中国妇女通史

民国卷

陈高华 童芍素 主编

杭州出版社

浙江省重点出版物资助项目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妇女通史. 民国卷/郑永福,吕美颐著. —杭州:杭州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80758-400-1

Ⅰ. ①中… Ⅱ. ①郑… ②吕… Ⅲ. ①妇女—历史—中国—民国 Ⅳ. ①D4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1041 号

中国妇女通史·民国卷 郑永福 吕美颐/著

责任编辑 钱登科 谢海艇
封面设计 祁睿一
美术编辑 赵 辛
出版发行 杭州出版社
地址:杭州市曙光路 133 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97719
排 版 杭州富春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000 mm 1/16
插 页 18
印 张 35.75
字 数 562 千
版 印 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58-400-1
定 价 110.00 元







◎宋氏三姐妹

◎宋庆龄像

◎美国《时代》周刊1943年3月1日封面上的宋美龄像



◎1927年宋庆龄在武汉开办的妇女政治训练班开学典礼上的合影





◎妇女运动先驱何香凝



◎近代妇女运动的杰出活动家向警予



◎何香凝1910年创作的山水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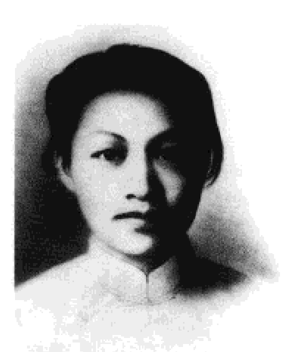




◎近代妇女运动的先驱者之一刘清扬



◎人称“江姐”的江竹筠烈士



◎抗日英雄赵一曼



◎国共合作时期邓颖超和国民党要员的夫人们共同走上武汉街头动员民众为抗战出力







◎一代才女林徽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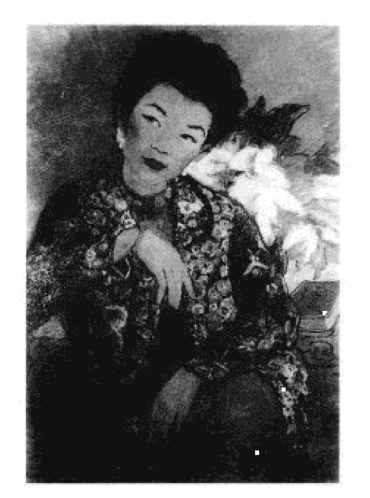
◎女作家冰心



◎女作家张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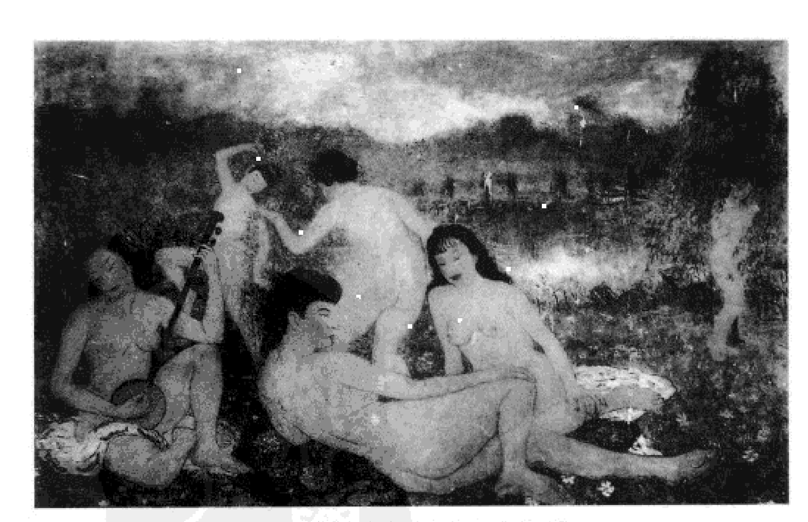
◎实业家董竹君



◎歌唱家周小燕肖像



◎画家潘玉良自画像



◎潘玉良1930年创作的《春之歌》


◎宋子文夫人张乐怡


◎影星胡蝶


◎影星阮玲玉


◎南京鼓词歌星小黑姑娘


◎王人美主演的《渔光曲》剧照


◎话剧演员袁雪芬扮演的祥林嫂形象


◎话剧演员唐若青在《少奶奶的扇子》中的演出场景




◎戏剧女演员



◎天津二三十年代的草裙舞



◎"女飞人"李霞卿

序　一

人类群体是由男女两性组成的。女性对人类社会的延续和进步，作出了巨大贡献。但是，相对于男性而言，女性的命运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是更为坎坷曲折的。中国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存在过母系氏族社会，当时女性是氏族的核心，受到男性的普遍尊敬。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以后，逐渐确立了男性的统治地位，"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压迫同时发生的"[1]。在中国长达数千年的漫长的阶级社会中，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男外女内的性别秩序与礼制原则日益发展巩固，女性地位不断下降。中国妇女被严格束缚在家庭中，成为男性的附庸，所受压迫是十分沉重的。儒家思想特别是理学所宣扬的封建礼教，更是束缚妇女的思想枷锁。但是在这种严酷的压迫、束缚下，仍有不少妇女冲破性别秩序与礼制原则，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与历史创造，在史册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进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随着反封建的启蒙运动的兴起，妇女逐渐觉醒，与先进的男性一起，开始为争取自身解放而进行斗争，成为民主革命中一支积极而活跃的力量。

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家傅立叶"第一个表述了这样的思想：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这个见解得到恩格斯的赞赏，无疑是杰出的。[2] 这就是说，社会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衡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3页。

[2] 恩格斯：《反杜林论》，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10页。

量。探索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是妇女史的首要任务，它对于任何一个国家、民族历史的研究，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缺乏妇女史的内容，这个国家、民族的历史就是不完整的，中国历史当然也不可能例外。令人遗憾的是，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我国学术界，妇女史并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从20世纪初到70年代，妇女史的研究一直比较冷落，有关的论著数量不多，大多局限于婚姻制度和少数著名的妇女人物，也有少数探讨妇女法律地位和妇女生活的作品，但影响都不大。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的新时代，我国的学术界也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百家争鸣，繁花似锦。妇女史的研究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局面，佳作迭出。可以认为，妇女史研究的兴盛，是新时代史学超越前人的重要标志之一。

虽然妇女史研究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我们必须看到，在这个领域中还存在不少薄弱的环节亟须加强；有些问题存在不同意见，有待深入讨论。进入21世纪以后，一部分热心于妇女史研究的学者交换意见，大家认为编写一部《中国妇女通史》是当务之急，条件已经成熟，既可以对以往的研究加以适当的总结，又借此明确今后的努力方向，将妇女史研究推向前进。经过四年多的努力，《中国妇女通史》的写作终于完成，现在呈献在读者面前。

《中国妇女通史》按时代划分为10卷，各卷的作者是：(1)先秦卷，王子今、张经；(2)秦汉卷，彭卫、杨振红；(3)魏晋南北朝卷，张承宗、陈群；(4)隋唐五代卷，高世瑜；(5)宋代卷，方建新、徐吉军；(6)辽金西夏卷，张国庆、韩志远、史金波；(7)元代卷，陈高华；(8)明代卷，陈宝良；(9)清代卷，郭松义；(10)民国卷，郑永福、吕美颐。

妇女史的内容极其广泛，涉及社会生活的众多方面。我们编写的《中国妇女通史》可以说是国内第一部大型妇女通史，在体例上需要自行进行探索。我们经过多次讨论，对全书内容作出如下设计，主要包括：各代王朝的妇女政策，各个时代的女性观和女性的风貌特征，妇女的阶级阶层，妇女的政治活动，妇女的婚姻和家庭生活，妇女的文化生活和宗教信仰，妇女的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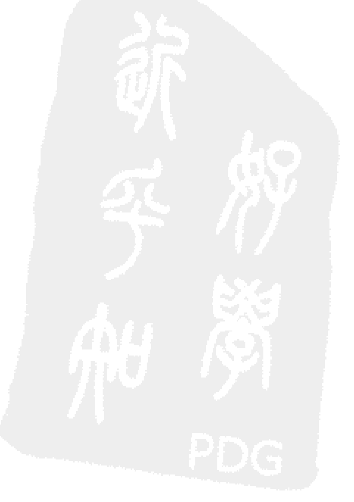
饰等方面。各卷的章节设计求大同存小异。全书力求以唯物史观为指导，以翔实和丰富的资料，对自原始社会至新中国成立中国妇女状况的发展变化作出科学的实事求是的叙述，同时努力表现妇女的历史贡献以及各个时代妇女生活的特点。

众所周知，妇女史的研究都会碰到资料不足的问题。正如有的学者所言，历史上的女性是沉默失语的群体。有关文献记载绝大多数出于男性之手，对女性的活动或者忽略，或者歪曲，这为妇女史研究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总的来说，迄今为止中国妇女史还是一门新兴的学科，近年虽有很大进展，但还存在很多空白。《中国妇女通史》的编写可以说是一次大胆的尝试。《通史》各卷作者较多，分居各地，因此全书框架的磨合和各卷之间的衔接，都有不如人意之处；限于水平，若干问题的把握也有待进一步研究。抛砖引玉，希望引起讨论，得到指正。

杭州出版集团董事长徐海荣先生一直关心并支持《中国妇女通史》的出版。徐吉军先生是这个项目的策划者，并对全书的编辑和配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杭州出版社的许多编辑都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高华

2010年9月于北京



序　　二

几年前，我还在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任上，杭州市新闻出版局和杭州出版社的负责人告诉我一个大胆的设想：请陈高华先生担纲，邀请国内史学界对妇女史有研究的各断代史的学术带头人，共同编写一部多卷本的《中国妇女通史》，并邀我参与，因为我时任首届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我确实被震惊了：有太多难题！其一，史料收集难。历史学即真实的记录加上理解和诠释，虽能做到真实反映妇女的状况，但历史文献中对妇女状况的记录少之又少，而且散见于各种方志、笔记、年谱、族谱等民间史料，甚至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所包含的史料中，其收集谈何容易。其二，对传统史学观的挑战。这不仅是从未有过的对中国妇女史料的系统收集整理，而且还贯穿着中国妇女生存与发展的历史过程及规律的理论表述，以怎样的史学观来挖掘、梳理、整合，从而进一步理解与诠释史料，是一个难题。其三，对传统历史学研究方法的挑战。以往的历史学，是以历史主体的创造活动，尤其是政治、军事、经济等社会现象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而不是以历史主体的生存发展为主要研究对象的，而《中国妇女通史》将一反历史学传统方法，以历史主体的一半——妇女作为研究对象，这就必然带来研究方法的变更。其四，不同民族生存环境与历史传统的差异导致不同民族妇女地位与作用存在差异，两性关系的状况与观念也不尽相同，而中国历史又呈现出中华民族的发展是多民族文化碰撞、融合、求同存异的过程，不能以汉民族妇女的生存发展状态及两性关系的观念作为《中国妇女通史》的完全表述，所以如何将组成中华民族的多民族妇女生存发展的差异性与中华民族的统一性在《中国妇女通

史》中准确表述，又是一个难题。其五，中国妇女通史与中国通史，与中国妇女运动史、妇女生活史的关系处理。比如鉴于历史学研究惯例，中国妇女通史从原始社会写到民国结束，但中国妇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之后发生了历史性巨变，真正与男子一起成为历史的主体，如果缺乏新中国成立后的内容，则中国妇女通史有不完整之嫌，而如果要补充，则又可能与妇女运动史有较多重复……然而，力主出版《中国妇女通史》的专家们执意用编撰书稿的实践去探索与解答这些难题，以还妇女历史的真实！我深切地感受到当代史学研究的新潮流在激励着他们的学术热情与学术使命感。我也愿意把参与作为一次难得的学习。

经过十七位作者历时数年的分头写作与共同努力，十卷本的《中国妇女通史》终于面世了。由于作者的选择与组合取决于在中国妇女断代史方面的学术权威性与学术兴趣，而不取决于性别，自然形成了男女学者共同参与、平等合作的局面。因此，这既有利于超越男性为主体的传统史学局限，也有利于避免单纯从女性性别角度审视历史的褊狭，而是力求更为客观、更为全面地去研究和表述中国妇女的历史轨迹。这部通史在男女作者的共同努力下，形成了鲜明的特色。

1. 史料翔实丰富。500 万字的书稿以尽可能详尽的断代史资料为依据，除现有的历史文献之外，还运用了大量的考古文物，包括出土的户籍账、地契、洞窟壁画等资料，以及地方志、笔记、族谱等资料。

2. 每卷精选了具有历史价值与时代特征的精美图片，便于更具体形象地展示中国妇女历史面貌。

3. 将视野从杰出妇女扩展到中国妇女群体的婚姻家庭，以及政治、法律、经济、教育、宗教、文化等社会生活，而且将不同阶层、不同民族、不同地位、不同时代的妇女状况予以分别归纳。

4. 不是孤立地研究妇女，而是在生活方式演变的社会历史大背景下研究男女两性关系的变化，并在两性关系的记录中展现妇女地位与作用。

5. 将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将妇女置于完整的物质生产、精神生产和个人生命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从而还给中国妇女以历史主体的本来面目，诚如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揭示："从历史的最初时期起，从第一批人出现时，这三个方面就同时存在着，而且现在也还在历史上起着作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80页）

当然，无论作者如何努力，这毕竟是第一部多卷本的《中国妇女通史》，肯定未能穷尽中国妇女漫长的极其丰富的历史，史料的收集以及对史料的重新审视与解读还不够全面与深入，还由于作者的阅历、学养及学术个性的差异，整部书稿难免存在分量上的不均衡与见仁见智的差异。这些显而易见的遗憾也是难以避免的局限，既是作者们留给自己继续研究的起点，也是提供给学界同仁共同研究的空间。这或许还体现了抛砖引玉的价值。其实，这部书的价值在编撰之中就已经成为作者与出版者的动力了。那就是这部多卷本的《中国妇女通史》将填补历史学的空白，为占全世界女性人口五分之一的中国妇女立传，全面系统还其以历史的真实；这部书将不仅以翔实的史料与严谨的史学研究，而且以唯物史观揭示中国妇女历史变迁的轨迹与发展的规律，以及中国妇女对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不可低估的作用，由此将为现在与未来中国妇女的发展提供历史学的依据；这部书由妇女的状况印证考量了中国历史的变迁，从而对中国历史的解读更加丰满，更加生动；这部书的作者皆为中国史学界各断代史领域的领军人物与学术骨干，担当此书的编撰是一种很好的示范，重建历史学严肃的人文关怀的使命，必将进一步推动不同传统学科对社会主体——人、男人和女人的研究，是实践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预言的，所有的学科向真正意义上的人的学科的回归。

一点肤浅的学习心得，是为序。

童芍素

2010年10月于杭州

目 录

概　　论

中国自进入文明社会以来，虽然经过了漫长的历史变迁，但直到鸦片战争之前，还滞留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传统社会。其两性关系的基本特征是男女处于不平等地位，主要表现是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的角色定位，使社会赋予男性以公共范畴，“工作场所、法律、经济、政治、知识以及文化等具有权力和权威性的层面被视为男性当然的领域；而家庭、炉灶边和孩子等私人范畴则被认为是最适于妇女的领域”。[1] 公共范畴和私人范畴被赋予不同的权利与义务，因此出现了男女在角色与地位上的差异和不平等。两千多年历史的中国封建社会在自身的发展中，不断调整内部各种关系，而两性关系的整合，始终是在尊奉男尊女卑和男主外女主内的原则下的局部调整。因而，两性关系的错位以及由此造成的男女不平等的基本格局，始终无法改变。一个基本事实是：中国女性被剥夺了政治、经济、法律、教育等方面应有的基本权利，被排斥在公共社会生活之外，禁锢于家庭之中，成为家庭的奴隶和男子的附庸。尽管从整体上看，女性作为群体不无积极立世精神，而且从属身份与进取的人生态度并存，地位低下与追求独立人格并存，但是性别关系的基础是男尊女卑却是无可争辩的事实。男尊女卑作为一种性别制度，在沧海桑田的历史转换中，已经渗透和融入人们的社会生活，规范着人们的生活行为、心理情操，成为一种文化积淀，稳定地传承下来。

自古以来，无论是具有叛逆人格的女性还是具有开明思想的男性，都曾以各种方式对男女不平等的现象表示过强烈不满或进行过抗争，却无法动摇传统

〔1〕 谭兢嫦、信春鹰主编：《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中国对外翻译公司 1995 年版，第 237 页。

的性别制度。只有到了近代，社会发生重大变动，对人的关注提到了重要地位，人的存在、人的权利开始受到重视与尊重，男尊女卑的不平等制度才开始受到真正意义上的挑战，传统性别关系、性别制度逐步发生了显著变化。女性角色开始从单一性向多元化发展，其部分权利得到社会认可，女性的生存状态得到改善，社会地位得到提升。

从 1911 年君主专制制度的结束，至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的 38 年，是中国历史上最为重要的转折时期，是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阶段。中国人经历了艰难的探索、残酷的战争、内部无情的争斗，最终争取到了光明的前程，一个古老国家从此走向了新生。这一时期的历史实在太曲折，人们经历了民主共和制的昙花一现、袁世凯复辟帝制的政治黑暗、为打倒军阀而进行的国民革命和国共第一次合作、第二次国内战争、空前残酷的抗日战争和第二次国共合作、解放战争等重大的政治动荡，也经历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经历了二三十年代思想解放潮流的澎湃激扬。中国女性也艰难地走过了这一历程，成为历史舞台的主角之一，并在自我解放的道路上取得了辉煌的业绩。如果说女性解放的程度可以视为衡量人类文明发展的尺度，那么人们可以透过民国时期女性身上的历史性变化，看到政治斗争掩盖下的社会发展和文明进步。

民国时期的女性生活，显现了与以往不同的历史特点。首先，妇女生活变化的节奏明显加快，民初至 20 世纪 40 年代末的 30 多年间，女性的社会风貌、职业状况、社会地位等方面变化惊人。从根本上看，这与政治舞台的风云变幻息息相关，辛亥革命作为一场天翻地覆的政治革命，所带来的社会影响，引发的社会转折，其后二三十年一直延续着。妇女生存状态的迅速变化，正是社会迅速变迁的折射。其次，这一时期的女性生活以及社会对女性的认识呈现了多元化态势。新的极新，旧的极旧，新旧杂陈，中西交融，是民国时期社会转型过程中的主要特点。女性生活呈现出五彩缤纷的景象，各类激进的、落伍的、亦新亦旧的人物，纷纷登台亮相。社会对于女性本质、价值和角色的认知也是众说纷纭，或主张妇女解放，或主张坚守传统角色，或在这一问题上开放而在那一问题上保守，有的人则是前半生是妇女解放的斗士而后半生则对妇女解放持怀疑批

判的态度，构成了转折时期特有的社会现象。最后，各类政府与政党直接介入女性生活，参与新的社会性别制度的改革与建构，也是这一时期的特点之一。

一、历史性的变化

近代以来，女性的社会形象和社会风貌发生了很大变化，不仅体现在表面的穿着装饰、礼仪作派（如缠足变成了天足，盘髻变成了短发，中式衣服变成了洋装或亦中亦西），更主要的则表现为社会角色的变化。

鸦片战争后的百年中，中国女性除了担任贤妻良母的传统角色之外，又有了“女国民”、“新女性”、“革命女战士”等新角色、新称号，虽然这些概念或称呼难以严格界定其内涵，具有不确定性，但已显示出女性角色历史性的变化，展现了女性从家庭角色向社会角色转换的历史进程。

近代的社会变革虽然不可能取消女性的家庭角色，但是传统的“贤妻”、“良母”的标准和内涵已发生了变化。1898 年，在戊戌维新运动的高潮中，梁启超发表了《倡设女学堂启》，文中对女性提出了新的要求：“上可相夫，下可教子，近可宜家，远可善种。”[1]相夫教子和宜家善种成了“贤妻”、“良母”的新标准。这是刚刚登上政治舞台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对女性新的要求。它不同于传统的以三从四德为标准的贤良主义，而是一方面要求女性从为一个家庭而生存，变为为社会承担一定的义务，为善种强国作贡献；另一方面要求女性不能唯酒食是议，要具有相夫教子的能力，力图改变女性在家庭中为奴隶、为工具的地位，变被动为主动，变消极为积极。既对家庭有责任感，又对社会有义务感，这是当时社会上先进人士公认的“贤妻”、“良母”的新形象。它的局限性在于并没有跳出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范式，仍把女性的角色划定在“相夫教子”的狭小圈子里，并以为女子只能助男子成事业，难以自成事业，潜意识中仍然没跳出男尊女卑的圈子。针对这一点，当时已有人向女界呼吁：“勿以贤妻良母为主义，当与女

[1] 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1 页。

英雄豪杰为目的。”[1]

20 世纪初，出现了“国民之母”与“女国民”的女性社会形象。“国民之母”的提出，基于“无国民母所生之国民，则国将不国”[2]，欲铸造新时代国民，必先铸造高素质国民之母的认识。这是当时人们在探讨救亡图存时，得出的结论之一。女性作为国民之母已是具有相应义务和权利的个体，但显然侧重于义务。一些激进人士进一步提出，女性应成为“女国民”。他们认为“国民二字，非但男子负担起资格，即女子亦纳此范围中”，“女国民”所表示的是“男女有平等的权力”。[3] 进入民国，人们的国民意识进一步加强。五四时期，全民性的思想启蒙取得的成果之一，即是承认不分贵贱男女，“国民”均有个体尊严与独立人格，女子是民国之“国民”，是“完完全全的人”。[4] “女国民”的形象已超越贤妻良母的角色定位，体现了女性由家庭向社会的回归。

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新女性”与“新妇女”成为一种具有时代特点的女性代名词。女作家陈学昭 1923 年在上海《时报》上发表了处女作《我所理想的新女性》。1926 年，中国妇女问题研究会在北京创办了《新女性》杂志，主要作者有周作人、鲁迅、叶圣陶等。“新女性”的提法作为对这一群体的新界定，逐渐流行起来。“新女性”的特点是具有新的社会风貌，有思想、有追求，具有谋生的一技之长，而且在生活的各方面，包括衣食住行很具时尚，与传统家庭主妇有着明显的角色差异。她们是社会进步中女性逐渐获得种种权利的受益者，体现着女性自尊、自立的精神，是时代的产物。用女性自己的话说，“做一个健全的有利于社会的新女性”，“我们要打倒封建社会遗传下来的旧思想，我们要有新的思想领导我们”，“能独立，能自谋为生，要锻炼自己的身体逃出了生理上的阻碍，要锻炼自己的思想打破了旧礼教的束缚”。[5] 但是她们中的多数人很快陷入了

[1] 张枬、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 3 卷，三联书店 1977 年版，第 484 页。
[2] 亚特：《论铸造国民母》，《女子世界》第 7 期，1904 年 7 月。
[3] 《论文明先女子》，《东方杂志》第 4 卷第 10 号《社说》，1907 年 11 月 30 日。
[4] 《女子与共和的关系》，《星期评论》第七号，1919 年 7 月。
[5] 懿行：《理想中的女性》，天津《大公报·妇女与家庭》1930 年 12 月 24 日。

双重角色的矛盾,二三十年代出版的很多杂志,曾对她们的生活状况以及进入社会角色后遇到的各种新问题,进行过大量介绍。文学和艺术作品中,更不乏"新女性"的形象。一个有意思的问题是,由于人们对"新女性"的内涵有不同的理解,实际上新女性已演化出各种类型,并无十分确定的标准。

辛亥革命时期,就有了"女同志"的称呼,二三十年代后,社会上又出现了"革命女战士"人群,她们特指投身中国革命的女性,其中多数人参加了共产党领导的军队。这是一些抛却了一般家庭角色准备做职业革命者的女性。其中一些人是进步的知识青年,以救国救民为己任,有崇高的理想和使命感,有足够的热情,在她们身上完成了从一般新女性到革命者的转化。另一些人则是活在社会最底层的贫苦妇女、童养媳、婢女等女性人群,她们为了寻求一种能够抗拒命运的强大依托而投身革命,在革命队伍的熔炉中,朴素的反抗精神逐步得到升华。作为"革命女战士"最大的特点,是具有为革命献身的精神,她们在近代历史舞台上演绎出许多惊天动地的篇章。

对女性称谓的改变,实质上反映了在公众面前女性的形象、社会身份和社会角色的变化。这种变化,并非对女性整体而言,而仅是指那些走在时代最前列的女性,女性群体逐渐出现了多种角色并存的局面。

女性权利的恢复,是性别关系发生转化的另一标志。女性逐步获得了部分社会权利,改变了传统社会中权利分配的性别不平等。这种权利主要指作为国民依法行使的权力和享受的利益。

正如世界各国妇女解放运动的规律一样,中国妇女在诸项权利中首先获得的是接受正规教育的权利。清政府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第一次正式颁布女学章程——《女子师范学堂章程》和《女子小学堂章程》,女子教育正式列入学制,女子接受学校教育首次取得了合法地位。1912年9月至1913年8月,南京临时政府制定了"壬子癸丑学制",男女在初、中等教育的学制上趋向一致,女子受正规学校教育的权利得到进一步扩展。五四时期,女子教育出现新的突破,北京大学首先开放女禁,接受9名女子入学,中国的高等教育开始对女性开放。此后,1922年北洋政府制定的"壬戌学制"、国民政府发布的一系列教育法令法

规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制定的教育制度,继承和发扬了辛亥和五四以来教育改革的成果,女性终于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女子进学堂接受教育的实践,改变着"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观念,也为争取男女职业平等、女子经济独立创造了条件。

女性职业经历了从小范围、小规模就业到广泛社会领域就业及从事实就业到从法律上获得职业权的过程。传统社会中,女性被限制于"主内",某些底层妇女为生活所迫从事的一些所谓职业,如三姑六婆、女佣等,只是谋生手段,并不体现为自身的权利。近代最早出现的新型女性职业是产业女工。甲午中日战争前,产业女工已有3.5万人,约占全国产业工人总数的35%。〔1〕 清末民初,社会上开始出现女教师、女医生、女看护、报刊女主笔以及从事宗教事业的女性,但这些得风气之先的女性只是凤毛麟角。五四时期,经济独立被视为妇女解放的关键所在,女性开始进入了男子占有的更为广泛的领域,如高等学校、海关、电信局、警察厅等机构。1926年,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妇女运动决议案》,明确规定"各机关宜一律为妇女开放",同年正式实施,女性职业权有了法律依据。20世纪30年代,更多的知识女性走上了教育、医疗、法律、商业、文秘、公用事业、服务行业、演艺业等领域的职业岗位,女性初步获得了职业权。男主外女主内的不合理社会分工开始改变,女性活动空间从家庭拓展到了社会。

参政权的部分获得,集中体现了女性的政治利益开始受到社会的承认。民国元年(1912)和20世纪20年代初在省宪、联省自治运动中,激进的女性发起过两次参政运动,虽然均以失败告终,但广东、湖南、浙江开始出现女省议员。女子参政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是在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第一、二届国民参政会中,女参议员达到了议员总数的5%。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根据1939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有些解放区女参议员人数达到了12%的比例。1946年12月25日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第26条第7项规定:"国民大会代表,妇女团体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

〔1〕 郑永福、吕美颐:《近代中国妇女生活》,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87页。



之。"最后结果是国大代表中的女性达到了近10%。总之,无论是在根据地还是国统区,妇女参政基本实现了法定的代表保障名额制。[1] 这不仅使女子参政理论上有了法律保障,也有利于女性维护自身的其他利益。

破除旧的婚姻制度,实现婚姻自主,一直是近代先进人士孜孜以求的目标,很多人为此付出过血的代价。近代婚姻立法改革,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的婚姻革命,以法律形式确认了这一成果。南京国民政府方面,1931年5月5日《民法亲属编》会同《民法亲属编施行法》正式实施。该法规定:婚约由男女当事人自己订定。从法律上排除了他人干涉,并肯定了一夫一妻制,规定了妻子有法定的平等地位。虽然这一立法在姓名权、居住权、财产权、家庭管理权等方面,还保留了较多的父权制残余,但其仍不失为中国近代婚姻方面有重要历史地位的法规。1931年12月中央苏区政府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4年完善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法规的主要内容是:确定婚姻以自由为原则,男女均具有结婚和离婚的自由。另一个原则是"实行一夫一妻制",彻底否定了传统的纳妾制度。在经济利益上,该法律亦明显体现了保护女性的原则。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边区政府,根据这部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先后制定了新的"婚姻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在反对封建婚姻制度方面决心较大,只是因为其政权范围的限定,影响力有限。总之,20世纪30年代的婚姻革命,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立法改革旧婚姻制度的重要举措,促进了婚姻制度的近代化,女性从中获得了比男性更多的权益。

废除缠足陋俗,表示中国女性在获得支配自己身体的权利方面,走出了关键一步。不缠足运动兴起于晚清。民国期间,除了妇女运动的推动,各类各级政府也通过改革旧风俗作出了很多努力。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3月发布了《令内务部通饬各省劝禁缠足文》,1926年国民党二大妇女运动决议案和1927年中国共产党制定的《国民革命目前行动的政纲草案》中,都包含了禁止缠足的

[1]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第439、499页;陈三井主编:《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近代中国出版社2000年版,第394页。

内容。南京国民政府30年代曾为禁缠足作出了颇有成效的努力。抗日战争开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于1939年8月再次公布了《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14条。缠足对女性人身的侵害,受到有力扼制。

特殊女性群体的基本人权得到不同程度改善,包括童养媳、妾和奴婢等。近代颁布的多个进步婚姻法规,规定废除童养媳和纳妾两种制度。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多次通令禁止蓄奴养婢,广州、上海等地方政府进一步规定,限期将主仆关系改为雇佣关系。但由于社会上守旧势力的顽固加之其他社会环境的限制,这些改革很难取得预期的结果。

近代以来,女性获得的实际权利还包括集会、结社、交际自由等公民权。这是随着社会进步,政治生活中民主制度的产生和缓慢发展而逐步实现的。

女性在法律上逐渐获得了某些国民应具备的基本权利,其过程艰辛而复杂。同时,一些法律条文在制定之时就未能反映女性对彻底解放的要求,如对女性参政权的原则规定,远未实现男女对等的比例,教育方面的某些规定,也使女性受教育之权受到限制。此外,中国社会环境缺乏实现男女权利平等的某些基本条件,滞后的文化氛围的影响,守旧势力的阻挠,特别是战争带来的困境,都使法律规定中的男女权利平等在变为现实时大大打了折扣。事实上,女性在近代获得的某些权利,只能说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远未达到男女权利真正平等的程度。但是,虽然获得的权利有限,毕竟还是使女性生活发生着质的变化。

同传统社会相比,民国阶段女性生活发生了质的变化,其特点之一表现为变化的全方位性,即外在形象、行为方式和思想的深层都有显著的变异。20世纪30年代初,上海《民国日报》上有人撰文从八个方面列举了大城市中女性的种种变化:一是服饰上,不仅"羽衣飘飘,凌虚若仙",甚至是"五光十色,光怪陆离"。二是化妆上,"金匣粉满,锦袋脂红","化妆品尤都充满了西洋色彩"。三是娱乐方面,女性在"电影院里、跳舞场中,踪迹常有";"男女合舞,中西同化。真出于旧妇女意识之外"。四是交际场上,"出言则中英全能,而且谈吐生风"。五是学术上,"抱书问字,女子和男子同等看待";"硕士博士的头衔,出而酬世同

样可以得到社会欢迎”。六是职业方面，“从前不准妇女们插足的社会”，“一样允许妇女们去参加工作”。七是政治上，“女子一样可以跑上政治舞台充当政治要人”。八是两性关系上，一改以往男子主演的状况，“女子居然操起权威，充起主角来”，“而另演出一种的喜剧或悲剧来”。[1] 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当时女性生活的这类变化可谓数不胜数，既有表面的又有内在的。虽然，几乎可以肯定地说，这种变化不少方面是被夸大了的，并且变化只发生在小部分人身上，还有相当部分的女性，尤其是处于边缘地带的下层妇女，生活变化的冲击波到达那里，尚需要很长时间；但可以肯定地说，这些变化，在总体上反映了女性的社会风貌，是女性在社会上树立的最令人瞩目的形象，代表了女性作为社会群体在回归社会过程中不同角色丰富多彩的各个侧面。特点之二，是女性生活的变化速度很快，具有周期性和阶段性。五四时期与民初相比，三四十年代与五四时期相比，都有惊人的变化。林语堂 1937 年初回国时，离开祖国仅仅 10 年，他感慨地说：“现代的女孩子，比起十年或二十年前的摩登女子，其性情、美德、教养与独立的精神等等大不相同。”[2]

一些关心妇女问题的人士曾对当时中国妇女的生存状况的变化作了评估，不少人认为当时中国女性“现代化”的程度与速度都超过了日本妇女。认为尽管日本的资产阶级革命——明治维新早于中国，也不乏妇女运动，但至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日本妇女还做着“低级国民”，“安度贤妻良母”，“峨发博服，屈膝偻背，过着灶下生活”。而同时代的“中国妇女已然肩起‘现代化’的大纛，踏上‘现代化’的征程”。[3] 赞叹之余，一些人对中国妇女生活变化中出现的超前状态表示了担忧，对部分女性，特别是上层女性中追求奢华和享乐的现象，表示了极大不满。今天看来，这一问题的出现并非偶然，其所反映的也并非事物的主流。

〔1〕 石耀：《新妇女的胜利》，上海《民国日报·觉悟》1930 年 7 月 1 日。
〔2〕 缨：《中国妇女地位的现阶段》，天津《大公报·家庭》1937 年 2 月 6 日。
〔3〕 匀：《中国妇女的现代化》，天津《大公报·妇女与家庭》1933 年 10 月 29 日。

二、妇女观的多元化

所谓妇女观，是指不同时代的人们“对女性存在的本质、状况及价值的认识”。[1] 作为社会意识，它是人生观、世界观的一部分。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家和民族、不同的阶级和阶层及不同的宗教信仰影响之下，妇女观都会有所差异。人类有史以来，妇女观基本可划为两大类：一种为建立在男女平等基础上的妇女观；一种为建立在歧视女性基础上的妇女观。任何时代都存在多种妇女观并存的现象，但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中国传统社会中的正统思想一直是儒家思想，儒家所尊崇的男尊女卑的妇女观，也就始终居于主导地位。这种妇女观的确立始于西周，汉代因独尊儒术而进一步发展，出现了规范化、道德化的倾向。经过宋明理学的强化，被推到了极致。传统妇女观的异化现象虽然一直存在，但在当时多属离经叛道。唐代的李白，宋代的袁采，元代的关汉卿，明代的李贽，清初的袁枚、李汝珍、俞正燮，他们对男尊女卑的批判不少，有的也不可谓不激烈，却无法动摇根深蒂固的传统妇女观。

男女平等的新妇女观产生于鸦片战争之后，是近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思想发生剧烈变动的产物。早期维新派、戊戌时期的资产阶级维新派和辛亥时期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在建立新妇女观方面的努力一脉相承。他们一方面继承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在女性问题上有关人文精神的精华，另一方面汲取了西方传入中国的天赋人权学说，提出了与男尊女卑相对立的男女平等的新观念。19 世纪 60 年代至 90 年代，郑观应、王韬等早期维新派还只具有朦胧的平等观念，至戊戌时期康、梁等维新派则有了明确的男女平等观。康有为在《大同书》成书前，就提出“人类平等是几何公理”，应“男女各有自主之权”。[2] 梁启超认为美国

〔1〕 魏国英主编：《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57 页。
〔2〕 康有为：《实理公法全书》，《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辑，复旦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324—348 页。



全盛、日本新兴，重要原因是提倡“男女平权”。[1] 谭嗣同则提出“男女同为天地之菁英”，“理应平等相均”。[2] 当时，最先觉悟的极少数女性，也在报刊上发表了《男女平等说》这样观点鲜明的文章。20世纪初，随着新知识分子群的出现，男女平等的妇女观在知识阶层得到了进一步传播。辛亥时期，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亦认为“男女平权，然后养成真正共和国”。[3]

清末出现的传统妇女观向近代妇女观的转换，是一种进步的社会现象。由于社会环境的限制，这种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进步妇女观，传播的范围很有限，即使在知识界中也只为部分人所接受，其中有些人还只是有条件的接受。

进入民国以后，男女平等的新观念有了较为广泛的传播，由知识阶层推广到全社会，由空泛的口号变成了教育平等、职业平等、参政权平等等具体的要求。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新的妇女观。这种局面的出现，除国际女权运动潮流的影响外，主要是受到了以下因素的影响：一是重大社会变革的影响。中华民国成立带来的对等级制度种种的巨大冲击，为人权平等及男女平等观念的广泛传播，提供了基本前提。二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思想解放潮流的影响。这次启蒙运动，具有反传统和进行文化重构两种性质。夫为妻纲、男尊女卑等旧观念受到激烈的批判，男女平等的观念作为新文化的一部分，得到普及和推广。三是妇女运动的理论与实践对男尊女卑的陈腐观念产生了巨大冲击。四是近代传媒的积极推动。民众中进步的思想观念不可能自发产生，灌输和宣传是最为积极有效的方法之一。近代传媒的发达和不少媒体的进步倾向，为传播新的妇女观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功劳。

民国时期，虽然有越来越多的人接受了男女平等的妇女观，但是人们的认识处于不同的层次，在男女平等的内涵、依据及如何实行等方面认识不尽相同。著名教育家曹孚曾于1930年在报刊上发表《新妇女论》一文，论点既非过激也不落伍，对一些问题的认识相当深刻。他坚持男女生而平等，指出：“妇女同男

〔1〕 梁启超：《变法通议》，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第97页。
〔2〕 谭嗣同：《仁学》（下），中华书局1958年版。
〔3〕 孙中山：《女子教育的重要》，见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二卷，民智书局1930年版，第147页。

子一样的是一个‘人’；同男子具有同等的社会价值或估价。正如玛志尼所说的：‘象同一树身上所发出的两支不同的枝干一样，男子和妇女是从同一的根上——人性——所发出的不同的两种格式。这中间没有不平等的存在，只有倾向和职份上的不同。男和妇好象是人生音乐中的两个不同的音节，我们可以说在音乐中，某一音节是比别一音节好些或坏些吗？’”并指出：“男女在社会上的机能和贡献，只是性质上的不同，不是程度上的差异。这种不同并不足以构成‘男女才能不平等’的证据。”他还对于女性在“人的再生产”中的重要性给予了特别重视，在当时能有这种认识实属难能可贵。他认为：“单单在抚育儿童的一点功绩上，妇女已经有权利向社会索取与男子同等的社会地位；何况妇女于家庭的管理、儿童的抚育以外，还有别种的社会贡献呢！”[1]一些人提出了争取男女平等的策略和具体步骤，妇女解放的早期提倡者梁启超，继续支持妇女解放运动，提出：“女权运动，我们可以给他一个名词，叫做广义的人权运动。”“教育上平等权，职业上平等权，政治上平等权，便是人权运动的三大阶段。”他还强调女性要自觉地争取自身的权利，认为“女权运动的意义，是要女子有痛切的自觉，从智识能力上力争上游，务求与男子立于同等地位”。[2] 女性自身对男女平等的认识也进一步深化，一些人敏锐地透过职业发展中女性被工具化等现象，提出“我们现在想要努力的是人格平等，要以自身正当努力所得的权威为权威，要以自身正当努力所得的荣誉为荣誉”，那些通过职业而利用女性的做法，只能使“女性的人格降低了，至少是失去了应有的尊严与合理”。[3] 以上这些看法，代表了当时较高层次的认识水平。

民国时期社会上流行的妇女观不仅具有进步性，还具有多元化的特点。主要表现于，社会上人们对于女性一些本质性的问题认识不一致，从空间到时间都存在差异。除了因阶级、阶层的存在可能带来的差别外，主要在于认识不同而形成的群体性差异。其中有些是认识上的根本性区别，如有的主张妇女解

〔1〕 曹孚：《新妇女论》，上海《民国日报·觉悟》1930年12月10日。
〔2〕 梁启超：《人权与女权》，《晨报副刊》1922年11月16日。
〔3〕 英喆：《女性的权威？》，天津《大公报·妇女与家庭》1933年9月17日。



放，主张男女平等，有的则反对，主张女性坚守传统角色。最典型的人物是辜鸿铭，这位学贯中西的文化怪人，作洋文讲儒道，从全盘西化转而成了封建遗老。民国以后，他不仅仍旧穿长袍、留发辫，而且在妇女问题上甘愿充当旧文化传统的卫道士。他从稳定社会出发，公然主张男人娶小老婆，女人缠足，提出一套杯与壶的谬论。他把男人比喻为茶壶，把女人比喻为茶杯，认为一个茶壶肯定要配几个茶杯。甚至当美国妇女运动激进分子特地跑到上海与其辩论时，他仍用一个气筒不止给一个车轮充气来比拟。这种高老太爷（巴金小说《家》中的人物）式的人物，是顽固守旧派代表，他们反对对旧的社会性别制度作任何调整与改变。思想界的新旧两种成分，时或短兵相接，时或遥相对峙。

更多的情况是人们在接受新的妇女观念时，由于认识程度不同或认识角度的不同，对妇女解放、男女平等等问题产生不同的理解。自称为“旧派”的人口学家马寅初，1927 年 6 月在北京女子学院中学部讲演时表示：“照我们的实际观察所得，男女间两方因为心理上和生理上种种的不同，所以这种平权运动到底不得不受若干的限制。”他一再强调：“女子应当去做女子所长的事业，不必参与男子的工作。”〔1〕这种看法，虽然对妇女运动的发展不无参考价值，但其立论的基本点存在偏颇是显而易见的。社会学家潘光旦，从优生学角度出发，对女性在“创造家庭”“产生子女”的特殊贡献方面，有许多高论，但在对待女性职业方面，则显得保守，他认为“就健全的女子而论，我们总得承认生育是她们一生最主要的任务”，“职业的活动与经济的生产只得看作一件附属的任务，一件行有余力方才从事的任务”。〔2〕这一观点，在当时就有不少反对者。

另有一些论点明显地具有过激的倾向。例如认为“中国妇女运动的根本问题，不是要求女子参政，也不是参加生产，更不是单纯的要求两性的社会地位平等，而是要求妇女们去从事中国社会解放运动”。〔3〕一些著名学者的认识尚且如此多元化，普通民众的认识则更加多种多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中国曾

〔1〕 马寅初：《女子之正当运动》，《晨报副刊》1927 年 6 月 4—6 日。
〔2〕 蔼理士著，潘光旦译注：《性心理学》附录，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619—620 页。
〔3〕 柴家禾：《中国妇女解放运动之问题》，天津《大公报·妇女与家庭》1934 年 3 月 4 日。

经出现过一场关于贤妻良母问题的大论辩，从中我们可以看到人们观点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各种观念的多元与并存，是民国时期思想界的显著特点，在妇女观念问题上也是如此，反映了民初以后，特别是五四以后人们特有的个性追求以及社会环境的相对宽松、自由。当时社会上流传着学者王闿运的一副对联：“男女平权，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阴阳合历，你过你的年，我过我的年。”〔1〕反映出各种思想共处的社会现实。作为学者的潘光旦，在表达自己的学术立场时说道：“我对于旧制度——若‘无后为大不孝’‘女子无才是德’等等的根本态度，无非是一个谅字和一个允字。”〔2〕对不同观点的宽容，“谅”和“允”，是那个时代的人们出于自觉或不得已的态度。新的妇女观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它是在一定的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以及特殊的文化基础上，经过矛盾和冲突、积淀和选择的结果。

三、中国妇女运动的特点

中国妇女运动产生于戊戌变法的高潮中，20 世纪初迅速发展，此后高潮迭起，民国时期中国妇女运动进入了全盛时代。一方面表现为妇女运动声势浩大，参与者从单纯的知识女性扩展为女工、女学生、职业妇女、家庭妇女乃至底层的娼妓等群体。另一方面表现为社会影响大增，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二三十年代，曾出现了几次有关女性问题的全国性大论争，延续了十几年，吸引了各界人士的参与。妇女运动的实际运作，如禁缠足运动，也已波及到甘肃、云南等偏远省份。再一方面即是妇女运动在争取女性权利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女性在教育、职业、参政及婚姻制度改革中，通过立法取得了部分权利，得到了或多或少的实际利益。

妇女运动得以持续发展，受到了多种社会因素的影响。女权运动的国际潮

〔1〕 转引自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20 页。
〔2〕 转引自薛君度、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93 页。



流是其外部大环境,国内因素的影响起了决定性作用。首先是因为投身于妇女解放运动的女性队伍迅速扩大了,这是女性主体意识觉醒的直接结果,女性群体中越来越多的人在男女平等、独立自主和竞争进取方面的意识不断增强,整体素质不断提高,比起戊戌时期只有极少数维新派女眷参与妇女运动,已有天壤之别。这种局面的出现,又与女子教育的发展和社会上进步思潮的影响直接相关。20 世纪 30 年代有学者估计,当时受过各种教育的女性人口约有 200 万,这些受过新式教育的女性,虽然政治立场、工作性质不尽相同,但是对妇女运动的积极参与往往有共同之处。思想解放潮流,特别是五四运动对思想界的冲击,对知识女性及各个阶层的女性,产生了持久的影响,可以说影响了整整一个时代的女性。

中国的妇女运动,除了具备一般妇女运动的特征外,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又形成了与西方妇女运动明显不同的特点。这是由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土壤以及资本主义有所发展但又很不发达的基本国情所决定的。

其一,妇女运动始终与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关系紧密。

妇女运动始终与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斗争紧密相连,两者具有同质又同步的特点。这一点不同于西方各国,那里的妇女运动多是在本国资产阶级取得反封建斗争胜利之后展开的。而近代中国,反帝反封建和建立民主富强的国家,始终是时代的主旋律,任何阶级、阶层或群体的社会生活必然融入其中。妇女运动,自然成为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的有机组成部分,被纳入政治革命的轨道,妇女除了争取自身的权益,还肩负挽救民族于危亡的社会责任。而这一斗争的成败,又直接关系着妇女的切身利益。目标的一致使两者具有了同质性。同时两者又是互动的,妇女运动的发展,壮大了革命斗争的声势和力量,体现着“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的作用,而政治革命介入妇女运动,又大大增强了妇女运动对封建罗网的冲击力。因此妇女运动的高涨,一般来说总是与近代反帝反封建运动的高潮同步出现。

这一特点,派生出中国妇女运动的一些独特现象:第一,中国一直缺少独立于政治斗争之外的妇女运动,民族矛盾和阶级斗争往往掩盖了性别关系;第二,

规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制定的教育制度,继承和发扬了辛亥和五四以来教育改革的成果,女性终于取得了法律规定的受教育权。女子进学堂接受教育的实践,改变着“女子无才便是德”的传统观念,也为争取男女职业平等、女子经济独立创造了条件。

女性职业经历了从小范围、小规模就业到广泛社会领域就业及从事实就业到从法律上获得职业权的过程。传统社会中,女性被限制于“主内”,某些底层妇女为生活所迫从事的一些所谓职业,如三姑六婆、女佣等,只是谋生手段,并不体现为自身的权利。近代最早出现的新型女性职业是产业女工。甲午中日战争前,产业女工已有 3.5 万人,约占全国产业工人总数的 35%。[1] 清末民初,社会上开始出现女教师、女医生、女看护、报刊女主笔以及从事宗教事业的女性,但这些得风气之先的女性只是凤毛麟角。五四时期,经济独立被视为妇女解放的关键所在,女性开始进入了男子占有的更为广泛的领域,如高等学校、海关、电信局、警察厅等机构。1926 年,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妇女运动决议案》,明确规定“各机关宜一律为妇女开放”,同年正式实施,女性职业权有了法律依据。20 世纪 30 年代,更多的知识女性走上了教育、医疗、法律、商业、文秘、公用事业、服务行业、演艺业等领域的职业岗位,女性初步获得了职业权。男主外女主内的不合理社会分工开始改变,女性活动空间从家庭拓展到了社会。

参政权的部分获得,集中体现了女性的政治利益开始受到社会的承认。民国元年(1912)和 20 世纪 20 年代初在省宪、联省自治运动中,激进的女性发起过两次参政运动,虽然均以失败告终,但广东、湖南、浙江开始出现女省议员。女子参政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是在三四十年代,国民政府第一、二届国民参政会中,女参议员达到了议员总数的 5%。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根据地,根据 1939 年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的《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案》,有些解放区女参议员人数达到了 12%的比例。1946 年 12 月 25 日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第 26 条第 7 项规定:“国民大会代表,妇女团体选出代表,其名额以法律定

〔1〕 郑永福、吕美颐:《近代中国妇女生活》,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87 页。



会习惯势力的改造，对民族文化传统的积极转换。

其四，妇女运动持续发展的社会动因。

民国时期妇女运动的持续发展，除了受到女权运动的国际潮流影响所致，主要是受到了以下因素的影响。首先是女性群体的自我觉醒。其次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五四运动作为影响深远的启蒙运动，是一项在反传统基础上进行文化重构的浩大工程。旧文化中最核心的部分——封建纲常受到了极为猛烈的批判，夫为妻纲、男尊女卑，都在批判之列。作为文化重构的要素，即那些代表着民主与科学的新文化、新思想和新观念，包括男女平等的妇女观，有了在更广大范围内得以传播的可能。这次启蒙运动与戊戌、辛亥时期相比更具有群众性，来势更凶猛，影响了整整一代人。再次是近代传媒的积极推动。群众中进步的思想观念，一般不可能自发产生，灌输和宣传是最为积极有效的方法之一。近代传媒的发达和不少媒体的进步倾向，为传播新的妇女观立下了汗马功劳。五四时期的《新青年》、《每周评论》、《新潮》、《少年中国》、《妇女杂志》等期刊组成的宣传阵地，对妇女观念的破旧立新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民国时期，全国影响最大的四大报刊《申报》、《大公报》、《晨报》、《民国日报》(沪)，都开辟了有关妇女问题的专栏，虽然各种观念杂陈，但正面宣传的居多。值得一提的是，民国时期还存在着大量妇女刊物，以北京为例，1912 年至 1949 年，正式出版的妇女刊物或开辟妇女问题副刊的刊物，不完全统计达 105 种之多。全国的数量更加可观。尽管刊物的性质多种多样，还是有相当数量的妇女刊物在推动妇女思想解放和宣传进步的妇女观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产生于近代的戏剧和电影作为新的传媒手段，逐渐成为大众最喜闻乐见的娱乐方式，也是新思想的重要传播渠道。五四时期最为流行的话剧易卜生的《傀儡之家》和 30 年代轰动一时的电影《三个摩登女性》、《新女性》等，对人们思想的震撼之深和对新思想传播的威力之大，是别种传媒难以相比的。进步文学家的文学创作，也有异曲同工的效果。

四、社会进步与妇女运动的互动

综合考察妇女运动的历史可以发现，权利的获得是妇女解放运动的直接成果。半个多世纪中，由于中国女性在政治、经济、法律、教育、职业、婚姻等方面获得了部分权利，由此引起了社会权利的再分配，从两性关系方面改变着传统社会结构，这是一种大跨度的惊人变化。这种变化有两层社会意义：一方面标志着女性作为社会群体，其地位有了全面改善与提高，开始脱离传统束缚，全方位回归社会；另一方面，由于女性占社会人口的一半，其变化所表现的既是社会"量"的变化，也是"质"的改变。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高度评价的傅立叶的一段精辟论述，可以加深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某一历史时代的发展总是可以由妇女走向自由的程度来确定，因为在女人和男人、女性和男性的关系中，最鲜明不过的表现出人性对兽性的胜利。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1]这就是说，女性的社会地位是衡量社会文明水平的标准。在中国，妇女地位的改善与提高，是破除封建专制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进步的标志。

社会学家非常重视社会变迁的中介环节，这就是产生和导入变迁的初始动因——新要素。凡是新思想、新活动、新经验、新技术等都可能成为新要素。毫无疑义，妇女运动就是一种推动近代社会发展的新要素，是集新思想、新运作、新成果为一体的新的社会力量。妇女运动通过向社会注入男女平等的新观念，树立男女平等的新行为规范，提倡男女平等的新生活方式，实现对"人"的改造，不仅是对男人，也包括女性自身，由此促进人的近代化。

妇女运动对社会产生的最大影响莫过于对男尊女卑陈腐观念的冲击。兴女学运动，改变了明清时期广为流行的"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旧观念；不缠足运动，则纠正了宋代以来女子以足小为美的变态审美观，结束了"小脚狂"时代；女子参政运动，动摇了千百年来人们视女性从政为"牝鸡司晨"的顽固看法；争取职业自由的斗争，改变着人们在性别分工中"男主外，女主内"的思维定势；五四时期大倡社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49—250 页。

交公开，则使“男女授受不亲”的传统观念受到强有力的挑战。可以看出，妇女运动从各个角度向男尊女卑的妇女观发起了强烈冲击。这种社会观念的转变，是有层次地逐步变化的过程。一般情况下，每当妇女运动中出现新事物，总是有人支持，有人反对，有人观望，经过激烈冲突甚至是直接对垒，新观念为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观念的转变又将引起人们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更新。曾几何时，人们在对待女孩上学、女子从业、女子从政及结婚择偶等方面的认识，都有了显著变化。

如果说“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1]那么妇女运动所要改变的就是“习惯势力”这种深层次的文化积淀，是要改变千百万在这种文化传统氛围下成长起来的“人”。

这一过程，一直伴有激烈的社会冲突。其中，既有利益性冲突，又有规范性冲突，都表现为新旧思想和新旧事物的冲突。近代以来，人们就是在妇女运动引发的各种矛盾与冲突中，改造着传统的妇女观，接受了在妇女问题上新的行为规范，这些都是人的近代化所不可缺少的。

妇女问题作为社会问题，其认定过程也是解决过程，又是妇女运动兴起与发展的过程，其规律性表现为：首先是在一定条件下，男女不平等的某些现象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妇女运动成为人们期望改变现状的主要手段；而妇女运动的发展，往往与传统社会在利益和规范方面发生矛盾，引起不同的社会反响，甚至意见冲突，经过激烈较量，公众可能接受某些新事物，产生某种新共识，妇女问题亦找到解决的契机。由此对社会产生的冲击波，对人们的价值判断、行为准则和生活方式产生明显或潜在影响。这种影响，从局部展开，由点向面扩散，从量变发展到质变。这一过程，使两性关系的错位不断得到纠正，性别群体的不同利益进一步得到平衡。这是一个社会重新整合的过程，也是社会的变迁过程。

历史的辩证法向人们揭示，妇女运动不仅是社会发展与社会变迁的产物，而且是推动社会进步与社会变迁的巨大动力。

〔1〕《列宁全集》第3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25页。

第一章　从民国初年到五四运动：妇女生活的跌宕起伏

第一节　远不是欢呼共和的时候

辛亥革命推翻了腐朽的清王朝，结束了绵亘数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女革命志士继续为新生政权的建立奔走效力，一些人组织起女子革命军时刻准备直接参战，一些人建立了募捐团体为临时政府募集捐款以缓解其财政危机，还有一些人投入了新政府提倡的兴办女学、开展戒缠足等运动。同时，以制定《临时约法》为契机，一些女性掀起了女子参政运动的热潮，对社会产生了强有力的冲击。更多的女性，如一般的城镇妇女，对政治还缺乏必要的认识和理解，但通过耳濡目染，不少人已感受到社会变革的内在张力。剪发、放足、改变装束，一时成了人们心目中的时髦举动。革命之石激起的波澜，也不同程度地辐射到了农村和边远地区，乃至少数民族地区。地方少数妇女效仿大城市妇女的冲破世俗之举，虽然不被广泛接受，却也搅动了城镇生活的一池死水。革命的成功似乎将给广大妇女带来光明和希望。但是，严酷的现实很快就告诉人们：这远不是欢呼共和的时候！

民国肇始，国民政府虽然制定过一些令人振奋的妇女政策，但由于革命政权不稳定，加之革命派内部认识水平不一，未能一以贯之，政策出现了摇摆，到袁世凯掌握政权之后，甚至出现了大倒退，广大妇女未能得到企盼的权益。

一、民初妇女政策的摇摆

历史证明，近代中国的任何政党和政府，要想在政争中处于有利地位，要想

改变中国的前途和命运，都不能不严肃地对待妇女问题，制定和执行进步的妇女政策，以壮大自己阵营的力量。所谓妇女政策，是指一个政府或政党，为达到既定的政治目标，针对女性而制定的行动准则。它是该政府或政党总纲领、总政策的一部分。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中，有一批女权运动的积极拥护者。资产阶级崇尚的自由、平等、博爱理念和民权学说，使他们比较自然地接受男女平权的基本原则，倡导男女平等成为他们革命宣传中自觉或不自觉的行为。辛亥革命前，已经出现了一批诸如陈天华的《狮子吼》、金天翮的《女界钟》、秋瑾的《精卫石》及何大缪的《女界泪》等研究妇女问题、张扬女权的代表性著述。诗人柳亚子1904年就在《女子世界》杂志上发表了著名文章《哀女界》，入民国后又继续发表了一些主张男女平权的文章。蔡元培在发展女子教育、改良社会习俗方面，也作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早在1902年创办爱国女校时，就公开摈弃贤妻良母主义，以培养革命者为目标。

作为革命领袖的孙中山，始终坚定不移地坚持男女平权的原则。早年，孙中山对女子缠足愤愤不平，并指出“妇女识字者百中无一”，如此“风俗安得不颓，国家安得不弱”。〔1〕在接触西学、形成革命思想的过程中，孙中山坚定了男女平等的信念。1905年中国第一个近代意义上的政党中国同盟会成立，1906年孙中山主持制定了《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根据“所谓国民革命者，一国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爱之精神”的原则，提出：“我汉人同为轩辕之子孙，国人相视，皆伯叔兄弟诸姑姊妹，一切平等，无有贵贱之差、贫富之别。”并提出革命胜利后要依次扫除积弊，对于“风俗之害，如奴婢之蓄养、缠足之残忍、鸦片之流毒、风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2〕实际上，同盟会从建立开始，已把男女平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在党内首先实行。在发展组织中，不论性别，“凡会员皆得选举、被选举为总理及议员及各地分会长，被指认为执行部职员及支部部长”。〔3〕

〔1〕《致郑藻如》，《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页。按：早年，孙中山对二姐妙茜缠足深表同情，曾央求母亲为其放足。

〔2〕《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97—298页。

〔3〕《中国同盟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一卷，第284页。

基于此原则，秋瑾被推举为评议部评议员及浙江支部主盟人。孙中山十分重视动员妇女参加革命斗争，曾叮嘱何香凝，在日本留学生中物色有志之士，“只要志愿参加同盟会，不论厨子、丫环、老妈，我们一律接收”。〔1〕据不完全统计，参加中国同盟会的知识女性约有200人，其中有姓名可考的便达100余名。

孙中山的妇女观和他在革命派中的重要地位与崇高威望，对民初的妇女政策产生了积极影响。

（一）南京临时政府的妇女政策

武昌起义胜利后，在孙中山主持下，南京临时政府颁布了一系列保护妇女的法令法规。对于发展女子教育，改良社会风气，提高妇女地位，推动妇女解放事业的发展有积极意义。1912年3月2日发布的第27号《政府公报》——《内务部禁止买卖人口文》，明令“嗣后不得再有买卖人口事情”，禁止“妻女鬻为妾媵子姓沦为皂隶”。声明“民国之始，凡属国人咸属平等。背此大义，与众共弃”。〔2〕1912年3月13日发布的《令内务部通饬各省劝禁缠足文》，以革除延续了千年之久的残害妇女的陋俗，禁令称：“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此等恶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国本。”规定“其有故违禁令者，予其家属以相当之罚”。〔3〕1912年9月至1913年8月，临时政府教育部在总长蔡元培领导下进行了学制改革，制定“壬子癸丑学制”，颁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学可以创办女校，并首次规定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临时政府颁布的这几个法令，涉及到妇女的基本人权，是妇女最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禁缠足令，关注的是妇女形体的解放，缠足陋俗禁锢的不仅是女性的肢体，还包括思想，获得形体解放，是女性走向解放的先决条件。而女子教育的发展则是女性解放的关键所在，思想解放及妇女职业权和参政权的实现，最终均以教育为基础。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在戊戌维新时期兴起，正是以不缠足和兴女学为切入点的，民初的妇女政策关注的也正是这两点。

〔1〕《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上海文史资料纪念专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页。

〔2〕《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56页。

〔3〕《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232页。



民国初建，孙中山不仅主持制定了一系列促进妇女解放的政策和法规，还鼓励女子参加新政权的建设，对女子团体和女界的各种活动多方面给以支持。他派人给旅居英国的老同盟会女会员吴弱男打电报并汇款，请其回国参加工作。在接见妇女团体领导人时，将她们的姓名一一记下，表示要"派人招聘录用"。[1] 他多次接见妇女代表，亲自处理她们的来函、上书和呈文。1912年他为《神州女报》复刊题词："发达女权。"同时以个人名义捐赠5000元给神州女界协济社，作为开办经费。为了支持女子教育，他捐款1万元协助停办的务本女校起死回生，还为创办神州女学筹措了部分资金。1912年2月，孙中山批准了林宗雪请求准办女子蚕桑学校的上书，并发布《命教育部办女子蚕桑学校令》，将原清朝查赈大臣行辕拨为校址。潘素清、朱濬两女士创办的金陵法政女学校，也得到了孙中山的直接帮助，成为当时颇具规模的一所女校。对于曾激起轩然大波的女子参政问题，孙中山是革命派领导人中态度最为积极明朗的，他最先表示：中华女子有完全参政权。他明确提出："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女子将来之有参政权，盖事所必至"。[2] 他把妇女地位的进一步改善寄希望于教育的振兴。1912年在辞去大总统后的一次演说中，他再次强调："教育既兴，然后男女可望平权。男女平权，然后养成真正共和国。"[3]

1912年3月3日，同盟会本部在南京召开会员大会，在孙中山主持下重订同盟会总章，九大政纲中第三条政纲第五款即为"主张男女平权"，[4]第一次在党的纲领中规定了两性关系的基本原则。只可惜这次重订没有什么实际意义。此外，民初还有不少革命派通过积极提倡改良社会风习，以求改善妇女处境，如蔡元培、李石曾、吴稚晖等在上海组织社会改良会，以人道主义及科学知识为标准而制定改良社会之条件，提出36条改革意见，包括不狎妓，不置婢妾，实行男

〔1〕《孙中山对妇女解放的支持》，《中国妇女》1981年第10期。

〔2〕《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52页。

〔3〕《女子教育的重要》，见胡汉民编：《总理全集》第二卷，第147页。

〔4〕《中国同盟会总章》，《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160页。此后中华革命党党章和1919年、1920年、1923年、1924年国民党制定的规约和章程，都规定了吸引党员不分男女。

女平等，提倡废止早婚，提倡结婚自主，承认离婚、再嫁之自由，提倡少生儿女、婚丧祭等事不作奢华迷信等举动，等等。这些都表明了民国初建时期妇女政策和主张的进步性，产生了积极影响，鼓舞了大批女性，推动了振兴女学运动、不缠足运动和女子参政运动的高涨。

（二）《临时约法》对女权的漠视

但是，人们不曾料到，事情瞬息间发生了巨大变化。1912年初在制定《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时，临时参议院竟然不顾广大女界的一再要求，没有增添国民不分男女一律平等的内容。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其第二章第五条只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1]由此引发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女子参政风潮。作为具有宪法性质的《临时约法》未能确立男女平等的原则，表明临时政府在妇女问题上出现了摇摆。为了壮大力量以竞争参政院多数席位，同盟会与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会、共和实进会五党实行了党派联合成立国民党。在协商过程中，国民党在一些原则问题上，包括男女平权方面作出了让步。1912年8月25日召开中国国民党成立大会，其党纲中公然删去了男女平权一条。孙中山对此却无能为力。可以看出，民初的临时政府和国民党在制定妇女政策时表现出摇摆不定的状态。严格地说，从同盟会到民初的国民党，并没有制定出有关妇女的系统的路线、方针、政策，也没有形成关于妇女问题的系统理论。而且民初积极制定妇女政策的方向，很快就发生了逆转，这一转向产生了很大副作用，女性最基本的人权并未得到真正恢复，蓬勃发展的妇女运动重新陷入了停滞。

（三）资产阶级革命派对妇女问题的态度

上述情况之所以出现，原因在于资产阶级革命派领导层内部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水平不一。以孙中山为首的一小部分人比较坚定地主张男女平等的原则，而相当多的人只是在原则上接受天赋人权学说以及由此衍生出来的民权平等思想，一旦遇到具体问题却不能容忍其他阶层，包括妇女与他们平等分权。因

〔1〕《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220页。

此当孙中山无力控制局面时，妇女政策就会出现倒退。对此孙中山也很无奈，他曾复函妇女界表示："至党纲删去男女平权之条，乃多数男人公意，非少数人可能挽回。"[1]如果从阶级性上来理解，更能看清楚问题的实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除了背负着沉重的封建包袱外，作为有产阶级，即使在上升和革命时期也摆脱不了某种自私和偏狭，他们的人权平等的主张是不可能彻底的。在同清王朝专制的斗争中，资产阶级力图扩大自己的阵营，尽量动员、吸收包括妇女在内的各种社会力量。妇女解放运动自然而然地汇入民族民主运动之中，资产阶级也就成为妇女运动天然的领导者。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深刻地分析过这种现象，认为："进行革命的阶级，仅就它对抗另一个阶级这一点来说，它俨然以社会全体群众的姿态反对唯一的统治阶级。它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它的利益在开始时的确同其余一切非统治阶级的共同利益还有更多的联系，在当时存在的那些关系的压力下，还来不及发展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2]当革命取得初步胜利后，资产阶级即开始发展和维护其作为特殊阶级的特殊利益，排斥曾与他们并肩战斗过的包括妇女在内的同盟者，打击与他们分享权利的任何企图，这是资产阶级革命中的普遍现象。1793年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中，国民会议发表了著名的《人权宣言》，妇女领袖们敏锐地发现这只是代表男子的宣言，所以又公布了《女权宣言》17条以示对抗。法国大革命的胜利并未使妇女获得包括参政权在内的应有权利，幸杰和罗兰夫人这两位著名的妇女领袖反被国民议会送上了断头台。资产阶级不可能具备解放全人类的广阔胸怀。就世界范围而言，各资本主义国家的妇女都是经历了长期的斗争后才取得部分权利。

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同封建势力斗争中，重视的是如何利用妇女的力量，来尽对革命和社会的责任与义务，却忽视妇女自身权利和特殊利益，革命派中一些有影响的人物，对待妇女问题的态度前后有很大变化。最为典型的是章太炎，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他在公开演说中竟然主张婚姻制度、家庭制度应该一

[1]《复南京参政同盟会女同志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409页。
[2]《费尔巴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54页。

仍其旧，反对革新，与其在与立宪派论战时的革命精神相比，判若两人。另如宋教仁也斥责妇女参政要求是"无理取闹"，胡汉民、居正等对待妇女参政则"以诙语调出之"。[1]这种情况的出现本质上是资产阶级的阶级性使然。

二、第一次妇女参政风潮

民国初年，女子参政运动是辛亥革命时期妇女运动中最重大的事件之一，犹如深冬时节的雷声，给社会以巨大震动，同时把妇女运动推向了最高峰，它的失败，也标志着辛亥革命时期妇女运动的终结。

（一）参政风潮缘起

辛亥革命时期，一些先进妇女相继投身于革命行列，汇集在同盟会的大旗之下。这些投身于革命洪流的女性，除了受爱国救亡大潮裹挟之外，不少是封建家庭、封建婚姻的直接受害者，她们在痛苦彷徨之中，企望革命不仅能够救国救民，也能使自身得到解放。

女子参政运动的兴起，受到多种因素的推动。首先是思想领域内民主思潮的影响。20世纪初的中国，处在一个民主思潮激荡的时代，译介西方妇女解放理论的著述，如马君武翻译的《斯宾塞〈女权篇〉与达尔文〈物竞篇〉合刊》、《世界十二女杰》等，纷纷出版，权利意识的加强是当时妇女解放思潮的主要特点。新兴的女知识分子群中，秋瑾等人对女权的呼吁有相当的影响，她的《勉女权歌》写道："吾辈爱自由，勉励自由一杯酒。男女平权天赋就，岂甘居牛后？"[2]还有人直白地表示："天地间既然生了我们这样一些人，我们就应该享有一分自由权，这自由权是神圣不可侵犯的。"[3]声称："女权不复，勿宁死！"[4]这些慷慨激昂的宣言，显示了女性主体意识的觉醒。参政作为女权问题，戊戌维新时期还只是个别人头脑中的朦胧意识，而此时已为更多的人所关注。金天翮在1903

[1] 张玉法、李又宁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传记文学社1975年版，第1644页。
[2]《勉女权歌》，见郭长海、郭君兮：《秋瑾全集笺注》，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版，第341页。
[3]《金匮许玉成女士对于女界第一次演说稿》，《中国新女界杂志》第5期。
[4]《女权评议》，《中国新女界杂志》第1期。

年出版的《女界钟》一书中明确表示，在20世纪新政府中，“吾祝吾女子之得为议员，吾尤愿异日之中国海军、陆军、大藏、参谋、外务省皆有吾女子之足迹也。吾更愿异日中国女子积其道德、学问、名誉、资格，而得举大统领之职也。夫功德圆满，女子之荣亦极矣”。[1] 对于女子参政权的大胆肯定溢于言表。此书一出，立即震动了思想界。一些报刊也在评论中指出：“冲决男子与女子之罗网，则男子有参政权，即女子亦有参政权。”[2]清末十年，思想界和舆论界对女子参政已有宣传和铺垫，并为一些知识女性所认知。

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英国及北欧一些国家出现了持续高涨的妇女参政运动，为中国妇女参政运动树立了信心和榜样。美国的“妇女参政协会”进行了半个世纪的斗争，1910年终于在四个州中获得了女性的平等选举权。北欧的芬兰和挪威妇女运动起步较晚，两国妇女却在一战前获得了选举权。英国妇女运动规模浩大，但此时妇女参政正经历着艰难历程，激进的“妇女社会政治同盟”争取妇女参政权进展缓慢，加之议会中政客们对妇女问题的傲慢态度，令一些女性忍无可忍，于是分化出“战斗的参政派”，以采取超越法律限制和礼法常规的非常手段，力图引起社会重视。“除了组织示威、游行、集会等传统的斗争以外，她们还闯入内阁、包围大臣、打碎商店橱窗、阻塞交通、放置炸弹、火烧车站……对那些政府官员更不放过，在各种公共场合围攻政治首脑人物”，有的妇女以自杀表示抗议，大批被捕妇女在狱中以绝食方式继续斗争。[3] 这些举动强烈震动了世界各国。中国知识界对此进行了很多报道和评论，女界从中受到极大鼓舞和启示。最为重要的是，通过直接参加推翻清王朝的斗争，女性的义务与权利已建立了前所未有的逻辑联系。那些参加了革命的女性普遍认为，既然为革命尽了责任与义务，到了收获时节理应分享权利，其中自然也应包括参政权。武昌起义之后，随着各省和全国性新政权的筹建，酝酿已久的女子参政不再仅是理论问题，而是作为一个现实问题，提到了议事日程。

[1] 金天翮著，陈雁编校：《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第65页。
[2] 《说国民》，《国民报》第2期。
[3] 闵冬潮：《国际妇女运动（1789—1989）》，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页。

辛亥革命前后，部分女性开始投身于社会，或从事女子教育、新闻、医疗等事业，或从事妇女解放运动，还有一些人积极参加了武装反对清王朝的起义。她们主持秘密机关，担任掩护与联络工作，筹措经费，运送武器弹药。在武昌起义的关键时刻，她们有的参与地方光复斗争，有的进行战地救护，有的参军参战，为革命胜利作出了贡献，受到了社会的高度赞扬。

1911年的广州黄花岗起义，是武昌起义前同盟会领导的最著名、最重要的武装起义。女志士们表现得十分出色。十来处秘密机关都由她们主持，徐宗汉等女同志不惧危险，利用自身不易被清廷暗探注意的特点，将大批弹药从香港运至广州，其中卓国华因多次假扮新娘传递情报和运送武器，而获得“革命新娘”的美称。人们评价这次起义中的女同志时，认为她们实足与参加这次起义冒锋镝、掷头颅，与清军浴血搏斗的热血男儿同垂青史。

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爆发，女同志积极投入到推翻清王朝的斗争之中。张默君与父亲张通典，[1]连夜在寓所召集新军将领和士绅密商光复苏州大计，促成了苏州脱离清政府而独立。张默君参加各项准备工作，书写标语、臂章，起草布告，用自己的砚台镌刻了新政府的印章，并书写了“兴汉安民”巨幅标语，次日悬于全城最高处。尹锐志、尹维峻姐妹为上海、杭州、南京的光复作出了贡献。尹锐志作为光复会负责人之一参与了光复上海的决策，并策动上海制造局沪军营易帜反正，组成光复军。两姐妹在进攻浙江巡抚衙门的战斗中冲锋在前亲掷炸弹，又率“女子荡宁队”参加了攻克江南政治中心南京的战斗。广东民军中亦有三五成群的女战士，有的被任命为领队的“急先锋”，刘鸿博还担任了循军参谋长。香港实践女校赵璧如等人也从香港赶回广东准备参战。

还有一批妇女参加了战地救护。时任上海医院院长的张竹君，发起组织了赤十字会，带领包括54名女会员的医疗队奔赴前线，分驻汉口和汉阳，出生入死抢救伤员，前后救治1300余人，张本人也负了伤。上海妇女还组织了中国赤

[1] 张默君，名张昭汉，字默君，号涵秋。湖南湘乡人。国民党政要邵元冲夫人。早年参加同盟会，积极参加辛亥革命和妇女运动。创办神州女校并任校长。曾任《大汉报》主编，为南社著名女诗人。后任杭州市教育局局长、国民政府考试院委员。

十字会第二团。北伐开始后,随军行动的也有女子救护组织。

女子革命军的异军突起更令人瞩目,成为社会舆论的焦点之一。武汉三镇光复后,19岁的女青年吴淑卿再三上书黎元洪,经军政府批准,组织起数百名女青年参加的女子革命军,由于在汉口附近参与对清军作战,声名大震。1911年秋,广东、上海等地相继建立了上海女子北伐敢死队、女子军事团、上海女子国民军(一称女子光复军)等军事组织。女子北伐光复军于11月下旬派出敢死队(又称荡宁队)赴南京助战。广东组成了近百人的广东女子北伐队(亦称广东女子北伐炸弹队),次年2月随北伐军北上,抵达徐州前线,参加了著名的"宿固之役"。以提倡军国民主义,普及军事知识,为从戎做准备的女子经武组织就更多了。虽然各路女子军大多请缨无门,未实际参加战斗,但巾帼从戎仍备受国民赞扬。当时社会上流行着一首《女革命军歌》,词为:"女革命,志灭清,摒弃那粉黛去当兵。誓将胡儿来杀尽,五种族,合大群,俾将来做个共和民。女革命,武艺精,肩负那快枪操练勤。步伐整齐人钦敬,联合军,攻南京,你看那女子亦从军。"[1]很多报刊都载文称颂她们。

不少妇女还参加了募集军饷的工作,以协助解决革命后的财政困难问题。上海女界协赞会1911年11月成立,在江浙一带开展活动,先募得5000元,后又募得2万元。1912年初,由张默君、唐群英等4人专程赴南京面交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对此深表嘉许,复信表示:"以此补助军饷,并可作三军之气,而寒索虏之胆矣。"[2]积极从事募捐活动的还有女子后援会、女子劝捐会、上海女子募饷团等。

在北方,如北京、天津、张家口等地,女同志也积极参加了武装起义的筹备活动。

女性对辛亥革命所作的贡献,世所共见。对此,孙中山作出了公正的评价,他说:"女界多才,其入同盟会奔走国事百折不回者,已与各省志士媲美;至若勇往从

[1] 江苏省历史学会编:《一次反封建的伟大实践》,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361页。
[2] 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1936年版,第48页。

戎,同仇北伐,或投身赤十字会,不辞艰险,或慷慨助饷,鼓吹舆论,振起国民精神,更彰彰在人耳目。"[1]一些在革命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女性还被授予了嘉禾勋章。也正因为如此,当时妇女界中很多人对参政权的获得充满着企盼。

(二)女子参政运动纪事

辛亥时期的女子参政运动,主要由女界中一些有影响的人物,特别是同盟会女会员以及临时政府政要的夫人们发起,如唐群英、林宗素、张默君及伍廷芳夫人等。她们通过组织各种参政团体,联合女界各阶层人士,以上书、请愿或更加激烈的手段来争取女性参政权。时间延续了近一年,前后经历了两个阶段。

1911年11月29日,中国社会党本部女党员在上海发起成立了女子参政同志会,以改良女子教育、普及女子政治学识、养成女子政治能力,期得完全参政权为宗旨。该组织先后用过女子参政同志会、中华民国女子参政会等名称。该会设立法政研究所,聘请教师讲授法政知识,并参与各种政治集会结社,呈请临时政府要求参政。该会主持人为林宗素,参加者有唐群英、张汉英、张默君、沈佩贞、吴木兰等人。1912年1月5日,林宗素代表该会至南京谒见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要求承认女子完全参政权。孙中山表示:俟国会正式成立,女子当有完全参政权,并承认她们可代表全国女同胞之要求。

1912年1月底,孙中山将《中华民国临时组织法草案》咨送临时参议院。该草案第二章第五条内写明:"人民一律平等。"

1912年2月,南京临时参议院着手制定约法。唐群英、张汉英等人闻讯后,20多人上书请愿,请愿书中指出:"欲求社会之平等,必先求男女之平权;欲求男女之平权,非先予女子参政权不可。""请于宪法正文之内,订明无论男女一律平等,均有选举权。或不须订明,即请于本国人民一语,申明包括男女而言。另以正式公文宣布以为女子有参政权之证据。"[2]但就实际情况而言,当时参政派中大多数女性并不要求女子立即参政,只是通过种种途径做参政的预备,并要

[1] 《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52—53页。
[2] 《申报》1912年2月26日;上海《时报》1912年4月10日。

求在法律上明言女子与男子一样有参政权而已。

1912年2月初,上海女界协赞会总干事张默君及程颖等,在代表该会和神州女界协进社晋谒孙中山呈献捐款时,孙中山建议两团体联合为一,扩充团体。是年3月3日,张默君等人即正式以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名义上书孙中山,提出了女子参政要求,其中写道:"某等窃思,共和国既建设矣,国内必无不平等之人。男女平权,无俟辞费。此番改革,女子幸能克尽天职:或奔走呼号,捐募饷糈;或冒枪烟弹雨,救护军士;或创立报章,发挥共和,鼓吹民气;或投笔从戎,慷慨赴敌。无不血诚忿勇,视死如归。侠肠毅力,莫让须眉。其于祖国,爱而能助。"最后,恳请孙中山赞成在参议院立案,俾国会决议时,为女界预留旁听及参政席,以便于数载之后,女子之政治知识既具,资格已满,再行参政。[1] 对此,孙中山回复如下:"来书具悉,天赋人权,男女本非悬殊,平等大公,心同此理。自共和民国成立,特合全国以一致进行……女子将来之有参政权盖所必致。贵社员等才学优美,并不遽求参政,而谋联合女界,普及教育,研究法政,提倡实业,以协助国家进步。愿力宏大,志虑高远,深堪嘉尚。"[2]

1912年3月11日,《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经临时参议院修订后正式公布,其中"人民一律平等"改作"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3]却闭口不提男女平等,更勿论女子参政。这一结果立时引起妇女界大哗,激起了一场大的风潮。

1912年3月16日,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正式宣告成立。名誉社长由孙中山夫人卢慕贞及伍廷芳夫人、吴芝瑛、刘青霞四人担任,社长为张默君与杨季威。成立大会上吴稚晖以《女子应有参政权》为题发表演说,认为"女子应多加学习,以作参政的准备",并劝女子参政至议会而止,"勿作官吏"。[4] 她们代表了比较温和的一派。

[1] 《民立报》1912年3月3日。
[2] 《复女界共和协济会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52—53页。
[3]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21页。
[4] 《民立报》1912年3月20日。

女界中的一些激进分子,如唐群英[1]等人,则采取了一系列令世人震惊的行动。唐群英为湘军将领之后,嫁与曾国藩堂弟,夫死后于1904年赴日本留学,先入实践女校,后入东京音乐专科学校。在日期间加入同盟会,成为该会第一个签名女会员,并参加了一系列革命活动。武昌起义后,她在武汉参加了女子北伐队并积极组织女子参政运动,曾5次上书大总统和参议院,多次带领女同志闯会场,名噪一时。1913年初回到长沙,以发展女子教育为己任,先后创办女子政法学校、女子美术学校、自强女子职业学校、希陶女校等9所女子学校,还曾创办《女权日报》等报刊。她还是颇具名气的女诗人,在名流汇聚的南社也很有影响。

1912年3月19日,南京临时参议院对妇女参政权问题进行审议,唐群英、张汉英等20余人(一说10余人)以会客为名进入会场。当女子参政成为议题时,她们发起一片奚落声,议事无法进行。午后她们再度闯人会场,要求准将女子参政权列入约法之内。议长林森进行了解释,谓现在约法乃系临时性质,女子参政权问题最好俟国会成立后再议。唐等不服,与林激辩不已,被舆论界描述为"恶言抵触,大肆咆哮"。当日未获结果。

3月20日,唐群英等又到参议院,求见院长林森,因有重兵把守,未能如愿。唐等极为愤怒,击破参议院玻璃窗等物,一警卫企图阻止其行动,为诸女踢倒在地,唐等坚持五六小时方散去。这一惊世骇俗之举,引起了极大的社会反响。

3月21日,上午9时,唐群英等60余人再结队赴参议院,因卫兵把守无法人内,遂转往总统府求见临时大总统,要求将女子参政案向参议院提出,孙中山当即答应代向参议院斡旋。孙之二女金琰、金琬及某报代表陈绍仪前往参议院协商。参议院允许女子参政组织再提一呈,以便考虑。

3月23日,唐群英等再次上书临时大总统,"求其将女子与男子列为一律平等,并明白规定于临时约法之中",愤怒指出:"今参议院不独不为积极的规定,

[1] 唐群英(1871—1937),湖南湘乡人。辛亥革命时期著名的女革命家,妇女运动的先驱,女报人、女诗人、女教育家。

反而积极的取消……女界岂能缄默!”要求对约法再加修订,或者删去“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一语,或于种族、阶级、宗教之间,添进“男女”两字以昭公允。[1] 并请求孙中山将此议咨送参议院。

3月25日、26日,女代表为争取支持,前往求见新任国务总理唐绍仪,未能得见。3月30日,唐群英又一次率女同志数人闯入参议院,坚请修改临时约法,“大肆咆哮,势将动武”。议长急唤卫兵戒备,唐等始去,临行尚有人声言:“若不容许,必诉武力。”其后,参议院对唐等态度大为改变,由同情转而决意反对。第一次参议院之请愿,到此告终。

1912年2月13日,孙中山向临时参议院提出辞职,2月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4月1日孙中山被正式解除临时大总统职务。4月2日及4日,参议院分别议决政府和该院迁往北京。辛亥革命的胜利果实落到了袁世凯手中,妇女运动为不祥的阴云所笼罩。但一些妇女运动的积极分子,仍以高昂的热情奔走活动,她们表示:“誓以死力达目的,速改约法条文。不达目的,决不停止。”[2]

4月8日,由张汉英、唐群英、王昌国等发起组成统一的女子参政同盟会,由上海女子参政同盟会、女子后援会、尚武会、金陵女子同盟会、湖南女国民会等联合而成,本部设在南京。以实行男女平权、普及教育、改良家庭习惯、禁止买卖媵妾、实行一夫一妻制度等为宗旨。成立大会上,唐群英、张汉英及原女子北伐队司令沈佩贞均发言,力陈女界应破除成见,联络各国团体,以收竞争之实效。4月10日,女子参政同盟会于《时报》发表宣言书,指出:“本会成立,必须达到女子参政之目的而后止”;“苟有障碍吾党之进行者,即吾党之公敌”。[3] 4月12日,该会通过《民声日报》向各省发出通电,宣布不承认《临时约法》。

4月末,参议院迁至北京。随后,众女同志联袂北上赴京。7月,国民党进

[1] 《民立报》1912年3月23日。
[2] 《民立报》1912年3月29日。
[3] 《民立报》1912年4月12日;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916页。

行改组,新党纲删去了“男女平权”之条,再次引发了“党纲风波”。是月14日,唐群英、王昌国率领一群女同志冲进会场,就此事质问宋教仁。

8月10日,《参议院议员选举法》及《众议院议员选举法》正式公布,均未提及女子选举权问题。在京的唐群英、沈佩贞等60余名女同志拥入参议院抗议,并与议员辩论,表示:革命时“女子等牺牲性命财产与男子同功,何以革命成功竟弃女子置于不顾”!声明:即袁大总统不赞成女子参政权,亦必不承认袁氏为大总统。[1]

8月13日,同盟会本部开会选举国民党事务所干事。女同盟会员唐群英、王昌国等到会。在商讨五党(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党、共和实进会)合并宣言政纲时,在多数人主张下,原同盟会纲领中“男女平权”一条被删除。唐群英等宣布,该政纲未经女会员认可,决不承认。王昌国扭打会议主席宋教仁,说宋“太看女子不起,今日特为二万万同胞出气”。宋教仁则说:“此系全体会员决议,非主席一人所得而私!”会场秩序大乱。[2]

8月25日,由五党合并的国民党在京召开成立大会。唐群英等因党政纲中仍无“男女平权”一条,再次扭打会议主席宋教仁。唐发表演说指出,党政纲中删除男女平等条,实为蔑视女界,亦即丧失同盟会旧有之精神,要求向女界道歉,并再次要求于政纲中加入男女平权内容。会上孙中山发表演说,谈到:“男女平权,本同盟会之党纲。此次欲组织坚强之大政党,既据五大党之政见,以此条可置为缓图,则吾人以国家为前提,自不得不暂从多数取决。然苟能将共和巩固完全,男女自有平权之一日。否则,国基不固,男子且将为人奴隶,况女子乎?”[3]代理会议主席张继则在讲话中说,连同盟会的会员都不平等,当然男女选举也不平等。其将书有男女平权的纸张挂起来付众表决,混乱之中举手赞成者仅三四十人。

唐群英等人的动议被否决后,她们一面电告全国,表示不达目的决不罢休,

[1] 《盛京时报》1912年12月12日。
[2] 《民立报》1912年8月18日。
[3] 《在国民党成立大会上的演说》,《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409页。

一面致书孙中山,希望得到支持。9月2日,孙中山复函南京女子参政同盟会,云:“男女平权一事,文极力鼓吹,而且率先实行……至党纲删去男女平权之条,乃多数男人之公意,非少数人可能挽回,君等专以一二理事人为难无益也。文之意,今日女界宜专由女子发起女子之团体,提倡教育,使女界智识普及,力量乃宏,然后始可与男子争权,则必能得胜也。”[1]在党纲风波中,男女平等的原则仍未得到国民党的认可。

10月22日,女子参政同盟会在北京设立本部,唐群英和王昌国分别任总理和协理,准备继续斗争。

11月6日,在女界的再三要求下,参议院再度开会审议唐群英等人的请愿案,赞成者认为,理论上女子宜有参政权,这与约法并无违背之处。反对者则以此案在南京时业已议决,不宜再行提出,应俟国会成立时再议。后付诸表决,仅有6票赞成。这一结果标志着民初女子参政运动的最后失败,也表明辛亥革命时期轰轰烈烈的妇女运动随着革命的失败而终结。

其间,女子参政风潮波及到了上海、南京、北京之外的不少省份。湖北组织的女子参政同盟会,推黎元洪夫人为会长,并组织法政学堂,“以为参政女才之预备”。浙江成立女子参政同盟会后,曾派代表赴北京,要求参议院修改《临时约法》。河南省也组织了女子参政同盟会。1912年底1913年初,唐群英回到长沙,成立了女子参政同盟会湖南分会,吸收800多名妇女参加,并创办《女权日报》以扩大宣传。广东省更独步一时,在胡汉民、朱执信领导下,1911年12月广东省临时参议会成立时,香港实践女子学校教员、同盟会炸弹队长庄汉翘,华侨代表李佩兰以及伦耀华、廖冰筠、邓惠芳等10名女士被选为广东省议员,占省议员总数的1/12,曾被视为“女性也获得了参政权”的明证。但当1912年9月4日《广东省议员选举法》正式公布时,女议员则被排除。经李佩兰等请愿,省议会进行表决,妇女参政的提案终以65∶38票被否决。[2]总之,在全国范围内,

[1]《复南京参政同盟会女同志函》,《孙中山全集》第二卷,第438页。

[2]《广东辛亥革命史料》,第383页,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日]小野合子:《中国女性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93页;《民立报》1912年9月23日。

无论是在临时参议院,还是在国民党中,或是在地方议会,妇女参政最终未能取得实质性的突破。

(三)社会反响

在女子深受压迫的旧中国,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分工模式,剥夺了女子包括参政在内的多种权利。“妇无公事”、“牝鸡无晨”等旧俗,把女性的活动限定在家庭之内,治理国家成了男子的特权。即使曾出现过后妃专权或称帝现象,亦被视为名不正,言不顺,甚至是大逆不道。民初时妇女公开要求参与国政,一改卑弱、谦让、恭敬之态,如此激烈的举动,不能不引起全社会的震惊。一时间舆论界议论纷纷,力主者、赞同者有之,旁观者有之,极力反对者更有之。围绕着女子参政问题,掀起了一场论争。

力主和赞同女子参政者认为,参政权为女子“天然所有权”。[1]“惟天生民,各有天职,虽赋性有殊,而人权则同”,女子参政是“顺自然之趋向,发天赋之权能”。[2]他们强调,男女之平权,应先兴女子参政权,并认为民国的建立“并非男子一方面独构成立者”,“女子亦付出代价以构之”。既然艰巨之任、兴亡之责女子不能推诿,那么“国事之赞襄,公民之权利,女子犹不应放弃之”,[3]女子参政是顺理成章的事情,应当仁不让。

在主张女子应有参政权的人中,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时机、手段等方面又有分歧。激进者要求女子参政立即实现,刻不容缓。他们对于部分妇女冲击议会等暴烈举动大加赞扬,认为“今民国成立未及三月而女子之程度足与英伦女子相比较”,实乃“可喜之事”。[4]女性中持此看法的以唐群英、林宗素为代表。比较稳健的一派,主张通过普及教育、提倡实业、研究政法等措施,以培养妇女参政能力。目前则要求“参议院存案,俾国会决议时,为女界预留旁听及参政一

[1]《男女平权之真谛》,《神州女报》复刊后第一期。

[2]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第51页。

[3]《女子参政会纪事》,《民立报》1912年9月27日。

[4]《申报》1912年3月24日。

席。数载后，女子之政治知识既具，资格已足，乃可实行”。[1] 孙中山倾向于这种意见。黄兴主张男女平权，但也认为，女子欲获参政权，先解决妇女生活问题及受教育问题，然后逐步实现女子参政，女子有了学问，便可参政。持此观点者，女界中以神州女界共和协济社张默君、伍廷芳夫人等为代表。

就当时社会上多数人来说，对女子参政抱怀疑和否定的态度。1912 年 2 月 28 日，《民立报》发表了该报记者空海所撰《对女子参政权之怀疑》一文，认为：女子要求参政，为中国数千年来未有之创举，古今中西之一大变动，凡治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律学者皆不可不急加注意。但女子之是否宜有参政权，实不能令人无疑。其一，讨论女子参政问题，不能不考虑女子政治上的知识与能力。“女子足不出户，耳不闻外事”，知识贫乏，目光短浅，若责以经邦论道、庶政大计，只能“于政治界更增加一层纷扰之现象，而阻遏政治之进化”。其二，不能注意到女子之特性。女子受先天限制，生理、心理异于男子。“男子居外，经营四方，支撑国务；女子居内，生子主馈，整理家政，是天职之不同。若女子参政，犹如牝鸡司晨”。其三，谈女子参政，不能不考虑对社会秩序的影响。家庭是社会的基础，维持家庭生活是巩固社会秩序的前提。若女子与男子并驾齐驱投身于政治生活，则家庭生活难以维持，社会秩序也会因此而紊乱，“人道亦几乎熄矣”。空海的文章引起社会激辩。《民立报》开辟了讨论专栏，《申报》等报刊也参加了这场辩论。

留美回来的张纫兰是支持空海意见者之一。她表示绝不敢盲从于主张女子参政诸人之后，她评价这些人是“逞其炎炎不惭之大言，而演其光怪陆离，非中非西，非男非女，非僧非尼之异象”。她认为女子因家务繁重，即令读书识字可与男子平等，也不可有参政权。况且男子从政已使政治乌烟瘴气，若再加上女子“狐媚蝇营，愈出愈奇，遗害无穷”。[2] 李净业也在文章中指责女子参政之举几与昔日争“诰命”无二，是“好钓虚名，图营私便”。认为女界有志者可作可

〔1〕 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第 52 页。
〔2〕《民立报》1912 年 3 月 9 日。

为之事很多，“又何以斤斤与男子争此权”！[1] 他们把严肃的政治斗争庸俗化，比空海的观点似更陈腐。章兆彦等人在上海女工中组织的“女子进德会”，居然列出反对女子做官、做议员的条款，公开反对女子参政。

对空海等人的论点进行激烈反驳的文章也很多。杨季威、张汉英、朱纶等著文指出，问题的实质在于“不当问其程度之能不能”，“而当究其宜不宜”，即女子该不该拥有参政权。这种天赋之权利，“安可剥夺，纵程度不及亦当设法以救正之”。况且女学日盛，出洋留学者也渐多，女子参政之能力不断提高。空海的分职说也受到了批判，朱纶指出，男女既称平等，“而最大者，则为对于国家权利义务之平等”，不应有分职之说。[2] 还有人对女子参政会不会妨害家庭和使社会秩序紊乱进行了分析，认为不会对家庭和社会产生大的妨碍，正如“男子之经营国事，不致妨碍工商农诸业”一样。“何况参与国事只是一小部分女子，其余仍于维持家庭生活”呢？[3] 张汉英发表了给张纫兰的公开信，她在信中悲愤地说，值此女权颓落积重难返之际，理应“摅同舟共济之心，以复天职人权之旧，犹惧为积威所劫，艰巨难胜。今乃各骋舌端，沉沉女界，宁复有光明之一日耶”！[4] 当中国妇女参政运动遭遇强大阻力之时，受到了国际妇女组织的关注与支持。英国女子参政组织的激进派——女子社会政治联合会曾打电报，赞扬中国妇女的行动是“开世界女子之新纪元，作全球文明各国之模范”。[5]

1912 年 8 月底，万国女子参政同盟会美籍会长嘉德(Miss Carries Chapman Catt)自菲律宾来华，在华逗留近一个月，其间访问了上海、南京、天津、北京等地。在上海举行的欢迎会上，嘉德夫人重点介绍了世界各国妇女参政运动的现状。她说：“英国要求参政以激烈手段，美国出于和平，故英国所得甚少，而美国则大著成。”她希望中国妇女要求参政最好也采取和平手段，并主张重点应是要

〔1〕《民初的女子参政运动》，《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十九编，第 693 页。
〔2〕《朱纶女士来函》，《民立报》1912 年 3 月 16 日。
〔3〕《复杨季威女士函》，《民立报》1912 年 3 月 5 日。
〔4〕《民立报》1912 年 3 月 21 日。
〔5〕 陈三井主编：《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第 149—150 页。

求男女教育平等，广设女学堂，使妇女养成国民资格，具有参政能力。张默君等对嘉德的主张深为赞赏，认为中国是一极新之共和国，财政困难，教育落后，且边警告急，四万万同胞面临的大问题是生死存亡的问题。相比之下，女子参政就是个局部小问题了。女子应协助政府，先尽义务，然后再提权利。她认为美国妇女以和平手段争取参政权，是我女同胞"最良之模范"。[1] 急进的一派对嘉德之说则大有保留。沈佩贞认为，推行教育、发达实业，使女子养成独立的能力，自有道理，但"去岁革命时，既未尝以我等为女子，而摒于革命同志之外。岂今日共和告成，我等女子即不能享受共和之幸福耶"！拒绝接受这一不公正的结果。她主张为达到参政目的可以不择手段，鼓动女子"未结婚者，停止十年不与男子结婚；已结婚者，亦十年不与男子交言，以示抗议"。[2] 可以看出，女性内部两派的分歧十分明显，社会上人们的看法也不尽相同，但是从见诸文字的舆论中来看，支持和同意前者观点的明显占了多数。

这场论争未能对当时政府和国民党的妇女政策产生影响，对女子参政运动的结果也没有实质性意义，但其社会影响不可低估，它引起了越来越多的人来关注妇女问题，使千百年流传下来的强烈排斥女性从政的传统认识，受到了强有力挑战。

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女子参政运动的失败，给人们留下了很多思考。

三、复古倒退逆流对女界的打击

辛亥革命时激进的女性企图通过革命求得国家和自身解放的希望，最终化为泡影。辛亥革命结束了君主专制制度，但没有触动专制统治的根基；赶跑了专制王朝的皇帝，又不可避免地由一个新的独裁者代之。由于辛亥革命后君主专制的社会基础并没有从根本上动摇，封建意识形态也没有被认真地加以清理，加之封建意识形态的惰性远比其赖以生存的社会基础大得多，因而在辛亥

〔1〕《民立报》1912年9月5日。
〔2〕《民立报》1912年9月27日。

革命后，旧思想、旧伦理、旧道德，很快就重新泛滥。人们发现，历史远不是欢呼共和的时候。笼罩在妇女头上的那张封建罗网，依然那么坚韧。临时政府北迁和袁世凯继任临时大总统，使政治局势朝着不利于女性解放的方向逆转。

袁世凯独裁统治的时期，是中华民国史上最为黑暗的时期。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袁世凯，不但在政治上扼杀民主制度以帝制自为，而且在思想文化上复古倒退，大倡尊孔读经，把孔孟之道中的糟粕视为至宝。1913年6月22日下了《尊孔祀孔令》，1914年11月3日又下一道告令，鼓吹"以忠孝节义四者为中华民族之特性，为立国之精神"，令内务部和教育部在全国推行，以此箴规世道人心。[1] 北京临时政府的妇女政策也正是尊孔复辟逆流的产物。1914年3月3日，袁世凯政府颁布《治安警察条例》，规定女子"不得加入政治结社"，"不得加入政谈集会"。[2] 当月12日又颁布了专门针对女性的《褒扬条例》，鼓励女子去做节妇烈女，对"妇女节烈贞操右可以风世者"，由政府给以匾额题字等褒奖。[3] 1915年公布的《国民学校令》，除规定中小学必须尊孔读经外，还对男女有别另作了规定：只准许小学一、二年级男女同班，三年级以上只可同校不准同班。北洋政府统治伊始，妇女政策出现了全面倒退。

袁世凯政权倒台后，北洋军阀分裂为各派系，虽然旗号不同，但其军事独裁的实质大致相同，文化思想上宣扬"读经救国"，在奉行尊孔、崇儒、复古方面一脉相承。1917年，中华民国副总统冯国璋颁布了《修正褒扬条例》及施行细则，比起袁氏1913年3月公布的《褒扬条例》，对女性的迫害有过之而无不及。《条例》规定，节妇以年龄30以内守节至50岁以上者为限，若年未50而身故，以守节满10年者为限。所谓烈妇烈女，即"凡遇强暴不从至死或羞忿自尽及夫亡殉节者属之，其遭寇殉节者同"。[4]

女性是复古逆流的最大受害者，许多革命女同志陷入苦闷和彷徨，处于进

〔1〕《爱国白话报》1914年11月5日。
〔2〕《政府公报》1914年3月3日。
〔3〕《政府公报》1914年3月12日。
〔4〕《政府公报》1917年3月12日。

退维谷的境地。有的重新回到封建家庭,不仅受到奚落,还重新遭受被逼婚等种种迫害。不愿走回头路的,又往往求职无门,生活无着。在这种形势下,只有少数革命意志坚定的妇女,如何香凝等人,追随孙中山继续革命,一部分人进了学校,重新学习和探索。一部分人则悲观厌世,走向颓唐,甚至自绝于尘寰。女子国民军队长张馥贞和女子北伐队的丁志谦,感时伤世又厌倦斗争,遁入空门当了尼姑。广东女子北伐队的邓慕芳、黄扶佣,为逃避封建家庭逼婚迫害和重新沦为女佣的厄运,几经挣扎未果,携手沉于肇庆飞水潭;梁奎芳则于北伐归来后,生活潦倒,最终流落到香港当了妓女。上海女子北伐队队长沈警音则嫁给国民党要员黄郛,放弃了革命斗争。这些惨境绝不仅仅是她们个人的不幸,而是中国妇女运动的悲剧。1913 年"二次革命"后,盛极一时的女子团体所存无几,那些曾叱咤风云的女豪杰志士也绝大部分销声匿迹,中国妇女运动一时间陷于停滞状态。

对于一般女性来说,除了开始清除裹脚布和初步获得一点受初等教育的权利外,经济、政治、法律上并没有获得应有的地位。一些令人触目惊心的残害妇女的案件一再出现,节妇烈女的典型案例不绝于报刊。

社会上对男女之间的防范更加严格。直到五四运动前,北京的戏园子都是男女分座。位于天桥一带的茶棚不卖给女客茶水,游天桥的女客就是渴死了,也买不到一口茶吃。

男女授受不亲,在学校教育中表现尤为突出。例如四川省的一些学校,中小学的修身课、高等学校的伦理学课,实际上还是读经。而在女校,国文、修身两门课的教本中讲三从四德、贞操节烈的内容最多最重。当局规定男女不得合校,男女学生不得交际,女子不得剪发。四川省女子师范禁止学生请假,不准会男客,出入信件要检查。湖北女师也规定学生平时不得外出,星期天回家必须有家长接送。北京女高师也明令,学生平时不准出校门,星期天放学回家得用一个小本子分别由学校、家长签署离校、到家的时间。

山东省济南女师的规定更加离谱。如到女师任教员,必须年满 50 岁,没留胡子的不要;教员讲书,二目必须仰视,眼看天花板,不准看学生的面孔。为了

禁锢学生的思想和行动,规定学生不准与外界接触。甚至到了五四运动爆发后,该校校长还宣布某月某日要检查学生的贞操,请医生来校检查学生处女膜,如非处女,立即开除。[1]

1917 年,教育当局竟然制定"取缔女学之规则"。是年 12 月 25 日《汉口新闻报》载:"教育当局顷以各省女学往往自为风气,装饰服用任意自由,著不严加取缔,殊不足以昭划一而重母教。因特订惩戒规则五条,昨日咨行来鄂,请即通令遵照。(一)不准剪发,违者斥退;(二)不准缠足,违者斥退;(三)不准自由结婚,违者斥退,罪及校长;(四)不准无故请假结伴游行,违者记过二次;(五)通校女生(即走读生)不得逾十四岁,如有隐匿冒混,查明斥退或予以相当之惩戒。"当局有令,各地对女学和女学生的控制更严了。

在这种氛围下,一些受毒颇深的女子,殉夫殉节,而为其送匾立碑者竞争先恐后,更有一些无聊文人为其撰稿登报张扬。

1913 年 12 月 22 日的《大自由报》、《女界》专栏报道吉林一农家女王翠环,未婚夫阵亡后父母劝其再醮,该女竟然自缢身亡以殉。这本来是封建礼教毒害下的一桩悲剧,但报刊编者在附记中却大发谬论,云:"女慕贞节古今为尚,惟以女教不兴,风俗日坏,桑中濮上之风几成一种习惯,而一般身受文明教育以开通自居者,往往吹箫引凤侈谈婚姻自由,荡检逾闲贻家门之耻。士大夫熟视莫睹无力挽此颓风,女学界热心劝导难免受人讥诮,何一荒辟之乡庄农之户,竟有深明礼义贞节自守如王翠环者,不亦奇哉。文明女士、开通佳人,对于王烈女之所为,亦有动于其中否耶?关心风化之君子何不表扬之?"真是颠倒黑白。

1914 年出版的第一期《女子世界》上,刊有《郑烈女传》一文。文章写的是女子郑氏,闻未婚夫龚某死,欲自尽以殉。当夜决心已下,次日凌晨割自己臂部的肉作羹给其母以尽孝道,之后水浆不入,欲绝食以死。郑氏曾梦见龚某至她面前,劝其不要自杀,妇谢之曰:"君有二聘,我无二适,无复劝我。"后终于服毒死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回忆录》(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690—691、717、877—878 页。

于龚某墓门前。《女子世界》第二期上，刊登了《郭烈妇传》。该文写道，郭邓氏丈夫死后，她带着儿子苦守。旋儿子亦夭折，郭邓氏决计相殉地下。她悬梁自尽，被母亲发现解下，并请一男少年为其"布气"，将其救活。郭邓氏闻知是男人为其布气后竟然用剪刀将自己的嘴唇剪掉，"从容而复瞑逝"。这样的烈女烈妇事例本应是对吃人的旧礼教的血泪控诉，但在当时竟被一些人当作妇女楷模加以宣传褒扬，这就不能不引起进步知识分子对其进行认真的反思和批判了。

第二节　新文化运动对妇女问题的再认识

一、从"人"的发现到女性的发现

中华民国最初的十年，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的转型期。一些论者对这一时期的特点作了如下的评述：民初十年，在政治上是共和方生、专制返魂的十年，也是民主斗士为争夺共和政治浴血奋战、悲歌激越的十年。是政治权威出现"真空"，中央政府号令难行，大小军阀割据一方的十年；也是政党纷争、国会与《约法》横遭摧折的十年。在经济上，是实业勃兴、民族资本主义步入所谓"黄金时代"的十年。在文化上，则是意识形态权威失落，思想控制相对宽松，各种学说、主义竞相登场，热烈争鸣，众花齐放的十年，也是马克思主义传播与社会主义选择的十年，更是现代教育勃然而兴、奠定基石的十年。总而言之，是大动荡、大分化、大变革、大转折的十年，是中国现代化真正发端而又艰难起步的十年。[1] 五四新文化运动，就是在这种广阔的背景下展开的。

国家现代化极重要的一环是人的现代化。一些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和激进的民主主义者，经过对辛亥革命失败痛苦的反思后意识到，一切社会问题的解决，都离不开人的解放，要把"人的人"，变成"自主的人"。1915 年创办的《青

〔1〕马小泉等：《强权与民声——民初十年社会透视》序言，河南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 页。

年杂志》（第 2 卷第 1 号起改名为《新青年》）第 1 卷第 1 号上发表了陈独秀《敬告青年》一文，这篇具有发刊词性质的文章指出："自人权平等之说兴，奴隶之名，非血气所能忍受。世称近世欧洲历史，为'解放历史'，破坏君权，求政治之解放也；否认教权，求宗教之解放也；均产说兴，求经济之解放也；女子参政运动，求男权之解放也。解放云者，脱离夫奴隶之羁绊，以完其自主自由之人格之谓也。"

新文化运动中，一些人认为：中国封建宗法社会的伦理道德、政治法律，"一曰损坏个人独立自尊之人格；一曰窒碍个人意思之自由；一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一曰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之生产力"。[1] 陈独秀指出："儒者三纲之说，为一切道德、政治之大原。君为臣纲，则民于君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由之人格矣。父为子纲，则子于父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夫为妻纲，则妻于夫为附属品，而无独立自主之人格矣。率天下之男女，为臣，为子，为妻，而不见有一独立自主之人者，三纲之说为之矣。缘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词，曰忠，曰孝，曰节，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为以己属人之奴隶道德也。人间百行，皆以自我为中心，此而丧失，他何足言？"[2]

就妇女解放问题来说，戊戌维新时期人们多着眼于妇女应尽的义务，辛亥革命时期人们更重视妇女应享有的权利，到了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人们则更多地着眼于女子的人格独立，即个性解放、个人自由、自主自立。正如有的论者所说："就是'人的发现'推广应用于妇女身上，发现了'妇女也是人'，妇女发现了'我也是人'，由此而生的种种问题。"[3]

田汉撰文指出，母系社会衰微之后，女子便失去了做人的自由，做了几千年"人的人"。[4] 李达指出："世界女子过去一大部分的历史，是被男子征服的历史。在这时期，道德上、风俗上、习惯上、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一切种种，凡是女子所处的地位，无一不在男子的下层。男子好象天神，是主人，女子好比是奴

〔1〕《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新青年》第 1 卷第 1 号。
〔2〕《一九一六年》，《新青年》第 1 卷第 5 号。
〔3〕舒芜：《女性的发现》，文化艺术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4—5 页。
〔4〕《第四阶级的妇人运动》，《少年中国》第 1 卷第 4 期。

隶，囚犯……这也不单是中国，就是往时欧美各国，也是一样的，不过中国是个礼义之邦，男子管理女子的手段，比较的厉害得一点罢了。”文章接着说，“近代‘天赋人权’四字出世以后，世界的男子，先先后后都拿着这四字作根据，热心的运动恢复民权，后来都渐渐的奏了些效果。于是多数的人都说现在是‘民权世界’了。我说：你们说的也对，但是你们说的‘人’字‘民’字都应改为‘男’字，简直的说‘天赋男权’、‘男权世界’，不要撒狂的好。若不然侵夺了他人的‘人权’，还能说拥护人权么？”

李达认为，几千年来，支配社会的一切道德、风俗、习惯、法律、政治、经济，都以男子为中心，女子的人格，堕落在万丈深坑的底下去了！于是人类的进化也迟滞了！人生的幸福也减少了！社会的真价值也没了！他呼吁，中国的女子“应该知道自己是个‘人’，赶紧由精神、物质两方面，预备做自己解放的事”。[1]

《劳动与妇女》杂志上的一篇文章也万分感慨地写道：“可怜我（女）同胞，自有史以来，受野蛮的掠夺，受宗教的束缚，受经济的压迫，无半点自由，无一毫人格，久而久之，自己也就忘却自己是人，不承认自己是人了。”呼吁妇女起来，求做人的法子。[2] 康白情写了《世界之打破》一文，认为：既然“男女绝对的平等”，为什么还要有“女界”这个名词呢？女子若是要做“人”，就应该加人“‘人’的社会中，无论什么‘界’，都要有女子的足迹”。[3] 叶绍钧专门撰写了一篇《女子人格问题》。他先给“人格”两字下了一个定义：“人格是个人在大群里头应具有的一种精神。”换句话说，就是“做大群里独立健全的分子的一种精神”。他认为，妇女欲求解放，“不可不先有一种自觉。女子自身，应知道自己是个‘人’，所以要把能力充分发展，做凡是‘人’当做的事。又应知道‘人’但当服从真理，那荒谬的‘名分’、‘伪道德’，便该唾弃他，破坏他。至于‘他’（指女子）和男子不同的地方，单单在生理方面，这是天然的、光明的，绝不应牵涉善恶问题、优劣问题。他那生育的事实，应知道并不是替男子生儿女，乃是替社会增新分子，这也

〔1〕《女子解放论》，《解放与改造》第1卷第3号。
〔2〕《劳动与妇女》第2期。
〔3〕《少年中国》第1卷第4期《妇女号》。

是很重要的很神圣的事业。在这个当儿，他不能从事独立自营的生活，社会就有报答他的义务。为了这一层，所以一方面只要把社会上经济制度，从根本上改革一番，这一事虽是历史所未有，然而将来必定要做到——而且为期不远。他那做妻的事实，应知道是顺自然之理，和男子做女人的夫一样。并不是去做男子的财产、奴隶，替他管家事，长财产”。

叶绍钧在文章中还说：“男子也应知道，不尊重他人的人格，就是贬损自己的人格。”“男女大家应该有个共同的概念：我们‘人’，个个是进化历程中一个队员；个个要做到独立健全的地步；个个应当享光明、高洁、自由的幸福。”[1]

初步检索一下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关于妇女人格的论述，可以明显地觉察出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将妇女是“人”，即妇女应当有自主自立的人格，看成妇女解放的出发点和归宿。也就是说，因为妇女是人，就应当具有和男子一样的人权，就应当男女平等，就应当破除种种束缚、压制、禁锢妇女的种种旧礼教、旧道德、旧风俗、旧习惯，争得自身的解放。只有妇女求得解放，男女真正平等，女子才真正能够做一个独立自主的人。

其二，在谈到妇女应当争得各种应有的做人的权利时，最基本的理论根据是女子也是“人”，如：因为女子是人，应当有与男子同样的受教育的权利；因为女子是人，所以在婚姻上有自主的权利；因为女子是人，所以应当有继承财产的权利；因为女子是人，所以有就业的权利；因为女子是人，所以有参政的权利；因为女子是人，所以应当男女社交公开；因为女子也是人，所以不应当片面要求女子守节，等等。

一些人认为，妇女问题的实质，归根结底也是女子应否具有独立的人格。他们说，对这个问题可以“不假思索”地作出回答：“女子应具人格，因为他是大群里头一分子的‘人’！”其有史以来“女子不幸的原因”，就在于“女子人格不

〔1〕《新潮》第1卷第2号。

完——或是没有人格”。[1] 他们要求男女平等，也是基于“男女者，同人类也，人格相同”。[2]

其三，有人从较深层次上探讨妇女独立人格问题。陈独秀指出：“中国社会上的女子，无论从父从夫，都没有独立的人格。靠父养的，固没有人格，靠夫养的，也没有人格，所以女子丧失人格，完全是经济的问题。如果女子能够经济独立，那么必不至受父、夫的压迫。”

如何使女子有独立人格呢？陈独秀认为：“在社会主义之下，男女都要力作，未成年的时候，受社会公共教育，成年以后，在社会公共劳动。在家庭不至受家庭压迫，结婚后不会受男子压迫，因为社会主义认男妇皆有人格，女子不能附属于父，也不能附属于夫。”

接着，陈独秀指出：“现在尚有另一问题，许多人可以说：不必社会主义，女子也可独立；不在社会主义之下，也可不受父母、男子的压迫。这句话初看来，很有道理，但很错了，因离了父母家庭去谋独立生活，是不行的。何以见得呢？因为女子离了家庭的奴隶生活，自然去谋独立生活，但社会是不许的。我们想想：女子离家庭而独立生活，去什么地方生活呢？在什么地方能谋生活呢？无论什么地方，都在资本制度之下，一部分雇人做事，一部分人帮人做事。女子若离了家庭，雇人做事呢，还是被雇于人？如果要雇人，真是笑话，不会有的。伊们既不能雇人，一定要受人雇，一定附于资本家，那么，就会变成资本家的奴隶了。从前女子是家庭的奴隶，而离了家庭，便变成了资本家的奴隶。无论如何，都是奴隶，女子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在社会主义之下，不是这样。工人、资本家没有分别，大家都要做工，所以必到社会主义时候，才能根本解决。女子在家庭，因有独立的人格，在社会，也有独立的人格。”[3]

其四，在20世纪初，一些激进的女子在争取男女平等的斗争中，慷慨悲壮，

〔1〕叶绍钧：《女子人格问题》，《新潮》第1卷第2号。
〔2〕高素素：《女子问题之大解放》，《新青年》第3卷第3号。
〔3〕《妇女问题与社会主义》，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版，第82页。

令人钦佩，但在做法上仍有形式主义之嫌。她们往往在穿衣戴帽，举止言谈方面模仿男性，甚至在气质与风格方面也力求趋近男性。这种“异化”现象的背后，实际隐藏的是女性的自卑心理。五四运动后，一些人对此有了比较深刻的认识。一篇题为《现在中国女子底责任》的文章指出：“男子女子都是人，都有人所应做底事情。本着自己所处的地位，和自己才力所及底去赞助宇宙和人类底进化，是男子底责任，也是女子底责任。又何必须特别论到女子的责任呢？这是因为女子固然应该要成为一个‘人’，却不应该要成为一个‘男人’。”“直接的为女界谋幸福，就是要努力对于旧制度、旧势力宣战，破除礼教束缚，要求人格地解放和独立。”“一方面以身作则，做个战斗者底先锋；一方面实力提倡，在社会上辟女子活动底路径，让女子在社会上确实有活动的机会。”[1]女子解放就是女子要成为一个“人”，而不是要成为一个“男人”，这种看法较前此一些人的认识，无疑是前进了一大步。

此外，沈玄庐提出：“从今后，我们要做自己的人，我们不做别人附属的人，我们也不要别一个人做附属于我们的人。”[2]这是当时思想激进的人们对女子独立人格内涵的比较深刻的认识。

二、对传统贞操观的颠覆

辛亥革命失败后，严酷的社会现实迫使一批先进的知识分子进行认真的反思。他们认为，辛亥革命之所以失败，是因为没有清除人们头脑中的封建思想。“要巩固共和，非先将国民脑子里所有反对共和的旧思想，一一洗刷干净不可。”[3]“共和立宪而不出于多数国民之自觉与自动皆伪共和也，伪立宪也，政治之装饰品也，与欧美各国之共和立宪绝非一物。”[4]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中

〔1〕《北京女学界联合会汇刊》，见姜纬堂、刘宁元主编：《北京妇女报刊考》，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版，第163页。
〔2〕《〈劳动与妇女〉发刊大意》，《劳动与妇女》第1期。
〔3〕陈独秀：《旧思想与旧国体》，《新青年》第3卷第3号。
〔4〕陈独秀：《吾人最后之觉悟》，《青年杂志》第1卷第6号。

国民族资本主义的进一步发展和新的社会力量的成长，在经济上要求冲破帝国主义、封建主义所代表的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在政治上要求进步和改革，摧垮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反动统治。这些，直接推动了新文化运动的产生。

新文化运动中，出版了四五百种报纸杂志，这些刊物几乎没有不涉及妇女问题的，一些刊物开辟了妇女问题专栏专号，一些刊物本身就是妇女专刊。而新文化运动的猛士，陈独秀、李大钊、鲁迅、吴虞等，在向封建营垒发起冲锋时，发表了大量有关妇女问题的文字。他们宣扬民主，反对专制，提倡科学精神，反对迷信盲从，以前所未有的姿态，广泛深刻地揭露批判封建专制主义者强加在广大妇女身上的清规戒律和道德规范，对妇女解放的途径也作了进一步的探讨。

新文化运动中，女子贞操问题是最引人注目的问题之一。

新文化运动兴起之初，陈独秀就撰写了《孔子之道与现代生活》一文，将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规范与孔孟之道进行对比，各个角度都涉及到了妇女解放问题。[1] 当专制统治者和一些封建卫道士吹吹打打演出表彰节烈丑剧之后，先进的知识分子给予其猛烈抨击。1918年5月，《新青年》杂志刊载了周作人翻译日本女学者舆谢野晶子的《贞操论》，否定了封建主义要求妇女恪守所谓的贞操的旧观念。接着，鲁迅、胡适等发表了一批文章，对封建的贞节观进行了严肃尖锐的批判。

传统的节烈观，"大约节是丈夫死了决不再嫁，也不私奔，丈夫死得愈早，家里愈穷，他便节得愈好。烈，可是有两种：一种是无论已嫁未嫁，只要丈夫死了，他也跟着自尽；一种是有强暴来污辱他的时候，设法自戕，或者抗拒被杀，都无不可"。[2] 早在辛亥革命时期，人们已对这种"节烈"提出异议，进行抨击，但多出于对女子的怜悯与同情。而到了新文化运动时期，先进的人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则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首先，一些人指出："贞操是男女相待的一种态度，乃是双方交互的道德，不

〔1〕《新青年》第2卷第4号。
〔2〕鲁迅：《我之节烈观》，《鲁迅全集》第一集，第150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7年版。

是偏于女子一方面的。"[1]也就是说，贞操应是男女双方共同遵守的道德，不仅妻对夫，而且夫对妻也应如此。社会上对这一问题应男女一视同仁。如果男子有不贞行为，社会应该用对待不贞妇女的态度来对待他。鲁迅指出："男子们要求他们的妻子替他们守节，他们自己却公然嫖妓、纳妾，公然吊膀子"；社会舆论对"再嫁的妇人倍加歧视，而再娶的男子，多妻的男子却一毫不损失他的身份"，这都是极不平等的事。男女"既然平等，男女便都有一律应守的契约。男子决不能将自己不守的事，向女子特别要求"。[2] 胡适也指出，根据平等的原则，"妇女对无贞操的丈夫，没有守贞操的责任"。[3] 这些看法，无疑是民主思想平等精神在贞操问题上的反映。

其次，胡适等人还指出："贞操既是个人男女双方对待的一种态度，诚意的贞操是完全自动的道德，不容有外部的干涉，不须有法律的提倡。"[4]他们认为，寡妇是否再嫁完全是个人问题，应根据个人意志、处境而定。若与已故丈夫情意深重，或因孩子、年龄等因不愿再嫁，不是不可守节；若与已故丈夫感情淡薄或因年青、无子女、生活困难等因再嫁，亦无可非议。因为"人格问题"超于"贞操问题"。胡适还谴责那些巴望别人做烈女的议论是"全无心肝的贞操论"，是畸形的道德观，"罪等于故意杀人"。他还认为，法律不当以武断态度制定对节烈的褒贬条规。因为那样做势必导致为沽名钓誉而违反个人意志，同时那样的条规"以近世人道主义的眼光来看"，是"野蛮残忍的法律"。[5] 鲁迅也明确指出："节烈这事，是极难、极苦，不愿身受，然而不利自他，无益社会国家，于人生将来又毫无意义的行为，现在已经失去了存在的生命和价值。"[6]

再次，在批判的基础上，有人提出了创立新的"性道德"问题。沈雁冰在一篇文章中说道："我们大家知道'性的道德'(Sexual Moral)，男女间相差很远。

〔1〕胡适：《贞操问题》，《胡适文存》第四卷，亚东书局1928年版，第75页。
〔2〕鲁迅：《我之节烈观》，《鲁迅全集》第一集，第109页。
〔3〕《贞操问题》，《胡适文存》第四卷，第66页。
〔4〕《胡适文存》第四卷，第76页。
〔5〕参见《胡适文存》第四卷，第65、66、77、82页。
〔6〕《我之节烈观》，《鲁迅全集》第一集，第114页。

以贞操而论，无间中外，总是女子失贞的事大，男子失贞（即娶二女）的事小，简直等于无。这道德方面的不平等，是第一该解放。但要晓得解放不就是女子效男子的样，也可以随便和人发生性欲关系，或也如男子一般，置小丈夫，或也反男子之道而行之，将男子视为满足女性肉欲的玩物！这是要创造新道德，男女共守的新道德，才是'人'的办法，不然，便人于兽的行为了。"

对于这种新道德是个什么样子，作者取审慎态度。他说："创新道德是妇女问题内一件大事，不是可以草率从事的，不是由直觉想得几个不旧不新的名词，如'坚定意志，崇尚朴素，去虚慕心，去依赖心，负责任，互助'等，便算得是'新妇女的新道德'了。这种误会，全是不从根本研究妇女问题的缘故，全是不以学问做出发点的缘故。要知道'性的伦理'——'The Ethics of Sex'是从来学者讨论不了的大问题，岂是'坚定意志……'等等常识——教孩子们的常识——话头所可乱充的呢？"作者认为，应当全面了解世界上这方面研究的成果，从学理上研究，还要深入实际调查、观察，去探索这个问题，显示了作者科学的态度。[1]

以讨论贞操问题为契机，有关妇女的其他社会问题，如教育平等、婚姻自主、社交自由、经济独立、废除娼妓、解放奴婢等等，一一被提了出来。就妇女问题本身来说，新文化运动中和辛亥革命时期相比较，未开辟出新的领域。但由于这一时期已不是一般地提出妇女的平等权利与义务，而是特别强调妇女的独立人格，因而这一时期对一切压制妇女的旧思想、旧伦理、旧道德的批判，已经是在更高起点上新的一轮了。

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要求建立的新道德，是以承认和尊重"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勿为他人之附属品"[2]为前提的。在他们看来，西方的所谓人权，就是"拥护个人之自由权利与幸福"，就是"谋个性之发展"。[3]"欧美文明进化之根本原因"，取决于"法律上之平等权，伦理上之独立人格，学术上之破除迷信、思

[1]《我们该怎样预备了去谈妇女解放问题》，《妇女杂志》第6卷第3号。
[2] 陈独秀：《一九一六年》，《新青年》第1卷第5号。
[3]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新青年》第1卷第4号。

想自由"。[1]而作为中国道德、政治大原的纲常名教，其最大的弊端在于"损坏个人独立自尊之人格"。[2]

1918年，《新青年》杂志登载易卜生专号，其中《傀儡之家》（今译《玩偶之家》）的介绍，在社会上引起了非同寻常的反响。"不当玩偶"，"争取独立人格"，一时成了知识青年时髦的语言和普遍的追求。

流传千百年的要求女子做贤妻良母的旧观念，在新文化运动中第一次被大胆地否定。叶绍钧指出："人格完全的人，他总不把'做某人的某人'为究竟，他总要做社会上一个独立健全的分子。女子被人把'母'、'妻'两字笼罩住，就轻轻地把人格取消了。"[3]胡适认为，女子也是"堂堂的一个人，有许多该尽的责任，有许多可做的事业，何必定须做人家的良妻贤母，才算尽我天职"呢？他主张树立"超良妻贤母的人生观"，即树立"自立"的观念，"努力做一个自由独立的人"。[4]

一些人从独立人格的角度出发，极力宣传婚姻自由，反对传统的包办婚姻。有人指出，结婚主权究竟属于谁呢？"曰：结婚主权，乃应属于结婚之男女自身，此理由极简单。盖结婚为男女自身之事，故当以男女自主之为正也"。[5]有的文章写道："高尚的自由恋爱，只是根据于'尊重人格'一个观念"，而"容易的离婚也未必不由于个人人格的尊贵"。[6]炳文在一篇文章中论述了订婚自由、离婚自由、再婚自由之后得出结论："已成年子女，对于婚姻有完全自由抉择权。"[7]

谈到男女社交平等时，有人写道："女子既是一个人，人与人交际，为什么不可呢？既认他是人，人与人交际，就该认他有人格，有人格的男，和有人格的女，

[1] 陈独秀：《袁世凯复活》，《新青年》第2卷第4号。
[2]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新青年》第1卷第4号。
[3]《女子人格问题》，《新潮》第1卷第2号。
[4]《美国的妇人》，《胡适文存》第四卷，第40—41页。
[5] 恽代英：《结婚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第14卷第7号。
[6]〔日〕本间久雄著，姚伯麟译：《妇女问题十讲》，开明书店1928年版，第274页。
[7]《婚姻自由》，《妇女杂志》第6卷第2号。

交际就是人与人交际，无所谓'礼防'不'礼防'。"文章呼吁："破除男女界域，增进男女人格。"[1]

应当指出，新文化运动对妇女解放运动的推动，绝不限于对妇女问题本身的再认识，更重要的是对旧思想、旧文化的彻底的不妥协的批判精神。

陈独秀指出："果吾人欲于政治上采用共和立宪制，复欲于伦理上保守纲常阶级制，以收新旧调和之效，自家冲撞，此绝对不可能之事。盖共和立宪制，以独立、平等、自由为原则，与纲常阶级制绝对不可相容之物，存其一必废其一。"[2]这就是说，拥护自由民主，就必须坚决反对封建伦理道德，两者绝不可折衷调和。1918年5月，《新青年》杂志发表了鲁迅的小说《狂人日记》，其中写道："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地每页上都写道'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第二年吴虞又写了《吃人与礼教》一文，指出："我们中国人，最妙是一面会吃人，一面又能够讲礼教。吃人与礼教本来是极相矛盾的事，然而他们在当时历史上，却认为并行不悖的，这真正是奇怪了！""到了如今，我们应该觉悟：我们不是为君主而生的，不是为圣贤而生的，也不是为纲常礼教而生的！甚么'文节公'呀，'忠烈公'呀，都是些吃人的人设的圈套，来诳骗我们的！我们如今应该明白了！"

吴虞还深入分析了专制制度、宗族制度和封建伦理的关系。他指出，家族制度是君主专制的基础，君主专制是家族专制的放大，封建伦理是维护这两者的精神支柱。家族制度侵犯了卑幼者"人格之权"，"其流毒诚不减于洪水猛兽"。[3]

新文化运动的蓬勃发展，引起北洋政府和封建卫道士们的极大恐惧，引来他们的拼命攻击。他们叫嚷新文化运动"使功利倡，而廉耻丧，而礼仪亡"。政府当局下令查禁邮件和进步书刊，并以"过激派"为名迫害新文化运动的倡导

[1] 《男女社交公开》，《新青年》第6卷第4号。
[2] 《吾人最后之觉悟》，《青年杂志》第1卷第6号。
[3] 《吃人与礼教》，《新青年》第6卷第6号。

者。面对封建反动势力的反扑，陈独秀在《新青年》上发表了《本志罪案之答辩书》，理直气壮地说："破坏礼教，破坏礼法……这几条罪案，本志同人当然直认不讳。""要拥护那德先生（指民主），便不得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指科学），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的一切黑暗。"[1]并表示，就是断头流血，其宗旨决不改变。

新文化运动从与封建主义对垒始，就显示了高昂的战斗精神和与旧传统决裂的大无畏的精神，从而推动了对封建妇女观的批判，资产阶级民主学说得到了进一步的传播和理解，这是"为中国社会思想放出有史以来绝未曾有的奇彩"。[2] 新文化运动促进了妇女的觉醒，鼓舞着一批女子投入到伟大的五四爱国运动中去，也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创造了条件。

三、北方吹来十月的风

当新文化运动蓬勃发展的时候，俄国爆发了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正在探索振兴中华民族解放之路的革命民主主义者李大钊，其敏锐的目光从欧美转向俄国。他先后发表了《法俄革命之比较观》、《庶民的胜利》、《Bolshevism的胜利》等一系列文章，热情地讴歌十月革命的伟大胜利，指出十月革命开创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中国人民应该走十月革命的光辉道路。同时，李大钊开始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观察分析妇女问题，明确指出，妇女问题的彻底解决，一方面是全体妇女联合起来，打破"男子专断"的社会制度；另一方面是要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力量，去打破"有产阶级（包括男女）专断的社会制度"。

《法俄革命之比较观》是李大钊最早的一篇歌颂十月革命的文章。文章指出，20世纪的无产阶级革命同18世纪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代之精神不同，革命之性质自异"。"吾人对于俄罗斯今日之事变，惟有翘首以迎其世界新文明

[1] 《新青年》第6卷第1号。
[2] 梁华兰：《女子教育》，《新青年》第3卷第1号。

之曙光，倾耳以迎其建于自由、人道上之新俄罗斯之消息，而求所以适应此世界的新潮流，勿使以其目前一时之乱象遂遽为之抱悲观也”。[1]

1918 年 11 月 15 日，李大钊又在《新青年》杂志第 5 卷第 5 号上发表了《庶民的胜利》和《Bolshevism 的胜利》两篇文章，指出：十月革命的俄国，要建立的是一种新的人与人的关系。“他们主张一切男女都应该工作，工作的男女都应该组入一个联合，每个联合都应该有中央统治会议……他们将要联合世界的无产庶民，拿他们最大、最强的抵抗力，创造一自由乡土，先造欧美联邦民主国，做世界联邦的基础。这是 Bolshevism 的主义。这是 20 世纪世界革命的新信条。”

正是在伟大的十月革命的影响下，李大钊开始试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方法去重新认识妇女问题。如果说以前李大钊对妇女问题的认识尚未超出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范畴，这时则发生了重要的、明显的变化。1919 年 2 月 15 日，李大钊在《新青年》杂志第 6 卷第 2 号上发表了《战后之妇人问题》。文章表达了李大钊对新生的苏维埃的向往，在讲到外国妇女参政时，特别举了俄国的例子：“俄国 Bolshevik 政府里边有一个救济部总长，名叫郭冶苔，就是一位女子，这就是妇人参政的一个新纪元。”接着，文章用阶级分析的方法，对比研究了资产阶级女权运动和无产阶级女权运动的根本区别。李大钊指出，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妇女问题，“若是单靠着女权运动去解决他们，固然也不能说全没有一点效果。但是女权运动，仍是带着阶级的性质”。例如，英国的妇女自从争得了选举权后，那妇女参政联合组织又把以后英国妇女应该要求的事项罗列出来，大约不过是：“(一)妇人得为议员；(二)派妇人到国际战后经济会议；(三)使同外人结婚的英国妇人也得享有英国国籍；(四)妇人得为审判官及陪审官；(五)妇人得为律师；(六)妇人得为政府高级官吏；(七)妇人得为警察官；(八)使女教师同男教师同等；(九)以官费养育寡妇和他们的子女；(十)父权及母权的均衡；(十一)男女道德标准的一致。”

[1] 《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01—104 页。

李大钊指出，这几项要求都是与“中产阶级的妇人”最有直接紧要关系的问题。与那些没有财产没受教育的“劳动阶级的妇人”全不相干。那中产阶级的妇人们，是想在“绅士圈”的社会内部有和男子同等的权利。而无产阶级的妇人们“天高地阔，只有一身”，她们除要求改善生活外，别无希望。“一个是想管治他人，一个是想把自己的生活由穷苦中释放出来，两种阶级的利害根本不同；两种阶级的要求，全然相异”。所以李大钊说，资产阶级女权运动和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纯是两事”。“中产阶级妇人的利害，不能说是妇人全体的利害；中产阶级妇人的权力伸张，不能说是妇人全体的解放”。李大钊认为，妇女问题彻底解决的方法，是首先要结束剥削阶级统治下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

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在中国社会上产生了强烈的反响，而十月革命后俄国妇女地位的重大变化，也引起了一些人的关注。《民国日报》从 1919 年 4 月 12 日起至 4 月 28 日止，刊载长篇文章，以《劳农政府治下之俄国——实行社会共产主义之俄国真相》为题，全面介绍俄国情况，其中不少篇幅涉及妇女问题。

文章在介绍俄国的教育方针时，注意到那里的妇女有参政权，有平等的受教育的权利。作者在“行政组织”一节的介绍中说：“第一，我对于他们取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前提，是非常赞成的。他们说是十八岁以上的男女——我们要注意，‘十八岁’和‘女’的四个字，这几个字能够写在条文上面，是很不容易的。女子可以取得选举权被选举权，是天经地义的，然而今日东洋国家，还有许多顽固党极力反对，你说我们惭愧不惭愧呢？第二，凡不劳动靠资本的利息、财产的所得来生活的人，都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假使各国的选举法，早有这一条的规定，世界是早已改观了的，何至我们今天还在这儿受苦痛呢？”文章还指出：“劳农政府对于妇女教育，也很注意，他们在工女农妇中间，传布他们的主义，尤费心血。”

《民国日报》的这篇文章，专门写了“男女平权”一节，对俄国妇女的情况集中加以评述。首先指出：“男女平权是俄国革命的最重要的产物，革命成功的时候，这个问题还没有解决下来。到了列宁政府的时代，女子才得与男子享绝对同等权利，我们单就这一点看起来，列宁政府在人类文明史上，已经是干了一个

不朽的事业了。"文章对俄国女权运动作了历史的回顾,指出俄国的男女平权运动由来已久。1914 年,俄国首都一些"新派人物"组织了一个"男女平权获得期成同盟会",鼓吹妇女解放。但十月革命后,列宁领导下的政府不待这个同盟会的请愿,就把数千年来呻吟于残酷桎梏之下的妇女完全解放,使她们从今而后,可以享受人类所应享的权利,可以恢复其固有的人格,可以养成一个健全的公民。"你说这一种办法,岂不是天经地义么?我以为世间纵有许多反对列宁的人,恐怕他们对于这个事情,也得表同意呢?"

文章认为,列宁政府解决女子的办法,有四个纲领:(1)女子可以取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改革结婚离婚的旧法;(3)女子可以就公职;(4)女子教育的革新。作者认为,俄国改革结婚离婚的旧法,"也是很有可以参考的价值"。本来俄国的结婚法很麻烦的,若说到离婚,那就更麻烦,他们宗教上、法律上的制度多把这件事情弄到很难实行的地步。"列宁的第一步改革,就是在这恶法上面下个大斧钺,把旧式的结婚离婚的法律和习惯,一概从根本上推翻,重新建筑个最新式最理想的基础……这种新法和俄国的旧法比较起来,几乎有霄壤的差异,这是列宁受旧派攻击的一种大原因,由他方面说起来,劳农政府的特色,也就在这个地方。"

这篇文章还摘引了 1919 年 1 月列宁在莫斯科全俄农工妇女大会上演说的一段话:"世界各国把女子当作家庭的婢女,你看这和人道相合么?我们劳农政府的目的,是要撤去关于妇人一切的限制束缚,打破有产阶级婚姻制度。我们劳农政府在现代世界中,可算是完全承认男女平权的唯一政府,我们政府以法律打破虐待私生子的恶习惯。今日世界上的共和国,没有一国能够断行解放女子的制度,有这种勇气决心的政府,就是我们劳农政府啊!我们由运动革命的经验说起来,女子的态度如何,可以决定革命能否成功。所以我们政府对于女子问题,格外劳心血去考究的。"

作者紧接着写道:"诸君,你看列宁这一篇光焰万丈的演说,何等得意,何等自夸!有列宁而后才能够解放女子,能够解放女子而后才可以抹杀有产者的国家。"联系到中国严酷的现实,作者又黯然地叹道:"我们没有这种力量,也只好站在旁边瞪着眼睛,看他得意,听他自夸了。"

应该指出,五四时期,中国思想界对俄国的十月革命及十月革命后的俄国了解得还不算多。诚如邓颖超所回忆的:"由于苏联十月革命的影响和新思潮的输入中国,随着五四爱国运动的发展,新文化运动愈加蓬勃发展起来。""大家都还没有一定的信仰,也不懂得共产主义,只听说最理想的社会是'各尽所能'、'各取所需',只知道有列宁,苏联十月革命成功了,只知道他们的革命是把多数被压迫者解放了,要实现一个没有阶级的社会,引起了我们的同情和对十月革命的憧憬。那时,我们还得不到这类问题的单行本读物啊!"[1]而像李大钊那样,深刻认识,并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地讴歌十月革命,以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评判妇女运动的历史,指明中国妇女运动的前途,在当时的先进分子中,也很难找出第二个人来了。

北方吹来的十月革命的春风,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希望,也给中国妇女运动注入了无比的活力。

第三节　光辉灿烂的篇章——五四运动中的新女性

一、走在反帝爱国运动前列

1919 年 1 月,美英法日等帝国主义国家在巴黎召开所谓"和平会议",作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参战国,中国也以战胜国的名义出席会议。在国内舆论的压力下,中国北洋政府在会上提出,希望各帝国主义国家放弃在华特权,取消日本诱迫中国政府签订的"二十一条",收回被日本夺去的在山东的一切权利。然而,中国的正当要求遭到帝国主义列强的无理拒绝,腐败无能的北洋政府也竟然准备在和约上签字。是年 5 月 1 日,巴黎和会上的有关消息传到北京。"帝

[1] 《五四运动的回忆》,《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 6 页。

国主义压迫的切骨的痛苦，触醒了空泛的民主主义噩梦。”[1]长期压抑在中国人民心中的愤懑像火山一样爆发了。5月4日，北京数千名青年学生在天安门前集会，之后举行了游行示威，一场规模浩大的反帝爱国运动开始了，斗争的烈火很快燃遍全国。在这场运动中，广大先进妇女与男子并肩战斗，表现了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毫不妥协的斗争精神。爱国救亡与民主科学两个主旋律交织在一起，汇成一支气势恢弘的交响乐，谱写出中国历史上妇女解放的壮丽诗篇。

（一）冲锋在前

五四运动中，女学生冲破重重阻力，投身于反帝反封建的斗争中。当时，北京女高师是中国自办的唯一一所女子高等学校，被视为女学界之首。五四前夕，为了统一行动，北京大学许德珩等几位代表专门来到女高师联络，受到反动当局和旧势力的种种阻碍。根据女高师校规，女学监坐在北大代表和女高师代表之间，男女代表隔着相当远的距离，加之房间较大，不少谈话需女学监居间转达，致使联络失败，女高师的学生未能参加五四当天的集会与游行。

5月4日，爱国学生火烧赵家楼、痛打卖国贼的举动给女高师同学极大的鼓舞。5月5日，她们酝酿参加斗争，5月6日全体同学开会，决定联络各女校从当日起一律罢课。女高师校长方还公开跳出来阻拦，恐吓之外，装出一副可怜相边作揖边央求说：“诸位给我个面子，你们所议决之事，我必替你们办，千万可勿出大门。”缺乏斗争经验的女学生们将传单交给校方，限时递送各校后而作罢。方还威胁女学生的家长，声称若该校发生罢课，即请家长领回学生，并表示，学校绝不能成为学生运动的场所。由于女学生的活动受到校方和一些家长的双重钳制，女学生难以与男学生及各界统一行动。5月7日，女高师的代表走出学校，参加了北京十几所女校组织起来的联络会。当时各女校学生名义上未罢课，但多托上课之名，行运动之实。[2]

〔1〕《饿乡纪程》，《瞿秋白文集》第一集，人民文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3页。
〔2〕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五四爱国运动》（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228、468页。

6月4日，北京女校为抗议6月3日反动当局大逮捕举行游行请愿。方还派人锁闭高师前后校门，召集学生训话，斥责学生的举动是“伤风败俗”，“不守本分”。被激怒的学生涌向后门，推倒了一个墙角，学生钱丞等奋力摘掉大门，冲了出去。气急败坏的方还派学监紧追，又用电话通知警察厅拦截，但均无济于事，除一名学监的女儿外，女高师全体同学参加了大游行。女学生们沿途高呼口号，进行演讲。女高师和女附中学生手提临时捐集的数千铜元送到关押被捕学生的北大法科临时监狱，接济被捕学生。下午一时，身穿校服的各女校学生在天安门广场集齐，整队至总统府。学生代表钱中慧、吴学恒、陶斌、赵翠菊四人进府求见总统徐世昌，递交请愿书。她们向代见的秘书提出数项要求，包括：一、大学不能作为监狱；二、不可拿对待土匪的法子对待高尚的学生；三、对学生只能告诫，不能虐待。这一天气候恶劣异常，大风吹土，黄沙蔽日，对面不见人。携枪带剑的警察寸步不离，处处紧盯。但女学生们无所畏惧，“步伐一点不乱”。[1]事后，女高师学生自豪地称“这是女子第一次的干政游行”。[2]社会舆论也视女学生这次行动为五四运动中“一种令人不能忘记的现象”。[3]

6月下旬，女高师掀起了驱逐校长方还的高潮。6月29日，经广大同学推举，冯沅君、高晓岚、罗静轩、程俊英等人开会商讨驱方策略。接着，公布了驱方宣言和上教育部次长书，历数方还压制学生运动的十大罪状，并将传单广为散发，终于迫使教育部于7月上旬免除方还校长职务。

5月7日，北京十几所女校组织起联络会。5月中旬，北京首次出现男女学生联合进行的大规模爱国行动。5月18日，5000多名学生在北大法科礼堂召开郭钦光追悼大会，悼念这位因悲愤过度呕血而死的爱国志士。女界代表及北京女高师、汇文、协和等女校代表参加大会并发言。次日，全体女校学生参加了北京2.5万多名学生的同盟罢课。这次罢课被当时报界称之为“破天荒的大罢课”。北京十几所大、中女子学校分别发出了《告全国女界》的通告及致巴黎和

〔1〕《每周评论》第25号。
〔2〕程俊英、罗静轩：《五四爱国运动的回忆点滴》，《五四运动回忆录》（上），第277页。
〔3〕匡互生：《五四运动纪实》，《五四爱国运动》（上），第501页。

会代表、致中国专使、致上海和会等几个通电，表示："青岛为中国人之青岛，中国为四万万人之中国。""彼曹章陆辈为虎作伥，蒙蔽朝野，不惜以国家主权为若辈金钱之交换品，丧心病狂、肆无忌惮。""当千钧一发，存亡危急之秋"，"同人等虽以蚊虻之力，未敢负山；然怀精卫之心，难忘填海。所冀我女界同胞投袂而起，惠然肯来，合群策群力以济难关，向政府陈告力争，保全我领土"。[1]

五四运动时期，女学生的奋起普遍受到压制和阻扰。全国各地反动当局对女校学生尤严加防范，除派军警监督、封锁新闻外，还抡起封建伦理道德的大棒，以"男女授受不亲"，"男主外，女主内"，"女子的标准是做贤妻良母"等旧思想禁锢女学生。北京女学生冲破阻力顽强斗争的英勇行动，给全国女界极大鼓舞，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各地妇女尤其是女青年学生，纷纷冲出校园、家门，投身到爱国民主运动的洪流中去。"天下兴亡，匹妇亦有责焉"，是戊戌维新以来觉醒的妇女喊出的响亮口号。五四时期，凡有觉悟的妇女无不以爱国为己任，腔腔热血汇成一股不可阻挡的巨流。5 月 4 日至 6 月 3 日，起而响应北京学生运动的地区达 19 个省，89 个市镇。天津、上海的妇女界尤为活跃。江苏、山东、湖南、广东、江西、浙江、福建、安徽、四川、河南等省的大中城市，甚至一些小城镇，都有女学生和各界妇女参加的反帝反封建的爱国运动。

湖南等省女界直接通电参加巴黎和会的中国专使，要求"严拒签字，宁玉碎不瓦全。生等虽属女流，誓死力为国人后盾。特此电恳力争，以救危亡"。江西省女学界向大总统、国务院及教育部发去函电，表示"人心不死"，誓与北京学生并肩斗争。上海妇女救亡会、南京女子大学等先后发表宣言，表示在此外交失败、国事泯棼之际，广大女界"拟合群力，集众思，筹救亡之策，为刍荛之献，以尽国民之天职"。[2] 全国各类女校、女子团体，纷纷组织集会，或参加各地学生大会、国民大会，女学生、女代表积极登台演说。往往言者慷慨激昂，痛哭流涕，甚至断指血书，以示决心；而听者则忧愤泣下，甚或放声大哭。河南省会开封女子

〔1〕《五四爱国运动》(上)，第 229 页。
〔2〕《五四爱国运动》(上)，第 230、235 页。

师范学校的女界国耻大会上，女士张某在演说到痛快淋漓之际，咬破中指，以血大书"坚持到底"四字，顿惊四座。[1]

天津女界的斗争，为全国妇女界树立了榜样。她们敢于同镇压群众的反动军警展开面对面的斗争，不怕流血与坐牢。6 月 5 日后天津多次举行群众大游行，多由女界同志会的队伍做前导。尤其是在双十节事件和"一・二九"事件中，天津女学界站在斗争的最前列。1919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学联、女界爱国同志会和各界联合会在南开中学操场举行大规模群众集会，动员抵制日货。会议组织者为防止不测，特意安排市民和商界居中，外围为男学生，最外围为女学生和女界爱国同志会会员。女学生手中的旗子，都用坚硬的竹竿做旗杆，准备与警察发生冲突时作为武器。游行开始后，女生队伍走在最前头。反动军警端着带刺刀的枪左右拦截，并用枪托殴打驱散游行队伍。首当其冲的女学生没有退缩，用旗杆回击，挑掉不少警察头上的帽子。

1920 年 1 月下旬，天津发生了不法商人勾结日本浪人殴打检查日货委员会委员事件，警察厅竟然拘捕抗议请愿代表和学生 23 人。1 月 29 日，天津学生千余人大请愿，女学生郭隆真、张若名与男学生周恩来、于兰渚四人被推选为代表，准备向省长提交六项要求。代表被骗进省公署后，立即被扣压起来，女代表还遭到殴打。反动当局对公署外手无寸铁的学生也下了毒手，皮鞭水龙一齐上，又用上着刺刀的枪朝学生乱打乱刺，五六十名学生受重伤，七名伤势严重者住进医院。[2] 事后，爱国团体被迫转入地下，继续为营救被捕代表积极活动。女界爱国同志会会长刘清扬，化装成天主教修女，乘火车南下抵南京、上海，向两地学联报告了天津流血惨案的经过，求得声援。斗争持续了半年之久，直到"二十一条"被取消，天津被捕代表才获释。五四运动中，天津各界代表多次赴京请愿，四次大规模请愿中，都有妇女界代表参加。天津妇女界冲锋在前的斗争精神，谱写了动人的篇章。

〔1〕《五四爱国运动》(上)，第 235 页。
〔2〕马惠卿：《五四运动在天津》，《五四爱国运动》(上)，第 573 页。

五四风暴也席卷了黄埔滩。"六三"以后,上海成为五四运动的另一个中心。上海女学界5月26日即参加了总罢课,公、私立中等以上52所学校的2.5万余名学生举行庄严的罢课宣誓典礼,表示为挽救民族危亡,"死生以之,义不反顾"。会后举行了大游行,有14所女校参加了这次行动。5月31日,82所大中学校在西门外体育场召开了追悼郭钦光大会,与会女子学校达23所。"三罢"(罢工、罢课、罢市)开始后,各校女生纷纷组织纠察队、讲演队、慰问队,走上街头。不少女学生带着食物、水果,慰问参加"三罢"的各界人士。6月12日,各女校又参加了庆祝开业的大游行。随着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上海女工也加入斗争的行列。这方面的情况,后面将详细论及。

为了反对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五四时期全国主要城市都开展了抵制日货运动,声势之浩大、斗争之坚决,前所未有。斗争中,各地的女学生发挥了重要作用。不少女学生清理销毁自用的日货。山东济南女学生,砸掉了日本化妆品,脱掉洋服洋袜,换上土布粗袜。不少地方的学生还深入各家各户,向家庭妇女宣传抵制日货的意义。一些地方的女学生,还参加了社会上查禁日货的活动。为了解决因抵制日货造成的日用品短缺现象,各地有不少女学生积极自制和销售国货。有些学生在自制的手绢上精心绣上"勿忘国耻"、"抵制日货"等字样,爱国之情,令人感动。

五四爱国运动之所以发展成大规模的群众运动,和卓有成效的宣传工作是分不开的,而先进女性在这方面的表现也相当突出。

早在1919年5月22日,北京女高师的同学就编辑了该校有史以来第一个带有政治性的刊物《女界钟》,但由于到印刷局付印时遭警方干涉而夭折。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出版的《醒世》周刊,行销北京、上海、山东等地。该刊除宣传爱国救亡外,还以妇女解放为己任。1919年10月,湖南长沙周南女校刊行《女界钟》周刊,最多时发行5000份,五期后被反动军阀查封。

五四时期最普遍的宣传方式是街头演讲。邓颖超时任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的讲演队长和学生联合会的讲演部长。天津女学生除在天津东、西、北三个宣讲所定期讲演外,还分赴各个家庭讲演,动员家庭妇女抵制日货。10月10日

流血事件后,更多的女学生涌向街头演讲,控诉反动派对学生的迫害。北京、上海、湖南、长沙等地的女校学生,也纷纷走上街头,有的还深入到市郊乡镇去演讲,发动群众。为了配合宣传,有些地方的学生还组织了话剧团,排演新剧。天津女师排演了《木兰从军》、《安重根》等。这些宣传活动有力地推动了爱国民主运动的发展,而大批女学生从书斋走向社会,由家庭演讲发展到大庭广众面前演说,本身也是对旧的封建礼教的有力冲击,同时也更新着人们的观念。

(二) 新的联合

五四爱国民主运动中,各地先进妇女大多走上了联合斗争的道路。

1919年5月7日,北京12所女子大中学校的代表40余人,在哈德门大街185号杨玉涛女士家中聚会,商讨女界参加运动事宜。会上通过了向全国女界的通告及致巴黎专使和上海南北和会的电报,并临时捐集400余元活动经费。[1] 从此,北京女学界开始了联合斗争。

天津女学界发动较早,其第一步行动也是谋求联合。1919年5月5日,北洋直隶第一女子师范学生获悉北京五四大游行情况后群情激愤。郭隆真、邓颖超当晚召集紧急会议,与赶来参加的校友刘清扬一起筹划如何行动。后25名学生代表继续会议,决定联合诸女校成立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以协调统一行动。[2]

五四运动期间,在斗争中起了不同程度作用的妇女组织简介如下:

北京女子救亡会:会长杨玉洁、高小兰。1919年5月下旬报纸上已出现有关这个组织活动的报道。该组织与学生联合会合作,分担到家庭讲演宣传的任务。据有的报刊载,六四北京女学生大请愿运动中,该会会长杨玉洁、高小兰实为请愿团领袖。

北京女界联合会:成立于1919年5月,会长陶玄。曾多次组织人去监狱慰问被捕学生。

---

〔1〕《青岛潮》,《五四爱国运动》(上),第228页。

〔2〕与会代表中有邓颖超、王贞儒、张若名、卢琪瑜、许广平、李毅韬等。参见白眉:《五四运动在天津》,《五四运动回忆录》(下),第243页。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1919 年 5 月 23 日于天津江苏会馆开会成立。与会者八九百人（一说 600 余人），公推女一师毕业生刘清扬为会长，女一师附小教员李毅韬为副会长，一师女学生张若名为评议部长，郭隆真、邓颖超为讲演队队长。会员除北洋女一师、中西女中、严氏女中、贞淑女师全体女学生和部分高小女生及女校教职员和北洋女一师校友外，还有一些职业妇女、比较开明的家庭妇女和宗教团体的妇女。[1] 该会"以提倡国货并唤起女界之爱国心为宗旨"。[2]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与天津中等以上学校联合会、天津各界联合会并肩作战，组织妇女界开展各种形式的救亡活动，并创办《醒世》周刊，后又与天津学联合办《平民》半月刊。五四运动中，天津妇女界十分活跃，与这个组织的领导分不开。

上海学联各女校分会：上海学生联合会成立之初，就吸收了部分女校为成员。1919 年 5 月 8 日、9 日，上海各校代表在复旦连续召开预备会，商讨成立上海学联事宜。与会 44 所学校中，有上海女中、中西女塾、神州女学等 12 所女校。5 月 11 日，上海学联正式成立，12 所女校成为会员学校。其后，各女校成立了学联分会。[3] 6 月 5 日，上海 16 所女校公议另组女学生联合会，后因形势变化未果。

中华女子救国会：会长朱剑霞。该会曾于 1919 年 5 月下旬发表宣言。北京"六三"大逮捕后，又向各团体发出通电，要求声援学生，并印制劝告直隶山东军警勿杀同胞的传单。6 月 5 日，全体干事 10 余人上街讲演、散发传单。[4]

此外，湖南长沙周南女校成立了自治会，领导本校学生开展爱国斗争，对长沙女界也有重要影响。宁波女界组织了"社会服务社"，无锡志诚女校成立了"女子爱国团"，武汉则有"女子国货会"，有些地方则利用"十人团"的形式开展

[1] 王贞儒：《对女界同志会的几点回忆》，《五四运动回忆录》（下），第 609—611 页。
[2]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简章》，天津历史博物馆等编：《五四运动在天津》（历史资料选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38 页。
[3] 《申报》1919 年 6 月 7 日。
[4] 《申报》1919 年 5 月 26 日；上海《民国日报》1919 年 6 月 7 日。

活动。

妇女团体组织在斗争中与男子团体相联合，也是一个新趋势。最先进行的是天津女界。运动初期，天津学联和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是各自独立的组织。但双方联系密切，统一的活动也不少。斗争中，男女学生均感有联合的必要。1919 年 9 月初，周恩来、郭隆真、张若名等天津学生代表赴京请愿返津，在火车上商讨联合的形式。9 月 16 日下午，10 名男代表和 10 名女代表召开会议，宣告成立"觉悟社"，组成了天津学生运动的领导核心。双十节示威游行后，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的成员正式加入原只有男学生参加的天津学联，觉悟社在其中起了积极推动作用。[1] 学联的评议部、执行部、讲演队，都有一批女生参加，邓颖超担任学联讲演部长。

北京 1919 年 5 月 5 日成立中等以上学校学生联合会，其中不包括女校，但女子师范、协和女学等校常派代表莅会旁听，且有发言权，参与运筹决策。[2] 天津女界爱国同志会加入天津学联后，北京女校也纷纷酝酿参加北京学联。时北京女学界中女高师的态度举足轻重，由于该校校长方还作梗，女高师的活动受到重重限制，致使北京男女学生组织未能实现联合。

上海学联一成立，就是男女学校的联合组织。

五四运动是一场爱国的群众运动。全国各地凡有爱国运动兴起的地方，一般都有组织起来的女学生参加。组织的名称、规模、活动情况不尽相同，但对运动的发展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五四运动是一场规模空前的群众运动。中国女界在爱国民主运动中受到的冲击比历次运动都大，无论从妇女参加的人数，运动的规模，还是从妇女发动的深度和广度来看，都是空前的。运动中，作为一个整体的妇女，摆脱了戊戌、辛亥时期的配角地位，成为运动的主力之一。这些，都显现了中国女界新觉醒的态势。

[1] 谌小岑：《五四运动中产生的天津觉悟社》，《五四爱国运动》（下），第 582 页。
[2] 《五四爱国运动》（上），第 176、464 页。

五四运动中女界的主力和中坚，是先进的青年女学生。经过清末民初的教育改革，中等女子师范学校广泛建立，大中城市的公立、私立女子中学有较大发展，女学生的数目也随之大大增加。知识青年特有的敏感，使她们在新文化运动中最容易接受新思想。她们人数多、政治热情高，又比较容易组织和发动，成为五四时期妇女界的骨干力量。斗争中，女学生表现出的高度爱国热情和忘我的牺牲精神，对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对广大妇女界是一个巨大的鼓舞与鞭策。她们和广大男青年一样，在五四运动中起了先锋、模范和桥梁的作用。

女青年学生中，涌现出一批领袖人物，她们在当时的女界甚至整个社会上都有着广泛的影响，受到普遍的尊重与拥戴。天津的刘清扬、郭隆真、邓颖超、李毅韬、张若名等，对天津的爱国运动发展贡献尤大。她们不仅表现出大无畏的革命精神，还分别在诸机构中担任领导职务，组织工作做得也非常出色。刘清扬奔波于津、京、沪之间，多次与郭隆真作为天津代表进京请愿，不止一次被捕入狱。她在狱中明确表示："我们女界此次初次在社会上做事，绝对不能比男界少走一步，即或死，我们亦在里头。"[1]郭隆真几乎被反动当局判处死刑，但毫不畏惧。邓颖超时年仅16岁，游行时奋不顾身地与反动军警搏斗，因而受伤。她在组织演讲宣传中，显示了非凡的才干。长沙周南女校的魏璧、周敦祥、劳君展、向警予等，湖南蚕业讲习所的女学生李思安，在运动中的表现亦很突出。北京女高师的陶玄和缪百英等也很活跃。这些人多属激进的民主主义者、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五四运动后，一部分人继续追求真理，成为共产主义战士，邓颖超等人成为了中国著名的社会活动家和妇女运动著名领导人；也有个别人背叛了五四精神，走上了相反的道路。

五四运动的大潮，也冲击了封闭的中国旧式家庭，部分开明的家庭主妇受到影响，支持爱国运动。广大女学生深入各个家庭演讲，起了重要作用。有些地方的女学生还开办平民补习学校，动员城市家庭妇女参加。起初，一些家庭妇女将前来宣传的学生拒之门外，后来则开门欢迎，茶水招待。有的家庭主妇

〔1〕《五四运动在天津》(历史资料选辑)，第298页。

还加入抵制日货的行列，主动购买国货。另有一些人以不同的方式表达自己的爱国热情。天津请愿代表萧秉秀的孀居老母，登报函告女儿："余老矣，恨不能随代表后，以尽一分子国民之责任……母有一言寄汝，宁愿汝死于囹圄中，以救得国家，勿消遥于庭帏内，而为日后之亡国奴也……汝之尽孝在此，汝之报国亦在此。"[1]天津还有位家庭妇女李孟氏，家境不富裕，但她典当衣服，印制传单。传单中对国家将亡忧虑万分，呼吁同胞"维持国货，发达国家"。传单最后说："最亲最爱可敬可畏之同胞乎！大难将临，以上的话都是免难的法子，千万莫忘，并希见了这个传单之后阅毕就交给别人去看。"[2]

处于社会最底层的娼妓界，在五四运动中也受到强烈的震动，一改历史上给人们留下来的"商女不知亡国恨"的印象，献出了带着血泪的爱国情怀。上海市国民大会成立后不几天，上海名妓妙遵首先捐款50元，并发布忠告曹、章、陆引咎辞职书和《敬告世界同胞书》。艺名林黛玉、笑意等数十名妓女，高标"五月九日停止歌宴"。"三罢"高潮中，秦淮巷停止营业，巷中妓女全体谢征。不少妓院门口贴出"谢征救国"，"君亦中华民国之国民乎"等标语。一些名妓特组织"青楼救国团"，6月10日发出2000张传单称："我们花界，斯业虽贱，爱国则一。愿我同胞，抱定宗旨，坚持到底。国贼弗除，学生不放，誓死不休。"一些名妓还为爱国学生设立了"饮茶休息所"。[3] 在上海的影响下，江浙一些城市如苏州、无锡、海门的娼妓界也以罢征等方式支持爱国运动。苏州还出现了"花界救国十人团"。

一些辛亥前后组织起来的妇女团体和教会妇女团体，也参与了五四爱国运动。上海基督教组织的外围团体"上海女青年会"、"妇女社会服务团"，明确表示支持爱国运动。他们致信租界工部局，对其"实行高压措施"，"禁止中国学生爱国活动表示强烈不满"。[4] 成立于1911年2月的"世界女子协会"，也有会

〔1〕天津《益世报》1919年8月27日。
〔2〕转引自彭明：《五四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74页。
〔3〕《罢市轶闻》，《五四爱国运动》(下)，第165、183、212页。
〔4〕《女青年会等致工部局》，《五四爱国运动》(下)，第319页。

员范熙瑛、王海鹏等人致电北洋政府，要求惩办卖国贼，废除密约，“勿徇三数人私交，贻千万世巨祸”。[1] 由于这部分人人数较少，所以影响面有限。

五四运动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无产阶级劳动妇女开始参加政治斗争，这是中国妇女运动史上前所未有的事情。上海“三罢”斗争中，部分女工与男工并肩战斗。6月12日“三罢”结束后，仍有部分日商纱厂的男女工人继续罢工。女工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在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表明了中国劳动妇女中的先进分子开始觉醒。自戊戌维新以来，中国妇女运动跌宕起伏，但基本上是在资产阶级知识妇女范围内展开。广大劳动妇女备受压迫歧视，缺乏必要的启蒙。无产阶级中的妇女，对自身经济利益有直觉的感受和要求，对政治斗争则十分陌生。五四时期无产阶级妇女开始走向政治舞台，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当然，在这个时期，上海女工还没有单独的组织与政治活动，没有自己的领袖人物。从妇女运动的角度看，工人阶级中的妇女尚不是运动的主体和领导力量，她们也没有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知识妇女结成同盟，联合开展斗争。但女工参与爱国运动，使中国妇女运动展示了新的态势，引起了社会上有识之士的关注。

二、为女性自身的解放而战

五四运动不仅是一场反帝爱国运动，也是一场新文化运动。这场运动一开始，矛头就直指君主专制、封建迷信及其旧的伦理道德，成为中国历史上震古烁今的思想解放运动。

五四时期，在思想解放大潮的冲击下，妇女问题成为令人瞩目的社会问题。早期新文化运动中对“夫为妻纲”的批判及其关于“贞操”等问题的论争，成了五四时期妇女解放运动的先声。在民主与科学的旗帜下，先进妇女和拥护新文化运动的广大男性，同声呼吁“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男女社交公开、恋爱自由、结婚自由、大学开放女禁、男女职业机会均等、女子应有财产继承权、保护母

〔1〕《申报》1919年6月6日。

性、爱护儿童等等，成为舆论界的热门话题。争取妇女解放，成为当时反封建斗争的中心内容之一。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涉及到妇女的社会地位及其在政治、经济、教育等方面的权利，又集中在大学开放女禁、男女社交公开、婚姻自由等三大问题上。青年学生的爱国民主运动给妇女解放运动以极大的推动。它一方面激励着妇女冲决传统观念的束缚，投身到爱国民主运动中去；另一方面涤荡着人们头脑中陈腐的传统观念，清除妇女解放道路上的重重障碍。这就使得五四时期的妇女解放运动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一）攻破大学女禁　争取教育平等

争取女子和男子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是中国近代教育发展史上的一大课题，也是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中的重大课题之一。从某种意义上来讲，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是从兴办女学起步的。戊戌维新时期，中国出现了自办的第一所女子学校。从此，发展女子教育，就成为志士仁人特别是倡导妇女解放的先驱者们孜孜以求的事业。从教育发展史来看，女子教育与学制、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构成了中国教育近代化的几个基本方面。但自戊戌维新起到五四运动前，中国女子教育始终步履艰难，发展不快。

旧的教育体制，对女子教育加以种种限制。清末官方设立的女子学校，只有小学和初级师范两种。民国初年，增设了女子中学和女子职业学校，但为数极少，又集中在京师和苏、闽、鄂等省。截止到五四运动前夕，全国有1810个县没有开设女子学校。[1] 据《中国教育统计概览》载，1919年以前公立女子中学全国仅有9所，学生不过262人，女子职业学校也寥寥无几。各地私立女校和教会女学相对多一些。当时女子大学仅有教会开设的南京金陵女子大学、福州华南女子大学和北京华北女子协和大学3所。1917年北京女子师范学校增设国文和手工图画两个专修科，1919年4月，该学校改名为北京女子高等师范，这是中国自办的第一所女子大学。当时一般的大学未开放女禁，仅有岭南大学等个别学校因在美国大学注册，招收了少量女生。非但如此，民国元年(1912)学

〔1〕《新教育》1922年1月第5卷第4期。

制规定，初等小学可以男女同校，高等小学以上学校实行男女分校。到袁世凯1915年下达的《国民教育令》，又改为初小一二年级准许男女合班，三四年级只准同校，不准同班，中等以上学校一律不准同校。

在教育宗旨、教学内容方面，女子学校的封建色彩更加浓厚。清末女子学堂章程中明确规定，女学"总期不悖中国懿微之礼教，不染末俗放纵之僻习"；"总以启发知识，保存礼教，两不相妨为宗旨"。[1] 1915年，时任教育总长的汤化龙在《关于整顿教育方案》中，强调"女子注重师范及职业，并保持严肃之风纪。今且勿骛高远之谈，标示育成贤妻良母主义"。女学生的活动处于严密防范和监视之下。一些女校规定女生平时不得外出，星期六回家须有家长接送，不准会男客，出入信件要检查等。五四前，北京一女校数名高年级学生有意研究教育心理学，因该校未有专门教师，申请到大学旁听，教育当局以"向无此例"加以拒绝。

五四运动中，舆论界对男女教育不平等的状况多有揭露、抨击，大学开女禁的呼声甚高。在社会舆论的推动下，1917年10月召开的全国教育联合会第三届会议向教育部提出了推广女子教育案。1919年春，北京大学部分师生为改善男女交际，已酝酿提倡男女同校。王若愚、康白情、徐更之、罗志希、李大钊、张申府等人商议决定，分别于《晨报》写文章进行鼓吹。他们认为，"人生痛苦，婚姻不顺为一大原因，而解除此弊在婚姻自由。欲婚姻自由，非有男女公开交际不可，而男女交际以男女同校为最好入手办法"。[2] 1919年3月，北大校长蔡元培在北京青年会的演讲中也指出："改良男女的关系，必须有一个养成良好习惯的地方。我以为最好的(地方)是学校了。""外国的小学与大学没有不是男女同校的。"[3]蔡元培在演讲中没有直接提出大学开放女禁，而是主张从贫儿所做起，实现男女同校。第一个公开强烈发出大学开放女禁呼声的，要算是甘肃省的女青年邓春兰。

〔1〕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下册)，人民教育出版社1961年版，第803页。
〔2〕《男女交际问题杂感》，《晨报》1919年5月4日。
〔3〕《贫儿院与贫儿教育的关系》，《蔡元培全集》第三卷，浙江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66页。

邓春兰出生于一个开明知识分子家庭。其父早年肄业于京师大学堂，拥护辛亥革命民主共和的主张。他在甘肃省教育厅任职期间，尤其重视女子教育，亲自募款筹办了女子师范预科。邓春兰自幼不曾缠足，先后进过高等小学、女子师范和甲种女子讲习所就读，并经自由恋爱结婚，当时这在偏远落后的甘肃省是罕见的。五四前夕，23岁的邓春兰正在一所小学教书，这个自小受民主思想熏陶的女青年，在五四思想解放大潮的影响下，勇敢地站了出来。她想，"男女既然应该平等，为什么在教育方面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的现象还不革除呢？就高等教育说，男子可以入各式各样的学校，学习各种专业，而我们女子为什么则只有一个女子高等师范学校可入，其它的高等学校都不能入呢？"1919年5月19日，邓春兰毅然上书北大校长蔡元培，正式呈请北大开放女禁。信中写道："春兰早岁读书，即慕男女平等主义。盖职业、政权一切平等，不惟提高吾女界人格，合乎人道主义，且国家社会多一半得力分子，岂非自强之道？"信中说，万事平等，俱应以教育平等为基础。她要求在国立大学增设女生席，并在附设中学添设女生班，进行入学前补习，俟升至大学预科，即实行男女同班。1919年7月25日，邓春兰同另外5名官费入选北京女子师范的女学生启程赴京。行前邓春兰拟定《告全国女子中小学毕业生同志书》，希望在京组织"大学解除女禁请愿团"，"以牺牲万有之精神，更百折不回之运动，务达我目的而后已"。邓春兰一行乘木筏顺黄河而下，途中易筏而舟，又易舟而大车，最后改乘火车，破骇浪迎风沙，经过月余艰苦跋涉，于8月27日抵京，随即邓入北京女高师进行补习。[1]

邓春兰致蔡元培的信寄到北京时，正值蔡元培抗议军阀政府镇压学生愤然辞职。6月，北京、上海一些大报先后刊载了邓春兰致蔡元培校长的信和呼吁书，一时社会轰动，舆论沸腾。邓春兰的吁请，被誉为"女子要求入大学的第一声"，[2]且引起了一场大学应否开女禁的辩论。北京《晨报》、上海《民国日报》

〔1〕孟国芳：《邓春兰吁请大学解除女禁》，《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17辑。
〔2〕徐彦之：《北京大学男女共校记》，《少年世界》第1卷第7期。

及各种有进步倾向的报刊，纷纷发表文章，陈独秀、李大钊、胡适等著名学者也各抒己见。

少年中国学会会刊《少年中国》特将第 1 卷第 4 期辟为《妇女号》。该杂志发表了《开放大学与解放妇女》一文，认为大学开放女禁是“自上而下”的好办法，可以提高妇女解放的“速率”。第一可以做到男女教育平等；第二妇女有了受高等教育的机会，社会地位自然提高，并认识到女子不比男子差，进而去争取其他方面的平等；第三，受了高等教育的妇女就会明了妇女解放怎样进行才能成功，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推动妇女解放运动的开展。[1] 胡适应邀参加讨论，他首先明确表态：“我是主张大学开女禁的。”他建议大学开放女禁分三步走：第一步，在大学延聘有学问的女教授，不论是中国女子还是外国女子；第二步，“大学当先收女子旁听生”；第三步，“女学界的人应该研究现行的女子学制，把课程大加改革”，使女子中学能与大学预科程度衔接、使高等女子师范科的课程与大学预科相等，“若能添办女子的大学预科便更好了”。[2]

邓春兰在《妇女号》上发表《我的妇女解放之计划同我个人进行之方法》一文，指出：“要先解放学校，然后再解放职业，然后再解放政权，到了解放政权都运动成熟了，那什么废除妾婢娼妓制度啦，什么改良婚姻制度啦，自然就如同在衣袋里取东西的一样容易了。”她表示自己一方面“在女子高等师范补课”，一方面联络同志向大学开放女禁的目标前进。[3]

反对大学开女禁的人提出的理由不外乎两点：一是女学生程度低，不够入大学的资格；二是男女同学，破坏礼教大防。四川《国民公报》在《虚虚实实》栏里发表署名文章，信口雌黄，胡说什么“既可同板凳而坐，安可不同床而觉？什么是男女同校，明明是送子娘娘庙”。[4] 不少人撰文对此类观点严加驳斥。陈独秀在《新青年》第 8 卷第 2 号发表的一篇文章中指出：“关于男女同校这个问

[1] 《少年中国》第 1 卷第 4 期。
[2] 《大学开女禁问题》，《少年中国》第 1 卷第 4 期。
[3] 《少年中国》第 1 卷第 4 期。
[4] 《五四运动在四川的回忆》，《五四运动回忆录》(下)，第 882 页。

题，本来没有什么深的理论使得当个问题去讨论，象这种浅近的事大家还要大惊小怪的起来反对，可见我们中国人底程度还同六十年前反对铁路时代差不多！”有人写文章鼓励广大妇女积极开展斗争，写道：“谈到大学开放，从现在情形看来，社会上有一般顽固派在那里大捣其鬼，大学一定不会自动开放的，所以要求妇女的自动。妇女自动地要开放，是开放大学，不是大学开放。”[1]

1919 年底至 1920 年初，要求大学开放女禁的呼声与日俱增。妇女界中 30 余人旅居天津，要求北京大学公开实行男女同校。1920 年 1 月 1 日，上海《中华新报》发表已复职的蔡元培校长与记者的一段谈话，极其巧妙地宣布了北大开放女禁的决定。蔡元培说：“大学之开女禁问题，则余以为不必有所表示。因为教育部所定规程，对于大学学生，本无限于男子之规定，如选举法中之选举权者。且稽诸欧美各国，无不男女并收。故余以为无开女禁之问题。即如北京大学明年招生时，倘有程度相合之女学生，尽可报考。如程度及格，亦可录取也。”

嗣后，江苏无锡女子师范毕业生王兰，不顾亲友的反对和舆论的压力，首先申请入北京大学哲学系旁听，得到代理教务长、政治系主任陶孟和教授慨允。奚贞、查晓园、邓春兰、韩恂华、赵懋芸、赵懋华、杨寿璧、程茗勤等 8 人先后援例分别进入北大哲学系、国文系、英文系旁听。1920 年春新学期开始，北大第一次招收 9 名女学生入文科旁听。这 9 名女学生最大者 28 岁，最小者 19 岁，分别来自苏、浙、赣、川、贵、甘和天津诸省市，多系女子师范毕业生。

北京大学实行男女同校，犹如“深冬时节霹雳一声雷，惊人不浅”。[2] 有人为之欢呼雀跃，有人则忧心忡忡，也有人横加阻拦破坏。北洋政府教育部向北京大学发出公函，训示：“惟国立学校为社会观听所系，所有女生旁听办法，务须格外慎重。”[3]时任大总统的徐世昌也向北大发出“告诫”。北大校方被迫在春假后，对旁听女生重新进行了一次“甄别试”。但无论如何，大学开放女禁已成不可逆转之势。北京高师等校表示，视北大实验结果，暑假后将开女禁。暑期

[1] 《开放大学与妇女解放》，《少年中国》第 1 卷第 4 期。
[2] 《北京大学男女共校记》，《少年中国》第 1 卷第 7 期。
[3] 《教育公报》1920 年第 6 期。



后，北京大学和南京高等师范、私立沪江大学正式招收了第一批女学生。各高校起而仿效，上海、广州、山西、天津、福建等地公私立大学都开始陆续招收女生。

大学开女禁的同时，要求一般中等学校兼收女生的呼声也很高。1919 年 12 月 20 日向警予从法国给陶毅写信，一方面建议她到北大求学，为实现将来根本改造的大任、干大事业做准备；一方面希望陶毅要求中学男女同校，先要求在大学里设立男女共学的中学班，做全国中学的模范。向警予建议发动高小毕业生和中等师范一二年级学生合成一个团体，“到北京教育部和大学校去要求这件事”。[1] 1920 年 9 月，北京、天津女校学生 500 余人到教育部请愿，要求改革女子中学教育，使其在课程设置、经费等方面与男校相同，女校学生毕业后可以直接报考大学。邓颖超等四名代表递交了请愿书。随后，第六次全国教育联合会议通过决议，呈请教育部要求实行中学男女同校，推广女子教育。1921 年，长沙第一师范吸收了周南女校的转学生；岳云中学接收了因剪发被福湘女校辞退的杨开慧、王佩琼等女学生，两校在湖南开了男女同校的先声。在广州，广东教育会长汪精卫反对中学男女同校，与陈独秀支持的省立一中校长袁振英展开激烈论战，结果以汪精卫的失败告终。这样，湖南、广东、北京等省市部分中学陆续实行男女同校，有些还实行男女同班。

五四时期，由于大学开放女禁和中学男女同校取得突破性进展，使女子在争取男女教育平等权的斗争中又前进了一步。倍倍尔在分析欧洲妇女争取进入高等学校并谋求高级职业时说过：“这种运动的成功却是与一般的利害有关系的问题”，“这是关于妇女的一般地位的原则的要求”。[2] 争取教育平等权的斗争，是争取男女平等这一根本原则斗争的一部分。此外，争取教育平等权的斗争，对“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教条及“贤妻良母”的教育思想是个有力的冲击，而且直接突破了男女有别的礼教大防，为争取男女职业平等、女子经济独立

〔1〕《女子发展的计划》，毛泽东编：《新民学会会员通信集》二集，1920 年。
〔2〕倍倍尔著，沈瑞先译：《妇女与社会主义》，三联书店 1955 年版，第 274 页。

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当然，社会上男女受教育方面的不平等现象，在五四时期远远没有改观。据中华教育改进社 1923 年的调查统计，女生在各类学校学生总数中占的比例为：大学及专门学校，2.42%；师范学校，17.56%；师范讲习所，7.16%；中学校，3.14%；甲种实业学校，7.13%；乙种实业学校，8.52%；高等小学校，6.4%；国民学校，6.33%。女学生仅占全体在校学生人数的 6.31%，这比 1916—1917 年的 4.35%虽有提高，但仍是一个比例很小的数字。[1] 在为数不多的已开女禁的大学中，有的学校还作出了种种限制。四川华西大学（教会学校）于 1921 年首次招收 10 名女生，校方规定她们不能和男生说话，上课坐在“洋婆子”前面，进出教室由“洋婆子”跟随，3 个女生同行才能离校。[2] 这些都说明，争取女子与男子有平等受教育权的斗争，还要有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

（二）冲决礼教大防　争取社交自由

“男女有别”，是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基本原则之一。在这一原则下，“男女授受不亲”、“男女七岁不同席”等成了人们必须遵守的规范。寡妇自截被男子拉过的手这一类荒诞残忍的举动，被视为高尚纯洁，写进书中，广为传颂，叫女子效法。男女有别的观念构筑了一道无形但却十分坚固的防线，把女子与社会隔绝开来。

进入近代门槛以来，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取得了多方面的成绩，但对男女有别的礼教大防，尚没有大的突破。绝大多数的妇女被禁锢在家庭之中，能够进入学堂的女学生也往往处于严密的防范之下，出入、交往、通讯的自由受到种种限制。一些地方，“女学堂的教职员尽是弯着腰、带着须才能聘他，就是号房听差等，都要那咳咳吐吐的老者才能有资格当差”。[3] 一般女子更不能在大庭广众之下抛头露面，所谓“男女有别”，一方面是限制男女之间的接触，另一方面是限制女子活动的场所和范围。

〔1〕《中国教育统计概览》，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版，第 4—5 页。
〔2〕《五四运动在四川的回忆》，《五四运动回忆录》（下），第 883 页。
〔3〕《振兴四川女子教育的浅言》，《四川教育新潮》1920 年第 12 号。



五四时期妇女解放运动中，“社交公开”的口号格外响亮。因为，女子要获得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平等权利，必须步入大社会，冲破禁锢妇女的礼教大防。

当时，反对男女社交公开的奇谈怪论可谓多矣。有人认为，男女社交公开，会导致“国民道德堕落。现在礼防尚严的时候，尚且有许多不道德的事情发生，若男女社交自由，便接触机会愈多，不道德的事情自然更易发生”。还有人更干脆地说：“女子是多半无知识，容易受人诱惑，决没有现身社会的资格。”〔1〕

对于这些谬论，不少人著文从思想上理论上加以驳斥。沈雁冰在《男女社交公开问题管见》一文中指出，尊重妇女人格，就应该尊重妇女的社交自由。“男女既然同是人，便该同做人类的事。男人可到的地方，女人当然也可以到，能这样便是合理状态”。实现男女社交公开，就是“把反常的状态回到合理的状态”。沈雁冰说：“男女社交公开和道德问题无涉。”因为，造成不道德事情的要素不仅仅是常见面多交际。世间男女多见面多交际的要算姊妹兄弟了，可姊弟犯伦的事情极少。“男女间只要有人格观念立着，便也不致发生不合理的性的恋爱了”。“单在表面上设堤防”，不是“正本清源的法子”。“倘然堤防法子是有效的，何以中国隔绝男女几千年了，于今却仍是男女私合的事情绝盛呢?”他在文章中还指出：“男女社交不公开是偏枯的表面的最显见的，背后藏的便是经济的知识的道德的不平等。”“社交公开仅是打破男女偏枯的道德的第一步”，不打破这种偏枯，社会绝没有进化的希望。〔2〕

之后，沈雁冰又写了《再论男女社交问题》，进一步阐明了自己的观点。他尖锐地提出，社交中不名誉事情的发生，有着更深刻的“别种原因”，如“金钱的交换，威吓逼从，受人诱骗”等等，“那是不良的社会制度养成的”，不是社交自由本身的必然后果。〔3〕

五四时期的先进青年，以极大的勇气冲破传统观念和陈规陋俗，迈出了社

〔1〕《男女社交公开问题管见》，《妇女杂志》第6卷第2号。
〔2〕《男女社交公开问题管见》，《妇女杂志》第6卷第2号。
〔3〕《再论男女社交问题》，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第9期。

交自由的第一步。爱国救亡斗争推动了男女青年在组织上和行动上的大联合，成为直接推动社交自由的最大助力。湖南长沙新民学会的发展和天津觉悟社的成立，具有典型意义。

新民学会是毛泽东、蔡和森等组织的进步青年团体。该团体在酝酿的过程中，已注意吸收女青年。1917年，毛泽东为了联络志同道合的青年朋友，曾以“二十八画生”的名义，向包括长沙第一女师、周南女中、福湘女中、女子茶叶讲习所等女校在内的部分女学生发出“征友启事”。这一举动引起女校校方的惊诧，女一师校长到一师了解毛泽东人品，得知毛泽东以品学兼优著称于校，才未引起风波。新民学会酝酿过程中，毛泽东、蔡和森还曾在周南等女校物色会员。由于当时男女接触了解都很困难，到1918年4月新民学会成立时，还没有女会员。1918年7月蔡和森给毛泽东写信表示，“要在三年之内使我辈团体成为中国之重心点，并且要使女界同时进化”。

五四风暴中，男女青年奋起，迫切需要联合斗争。1919年6月，长沙10所女校成立长沙女学生联合会。副会长周敦祥提议与男校共同行动，但囿于传统，多数女校代表未能接受，周敦祥愤而辞职。周南女校在进步教育家朱剑凡和周敦祥、魏璧、劳君展等进步学生影响下，首先冲破男女有别的藩篱。1919年10月周南女校创办《女界钟》，得到新民学会热情支持与帮助。接着，被誉为“周南三杰”的周敦祥、魏璧、劳君展及其老师陶斯咏（毅）加入新民学会，为此新民学会特在周南女校召开全体大会表示欢迎，并合影留念。正如周世钊回忆所说：“新民学会有女会员是从她们四人开始的。当时女学生不敢讲社交，不敢多和男子见面，风气是十分闭塞的。她们都愿意加入以男子为基本队伍的新民学会，就充分表现了她们求解放、求改造的勇气。”〔1〕旋蚕业学校的李思安、周南女校的向警予也加入新民学会。五四运动浪潮中，新民学会先后吸收了19名女会员，上述6人外，还有徐瑛、杨润余、蔡畅、熊季先、刘清扬等。

1919年11月，长沙的新民学会会员在周南女校召开会议，修改会章，决定

〔1〕《湘江的怒吼》，《五四运动回忆录》（上），第436页。



学会设评议、执行两部。执行部下设特别学校、编辑、女子、留学等部。李思安被选为副委员长，陶毅、周敦祥、魏璧与周世钊、毛泽东等被选为评议员。[1]

五四运动期间，天津男女青年的联合斗争为全国青年树立了楷模。五四运动爆发后，天津先后成立了女界爱国同志会和由男学生组成的天津学联。运动高潮中，在男女平等、社交公开的呼声中，天津成立了男女平等联合的领导核心觉悟社。1919 年 8 月 30 日，被捕的天津赴京请愿代表获释。9 月 2 日代表返津途中，郭隆真、张若名提议打破男女界限，实行男女同学联合，组成男女学校统一的领导核心，以推进天津爱国运动的开展。这个建议得到周恩来、马骏等男校同学的积极响应。9 月 16 日，周恩来等 10 名男同学和 10 名女同学在草厂庵学联办公室集合，正式成立"觉悟社"。[2] 会上决定，觉悟社实行男女人数、权利平等，吸收新社员也须遵循男女对等的原则。社员以抽签的方法决定号数作为个人代号，以代号谐音取名，消除男女有别的痕迹。邓颖超抽到 1 号，名"逸豪"；周恩来抽到 5 号，名"伍豪"；郭隆真抽到 13 号，名"石杉"；"念吾"，是 25 号的刘清扬；"李峙山"则是李毅奋 43 号的谐音。觉悟社的成立，不仅使天津的爱国救亡运动有了坚强的领导核心，也为男女社交公开竖起了一面鲜明的旗帜。

在觉悟社的影响下，天津男女青年在双十节的斗争中实现了全面的大联合。为了斗争的需要，女界同志会中的女学生组织，加入了原来只有男学生参加的学生联合会。邓颖超回忆说："这件事在起初也是遇到了阻力的，女同学中也有不赞成的，有顾虑社会舆论不同情的，有怕合并后被人说男女混杂闹笑话的，但男女同学中的进步积极分子终于冲破了这些阻碍，勇敢的实行合并，并收到良好效果。当时男女同学相处都是极其自然坦白的，工作上是互相尊重平等的，大家一心一意忙着救国，忙斗争。在工作的责任上，都是平等担任。学联各部门负责人，均为男女同学各一。天津女师代表在学联中的地位和作用和南开

〔1〕 李维汉：《回忆新民学会》，《历史研究》1979 年第 3 期。
〔2〕 《五四运动中产生的天津觉悟社》，《五四爱国运动》（下），第 582 页。

同学一样有决定性，男学生中的积极分子，对女同学都很尊重。"[1]

天津学生突破礼教大防组成一个团体，男女"合室办公"，在社会上产生很大影响。北京的进步教授对此非常关注。9 月 21 日，即觉悟社成立的第五天，李大钊第一个应邀到天津做学术演讲，并到觉悟社座谈。他对天津男女合成一个团体，联合出版刊物，非常赞赏。此后，蒋梦麟、钱玄同、刘半农等著名教授到天津讲演时，也先后到觉悟社参观考察或座谈。李大钊还热情地把天津觉悟社打破男女礼防联合一体的情况介绍到了北京。[2]

当然，天津的做法也受到社会上一些人的责难和反对。《觉悟》上刊登的《急先锋的女子》一文提到，有人对男女社交公开议论纷纷，对"男女这样乱七八糟混在一起"颇不以为然。女子当中不仅疑虑重重者大有人在，坚决反对者也不是个别人，北京女高师自治会主席陶玄即是其中一个。但男女联合的趋向呈不可阻挡之势，北京、上海学联也先后实行了大联合。

五四爱国运动中，各大中城市游行请愿集会演讲及宣传抵制日货，男女学校、男女学生团体大多采取程度不同的联合行动。男女之间互相串联、沟通日益增多。女学生到监狱慰问被捕男学生的事例屡见不鲜。一些勇敢的女青年甚至公开与男青年通信，交朋友。男女授受不亲的堤防开始在群众运动中崩溃，社会舆论也开始出现了新的动向。上海《时报》上载文说："受过教育的男女同学在一块做事是只有好处，没有坏处的……假使能把男女的界限渐渐的化除，各尽各的责任，那就是我国的进步。"[3]

五四运动中出现的大学开放女禁，中小学男女生同校，对旧的传统观念提出了挑战。越来越多的男女同学走进同一座学校、同一间教室，甚至坐在同一条板凳上。但社会上也存在着一些不满言论，如"若言男女可以同校，罗汉岂不要塑在观音庙"，[4]但这一类喋喋不休的喧嚣与咒骂，是阻挡不住历史进步的

〔1〕 《五四运动的回忆》，《五四运动回忆录》（上），第 74—75 页。
〔2〕 《五四运动中产生的天津觉悟社》，《五四爱国运动》（下），第 590—593 页。
〔3〕 上海《时报》1919 年 10 月 14 日。
〔4〕 艾芜：《五四的浪花》，《五四运动回忆录》（下），第 964 页。



潮流的。

（三）反对家长专制　争取婚姻自主

五四运动时期，“婚姻自主”，是争取民主、提倡妇女解放最为突出的口号之一。这一时期，从学理上对婚姻问题的探讨，更加深入、科学和冷静。同时，越来越多的人不再满足于对旧婚姻制度的口诛笔伐，而是以实际行动反抗不合理的婚姻制度，甚至不惜以死来抗争。

男女婚姻的决定权究竟应该掌握在谁的手中，这是当时讨论的一个热点。早在五四前，恽代英就发表了《结婚问题之研究》[1]。文章指出，婚姻“其主权属于结婚之男女自身，或应属于男女之父母”，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恽代英认为，结婚主权应属于青年男女自身，因夫妇终身互相依托，故应自己详慎选择；结婚为恋爱之结合，故必由子女自主之。文章还批驳了几种流行的错误观点，如父母爱子女甚于子女之自爱，故结婚应由父母详慎选择；结婚乃人类对于祖宗神明子孙乃至社会全体尽生殖之责任，故其主权应属之父母；父母更事较多，智识较确，故其选择必较详慎，等等。文章认为，婚姻由子女自由最宜，还建议“学校中设结婚学之学科”，进行普遍教育。

1919年1月15日鲁迅先生在《新青年》上发表《随感录四十》，转引了一个青年的诗作，控诉包办婚姻给青年人带来的苦恼和不幸：

> 我是一个可怜的中国人。爱情！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我年十九，父母给我讨老婆……可是这婚姻，是全凭别人主张，别人撮和，把他们一日戏言，当我们百年盟约。仿佛两个牲口，听着主人的命令。

鲁迅深切同情青年们的境遇，赞扬他们对旧制度的反抗是“血的蒸气，醒过来人的真声音”。他还说：“我们还要叫出没有爱的悲哀，叫出无所可爱的悲哀。”[2]

一些人进一步探讨了婚姻制度与政治制度、社会制度的关系。陆秋心认

[1]《东方杂志》1917年7月15日第14卷第7号。
[2]《新青年》第6卷第1期。

为，“专制婚”、“同意婚”、“自由婚”三种婚制，与君主专制、君主立宪、民主共和三种政治制度相对应。君主专制制度下，就会出现完全由父母做主、子女不得过问的“专制婚”；君主立宪制度下出现的是，由父母提出需取得儿女同意的“同意婚”；民主共和制度下，才会出现“绝对不容许有第三者出面而干预的‘自由婚’”。陆秋心说：“我相信婚姻自由和德谟克拉西是在一条线上的，在德谟克拉西下面的婚制一定是完全自由的。”“要拥护德谟克拉西，一定要拥护婚姻自由。”[1]文章把三种婚制与三种政体相联系，未必科学准确，但把婚姻制度和社会政治制度联系起来分析，还是有眼光的。

这一时期，对婚姻自由的理解也进一步深化。沈兼士认为：“独身、结婚、离婚，夫死再嫁，或不嫁，可以绝对自由。”[2]1920年初，《妇女杂志》开展了“婚姻自由是什么”的讨论。人们指出，现在的买卖婚姻、劫掠婚姻、诱婚姻、父母包办婚姻，都不是自由婚姻。“自由恋爱的结合，才算真实、正确、含有意义的婚姻”，“才算婚姻自由”。婚姻自由应包括“订婚自由”、“结婚自由”、“离婚自由”、“再婚自由”，是指对婚姻的“完全自由抉择权”与“自由脱离权”。[3] 离婚和再婚自由的提出，表现出人们对婚姻自由的认识更为全面和深刻。它是对已成或将成事实的不合理婚姻的否定，也是对片面的所谓贞操进一步的否定。

与报章杂志热烈讨论相呼应，一批宣传婚姻自由的戏剧风行一时。挪威作家易卜生的《傀儡之家》，中国古典悲剧《孔雀东南飞》，胡适的新编话剧《终身大事》以及《不如归》、《幽兰女士》、《童女自由》等，纷纷在各地上演，博得广大青年的喜爱。娜拉出走的勇敢举动，刘兰芝以死殉情的悲壮之举，激励着渴望婚恋自由的新时代的青年。先进青年开始在生活中扮演新的角色，以实际行动向封建婚姻制度挑战。

一些女青年大胆地追求恋爱自由，与男青年交往通信，结交男朋友。自由恋爱而结婚，成为进步青年向往追求的目标。四川高师、附中、觉群女学的青年

[1]《婚姻的自由和德谟克拉西》，《新妇女》第2卷第6期。
[2]《儿童公育》，《新青年》第6卷第6期。
[3] 炳文：《婚姻自由》，《妇女杂志》第6卷第2号。

组织了有男女学生参加的"一个人生活学会"，出版刊物《直觉》。交往中几对会员结婚，有的遭到家长反对，甚至被逐出家门，但也决不屈服。向警予拒绝有钱有势的湖南军阀周则范的求婚，在新民学会的活动中与蔡和森结下深厚情感。1920年两人在法国结婚，人称"向蔡同盟"。上海有几对男女青年在学生运动中结识、恋爱而结婚，人称"五四夫妻"。郭隆真1917年夏季被迫成亲时，曾坐花轿到男家，向来宾发表演讲，揭露封建婚姻的罪恶，然后毅然离开男家，返回天津女师。

一些男女青年向旧的婚姻制度发起了反抗。有的要求离婚，结束没有爱情的婚姻；有的要求解除父母包办订立的婚约。但在强大的封建势力面前，能够如愿以偿者为数寥寥。因此，轰动社会的抗婚出走或自杀的悲剧时有发生，震撼着人们的心灵。

1919年11月14日，湖南长沙发生了震惊全城的新娘自杀于花轿中的惨案。女青年赵五贞，由父母做主许配给古董商吴凤林。经受新文化熏陶的赵女士极力反对这桩婚事，不得已的情况下又请延缓婚期，均遭拒绝。在迎娶的路上，她用剃刀割断咽喉自尽于花轿之中，表示了最后的抗争。不久，长沙又发生周南女校学生袁舜英因遭丈夫李某轻视、冷漠而羞愤投水自杀事件。两件惨案引起社会各方面极大反响。长沙《大公报》于赵五贞自杀的次日，披露了该事。第三天，毛泽东发表文章，对赵女士的死表示了深切的同情："昨天的事件，是一个很大的事件……希望有讨论热心的人，对这一个殉自由恋爱的女青年，从各种论点出发，替她呼一声冤枉。"[1]一场大讨论开始了。十几天中，仅毛泽东一个人围绕赵五贞自杀问题就发表了9篇文章，包括《对赵女士自杀的批评》、《赵女士的人格问题》、《社会的万恶与赵女士》、《非自杀》、《恋爱问题——少年人与老年人》、《婚姻上的迷信问题》等。长沙《大公报》短期内就收到几十篇稿件，仅11月下半月就发表了兼公、殷柏、迈君、毓莹、不平等撰写的20多篇文章。教育界、新闻界不少人著文揭露控诉吃人的封建礼教。周南女校的周敦祥

〔1〕《对赵女士自杀的批评》，长沙《大公报》1919年11月16日。

等人，走出校门调查了赵五贞死的经过和事件的前因后果。该校创办的《女界钟》，于第四期增加了一个特刊，专门讨论婚姻制度的改革问题，陶毅、周世钊、陈启民等撰写诗文，歌颂赵女士的反抗精神。

赵五贞的死因，是讨论的中心。一般论者均把矛头直指封建的婚姻制度，认为赵女士是"改革婚姻制度的牺牲者"。[1] 陶毅指出："为什么偌大个世界竟容不得一个女子，生生的逼着她去死？……难道不是这种万恶的婚姻制度吗？"她在文章中说，男青年在婚姻上虽也无自主权，但还有个商量的余地。而"女青年的自主权恐怕除掉'不自由毋宁死'六个字外，没有别的答案了"。[2] 毛泽东以敏锐的目光、深邃的思考，把人们的认识引向新的高度。他指出，赵女士自杀的背后，"是婚姻制度的腐败，社会制度的黑暗，意志的不能独立，恋爱的不能自由"。毛泽东精辟地分析道：

> 一个人的自杀完全是由环境所决定。赵女士的本意是求死的吗？不是，是求生的。赵女士的环境是：（一）中国社会；（二）长沙南阳街赵宅一家人；（三）她所不愿意的夫家长沙柑子园吴宅一家人。这三件是三面铁网，可设想做三角的装置，赵女士在这三角形铁网当中，无论如何求生，没有生法……假使这三件中有一件不是铁网，或铁网是开放的，赵女士决不至死。[3]

毛泽东不同意只责备赵氏母家、夫家的议论，强调说："我们要晓得母家、夫家是有罪恶，但他们罪恶的来源，仍在社会。"有人责备赵五贞没有以积极的"出走"做反抗。对此，毛泽东举了一例，即他家乡曾有茅女士反抗父母包办婚姻而与情人逃走。"这位茅女士算是实行积极主义，不畏险阻艰难，拼命与恶魔奋斗了，但是，她得到什么结果呢？我只看见她得到三件东西：一件是'捉'，一件是'打'，一件是'骂'。"[4]对于赵女士来说，"父母及夫家虽都不能容其自由意志，

〔1〕《五四时期湖南人民革命斗争史料选编》，湖南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80页。
〔2〕《女界钟》1919年11月21日特刊。
〔3〕《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长沙《大公报》1919年11月16日。
〔4〕《"社会万恶"与赵女士》，长沙《大公报》1919年11月21日。



假使社会上有一部很强烈的舆论为她的后援，别有新天地可以容其逃之栖存，认她的逃亡为名誉的举动而非所谓不名誉，赵女士也决不会死的”。赵女士的死是“三面铁网（社会、母家、夫家）坚重围着，求生不能，至于求死的”。[1] 毛泽东认为，社会黑暗是赵五贞死的第一位的原因，这是一种极危险的东西，“它可以使赵女士死，它又可以使钱女士、孙女士、李女士死，它可以使‘女’死，它又可以使‘男’死”。[2]

赵五贞等以自杀向封建婚姻制度发起挑战，催人泪下，令人感奋，也使一些人产生了偏激情绪。他们认为面对旧礼教，只有自杀才能显现出自己是“不为环境所屈的铁汉”，因而把自杀视为“至高无上的美德”，大倡“自杀万岁”。毛泽东发表了《非自杀》一文，表示：“我对于自杀，是采排斥的态度。”因为“人是以求生为目的的，即不应反其道而求死”，“应与社会奋斗，争回所失的希望”，即便“奋斗而死，则是‘被杀’，而不是‘自杀’”。人们之所以对壮烈的自杀常生尊敬之感，那并不是尊敬自杀本身，而是尊敬自杀者那种“反抗强权”的无畏精神。毛泽东满怀激情地写道：

> 与其自杀而死，毋宁奋斗被杀而亡！奋斗的目的，不存在“欲人杀我”，而存在“庶几有人格的得生”，及终不得，无所用力，截肠决战，玉碎而亡，则真天下之至刚勇，而悲剧之最足以印人脑府的人！[3]

在毛泽东等先进青年的带动下，长沙出现了一个讨伐不合理的婚姻制度，批判封建伦理道德及揭露社会制度腐朽黑暗的热潮，在湖南乃至全国，都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五四时期，为抗婚离家出走之事也屡有发生，震动舆论界的要算北京易女士和长沙李女士二人的出走。

1920 年 2 月，长沙李欣淑因拒绝父母包办嫁与彭姓，离家出走。她先后以杏莘村女士、逸怀、志平的名字投书长沙《大公报》，在启事中说：“我于今决计尊

[1] 《对于赵女士自杀的批评》，长沙《大公报》1919 年 11 月 16 日。
[2] 《“社会万恶”与赵女士》，长沙《大公报》1919 年 11 月 21 日。
[3] 《非自杀》，长沙《大公报》1919 年 11 月 23 日。

重我个人的人格，积极的和环境奋斗，向光明的人生大路前进。”随后，李欣淑到了北京，参加了工读互助团。她的果敢举动使进步青年深受鼓舞。有人评论说：“去年赵女士之死，是一个消极办法。”“现在李欣淑女士出走，她抱百屈不挠的精神，实行奋斗的生活，把家庭的习惯和名教的藩篱，一齐打破。她有彻底了解的新思想，她有爱世努力的人生观，她有积极的办法，她有实践的勇敢，她所发生的影响……比赵女士所发生的影响要重要些，要远大些，要切实些。”“她给我们的教育是什么？就是‘实行奋斗’四个字。”[1]不久，长沙又出现了婢女逃出火炕，与心上人自由结合的事件。

当然，斗争远远没有结束，而仅仅是个开始。封建卫道士们视自由恋爱、自由结婚为大逆不道，肆意谩骂，横加阻拦和迫害。李欣淑的出走，就遭到一班自命为孔夫子徒子徒孙的老朽的非议。他们在唉叹世风日下的同时，对李欣淑恣意毁谤诅咒。五四运动后不久，山东济南女师发生一起骇人听闻的迫害案。女师一学生自由恋爱产下了非婚生子，该校校长周干庭竟派人用提盒盛着刚生下的孩子，连同女学生一并送回家，当面交给女学生的父亲。该家长羞愤难容，逼着女儿投井自杀。周干庭又以此事为借口，订立侮辱女学生的措施，宣布请医生来检查女学生的处女膜，若非处女，立即开除。女学生群起反抗，周干庭又强行开除 8 名学生。后全校女生总罢课，并集体向省长署请愿，迫使当局罢免了周干庭的校长职务。[2] 这个事件再次表明，当时新旧势力的斗争是何等尖锐。

与婚姻问题密切相关的是家庭问题，而后者涉及的面更广，更复杂。

1919 年 8 月 16 日，北京女高师 20 岁的女学生李超凄惨地病死在医院中。这一事件的发生，引起一场对封建家长制度的批判。李超原籍广西，生于官宦大家，先后入广西、广东几所女子师范和教会学校，1918 年 7 月入北京女高师学习。李超自幼无兄弟，其胞叔之子过继为她家的养子。李超父亲去世后，在求学过程中继兄对她百般刁难。她不能支用家庭遗产，只得四处向亲友告贷。由

[1] 《李欣淑出走后所发生的影响》，长沙《大公报》1920 年 2 月 28 日。
[2] 《五四时期济南女师学生运动片断》，《五四运动回忆录》（下），第 690—691 页。

于悲愤至极，李超因肺病吐血，最后客死他乡。

李超本系一无名女子，又没有什么轰轰烈烈的事业，但“她的一生遭遇可以用做无量数中女子以写照，可以用做中国家庭制度的研究资料，可以用做研究中国女子问题的起点”，[1]因而引起许多人的思考，也自然引起关心妇女问题的知名学者如胡适、蔡元培、李大钊等的关注。胡适阅读了李超的往来信件，撰写了六七千字的《李超传》。1919 年 12 月 13 日，蔡元培、梁漱溟、胡适等参加了李超女士的追悼会，并分别发表演讲。

胡适在《李超传》中表示，之所以为李超作传，“不但她个人的志气可使人发生怜惜敬仰的心，并且她所遭遇的种种困难都可以引起全国有心人之注意讨论，所以我觉得替这一个女子做传比替什么督军做墓志铭重要得多”。胡适指出，李超之死可以引起我们讨论以下四个问题：(1)家长、族长的专制；(2)女子教育问题；(3)女子承袭财产的权利；(4)有女不为有后的问题。

对此，不少报章杂志展开了讨论。《新妇女》杂志第 11 卷第 2 号发表《新妇女与旧家庭》一文。作者列举李超之死及萧县刘女士以手枪自杀两事，指出在中国旧式家庭中，“那家长的权力，大半和专制魔王一般，什么经济呀，交际呀，子女教育呀，婚姻呀，都要由他主裁”。因而“旧家庭是厉行专制，束缚自由，为社会进步的障碍物”。一些人还对资本主义制度下家庭的变化及其西方对家庭问题的研究做了探讨。张闻天指出，西方所以出现家庭瓦解的趋势，有多种原因。“男女平等之呼声高，而权力式家庭不得不分崩”；“工业革命起，而家庭经济之功用破”；女权运动兴，使“妇女也自成一个阶级而个人化”。[2] 沈雁冰则介绍了欧洲一些社会主义者对家庭研究的著述，如德国倍倍尔的《社会主义下的妇人》(今译《妇女与社会主义》)、英国惠尔斯的《社会主义与家庭》和加本特的《爱的成年》等。[3]

这一时期，在批判旧的婚姻制度与家庭制度的同时，一些人提出了一些片

〔1〕 胡适：《李超传》，《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 217—218 页。
〔2〕 张闻天：《离婚问题》，《少年世界》第 1 卷第 8 期。
〔3〕 《家庭改制的研究》，《民铎》第 2 卷第 4 号。

面、极端的主张。如有人提出“废除婚制”、“废除家庭”。他们从做一个有“自由人格”的人出发，认为即便是自由结婚，也是“一种彼此互相专利的结婚”，自由人“不应属于谁某所有”，故应废除。[1] 有人说爱情是与天气一样的自然现象，因此可以随心所欲地转移。他们企图通过废除正当的婚姻来废除家庭。有人还提出通过“儿童公育”作为补充，主张建立胎儿所、收生所、哺乳所以及从幼稚园到小学、中学一系列公养机构，把“儿童公育”视为“彻底的妇人问题解决法，处理新世界一切问题之锁钥”。[2] 还有些人主张“独身主义”，或以此对抗罪恶的婚姻家庭制度，或是以此作为干一番事业作出的重大牺牲，“人生终当以事业为前提，与其留下肉体的子女，无宁留下事业的功绩”。[3] 这形形色色观点的出现，是当时思想界学术界百家争鸣局面的一个具体体现，既反映了人们对理想社会制度的苦苦追求，也反映了一些人受无政府主义、空想社会主义等思潮的影响，反映了思想理论上的幼稚。应该指出的是，这些观点虽曾一度在青年学生当中颇有影响，但并未被大多数人所接受。先进的人们，在实践中进行着新的追求与探索。

三、参政运动的复兴及其他女权运动的开展

五四运动后期，民初以来沉寂下去的女子参政运动开始复兴，为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上第二次参政运动高潮拉开了序幕。

女子参政运动的再度兴起，有两个内在的推动因素。一方面，它直接受到五四爱国民主运动的推动，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妇女解放呼声高涨的产物。要求女子参政权，与要求男女人格平等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另一方面，“省自治”与“联省自治”的出笼，又成了妇女参政权再度提出的一个契机。省治、联省自治的出笼，各省的背景及具体情况不甚一样，但总的原因有两个。其一，资产阶级民主思想在中国日益广泛传播，清王朝君主专制的垮台，袁世凯、张勋复辟帝

〔1〕 《废除婚制问题》，上海《民国日报》副刊，1920 年 5 月。
〔2〕 《儿童公育》，《新青年》第 6 卷第 6 号。
〔3〕 参见《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五册，《民国丛书》第一卷，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9 年版。

制的可耻失败，使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在人民大众中的影响越来越广泛。要进步，要民主，已成为一股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鉴于此，尽管各地军阀并无真心实行民主政治，他们之中绝大部分对民主政治也一窍不通，但为缓和广大人民反专制争民主的斗争，也要打出"自治"的旗号，唱唱"民治"的高调。其二，直系军阀推行"武力统一"的政策之后，"联省自治"又成了地方军阀抵制直系军阀并吞，保住各自割据地盘的一个"法宝"。1920年下半年起，一些省的"自治"和"联省自治"搞得颇具声势，有的开始筹建各级"自治"政府，召开省县级议会，制定本省宪法。女子参政运动也往往在这些地区应运而生。

资产阶级上层妇女组织的"女界联合会"，是女子参政运动的积极倡导者和组织者。1919年夏秋之际，五四运动的高潮中，上海最早成立了"上海女界联合会"。留日女学生李果及黄绍兰、崔振华、徐宗汉、钟佩瑜、郑璧，是其中的活跃人物。其后，广东、浙江、湖南、四川、江西等省"女界联合会"也相继成立。

1919年秋，原为参加护法运动南下广州的护法国会准备在广东制定宪法。部分女界人士闻讯后，于12月23日在广州天马巷女子体育学校召开了1000余人参加的女子国民大会，决定发起女子参政活动。会上，伍智梅倡议组织"女界联合会"，并提出发展女子教育等四项宗旨。经过积极筹划，"女界联合会"正式成立，伍智梅、唐允慕、程弈立、李莲、庄汉翘等7人被推为第一届理事。[1] 1921年广东起草省宪，是年3月29日系黄花岗72烈士殉难10周年纪念日，广东女界联合会组织了五六百人的示威游行，队伍冲进省议会，提出女子参政的要求。4月1日，省议会对妇女参政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表决时，反对派以50票对35票获胜，广东女子参政没有取得预期的成果。

1920年，浙江各界人士以中央国宪历史未完成为由，酝酿自制省宪。不久，"省宪期成会"成立。以王璧华为首的8名妇女界人士随即要求加入省宪期成会，王璧华被选为交际干事。各团体推举制宪议员时，浙江女界特成立起"女界联合会"，王璧华任会长，陈愫、侯明任副会长。全浙女界联合会成立宣言中指

〔1〕《晨报》1920年1月6日。

出："我们运动的旨趣，即在筑起女权的基础，凡是家庭、社会上，政治方面、经济方面，女子和男子须得站在同一水平线上。这种平等地位的获得，我们要求法律的准许和保证。"该会推举出10人为参加制宪讨论的"出席委员"。王璧华、陈愫、沈斌3人分别提出了"贫民生计"、"男女教育费一律平等"、"废妾"意见书，部分内容被吸收到新的省宪，即1921年9月9日公布的"九九宪法"。[1] 之后，王璧华被选为省议员。

"联省自治"发轫于湖南。1919年毛泽东等以湖南学联为基础，联合各界发动了驱逐军阀张敬尧的斗争。与此同时，提出了湖南人对于国事"自主自决"的要求。时湖南处于南北军阀夹击之中，连年兵连祸结，民众普遍要求有一个安宁的环境。不少人认为，欲安定必先廓清官僚武人的势力，而要做到这点又非亟谋地方自治不为功，因而要求自治的呼声甚高。1920年6月谭延闿回到湖南，7月便以湘军总司令的名义宣布"湖南自治"，废除北洋军阀在湖南的督军制，实行地方自治和民选省长，后因湖南内部赵恒惕、程潜、谭延闿等内讧告吹。赵恒惕任湘军总司令后，继续推行"联治政策"，并急于通过一个"省宪法"，作为自治招牌。1920年12月成立了"制宪筹备处"，延聘学者起草"宪法草案"，由各县推举审查员审查。次年春，作为审查委员之一的陈假与吴剑、李佐汉、胡仲敬等人相议，认为应借此机会争取女子权利。他们联络长沙部分女校热心妇女运动的校长和教职员陶毅、章锡桢、周天璞、黎群铎、胡珊等于3月正式成立"湖南女界联合会"。该会以力争人权平等为宗旨，发表宣言，对省宪提出六点要求：(1)女子须有选举权、被选举权；(2)女子教育应与男子平等；(3)女子职业须与男子同视不得歧异；(4)女子须有婚姻自主权；(5)女子须有承受父母遗产保管权；(6)男子须实行一夫一妻制度。女界联合会呈请宪法起草委员会将上述六条列入宪法草案。1921年5月13日，女界联合会公推代表15人赴省宪审查会要求旁听，遭到拒绝。两天后，长沙《大公报》披露审查辩论中，有的代表反对女

〔1〕出席委员除文中提及的三人外，还有董怀清、侯明、吴勉之、许幼芬、郎志新、汪期麟。见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民国丛书》第一卷，上海书店出版社1989年版，第104页。

子参政(程希洛),有的代表主张二妻(程子枢),激起女界极大愤怒。5月16日,女界联合会组织一千多名妇女游行请愿。队伍包围了审查会,10余名代表进了会场,黎群铎、陶毅陈述了女界要求。直至副审查长表示代表审查会郑重承诺赞成女界要求时,"围守不去"的队伍才离散。5月18日,女界联合会得知陈傲提出的"承袭财产案"未被通过,再次派出20名代表前往审查会请愿。[1]

经过妇女坚持不懈的斗争,1922年1月1日正式公布的湖南省宪法,明确规定:"无论男女,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十一岁以上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受义务教育以上各级教育。"稍后的议会选举中,王昌国被选为省议员,桃源等县也出现了女县议员。[2] 具有一定资产阶级民主精神的湖南省宪法的通过,显示了湖南各界民主运动的力量。

继湖南之后,四川、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江苏、安徽、湖北、江西等省纷纷宣布"制宪自治"。北京、上海、南京、天津、直隶、山东、江西等地出现了各种名目的妇女参政团体,如女子参政协会、女权运动同盟、女子参政协进会、女权请愿团等,女子参政运动在较为广泛的范围内开展起来。但正如中国共产党关于时局的主张中所指出的:"军阀的联省自治不但不能建设民主政治的国家,并且是明目张胆地提倡武人割据,替武人割据的现状加上一层宪法保障。总之,封建军阀不消灭,行中央集权制便造成袁世凯式的皇帝总统,行地方分权制便造成封建军阀割据的诸侯,那里能够解决时局?"[3]随着军阀联省自治的偃旗息鼓,五四后的女子参政活动也就不了了之了。

五四运动时期,男女职业平等也备受人们重视,它首先是作为男女人权平等的一部分提出来的。李锦华认为,论职业、学问,中国历来为男子所专,女子不能涉问,只能"红楼毕世,粉黛终身"。今后欲求中国社会进步,"不得不先铲

〔1〕 长沙《大公报》1921年5月14日—19日。

〔2〕 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载,湖南议会选举中,王昌国、吴家瑛、周天璞三人被选为省议员,桃源、衡阳、湘潭等县均出现了女县议员。1959年出版的《湖南省志》第一卷《湖南近百年大事记述》载,1922年1月27日至3月30日进行的湖南省议员选举选出的163名议员中,仅有王昌国一人为女性。

〔3〕 《先驱》1922年第五号。

除男女界限,使教育、职业一律平等"。[1] 有的人进一步指出,仅仅鼓励和发展传统的女子擅长的刺绣、编织等手工业,仍有轻视女子的意味,真正的职业平等应是"凡现社会上所有职业,除一二男子特别职业女子生理上万不能经营外,其余都是女子职业领域,还有女官吏、女议员等"。[2] 她们具体提出,凡商业、工场上的工作、合作的手工业、各级学校教师、书记、新闻记者、邮电管理、银行管理、铁路职员、戏剧家、音乐家、农业等行业、职业都应对女子开放。

其次,不少人认识到经济上的独立,是妇女争取各方面平等的基础。经济独立和职业平等,会直接推动女子教育的发展,为男女社交公开创造条件,也使摆脱家庭专制,打破不合理婚姻成为可能。有的文章已明确指出:"现在社会中的一切不平等都带着十分或九分的经济压迫的原因。"[3]五四运动高潮中,当热血青年呼啸着向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发起进攻时,已经面临一个严峻的现实,那就是已经摆脱或争取摆脱封建婚姻封建家庭的女性如何生存的问题,即所谓生计问题。1919年创办的著名的通俗读物《新生活》,在评论一妇女离开好吃懒做的丈夫时,戏谑地写道:"毅然决然的和他这没有出息的丈夫离婚,实在是很好。但是自己没有独立生活的能耐,就是'拍拍屁股走',也不过是再找一个有柴有米的老头子罢了。"[4]这与鲁迅先生后来提出的娜拉出走后怎么办的问题,是一个意思。有的文章谈到妇女解放时强调:"现在的女子最紧要的就是生计问题。叫全国大小女子个个有自治的能力,这个不但增长女子的幸福,实在可以促进社会的进化。"[5]解决女子生计问题,成为当时一些有志于妇女解放事业的人积极思索、热心奔波的一桩大事。

人们普遍认为,发展女子教育是使女子获得独立谋生手段的根本方法,是实现职业平等的必要准备。于是除了小学、中学、大学陆续开放女禁外,各种类

〔1〕 《旅欧周刊》1920年12月11日第57号。

〔2〕 《提倡独立性的女子职业》,《妇女杂志》1921年8月第7卷第8号。

〔3〕 李维汉:《勤工俭学研究发端》,《湘潮》1920年4月。

〔4〕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一集(上),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304页。

〔5〕 《五四时期期刊介绍》二集(上),第354页。

型的女子职业学校、实业学校、女子传习所、女子蚕桑学校等,应运而生。据不完全统计,1923年,乙种实业学校中女生占全体学生的8.52%,甲种实业学校女生占7.13%,仅次于师范学校类女生所占比例,比初等小学、高等小学和普通中学女生所占比例6.33%、6.04%、3.14%明显要高,可见五四时期女子实业教育确有较快的发展。[1]

一些女青年参加创办工读互助团和留法勤工俭学活动,探索改造社会、实现女子自立的道路。1920年初,天津女师学生李思如赴法勤工俭学前夕,到狱中探望天津"一·二九"运动中被捕的周恩来等人,周恩来以诗相送,表示赞同其举:"念一年书后,工读自助……辟我们女子的生计独立、精神独立的自由径路,保我们女子的人权天赋。"[2]这种认识可代表当时一些先进青年的观点。还有些人开展"女子职业组合",成立女子共作社,由女子合资独立经营。当然,这在当时只有家境富有的女子才有可能试办。北京、上海、天津等地出现了为数不多的女子合资的工商业企业。1920年4月,长沙涵德女校师生积股金数千元,创立女子职业品发行所,出售本校学生缝制的单夹棉皮衣物、刺绣品、教育用品等,由学生招呼生意。[3] 北京女界陈丽华、赵君默、张佩芬、宋云舫、邓芸芸等人发起成立"中国女子商业储蓄银行",集资50万元。股东、行员均为女子,1921年秋正式营业。北京朱其慧、吴弱男联合女高师染织系学生创办了女子平民工厂,上海赵友兰等组织起女子工业社,天津有女子营业的华员商业所。

生计问题、职业平等、经济独立,三者有密切联系,但究属不同的概念,这在当时鲜有深入讨论,得出明确的认识。在社会实践中,争取职业平等也殊非易事。20年代初,除劳动妇女从事的女工、女佣之外,可供知识妇女从事的职业极少。除女教师外,还有少数女医生,少数大城市的银行、铁路、邮电等部门也招收了极少量的女职员。妇女普遍地从业,不仅受观念上的制约,还要受到经济结构、生产和消费规模等客观条件的限制,这些问题的解决都有赖于社会的进

〔1〕 参见中国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商务印书馆1924年版。
〔2〕《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814—815页。
〔3〕 长沙《大公报》1920年4月17日。

一步发展。

五四妇女解放的潮流,冲击着压制、歧视妇女的种种旧制度和陈规陋习,诸多与妇女有关的社会问题被端了出来。娼妓婢女问题即是其中之一。

有人提出,妇女中亟待解放的就是妓女、妾、婢女三种人。一个时期,上海的一些报刊特辟废娼专栏。《新人》月刊(1920年4月创刊)第二期出了《上海淫业问题专号》,并倡设"废娼大同盟"。李大钊在《每周评论》上发表《废娼问题》一文,提出废娼五大理由:一尊重人道;二尊重恋爱生活;三尊重公共卫生;四保障法律上的人身自由;五保持社会上妇女的地位。文章强调:"社会上有了娼妓,大失妇女在社会上人格的尊严,启男子轻侮妇女、玩弄妇女的心。"因而"娼妓现象是妇女界最大的耻辱"。李大钊倡议"发起一个大运动,通过禁止人身买卖,建立感化院,实行强迫教育等手段废除娼妓制度"。[1]《妇女杂志》也刊文提出,应该"把娼妓的绝灭,看做社会改造的当然结果"。[2] 不少人对婢女也寄予极大同情,指斥中国的蓄婢制度。有的文章说:"拿婢女不当人,将她虐待,譬如牛马一般。"大失人道。鼓吹建立"解放婢女会",掀起解放婢女运动。有人还拟议解放和安置娼妓、婢女的具体步骤和方法。娼妓和奴婢制度都是腐朽的社会制度的产物,尽管当时一些人予以激烈批判,但在实际生活中并未对革除旧制产生多少实际效果。

五四时期,已有人从保护和解放妇女出发,提出限制产儿的"避妊问题"。此外,女子不缠足、废除奢华装饰、剪发等,也常是人们议论的话题。妇女解放运动以空前的深度和广度展现在人们面前。

〔1〕《每周评论》1919年4月27日第19号。
〔2〕《废娼运动管见》,《妇女杂志》1920年5月5日第6卷第5号。

第四节　新的追求与探索

五四运动后,资本主义依然是大批知识分子追求的目标。但随着人们对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弊病的了解,一些知识分子对其产生了怀疑,"社会主义"一时间成了思想界时髦的名词。当时,马克思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已经传到中国,而其他的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流派,也在思想界影响很大。各种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传统的"大同"思想结合,构成了当时对理想社会追求的不同流派。"社会主义的讨论,常常引起我们无限的兴味。然而究竟如俄国19世纪40年代的青年思想似的模糊影响,隔着纱窗看晓雾,社会主义流派,社会主义意义都是纷乱,不十分清晰的。正如久壅的水闸,一旦开放,旁流杂出,虽是喷沫鸣溅,究不曾定出流的方向。其时一般的社会思想大半都是如此。"[1]瞿秋白这段言论,可以概括当时思想界的一般状况。而当时的妇女解放运动的理论与实践,自然不能不受这种大气候的影响。

一、女子工读互助团

五四运动到了后期,"改造社会"成了思想界的热门话题。这也是五四运动发展的必然趋势与要求。如何改造旧社会,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新社会,先进的知识分子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探索。当时,"劳工神圣"的呼声在知识分子中广泛流传。但在接受马克思主义之前,他们还不能找到与劳动人民相结合的正确道路。空想社会主义的"新村"组织,托尔斯泰的泛劳动主义思想,在青年学子中有极大的吸引力。"工读主义"盛行一时,一些人幻想按自愿原则结合起来,实行半工半读的集体生活,从而消除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差别;并以这样的组织作为理想社会的模式,以及解决妇女问题的方式。于是,"工读互助团"一类

〔1〕《饿乡纪程》,《瞿秋白文集》第一集,第23—24页。

的组织应运而生。

北京工读互助团是成立最早、规模和影响最大的一个工读主义团体,它是在蔡元培、李大钊、陈独秀等人的支持下,由王光祈发起,于1919年底正式成立的。1919年12月4日,王光祈在《晨报》上发表了《城市中的新生活》一文,其中说道:"昨日我著一篇改造旧家庭的方法,主张组织一种'女子互助社',今天我所提出的是把'女子互助社'的范围扩张为男女生活之互助社,为苦学生开一个生活途径,为新社会筑一个基础。"之后,王光祈在《工读互助团》一文中对成立工读互助团的构想作了详细的披露,他满怀信心地写道:"工读互助团是新社会的胎儿,是实行我们理想的第一步。现在北京方面成立了,各省亦将次第组织,这真是一个可喜的现象。若是工读互助团果然成功,逐渐推广,我们'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理想渐渐实现,那么,这次'工读互助团'的运动,便可以叫做'平和的经济革命'。"[1]

1919年12月15日,王光祈在《晨报》撰文号召女青年参加工读互助。文章指出:"凡是受黑暗家庭虐待的女子,或是因婚姻压迫的女子,或是生活困难的女子,都可以到我们社会中生活。而且我们可以共同向旧家庭旧社会开始总攻击,我们团体便是与旧家庭抵抗的大本营。"[2]1920年初,北京女高师学生缪伯英、张人瑞发表宣言以示响应。

北京工读互助团成立之初分四个组,其中第三组全由妇女组成,故又名"女子工读互助团"。该团原计划设在女高师附近,后来租定东安门北河沿17号,聚集团员10余人进行筹备。工读互助团规定,加入该团体后,就宣告"脱离家庭关系,脱离婚姻关系,脱离学校关系",在团内"绝对实行共产"。还决定建团伊始,"暂时重工轻读"。

1920年1月17日,《晨报》上发表消息《女子工读互助团快成立》。其中说到,发起女子工读互助团,"实为'女子运动'实行之第一步,对于女界前途殊为

〔1〕《少年中国》第1卷第1期。
〔2〕《晨报》1919年12月15日。

重要”。接着,《晨报》上又发表文章,号召女子加入工读互助团,指出女子“处黑暗的家庭,受种种的束缚”,这是最苦痛的事。工读互助团的成立,为女子提供了一个谋幸福的机会,求独立的机会,也是改造旧家庭的第一步。这篇文章后附女子工读互助团简章,规定宗旨为“本互助精神实行半工半读”。团员年龄限定在15—35岁。“团员每人每日必须工作五小时,若生活费用不能支持,得临时由团员会议加增做工钟点。”“团员生活必需之衣、食、住及教育、医药、书籍等费,均由团体供给。”工作种类分织袜、缝纫、刺绣、小工艺、赎卖商品及书籍。工作所得,归团体公有。

1920年2月,毛泽东曾前去女子工读互助团参观。事后他在给陶斯亮(毅)的信中说:“今日到女子工读团,稻田新来了四人,该团连前共八人,湖南占六人,其余一韩人一苏人,觉得很有趣味!但将来的成绩怎样?还要看他们的能力和道德力如何,也许终究失败(男子组大概可以说已经失败了)。”[1]

北京女子工读互助团直到1920年3月底,也未正式成立。其原因一是选择团员不易,二是经费难筹。据1920年2月16日《工读》杂志的一则报道说,经费一事本来由各发起人担负筹措,女高师学生拟办游艺会募捐,因山东问题发生未能做到,因而经费发生困难。而“现在最难的就是团员。到女高师来报名的也有二十多,本来亲自来的也就不少,但是对于‘工’、‘读’两字有点把握的不过二三人,其余大概可分三种:(一)贫穷的人以为这是个慈善事业,像女子职业学堂……(二)是曾经进过几年学校有一知半解的,想入高师,程度够不上,想得个‘女学生’的美名……(三)有些太太们听说‘工读互助团’是女子解放的先声,谋自己独立的好机会,他也要求。后来听说要在团里住,洗衣煮饭都要自己做,读书做工都有一定的时间,他就不愿来了”。大约到了1920年4月初,北京女子工读互助团筹集400元活动经费,正式成立。团员10余名,每日工读各占4小时,一面参加缝纫、织袜、刺绣等劳动,一面继续求学,有时到女高师等校旁

〔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67页。稻田系地名,此处指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师范学校。因该校校址设在长沙古稻田,故又名稻田女子师范学校。

听,有时聘请女高师学生来讲课。

北京工读互助团成立后,南京、天津、上海、湖北、广东等地亦有该种组织相继筹办。在陈独秀、王光祈等人的支持下,上海工读互助团于1920年2月27日着手筹办,意在通过“半工半读、互助协助”的团体生活,达到教育与职业合一、学问与生计合一,从而“使上海一般有新思想的青年男女,可以解除旧社会、旧家庭种种经济上、意志上的束缚,而另外产生一种新生活、新组织出来”。[1]之后,天津女子师范毕业生平秀英联络几个同志,想在上海组织女子工读互助团,筹足基金2000元,地址设在狄斯威尔路。[2]广东女界联合会也曾筹办女子工读互助团。[3]

各地举办工读互助团的尝试,表明了一部分先进青年知识分子对个人、民族与国家前途的苦苦探索。他们中的一些人认为,社会一切罪恶都由私有制产生的,要铲除那些罪恶,就必须打破私有制,实行“共产”。他们企图通过工读互助团树立一个理想社会的典型。这些人还认为:“家族制度是万恶之源,非打破不可”;“我们既然实行共产,当然没有金钱供给家庭,而家庭的供给,我们也当然不再领受,所以经济上已经和家庭无发生关系的必要”,因而提出要“脱离家庭”。而家庭一脱离,“婚姻已失其根据的所在,所以对于从前已婚的或订得未婚的,一概立时和对方脱离关系,离婚的离婚,解约的解约”,即“脱离婚姻”。又“现在的学校是资产阶级的私产,校长教员是资本家的雇员,一般学生是资本家的子弟”,故主张“脱离学校”。[4]“三脱离”反映了这些青年对现实生活的不满和抗争,但由于他们设计的蓝图不是建立在科学社会主义之上,而是以欧美空想社会主义、无政府主义及日本的新村主义作楷模,他们所要建立的世外桃源自然无法成功。各地工读互助团的寿命均不长,有的仅有筹备,并无下文。北京工读互助团第一组1920年3月解散,旋即第二组也解散。第三组即女子工

〔1〕《星期评论》第40期。
〔2〕《解放画报》第1期。
〔3〕《解放画报》第2期。
〔4〕施存统:《“工读互助团”底实验和教训》,《星期评论·劳动纪念号》第7张。

读互助团成立较晚，到10月份也不见其活动的踪影了。

工读互助团曾受到当时社会的广泛关注。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蔡元培、胡适、周作人等均曾表示支持或参与发起。但当时支持者与参与者的思想认识也并不统一。北京工读互助团筹备当中李大钊曾表示，照美国“宗教的共产村”的成绩而论，经济方面尚无可虑，精神方面尤为重要。[1] 后来李大钊给陈独秀的信中曾说：“北京的工读互助团，精神上已不能团结，经济上也不能维持，看看有消灭的样子。”“我以为在都市上的工读团，取共同生产的组织，是我们根本的错误。”[2]陈独秀、李大钊等是从“改造社会”着眼，对工读团的试验加以支持的。而胡适等则从经济上着眼，仅把工读互助团当作勤工俭学的团体。对工读团的失败，不同的人看法也不一样。胡适站在实验主义的立场上批评道：“北京发起的工读互助团的计划，实在是太草率了，太不切事实了。”他们的计划的“根本大错就在不忠于‘工读’两个字。发起人之中，有几个人的目的并不注重工读，他们的眼光在‘新生活’和‘新组织’上”。[3] 王光祈则不同意胡适的批评，认为北京工读互助团的失败的关键是人的问题，是因为团员们未做到既互相了解，又协力实行工读互助主义。[4] 而一些初步接受共产主义思想的人，则从工读互助团的失败中汲取了经验教训，坚定了革命的信念。这方面，施存统要算典型的一例。

施存统在《“工读互助团”底实验和教训》一文中说：“我们这几个问题(即指共产问题、婚姻问题、学校问题、家庭问题——引者注)解决之后，精神上很有几天愉快。我们那时以为，我们的无政府、无强权、无纪律、无宗教、无家庭、无婚姻的理想社会，在团里总算实现一部分了，所以精神上非常快乐。”但工读互助团很快就危机四起，维持不下去了，其中有两大教训可汲取：“(一)要改造社会，须从根本上谋全体的改造，枝枝节节地一部分的改造是不中用的。(二)社会在根本改造以

[1] 见王光祈：《工读互助团》，《少年中国》第1卷第7期。
[2] 转引自张允侯等编：《五四时期的社团》(二)，三联书店1979年版，第413页。
[3] 《工读主义试行的观察》，《新青年》第7卷第5期。
[4] 《为什么不能实行工读互助主义》，《新青年》第7卷第5期。

前，不能试验新生活；不论工读互助团和新村。”“我们试验共产失败，只是受经济的压迫，不能自己生产、自己消费的缘故。这是无可奈何的。我们并不因此怀疑共产主义。我们因此更信共产主义，晓得现在社会的经济组织非根本改革不可。”工读团失败了，怎么办呢？施存统喊出了这样一个口号：“投向资本家底下的生产机关去！”他说：“青年朋友啊！我们要改造社会，我们还必须投向资本家底下的生产机关去！”他在另一篇文章中更明确地说：“我相信社会革命一定要以工场作战场，如果决计要想社会革命，必定要钻进工场里去。”[1]

工读互助团的成立，对冲击“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旧观念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对团结进步青年探讨改造社会的正确道路，客观上也是一个推动。工读互助团的失败向人们昭示一个真理，各种改良的道路在当时的中国都是行不通的，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是知识分子实现改造国家改造社会伟大理想的唯一途径。

二、留法勤工俭学的女性

1912年，李石曾、吴玉章、吴稚晖、张继等在北京发起“留法俭学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曾向中国大量招募劳工。1915年，蔡元培、吴玉章等组织勤工俭学会，以“勤于作工，俭以求学”为目的，号召青年去法国半工半读，并于次年3月在法国巴黎成立了华法教育会，作为留法勤工俭学的管理机关。1917年留法俭学会恢复活动，国内也成立了华法教育会及其留法勤工俭学的组织，各地成立了不少留法预备学校和预备班。1919年到1920年，赴法勤工俭学达到高潮，先后有17批、一千六七百人远涉重洋，赴法国半工半读，其中包括一批女子。

赴法勤工俭学的初衷，一方面是看到去法国比去欧美他国花费少，且不受学历限制；另一方面在人们心目中法国是欧美文明的中心。1917年《新青年》杂志载文指出：“诸先生所以有此教育运动者，实欲将欧洲近世文明之‘科学真

[1] 《谈政治》，《新青年》第8卷第1号。

理’、‘人道主义’两大要素输入本国。”[1]俄国十月革命成功后，人们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吴玉章说：“此次世界大战（指第一次世界大战——引者注）而后，政治社会革新之声，遍于全球。我们国人亦知顺此潮流，研究改革。”[2]后又指出：“我们何以提倡留学法国？因为法国是欧洲文明中心世界，学术发明，多由法国……俄国革命进步最快，是因为俄国有新党主政，俄国党人无不曾历法国。吾人欲察其发动之源，亦不可不一往考查。”[3]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开始后，对妇女问题比较重视。1913 年成立的留法俭学会成员中，有女子 17 人，其中包括方君瑛、方璧君、王静远、曾醒等。当时的《留法俭学会简章》中也明确指出：“改良社会，着重教育。欲输世界文明于内国，必以留学泰西为要图……又如女学之进化，家庭之改良，与社会关系尤切，而且亦非通学莫济。故同时组织‘女子俭学会’与‘居家俭学会’。”[4]

1919 年底到 1920 年初，赵世炎发表文章，着重阐述女子勤工俭学的重要意义。

赵世炎说，现在社会沸腾声中最激烈的是妇女解放或妇女神圣观，所以某女士有要求北大开放之举；胡适之先生有大学开女禁问题；罗家伦君有妇女可要求政府一切公共职业开放；《少年中国》征求会员云：“本会如无女会员，亦是半身不遂的《少年中国》。”所以稍稍有知觉，稍稍有人心的都知妇女急解放。但是纵然一般提倡妇女解放的男女都能言行一致，但今天你叫过去，明天我叫过来，叫来叫去都是这几个人，要想妇女解放何时才行呢？赵世炎认为，妇女解放，大多归根于教育。而妇女勤工俭学，亦是教育的一部分。赵世炎认为，实行勤工俭学有如下几条好处：(1)欧美人民异常自由，女权近更异常发达。如到欧美勤工俭学，瞧着那些妇女在社会的活动，自己便可享受那自由空气。不但精神很愉快，即职业亦当有成效，磨尽从前服从心，发展极大的动力；(2)女子到欧

〔1〕《书报介绍——旅欧教育运动》，《新青年》第 3 卷第 3 号。
〔2〕《送留法勤工俭学会学生之演说》，《晨报》1919 年 4 月 10 日。
〔3〕《吴玉章君在四川留法预备学校之演说》，《民国日报》副刊《觉悟》1920 年 1 月 7 日。
〔4〕《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上)。关于留法勤工俭学问题，参见鲜于浩：《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史稿》，巴蜀书社 1994 年版，第 11—12 页。

美勤工俭学，对于外人，或可去其素来轻视之心；对于内，一般人见着女子有这种耐劳冒险精神，他们必佩服现在的女子，又可使他们不再说现在提倡妇女解放是纸上谈兵；(3)我国教育现在正萌芽，将来回国可促进女子教育的发展。这对女子教育的前途来说，是可喜之事；(4)女子勤工俭学后回国，可裁长补短，使中国实业前途，大放光明；(5)我国女子从来被认为手无缚鸡之力，耐劳者少，偷懒者多，参加勤工俭学一可使女子“愤激设法前进”，二可去掉从前一般人望洋兴叹的薄弱心。[1]

1919 年到 1920 年留法勤工俭学高潮中，仅湖南赴法者即达 300 余人，其中有女性 10 余人。这一方面是由于蔡和森、毛泽东的大力提倡，以及熊希龄、章士钊、杨怀中等人的赞助；另一方面也是军阀张敬尧摧残湖南文化教育事业，逼得学生走投无路的结果。[2] 1919 年 12 月，向警予、蔡畅等组织的“湖南女子留法勤工俭学会”在长沙周南女校成立。该会章程规定：“本会以赴法勤工俭学，将来回国振兴实业教育为鹄的。”“本会会员须随时提出关于女子之问题，互相研究，以其结论作为本会同人之主张。”1919 年 12 月 25 日，一批赴法勤工俭学的人乘法国邮船盎特莱蓬号离沪赴法。30 余人中有女子 6 人，她们是向警予、蔡畅、李志新、熊季光、萧淑良及蔡和森年逾半百的母亲葛健豪。接着，不少湖南的女子相继赴沪，作留法预备，长沙女界及新民学会开会欢送。长沙还组织了留法预备团，参加考试者极为踊跃。特别是周南、稻田、涵德、崇实四女校的教职员及学生更加积极，报载一次就录取了 16 名女学生（其中备取 4 名）。[3]

赴法勤工俭学的学生，和国内的同志保持着密切的联系。1920 年 6 月，向警予自法国写信给陶毅、任培道等，进一步商讨女子赴法勤工俭学问题。她在信中说，赴法国留学，“无论如何，耳目接触，总比在国内要好一些”。关于经费，向警予建议联合女界诸团体进行筹款，研究办法，还可“根据‘男女教育应平等’的理由，向国库、省库、县库、学宫等提拨常年经费”。信中向警予还对妇女运动

〔1〕《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上)，第 367—369 页。
〔2〕长沙《大公报》1919 年 12 月 3 日。
〔3〕《五四运动和湖南妇女》，《五四运动在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05 页。

的开展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希望联合湘中同志，如励进会、旭旦学会以及男子中之热心研究女子问题的，组织一个研究宣传的机关，抽出条理来研究，发行一种专门而且永久的出版物，或即将《女界钟》扩充亦可。""甚望毅姐将精粹分子联络拢来，大家分工合作。第一步注意于本身问题，即女子的解放改造。提倡看书报杂志，这是改造思想、滋养思想的唯一妙法。"[1]向警予在给女友的信中还说："希望同志多（到法国）来些，俭学极好，愿意来勤工俭学也极好。"[2]

当时在法国勤工俭学相当艰苦。据《时事新报》报道，赴法勤工俭学20名女生，其中非勤工不能俭学者达18人，包括向警予、蔡畅、熊季光等。勤工俭学难，女子勤工俭学更难。男生若无技艺，可做散工、苦工或学徒，女工则受主客观各方面的限制。女子的工薪也较男子少。女子能做的书记、打字、校对、店员及其他轻便工作，如厂中之叠包、择货等事，薪水皆极有限。有时同样的工作，女子所得要比男子少三分之一，而生活费用女子又不低于男子。"故以工作求学，在普通情形中，女子所耗时光，比较男子约增加三分之一或至一倍"。如男子可做两年工，读书两年，则女子做两年工，只能读书一年。[3]

到法国后，向警予先后在离巴黎不远的小城蒙达尼橡胶厂、纺织厂做工，蔡畅在电灯厂干活，葛健豪从事刺绣。她们一边工作一边学习，生活十分艰苦。到1920年下半年，中国学生赴法者日益增加，但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法国经济萧条，求学就业愈来愈困难，而女学生尤甚。原来，除少数学生由朋友暂时资助外，其余均由华法教育会暂时援助。这时北洋政府又宣布华法教育会与勤工俭学学生断绝经济关系，诬蔑勤工俭学学生"既无做工之志趣，又无做工之能力"，扬言要将学生"遣送回国"。一些学生沦于做工不得、求学不能的境地。1921年初，巴黎近郊有400名勤工俭学者在那里候工不得，靠每日领5法郎的救济金生活。于是，蔡和森、张昆第、向警予、蔡畅等人赴巴黎向中国驻法公使馆进行交涉。学生代表会提出了争取生存权、求学权的口号，向北洋政府要求生存和

〔1〕 见《新民学会通信集》二集，1920年12月出版。
〔2〕《五四运动在湖南》，第205页。
〔3〕《时事新报》1921年1月30日。

求学的权利。斗争的具体目标，是要求进入即将开办的里昂大学求学，并要求政府发给学生每月400法郎的补助，以4年为限。代表会向全体勤工俭学同学发出通告，向中国驻法公使馆和华法教育会发出请愿书，向旅法上层人物发出请求援助书，同时向北洋政府和各省政府发出电报。2月28日，400余名同学向北洋政府驻法公使陈录请愿，相持大半天后被警察驱散。但学生的行动迫使公使馆延长发放3个月每人每日5法郎的救济费，华法教育会也答应继续为失工学生找工作。这就是著名的"二二八"运动。

1921年5月30日，向警予、蔡畅、熊季光、熊淑彬、魏璧、劳君展等赴法新民学会女会员联络其他女生，组织了"开放海外大学女子请愿团"，要求里昂大学招收女生，并在津贴、考试等各方面照顾女生。请愿团发表公开信说："女子程度不足，实社会制度与教育所致……故程度不足，女子自身实不能负责。"[1]

应该指出的是，赴法勤工俭学的学子们，其目的与认识并不一样，但其中的先进分子，确实是抱着改造中国与改造世界的目的去寻求真理的。这些人到了法国后，一边补习法文，一边就翻阅字典阅读马克思主义著作。1920年6月，向警予与蔡和森在法国蒙达尼结婚。其结婚照片上，两人并肩而坐，共同捧着一本打开的《资本论》。向警予在短短的几个月里，就读完了法文版的《共产党宣言》、《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经典著作。当时在法国的蔡和森等旗帜鲜明地主张成立中国共产党，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实行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同无政府主义、工团主义、改良主义展开了斗争。蔡和森在给毛泽东的信中明确表示，中国将有自己的"十月革命"，"我愿你准备做俄国的十月革命"。对此，毛泽东表示赞同与支持。

向警予也完全赞同蔡和森的思想与主张。远在1920年5月她给李大钊主办的《少年中国》写的《女子解放与改造的商榷》的长文中即指出："将来社会的经济能否实行共产？因尚有待于研究，然而总是朝着这个方面走，是可以相信的。""我们翘首而望，固然是夜气沉沉，然而苏维埃的政治不产生于英美德法，

〔1〕 参见李维汉：《回忆新民学会》。

而独产于极端专制极端黑暗的俄罗斯,这不是过度压抑的反应么?我们虽处于寂寞荒凉,晦盲否塞的境遇里,一面要与现状奋斗,一面又要创造未来,本来不是容易的事,然而精神所到,何事不成?”文章还向国内的姐妹们发出呼唤:“现在世界改造的风潮,已经雷攻火闪的来了,我们大部分酣睡沉沉的女子,应该要催促他快些觉醒!快些准备!”[1]

五四时期,除赴法勤工俭学外,还有一部分女子赴德国、俄国去学习。勤工俭学运动到1925年才告结束。在这个运动中,造就了一批妇女人才,推动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深入发展。

1921年11月,蔡和森等104人,被法国反动当局驱逐出境,回到中国。次年,向警予也回到国内,并于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她在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四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并任中央妇女部部长。蔡畅于1922年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旅欧支部),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旅欧支部)党员。1920年11月同周恩来等一起赴法勤工俭学的郭隆真,1923年在法国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同年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1924年赴苏联学习。1921年11月随蔡元培等一起赴法勤工俭学后转往德国的刘清扬,1921年参加中国共产党。向警予、蔡畅、郭隆真、刘清扬等人,都成了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的著名的妇女活动家。其中,蔡畅长期从事中国革命运动和妇女运动,不仅是中国妇女运动的先驱和卓越领导者,亦是国际进步妇女运动著名活动家。

三、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追求

五四时期的新文化运动,可明显地分为两个阶段。五四前新文化运动的性质,是一场资产阶级启蒙运动;而五四后,这一性质虽然依然存在,但已增加了新的因素,就是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1919年五四运动后,五花八门的思想流派和各种各样的“社会主义”学说在社会上流行,这表明青年知识分子对中国前途和命运的关心,也表明他们具有积极探索的精神。大体上到了1920年的

[1] 参见《五四运动在湖南》,第217—218页。

下半年,中国思想界出现了一股追求科学社会主义的热潮。一些先进的青年知识分子积极学习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最早的一批马克思主义拥护者。

这一时期对科学社会主义追求热潮的出现,有着极为深刻的历史背景。其一,1919年前后流行于中国思想界的互助论、工读主义、新村主义、泛劳动主义等带有空想色彩的“社会主义”在实践中不断碰壁,工读互助团一类的试验也相继流产,促使人们去追求科学的社会主义。其二,1917年十月革命后俄国建立了无产阶级政权,但由于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反革命势力的两面夹击,这个政权尚不巩固,流传到中国的有关俄国革命的信息也很纷乱。而到了1920年,无产阶级专政的苏维埃政权在全俄国得到了巩固。苏维埃政权早在1919年7月25日就正式发布了《告中国人民和南北政府宣言》,声明废除沙俄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但由于各种封锁,这一宣言直到1920年3月才传到中国。俄国革命的成功及其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对中国人民的友好态度,使不少人的目光更加注视俄国,并以十月革命作为中国学习的榜样。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一些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如《共产党宣言》等,开始在中国思想界流传。

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和对科学社会主义的追求,促使一些先进知识分子对妇女问题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首先,人们对妇女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更加深化。

1919年10月,李大钊在《少年中国》第1卷第4期上发表了《妇女解放与Democracy》一文。文章指出,妇女解放与民主二者关系重大。有了妇女解放,真正的民主才能实现。“没有妇女解放的Democracy断不是真正的Democracy,我们若是要求真正的Democracy,必须要求妇女的解放。”

李大钊指出,一个社会里如果只有男子活动的机会,把占人口一半的妇女关闭起来,不许她们在社会上活动,几乎排出于社会生活以外,“那个社会一定是个专制刚愎横暴冷酷干燥的社会,断没有Democracy的精神”。李大钊还明确指出:“现代欧美的Democracy仍然不是真正的Democracy,因为他们一切的运动、立法、言论、思想都还是以男子为本位,那一半妇女的利害关系,他们都漠不关心。”文章认为,社会上一切阶级都可以变动,富者可变为贫,贫者亦可变为

富，地主资主可变为工人，工人亦可转为地主资主，社会若经过适当的改造，这等阶级都可归于消泯。独有男女两性是一个永久的界限，不能改变。"所以两性间的 Democracy 比什么都要紧，我们要是要求两性间的 Democracy，这妇女解放的运动，也比什么都要紧。"

这一时期，有更多的人从经济基础、社会制度方面，深入剖析妇女问题。李达在 1919 年 10 月发表的《女子解放论》一文指出，自由有两种意义，一为精神的自由，一为物质的自由。女子所以屈从男子，是因为精神上的自由被束缚。而精神上的自由所以被束缚，是因为物质上的自由被束缚的缘故。"如今要将女子解放，须先使他恢复物质上的自由。女子物质的自由的欲望，到达了最高点的时候，那精神的自由的欲望，自然而然的勃发起来。那时真正的自由，方可完全实现。这样的，才可算作真正的女子解放。"[1]

1919 年 12 月，李大钊发表了《物质变动与道德变动》一文。该文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剖析了思想、道德、风俗的变动，其主要原因在于经济变动。在涉及女子贞操问题时，李大钊作了精彩的论述。他指出："女子贞操问题也是随着物质变动而变动。在男子狩猎女子耕作的时期，女子的地位高于男子，女子生理上性欲的要求强于男子，所以贞操问题绝不发生，而且有一妻多夫的风俗。到了牧畜、农业为男子独占职业的时期，女子的地位低降下去，女子靠着男子生活，男子就由弱者地位转到强者地位，女子的贞操问题从而发生，且是绝对的、强制的、片面的。又因农业经济需要人口，一夫多妻之风盛行。到了工业时期，人口愈增，人类的欲望愈颇复杂，因生产技术的进步，生产的数量增加，而资本主义的产业组织分配的方法极不平均，造成了很多的无产阶级。贫困迫人日益加甚，女子非出来工作不可。男子若不解放女子，使他们出来在社会上和男子一样工作，就不能养赡他们。女子的贞操，就由绝对的变为相对的，由片面的变为双方的，由强制的变为自由的。从前重'从一而终'，现在可以离婚了；从前重守节殉死，现在夫死可以改嫁了。将来资本主义必然崩坏。崩坏之后，经济

〔1〕《解放与改造》第 1 卷第 3 号。署名李鹤鸣。

上生大变动，生产的方法由私据的变为公有的，分配的方法由独占的变为公平的，男女的关系也必日趋于自由平等的境界。"[1]

1921 年上半年，沈玄庐、陆秋心等人发表文章，分析了妇女解放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沈玄庐认为："妇女问题，原来比劳动问题复杂得多。我们眼前要解决的，是压迫在劳动与妇女上面的阶级制度所产生的经济制度，这是劳动与妇女应该起来解决的共同点。"[2]

陆秋心进一步从社会制度上揭示妇女解放的道路。其文章指出：现在社会制度是怎样的？我可以抄马克思的几句话来做说明：

"……人和人中间，除了明目张胆的自利，刻薄寡情的现实主义，再也找不出甚么别的关系。宗教的热忱，义侠的血性，儿女的真情，是已在利害计较的冰水中淹死了。"

"有产阶级，已将家庭情爱的面帕扯碎了。家族关系，弄成单纯的金钱关系。"

"因为近世产业发达的结果，把一切无产者的家族关系撕得寸断；他那儿女变成了简单的商品，变成了劳动的器具；那些资本家却口口声声讲甚么家族，甚么教育，甚么亲子间神圣的关系，来沽名钓誉，我们越发觉着可恶。"

陆秋心的文章最后说："这样，我们要改造彼，我们当用哪一种方法？……大家注意啊！努力！"[3]这里作者没有明确说出用什么方法，但我们从字里行间不难体会到，作者主张必须推翻现在的社会制度，才能谋求妇女真正的解放。

第二，五四运动后，一些人已经初步认识到，只有社会主义才能解决中国问题，才能解决妇女问题。

1921 年 1 月沈雁冰发表了《家庭改制的研究》。文章说："我先声明一句话，我是相信社会主义的。社会主义者对于家庭的话，远之如恩格尔（即恩格斯——引者注）的《家庭的起源》中所论；近之如伯伯尔（即倍倍尔——引者注）的《社会主义下妇人》所论，我觉得他不论在理想方面，在事实方面多是极不错

〔1〕《新潮》第 2 卷第 2 号。
〔2〕《〈劳动与妇女〉发刊大意》，《劳动与妇女》第 1 期。
〔3〕《五一》，《新妇女》第 5 卷第 1 期，见《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 92 页。

的(尤佩服他们考史的精深)。所以我是主张照社会主义者提出的解决法去解决中国的家庭问题。我这话，一定有人以为在中国提倡这个，去实际太远的，我却以为不然。我以为正惟中国的家庭制度是大异于西洋的，所以可以直截了当采取社会主义者的主张，不必踌躇。"[1]

陈独秀在1921年元月底出版的《广东群报》上发表了《女子问题与社会主义》，进一步论述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真正解放妇女的问题。文章说："女子问题，实离不开社会主义。为什么呢？因为女子与社会有许多冲突的地方，讨论女子问题，首先要与社会主义有所联络，否则离了社会主义，女子问题，断不会解决的。"陈独秀认为，旧的社会制度造成了社会许多不平等的事情。也正因为旧的社会制度造成个人的不平等不独立，才有社会主义产生。妇女问题虽然很多，但总起来说，不过是经济不独立。因为经济不独立，便产生出人格的不独立，随之产生出无数痛苦的事情。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男女都要力作，未成年的时候，受社会公共教育，成年以后在社会公共劳动。在家庭不至受家庭压迫，结婚后不会受男子压迫，因为社会主义认男女皆有人格，女子不能附属于父，也不能附属于夫"。

文章指出：许多人可以说，不必社会主义，女子也可独立；不在社会主义之下，也可不受父母男子的压迫。这种论点就错了。因为女子离开了家庭的奴隶生活，自然要去谋独立生活，去什么地方生活呢？在什么地方能谋生活呢？无论什么地方，都在资本制度之下，一部分人雇人做事，一部分人帮人做事。女子若离开了家庭，是雇人做事呢？还是受雇于人？如果说雇人，那简直是笑话，是不可能的事。既然她们不能雇人，就一定受人雇，一定依附于资本家，也就必然变成资本家的奴隶了。从前女子是家庭的奴隶，而离开了家庭，便变成资本家的奴隶。无论如何，都是奴隶，女子问题，仍然得不到解决。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没有工人资本家之分，大家都要做工。女子不但在家庭中有了独立的人格，在社会上，也有了独立的人格。所以说，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妇女问题才能根本解决。

[1] 《民铎》第2卷第4号，见《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255页。

陈独秀在文章中强调指出："我今天所讲女子问题与社会主义，因为女子问题有许多零零碎碎，不能解决，非先提社会主义，无以概括。""我以为不论男女，都要研究社会主义，而女子比男子更要奋斗才好。如果把女子问题分得零零碎碎，如教育、职业、交际等去讨论，是不行的，必要把社会主义作唯一的方针才好。这不单是女子的事，而男子也是这样。所以希望男女要全部努力于社会主义，男女实行联合弱者以抗强者，就是我今日讲社会主义的意思。"[1]

第三，五四运动后，一些先进的知识分子在谈论妇女解放时，把目光从"第三等级"移向了"第四等级"，即把广大劳动妇女放到重要的位置上来了。

1919年10月，田汉发表了题为《第四等级的妇人运动》一文。作者认为，妇女运动分作君主阶级、贵族阶级、中等阶级、劳动阶级四个层次。"十九世纪资本主义勃兴后，各国随之而起的女权运动(运动女子参政及开放大学校、女子得同等职业等事)，便是第三阶级的妇人运动。"文章认为，这一阶级的"女权论者不必为彻的改革论者，但求参政而已，真正彻底的改革论者便是第四阶级的妇人运动，或谓之为'妇人的劳动运动'"。"第三阶级的女子对于第四阶级的女子利害根本不同，虽然同性，好象相斥似的。第四阶级的女子和第四阶级的男子利害根本相同。虽然异性，转有同病相怜之妙。"[2]

陈望道发表文章指出："我觉得'女人运动'共有两大类：一是第三阶级女人运动；一是第四阶级女人运动。第三阶级女人运动，就是中流阶级的女人运动；第四阶级女人运动，就是劳动阶级女人运动"。陈望道认为："第三阶级女人运动，目标是恢复'因为伊是女人'因而失掉的种种自由和特权；第四阶级女人运动，目标是在消除'因为伊是穷人'因而吃受的种种不公平和不合理。所以第三阶级女人运动，是女人对男人的人权运动；第四阶级女人运动，是劳动者对资本家的经济运动。"第三阶级女人运动纵使"完全达到目的，得到的也只是有产阶级里的男女平等，并不是'人类平等'"。"要得到'人类平等'，还须另外给一点

[1] 引自《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81—83页。
[2] 《少年中国》第1卷第4期。

注意在第四阶级女人运动，就是劳动者对资本家的运动上面。"作者对当时一些人专致力于第三阶级的女人运动，将第三阶级女人运动看作女人运动的主体，表示了不同的意见。[1]

上述意见的指出，和五四运动后工人阶级登上政治舞台有直接的关系。1921年下半年出版的报刊中，便有人更明确地提出，女权运动的中心应该移到第四等级。王剑虹以此为题发表文章，指出："近代产业革命的结果，资本制度把阶级关系简单化了。即是社会划分为两大阶级，一个是有产阶级，一个是无产阶级。""所以我们的解放的要求，是以这阶级对抗的事实中发生出来的，解放的手段，也要从这当中产生。""我们对于女子运动的前途，特别提出一个警告。这警告就是：女权运动的中心，要移到无产阶级来。"

王剑虹在文章中还满怀深情地说："近代无产阶级和有产阶级的对抗，渐渐明显了。我们有觉悟的女子，应该组织团体，加入无产阶级革命军的前线，努力反抗一切掠夺和压迫，从根本上去改造社会，建设自由平等的男女协同的社会，完结这段不合人生原理的、可耻的、要求解放的历史，才算是达到了我们的目的呀。"[2]

第五节　崛起的新力量——产业女工的发展壮大

一、队伍的发展

甲午中日战争前，中国近代产业女工有3.5万人左右，大约占全国产业工人(不含矿山工人)总数的35%。甲午中日战争后，随着农村自然经济的破坏和近代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产业女工的队伍迅速扩大。

〔1〕《我想》(二)，《新妇女》第4卷第4号，见《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78—79页。

〔2〕《女权运动的中心应移到第四阶级》，《妇女声》第1期，署名剑虹，见《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第93—94页。

甲午战争后，中国近代工业有了一个新的发展。其原因是，中日《马关条约》规定，允许各帝国主义国家在华设厂制造，列强对华资本输出完全合法化。自1895年至1913年不足20年中，资本在10万元以上的大型外国企业创办时的投资，总计为10300万元，差不多超过前此50余年外国在华投资总数的13倍。另外，这一时期中国的民族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1905年中国人民掀起抵制美货及收回利权运动后，中国的民族工业出现了一个短期蓬勃发展的阶段。清政府为挽救统治危机，从充裕国库出发，不仅把一些军用工业改为民用企业，还新创办了一些民用企业。这样甲午战争后中国近代产业工人的队伍有了较大的发展。

到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中国产业工人(不含矿山工人)总数达到60余万，其中女工工人总数占37%以上。工人在各个行业的分布，可参见下表：

表1—1　工厂职工分业比较(1914年)[1]

工厂类别	男工人数	女工人数	总计
纺织印染	122978	165234	288212
机械及工具	36997	518	37515
化学工业	104509	13557	118066
饮食品业	91450	50116	141566
杂工	26045	3957	30002
特别工场	9147	14	9161
合计	391126	233396	624522

这一历史时期，除机器丝织业继续发展外，棉纺织业有了较大的发展，其主要企业集中在广东、江苏、湖北等省。下面是1912年纺织业工人人数及其分布的大致情况(不包括外资企业的工人数)：

〔1〕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1页。

表 1—2　纺织女工人数及其分布省区(1912 年)[1]

省区	女纺织工人数	省区	女纺织工人数
合计	92119	四川	58
直隶	772	广东	41871
奉天	850	广西	116
江苏	35903	贵州	295
浙江	830		
湖北	10827		
山西	597		

从上述两个统计表不难看出,近代产业女工主要集中在轻纺工业,而其中又以棉纺织业人数最多。大批女工又主要分布在几个省区的部分大中城市当中,1916 年全国 24 万产业女工,分布在江苏(含上海)、广东、山东、安徽、湖北五省者达 19 万人,占总数的 78%左右。其中前四省产业女工比男工人数要多,江苏、广东两省女工是男工的两倍以上。[2] 此外,近代产业女工比较集中的特点,还反映在大部分产业女工分布在拥有 500 名以上工人的大企业中。1900—1910 年,招收女工为主的 500 人以上大厂,江苏省有 47 家,广东省 37 家,浙江省 5 家,山东省 3 家,湖北省 4 家,直隶 2 家,湖南、河南两省各 1 家,另有外资厂 14 家,总计 114 家。其中,雇用工人在千人以上的大厂有 44 家之多。[3]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列强在欧洲剧烈争斗,对华经济扩张相对放松,中国的资本主义经济又有长足的发展。就各个行业部门来讲,轻工业发展较快,其中尤以纺织业和面粉业最为突出。这样,到 1919 年全国产业工人数(不含矿山)在百万左右,而女工所占比例不会低于 35%,女工总数当在 35 万人以上。在有几亿妇女的中国,产业女工的数目绝对还很少,但是,这是妇女界一

[1]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第 1180 页。该表统计的是 30 人以上工厂的工人数字。

[2] 参见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 22 页。

[3] 参见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 1184—1192 页。

支新兴力量,加之其主要分布在几个省的大中城市的 500 人以上的大厂中,力量相对集中,这不能不对中国的妇女运动产生相当大的影响。

二、劳动与生活

中国近代女工的普遍情况是,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劳动条件差,工资水平低,不仅要受资本家的残酷剥削,还受到各种封建性的超经济剥削。

1895 年前后,各纱厂、丝厂的女工每天工作时间大体在 10 个小时左右。据报道,当时中国所有的纱厂都是日夜开工,因此必须有两班工人换班。以各个纱厂的平均数计算,每个纱厂每周开工 71.5 至 72 个小时,女工每年有 200 至 320 个工作日。白天在午饭时休息一小时,夜间则不停工。工人以少量食物度日,"找机会急忙地吃掉"。当时国内创办的局厂招商章程中一般都规定,早 7 点钟上班,下午 6 点钟下班,午间 1 小时吃饭,10 个钟头为 1 工。有的厂则规定要每日工作 11 个小时以上,如苏经纺织局有工人 336 名,"每日作工 11 小时,每七日歇工一日"。

到了 1905 年前后,华人与外人办的企业劳动时间虽不尽一致,"然一般多为每日 12 时间乃至 14 时间。最普通者,则朝 6 时登场,自午前 11 时至 12 时,则为休憩之时,自零时(指中午 12 时)再就业至午后 6 时退散;若在夏天则自朝 5 时始"。1915 年前后,"江苏纺织厂之工作时间,在纺纱部分,每日寻常为 24 小时,分成日夜两班,各作 12 小时,不论男女老幼皆然"。"瑞记纱厂在一个星期中,机器昼夜不停,当中没有掉换日夜班或者吃饭的时间。工人自带饭食(大部分是米饭)或者有人给他们送饭到厂里去,他们就在工作时进餐。仅有假期为圣诞节放假一天,春节放假六天"。"武昌纱布厂、丝厂,内多女工,工作钟点自早六句至晚八句钟。有一家纱厂明确规定,无论女工童工,工作时间一律为十四小时"。[1]

到工厂做工的人,家境并不完全一样。据一材料记载,上海纱厂的工人有

[1]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 1198—1204 页。

些是"来自近郊农村中的，而且环境很舒适。一个家庭的一两个成员可能在纱厂里做工，却不是那样必要地希望他们能够对家庭收入微有辅助"。

但另外一些工人则是"穷苦中最穷苦的人，他们的数目远远地超过那些比较富裕"家庭的人数。"他们的家离工厂常常有好几英里，但是他们总是付不起一两文钱去坐一辆手车（按：指独轮手推车）。这里可以举一个例子：一个年青的女工以每月伍角的工资供养一个寡母和几个弟弟妹妹。她每天早晨四点钟便起身上纱厂，因为她步行两个钟头才到家。这个年青的姑娘常常把月光当成破晓的曙光，在半夜三点钟或更早的时候便起身了。在天气好的时候，这种步行倒没有什么，只是在走到朝着同一方向的一群另一些纱厂工人一起以前觉得寂寞一些罢了。可是在冬季寒冷的日子，寒风刺骨，下着雨，道路非常泥泞时，步行是什么情况呢？对于缠足的妇女，对于穷得坐不起有五六个人同座的手车的妇女，这种情形是最难堪的。"这样艰难地走到工厂大门口，等待着她的，"是12个小时不间断的长时间的劳动"。[1]

1916年6月，《妇女时报》发表了《上海贫女生活调查》一文。其中说道："天未破晓，汽笛呜呜，催人上工。路远者，往往三更即起，披星戴月而奔，日未出而作，日既没而不息，终日劳动于炉火机釜之间，不许有片刻领略太阳之滋味。故工人面色苍白，精神萎靡不振者十有八九。"

日本中村三登志在一部著作中指出："在纺织厂，工人每日工作12至15个小时。几乎在所有的工厂，白天为吃饭给工人20—30分钟的时间。五百个工人只配给两张上厕所的许可证，女工们在组织起来之前不得不为大小便的自由而争斗。""日资工厂里，日本监工身上常常佩带枪支，其手下的工头使用皮鞭、竹板，甚至有的用钢丝鞭子抽批牛马一样，殴打工人，女工还常常遭到他们的污辱。"[2]

一些带小孩子的女工，处境更加困苦。"有些工厂里，母亲上班时把孩子捆在背上，在一家工厂里有一个母亲把孩子绑在怀里上班，她一面给孩子喂奶，一

〔1〕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205页。
〔2〕中村三登志著，王玉平译：《中国工人运动史》，中国工人出版社1989年版，第17—18页。

面用两只手和一只脚干活。"[1]后来，一些大的纱厂不允许将婴儿带到厂里来。"有些家属，她可能是祖母，在上午9时和下午3时分两次地把小孩带给母亲喂奶。做夜班的母亲们常常要在离家上工之前挤出足够的奶水，使婴儿能够维持到第二天早晨她们回家的时候"[2]仍不饥饿。

当时，各工厂的劳动条件都极差。上海燮昌自来火厂（按：即火柴厂），雇用男工400人，女工800人。"到此工厂者，足一入门，最先吃惊者，则工场之不清洁也，不整顿也，不规律也。器具纵横散乱，药类附着于四方，床板则满以污土，房屋处处有破坏，曾不一加修理。次见成群之男女职工，则尤使人吃惊，负儿之母，倚姊之妹，妨父兄工事之子弟，有喧华者，有号泣者，有嬉笑者，有戏谑者，如登万怪之堂，如入五魔之窟。其得认为工场者，仅赖有数种不整顿之机器耳。"[3]纺纱厂里工人过多，"空气污浊，很少见到现代化除尘设备。工厂里日夜轮班干活，没有使厂房换换空气的时间。一个纺织厂的工人下班时满身满头都是白棉花毛，可见吸到肺里的也是些白棉花毛。最近笔者参观了一座位于城市中心的纺织厂，陪同访问的是一个纺织业中发了财的人。厂里尘土飞扬，参观的人不得不用手帕把鼻子和嘴捂上才能穿过去。但是工人们却在这种条件下每天工作12小时"。[4]

丝厂的女工，在极其艰辛的条件下工作。上海的缫丝间里，"供给沸水的汽管，常年保持着高温，在七八月间灼炽的热浪里，这个地方，正如一位外籍经理所说：'是一个名符其实的地狱'"。在女工前面，中间隔着一道铁丝架，站着成排的小姑娘，每人管着一口固定的锅，里面装着半锅沸水。这些女孩子们的工作是用一个小茅草刷，把茧子在锅中来回激荡着，使它软化。"女工和童工，非常熟练地不使她们的手浸入水中，然而她们的手仍然脱皮并烫伤，因为指头一定有必要不断地泡在水里。这里，中国的女监工也经常往返逡巡，对效率低或

〔1〕史兵：《中国工运史话》第一集，中国工人出版社1985年版，第66页。
〔2〕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026页。
〔3〕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204页。
〔4〕《中国工运史话》第一集，第66页。

者假设是偷懒的童工，不时地把她的小手放在沸腾的锅里加以惩罚。工作时间是长的，从早上五点半钟做到晚上五点或六点，如果在日落黄昏的时候，青春的感觉已经呆钝，精力已经衰竭，这是毫不稀奇的。大部分童工都是这么小的女孩，有些简直还是女婴，小脸被长期的热雾熏得发白，细弱的躯体，甚至在冬天都经常为汗水浸湿。被剥夺了与生俱来的上学校和游戏的权利，她们中间连最小的女工，都没有领略到在睡觉时把她们疲倦的小脑袋偎在母亲胸前那种甜美的享受”。至于工作中昏倒在地的事，也常有发生。[1]

还有人记载了当时苏州的情况。“苏州为我国产丝最多之地，丝厂林立。内中工人大约以十岁至十八岁的女孩为最多，每日工作时间，自十二小时至十四小时。内中以打架(按：一个工种)的女工年龄最幼，工作最苦，终日将两手泡在热水当中，皮破血流，还在那里继续不停的为生活驱使而工作。每当夏天烈日炎炎似火烧的时候，也正是她们工作最忙的时候，终日熏蒸在炉灶热气之中，而厂中一般监工，为忠实的履行其职务起见，不免有打骂殴伤的事情”。[2]

上海的纺纱厂，因纺纱忌风，不管天气多么热，门窗必紧闭，不让空气流通。车间热气熏蒸，灰土飞扬，纤维障目，工人患职业病者非常多。1919 年上海杨树浦工业医院开办后，来此看病的 880 名纺织工人中，患肺病的最多，童工占 22%，女工占 14%。其次是脚气病、寄生虫病和腿疮。这些都是纺织工人的职业病。由于劳动时间过长，经济困难，有病不能及时治疗，许多工人“鸠形鹄面，颜色枯槁”，“已失人生本来面目”。[3]

各厂的劳动保护条件极差，事故不断发生。据载，女工“由于疾病或其它事故而歇工时，那一天的工资便扣除不算，在工作中负伤或不得已因公旷工时，有送入医院或供给医疗费，同时照常发给工资或发给半薪的，不过，这只是一个表面上的规定，其支给与否，救济与否，乃是雇主的自由”。“至于劳动者之保护法，则可谓极不完全也。如燮昌自来火公司内职工有负伤者，或罹病者，别无恤

〔1〕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 1206—1207 页。
〔2〕贺岳僧：《中国罢工史》，世界书局 1927 年版，第 12 页。
〔3〕《中国工人运动史话》第一集，第 15 页。

金，至不堪其用时，即遣去之。只有技术者或监督者不幸时，稍有多少之给与。”武昌纺织局“劳工与雇主的关系，仅只是雇主付出工资以为劳动报酬，劳工则为获得工资而劳动。除此以外，没有分红，没有俱乐部设施，没有劳工保护法，没有疾病治疗设备。多少带有抚恤意味的只有一件事，即因病旷工按日扣薪外，如果在机器上负了伤，并不扣薪”。[1]

女工在厂内常常受到各种严苛的体罚或减薪。上海各外商纱厂，各部有组长一人，监督职工的勤惰，随时鞭打，以期其加紧工作。厂门口有巡捕警戒出入。在厂内，工人犯了很小的过失就会挨鞭打，毁坏器具则被罚薪。更重者，有所谓“罚工”，即罚做半天或数日不给工资的工作，甚或被扭送巡捕房。女童工被打得头破血流的事件，时有发生。武昌纺纱厂惩罚女工的办法与上海大同小异，对女工有笞杖、停工、赔偿、解雇等处罚。巡回监督人发现工作懈怠者便用手中的竹片打下去。对“犯过”较重者罚做半日或数日之无偿劳动，损坏器物等苛以重罚。厂方还可以任何理由随意解雇工人。[2]

女工的工资在各时期、各地区、各厂局略有差别，但普遍低下。1910 年 3 月 5 日出版的《商务官报》第 5 期，根据美国绢业协会调查报告提供的资料，将各国一般织造职工的日工资作了对比，情况如下：

表 1—3　20 世纪初部分国家日工资情况表

国　别	男工日工资(元)	女工日工资(元)
美国	1.50—3.00	1.00—2.50
法国、瑞士	0.75—1.50	0.50—0.90
意大利	0.50—0.80	0.30—0.60
日本	0.15—0.20	0.10—0.12
中国	0.10—0.12	0.06—0.09

而当时每日劳动时间，美国为 8—10 小时，法国、瑞士、意大利诸国为 9—12

〔1〕日本东亚同文会编：《支那经济全书》第 11 辑，1908 年出版，第 448、451 页。
〔2〕《支那经济全书》第 11 辑，第 449、452—453 页。

小时，中国及日本为10—14小时。中国工人的劳动时间最长，而所得报酬最少，女工尤甚。

下面，我们将1912—1916年中国各省男女工人工资状况列表介绍如下[1]：

表1—4　1912—1916年各省工人工资状况表

省别	男工		女工		省别	男工		女工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最多	最少
京兆	0.30	0.14	0.09	0.07	湖北	0.32	0.15	0.20	0.12
直隶	0.29	0.14	0.25	0.15	湖南	0.26	0.14	0.19	0.15
奉天	0.33	0.18	0.15	0.12	陕西	0.19	0.10	0.13	0.08
吉林	0.45	0.20	0.10	0.06	甘肃	0.22	0.14	0.21	0.09
黑龙江	0.28	0.17	—	—	新疆	0.40	0.26	0.22	0.14
山东	0.25	0.17	0.26	0.14	四川	0.47	0.14	0.14	0.09
河南	0.24	0.12	0.20	0.11	广东	0.46	0.23	0.22	0.18
山西	0.23	0.12	0.13	0.08	广西	0.45	0.23	0.25	0.14
江苏	0.53	0.23	0.35	0.28	云南	0.33	0.17	0.11	0.07
安徽	0.24	0.16	0.21	0.16	贵州	0.16	0.11	0.07	0.05
江西	0.25	0.15	0.15	0.09	热河	0.21	0.18	—	—
福建	0.37	0.21	0.22	0.12	察哈尔	0.21	0.15	0.08	0.05
浙江	0.28	0.17	0.24	0.14	绥远	0.25	0.11	—	—

从整个发展趋势来看，产业女工的生活日趋贫困化。这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其一是物价指数的增长远远超过工资指数的增长。下表是1890年至1915年上海米价的变动：[2]从表中统计可以看出，1900年至1915年米价指数从116.3上升到265.7，上涨一倍半。而自1902年到1911年的10年间，在工人的生产效率大大提高的情况下，工资仅上升10%。物价的上涨，必然引起一系列

〔1〕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第22页。
〔2〕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245页。

生活资料价格的上涨，工人的生活水平实际上在逐年下降。

表1—5　上海米价的变动

年份	价值（元/市担）	指数
1890	1.66	100
1895	1.71	103.0
1900	1.93	116.3
1905	2.65	159.6
1910	4.14	249.4
1915	4.41	265.7

资料来源：上海工部局各年年报。原单位为磅，折合为市担。

其二，女工生活日趋贫困还反映在，名目工资在生产价值中所占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下面是比较有代表性的大生纱厂的情况：

表1—6　大生纱厂名目工资在产值中所占比例[1]

年份	每箱纱价（元）	每箱用棉（元）	每箱纱棉差价（元）	每箱工资（元）	工资在纱价中的百分比	工资在纱棉差价中的百分比
1907	107.5	90.4	17.1	2.80	2.6	16.4
1908	117.0	89.8	27.2	1.71	1.5	6.3
1909	134.5	104.9	29.6	1.68	1.2	5.7
1910	145.9	123.0	22.9	1.47	1.0	6.4
1911	154.1	115.0	39.1	2.54	1.6	6.5
1912	144.8	111.8	33.0	1.46	1.0	4.4

还应该指出的是，广大产业女工除受中外资本家剥削剩余价值外，还要受包工把头的封建性的超经济剥削，有时还受到男工头的凌辱。较早实行包工制的是1897年英国商人办的怡和纱厂。厂主利用一些行帮头目或封建把头做包

〔1〕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第1241页。该表系据《张季子九录》实业录中的资料编制。

工头，包雇工人。包工头包揽一切职工招雇、解雇及发放工资等事，与职工一切有关的责任，都由工头承担。月末，厂方按制品数量把相当全体职工工资的那笔钱付给工头，工头再按平日劳作情况分给各职工，亦有一月分两次发的。当然，厂方经理也有对工人的充分管理权，可雇用或开除工人，增加或减少工人的工资。上海的外商纱厂中，多实行这种制度。包工头利用手中的权力，常常对女工直接或变相克扣工资，进行罚款。有的强行将女工最初几个月的工资的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扣留，作为他们安排工人工作的酬金。之外，有的工头还按月向女工课取一定的“税金”。

一些工厂的章程中，明确地赋予工头各种权力。1907 年崇明大生纱厂粗纱厂章程规定：“女工头有约束、督率各工之权，无论生熟手，均需听从女工头调派，违者初次罚，二次倍罚，三次革换。”“罚以一星期工资为度，革则不再收用。”摇纱厂章程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广大女工就是在这种条件下，过着屈辱、艰辛的生活。[1]

三、自发的工潮

近代产业女工，是中国妇女界的一支新兴力量。她们和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相联系，养成了较强的组织性、纪律性。她们身受帝国主义、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其社会地位又在男工之下，因而更富有反抗性、斗争性。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产业女工的罢工斗争接连不断。下面，我们根据不完全的统计，将女工罢工斗争的情况列表作一简介。

〔1〕参见中村三登志著，王玉平译：《中国工人运动史》；《支那经济全书》第 11 辑，第 44 页；翰墨林编译印书局编辑：《通州兴办实业之历史》上册《大生分厂》，第 41、49、50 页，翰墨林编译印书局 1913 年版，第 17—18 页。

表 1—7　1898—1917 年上海产业女工罢工斗争简表[1]

时间	厂家	罢工原因	斗争经过	资料来源
1898 年	纶华丝厂	反对减薪	厂家拟减薪二成，女工相约罢工。200 名女工结队向董事请愿，被外国巡捕用水枪驱散。	《北华捷报》1898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4 日
1899 年 1 月	宝昌丝厂	结算工资引起纠纷，女工被打	1 月 24 日各女工向司事结算工资，引起争执，有女工遭殴打。女工大哗，聚百余人进行斗争。	《中外日报》1899 年 1 月 25 日
1899 年 12 月	宝昌丝厂	索要工资	女工王朱氏等索要工资，厂方不给，引起争斗，官方将王朱氏逮案审讯，后经工人斗争开释，并将工资给发。	《申报》1899 年 12 月 15 日
1904 年 5 月	源发（音译）丝厂	反对克扣工资	厂方借口停工待新茧上市，扣发女工三周工资，女工起而反抗，破坏了一些厂内设施。厂方囚禁一些女工，后对三名女工各罚款 2 元结案。	《北华捷报》1904 年 5 月 27 日
1909 年 8 月	勤昌丝厂	反对增加工时	厂方增加工时，女工不服，8 月 5 日百余人群集厂外空地，同盟罢工。结果不详。	《民呼日报》1909 年 8 月 6 日
1909 年 8 月	瑞纶丝厂	要求增加工资	11 月 12 日，女工同盟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厂方不允，女工群赴捕房控诉。结果不详。	《时报》1909 年 8 月 13 日
1910 年 1 月	元丰丝厂	反对拖欠工资	数十女工拥至公共公廨，控告厂主积欠工资，官方派当差知照厂主照给。	《申报》1910 年 1 月 8 日

〔1〕该表据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下册）和《中国工运史料》1960 年第 3—4 期以及有关报刊资料编制而成，只能反映大致情况。

（续表）

时间	厂家	罢工原因	斗争经过	资料来源
1910年1月	瑞顺丝厂	索要工资	女工数十人因工资无着，拥至厂内索要，再起冲突，租界官方令该厂将女工工资一律照给。	《申报》1910年2月13日
1911年1月	罗家港某湖丝厂	反对厂方扣发工资	女工因厂方欲扣半月工资，聚集六七十人赴捕房控告。结果不详。	《时报》1911年1月22日
1911年2月	协和丝厂	反对减发工资	因厂方减发工资，女工300余人同盟罢工，警方弹压，发生冲突。	《时报》1911年2月9日，2月10日
1911年4月	义新纱厂	索要工资	女工索要工资与厂方起衅，数十女工聚众罢工，后工资一律照发。	《时报》1911年4月25日
1911年5月	宝和丝厂	索要工资	女工王蔡氏等因索取工资聚众罢工，百余女工参加，后工资照给。	《时报》1911年5月30日
1911年8月	闸北各丝厂	反对克减工资，增加工时	闸北各丝厂每届新茧上市，女工均有加钱希望，是年非惟不加，反至克减，且增加工作时间，女工不太平。8月5日，晋昌、长纶、锦华协和四厂女工2000人罢工1周余。	《时报》1911年8月7日，8日，9日，10日，11日，12日，15日
1911年8月	勤昌丝厂	索要工资，要求增加工资	8月8日李王氏等百余女工因索要工资不发，要求增加工资不允，举行同盟罢工。后厂主照发工资。	《时报》1911年8月9日
1911年8月	久成湖丝厂	要求缩短工时，增加工资	每日女工工作12小时。女工为缩短2小时或增加工资举行罢工。	《时报》1911年8月10日

（续表）

时间	厂家	罢工原因	斗争经过	资料来源
1912年10月	锦华丝厂	索取工资，反对工头伤人	10月7日女工索取工资无着，又遭该厂管车人任意凶殴，大动公愤，掀起罢工风潮，结果胜利。	《时报》1912年10月8日
1912年11月	新闸路六号丝厂	要求增加工资	女工冯招弟等要求增加工资不遂，数十人罢工。被镇压。	《时报》1912年11月2日
1912年11月	统源织布厂	反对虐待女工	女工徐张氏等控告该厂诬窃、使用私刑，女工一律停工2—3天。	《时报》1912年11月2日
1913年2月	浦东专织胶布各厂	要求增加工资	各厂女工为要求增加工资不遂，罢工多日。2月23日福厂女工与厂司事筹冲突，伤及女工数人。	《申报》1913年2月24日
1913年6月	龙章造纸厂	反对男工头欺侮女工，要求增加工资	该厂女工500余名，男工数十名。男工中有滑头恶少，欺侮女工。6月14日小工头王东生等痛殴某女工，又罚洋元。该厂女工被罚银元事日有数起，均由男工分用。女工全体罢工，要求撤去王东生，并要求增加工资。至18日才复工。	《时报》1913年6月16日
1914年6月	纶华丝厂	不详	女工组织罢工。罢工失败。	《时报》1914年6月28日
1914年10月	福成织布厂	反对扣减工资	厂方将女工每机布工资减少小洋2角。10月6日200余女工罢工，捣毁厂中玻璃窗，扯破帐衣衫。	《时报》1914年10月30日。

（续表）

时间	厂家	罢工原因	斗争经过	资料来源
1914年10月	安裕丝厂	反对亏欠工资	为反对厂方亏欠工资，10月29日200余名女工找厂主论理。	《时报》1914年10月30日
1915年2月	晋隆香烟公司	要求增加工资	女工要求增加工资，厂方不允，2月4日一并罢工。	《时报》1915年2月5日
1915年4月	日商第五纱厂	反对拖延发放工资	该厂原定每月2日发工资，此月延至6月，女工罢工，损坏机器、门窗。	《时报》1915年4月7日
1915年11月	瑞纶丝厂	反对减发工资	女工为反对厂方减发工资，于15日、16日举行同盟罢工，聚数百人找厂方结算工资，后和平解决。	《时报》1915年11月17日
1916年12月	镇源昌织带厂	要求增加工资	女工400余人12月1日齐集账房要求增加工资，否则将举行罢工。厂方答应其要求后，女工才照常工作。	《时报》1916年12月2日
1917年7月	陆家嘴香烟厂老厂	反对减少工资	该厂减少锡包间等女工工资，7月20日晨起，女工2000余人全体同盟罢工（俗称搭班），后男女工均罢工。罢工长达近三星期，8月9日才复工。	《时报》1917年7月21日—8月10日

根据以上统计和有关资料，我们不难看出这一时期女工斗争的几个比较显著的特点：

其一，中国近代女工虽然人数不多，但由于相对集中，便于组织发动。近代女工还常受到一些奸邪刁滑的男工的欺辱，其工资之低，社会地位低下之程度，比男工还甚，决定了女工反抗斗争的坚定性。限于资料，我们尚无法准确详细

地统计出女工罢工斗争的次数，仅据汪敬虞同志《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附录的1895—1913年历年罢工情况表可以看出，19年中，男女工人罢工总计70次，其中女工或以女工为主的罢工斗争占39次。由此是否可以说，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女工的反抗斗争比男工还要激烈。

其二，这一时期女工的罢工斗争，基本上是经济斗争。我们列举的上海1898—1917年29次女工罢工斗争中，26次罢工斗争的主要目标是要求增加工资、缩短工时，或是反对资方亏欠、克扣工人工资。反对资方或工头进行人身侵害等，大多也与工资问题有关联。但这些斗争基本不具备政治色彩，这是问题的主导方面。从另一方面考察，近代女工的这些斗争，发生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中国，在客观上带有某些反帝反封建的性质。以上海女工来说，多数罢工发生在英、美、德、日等帝国主义列强开办的缫丝、棉纺织、烟草等局厂中。面对洋商和租界的外国权力机构的迫害、压制和恐吓，女工往往表现出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并多次取得胜利。女工历次斗争中，不少是针对封建把头、包工头，使斗争客观上带有一定的反封建性。

其三，这一历史时期，女工的斗争还处于自发的阶段。由于女工的素质较低，又没有相应的团体组织，往往是因某事件触发后一哄而起，有时遇到阻挠又一轰而散。部分罢工斗争的领导人显然是女工头，这必然也给斗争带来消极影响。由于觉悟不高，斗争中女工们还不能处理好局部利益和全体利益的关系，出现了不团结的现象。如1911年8月上海协和、晋昌、长纶、锦华等丝厂举行同盟罢工后，协和厂方另招雇一部分女工进厂工作。原各厂女工便拥至协和厂，向那部分女工大兴问罪之师。“众女工以彼等破坏团体，欲向为难，以致该女工等狼狈逃归。”[1]1909年9月同协祥丝厂百余名女工罢工后，有数十名女工依旧工作，罢工的女工便在厂门外守候在工作的女工，“欲与为难”。[2] 这些做法必然削弱女工的斗争力量。

〔1〕上海《时报》1911年8月11日。
〔2〕《申报》1909年9月19日。

五四反帝爱国运动中，随着无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一些地区特别是上海女工也加入斗争的行列，这是前所未有的事情。1919年6月5日，上海工人开始罢工。日商开办的纱厂工人首先行动起来。当日上午，曹家渡（叉袋角）内外纱厂的第三、四、五厂男女工人五六千人揭开了大罢工的第一幕。下午，浦东陆家嘴日华纱厂、杨树浦上海纱厂部分工人也开始罢工。当天罢工的还有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的男女工人。6月6日，锦华、小烟囱两个丝厂的女工，率先在丝织业停车罢工，遭到驻厂巡警的干涉驱逐。6月7日，日华纱厂男女工人总罢工。6月8日，日商内外纱厂第三至第九7个分厂1.5万名男女工人罢工，震动了上海。愤怒的女工和男工一起，砸毁工厂部分玻璃窗和机械设备，遭到租界巡捕的弹压。6月9日，全日华纱厂总罢工。当天，美英卷烟厂、电灯厂70名女工和荣昌火柴厂、华昌盒片厂的女工也参加罢工斗争。

上海市"三罢"斗争中，产业女工表现出空前的政治热情和不妥协的斗争精神。罢工开始后，上海中华工党组织土木、机器、纺织、面粉、轮船码头等14个行业，联合发表《罢工宣言》。24名签名代表中，有女工代表4人，她们是丝厂女工代表孙金宝、张氏，花厂女工代表黄河妹，烟厂女工代表王氏。这些丝毫没有政治地位甚至姓名也被淹没了的女工，与男工代表一起"割指血宣言"，表示"吾辈数十万工人，愿牺牲性命，为学界商界后援，与野蛮的强权战"。[1] 罢工斗争中，中外资本家企图从女工方面打开缺口，分化工人队伍，破坏罢工斗争。一些织布厂主以"顾念女工生计"为假托，进行所谓"劝慰"。美英烟厂罢工后，外国资本家令女工头"四出劝导"，"商请各该部分女工格外通融入厂工作"，女工们不畏威胁，不为利诱，仍旧"一律辍工"。[2] 女工们在五四反帝爱国斗争中的表现，显示出先进的无产阶级所蕴藏的伟大的力量，也预示着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将逐步揭开一个新的篇章。

---

〔1〕《上海罢市实录》，《五四爱国运动》（下），第143页。
〔2〕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11、336页。

第二章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妇女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上）

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妇女生活、妇女运动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阶段。妇女发展出现了较好的社会环境。五四时期思想启蒙的影响，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开始发生作用，激发出很多新气象。同时，由于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1924年国民党改组成功及国共两党合作的实现，妇女问题得以进入政党的视野，受到了比以往更多的重视，有了更大的推动力。诚如有的学者所言，这一时期，无论是共产党、国民党甚或青年党，他们的组成分子原来大都有浓厚的"五四气息"。许多"五四一代"知识分子开始转向，从思想文化走回政治。而国共两党也适时掌握了时代的脉动，主导时局的走向。妇女运动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有了本质上的转变。[1]

妇女生活的变化十分明显。随着女子教育的发展，城市妇女就业面更加广泛，职业妇女成为极具影响力的群体。农村妇女在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生产中，出现一些新的情况，部分农妇的家庭生活因国民政府及根据地政权的推动，在改变缠足等某些旧习俗方面发生了明显改变。产业女工行业分布更广，其生产、生活，随着社会变革的发展显示出了新的特点。

妇女运动深入发展，是二三十年代重要的社会现象。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相继制定了妇女运动的方针，加强了对妇女运动的组织与领导，女权运动蓬勃发展，女工运动不断高涨，女学界风潮迭起。国民政府与根据地政府，在不同范围内推动了婚姻制度的初步改革，引发出了婚姻生活的明显变化。

---

〔1〕参见陈三井主编：《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第208、211页。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国共两党统一战线破裂，妇女运动一度跌入低谷。经过调整，国民党走上了"以党治国"和妇女运动"党化"的道路，加强了对妇女运动的领导和控制。而随着共产党领导的工农武装割据政权的出现，苏维埃区域妇女运动在新形势下呈现了新面貌，妇女工作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日趋成熟，妇女干部迅速成长，摸索出一套在根据地农村开展妇女运动的经验。

第一节　国共两党对妇女问题的关注

一、中国共产党建党初期的妇女运动方针

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正式宣告成立。这是中国历史进程中有着决定意义的伟大事件，中国妇女运动也随之开辟了一条在广大农村发动妇女、解放妇女的新道路。

1921年6月，中国共产党建立前夕，张太雷致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报告的第五部分，报告了中国的妇女问题，分析了中国妇女解放的必由之路，还特别强调中国妇女是无产阶级革命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一的革命机器的有用的螺丝钉"这一观点。[1]

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即高度重视妇女问题及妇女运动。中共一大在杭州嘉兴南湖继续进行时，曾经就妇女工作"略略谈到大要"，并"决定交未来的中央处理"。[2] 接着，刚刚成立的中国共产党，一方面以中央局书记陈独秀的名义向党内发出通告，要求"关于青年及妇女运动"，各区应"切实注意"；[3]另一方面则着手开展妇女工作。1921年8月，中国共产党推动具有进步倾向的中华女界

〔1〕叶孟魁：《中共最早关于妇女运动的文献》，《北京党史研究》1997年第1期。
〔2〕张国焘：《回忆中国共产党"一大"前后》，《一大前后》，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1页。
〔3〕中华全国总工会编：《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册，中国工人出版社1989年版，第4页。

联合会进行改组，使其在纲领中增加了反对"军阀"、"财阀"，反对"帝国主义者之侵略"，以及维护女工和童工权利的新内容。[1] 同年12月，该会出版了《妇女声》半月刊，由当时负责中共中央宣传的李达亲自领导。年底又在上海创办了平民女校，使有志奋斗的女子"在团结的力量下面作工、生活"，[2]培养了第一批妇女干部。同时，共产党在初创时期已注意在妇女中发展党员，1920年10月北京成立的共产主义小组中，北京女高师学生缪伯英成为了最早的女党员。1921年赴法勤工俭学途中，刘清扬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中共旅欧支部发起人之一。至1922年，中国共产党计有4名女党员。建党初期，中国共产党对于妇女运动的贡献，主要在于确立了党对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方针、政策和策略，这一工作是经过党的几次代表大会逐渐完成的。

1922年7月16日至23日，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2人，参加大会的女党员4人。大会制定了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妇女问题写进了大会宣言。宣言第二条"中国共产党的任务及其目前的奋斗"的第六款写道："工人和农民，无论男女，在各级省议会市议会有无限制的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罢工的绝对自由"；第七款规定："制定工人和农人以及妇女的法律"，其中包括保护女工和童工，废除一切束缚女子的法律，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教育上一律享受平等权利。[3]

中共二大还通过了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首先，决议指出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妇女的实际地位，认为："几世纪以来，平等自由的原则，成为资本主义'文明'国装饰门面的口头禅。可是在他的制度下，经济既不平等，妇女是得不到一切平等和自由的。他们不但成为资本家用以操纵劳动市价更廉贱的生产奴隶，并且负担资本主义社会组织中家庭的和母性的负担。所以在资本主义生产制度

〔1〕《中华女界联合会改造宣言》及《章程》，见《新青年》第9卷第5号。
〔2〕《中华女界联合会创办平民女校缘起》，《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0页。
〔3〕《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5—26页。

之下,妇女是得不到解放的。"文件又谈到:"现在妇女在世界上开始得着解放地位的,就只有苏维埃俄罗斯。他们在政治上、经济上、社会上都获得了完全平等的权利。他们业已在实际上参与改造社会的工作,与男子毫无区别。"苏维埃政权正逐步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图根本解除妇女家庭的奴隶地位"。"可见妇女们在无产阶级专政之下五年功夫所得的自由和平等,远过于妇女们在欧洲资产阶级专政之下经过一世纪奋斗的结果。这便可证明妇女解放要在社会主义的社会,才能完全实现。"

其次,制定了在当时条件下党领导妇女运动的奋斗目标。决议指出:"自国际资本主义侵入中国以来,无产阶级的妇女渐渐降到工钱奴隶的地位。……还有许多半无产阶级的妇女,也渐渐要被经济的压迫驱到工厂劳动队里面去。就是全国所有的妇女,都还拘囚在封建的礼教束缚之中,过娼妓似的生活,至于得不着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的权利,乃是全国各阶级妇女的普遍境遇。"决议宣布:"中国共产党除努力保护女劳动者的利益而奋斗","并应为所有被压迫的妇女们的利益而奋斗"。并规定了当时具体的奋斗目标:(1)帮助妇女获得普遍选举权及一切政治上的权利与自由;(2)保护女工和童工的利益;(3)打破旧社会一切礼教习俗的束缚。同时明确指出,这些运动,"不过为达到完全解放目的必须经过的站驿,在私有财产制度下,妇女真正的解放是不可能的","妇女解放是要伴着劳动解放进行的,只有无产阶级获得了政权,妇女们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

决议还指出,中国共产党决定在尽快的时期内实现共产国际第三次大会的要求,在共产党组织内创立妇女部,在党的机关报中特辟妇女专栏等。[1]

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南,对妇女问题进行了全面分析。虽然,作为纲领还不够具体和完善,但为党确立妇女运动的方针与政策,奠定了理论基础。

1923年6月12日至20日,中国共产党召开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

〔1〕 见《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妇女运动的决议》。



通过了《劳动运动决议案》和《妇女运动决议案》,对当时的妇女运动提出了具体指导意见。劳动决议案指出:"中国妇女劳动运动以上海、天津等处为最盛。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须设妇女部,由女同志负责担任此种工作。"决议还对包括女工运动在内的工厂劳动运动通用的口号作了规定。[1]

中共三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对一年来妇女运动及妇运工作中反映出的问题,作了精辟分析,对于应该采取的政策和策略作出了明确的指示。决议案包括三项内容。关于"劳动妇女运动"一条指出:"1922年蓬勃罢工运动中,已表现出劳动妇女在阶级斗争中之重要与意义。但同时男工女工间之冲突亦随而发见。此种冲突之来源大致由宗法社会轻蔑妇女习惯与成见,还保留于男工之中,以致女工在工会中常感男工压迫侮弄之痛苦,因而另思组织女工会,此实为工人阶级分裂之危机。""本党关于此点应尽力宣传,不仅要号召男女工亲密团结,而且要扫荡男工轻辱女工之习惯与成见。"接触女工的初步办法,"或办工儿院、或办女工夜校",并可斟酌情形因地制宜。

关于"一般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一般妇女运动和女权运动、参政运动、废娼运动等,都很重要。但是存在既不统一又不活跃的问题。因此要求"本党女党员应随时随地指导并联合这种运动",并要提出适当的口号,如"全国妇女运动的大联合"、"打破奴隶女子的旧礼教"、"男女教育平等"、"男女职业平等"、"女子应有遗产继承权"、"男女社交自由"、"结婚离婚自由"、"男女工资平等"、"母性保护"、"赞助劳动女同胞"。这些口号之外,还应加入"打倒军阀"、"打倒外国帝国主义"两个国民运动的口号,引导占国民半数的女子参加国民革命运动。决议还提出了指导妇女运动应注意的态度:第一,不要轻视此等为小姐太太或女政客们的运动;第二,阶级的主义的色彩不要太骤太浓,致使她们望而生畏。

决议案最后指出,为了加强党对妇女运动的领导,应采取具体措施,包括设

〔1〕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上册),中国工人出版社1989年版,第24—25页。

立妇女委员会、创办针对妇女的出版物，在全国妇女运动中树立起精神的中心。[1]

中共三大通过的妇女运动决议案，明确了女工运动与男工运动的关系、劳动妇女运动与一般女权运动的关系；提出了正确处理这些关系的原则和策略。决议首次指出，妇女运动要明确提出反帝反封建的口号，要为实现中国共产党的纲领而奋斗。

紧接着召开的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23年8月25日作出了《关于青年妇女运动的决议案》。在论述青年团的任务时，决议案指出："本团既为无产青年利益奋斗的团体，而以实现社会革命为最高目的，应特别用力从事解放青年女子的运动，养成她们对于政治的兴趣，唤起她们阶级的自觉，和经济斗争的意识，使她们一方面能为自己阶级的利益而奋斗，一方面与其它的群众携手，同向革命的路上走。"

青年团二大决议，提出了青年团在各阶层妇女中开展工作的具体要求。决议十分关注第三等级的妇女运动，即所谓"一般妇女运动"。要求"在最近的将来，本团应在有女子参政协进会、女权运动同盟会、女界联合会的地方，从事种种有效的宣传和诱导，并当实际参加此种运动和工作。务使女权运动普及于劳动青年妇女，提出关于无产青年女子的特别利益之要求；同时吸收其中有革命精神及活动能力的分子，做我们的同志。但她们若做教育平等、职业平等、争参政权、遗产权、结婚离婚的自由等运动时，本团亦宜与以相当的助力。因此等运动，是国民革命进程中，应有的工作，而且其大部分的利害，是与无产青年女子共同的"。

决议对青年女工，即"无产阶级的青年女子"，给予特别的重视，指出："本团在有女子的工厂，或有多数女工的地方，应强烈地宣传她们，使她们加入已组成的工会"，还应"为她们办补习学校或夜校，养成她们阶级的自觉，与成年工人共同作成一经济奋斗的战线，且随时提出关于青年女工的特殊利益要求"，并须

[1]《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66—67页。

"随时向男女两工，指出及说明他们共同的利害，养成他们社会的道德"。

决议还对其他底层妇女给予了关注，指出，"中国无产青年女子境遇之最悲惨者，莫如娼寮中的妓女；官僚财主家的婢女；拍花拐带，人贩子手中的贱賍化、商品化的女孩；恶婆母鞭下的童养媳和老头儿豢养着的小老婆。她们的境遇，比之在工厂里极苦极苦的女工都凄惨得多，她们又是真正的青年无产女子，所以本团应设法救济她们，随时发起或参加禁止强迫卖淫、禁止蓄婢、禁止贩卖人口、禁止养童养媳、禁止重婚及纳妾等运动"。

决议特别强调的是，青年团要加强对女权运动的引导，使其逐步走上"国民革命"的轨道。"在目下资产阶级妇女运动旺盛的期间，我们最应注意的一点，是用种种的宣传方法，在她们理论上的根据，加以马克思学说之观点的批评；在她们事实上的根据，指出妇女运动与劳动运动密切的关系。"使之明白，要"想达到某种运动——譬如废娼运动的目的，非彻底推翻资本主义不可，而在现实的中国，国民革命是行向这最高目的的唯一道路"。[1]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二大，根据党的三大关于妇女运动决议案的精神，进一步明确了在各阶层青年妇女中推进妇女解放运动的具体方法步骤，这不仅对青年妇女运动有现实指导作用，而且对当时整个妇女运动有着普遍指导意义。

上述一系列重要文件说明，中国共产党建立伊始，就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科学地分析妇女问题，并根据中国国情提出妇女解放运动的长远目标和近期任务，制定了指导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策略。从这个意义出发可以说，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标志了中国妇女解放运动新时期的到来。

由于思想理论还不够成熟，组织也尚未充分发展，中共建党初期在妇女工作方面不可能立即做出更大成绩。正如1924年6月《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中指出的："中国共产党创始于1920年秋，至今在全国各地之女同志，尚且不过二十人，青年团女同志，也不过四十左右，仅此六十同志，且一因中国地大路远，分散各地居处，其工作能力既小而又不易联合；再因尚多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70—72页。

被家庭束缚或生活问题所苦，尚不能人人以全力牺牲为党工作，所以其进行成绩，实非常之小！更兼至今尚无系统组织，而又不得党中的支配或指导工作，故此少数女同志，尽于各地尽于个人力之所能，作文字宣传，或负平民教育之责任。"[1]事实证明，要使党的关于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化为实际行动，还需多方面的艰苦努力，需要一个历史过程。

为了培养妇女运动的骨干力量，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于当年年底创办了上海平民女校，李达亲任校长。该校于1922年2月开学，一批先进女青年如丁玲、王一知、王剑虹等到校学习。中共早期的一些重要人物陈望道、李达、沈泽民、陈独秀、高语罕、柯庆施、张秋人、王会悟等担任学校教员。张太雷、刘少奇、恽代英、施存统等也常到学校作专题报告。该校不同于普通学校，虽然创办时间很短，但在培养妇女运动骨干方面，成效十分显著。

二、中国国民党一大、二大妇女运动方针的制定

1924年1月，在中国共产党的积极推动和帮助下，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

国民党一大正式确定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重新解释了三民主义，改组了国民党，标志着国共两党合作的正式建立。改组后的国民党虽然还有许多地主买办分子留在党内，但其指导思想和政治纲领已使其成为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革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出席大会的196名代表中，有3名女性，即何香凝、陈璧君和唐允恭。

国民党一大没有通过单独的妇女运动决议案。但在出席大会的代表何香凝及中共代表的努力下，通过了一个提案，其积极结果是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第三部分国民党之政纲中的第十二条明确写进了，"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2] 表明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171页。
[2]《孙中山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30页。

男女平等的原则被确立为国民党政纲，并通过宣言形式被全党所公认，这有利于统一全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有利于提高全党全社会对妇女问题的重视程度。恽代英在《评国民党政纲》一文中指出：对于妇女与青年的利益，"以前提倡的人，多只系无力量的个人或团体，他们不知道借重政治的力量；而一般政党，又熟视无睹，任其自生自灭的变化进行。所以这些妇女或青年的利益，终只是纸上的空谈。一切应得的权利，在妇女终不能不为生活而屈服，在青年终不能不为学绩而忍让"。他提出："我愿真有血性的妇女或青年，要认定非政治改革终无所谓自由解放，要认定非大家加入革命的党以分途协力的促进政治改革，终无所谓自由解放。所以我愿意他们注意国民党的政纲，亦愿国民党要切实的代表他们的利益，庶以后妇女或青年的自由解放，再不只是那些杂志报章上'以充篇幅'的淡而无味的一些废话。"[1]

1926年1月1日，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广州召开。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的共同努力下，这次会议"完全接受第一次大会所定之政纲"。出席这次大会的女代表由一大的3人增加到16人，占代表总数的近6%。[2] 其中除参加过一大的何香凝、唐允恭外，还有宋庆龄、邓颖超（直隶）、廖冰筠（广东）、缪伯英（湖南）、张立春（江苏）、胡识因（浙江）、谭芝仙、袁溥之、葛季膺（湖北）、赵鲁玉（山东）、李省群（广西）、刘巨全（北京）、廖竹君（四川）、王兆蕙（福建）等。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部长何香凝在会上就妇女运动问题作了报告。由宋庆龄、何香凝、邓颖超3人组成的妇女运动报告审查委员会，经反复研究讨论，向大会提交了《妇女运动决议案》，此决议案于1926年1月16日在国民党二大会议上正式通过。决议案将国民党一大宣言制定的男女平等原则进一步具体化、系统化，既是1924年以来国共合作领导妇女运动的经验总结，也是此后国共合作下开展妇女运动的指导方针，有着重要的理论意义，标志着妇女运动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1]《中国青年》1924年2月16日第18、19期。
[2] 吴玉章：《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经过概略》，《政治周报》1926年1月第5期。

国民党二大妇女运动决议案，首先明确提出了妇女运动的方针，即“领导妇女群众参加国民革命外，同时尤应注意妇女本身的解放”。

在阐述今后应特别注意妇女运动之理由时指出：(1)大会认为，自五卅惨案发生以来，中国妇女的革命运动渐渐有发展之势。本党内为扩大革命势力起见，应趁此时期，向妇女群众中去，从事组织与训练，并团结此种力量在本党旗帜之下，从事革命的活动。(2)本党为防止妇女群众为反动分子所利用，应从速努力参加各种妇女组织，去领导她们加入革命战线。(3)中国妇女群众，虽有一部分渐渐倾向革命，但尚有最大多数的妇女，依然围困在重重压迫的牢狱中，她们离开社会太远，一般的政治宣传，不能深入她们的队伍里，故妇女运动应当特别注意。

其次，决议案要求给予妇女运动以组织保障。提出各地各级党部均应设立妇女部，“应根据各该地妇女运动发展情形所需要的经费，列入预算案”。中央与各级党部的妇女部，建立密切联系。通过设立“妇女运动讲习所”，造就从事妇女运动的人才。各地各级党部还应注意促进各种妇女团体的组织和发展，使本党妇女同志尽量多加入。出版专门面向妇女群众宣传的刊物。

事实上，国民党一大之后，就已开始在中央执行委员会设立妇女部，曾醒出任第一任部长，1927年大革命失败之前出任部长的还有廖冰筠、何香凝。地方上的各级妇女部也逐步设立，初步形成了领导妇女运动的组织系统。国共合作时期，妇女部实际是跨党的妇女组织，一批加入国民党的中共女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发挥了积极作用，向警予、杨之华、张秋琴、缪伯英等参与了上海、北京等地妇女部的工作。

第三，决议案特别强调应督促国民政府执行此决议。要求其从速依据党纲对内政策第十二条“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会上确认男女平等之原则，助进女权之发展”之规定，实施下列各项政策措施：

法律方面：制定男女平等的法律；规定女子有财产承继权；从严禁止买卖人口；根据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原则，制定婚姻法；保护被压迫而逃婚的妇女；根据同工同酬、保护母性及童工的原则，制定妇女劳动法。

行政方面：切实提高女子教育水平；注意农工妇女教育；开放各行政机关，容纳女子充当职员；各职业机关对女子开放；筹设儿童寄托所。

国民党二大提出了妇女运动统一适用的口号，计有：“男女教育平等”、“男女职业平等”、“男女在法律上绝对平等”、“男女工资平等”、“保护母性”、“保护童工”、“赞助劳工妇女的组织”、“打破奴隶女性的礼教”、“反对多妻制”、“反对童养媳”、“离婚结婚绝对自由”、“反对司法机关对于男女不平等的判决”、“社会上对于再婚妇不得蔑视，应一律待遇”、“女子应有财产权与承继权”、“妇女应急起参加国民革命”等。[1]

通过两次大会，国民党有了明确的妇运方针，确立了妇运的基本方向；对妇女组织的建设和开展妇女工作的方法提出了具体方案；并制定了要求国民政府执行此决议的策略。这些做法，对于推动国民党领导的妇女运动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

在国共合作的形势下，国民党一大宣言与二大妇女运动决议案的制定，实际上是两党有关人士协力推动的结果，尤其是何香凝、向警予等两党中早期女党员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宣言与决议案提出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国共两党在对待妇女运动方面的共识，受到了社会各方面的重视。国民党二大后，中共中央妇女部于当年3月15日发出第9号通知，要求各地妇女部要向广大妇女群众宣传国民党二大的妇女决议案。同年5月，国民党中央第二次执委会召开会议，何香凝联络广东80多个妇女团体，呈请了要求国民政府迅速实行国民党二大妇女运动决议案的提案。

20世纪20年代初，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内涌现出了一批杰出的女性社会活动家，如宋庆龄、何香凝、曾醒、向警予、邓颖超、杨之华、蔡畅等，她们对妇女解放的理论与实践，倾注了大量心血，为两党早期制定妇女运动的方针路线作出了重大贡献。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何香凝曾任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部长。蔡畅任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干事，兼中央妇女运动讲习所教务主任，邓颖超

---

〔1〕《政治周报》1926年4月10日第6、7期合刊。



任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妇女部秘书，二人协助何香凝开展妇女工作。

三、国民党"党化"妇女运动原则的提出

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国共两党均已将妇女作为重要的社会力量纳入了自己的视野，并制定了妇女运动的方针与策略。当时正处于国共合作时期，这使得两党早期的妇运方针在基本方面具有不少共同之处，都包含了动员广大妇女投身国民革命和领导她们争取自身解放两个方面。此外，通过政党来领导妇女参加政治斗争和女权运动，也成为了两党共同的选择，成为当时中国妇女生活中的新现象，大量非政党系统的妇女团体和组织在开展活动时，经常受到来自共产党或国民党方面的影响。政党组织与妇女、妇女生活、妇女运动确立了密切联系。

中国共产党坚定执行了党领导妇女和妇女运动的原则。历次代表大会不断作出决定，根据形势变化对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给予具体指示。如1923年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1925年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1926年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妇女运动决议案、1927年的中央通告第五号——最近妇女运动的决议案、1928年的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妇女运动决议案、1929年中央通告第五十八号——关于女工农妇运动的工作路线、1930年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1931年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1933年苏区中央关于三八国际妇女节的决议、1934年中央关于三八节的决议、1937年中央组织部妇女工作大纲、1939年中央书记处关于开展妇女工作的决定、1939年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决定，这种对妇女工作进行阶段性指导的做法，一直延续了下来。[1] 可以看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长期以来非常关心妇女群体的状态与变化，不断有针对性的发出指示，这项工作已经成为党中央的经常性工作。

在中国国民党方面，妇女工作也进入了中央的工作程序。从国民党第二次

〔1〕湖南省妇联妇女干部学校编：《中国妇女运动文件选编》，中共湖南省委党校1987年内部发行。

全国代表大会开始，历届全会上大多都有妇女工作报告，例如，1926年的二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上有中央妇女部的妇女运动概要报告及江苏、上海、山东、广东、广州、梧州等省市妇女部的工作报告；1929年的三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上由中央训练部报告了有关妇女工作；1932年的四届四中全会至六中全会上由中央民众运动指导委员会报告有关妇女工作；1935年的五届二中全会至1943年的五届十一中全会期间，分别由中央民众训练部、中央社会部、中央组织部在各次全会上报告本部工作时，报告了有关的妇女工作；1945年六届二中全会以后改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作妇女工作报告。[1] 应当说，国民党中央对于妇女工作的关注也带有一定连续性，并经常要求中央与地方的妇女工作组织分别报告工作，根据时局变化给予工作指导。只是指导妇女工作的领导机构时有变化，妇女部或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的设置时间较短，妇女工作经常处于缺少专门机构指导的状态，难以统一全国妇运。

国民党妇女工作中值得关注的一点是"党化"妇女运动原则的提出。1926年(1月至5月)的二届二中全会上，中央妇女部在工作报告的第一部分"(甲)党的妇女运动""(3)党化妇女运动"中，提出：妇女运动"是国民革命的局部工作，自应站在本党指导之下共同奋斗，因此全国各地女团体均有女同志受妇女部之指导，在内活动务达党化目的"。[2] 这是国民党"以党治军""以党治国"的政治原则在妇女工作上的具体体现。其实，这一原则也是中国各政党根据中国特殊国情，在政党与妇女运动关系方面的一种历史性选择。

为了保障党化妇女运动原则的贯彻执行，国民党从组织系统加强了对妇女组织与团体的规范与约束，先后颁布了《妇女团体组织大纲》、《妇女团体组织法规之运用》、《妇女团体组织大纲实施细则》、《妇女团体组织大纲修正提案》等法令法规，力图把一般妇女团体与组织纳入"党化"妇女运动的体系。据曾担任过多个著名妇女团体领导人的谈社英回忆说，虽然当时民间妇女团体种类很多，

〔1〕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国民党党史会1996年出版。

〔2〕《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第43页。



但是"国民政府奠定而后，妇女运动之情况又复一变。数年以来，妇女团体大概又有三种时期，即妇女协会时期，妇女救济会时期，妇女会时期是也。虽然各地经历不同，未必一律均有此三个易变组织，而临时运动及其它团体多各有产生，然大体可以认为过去八九年整个妇运嬗递之阶段于此时期中，妇运比较性质统一，名称划一，因而工作遂多相同"。[1] 1930年国民党变更人民团体组织法，解散妇女协会成立妇女救济会，1933年妇女救济会又改称妇女会。虽然这些妇女团体的领导人大多数长期从事妇女运动，属于旗帜鲜明的女权主义者，但是党化妇运的结果也使她们领导的妇运工作受到了影响。南京妇女协会的演变是个典型事例，1927年3月，南京市妇女界部分人士自发成立了南京妇女解放协会等几个小团体，5月国民党党部派人出面，于市党部地址设立筹备处，准备成立全市统一的"南京市妇女协会"。6月召开成立大会时，市党部派来的9个筹备委员中施静之、张修、倪杰、周其永、童文旭、施云英6人，都成为了执行委员或监察委员，其他委员中陈逸云等也属国民党系统。并且她们实际上成为了妇女协会的主持人，"嗣以委员多系兼职，无暇周顾，一切会务，仅由倪杰、施静之等少数人维持"。[2] 1930年1月国民党中央颁布改组民众团体方案，妇女协会无形结束。是年冬，南京妇女界陈逸云、唐国桢等随即发起成立了"南京市妇女救济会"，选举陈逸云、陶玄、唐国桢、王泽分、曹孟军等6人为干事，郑漱六、吴木兰等为后补干事。该会仅存在3年，1933年6月又改组为"南京市妇女会"。《南京市妇女会章程》中规定，该会经费通过三种办法筹措，会员入会费、特别捐，再加上由理事会呈请南京市党部及市政厅按月补助之。当时，各地妇女团体种类很多更替频繁，并未一致如此改组，但是妇女协会—妇女救济会—妇女会这一系统，一般被认为是最为合法而且设立最为普遍的，1935年7月各地在中央民运会妇女科备案的妇女会达到921个。亲历这一变化过程的谈社英认为:"盖屡次改组，均由中央法令之变更，换言之，实为被动之改组也。"[3]这一

〔1〕 谈社英编著:《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1936年版，第178—179页。

〔2〕 谈社英编著:《中国妇女运动通史》，第180页。

〔3〕 谈社英编著:《中国妇女运动通史》，第232、234—235页。

妇女团体系统，有些与国民党各级党部关系密切，或人选经过了市党部批准，或由市党部人员直接参与领导，或经费得到资助。也有不少团体未进人这一体系或与之关系松散，但是很难不受到党治妇运的制约与影响。

1940年7月中国国民党召开第五届第七次中央全会，会上通过了陈果夫等25人提交的《恢复设置妇女部以利妇女运动案》，提案在回顾了妇女工作领导机构的变化过程时写到:"本党对于妇女运动，自来予以重视，过去革命得力于妇女者亦甚多。民国十二年之本党组织系统，即有直属于本部[党]之妇女委员会;民国十三年本党改组，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特设妇女部;嗣于民国十七年本党组织改以工作性质分部，妇女部乃与农民、工人、青年等部同时取消，另组民众训练委员会;其后关于民众训练机构，迭有更动，到二十七年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设立社会部，总负民运之责，在该此后之发展尤方兴未艾，亟宜加强领导，积极争取，庶足扶植其进展，确立其基础……现有关于妇女运动之组织，微嫌简单，不足以负此使命，为此提恢复设置妇女部，以专责成，而事发展。"[1]国民党内的有识之士，提出了通过在中央恢复妇女部，来加强对妇女工作与妇女运动的组织领导问题。

第二节　职业女性与女工、农村妇女生活的变化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的特点之一是变化十分迅猛，不仅有经济上的发展，社会生活也向人们展示了种种现代化趋向。和着时代的步伐，妇女作为一个整体出现了新的整合，各阶层妇女的生活显现出了比以往更加丰富多彩的变化。女工阶层已成长为人数众多且具有一定战斗力的群体，出现了从自发向自为的转化;农村妇女由于乡村建设运动及国民政府乡村改革的推行，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在农村根据地推行解放妇女的政策，亦开始打破死水一潭的状况，

〔1〕《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53—654页。



传统生活方式受到猛烈冲击；而最值得关注的是女性职业的迅速发展和知识女性群体走向成熟，职业女性不仅是“新女性”的代表，引领着新的生活方式，而且往往以妇女群体代言人的身份出现在社会生活中。

一、女子教育与女性职业

制约女性职业发展的因素有很多，但首要因素是女子教育的发展水平。教育的发展对于促进女性素质提高，增强女性对社会的适应能力至关重要，可为她们进入职业领域创造基本条件。二三十年代女性职业之所以发展很快，主要得益于女子教育的发展。

（一）女子教育的迅速发展

女子教育的长足进步首先表现在，从法律意义上看，女性初步获得了接受正规教育的平等权利。民国建立之初，在教育总长蔡元培主持下颁布了一系列教育法令，包括《普通教育暂行办法》、1913年的《壬子癸丑学制》、《小学令》、《中学令》、《大学令》、《专门学校令》、《师范学校令》等，规定缩短年限，小学男女同校、中学可为女生设校，取消贵胄学堂，这些法令与政策为民初女子教育的发展提供了保证。但是袁世凯当政后倒行逆施，通过颁布《整理教育方案草案》、《颁定教育要旨》、《国民学校令》等法令，力图恢复旧时代的女教传统，实行“育成贤妻良母主义”的女子教育方针。[1] 随着皇帝梦的破灭，袁氏在女子教育方面复辟旧制的企图终告结束。北京政府时期，新文化运动的兴起成为教育改革继续向前的推动力，改革的成果主要是1922年颁行的《壬戌学制》。“新学制的颁布，结束了辛亥以来教育上的混乱状况，反映了中国新时期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了五四以来新教育运动所倡导的民主精神，也可以说是前一时期一系列改革的综合成果。”[2]壬戌学制的缺憾之一是没有专门对女子教育予以关注。

1924年1月国民党一大发表宣言，明确规定“于法律上、经济上、教育上、社

[1] 朱有瓛：《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上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9页。
[2] 张宪文等：《中华民国史》第一卷，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459页。

会上确立男女平等之原则”。[1] 此后，国民政府理论上一直遵行这些原则。1928年国民政府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针对女子中等教育是否需要独立来办，特别规定：“女子中等教育，应培养女子特有的职分，而适应其特殊需要，故女子中学应单独设立为宜。”[2]1938年国民党临时代表大会公布《中国国民党抗战建国纲领》时，妇女训练列为专项，同年颁布的《战时各级教育实施纲要》，又对女子教育作出了具体规定。中国共产党建立的中华苏维埃政府，作为相对独立的政权，教育方针与政策体现着这样几个基本导向：教育为革命战争服务，教育为工农大众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以及不分民族、宗教、性别，一律有受教育的平等机会。[3]

五四运动以后，女子教育基本实现了全面解禁，进入了迅速发展时期，特别是在女子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及高等教育方面，成绩更为显著。首先是女子受教育人数激增，初等、中等、高等及出国留学女生的人数，以及在男女生总人数中的比例均有较快增长。虽然缺乏完整统计资料，现有的资料也已说明了这一点。1912年，全国共有小学女学生130984人，中学女生677人，大学女学生只有就读于教会女子大学的寥寥数名。[4] 1922年，全国中等学校的女学生为11827人，高等学校的女生887人。[5]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的1930年，女性在各类学校中的人数迅速增长，接受初等教育的女生1653016人，中等学校中女生90386人，高等学校中女生3526人；女学生在各级学校学生总数中所占比例分别为：小学15.1%，中等学校17.56%，大学因资料欠缺尚无法估计。[6] 至1932年，全国大、专学校的女生约3.8万人，中学、师范、职业学校的女生约

[1]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人中央全会资料》(上)，第22页。
[2] 包遵彭、李定一、吴相湘：《中国近代史论丛》第二辑第六册，第5页，转引自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727页。
[3] 冯开文：《中国民国教育史》，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97页。
[4] 黄新宪：《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福建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104页；钱卓升：《女子教育》，第17—18页，转引自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第729页。
[5] 数据出自《第二次中国教育年鉴》、《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转引自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54页。
[6] 数据来源于钱卓升：《女子教育》，第14、17—18、22页，见吴俊升：《中华民国教育志》(二)。



10.3万人,小学女学生维持在百万人以上。与1912年相比,20年间小学女生人数增长了十倍以上,中等学校女生增长了百倍以上,大学则达到了千倍。一些学者估计,当时接受过各层次教育的女性人口已近200万。[1]

女子高等教育迅速发展,是国民政府时期教育发展的明显特点。1928—1933年及1938—1947年,出现了两次发展高峰,女大学生人数年平均增长1000名左右。1947年与1928年相比,增长了14倍以上。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1 全国专科以上学校女生人数情况表[2]

学年度	人数	学年度	人数
1925	972	1938	6648
1928	1835	1939	7834
1929	2520	1940	10200
1930	3526	1941	11744
1931	4535	1942	12273
1932	5161	1943	13701
1933	5899	1944	14843
1934	6272	1945	15861
1935	6378	1946	23645
1936	6375	1947	27604
1937	5352		

女子高等教育的办学方式一般有两种,一种为独立的女子大学,如北京协和女子大学、华南女子文理学院、金陵女子文理学院、北京女子高等师范专科学校等,数目不多;另一种是男女生兼收的学校,五四时期北京大学首先向女学生开放后,各地的高等院校也都陆续实现了向女学生开放,成为男女生兼收的大学。高等教育的发展,培养出了一批批女性专门人才,为女性提高就业层次提供了

〔1〕 由于统计方法不同,统计数据出入较大,此处采用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一书第47、113页的数据。
〔2〕 钱卓升:《女子教育》,第22—23页,转引自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第725—726页。

可能。

此外,女留学生的人数也有较大增长。这些负笈海外的女学生多为青年中的佼佼者,部分是通过国家考试公派而出,部分为自费留学。仅以留美而言,1912—1848年,赴美女学生总数为2342名,每年平均赴美留学60余人,占整个留美学生总数的19.9%,1946—1949年是留美女学生人数增长最快的时期,达到了留美学生总人数的29.2%。[1] 实际上,中国近代曾先后出现过留学日本热、留法勤工俭学热、留美热,留学总人数当比留美人数多得多。据不完全统计,1937年中国留美女学生为352人,1936年女子留日人数为520人,另有留欧、留苏者,尚缺乏统计数字。[2] 有学者推测,"近代留欧女子总数当在二千人以上,留日女子总数当在六千人以上。总计留日留美留欧女生人数,当超过一万"。[3] 在女子教育兴起不久的近代中国,这无疑已是一个相当庞大的数字了。

女子中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快速增长,是二三十年代女子教育发展的另一显著特点。晚清至民初与北洋时期,女子教育的发展层面主要是小学,即初等教育,女子受中等教育者寥若晨星,1916—1917年全国女中学生仅有724名,1919年公立女中仅有9所。1922年北洋政府颁布新学制时规定了女子中学建制,促进了女子中学的发展。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女子中学迅速发展,1929年全国女中学生人数已达到33073名,1931年很快升至56851名。并出现了南开女子中学、厦门女中、开封北仓女中等一批名校。[4] 当时的女子中等教育,包括了女子中学、女子中等师范、女子中等职业学校等几个部分。女子中等职业学校的发展引人注目,1917年时,全国职业学校中女学生人数为1866名,只是职业学校男学生的1/15。进入20年代,女子职业教育越来越受到教育界和社会各

〔1〕 陈学恂、田正平:《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下),上海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687—688页。
〔2〕 《我国留美学生概况》,《时事新报》1937年4月7日;日华学会编:中华民国25年日本昭和十一年《留日学生名簿》,文海出版社1971年版。
〔3〕 王奇生:《中国留学生的历史轨迹》,湖北教育出版社1992年版,第330页。
〔4〕 黄新宪:《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第105页。



界的重视，很多人认识到，这种教育形式不仅对于女子自谋生计、改良家庭、减轻男子负担有利，同时又有利于社会。有关人士为此提出许多建议，1928年第一次全国教育会议还通过了《推行平民女子职业教育案》。女子职业教育得到了比其他层次的教育更快的发展，一方面是同男子职业教育相比发展更快；一方面是与普通女子中等教育相比，所占比例有所加大。如1929年时，女子职业学校学生达到了7003人，占男女生总数的26.27%，达到1/4以上。[1] 1932年各类中等学校的女学生中，女中学生有69741人，中等师范生23738人，职业学校女生9376人，在全部接受中等教育的女生中占9%。[2] 严格说来，女子中等师范教育也是一种职业教育，只是民国政府将其培养目标固定在了小学教员、蒙养员和保姆上了，其他女子中等职业教育涉及的专业面，集中在蚕桑、缝纫、刺绣、纺织、工艺、助产、医护、会计等方面。如果加上中等师范教育，接受职业教育的女生总计可达受中等教育女生的45%以上。

二三十年代女子教育的发展，是在社会经济发展的促动下出现的，反过来又促进了社会进步与经济发展。女子教育发展最明显的成果，是使教育与女子职业实现了接轨。女子教育的发展又与妇女运动的推动紧密相关，反过来又为妇女运动培育了更多后备力量。在推动女子职业扩展方面，起决定作用的是女子初等教育与中等教育的发展，这两类教育为女性进入现代职业领域奠定了必要的文化素质基础。尤其是女子中等职业教育，由于这些学校的学生具备一定专业知识和经过了职业训练，在择业时更具优势，对相关职业适应能力较强，为女性实现自主择业增加了更大可能性。留学教育与大学、专科教育培养的是女性专门人才，为女性从事高级职业准备了必要条件，使得这部分女性能够在医学、教育、法律、文学艺术和其他自然科学领域更好地发挥了才干。

(二) 职业妇女群体的壮大

二三十年代是中国近代史上女性职业发展最为迅速的时期。女性职业主

[1] 黄新宪：《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第106—107页。
[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第284页。

要分布于三个领域：首先是工业领域的产业女工，这是中国女性中最早进入职业角色的群体，集中于轻纺工业。1930年南京国民政府在9省27市的调查结果表明，女工人数已达37.4万人，是一个人数众多的阶层。[1] 其次是职业女性，其特点是发展迅速引人注目，已形成为特定的社会阶层，日益显示出不容忽视的作用，为女性群体中最为活跃的部分。三是从事传统女性职业的妇女，集中于手工业和服务业，如佣工、成衣、刺绣、出卖色相等，这些虽然是传统女性职业的继续，但是又有了新发展新特点。这三类女性中，职业女性往往因其文化素质高、自我意识强，又比较容易与社会沟通，几乎成为整个女性群体的代言人。

职业女性的增多与女性职业的发展，是二三十年代妇女生活中值得关注的事情。这时期，女性职业的发展显示出一些新特点：

其一是女性职业领域迅速拓展，新的职业领域陆续出现，突破了19世纪末以来女性从业范围过于狭小的局面。以往小学教师、医护人员曾是女性的热门职业，这一时期增添了铁路、银行职员，海关、电信局、邮电局办事员，警界女警员，政府公务员等新职业。1924年，一份杂志在描绘女性新职业时写到："十年前，除了教师及医生，只有少数从事卑微的不熟练的劳动，现在却已有男子职业的一小部分向女子开放了，如银行员、铁路事务员，商店的店伙，以及公司会社等……就是大学的教授里，以及官署中的官吏等，也颇有女子的事情，这都是十年以前所没有的。"[2]一些长期为男性所把持的职业岗位，二三十年代开始对女性开放，女性职业的分布越来越广泛。当时一些社会学家作过统计，女性从事的职业约有如下种类：幼稚园教习、中小学教员、大学教师、图书馆职员、医生、护士、编辑、翻译、会计师、律师、政府官员及机关办事员；商业公用事业的打字员、速记员、会计、文牍、店伙、侍者、电话员、电报员、邮务员、卖票员等。此外，还有文学家、美术家、音乐家、电影与戏剧演员、歌唱演员、模特等。南京作

[1] 刘明逵：《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第一册，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5年版，第883页。
[2] 陈有琴：《最近十年内的妇女》，《妇女杂志》1924年1月第10卷第1号。



为国民政府所在地,服务于政府机关的女职员比其他地区都多,据立法院统计处统计,1929年南京各机关职员中女职员有205人,约占职员总数的3%。其中简任官3人、荐任官6人、委任官112人,雇员84人。[1] 南京的军警机关,也有了挂武装皮带的女性。

上海由于是全国的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商业最发达地区,职业妇女的人数比其他城市都多。20年代,除了教员与医生,上海已有女子银行经理、饭店经理,洋行女职员,大学出现了女教授与女秘书,缝衣公司、化妆品商店或糖果商店等店铺开始大量使用女招待。30年代初,上海出现了社会地位较高的女记者、女编辑各有三四人,女律师三四十人,电话局和大机关普遍雇用女接线生,个人或团体已多雇用女书记(女秘书),商业机关则多雇用女打字员。女电影演员、舞女、歌女、女模特也首先在上海出现。至三四十年代,女性已经进入了几乎所有职业领域,只是人数多寡不一。

与女工相比,职业女性不仅同样有独立的经济收入,而且工资较高,为个人的经济独立奠定了基础。以30年代初的上海为例,当时一般公私立学校女教师月薪在10—30元左右,工部局学校薪金高达80元以上;女医生在较大医院供职者月薪由100—200元不等,较小的医院月薪为数十元至百元左右;个人或机关雇用的女书记(女秘书)月薪30—60元不等;打字员月薪多在30元左右;电话接线生月薪一般在20元以上;女店员的月薪为十数元至数十元不等。女记者月薪约30余元,女编辑略高一些;女律师因社会地位较高,收入比一般职业妇女稍优。女电影演员、舞女、歌女收入差距很大,当红的电影明星月薪可达千元,普通练习生每月仅数元;戏剧与曲艺演唱者,月薪视个人身价而定。女模特儿的工资以时间计算,大致每小时为2元,月收入20—30元上下。一般职业女性的收入,大约相当于城市中的中等水平。[2] 但是,那些从事低级职业妇女的工资水平很低,从业人数最多的产业女工(不包括纺织业中的包身工与养成

〔1〕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统计处编印:《统计月报》1930年第2卷第10期。

〔2〕参见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二章,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女子的职业》,《生活》周刊1925年10月第1卷第3期。

工),20年代末的月工资平均为13元左右,最低者不过数元。[1]

其二,女性开始进入高层次职业领域,改变了长期徘徊于低层次职业的状况。教育界是职业女性就业最多的行业,但以往几乎都在中小学任教。1920年留美学者陈衡哲接受蔡元培聘请,成为北京大学第一位女教授,任西洋史教学。据《全国高等教育统计》,至1930年,全国在大学任教的女教授已上升为313人。冯沅君1925年北京大学毕业后先后曾在金陵大学、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等10余所著名大学任教授;谢冰心1926年留美回国后先后在燕京大学、清华大学任教授;劳君展1927年从法国巴黎大学毕业后回国任武汉大学教授;20年代末30年代初,雷洁琼、丰云鹤留美回国后都曾经任燕京大学教授,张若名回国后任云南大学教授;女高音歌唱家喻宜萱30年代末从美国留学回来后先后在金陵女子学院、湖北教育学院等校任声乐教授和系主任;潘玉良留学回来后成为了杭州美专的教授;40年代冼玉清曾在广州的大学任教,她们经过艰苦奋斗最终成为了教育领域中的佼佼者。还有一些女性成了知名的女教育家,担任着小学、中学,乃至大学的校长。如吴贻芳、俞庆棠、曾宝荪、陶淑范等,因"北师大事件"而声名狼藉的杨荫榆当时是女师大校长。金融界中除了一般女职员外,出现了严叔和、谭惠然、黄琼仙等女银行家。实业界中也有一些知名度很高的女经理,如创办了群益纱管厂、锦江川菜馆、锦江茶室的董竹君,创办绿宝金笔厂的汤蒂因,创办了上海女子书店的姚名达、黄心勉夫妇等。文学、艺术界中的女作家、女明星更是群星灿烂,为世人所仰慕。法学界的女性虽然很少,但史良、邓季惺等女律师已被业内列入最优秀的律师行列。科学界的女性尽管寥若晨星,但丰云鹤在人造丝研究领域的成果、林巧稚在妇产医学领域的造诣都曾令国内外瞩目。女性在高层次领域的就业,不仅充分展示了女性的聪明才智,扩展了女性的活动空间,而且推进了男女职业平等的进程。

有的学者认为,对于女性来讲,所谓"解放"说得实际一些,就是能走自己的路,能有自己独立的社会身份,能够做自己想做的事,选择自己愿望中的生活方

〔1〕《上海之工业》统计表13,上海特别市社会局1929年印行。

式，还有能够爱她所爱，也能弃她不爱。当然，这一切必须以妇女经济上能够独立为前提，综观近代社会，职业女性无疑是最有可能为自己创造出走向“解放”的条件的女性阶层。

其三，二三十年代的女性就业，经历了从事实就业到部分领域法定就业的过程。二三十年代是国民党实行训政时期，由于未制定宪法，无从以根本大法的形式确认女性就业权利，但是仍有一些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定出台。1926年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妇女运动决议案》，明确提出“各机关宜一律为妇女开放”。同年6月该案正式实施，成为政府明文规定任用女职员之始。邓蕙芳首先被任命为南京国民政府机密科书记官，何香凝担任了妇女部长，国民党中央各行政机关相继出现了一批女职员。这种规定在当时具有法定意义，借此机会，女公务员的任用在政府系统内逐步从中央推广到地方，并进一步从行政机关推广到其他领域。这一时期的女性劳动立法虽无系统可言，但也有一些进展。1923年3月北京政府颁布了《暂行工厂通则》，1927年2月广东政府颁布了《医院工人待遇条例》，1927年4月上海当局公布了《上海调节劳资条例》，1929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了《工厂法》，这些法规都包含了部分保护女工和童工权益的相应条款，令人遗憾的是在当时这些立法多只是纸上条文，未认真实施。从总体上看，女性就业权虽然还未取得法律的认可，但某些方面已开始进入法律程序，女性就业在部分领域得到了法定保护。同时，各类法规也为妇女争取职业平等权的斗争提供了具有法律效力的依据。

但是，这一时期女性职业的发展始终面临许多问题。首先是职业女性的人数在整个女性中的比例很小，与男性相比也少得可怜。1928年南京市社会局发布的《首都户籍统计》表明，全市在职人数为228344人，女性在职人员仅18910人，占在职者总数的8.7%；全市失业人口269182人，女性失业人口为168995人，占全市失业人口的62.8%。[1] 南京作为国家政治中心，本身具有吸纳职业女性的先天优势，尤其女公职人员更为集中，首都情况尚且如此，一般省市差得

〔1〕 黄新宪：《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第107页。

就更多了。广州是近代中国开埠最早的城市，女性职业的发展不如上海，但比一般城市发达。1929年广州女性人口约有33.77万，其中从事商业、教育、警界、政界、律师、报界、工程业的职业女性5012人，占女性人口的1.48%，如果加上从事劳工、农业、航业的女性，具有各类职业的计56099人，占女性人口的7.66%，除去女学生，76.41%的女性处于“无业”状态。再拿职业女性中人数最多的教员来说，1929年广州各类女教师只占全部教师的0.2%，[1]远不到1%。其他行业中女性的比例则更小。其次，从全国来看，女性职业的发展与分布极为不平衡。职业女性集中的地方，主要是上海、南京、广州、北京、天津等大城市，并且南方多于北方，沿海多于内地，大城市多于小城镇，偏僻地方从事职业的女性则很少。第三，女性中从事所谓高层次职业的人很少，女办事员、小学女教师、女店员大大多于女官员、女大学教授、女经理，从事一般职业的妇女大大多于从事高级职业的女性。如果从女性从事的职业看，人数最多的是身份低微的产业女工、家庭佣工及娼妓，她们算不上职业妇女，但是从事了某种职业。1930年的统计表明，上海有女工18.81万人（比男工多3.3万），女佣8万多人。被世人视为下流职业之一的娼妓，人数仅次于前两者。30年代初，上海娼妓约有六七万人，南京约有3000余人，北平有2000余人，一般中小城市也有上千人，全国的娼妓的总数是相当大的数字。[2] 第四，女性进入职业角色后，又面临角色变化引发的一系列矛盾，社会与家庭的双重角色，带来的是工作的繁忙及家庭负担的沉重，使得她们苦不堪言。而最大问题还在于求职难和职业的不稳定，社会上一有风吹草动，首先受到失业冲击的就是她们。一些职业还对女性从业提出歧视性要求，有些医院和银行甚至对女医生和女职员结婚、怀孕加以限制，著名的北京协和医院当时就有这类规章。职业女性中一些人之所以选择独身生活方式，这些不合理规定当是促成因素之一，另外一些人则往往在结婚和怀孕时被迫放弃已获得的职业返回家庭。此外，职业妇女在工作中遭遇异

〔1〕 百分比根据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90页提供的数字计算所得。
〔2〕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93、95、132页。

性骚扰，也是经常发生的事情。这些问题长期困扰着女性职业的发展。

综观二三十年代女性就业的情况可以看出，女性职业的发展在量与质两方面都已取得突破性进展，职业妇女正在成长为不可忽视的社会群体。但是，由于政治、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教育发展状况的限制，女性有能力、有机会就业的只是少数，而且未能取得完全的就业权，距离实现平等就业也还相当遥远。

（三）女子银行个案分析

20年代，中国女性职业发展中出现了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事情，这就是北京和上海先后建立了两个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女性开始进入了竞争激烈、高风险的金融领域，以董事长和总经理身份成为高层次经济人和女企业家，标志着中国女性职业的发展取得了重大突破。

民国元年（1912），中国女界曾有过一次成立女子银行的酝酿，但未能实施。[1] 第一个女子银行的出现是在1921年。朱其慧、陈丽华、赵君默等人，在北京创立了资本额50万元的中国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由于规模过大等原因，很快又宣布停业。[2] 1924年5月27日，另一所女子银行——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经过一年的筹备，于上海开业。两位女性为行长和董事长，即严叔和（严顺贞）、谭惠然。最初资本为20万元，为男女共同投资而以女子为主。行址位于上海最繁华的南京路。[3] 该银行向社会宣布"以服务社会为宗旨"，通过为社会服务谋求"提倡妇女职业，号召女子储蓄、经济独立"。[4]

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创办时资本并不雄厚，但因规模适度，策略得当，经营有方，不但在激烈竞争中站住了脚跟，而且稳步发展。总经理严叔和曾任上海银行女子部职员，熟悉银行业务，董事长谭惠然是著名的上海先施百货公司经理欧杉君的夫人，在协助丈夫经营商业中，积累了丰富经验。同时，该行还具

〔1〕参见《神州女报》第3、7、8期；《民立报》1912年12月至1913年1月。
〔2〕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第166页。
〔3〕对该行设立时间和初创资本说法不同，本文采用《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的说法。
〔4〕《上海女子银行业务范围及营业计划书》，上海市档案馆藏，转引自《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88页。

有一支训练有素的员工队伍。银行附设了练习生班，招收初中文化水平的女青年培训银行业务，从中选择优秀者留行工作，开业前曾经招考100名学员进行培训。银行主要业务是开展零整储蓄、抵押贷款、证券投资、票据贴现。对在妇女中开展业务特别重视，是该行不同于其他银行的特点，为此银行增设了婚嫁储蓄，并增加了为美术专科学校、人和助产学校、中西女校等校代收学费的业务，对妇女实行特别服务。

二三十年代中国的银行业发展异常迅速，由于竞争激烈时有银行倒闭出局。1923年全国新设银行25家，到抗日战争前夕只剩5家，1924年新增7家，至抗战前夕仅剩2家。但是，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经过苦心经营，规模却不断扩大。1927年该行经财政和农商两部批准备案，1928年斥资于银行旧址对面另建设了女子银行大楼，同年加入了上海银行业同业公会联合预备委员会，被银行业所接纳和认可。1933年又增加资本30万元，并成为票据交换所成员，银行业务进一步扩展。同年经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登记领得正式执照。1936年，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再次追加资本50万元，总资本达到100万元，资产总额达到592万余元。除总行外，还于中西女校和务本女校设立了办事处，全行员工发展到50人。20世纪30年代该银行的董事长、董事曾经有所变动，但经营方向和策略依旧。成功的经营，使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至抗日战争爆发前已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的金融企业，在一向为男性独霸的上海金融业中占据了一席之地。当时具有相当权威的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对其评价是："营业力主稳健，成绩年有发展。"[1]

但是，女子银行在发展中一直处于一种矛盾状态，一方面需要从银行自身的发展与业务发展的大局出发，一方面还要顾及肩负实现女性解放、提高妇女经济地位的责任，因此经常会出现顾此失彼的情况。例如，为了保障经济效益，银行女性职员的比例有下降的趋势，已婚女职员也曾受到过某种排斥，这与创

〔1〕资料出自中国银行总管理处经济研究室主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24辑，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第174—176页；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第166页。

PDG

建时的初衷有所背离。女子银行的境遇在当时具有普遍性,把企业自身的利益与发展放在第一位,是当时必不可免的选择。

(四) 影响女性职业发展的诸因素

女性职业的发展,不仅是妇女运动推动的结果,还与女性本身素质的提高、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环境的改善等诸多因素直接相关。因此,促使女性职业迅速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得益于女子教育的发展,适应职业需要的各层次女性,基本出于各级学校,这是推动女性职业发展的直接动力。此点前面已有论述。

其次,推动女性职业发展的另一动力来自妇女运动。妇女运动作为一种有意识的群体运动,其宗旨即在解决各种妇女问题,改善和提高妇女地位,恢复其应有的社会权利。中国妇女运动从产生起,一直把经济独立作为妇女解放的标志,把争取女性职业权作为基本目标之一。女权主义者普遍认为:"女子能否恢复女权,全在她能否恢复经济能力。"[1]女性职业权的获得是经过斗争取得的,是妇女运动的重要成果,正如一些专家所说:"妇女谋取社会职业,参加社会工作,是二十世纪的新鲜事务,是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和新知识分子,以人权平等的观念争取来的。"[2]在联省自治运动和稍后的国民会议运动中,各种妇女团体不断提出女性职业权的问题。1922年11月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发表宣言,要求"要使在社会上妇女,无论在何种境地,如劳动及各职业,实际的一个平衡的解决"。1925年1月上海女界国民促成会发表宣言,提出13条具体要求,第五条即是"一切职业为女子开放"。[3] 还出现了一些争取男女职业平等的斗争个案。如1921年广东女界开展了争取铁路、邮政、电话、电报、银行五机构开放女禁的斗争,终于使广三铁路局录用了40名女职员。

同时,妇女运动针对保守势力反对女性从事职业而主张妇女只做贤妻良母的论调,进行了不懈的斗争与批判,向社会宣传和普及妇女解放的理论。五四

〔1〕 刘王立明:《中国妇女运动》,商务印书馆1933年版,第53页。
〔2〕 陈三井主编:《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第194页。
〔3〕 《申报》1922年11月11日;《妇女周报》1925年1月5日第67期。

时期胡适提出了"超良妻贤母主义",其最著名言论是:女子也是"堂堂的一个人,有许多该尽的责任,有许多可做的事业,何必定须做人家的良妻贤母,才算尽我天职呢?"[1]20世纪30年代初兴起的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又一轮论争,一直延续到抗日战争结束,其参加讨论的范围之广、人数之多、影响之深远,前所未有。这种讨论不仅使女性自身提高了认识水平,也使社会上更多的人从关注女性的生计问题,进而关注到女性经济独立与职业平等等社会性别关系问题。一些人逐渐改变了对女性职业的看法:"那些平日反对的,也减少了勇气;怀疑的,也倒到赞成方面来。最重要的一点,女子因感受了这种新趣味,职业平等的运动,也越发活泼。"[2]须林那(W. P. Schreiner)、纪尔曼(C. P. Gilman)、马克思等关于妇女与经济、妇女与劳动的理论得到了传播。应当说,妇女运动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为改变社会传统观念的推动力,对一般社会舆论在女性角色认定和女性职业的认知方面,产生了积极影响。人们观念的改变引发了社会心理的变化,改善了女性就业的社会环境,使整个社会对女性就业的接纳程度随之提高。

第三,经济发展是一只无形巨手,调节着两性的劳动方式和生存方式。历史证明,女性若想普遍投入职业活动,不仅受主观条件的制约,还要受到经济结构、生产水平和消费规模的限制。从根本上看,女性职业的进步必须依赖于社会经济的进步。二三十年代(至抗日战争之前),是中国经济发展相对迅速的时期,特别是1927年以后,由于结束了北洋军阀割据混战的局面,国民政府致力于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制定了一系列发展国民经济的政策和规划。尽管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了空前的经济危机,中国的经济还是稳步上升,为妇女就业提供了多种机遇。一个明显的例子是,国民政府在建立以"四行二局"[3]为基础的官僚金融资本体系过程中,仅邮政储金汇业总局所属的通汇局、所,至1935年已增加到9500处。1936年邮政局、所达到12619处;1937年

〔1〕 《美国的妇人》,《新青年》第5卷第3号。
〔2〕 《四个月里的广东观察谈》,《民国日报》1921年5月21日。
〔3〕 四行二局是指中国银行、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中央信托局、邮政储金汇业局。

全国25个城市的电话交换机总容量达104404门，为女性在这一领域开辟就业机会提供了机遇。再如棉纺织业，其发展虽然起伏很大，但1921—1936年纱锭枚数与织布机台数的年平均增长率也分别达到5.45%和9.35%。铁路建设1932—1937年也出现了高潮，年筑路平均1300公里。[1] 工商业的发展，尤其是铁路、邮电、轻纺工业的发展，直接为女性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其中银行与邮局职员、铁路售票员与检票员、电话接线生等工作，大多是适合女性的岗位，当时的报刊上有时会看到这样的报导："北宁路局招考大批女售票员，分发各站服务，这不能不说是开阔了中国妇女职业的新出路。关心妇女问题的人们，该怎样的高兴！"[2]经济发展在扩大女性工作机会的同时，还以工资形式提高了女性作为人力资源的预期回报率，反过来鼓励了女性就业以及对女性教育的投资，为女性职业的持续发展增加了动力。

此外，社会上经营理念和消费观念的变化，也为某些女性职业的发展提供了契机，最典型的莫如女招待与女演员。上海女招待出现较早，首先在公共游戏场所和饮食店，因工钱甚微又颇能招徕顾客，很快成为一种新的经营手段。至20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北平、天津的女招待亦渐增多，娱乐场所和酒馆菜馆，甚至点心铺、冰淇淋铺，"十九雇有女子招待照料顾客"，很多酒菜馆门前挂出了"本馆特聘女子招待"的招牌。女招待"漂亮的有的打扮得和电影明星舞女一般"，据说"竟有好许多顾客专为了她们而去吃菜听戏看电影的；那一般守旧而不用女招待的娱乐场和酒菜馆，生意竟被雇用女招待的几家抢夺一尽"。[3] 以至一些人群中流行"吃女招待"的口头语。女招待职业因受商业利益的驱动而推广起来，这种力量往往超出了女权主义者斗争和呼吁所起的作用。

---

〔1〕 洪葭管主编：《中国金融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06页；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卷三，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99、120、87页。

〔2〕《关于妇女的话》，天津《大公报·小公园》1930年11月22日。

〔3〕《北平的女招待》，《生活》1930年9月第5卷第40期；《津门杂识》，《生活》1931年5月第6卷第22期。

第四，在探讨女性职业发展的动因时，作为权力机构的政府所起的作用也不应忽视。中国近代各类政府对于女性职业发展的能动作用，主要表现为妇女运动与政府行为在一定条件下产生互动。妇女运动常以各种形式向政府提出女性职业权的要求，推动政府制定出有利于女性就业的法律或政策。政府作为权力机关，具有权威性和各种强制性手段，并可利用庞大的官僚体系推动法律与政策的执行。此外，各个层次的政府职能部门和官员还可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为部分开放女性职业有所作为。例如1921年广东铁路局局长夏重民，就不顾守旧人士的冷嘲热骂首先在广三铁路聘用了女职员；孙科担任广州市长后，也批准了电话局训练和使用女职员。有了这种点的突破，才有后来女性职业的普遍发展。当然，总体看二三十年代国民政府作为权力机构在推动女性职业发展方面所起的作用很有限，并且主动作为很少，尤其是始终没能出台全面保证女性就业权和男女职业平等的大法。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主要在于国民政府的局限性。

总之，20世纪二三十年代是中国近代女性职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女性职业的发展，既是妇女运动的成果，也是社会进步的产物。如果把女性社会地位的改善与提升视为渐进与连续的过程，这种发展与进步则是整个过程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其意义不言而喻。女性职业的发展并非是孤立现象，是社会经济发展与文明进步过程中的重要表现，是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多种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

二、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产业女工

（一）行业分布　劳动与工资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产业女工的数目，迄今没有一个权威性的统计。据工商部1930年发布的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山东、广东、广西、福建9省28市的统计，产业工人总数为80余万人，其中女工为37.4万余人，占全部工人数的46.4%。另有童工5.5万余人，其中有相当数量的女童。由于统计范围、统计方法的限制，这个数字只能作为参考。据笔者根据有关资料估计，二三十年

代产业工人总数当在120万人左右,女工约有50—55万人。从发展趋势来看,20年代中国工业发展较快,工厂数目、工人数目也随之上扬。如1920年前上海工厂总数为204家,工人数目为16万余人。到1928年,厂家发展到540家,工人总数在24万人左右。[1] 1929年爆发了世界性经济危机,中国的经济也受到严重影响。以民族工业为例,1928年新注册的工厂为250家,资本额仅1.7万余元。下表反映的是产业女工较为集中的三项轻工业行业变动情况:

表2—2 1927—1936年三项主要轻工业变动情况表[2]

年份	纱厂		丝厂		卷烟厂	
	厂数	纱锭数	厂数	丝车数	厂数	卷烟机数
1927	72	2099058	93	22168	182	—
1928	73	2181880	95	23534	94	—
1929	81	2395792	104	23582	79	—
1930	82	2499394	105	25066	65	—
1931	84	2730790	105	25394	64	429
1932	89	2773273	112	25300	60	—
1933	92	2885796	61	15016	58	—
1934	95	2951436	44	—	—	337
1935	95	3008479	33	7686	44	—
1936	96	2919708	49	11094	—	—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1927年至1936年,除纱厂基本维持原样外,丝厂、卷烟厂均大量减少,这必然引起产业工人数目的下降。由于资料的缺乏,本文无法对这一时期产业女工的人数作较准确的考察。各地产业女工的人数及生产、生活情况差别很大,下面分别以上海、华北产业女工为中心,就其劳动与生活的一般情况作一评述。

〔1〕 参见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编:《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1页。

〔2〕 见《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第263页。

上海市为全国工业中心地区,中外工厂林立。上海市女工的数目,据1930年工商部报告,为188188名,超过男工33233名。1932年上海社会局调查,全市1887个工厂中,工人总数为212000名,其中男工71727名,童工23401名,女工116872名,较男工多45145名。二三十年代上海女工数目虽历年有所变更,但至少当在10万人以上。[1]

从产业分布来看,上海产业女工主要就业于棉纺、丝织、缫丝、针织、卷烟等行业。此外,电料业、印刷业中,也有部分女工。

上海产业工人当中,棉纺织工人数目最为可观。1937年"八一三"前,中外纱厂职工近20万人。其后,受日寇侵略影响,总数仍在10万以上。纱厂中,粗纱、细纱、准备部等车间,主要由女工承担工作任务。工人一般分两班,每天工作为12小时。99%的女工都是日夜工。"他们最迟在头次'回声'——即早上五点钟就要起床,赶快吃一点泡饭,就提着饭盒子去上工了。有些工人,他们家住得离工厂远一点,甚至四点钟就要起床;尤其是女工,她们有时三点钟就起来烧饭。顶迟五点三刻就要进厂,六点钟一敲,就赶快要接着'交班'的人做生活了。"[2]在上海,大部分纱厂里日夜工都是一个星期调班一次,即一周日工,一周夜工。(周一到周六,计6个日工;周日晚至下周日早上放工,计7个夜工。)英商怡和纱厂两周调班一次,日商大康纱厂则无一定规。做日工的,除去吃饭的时候休息一刻钟到半个钟头外,要不停地工作。活忙时,规定的吃饭时间也要取消。做夜工时,有的厂工人可换班"揩油"休息个把钟头,有的厂规定女工吃饭只准10分钟,超过1分钟就要罚工钱。"五卅"反帝斗争后,上海纺织工人每天有两次休息,上午9点、下午3点起各休息一刻钟。"一·二八"后,日商纱厂首先取消,华商各厂也相继效法。工人因病或家中有事请假一天或几天,称"停工",工人常因"停工"被开除,罚工钱。纱厂的粗纱间、钢丝车、筒子间、摇纱间女工,都是活工钱,即计件工资制。一些特别穷苦的工人为了多拿几分钱,往

〔1〕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93页。

〔2〕 朱邦兴等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38页。该书初版于1939年,调查内容反映二三十年代上海情况。本节材料未注明出处者,均来自该书,此后不再一一注明。

往五点钟就去上工，一直到放工还舍不得走，劳动强度特别大。

1929年棉纺织工人日平均工资，当年上海市社会局调查结果如下表：

表2—3　1929年棉纺织工人工资情况表

业别	调查人数	工人类别	每日平均工资
棉纺业	7558	男工	5角5分
棉纺业	27574	女工	4角5分
棉纺业	1161	童工	3角
棉织业	2558	男工	7角2分
棉织业	7128	女工	5角4分
棉织业	394	童工	3角5分

上表所列工资数目，完全是1929年调查的，那时候正处在“五卅”以后“一·二八”以前，是二三十年代上海纺织工人工资最高的时候。“一·二八”后，物价上涨数倍，“孤岛”上海纺织工人的工资反比10年前减少了。

工资之外，资本家为更多地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又制定了各种赏罚办法。为了刺激工人多生产，每年年底资本家从盈利中抽出几千分之一给职工发“年赏”，这既是一种鼓励，也是一种欺骗和收买。年赏多少不定，但上下差不多，华商申新九厂年赏是：保全部工头100元，女工头50—70元，女书记30—50元，堂官20元，普通男工5元，普通女工3—5元。年赏之外，“一·二八”前端午及中秋两节，工人还可得到一角钱的节赏。“一·二八”后节赏取消了。“五卅”后“一·二八”前还有升工和赏工，即每一个月或每一次“关饷”，在工人应得的工资上再加上几天的工资。赏钱的名目有“四工赏”（每月不停工赏四天工钱）、“加一赏”（工资一元加赏一角）、“成绩赏”（据工人成绩定，最多月赏一元）、“包子赏”（厂家生意好时才有，每月一赏）等。有的厂如新裕纱厂还有“清洁赏”（车子擦得特别干净才赏）。有时还会赏给脂粉等化妆品。“五卅”运动后，上海各纱厂还有“米贴”。每天工作时由厂方发给工人每人一张“半贴票”，放工后凭票到写字间领三分钱。工人因公死亡，可以拿

到一定数量的抚恤金，但往往要经过许多工人一起进行斗争才能得到，否则资本家就装聋作哑地不管了。

各厂资本家对工人实行罚款的理由极多。华商申新九厂筒子间罚工资的规则是：打一个大结罚5分，结好纱没拉直罚5分，纱头没拉断罚5分，接头时纱绕3个手指罚5分。往往有的工人干了一天活，工资还不够罚的。日商同兴纱厂的规定是：坏布罚5分至1元；每部车每日织布不及40码罚1元；穿拖鞋罚1元；接生头、白花、油花、揩车不清罚5角至1元；单头纱或并头纱罚5角至1元；坏纱每只罚1分；坏筒子每只罚1角。除了罚款，女工还要受资方无理打骂。“五卅”运动前，上海各纺织公司中打骂工人现象非常普遍。“五卅”后由于工人的英勇斗争，打骂工人现象基本上没有了。但“一·二八”后，日商纱厂首先恢复了打骂，接着一些华商纱厂也争相效法。

上海缫丝丝织业女工，1928年统计为55363人。其中有高等技艺者，为各部的女工头及丝车上之头车，约占工人总数的5%—6%。有上中等或普通技艺者，约占工人总数的60%以上。有初等技艺者，为“打盆”之童工，约占工人总数的25%。工人之毫无技艺者，为剥茧室之工人，约占工人总数的5%。[1] 其后工业萧条，据1937年调查，丝织业女工约2万余人。工人年龄以18岁至35岁者居多，占工人总数的75%。18岁以下者占15%，35岁至50岁者约占10%。工人主要来自江苏江北地区及浙江省。

1928年以前，多数丝织厂为长日班，一天14个半小时工作，早上6点至晚上9点半（中、晚饭各半小时），每月休假两天。日夜分班制实行后，每天改为11个半小时工作，有的取消休假日。丝织工人劳动强度较大，工作时手脚脑眼甚至口耳都须用到。普通丝织工人，只能有30年的工作寿命，大体是15—45岁。由于工作紧张，最易受损的器官就是眼与脑。

丝织工人的工资有计件工资、日工资、月工资三种。1924—1928年系丝织业全盛时期，织工每天可得2元左右。到20世纪30年代末，普遍一天只有八

〔1〕 参见陈真等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四辑，第156页。

九角，至多不过一元二角。而以日计资的准备部工人只有3—5角。工资之外，还有四种赏工制，即生产快赏(类似超产奖)、勤工赏(全勤奖)、功过赏(按工人生产产品之优劣、进度快慢鉴别记功，年终发赏钱)、年节赏(端午、中秋、春节由厂方赏给5角或1元，或直接由厂方办酒席请职工吃一顿)。北伐时期，一度还实行各革命纪念日休假给工资的办法。1938年后，这些待遇全部取消。工人一不得资方或管理人的欢心，随时会被责骂、罚款甚至开除。

20世纪30年代末上海缫丝厂女工数目约有2万人左右。江北人占60%，本地人占30%，其他地方人占10%。一般工作时间为12小时，晨6时至晚6时，童工还必须先到15—20分钟，以做准备工作。午饭放工半小时，但各厂并不一致。缫丝厂除司账、监工、打杂、出店外，几皆为妇女，其中成年女工与女童之比例大约为2∶1。各厂工资不一，大致情况是：车工每日0.30—0.46元，盆工每日0.28元，选茧每日0.40元，复摇每日0.45元，扯丝每日0.40元。缫丝厂处罚严厉，出品的粗细、匀度、清洁、折头、产量等，都有具体的处罚规定。

20世纪30年代末，上海针织业职工，总计约在4.1万人以上，女性占1/2以上，计2万余人。上海针织业黄金时代是1923—1930年，此后进入萧条时期，1935年初至1936年底才复苏，1937年"八一三"后又处于完全停顿状态。针织业的产品大部分是线袜和卫生衫，其次有丝袜、人造丝袜、羊毛衫、羊毛袜等。针织厂按规模分三个等级，大厂雇用男女工人、职员300余人，中等厂雇用百余人。上海有大中厂仅20余家，其余多为雇用十数人的家庭针织厂。针织厂女工年龄为15岁至30余岁，大部分是浙江绍兴、宁波人，江北人，亦有南京人、安徽人及上海本地人。工人工作时间不定，生意清淡时生产几乎停顿，一旦接到商号订单，资方又常常强迫工人每天工作14小时或16小时，完全不顾工人的体力承受能力。

针织工人的工资是计件工资，因此工人的劳动强度特别大。工人进厂后都拼命地赶做自己的工作，放工时个个累得腰酸手麻，头昏眼花。1923—1930年间，丝袜每打工资2元8角至3元，纱袜、线袜、羊毛衫、羊毛袜每打工资3角至8角，工人每日平均收入1元左右。1931—1934年，资方转嫁危机，扣减每打工资的40%。1935—1938年经济起飞，经过工人一再斗争，自1936年起才增加工资20%。抗日战争爆发后，资方又乘机减去20%，回复到1936年前的工资数。

每一个针织厂都有严格的对职工惩罚的规定，大中生产厂家尤为厉害。工人吸烟、喝酒、赌博、买针、赌袜、集会、结社、恋爱、相骂、唱戏等等，都在处罚之列。若有违犯，轻者罚洋1元，重者一月工资完全充公，甚至革除出厂。

20世纪30年代后期，上海卷烟业大约有工人2.5万人(指直接由烟厂雇用的工人，在家中或作坊中制烟盒、烟箱、锡纸、铁罐的工人未计在内)。烟厂女工与男工比约8∶1，这样女工总数有2万人左右。烟厂叶子间、锡包间、大包间、听头间等都由女工在其中工作。女工年龄16岁至30岁的占工人总数的60%，10%是未满16岁的女孩子。从女工的籍贯讲，浙江宁波、绍兴人占45%，浦东人占25%，苏北人占15%，广东人占15%，另有无锡、常州等地人。女工工作时间的长短，根据厂方需要而定。订货多或加印花税前，厂方为多赚钱少上税，往往强迫女工一天工作十六七个钟头，即早上6时或5时进厂，一直干到晚上十一二点钟。1938年税务局加过一次税，福新烟公司在加税前最后两天强迫工人连续工作36小时，不许工人回家吃饭，叫小贩拿一些冷大饼、油条、馒头等到厂里来卖给工人吃。厂方没有宣布放工时，工人有病也不准请假，否则以开除相威胁。厂方货物不紧急的时候，又每天只让工人干一二个小时，或停一天干一天，甚或停一周、一个月，工人过着半失业生活，在饥饿线上挣扎。

烟厂女工除扫地小工外，都是计件工资。扫地的小工每天工资3角到4角。叶子间女工的任务是把烟叶中间的一根筋扯掉，每个女工手上都干得起了泡。特别是在热天里，叶子刚烘好就拿到叶子间，热气烟气令人难以忍受。衣服裤子都被汗水浸透，流下的汗水是黄的。工资是以烟筋做标准的，每撕1磅，2分至3分。一个钟头内，每人平均撕2磅左右，可得五六分钱。烟厂男工和女工的待遇不同。待遇较好的厂里，男工每一星期赏香烟50支或100支，每月有一天或两天升工，有节赏，年底有两个月赏钱，还有红利。女工除年底赏50支香烟和一张月份牌外，什么都没有。男工做错事记过的时候多，罚钱的时候少，

女工则一来就是罚一两角，甚至五六角。

电料业中的女工主要分布在灯泡厂、电珠（小灯泡）厂。安迪生灯泡厂30年代女工已占全体工人的80%，计500余人。大部分工人系计件工资，人月均可拿到25—30元。1932年上海电珠厂家有20多个，到1936年发展到百余家，其中女工千人左右，以江浙两省人居多。电珠业工资低，年节赏金、花红、半贴等待遇，一概全无。

上海印刷业有工人1万余人，其中女工有多少，尚未见到有关统计数字。

以上是上海一些工厂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可以看出中国南方产业女工的大概情况。下面我们以华北地区工业重镇天津、青岛、唐山的一些厂家为例，看一下北方的情况。[1] 北方产业女工主要集中在棉纺织业。

截至1929年的统计资料显示，天津、青岛两地有纱厂十余家，男女工人合计3万余名，其中各厂女工人数及所占比例不一。华新纺织公司天津厂1926年至1929年，女工人数及占全体工人的比例分别为：1926年，438人，占26.9%；1927年，410人，占24.4%；1928年，393人，占21.5%；1929年，429人，占19.9%。华新纺织公司青岛厂上述几个年份的统计材料分别为：1926年，367人，占15.9%；1927年，259人，占10.0%；1928年，401人，占15.1%；1929年，213人，占8.6%。而天津裕元纱厂的情况是：1927年，472人，占13.3%；1928年，732人，占15.5%；1929年，664人，占13.8%。华新公司唐山厂的女工人数和所占比例相对少一些，1927年为101人，占7.0%；1928年为111人，占6.9%。裕元布厂比纱厂的女工比例要高一些，统计显示：1927年，女工282人，占工人总数的23.8%；1928年，313人，占22.4%；1929年，286人，占21.2%。

天津、青岛、唐山的纱厂工人工资以工资率（即所谓工价）计算，大半又以日计，计算方法颇为复杂。调查者列出各厂各类工人之月平均实际所得，见下表：

〔1〕以下华北地区情况资料原载北平社会调查所《社会科学杂志》，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城市（劳工）生活卷》下册，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32—943页。

表2—4　历年各纱厂各类工人之月平均所得工资表（单位：元）

厂别	年代	制造工人		杂务工人	
		男	女	男	女
华新公司天津厂	1926年	8.6	6.4	9.6	5.7
	1927年	8.5	6.2	9.2	5.5
	1928年	8.2	6.1	9.2	5.5
	1929年	10.6	8.0	10.9	6.7
裕元纱厂	1927年	11.1	8.0	9.9	8.8
	1928年	11.6	8.5	10.8	9.3
	1929年	14.4	10.9	13.1	11.5
华新公司青岛厂	1926年	8.8	6.9	11.1	4.3
	1927年	8.9	6.9	11.6	5.0
	1928年	8.9	7.0	11.4	4.5
	1929年	10.4	8.5	11.2	5.7
华新公司唐山厂	1928年	7.7	7.4	6.0	9.3
	1929年	10.3	9.0	10.71	11.5

各厂中机务工人月工资最高，高者达25元，低者也不下15元。但因该工种没有女工，此处未列入上表中。另上表纱厂中所列系平均实际月收入，实际上细分的话，各工种收入也不一样，见下表：

表2—5　1929年各纱厂各车间女工月平均实际所得工资表（单位：元）

厂别	粗纱间	细纱间	摇纱间	平均
华新天津厂	7.7	8.2	7.9	8.0
裕元纱厂	11.4	12.2	9.8	10.9
华新青岛厂	7.7	8.7	9.2	8.5
华新唐山厂	7.4	9.7	9.1	9.0

应该指出，各类女工之工资率，大多低于同类男工，最低者仅及男工之一半。女工实际所得大体上也低于男工，加之女工缺工普遍较男工多，故男女工实际所

得往往比工资率之差大。

（二）衣食住行　婚姻与家庭

各行业产业女工的衣食住行略有差别。上海纱厂女工一天三顿饭，大多是一次煮的。放工回来煮好饭，吃过后，留下一点次日晨吃，其余装进饭盒里，预备带到厂里去吃。早起把冷饭用开水淘一淘就吃，之后匆匆忙忙去上工，能花几分钱买两个大饼或是粢饭团吃吃，已是很不容易的了。中午饭是在厂里吃的，工人把带来的饭用开水淘淘，半冷半热地吃下去。设备较好的纱厂饭间里有蒸饭箱，这可以让她们吃得稍舒服些。申新纱厂中午一律吃包饭，不许带饭。一般住在厂里工房的女工都是吃包饭，月饭钱4元5角。三餐是一顿粥两顿饭，小菜是三荤三素。所谓"三荤"，加起来每个人至多不过吃一寸见方二三分厚的一块肉。申新厂的包身工和养成工，包饭一个月4块钱，6个人一桌，四样小菜都只有半碗，总是黄豆芽、霉咸菜、老青皮和面粉厂卖不掉的酸味面筋。日商纱厂月包饭每月钱7.5元，10个人一桌，一荤两素一汤，谁要是讲一声小菜不好，包饭老板就去报告日本人来打骂。许多人口多开销大的工人家庭，连两粥一饭也吃不起。放工回来，一个人喝两大碗麦麸粥就算是晚饭了。住在小沙渡石灰窑草棚里的贫困家庭，常常是做工的人勉强可以吃饱，不做工的家属，只能饱一顿饿一顿。

抗日战争前，物价相对较低，纺织工人生活还算较易维持。穿衣的开销，约占全部支出的1/10。每年冬夏两季，两套老布衣服还是可以添置的。纺织女工普遍都是两套衣服，一套在做工时穿，叫做"油衣"（即工作服）。另一套是到厂外来穿的，比较干净一点，漂亮一点。有的纱厂规定女工穿一样的工作服，如统益纱厂要求一律穿蓝短衫、黑裤子。大部分纱厂里的女工都要围上一个围裙，因为围裙上特缝有一个或两个口袋，用来放坏纱筒管、杼子或其他如剪刀等工具。有些女工在厂外穿着考究一点，尤其是有点文化的女工，大都是长旗袍、皮鞋，冬天外面加一件绒线外套，插上一支自来水笔，像读书的学生一样，人们称其为"学生派"。江南各县如上海、苏州、常州等地女工都喜欢这样打扮。而江北籍的女工则喜欢穿红红绿绿的绸衣，浅口子的绣花鞋、粉红袜子。当然，这些

都是些收入尚可的女工。大多数女工，一般是穿短衣，江南籍的女工往往穿蓝、黑、灰等比较大方点的颜色，江北籍的女工喜欢红绿等色衣饰。

有许多工人终年在痛苦的生活中挣扎，根本谈不上买新衣新鞋。有的女工和其母共穿一套衣服，早晨女儿穿起娘的棉衣上工，娘在家中睡觉；女儿晚上放工回来钻到棉被里去，将棉衣让给娘穿去烧饭。包身工则更惨，包工头每年只给两套衣服，冬夏各一套。夏天时常常是回到家里换上破衣，把日间在厂里穿的衣服赶快洗净，以便次日上工时穿。冬天一套衣服要足足穿几个月。

纺织工人大多数住在"工房"或草棚里。"工房"有的是二层楼房，有的是平房。工房建筑非常简陋，墙很薄，柱子很细，下起雨来，十家有九家漏得一塌糊涂。几十家共用一个自来水龙头，大部分没有装电灯。工房是厂方造的，房钱多少各厂不一，但都是从工人工资中扣除。有的工房建在厂内，有的则建在厂外。申新九厂工房建在厂内，分成单身男工房、单身女工房、养成工房、家庭工房等4区。这个工房只准厂内工人住宿，厂外人一律不得入内。房钱每人每月3角。该工房设备比较完善，工房内有理发室、浴室、会客室、消费合作社、洗衣处（不问大小每件洗资1分钱）及女宾留宿室等等。除星期日外，工人外出一律要请假。

工房里虽然非常拥挤、污秽，但住在这里的工人要比住草棚的工人幸运得多了。沪西小沙度西石灰窑棚区，有5000余家棚户，居民约万人，不少是纺织工人。苏州河南岸的空地上，也到处建有草棚。这些草棚都是工人自己出钱搭起来的。一般1平方丈的地皮，每月要付地租1元左右，搭一间草棚起码要20元的材料。普遍是用毛竹做柱子，硬铁皮、芦席或稻草做屋顶，墙有用土的，用木头的，也有用芦席的。大风大雨时，草棚子总是东倒西歪，到处漏水。草棚一般只有1米多高，中等身材的人进去都要弯腰。棚户区根本没有电灯和自来水，淘米、洗衣、刷马桶都是在苏州河的边上，吃的水也是从苏州河里挑来的，不过是用明矾沉淀过才喝。因卫生条件极差，瘟疫极易流行。火灾则是棚户居民的头等灾难，每次火灾，一烧就是几百家。

包身工和养成工都住在工房里。每间工房，一楼一底，日夜两班要睡一百

多个人。床是用木头搭的,上下两层,夜里睡起来,如同罐头里的沙丁鱼一样,一个挨一个,动都不能动。

纱织女工大都住在纱厂附近,上下班一般都是步行。逢星期日出去玩玩或买东西,也不乘车。一些女工家住稍远,常乘乡下用的独轮手推车,即所谓"羊角车"。这种车最多可载10人(两边各4人,车头上2人),几个小姊妹凑凑,一个人出三四分钱即可坐一两里路。有的包身工工头老板为防备包身工逃跑,也常用这种车子接送包身工。

丝织工人的生活相对好些,当时有人称他们为"贵族工人"。要到绸厂工作殊非易事,因为付50元保证金以及6个月自给的房饭费,非一般人家所能负担得起。杭州、湖州、苏州籍的绸工,多系由世代业织绸的、破产的手工业者中脱胎而来。而浙东嵊县、东阳、义乌等籍的工人,则多是在近代企业中锻炼出来的,这部分工人多数是青年,他们中手头有钱的人,有的西装革履、坐电车黄包车,吃包饭,类似学生生活。其较为节俭的人,平日则穿布制服,大衣绸袍多有备置,房子则几个人合租一间。

上海缫丝厂的工人大多数负担颇重,其家庭中的男子多为小工苦力,因其收入不能维持全家生活,才令妇女入缫丝厂做工。这些女工平日异常节省,很少穿时髦衣服。离家远的女工带饭进厂,午间用开水泡泡吃,萝卜干、大头菜是她们最好的小菜。大多数工人住草棚、平房。

广东的缫丝工人境况似乎要好些。1930年夏美国人史沫特莱走访了广东缫丝厂女工,记述了她们的一些情况:她们中一些人每月挣8—9元钱,极少数人能挣10元钱,每日工作10小时,也有干16小时的。一些有缫丝厂的大集市中,家庭条件较好的大多是因女儿是缫丝工人。这些女工身穿有光泽的黑衣黑裤一排排地坐在装满沸水的缸前工作。史沫特莱在路上看到,"身穿黑衣的女工们,每人手里都拿着锡饭盒。她们都穿着木履,这是一种只用一根小皮条拦在脚趾上的凉鞋,走起来发出清脆的、咯噔咯噔的声音。她们黑亮的头发向后梳成一条垂至腰际的大辫子,颈后辫根处用红头绳扎住,缠绕成两到三英寸宽

的一节——色彩鲜艳夺目……我感到自己从未看过这样漂亮的妇女"。[1]

上海烟厂的工人,不论男工女工,平均每人要负担两人以上的生活费。这样的家庭没有钱做好衣服,吃好东西。好多工人住在闸北,每天要到兰路、华德路做工,住在租界中区的工人,到提篮桥一带去做工,来回需要两个钟头。除早晨有时怕迟到不能进厂偶尔坐坐电车外,平时总是步行,就是下雪天,或炎热的太阳下,也是一样。烟厂女工中只有3%的人负担比较轻一点。大多数工人没有好的衣服穿。天热的时候,有好多工人只有一套衣服,放工回家换了破衣,把身上的衣服换下来洗洗,第二天早晨再穿了去上工。这些女工每天都穿同一件衣服去上工,工头和家庭比较富裕的工人常常看不起她们,甚至讥笑她们以至相骂起来。有些工人家里很穷,但因怕人讥笑,就是向别人借点钱,也要做两件衣服穿穿,特别是在过年过节,或是哪一位工友结婚的时候,为了应付朋友,或付息借钱,或发起一个1元钱的"会",来做新衣。

烟厂女工早上爬起来就急忙要去上工,有时连脸也来不及洗,在路上买两个大饼,或是粢团、烘山芋带到厂里吃。工作是论件计算工资的,为多赚几个铜板,女工都是咬一口放在台子上(台子上沾满了碎烟屑),做几包香烟再咬一口。这样边吃边做,许多烟屑都跟着吃下去了。吃早点这样,吃中午饭也是这样。如果早上带冷饭的话,中午到热水汀里去泡一泡吃,要算是第一等的好饭了。有的厂没有热水,只好吃冷饭。这样,女工得肠胃病者较多,鼻炎、肺病更是女工常见的职业病。上海几个大的烟厂有医生和医药设备,但医生对女工诊病很马虎,药品也只有阿司匹林、黄药膏、红药水、沙眼药水一类东西,对稍重点的病无济于事。至于小的烟厂,连医生也没有。工人生了病,无法医治和休养,带病做工是很普遍的现象。好多工友,临死前的两三天还在做工。最可怜的,是许多工友生了病还不知道是什么原因。

交际娱乐与婚姻状况。纱厂工友因为工作太忙,除了婚丧以外,平常和亲戚少有来往。加之工钱很少,请吃饭看戏的交际费,她们是拿不出来的。女工

[1] 史沫特莱:《革命时期的中国人》,中国展望出版社1984年版,第125页。

的朋友主要是住在一起的小姊妹，同厂同车间的工人，平时互相来往，有事大家帮忙。求上进的便约同去读书，爱娱乐的便约同去看戏。每到休息日，沪西一带，一些女工们买1角1张的票，到沪西大戏院、高升大戏院、天乐大戏院去看江北戏。本地女工友有时花1角2分钱到小沙渡路明月茶楼去听“本滩”。女工到庙会听戏的较少，跑马路的也较少。有少数受到女青年会的影响，参加各种讲演会、展览会、娱乐会等，还有少数星期日约同到兆丰花园游玩，而大多数是到小姊妹家里谈谈心，看看书。除了《三国演义》、《水浒传》等书外，女工友还喜欢看《唐伯虎九美图》、《胡必松九美图》和各种杂剧。新潮一点的，便爱读张恨水的《啼笑因缘》、《落霞孤鹜》等书。当然这都是些识字的女工。许多不识字的，由识字的女工看了讲给她们听，或者由识字的女工念，大家围坐着静听。有的中年女工喜欢搓麻将，少数好饮酒。

女工交际娱乐的第一大障碍是经济困难。有些人老家是破产的农民，她们的工资要寄回老家。大多数女工是生活在有父母兄弟姊妹的大家庭中的，她们的工资大都交给家长。因为生活困难，她们很难从家长那里取得零用钱和其他费用。有部分的媳妇或女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与家长力争，每月可在工资中取得1元或2元钱作为个人费用。有些思想保守的家长，反对儿女有朋友来往，一分零用钱也不给儿女。

上海纺织工人几乎全是来自江苏、浙江、安徽的农村，他们的婚姻形式大体还是封建性的买卖婚姻。但另一方面近代文明也解放了许多青年工人的头脑，他们有时也自动地起来，自己去寻求终身的伴侣。所以，在纱织工人中，从最封建的“指腹为婚”到最进步的“自主婚姻”都是有的。

买卖婚姻在纺织工人的婚姻中占主要地位。其法是先由媒婆或亲友在男女两家之间奔走说合，等到一切条件谈妥（主要条件是女人的身价，叫做“礼钱”），再找算命先生“合八字”。“八字”合得对了，男家先付出“礼钱”的一部分，这就订婚了。大部分女工在家长高压之下，加之自己害羞，对自己的终身大事半点意见也不能提。女工身价没有定数，最多有至两三百元的，最少也要几十块钱。“礼钱”有时折作衣服、首饰或是别样礼物来计算，这是因为有的女家要

面子，不愿担卖女儿的名声。

订婚后，有的马上就结婚，有的则过几年后才结婚。结婚以前，礼钱一定要付全的。结婚的仪式大多很简单，纺织工人住的地方太小，经济上又比较困难，不能铺张礼仪，大都是在门口挂上一块红布，烧香点烛地拜一拜天地公婆，请几个亲戚朋友和媒人来家吃一桌酒席就算了。结婚3天之后，新郎新娘照常进厂做工。接新娘也是根据经济条件而定。阔气一点的花上一二十块钱雇一顶花轿，再花几块钱请一班军乐队和吹鼓手，大吹大擂地把新娘子抬来。普通一点的花上四五块钱雇一辆汽车也可以。经济条件差的用一部黄包车也就对付过去了。

招女婿的事件不多，但在纺织工人中也常常听说。有些老太太，只有一个女儿在纱厂做工，就招一个单身男工来家，做“养老女婿”。这样一举两得，自己老年生活问题解决了，女儿的婚姻问题也解决了。但在女工自身来说，事情几乎由老人独断专行，婚姻不可能美满。

上海纺织女工中，不少是“童养媳”。第一代纺织工人几乎都是从落后的农村来的，她们把给儿子娶媳妇看作自己的责任。但在残酷的经济压迫之下，她们没有能力花上几百块钱给儿子买一个媳妇，所以往往事先准备，在儿子10岁左右的时候，到自己家乡的乡村里，花上二三十块买一个三四岁或七八岁的穷家女孩带到上海来，亲自抚养。等到童养媳有十二三岁的时候，就托人介绍到纱厂当童工，之后一直在厂里做工。等到男女都长到十七八岁以上时，就可以正式成婚。做童养媳的女工，有一半以上都受公婆和丈夫的虐待。一天12小时做工回来，烧饭、洗衣服是固定的事，挨打挨骂更是家常便饭。

指腹为婚，在二三十年代上海纺织工人中依然存在，只不过为数不多罢了。当两个工人（男工或女工）家庭都快要生儿女时，两家感情又甚好，便约定：若一家生男一家生女，双方即订下婚约，待孩子年长时结婚。

抢亲，在二三十年代上海纺织工人中亦存在。订婚后，男方因为筹措不出全部的“礼金”，女家就不肯交出女儿，在这种情况下，“抢亲”的事就有可能发生。20世纪30年代末，有人亲眼目睹在二白渡桥南端发生的纺织工人之间的

抢亲事件。抢亲的结果有因既成事实取得女家追认的,也有因此打官司、进法院闹得一塌糊涂的。

随着进步潮流之发展,上海一二十万纺织工人中自主婚姻也在发展。有的先进青年工人在革命和民族解放的浪潮中寻觅自己的终身伴侣,其选择对象的标准不再是金钱,而是政治思想、爱国热情、知识程度、斗争能力等。上海丝织工人中,一些男工和女工恋爱后,不经过什么烦琐的仪式,直接实行同居的很多。

值得一提的是,在上海工人区里,有一些专靠敲诈欺骗维持生活的流氓。这些人大都外表穿得很漂亮,有的是西装皮鞋,有的是绸衣服、高领子,头发梳得发亮,白袖子卷得高高的,乍看上去简直是"一表人材"。有的青年女工被其外貌和甜言蜜语所欺骗,嫁其为妻。其结果往往是流氓挥霍无度,把女工全部积蓄骗去用光,衣服首饰也拿去当光。女工一天干12小时活回来还要为其烧饭洗衣服,被打骂虐待更是经常。有的青年女工最后竟被流氓丈夫卖给妓院。这种事往往发生在知识程度低且思想较为落后的青年女工中。

纺织工人若要离婚,到法院打官司依法解决的很少。一是由于穷苦的工人缴不起诉讼费等方面的钱,二是法院判决赡养费几千几百,也无力支付。故工人中离婚的谈判多是在茶馆里进行,男女双方都请几个朋友,到茶馆"吃讲茶",双方谈好条件,例如男家给钱三五十元,中间帮忙谈判的人分一点钱,就算完事。这样的解决自然是比较省事省钱,但因为没有法律上的依据,往往事后又会另生枝节。[1]

文化程度与宗教信仰。纺纱厂工人,除了抄号头等少数工作需要识字的人以外,大多数岗位一字不识也是可以干的。资本家对提高工人文化不仅漠不关心,甚至无理阻挠,尤以日商纱厂为甚。曹家渡某日商厂3位女工带了民众识字课本进厂,在吃饭时自习功课,结果被日本人看见后竟被开除。加之纱厂女工大多出生在贫苦的农工人家,小时进过学堂的极少。入厂后每天要干12小时的工作,工资又低,想读书也没有学费,因而文化程度比其他产业部门还要低

〔1〕 参见《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93—100、142页。

一些。一般来说,纱厂女工一字不识的占80%—90%。日商纱厂的女工文盲占90%以上,就是识字的,文化程度也非常之低。例如日商内外棉第七厂中女工3000多人,能认字的只有五六十人,其中只有极少数能看报的,读过《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的,便算是水平很高的了。有的华商和英商厂家,工人下班后可以自由补习读书,识字的女工大约有20%,其中能看报纸的恐怕不到5‰。

尽管文化程度不高,但一些纺织女工的求知欲很强,有的下工后还到补习学校去念书。上海申新九厂也在工房里请女职员负责教女工认字,但常因故停课,读的人数也就很少。统益纱厂在抗战前也办过识字班。日商纱厂的工人有的在外面进补习学校,有的偷偷地将识字课本带进厂教人或自己识字。

上海丝织工人中,来自浙东的文化程度相对高一点,因为有的厂当初招收艺徒时有相应的要求。女工中高小程度的约占5%,初小程度的约占10%,稍识字的约占20%。杭州、湖州、苏州籍的女工,能看报的只有极少数,稍识字的约占全体工人的20%,其他女工的文化程度更低。

针织工人中,到20世纪30年代末,受过中学教育的不过1%,受过小学教育的约占6%,其余大多数是文盲。"八一三"事变后,租界里的针织女工上夜校的才较为普遍。电料业中的女工大多数也未受过教育。

宗教信仰方面,上海纱厂工人中有信仰伊斯兰教的,大都是"湖北邦",是出身于回族家庭的人。纱厂工人中信仰耶稣教的很少,因为该教虽倡言博爱,但来中国的传教士多嫌贫爱富,纱工们认为教会中人只爱钱不讲义气的多,故不信仰它,加之星期日也要做杂事,没有功夫去礼拜。中华理教会规定不吸烟喝酒,常为穷人治病,一些中年纱厂女工入理教的较多。老年的纱厂女工则常常拜佛烧香。针织工人中有的信佛教,有的信仰基督教、伊斯兰教、天主教。由于资料缺乏,对女工的宗教信仰情况我们难以做具体描述。[1]

这一时期,北方产业女工人数远不如上海等南方城市。由于资料的缺乏,北方产业女工的具体生活情况,我们还难以做具体的描述。

〔1〕 参见《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107—112、143、210、233页。

三、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农村妇女

(一) 家庭生活

经过辛亥时期和民国初年的社会变动,二三十年代的农村妇女生活,较以前变化较大,下面做一扼要评述。

二三十年代,农村中人口众多的大家庭已不多见,较为普遍的是四口之家五口之家。下表是1924—1925年的调查材料:

表2—6 家庭人口数目及已婚妇女数目统计表[1]

项目＼省份	安徽			河南				江苏			山西	总数	平均
	涂州	宿县甲	宿县乙	郑县	睢县	永城	永城及安徽亳县	迈高桥	淳化镇	神刹门	猗氏		
农家户数	199	431	400	229	374	297	173	199	409	448	1056	4215	
农家人口	1002	1737	2029	1327	2170	1590	826	1286	1886	2198	5118	21169	
家庭平均人口	5.04	4.03	5.07	5.79	5.80	5.35	4.77	6.46	4.61	4.91	4.85		5.15
15—44岁已婚女数	213	未查	435	304	510	356	161	245	未查	未查	1063	3287	

五口之家自然称不上大家庭,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成员的组成。调查者对表中4215个农户的2927个农户人口组成做了考察,其情况是:“按他们的同居代数分起来,共有六代,家长长辈的有两代,晚辈的有三代。若按每家有着特殊亲属的百分率计算之,有母亲的占26%,有父亲的占4%,有兄弟的占17%,有兄弟媳的占11%,有侄子的占8%,有侄女的占5%,已婚子占12%,妹妹占3%,未婚子占3%,其他亲属如祖父母以至于曾孙,共不及3%,未婚妻占1.6%,家长

〔1〕 乔启明:《中国乡村人口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第25卷第21号,第13—14页。表中农家户数、农家人口系指调查数。

中有妻者78%”。此外,亦有同姑母、婶母等一起生活的。由此观之,这些家庭平均人口不算多,能称得起大家庭的户数极少。但家庭内层次普遍较多,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又可以看作是“大家庭”。在这种有别于西方各国的家庭中,其团结与和谐就显得格外重要。因为家族成员复杂,可能引起不团结不和谐的因素大大增加了。而妇女在协调家庭关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个曾经做过中国人的妻子的美国妇女,以其切身的体会,写下了自己的看法:“中国家庭生活里,有一种宠爱宽容的精神,绝无刻薄之批评,此种批评,在西方则为言论自由所许可。家中并不是没有暗潮、仇视以及个人之牺牲与悲苦。然而他们并不觉得,因为在中国人的生活里,个人的要求,往往被家族和平的兴趣所抛弃。这样,所以使家庭和睦而得保持其制度,做建立中国的基本。”[1]这位美国女性以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为参照系,敏感地触及到了中国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某些特点及其本质性的东西。中国旧式家庭得以维系和发展,妇女起了重大的作用。当然,为此她们付出了血与泪及牺牲个性的代价。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由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冲击,广大农村妇女生活状况发生了某些变化。但由于她们绝大多数紧紧地束缚于自然经济之中,变化速度不快,幅度不大。在广阔的田野上,东西有别,南北有差,但总体情况可以说大同小异,广大农村妇女特别是劳动妇女,过着保守、封闭、辛劳的耕织生活。在家庭中,她们生儿育女,操持家务。家庭成员穿的衣服与鞋子,由她们一针一线去制作,其所用布与线,也多由她们去织纺。做饭、洗衣、舂米磨面、侍候老人、照顾小孩、饲养家畜家禽等任务,毫无例外地落在妇女身上。农忙时,她们要和男子一样下田劳动。农闲时,男子或许能松口气,女子却一刻也不能停,她们总有做不完的事。“辛”、“勤”两个字用在她们身上,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浙江省嘉兴的农家,“妇女除养蚕耕种外,亦从事纺织”。一年中,“正月上半月往来作客,或从事娱乐。下半月男子垦桑地,女子作鞋袜等。二月在桑畦

〔1〕 M. T. F. My Chinese Marriage, P121. 转引自张镜予编:《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1924年印行,第23—24页。

上芟草,下瓜蔬豆菜等种子。三月最忙碌,采桑饲蚕,均至紧要,田地尤须照顾,故农民于此时往往饮食不饱,睡眠不足。四月蚕已上簇,即预备缫丝。缫丝毕,即收豆割麦播谷。故农谚曰:跨出丝车,踏进水田。五月须锄田灌水插秧施肥芟草,男女皆形忙碌。六月秧已插毕,仍须加肥灌水除草驱虫。七月田中只须加水芟草,妇女织绸者,亦预备络丝,有于蚕事后即织绸者。八月桑田中翻垦泥土,播种菜类。种菱之家,于此时采菱。早熟之稻,亦于此时收割。九月稻熟,各人携镰刀往田中割稻。割稻毕,须将田中翻转,作成畦垄,预备种稻麦。十月谷已登场,妇人入田种菜麦豆等。十一月打谷砻米,且须预备缴纳租税。妇女皆从事于纺织。十二月为农隙之时,男子修补器具,或作小事,女子从事于女红"。"若蚕事兴旺,五谷丰登,即熙熙皓皓,安度新年,否则愁容满面,奔走告贷矣。"[1]

有人将20世纪30年代各地妇女生活作了记述,摘要如下,以见一斑。

东北农村 大多数贫农妇女,终年辛苦,和男人一样操作,如拔苗、捉蝗、锄地、收割、挑担、伐柴等。同时还要在家中烧饭、洗濯、缝纫、饲猪、养鸡、喂犬、管小孩,一天到晚地忙。她们伺候丈夫,孝敬翁姑,一旦照顾不周,便遭辱骂或鞭打。她们穿得非常褴褛,一副鸠形菜色的面孔。这样的生活只能勉强维持,生活的趣味是说不上的。

平东 中产以下的家庭,女人就像一架无限制劳作的机器。缝衣服、做饭、照料小孩,还要拿了锄锹在田里流汗。穷人家的女人到了秋收后背起荆条筐到处拾些碎柴烂草类,当作冬天的燃料。一些妇女往往到北平城内出卖劳力,补助家用。三河县当"老妈子"者居多,每月可赚三块钱,还要被"庸工介绍所"克扣一块。有的妇女撇下吃奶的孩子到城中当"奶妈"。

两广地区 两广妇女,不仅承担家务,而且是生产领域中的劳动者。坐船到广州、梧州等地,可看到许多女挑夫驾着小舟像飞鸟似的扑上船来。码头上、街市中,也有许多背着扁担的劳动妇女在那里等候雇主。农林中,插秧等田间

〔1〕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四,上海文艺出版社1988年影印版,第33—34页。

工作被视为妇女的份内活。广西因妇女参加生产,蓄婢纳妾之风格外流行,婢妾比雇长工更合算。婢妾有时还被当作支付给长工的现物工资。

湖南 在浏阳乡村,农忙之后从事手工业,织夏布做豆豉,这两种货物是湖南出口大宗。沿江地区妇女的普遍工作是打麻和搓麻绳,极少有空闲的时候,生活不下去时还要到城里当佣人。常德妇女田里活都能干,农闲时纺纱、挑花、绣花,或担着干菜到城里卖。桃源妇女农忙时整天忙着做饭送饭洗衣服等事,夏天和冬天则努力纺织,常有因织布久坐而害痨病的。

江苏北部 农忙时妇女一方面要煮饭、带小孩、洗衣服及负担其他杂务,一方面要和男子一样在田里工作。她们往往午夜十二点睡觉,早上三四点钟起床。收棉花时,工作更加繁重。农闲时还要织布,有的以打麻为主。这样艰苦工作之下,获一温饱仍非易事。大半贫家不能维持生活,不少妇女被贩卖。十七八岁的女子至多卖五六十块钱,三四岁的女孩决不会超过10元。另一部分农村妇女则走入城市当工人或佣人。[1]

农村妇女为家庭与社会作出的贡献,绝不低于男子,但往往不能享有应得的权利和地位。

重男轻女的社会风习根深蒂固,在受教育方面表现十分突出。1928年,有人对河北定县62个村庄近1万户中的500家进行调查测试,其结果如下表:

表2—7 11—50岁之1752人口中文盲与非文盲数目比较表[2]

教育程度	男子		女子		男女合计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数目	百分比
绝对文盲	560	51.2	619	94.1	1179	67.4
半文盲	71	6.5	3	0.5	74	4.2
非文盲	463	42.3	36	5.4	499	28.4
总计	1094	100	658	100	1752	100

〔1〕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142—155页。
〔2〕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236页。

应该说明的是，定县当时是实验区，办起了一些农村女子小学，不能代表广大农村的一般情况。且调查测验中，非文盲标准较低，系从农民千字课本中用抽样法选出“土、母、先、物、约、恒、票、盛、照、面”等10个字，凡读对一个音又能讲明其意思者得5分，二者缺一得2.5分；听教员念一个字能完全写对的得5分，不能写对只差一两画而能辨认的得2.5分。两项相加得100分者为非文盲，50分以上者为半文盲，不及50分者为文盲，与绝对文盲列为一等。即便这样的标准，女子绝对文盲数也高达94.1%，大大高于男子。极少数有文化的女子，多出于殷实之家，广大贫苦农民家庭的女子，实际上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

重男轻女，还表现在家庭财产继承权上的男女不平等。在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中，家庭财产继承权以男性血亲列计，几与女子无涉，这是普遍情况。家庭中已无男性继承，即所谓呈“绝产”的情况下，某些地方才考虑到女子继承，并加上种种限制。20世纪20年代由政法学社根据各地县级法院案例编辑的《中国民事习惯大全》一书，披露了这方面的真实情况。黑龙江龙江县民俗，绝产由何人继承，以产权本人生前遗嘱为准。已字未字之女，并无承袭绝产之例。通北县民俗，凡绝产先尽近族承受，无近族，则归远族或亲女承受，但当地尚未有由亲女接受遗产之实例。泰来县民俗，“亲女对于绝产，向例只能承受一半，其余一半，归祠堂管理”。湖北省竹山、京山、通山、谷城四县，“无子，有产有女者，其女除将酌提嫁奁田地，或遗受田地外，不能承受全部遗产”。湖北潜江县，“女子虽可承受全部财产，然有另提纸笔费与亲侄之习惯”。湖北汉阳、麻城、五峰三县，“凡无子有女者，除曾以女招赘承嗣者，得受全部遗产外，若其女已经出嫁，即不得再行承受全部财产”。而河北省清苑县，“绝户财产，只有充公办法，而无亲女分析遗产之权。谚语所谓‘儿承家，女吃饭’者是”。[1] 家庭财产上的男女不平等，可见一斑。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广大农村，由于经济落后、交通信息闭塞，婚嫁方面的

[1]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第五编第一类、第三类，司法行政部1930年印行；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144页。

旧传统势力尤强。自由恋爱、文明结婚在不少城市已形成舆论之后，广大农村依然故我，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早婚，买卖婚姻等等封建习俗仍不见有何变化。下面几个表格可大体反映农村一般婚姻状况。

表2—8 河北定县515家内766对夫妻初次结婚时之年龄[1]

结婚年龄组	人数									
	0—5亩家庭		50—99亩家庭		100亩以上家庭		各种家庭总和		百分比	
	娶	嫁	娶	嫁	娶	嫁	娶	嫁	娶	嫁
10岁以下	4	0	3	0	3	0	10	0	1.31	0
10—14岁	160	42	104	10	43	7	307	59	40.08	7.70
15—19岁	176	321	88	162	9	45	273	528	35.64	68.93
20—24岁	72	116	15	46	1	5	88	167	11.49	21.80
25—29岁	31	9	5	1	1	0	37	10	4.83	1.31
30—34岁	24	1	1	0	0	0	25	1	3.26	0.13
35—38岁	16	1	0	0	0	0	16	1	2.09	0.13
40—44岁	5	0	2	0	0	0	7	0	0.91	0
45—49岁	1	0	1	0	0	0	2	0	0.26	0
50—54岁	1	0	0	0	0	0	1	0	0.13	0
合计	490	490	219	219	57	57	766	766	100.00	100.00

从上表等材料可以看出，在766对夫妇中，男子最低结婚年龄为7岁，女子为12岁。男子19岁以下结婚者占77.03%，其中10—14岁结婚者占40.08%。女子19岁以下结婚者占76.63%。这里说的年龄尚为虚岁，要比实足年龄小1—2岁。不难发现，农村中早婚现象严重。

上表766对夫妻中，初婚时年龄夫幼于妻者533对，占总数的69.6%；夫长于妻者189对，占24.7%；配偶年龄相同者44对，占5.7%。具体情况见下表：

[1]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144页。该表系据1929年统计制成。

表2—9 河北定县515家内结婚一次的766双夫妻年龄之差数表[1]

夫妻年龄差数	匹偶数			夫妻年龄差数	匹偶数		
	夫长于妻	夫幼于妻	同龄		夫长于妻	夫幼于妻	同龄
0	0	0	44	13	4	0	
1	15	40		14	5	0	
2	20	110		15	3	0	
3	9	118		16	1	0	
4	15	94		17	3	0	
5	25	70		18	1	0	
6	17	44		19	3	0	
7	8	26		20	6	0	
8	18	21		21	4	0	
9	5	7		22	0	0	
10	12	2		23	1	0	
11	3	1		24	2	0	
12	7	0		25—28	2	0	
				合计	189	533	44

上表显示，农村中夫妻年龄悬殊的情况也较普遍。其中57对夫妇年龄差10岁以上，占总数的7.44%，年龄差在20岁以上者15对。造成这种老夫少妻状况，主要系因女子家庭贫穷被迫出嫁所致，更显示出当时社会对女子婚姻的残酷。

与婚姻问题相关的生育问题也值得重视。调查者对定县515家庭内981个已婚妇女生育情况进行询问，其结果如下表：

〔1〕《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146页。

表2—10 按年龄组981个妇女生育、死亡及现存子女数与平均每妇女生育、死亡及现存子女数统计表[1]

妇女年龄	妇女总数	生育子女数	死亡子女数	现存子女数	平均每妇生产子女数	平均每妇死亡子女数	平均每妇现存子女数
14—29	301	383	107	276	1.27	0.36	0.92
30—45	314	1342	434	908	4.27	0.38	0.89
46以上	366	1748	616	1132	4.78	1.68	3.09
总计	981	3473	1157	2316	3.54	1.18	2.36

上表所列数字中，不包括小产数目，多半也不包括生下不久即死亡之婴儿。即以上述统计而论，农妇一生中平均要生产5个小孩，其中因疾病贫穷死亡1—2个。广大农村妇女饱尝生活上的艰辛，还要反复经受生儿育女带来的肉体与精神上的折磨，真是苦不堪言。若是已婚妇女不能生育或未生男孩(我们今天已知，其原因未必在女方)，必不为男方家庭、家族所容，亦见笑于乡里，这从今天农村遗留下的旧社会痕迹中也不难看到。总之套在妇女身上的枷锁十分沉重。

(二)农业生产中的地位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广大农村妇女在农业生产中起着重要作用。她们不仅从事一些辅助性的劳动，大部分还直接从事田间农业生产。农村妇女在田间劳动的工作量占田间工作总量的比重有多大？各地农村妇女在这方面有何差异？这就需要我们加以具体地探索与说明。请看下面几个表，这是卜凯(John Lossing Buck)于20世纪20年代初组织人调查并统计的。

〔1〕《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291页。

表 2—11　户主、家工(户主外之男、妇、儿童)与雇工等工作费用各占工作费用总额之百分率[1]

调查之省县	调查时间	家工	雇工	场主
中国北部				
安徽怀远	1924—1925	52.2	21.3	26.5
安徽宿县	1923—1924	43.5	25.3	31.2
河北平乡	1923—1924	31.0	14.3	54.7
河北盐山	1922	42.9	7.0	50.1
河南新乡	1923	38.9	14.6	46.5
河南开封	1923—1924	40.9	27.7	31.4
山西武乡	1922	4.7	27.0	68.3
山西五台	1922—1923	37.0	26.5	36.5
北部平均		40.4	19.0	40.6
中国东部				
安徽来安	1921—1922	71.0	18.0	11.0
安徽来安	1922—1923	66.2	9.0	24.8
安徽芜湖	1921—1922	51.5	15.5	33.0
浙江镇江	1921—1922	11.5	31.8	56.7
福建连江	1922—1923	47.9	4.7	47.4
江苏江宁淳化镇	1923	24.9	34.1	41.0
江苏江宁太平门	1923—1924	24.3	36.9	38.8
江苏武进	1923—1924	24.3	36.9	38.8
东部平均		44.7	20.1	35.2
17处平均		42.4	19.5	38.1

[1]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333页。其中家工与场主之工作依雇工资值估计。

表 2—12　家工(场主以外之男、妇、儿童)与雇工在田场工作上所占百分率(依费用计算)之比较表[1]

调查之省县		人工种类(百分率)						总计百分率	
		家工			雇工				
北部	安徽怀远	男	女	童	长工	短工	童工	家工	雇工
	安徽宿县	22.2	34.2	14.5	24.8	0.9	3.4	70.9	29.1
	河北平乡	51.9	11.6	0	25.0	11.5	0	63.5	36.5
	河北盐山	73.0	1.6	11.1	4.8	9.5	0	85.7	14.3
	河北盐山	56.4	7.7	7.7	17.9	10.3	0	71.8	28.2
	河南新乡	37.7	46.2	7.6	4.7	3.8	0	91.5	8.5
	河南开封	53.2	1.3	5.2	24.7	15.6	0	59.7	40.3
	山西武乡	11.7	1.3	1.3	81.8	3.9	0	14.3	85.7
	山西五台	56.1	0	3.0	30.3	10.6	0	59.1	40.9
北部平均		45.4	11.8	7.8	26.3	8.3	0.4	65.0	35.0
东部	安徽来安(1921)	36.1	42.5	1.3	10.5	9.6	0	79.9	20.1
	安徽来安(1922)	37.1	49.2	1.7	8.0	4.0	0	88.0	12.0
	安徽芜湖	39.8	36.1	0.9	22.6	0.6	0	76.8	23.2
	浙江镇海	1.0	25.3	0.3	57.2	16.2	0	26.6	73.4
	福建连江	34.9	52.7	3.6	2.3	6.5	0	91.2	8.8
	江苏江宁淳化镇	41.6	0	0.7	42.4	15.3	0	42.3	57.7
	江苏太平门	25.7	46.2	12.7	3.3	11.5	0.6	84.6	15.4
	江苏武进	32.3	1.0	6.3	27.1	31.2	2.1	39.6	60.4
东部平均		31.1	31.6	3.4	21.7	11.9	0.3	66.1	33.9
17处平均		38.7	21.1	5.7	24.1	10.0	0.4	65.5	34.5

笔者根据上述两表结合《中国农家经济》一书有关资料，制定了下表：

[1] 《中国农家经济》，第334页。

表2—13 女子在田场工作占田场工作量总额之百分比

省 县	女子所占比例	省 县	女子所占比例
安徽来安(1921)	37.77	安徽宿县	7.90
安徽来安(1922)	37.00	河北盐山(1923)	4.28
河南新乡	36.45	河北平乡	0.90
江苏江宁太平门	32.92	河北盐山(1922)	0.86
福建连江	27.69	江苏武进	0.61
安徽怀远	25.20	山西武乡	0.42
安徽芜湖	24.21	山西五台	0
浙江镇海	10.93	江苏江宁淳化镇	0
河南开封	8.92	17处平均	15.06

广大农村妇女大都要从事田间劳动的，这一点没有疑问。但由于缺乏调查统计资料，妇女从事农业生产究竟在总量中占多大的比重，很难有个量的概念，这为我们的研究带来不小的困难。卜凯(John Lossing Buck)一书尽管因统计方法、调查面等局限，提供的资料可能不甚准确，但大体上还能反映这方面的情况。从上述各表中可以看出，平均计算，农业生产的劳动量中，男户主承担2/5，雇工承担1/5，户主外的家庭成员要承担2/5左右。而户主外的家庭成员中，母女或婆媳的劳动量占相当大的比例。安徽来安、河南新乡、江苏江宁太平门等地区，妇女承担了田间劳动总量的30%以上。考虑到上述三表中的统计包括一些地主富农家庭，其雇工所占成分较多，实际上贫苦农家妇女承担的田间工作量当更大。而广东、广西等省的一些地区，女子几乎成了田间作业的最主要劳动力，只是缺乏统计资料而已。从总体来看，南部、东部妇女承担的农业生产劳动量要大于北部地区。山西大部分地区妇女从事农业劳动较少。究其原因，一是缠足妇女多，不便田间劳作；二是人口性别比例失调，男多女少，长时间里形成了一种习惯，女子不下地劳动。也正因为缠足，又不下地从事农业劳动，漫长的冬日盘坐在火炕上很少运动，造成女子身体羸弱，死亡率较高，而这又进一步

加剧了男女比例失调。[1] 反过来说，南部地区因妇女要承担繁重的农业劳动，缠足者也就少得多。至于统计表中江苏武进、江宁淳化镇等地妇女从事农业劳动较少，当有另外原因。或因当地手工业发达，女子主要从事家庭手工业，或进入手工工场；或因处于市镇，女子从事其他方面职业较多之缘故。调查统计中的某些失误，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因素。北部地区各地情况也差异很大，统计表中有突出的反映。即以家庭手工业还比较发达的河北省定县来说，1929年有人对515个家庭内13岁以上的1176位女子的职业进行了调查，其中以田间工作为正业者即达943人，占被调查女子的80%强。其他以纺纱织布及普通家事等为正业的200余人中，在家事繁忙的季节，也要协助男子从事田间或场院的劳动。[2]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说，广大农村妇女，是农业生产线上的一支重要力量。

下面，我们将各地的具体情况，作一简要介绍。

贵州省大定县汉族妇女，年纪大者在收获大忙季节，除做饭外，多在农场上帮助打稻，或聚坐场院上"撕包谷"(即揭去包在玉蜀黍外面之叶子)。少壮之妇女，"多半随到地土内耕种或收获"。由于当地妇女"都缠得很小的脚"，农业生产劳动主要由男子承担。[3]

湖北西北部农村妇女，平时忙家务，农忙时，"在水车上，她们的小脚还是一样同男子们活动着，水田里一样唱着插秧歌"。[4]

河南省光山县，妇女一双脚缠得又尖又小，但因经常劳动，锻炼得健壮有力。"每到三四月里农忙的日子，她们还很多的能脱掉了鞋子，拖着裹脚布下田插秧、耘草、割稻。最近因为男子怕拉夫，她们又增担了往日男子的推车、挑菜、卖柴、上街市上去作生意的任务。到如今，她们的生活，真可谓一天二十四小

[1] 据统计，1923年度山西省15—44岁死亡之女子，共有21647人。参见《东方杂志》第25卷第21号。

[2]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116页。

[3] 杨万选：《贵州省大定县的农民》，《东方杂志》1927年8月25日第24卷第16号，第19页。

[4] 严仲达：《湖北西部的农村》，《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43页。

时,没有一小时的休息"。[1]

浙江衢州,妇女在农忙的时候,"还要替男人送饭到田间去,秋收的时光,她们还要晒谷"。[2]

淮河流域妇女,"农忙时,她们也是工农,又是工农的服役者"。她们"必须在田地中与男子一样做工,到了吃饭时她们又须得回家做饭,还须替男子作一切洗衣补缀等服役"。[3]

安徽潜山,农村妇女"烹调、浣衣、灌园、治蔬、绩麻、养蚕而外,荷锄耨地,不让男子,旱时车水灌田,毫无倦色。唯多缠足,鲜下水工作者,与和州、无为一带妇女为不同耳"。[4]

安徽当涂,"圩田皆系水稻,耕作必须赤足,故妇女均是天足,能耐劳苦,能肩重担,工作能力,几于男子相埒。如插秧、汰草、割稻、刈麦,皆妇女重要工作,次如操舟运谷、张罟取鱼,亦属妇女能事"。山田农村缠足较圩田多,故耕作多属男子。[5]

广东嘉应地区,梅县"田少人多,县人向外谋生的非常之多"。"所有田地,悉委之于女人,所以说梅县的农民,女人实占十之七八,这是梅县女人的特点——四县(兴宁、长乐、蕉岭、平远四县,旧亦属嘉应州)的女人也差不多如是"。五华地区男子去南洋经商者极少,"而大多数均能从事各种工艺,尤以治工为最多……工作之余,复能助其女人以劳农事"。妇女系农业生产的主要劳动力,而男子仅在农事大忙时当当帮手了。[6]

江苏金山农妇女,"夏初帮助农作,深秋帮助收获"。[7]

广大农村中,还有为数众多的雇农家庭。这些家庭中的农妇,生活更加艰

[1] 曾鉴泉来稿,《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37—138页。
[2] 孤芬:《浙江衢州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59页。
[3] 吴炳若:《淮河流域的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6号,第52页。
[4] 王恩荣:《安徽的一部——潜山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6号,第63—64页。
[5] 澄来稿,《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145页。
[6] 陈友鹏:《嘉应农民状况的调查》,《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67页。
[7] 王清彬等编辑:《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第一编第三章,1928年印行,第532页。

辛。1927年有人统计了部分地区雇农在农村中的比重,见下表:

表2—14　各地区农村户口中雇农百分比[1]

地区	雇农占总农户百分比	地区	雇农占总农户百分比
广东梅县	3	江苏钤海门	8
广东兴宁	5	浙江义乌	15—80
广东蕉岭	3	浙江衢州	15
广东平远	4	安徽潜山	20
广东五华	10	安徽当涂	15
广东大埔	10	安徽合肥	12
江苏武进	11	湖北西北部	10
江苏吴县	9	湖北当阳	5
江苏靖江	9	河南光山	2
江苏太仓	10	安徽淮北	20
江苏松门	10		

雇农家的农妇,有的要协助家中男子为雇主从事农业劳动,有的则直接出卖劳动力,为雇主从事农业生产。一些土地很少不足维持生计的贫农家庭的农妇,情况类似。一般情况下,女雇工要比男雇工工资低。山西省一些地区,壮年男工日可得200文,女子仅得100文,老雇主家供食,则工钱又减半。[2] 老弱女子,不少地方仅供给简单饭食而已,不支付工资。四川成都平原地区,一般男工每年工钱10元左右,女工工资约是男工工资的2/3左右。[3] 下表是江苏省各地雇农工资的情况。

[1] 参见《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表中所列雇农百分比,有些可能包括部分有剩余劳动力出卖的贫农,专以出卖劳动力为生的纯雇农的比例,可能要比表中所列数字低一些。
[2] 高君宇:《山西劳动状况》,《新青年》1920年5月第7卷第6号。
[3] 李锡周编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1928年印行,第178页。

表2—15 1923—1924年江苏各地雇农工资统计表(单位:元)

地区 \ 雇工种类	日工		月工		年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江宁道平均	0.198	0.157	4.37	2.30	27.21	14.31
苏常道平均	0.180	0.120	3.02	2.24	24.53	15.17
沪海道平均	0.174	0.134	3.48	1.68	29.52	16.00
淮扬道平均	0.200	0.170	3.50	2.40	23.80	15.30

其中江宁道六合女工工资最高,日工0.35元,月工4.60元,年工40元;扬中女工工资最低,日工仅0.125元。苏常道南通女工日工工资0.20元,如皋、泰兴女工日工资仅0.07元。沪海道上海女工日工工资0.19元,松江女工仅0.098元。淮扬道泗阳女工日工工资为0.24元,泰县女工仅为0.05元。[1]

贫雇农家庭的女子生活中充满了坎坷与辛酸。生活过不下去的时候,卖妻鬻子之事时常发生。一些地方还流行"工偿制",其中男子居多,也有女子。1918年,大理院判例上字第776号载:"查现行有效之禁革买卖人口条例内载:'嗣后贫民子女不能存活者,准其议定年限,立据作为雇工;先给雇值多少,彼此面订;雇定之时,不问男女长幼,总以扣至本人二十五岁为限;其限满后,女子如母家无人,并无至近亲属者,由主家为之择配'等语。是雇女限满择配,除其母家有人或有至近亲族外,实由主家为之。"[2]由此观之,这种工偿制中的雇女,实际上与被出卖者无太大区别了。

由于资本主义冲击引起农民破产,或由于人多地少引起农户生活无着,或因自然灾害、兵荒马乱使得农民流离失所,都可能迫使农村妇女离开农村,离开土地,去另谋生计。据1927年调查,江苏省宜兴一地到附近工厂做工或远赴苏州、上海、无锡等地工厂做工者,即达6000余人。[3] 广东省不少地方,"男子多为'猪仔',即契约劳动者,而赴海外;或为游民、乞丐、军人、土匪,或入都市而为

〔1〕 高君宇:《山西劳动状况》,《新青年》1920年5月第7卷第6号。
〔2〕《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第一卷《民法》,大理院收发所1926年印行,第57页。
〔3〕《宜兴之农民状况》,《东方杂志》第24卷第16号,第89页。

苦力;女子到都市中,从事于各种工业与职业(娼妓)"。这些流入城市的农妇,构成了城市社会生活的最底层。

(三)家庭手工业的变化

谈到二三十年代农村家庭手工业,有必要先对甲午战后的家庭手工业发展变化作一考察。

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后,帝国主义列强除大量输出商品外,还加紧了资本输出,在中国大量设厂。与此同时,官僚资本家与民族资本家开办的轻纺工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在这种情况下,农村家庭手工业的兴衰便更紧密地与市场——包括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联系起来,又由于家庭手工业产品的商品成分逐渐增加,广大从事家庭手工业的农村妇女的生产活动又必然要受到商业资本的制约。这些因素(当然还不止这些因素)决定了农村妇女家庭手工业发展的艰难曲折。

20世纪初,由于机制棉纺织品在国内市场流通的增长,广大农村家庭棉纺织业遭到进一步破坏。其主要表现是,第一,机制纱大量投入市场,给手工纺纱业以冲击。广东省感恩县,"妇女恒纺织吉贝为土布,以供自用。迄洋纱通行,自纺均废"。[1] 直隶、河间、顺德、正定、保定各属并京东、乐亭、宝坻等县,向产棉花,既多且佳,但"近年民间织布,其线大都买自东洋"。[2] 其中乐亭县向以棉布著名,这种布过去是用土产棉纱织成。但由于进口的洋纱又便宜又好,便放弃了纺制土纱。[3] 山东各地,情况与直隶相似。四川新繁地区,农村贫苦妇女"多勤纺织,每人一日能纺棉花半斤。近来洋线稍夺其利,村巷夜深,车声微矣"。[4] 广西南宁地区,"凡梧州转口来南宁之洋货,以洋纱为大宗,乡间人民购买洋纱自织土布"。[5]

第二,机器制品流行,更多的人喜用洋布制衣,土布销路不畅。江苏省通州

〔1〕 周文海、卢宗棠等纂:《感恩县志》卷一,民国二十年铅印本,第17页。
〔2〕 沈桐生辑:《光绪政要·实业七》,文海出版社1969年影印本。
〔3〕 Decennial Reports,1902—1911,Vol.I,P183.
〔4〕 光绪《新繁乡土志》卷九,第7页。
〔5〕《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1907年印行,第115页。

一带，"强半以手工织布为生活，贩运东三省行销。近以日本机制各布在东畅行，通布交易尽为所夺。盖日布式样略仿通布，价值则较通布为廉"。[1] 江苏海门商务分会总理刘燮钧亦禀称："通（州）海（门）土布向销东三省，每岁约销十万余件。近年洋布盛行，洋纱充斥，以致土布减销。倘能推广土布销路，俾各营兵士、各局警察、各校学生衣服全用土布，则利权不致外溢，棉业借可振兴。""量近年纱布进口日增，实为漏卮第一大宗，民间纺织渐至失业。"[2]

由于农村妇女家庭手工业与大市场联系越来越密切，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帝国主义列强忙于争战，放松了对中国的掠夺，和整个中国民族工业一样，妇女家庭手工业又有了转机。

以棉织业为例，河北高阳县民国初年发展迅速，"最大原因，则以欧战酣时，外贸无暇织造，不能运用来华所致"。最盛时期为1916--1918年，其时"每户一机或四五机都不等，扩大及于任丘、清苑、蠡县各邻境，轧轧之声，比户相接。集期一至，毂击肩摩，商货云屯，产额一年达一百七十万匹之多。"[3]这时，农村原有的窄面土布因遭受宽面洋布的严重打击而不能立足，多改生产宽面土布。经营方式亦有改变，中间商渐次发达。中间商代替纱布商向农户分散原料收集产品，农民以布易纱，商人以纱换布。"农民见织布的获利，于是织布的风气，很快的传布到商城四五十里的农村。""民国四年（1915），以高（阳）保（定）为中心的织布区域内，共有平面机五千六百余架，至六年（1917）增为一万三千余架，九年（1920）更增至二万一千余，五年的时间，几多出四倍，进步之速，实堪惊人。"[4]

广东潮阳地区从事手工织造的大约3万人以上，"大多是妇女"。"澄海全县共有手摇织布机约五千架，估计一个女工每月平均收入为八元至十元。""欧战时把棉织品价格抬得很高，这是澄海布繁荣情况的主要原因。同时，抵制日

〔1〕 光绪《新繁乡土志》卷九，第7页。
〔2〕 《通商各关华洋贸易总册》下卷，第115页。
〔3〕 李大本修，李晓冷等纂：《高阳县志》卷二，1933年铅印本，第6页。
〔4〕 吴知：《乡村织布工业的一个研究》，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4—17页。

货运动也大大地提高了它（指土布）在海外华侨中的普及性。"[1]下表系1912年至1920年全国土布夏布出口情况。当然，这些产品出自手工工场者要占相当大的比例，但农村妇女的家庭手工产品也占一定的数量，是无可怀疑的。[2]

表2—16　1912—1920年间全国土布夏布出口量值增长情况表

年度	土布			夏布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担	指数(1913=100)	(海关两)	担	指数(1913=100)	(海关两)
1912	44412	92.4	2328099	18465	118.7	2012927
1913	48056	100.0	2358551	15550	100.0	1556305
1914	36523	76.0	1814013	15803	101.6	1422727
1915	45742	95.2	2270460	13712	88.2	1318661
1916	50015	104.1	2888454	15680	100.8	1710336
1917	48887	101.7	2912371	15783	101.5	1940452
1918	46826	94.4	2714705	14292	91.9	1915812
1919	45132	93.9	2965372	26277	169.0	3138082
1920	67736	141.0	4217146	25900	166.6	3593634

与棉纺织业相反，某些手工业产品因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出口骤减，其生产又受到了严重阻碍。山东等地的草帽辫业素称发达，为清末民初出口大宗，年产值在2000万元左右，出口由数百万元至1000万元不等。[3] "草帽辫之编制多出于农家妇女之手，四季行之，然普通盛行者为九、十至翌年三月之间，恰值收获终了农暇无事。"1914年以后，因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影响，"致从来畅销此项草帽辫之英、德、法等国，需要顿减，输出之额渐趋不振"。[4] 直到大战结束后才渐有回升。具体情况参阅下表：

〔1〕 Decennial Reports，1912—1921，vol. Ⅱ，p181-182.
〔2〕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37页。
〔3〕 《论直隶省亟宜提倡草帽辫业》，北洋政府农商部：《农商公报》第35期。
〔4〕 《山东麦秆草帽辫之调查》，《农商公报》第37期。

PDG

表 2－17　1912—1920 年间草帽辫草帽出口量减少情况表[1]

年度	草帽辫			草帽		
	数量		价值	数量		价值
	担	指数(1913＝100)	(海关两)	担	指数(1913＝100)	(海关两)
1912	127143	125.8	7643559	9541928	151.33	145286
1913	101037	100.0	5074043	6305180	100.00	84107
1914	49285	48.8	3079809	2116161	34.36	33597
1915	45126	44.7	2863387	2238341	35.50	49829
1916	57080	56.5	3143275	2853349	45.25	112644
1917	40524	40.1	2406683	2095241	33.23	71014
1918	53338	52.8	4167659	878763	13.94	35186
1919	102604	101.5	7717587	4580170	72.64	69509
1920	55065	54.5	4487490	5095635	80.82	105694

另外，花边业于光绪末叶渐次在国内兴起，后遂发达。该业大体为一种家庭手工业，南北城乡妇女均有从事此业者。如山东威海、福山、栖霞、招远诸县村镇均有妇女从事该业，烟台、上海为出口花边的主要口岸。“欧战爆发，各国贸易停顿，我国花边业至此大受打击，一般花边公司，因存货山积，赔累不资，而织造花边之女工，亦感供过于求，生活艰难。”[2]1919 年后，这种情况才逐渐有所改变。

以上所述，意在揭示中国走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道路之后，广大农村妇女的生活也发生了重要变化。若换一个角度，单从农村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地位和家庭手工业生活来看，整个近代变化又不算大。这与中国商品经济发展缓慢、个体农业和家庭手工业相结合始终是广大农村主要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有着直接的关系。到了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北京郊区的农村是这种状况，即以工业发展较快的上海市来说，其郊区农村也是如此。据 20 年代初调查，上海郊

[1]《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第二卷，第 700 页。
[2]《中国实业志》第七编，第 7 页。

区的沈家行，“虽近处于大商业大工业之中心点之上海，但是每家几乎都备有手工纺纱机”。“村民所穿的鞋，大部分为家中妇女所制。即一部分之布与线，亦由家庭自制。”妇女“家庭工作，按季而定，在春季多棉作品，如纺线织布等。秋末始行补制衣服，以备冬寒。冬尽时做些鞋子，及预备饼果糖食，以待新年”。[1]

1930 年，有人对河北定县妇女的生活作了详细调查，指出：定县女子除室内家事外，多半在田间与男子一同工作。除家事及田间工作外，又有多种家庭手工业。具体情况参见下面三个统计表。[2]

表 2－18　定县各村女人田间工作外主要副业(1930 年)

女人主要副业	村数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六区	共计
纺纱	42	43	62	24	24	63	258
织布	4	13	4	44	31	20	116
纺纱兼织布	13	3	12			2	30
拣猪毛				4	1		5
织蒂						2	2
刮柳子			2				2
缝补		2					2
编柳罐	2						2
织带						2	2
编锅盖	1						1
纺羊毛	1						1
编篓子			1				1
总合	63	61	81	72	56	89	422
无特别副业	8	2	2	1	17	0	30

[1] 张镜予编：《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第 65—66 页。
[2]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155—156 页。

在调查的453个村庄中，仅有30个村子无家庭手工业生产。而大部分村庄的家庭手工业以棉纺织为主，其中纺纱有258个村庄，织布有116个村庄，纺纱兼织布的村庄有30个。其他手工业有拣猪毛、织蒂、织带等。这些工作成了绝大多数妇女的主要副业。下表所列为各村妇女次要副业情况。

表2—19　定县各村女人田间工作外次要副业（1930年）

女人次要副业	村数						
	第一区	第二区	第三区	第四区	第五区	第六区	共计
纺纱	4	14	6	44	31	26	125
织布	5	41	5	23	1	48	123
织带						3	3
织口袋	1					1	2
拣羊毛	1						1
做挂面	1						1
打绳	1						1
做袜			1				1
纺织				1			1
打葛褙						1	1
教育界						1	1
放牛打草		1					1
总合	13	56	12	68	32	80	261
无特别次要副业	58	7	71	5	41	10	192

上表所列农村妇女次要副业中，以纺纱最多，计125个村庄。织布次之，计123个村庄。此外有织带、织口袋、拣羊毛、做挂面等。

《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一书，还收录了1929年对定县515个家庭内13岁以上1176名农村妇女职业分布调查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2—20　定县515家内13岁以上1176名女子现在职业分布（1929年）

正业	正业人数	副业	副业人数
田间工作	943	纺纱	346
纺纱	138	纺纱兼织布	76
纺纱兼织布	25	织布	6
入学	3	染线	3
织布	2	做豆腐	3
佣工	2	摘棉花	2
缝纫	1	做挂面	2
卖烧饼	1	蒸馒头	2
乞丐	1	佣工	2
普通家事	60	轧花	1
		染布	1
总计	1176		444

上述河北定县的情况，大体可代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华北平原地区农村的一般情况。就全国范围内讲，南方与北方，平原与山区，沿海与内地，农民家庭手工业的门类、发达的程度及在家庭及社会中的地位等差异很大。但就大部分地区来说，广大农村妇女除从事家务、田间劳作外，还要从事家庭手工业，一部分妇女则主要从事家庭手工业生产，以补农业生产出入不足及家庭需要，这应当说是历史事实。20世纪30年代有人撰文指出："我国工业仍为农业之附庸，亦与中古时代无异。农民恒于农暇从事于工业品之制造，以为副业。以举国必需之衣料棉布为例，则五分之四之产量，仍为农民家庭之手织机所生产。他如蚕丝毛麻之织造，亦为农家之主要副业。食品如面粉、油酒，日用品如皂、碱、筐、篓之类，艺术品如花边、刺绣之属，亦无一而非农家之副业。"[1]

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随着中国农业危机的加深，农村手工业也时

〔1〕方显廷：《中国经济之症结与统治》，《政治经济学报》1936年4月第4卷第3期，转引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41页。

时面临崩溃。农业危机的加深，有各种原因，如自然灾害频繁，战乱不已等，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受到1929年开始的世界性的经济危机的影响。

1936年，河北任丘县土布业衰落。纺织土布为该县农村主要副业，销售于山西省及临近各县。“近来因受洋布影响，土布日趋没落；县城原来布店林立，今则倒闭殆尽，甚为萧条。”河北玉田县手工业以土布、苇席为主，“近年因销场缺乏，致一落千丈。昔日业者凡四五千户，今则不过数十户，工人大部失业离村”。河南省各县农民多在春冬农暇之时，兼营榨油、制粉条、纺织土布、编草帽辫、编柳具、造纸、制大香、做纸包等副业，借以补助家计。“近年来外贸大量倾销，影响所及，致农村副业日趋没落，陷于不可收拾之状态。”〔1〕

以下是其他地方有关这方面情况的调查与报道：

棉织业。“原来（浙江）余姚的土布业，在最近20年里，逐渐受帝国主义经济势力的打击，由衰落而至于消灭。15万个本以纺纱织布为生的农村妇女，都被撵出了生产领域之外，而仅仅做些家族琐碎的工作。”（1935年6月）

江苏无锡礼社，“家庭手工业，以织布为最著，为农家妇女育蚕之外最主要之生产事业。原料之购买及出品之销售，全为一二商人所独占，农妇向纱庄领取棉纱，织成土布后交还纱庄，获得工资……民国十四五年棉纱每捆织成土布（最快者每月可织两捆），可得工资一元五角，目下已降至两角左右，跌落87%。织机数目年有减少，民国初年时，礼社全镇尚有织机三百余架，即每两户有织机一架，目下尚在继续工作者，已不满三十架”。（1932年7月）

江苏太仓，“往时农村，于农隙之时，妇女无不从事纺织者，虽在午夜，一灯荧荧，机声不绝。自“九一八”以后，东省及朝鲜之市场，完全为日人操纵，排斥外货，于是太仓织造之夏布。顿有推销无路之感。而自产之棉布，亦复无人穿着。一以制造不精，花样简单，一以日货倾销，价钱低落，好美观，爱便宜，为一般人共同之心理，因此外贸乃喧宾夺主矣。农村人口，以不精确之估计，男女各居其半，素以纺织为业之半数农民（女农），忽告失业，农村经济崩溃，有由来

〔1〕此条材料及以下材料摘自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第641—660页。

矣”。（1935年2月）

江苏宝山县，“织布本是中小农的主要副业，收入颇大……农家平日常有机杼之声，如同常有小儿哭声一般，视为兴旺之象。娶来儿媳，能从清早到午夜，手不停梭，便深得翁、婆、丈夫之欢心，和邻里之称道，但在今日，土布的销场，全被洋布侵夺去了……家家都把布机、纺车停止起来，藏到灰尘堆里去了。因之多数女人，都抛下梭子，去做‘男人家’的事”。（1935年9月）

江西“南昌乡村妇女，多善纺织”，“自外倾销以来，土产布匹，突受打击，益以洋纱畅行内地，纺织业务，大受影响。故现时各乡村，仍机声以唧唧，以纺织为妇女之职责，为收益之副业，然附近省城之村落，已渐被外国商品经济所支配”。（1935年）

河北肥乡县，织土布为妇女最大之副业。“产棉区生活较优，织土布者少，其它各区，往往全家生活费之半数，即依赖妇女之机上工作。在十年前，每一妇女平均四日能织一匹布，可赚洋四角，是以当时织布者多，布店业亦极发达……近几年来，受各地洋布倾销之影响，使一般妇女无利可图，皆停机不织，布店业亦纷纷倒闭。”（1937年）

丝织业。江苏“北乡农夫农妇，均能自织丝经。近年来因缎业衰败，经业亦因之一蹶不振矣”！（1932年）

江苏如皋北乡之李堡、丁所一带，“农家妇女从事于结洋网者，十有七八，系纯粹手工业；每人每日收益约二角。近则因洋网滞销，价格低落，农民收益，亦随之减少矣”。（1932年）

山东烟台，“手工业以制造花边、发网、丝绸三者为大宗……其后各国因受经济恐慌之影响，带奢侈性之发网、花边，需要渐减，而丝绸业亦濒于全部破产”。（1936年）

草编业。湖南临武龙须席为当地农村妇女唯一副业，席运广州出口，年产值20万元。“近来在世界经济不景气中，龙须席同样亦遭惨跌之列。往常四尺宽五尺四寸长的席，可卖四元一张，去年（1933年）竟跌到半价”。（1934年）

浙江余姚草帽帽价由洋商操纵，1931年帽价大跌。“现在余姚的草帽业已



经到了衰落时期,余姚的农村经济也随着草帽业的衰落而濒临破产。不过十五万个女工,因为没有别的生产工作,仍旧当编制草帽是一剂续命汤。”(1935年)

上述这些资料表明,进入20世纪30年代后,农村妇女从事的家庭手工业生产越发艰难,农家的生活也越加艰辛了。待到日本侵略军大举侵华,广大农村妇女更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了。

第三节　妇女运动的新态势

一、女工运动的高涨

(一) 20年代初的女工风潮

20世纪20年代初,特别是1922年至1923年,是中国工人运动高涨的年代。1922年一年当中,全国各大城市有30余万工人先后举行了百余次的罢工,其中,女工罢工的工厂达60余家,罢工人数共3万余,罢工次数18次。其简要情况见下表:

表2—21　1922年中国劳动妇女罢工运动表[1]

地点	厂名	罢工人数	时间	罢工原因	结果
上海杨树浦	日华第二纱厂	千余人(粗细纱车间全体女工)	2月2日	要求厂主允许工人自带饭食进厂,并要求按月发给全薪	工人一致坚持斗争,完全胜利
上海杨树浦	三新纱厂	千余人(细纱间日夜班女工)	2月13日至20日	因日食艰难,要求增加工资	因工人不能一致坚持,斗争失败
上海宜昌路	申新纱厂	80余人	2月某日	因管车拔升人为工头	因捕房弹压而失败
上海杨树浦	日商东华商厂	70余人	3月29日	因不服账房扣减工资	罢工领袖被捕,斗争失败
上海浦东	日华纱厂	男女工共3800余人	4月16日至26日	要求增加工资	男女工一致,斗争胜利
上海浦东陆家嘴	英美烟公司	300余人(叶子间女工)	5月3日至5月5日	要求厂主取消新定章程	斗争胜利
上海浦东洋泾镇	源茂织布厂	200余人	6月15日	要求增加工资	斗争胜利
上海新闸闸北	44家丝厂	2万余人	8月15日至9月14日	要求厂主承认女子工业进德会,增加工资,减少工时	首领被捕,大多数女工不能坚持,斗争失败
上海杨树浦	日商大康纱厂	全体工人	10月2日	要求厂主勿苛待工人	斗争胜利
上海中华路	万生织袜厂	全体工人	10月17日至19日	要求增加工资	工人为生活所迫,不能坚持,自行上工,斗争失败
上海浦东	日华纱厂	全体女工	11月1日至25日	要求启封纺织工会等	未能坚持,斗争失败
上海浦东陆家嘴	英美烟公司新厂	2000余人(锡包间女工全体)	11月2日至24日	要求增加工资	不能一致坚持,斗争失败
上海	英美烟公司锹思威路十号	150人(哈德门卷烟女工)	11月13日	要求增加工资	领袖被捕,群众无主,自行上工,斗争失败

〔1〕该表系向警予制,见《中国最近妇女运动》,《前锋》1923年7月1日第1期。

(续表)

（续表）

地点	厂名	罢工人数	时间	罢工原因	结果
上海浦东	恒大纱厂	全体工人	12月17日	反对虐打女工	一打散场，斗争失败
湖北	英美香烟厂	男女工 3000余人	11月约一星期之久	要求承认工会，履行条件	工人完全一致，斗争胜利
湖北	英美香烟厂	男女工 3000余人	12月底至1月初，一周之久	要求承认工会，履行条件	工人完全一致，斗争胜利
广东	车衣女工会	500余人	不详	要求军衣铺照原定价目付资	部分工人受资本家诱惑，破坏团体，斗争失败
广东	织袜女工会	不详	不详	要求资本家承认工会	罢工领袖被开除，团体瓦解，斗争失败

1923年女工罢工斗争情况参见下表：[1]

表2—22 1923年中国劳动妇女罢工运动表

地点	厂名	罢工人数	时间	罢工原因	结果
建德	织袜女工	不详	1923年4月	要求增加工资	斗争胜利
上海	装订工人	男女千余人	1923年5月	增加工资一成	斗争胜利
上海浦东	日华纱厂	不详	1923年5月	反对厂规严厉	斗争失败
无锡	丝厂工人	男女2000人，女工居多	1923年6月	要求增加工资	斗争胜利

据上述资料可以看出，1922—1923年女工斗争中，罢工的目的，主要是要求增加工资，缩短工时，反对虐待女工，或要求厂方承认工会。1922年2月13日，上海市三新纱厂细纱车间女工罢工，其直接原因是市米薪腾贵，度日艰难，入不

[1] 该表见《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年）》，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1页。

敷出。该厂厂方原定每工工资洋3角5分，工人要求每天增加洋3分，厂主不允，遂蕴成罢工风潮。参加罢工者虽只千余人，但因细纱车间停工，无细纱纺出，牵连粗纱、布机及东西南北各车间男女工人6000余人一律停工，持续达一周之久。

1922年上海浦东日华纱厂的大罢工，规模较大。当年4月2日，浦东纺织工会召开代表会议，一工人发言道："现在百物昂贵，生活艰难，每日费用，一人至少需500文。现在我们每日所得的工资不过3角，自己一人的生活还难维持，养家更不必说了。所以我提议，应请大家一致主张，要求增加工资，以维持工人的生活。"4月5日晚，日华纱厂一、二两厂各自举行工人投票，一致要求增加工资，并致函工厂大班。信札往还多次，无一结果，于是浦东纺织工会发出通告："各工友们——从今日起，无论大小男女的工人，一律休工，不得到厂门前观望。若厂主已允许我们的要求，自有人告诉各工友。就是我们休工的日子，也是要厂主给我们工钱的。请各工友静候回音罢！"4月16日晚，两厂的男女工人计3800余人全体罢工，其中女工占大多数，约3000余人。罢工期间，工人生活非常艰难，幸得到一些团体和个人的援助，捐助现金与面包，才得以维持。4月21日，浦东警察三区署长出面调停，请日方及工人到场，磋商解决条件。工会代表提出了增加工资、赔偿休工损失等要求。22日双方签字时，日本厂方作梗。女工首领宣布，无论经济如何紧迫，决不上工。24日，纺织工会致书该厂，索付存工，预备与该厂脱离关系，日本老板害怕了。25日，工人与厂主议定5条，当即签字。5条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增加工人工资，头等工人加一成，二三两等工人加一成至二成；罢工期间内按工人名册发给工资3天；以后零头贴水，概照大洋计算；工人无故不得停歇，倘违犯厂规，只能罚钱，不得殴辱。由于工人们坚持不懈的斗争，罢工取得了胜利。

1922年8月15日，上海新闸闸北一带38家丝厂中的1.5万余人举行同盟罢工，要求增加工资、减少工时，并要求厂方承认"女子工业进德会"。女子工业进德会系数名江苏省议员联络女工共同发起，"以尊重女子道德，改良女子习惯，而日尚进化为宗旨"。该会宣言中云："以人道为主义，求于丝厂、女工，二有

裨益。”正如当时有人所指出的，从章程来看，该会的性质是“十二分的和平”。当时上海丝厂女工，每日清晨五点半就要上工。迟到5分钟就要受到司事的斥责，甚至闭门不纳。加之物价飞涨，工人工资却不增加，难以为生，于是工人集议罢工。原定8月15日罢工，实际上前一天已经没人上班了。

8月15日上午8时，女子工业进德会领袖盐城人九姑娘与丝厂女工头目阿大头等人，率领众女工各执白布小旗一面，上书“共和世界”、“男女平权”、“增进道德”、“保障人权”等字样，纷纷向各丝厂请愿。警方派警察出面镇压，但丝厂罢工女工人数越来越多，警察也无法驱散。女工们在闸北一带游行后，又拥至租界虹口一带各丝厂请愿，结果被捕探驱散，九姑娘等两人被拘捕近30分钟才放出。由于女工全体罢工，各厂家只好一律停车。女子工业进德会向各丝厂厂主提出4条要求：允许设立女子工业进德会；工作时间减为10小时；工厂条例原定每两周休息1天，应当照章实行；不论冬夏寒暑，工作时间不得随意增减。

8月16日，几家先前没有罢工的丝厂女工，亦加入到罢工行列。这样，上海市44家丝厂无一家开车，全部罢工，罢工人数达2万余人。17日，租界各厂先行开车，上午有部分女工上班，下午仍旧罢工，仅有1家丝厂照常生产。8月18日，租界外各厂亦开车复工，然平时闸北一带各厂女工上工人数为6750人，是日仅有2843人到厂。厂主拒绝女工要求，并请官厅派警察干涉，当天拘捕了6名罢工运动首领，她们是女子工业进德会发起人兼副会长穆志英、女子工业进德会会计王康侯及周阿二、傅鲁氏、杨李氏、张王氏。次日审讯后放出4人。19日，大多数工人复工。23日，部分工人致函警厅。24日，穆、王二人觅保具结，于午后开释。

这次丝厂女工大罢工，得到了一些团体的声援。8月16日，上海各工团执行委员会代表“30余工团”、“90余万工人”，致书江苏省省长，请求“训会上海丝业公所容纳工人要求”，缩短工时。一些商会也为女工呼吁。厂主鉴于社会压力，不得不答应自8月24日起每天上下午各减少一个钟头的工作时间。女子

工业进德会，日后也继续存在下来。[1]

1922年10月，武汉英美烟草公司男女工人3000余人罢工。此前，代表万余工人的武汉28个工会团体成立了武汉工团联合会。该组织通电全国，提出改善工人生活待遇的要求，其中包括体力女工产前产后休假8周，其他女工产前产后休息6周，均照常领取工资；禁止雇用16岁以下男女童工等。10月19日，英美烟草公司香烟厂400名女工为要求增加工资举行罢工，遭市政厅警察镇压。省工团联合会协助香烟厂成立香烟工团，向资本家提出取缔各项虐待女工的厂规，如不准搜身，不准洋人打女工嘴巴，不准强迫女工游厂，挂黑牌等。27日，男女工人3000人(其中女工千人)在工团领导下，到商会静坐。工人代表吴怡廷(男)、陈卿云(女)向厂方递交了工人要求，力争工人人权，不允许资本家虐待工人。罢工斗争坚持一星期之久，取得了胜利。当年12月，因资本家减少工人工资，烟草工人再次举行大罢工，斗争坚持了一周，取得了胜利。

1923年“二七”工人大罢工遭到镇压后，全国的工人运动进入低潮。

由于中国共产党刚刚成立，党员不多，女党员尤其少，还没有力量具体地领导这些罢工斗争，但对女工的罢工斗争高度重视、密切关注。向警予还撰文加以指导。她在《一个紧急的提议》一文中说：“热心女权运动的姊妹们！到了此刻，我们再也不能稍缓须臾了！我们究竟怎样对付杀人不眨眼的丝厂主和怎样援助我们的劳苦女同胞呢？此层想热心女权运动的姊妹们必早在研究之中。现在且把我的意见提供参考。”向警予建议，妇女团体为“激起舆论同情”，应该派代表“赴各报馆说明真相”；“向丝茧公所总理沈镛作严厉之劝告，促其猛省”。“派代表与丝茧女工工团亲切接洽，勉其努力团结，万众一心，为最后之奋斗”。[2]

在《告丝厂劳苦女同胞》中，向警予热情洋溢地说：“我久受残虐、死里求生的姊妹，你们痛苦的呼声早已深深刻入社会有心人的心坎。去年(1922)2万余

〔1〕参见向警予：《中国最近妇女运动》，《前锋》第1期。
〔2〕《妇女周报》第6号。



人的大夺斗，虽然功败垂成，但在劳动运动、妇女运动的历史上确已留下了不可磨灭的痕迹。你们从去年奋斗直到现在，屡仆屡起，百折不回，并不因强权打消了正义的奋斗。我对你们这种奋斗的精神表异常之敬意！祝你们最后胜利！"文章提出5条意见，号召女工团结奋斗，不受资本家欺骗，不怕资本家恫吓，争取最后的胜利。[1]

向警予还在《妇女周报》上发表文章，就九姑娘事件揭露官僚和资本家狼狈为奸的丑恶嘴脸。[2] 1923年11月，向警予又撰文指出："要免除军阀和外力的压迫，只有人民本身团结的力量。人民本身不能团结，而却镇日地希望第三者出来替他解危，或是直接向军阀和外力告哀乞怜，这是做梦。劳工本身不能团结，而只眼巴巴地望着社会的援救，或是苦求官厅主持公道，这也是做梦。""现在社会建筑在私有财产制度之上，完全是资本家的社会，是银子的社会。金钱的势力可以颠倒是非，混淆黑白。法律也是专帮富人欺压穷人的……可怜的丝厂女工，想以你们的呼声感动冷酷无情的社会吗？我正告你们：甚么社会官厅都靠不住，靠得住的，还是：你们本身的团结。"[3]

女工队伍的不断扩大和女工罢工斗争的蓬勃开展，有着重要意义。首先，大批女工的出现，引起了复杂的社会变化，推动了妇女解放。当时有人在《远东周报》上撰文指出："妇女在工厂就业后，经济上逐渐独立，使她们受到很大鼓舞。随着妇女解放，家庭制度迅速瓦解。与工厂的拥挤喧闹的生活相比，古老的中国家庭对某些阶层的妇女来说确实是太沉闷单调了。""美国工业把许多妇女从厨房里吸引出来，在中国，这种变化就表现为许多家庭妇女不愿意再和翁姑、妯娌一起生活在一个大家庭里了。中国的婚姻制度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和由父母包办的旧式婚姻相比，年青的妇女们如今要求婚姻自由，要求自己选

[1] 《妇女周报》第6号。
[2] 《九姑娘犯了何罪?!》，《妇女周报》第6号。
[3] 《丝厂女工团结起来》，《妇女周报》第14号。

择丈夫的权利。这种复杂的社会问题是半工业革命的产物，正是在日益加多"。[1] 其次，大规模的女工斗争，是伴随着中国无产阶级的觉醒而兴起的。这是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残酷剥削，为保卫自己生存不得已而发起的阶级争斗。大批女工投入斗争，改变了妇女解放运动的格局，给近代妇女运动注入了活力。

20年代初期的女工斗争，基本上还是以经济要求为主。但有的罢工斗争突破了单纯经济要求，提出承认工会，保护工会权利。罢工中凡工会健全组织有力者，女工们就能团结奋斗，罢工也易取胜。工会的出现成为女工运动从经济斗争走向政治斗争，从自发斗争走向自觉斗争的关键因素之一。这一时期女工罢工次数增加，每次罢工的人数少则百十数百，多则成千上万，甚至出现了几十家工厂数万名女工的同盟罢工。这说明女工们逐渐认识到团结的重大意义。当资本家拒绝工人罢工要求时，女工们还以全部转厂施加压力。有的工厂女工突破了封建礼教的束缚，和男工团结协作，争取自身的解放，从中可看出现代化大生产对封建礼教的有力冲击。向警予指出："这支勇敢奋斗，有组织而能战争的新兴妇女劳动军，不独是妇女解放的先锋，而且是反抗外国掠夺者的国民革命之前卫。"[2]

这一时期的女工斗争，明显地受封建行邦观念和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的影响。领导上海44家丝厂罢工的女子工业进德会，原是江苏省几位议员联络女工头共同发起的。其发起缘由，是他们认为女工们从未受过教育，经常发生如偷丝窃茧、滋扰车间、无故罢工等事，所以成立工会，以"尊重女子道德，改良女子习惯，而日尚进化为宗旨"。该会章程规定，会员不得无故罢工，妨害职业；不得吵闹车间，紊乱厂规；不得偷丝窃茧，败名损德；不得擅进账房，寻事滋扰；不得与管事者争吵，致伤和气。[3] 显而易见，该会谋求的是劳资调和，并不是

[1] 中华续行委员会编，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译：《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年)》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65—66页。
[2] 《中国最近妇女运动》，《向警予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89页。
[3] 朱枕薪：《1922年的中国妇女劳动运动》，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1923年4月28日。

一个纯粹的工人组织。1923年成立的上海丝厂女工协会,也带有明显的改良主义色彩。该会的女工头穆志英因领导丝厂同盟罢工名声大震,但不久便完全堕落为女工贼。这些都说明,当时的女工运动尚未接受马克思主义学说的指导,其运动还不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人运动。

(二)女工斗争的再高涨

第一次国共合作和革命统一战线的建立,为妇女运动的高涨奠定了基础。1925年1月,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了第四次代表大会,对妇女运动的开展作了一系列的部署。大会决定在党中央及各地设立妇女部,向警予任中央妇女部部长。中共四大《对于妇女运动之议决案》,对党的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及具体步骤进行了具体的阐述。议决案确定妇女运动的重要原则之一便是:"本党妇女运动应以工农妇女为骨干,在妇女运动中切实代表工农妇女的利益,并在宣传上抬高工农妇女的地位,使工农妇女渐渐得为妇女运动中的主要成分。但同时在现在的中国社会状况中,一般的妇女解放运动,仍属本党妇女运动的重要工作。"文件指出:"劳动妇女运动在中国虽极其幼稚,但三四年来女工风潮发生之多已表示出她们具有了原始的阶级斗争能力。对于这种运动,我们应有系统地有组织地加入指导。""在一般的妇女组织运动中,我们更宜注意女学校的组织运动。"[1]在当时,中共尚处于秘密状态,一些中共党员或深入群众,或通过国民党妇女部和其他进步妇女团体组织,积极开展各项活动,推动了女工运动和女学生运动的发展。

1925年初起,工人罢工斗争陆续兴起。2月2日,上海日商内外棉八厂夜班粗纱女工,"有于出厂前半小时倚机假寐者,为管理日人所发见,大发雷霆,拳足交加,遂致损伤女工腿部",引起工人愤怒。后厂家竟将粗纱部50余工人全体削除工籍。4日,被削籍工人赴厂结算存工,日本人不但不给,还将为首工人送入会审公廨。7日会审公廨判处工人"一人监禁,五人训斥",于是激起大的工潮。8日,日商内外棉厂2万余工人罢工。15日、16日,日华、丰田两厂工人也

[1] 参见《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279—281页。

加入罢工队伍。16日,同兴纱厂4000余工人也相约罢工。这样,到2月16日,同兴纱厂与内外棉、日华、丰田诸纱厂工人举行联合罢工,总人数达3.4万多人。[1] 大康厂、麻袋厂的工人也一齐罢工。

同兴纱厂工人在罢工宣言中指出:"我们在东洋人的厂里做工真是痛苦极了!第一,东洋人动辄打人,不依理性。第二,东洋人毫无天良,罚工钱还要无故停生意。第三,东洋人淫乱无理,调戏女工……第八,东洋人常常骂我们是奴隶,是贼种,是亡国奴;不齐心,像一盘散沙一样,把他们无可奈何。现在好了,我们一齐起来罢工反对东洋人了。"宣言还提出了八点要求:(1)不准打人骂人,不准无故罚工钱;(2)工钱加十分之一,并不得无故克扣;(3)不准无故开除工人;(4)赏工每星期赏一天,不得缺少;(5)开除工贼大石和藤田,永久不得任用;(6)不得调戏女工、任意嬉笑怒骂;(7)摇班(即指罢工)期中工钱一律照常发给,不得扣减;(8)援助内外棉、日华、丰田、大康、麻袋厂全体工友,一律达到胜利。宣言表示:"以上几条要求,不达到目的,誓不上工。"[2]

罢工之前和罢工斗争中,向警予、杨之华等,在男女工人中做了大量工作。1925年3月1日《申报》载,上海又有三处女工罢工:一是四马路平和洋行女工1000名,要求加薪不遂举行罢工。二是四川路隆茂洋行打包间女工500名,因要求加薪不遂宣告罢工。三是江西路某货栈内女工二三百名为要求加薪举行罢工。向警予在杂志上撰文呼吁妇女运动者关心工农妇女的生活,帮助她们解决实际问题。[3]

同一时期,青岛、武汉等地也爆发了工人罢工。汉口英美烟厂男女工人于1925年5月25日举行大罢工,罢工宣言中历数资本家对工人的种种非人待遇后,要求:不得无故开除工人,恢复被收牌子之女工的工作;女工因疾病或生理关系请假缺工的,不得罚礼拜及克扣米钱;取消限制女工大小便之牌子。工人应有大小便的自由;女工星期日之米钱应照原章增为3角6分;不得无故罚钱

[1]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336—337页。
[2] 《时事新报》1925年2月17日。
[3] 向警予:《一个待解决的问题》,《妇女周报》1925年4月13日第81期。

及打人;男女最低工资每月12元,童工每月9元;罢工期间工资,男工照原工资发给,女工照最低工资每日4角发给;不能因罢工开除工人。[1]

1925年5月14日,上海日商内外棉厂工人为抗议无理开除工人再度罢工。次日,日本资本家开枪打死工人、中共党员顾正红,女工潘小云等10余名工人被打伤。外国资本家的暴行,激起广大工人和各界人士的愤怒,在中国共产党上海组织的发动引导下,一场反帝爱国运动爆发了。上海华商烟草公司女工团与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上海大学女同学会等妇女团体加入了"日人残杀同胞雪耻会"。5月24日顾正红烈士万人追悼会上,杨树浦女工联合会与国民党妇女部等送了挽联、挽幛。28日晚,中共中央决定于5月30日举行群众大示威,把反帝斗争推向高潮。5月30日,工人、学生数千人上街游行,遭到帝国主义派出的武装巡捕的殴打、逮捕。近万名学生聚集在拘留学生百余人的南京路老闸巡捕房门前,要求释放被捕者,遭英国巡捕血腥镇压,死13人,伤数十人,被捕53人。这就是震惊中外的五卅惨案。是日晚,中共中央召开会议,决定将运动扩大到各阶层,发动工人罢工,学生罢课,商人罢市。

在上海"三罢"斗争中,女工表现尤为突出。6月1日,全市工人总罢工。参加罢工的纱厂、烟厂有53家,工人14万余人,绝大多数为女工。老怡和纱厂女工王根英,带领女工上街游行,被巡捕抓了起来,获释后继续带领工人进行斗争。商务印书馆装订车间女工陆定华,带领七八名女工,横躺在南京路电车轨道上,阻止电车行驶。女工们有的参加宣传队贴标语、发传单,有的参加纠察队站岗放哨,维持秩序,有的参加募捐队上街募捐。杨之华、向警予等在其中做了大量工作。[2]

五卅运动中,产业女工显示了她们的力量,涌现出一批工人运动骨干。杨之华指出:从来为一般人所看不起的工厂女工,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军阀更彻底。"你们的勇敢比一般妇女来得厉害;伊们的牺牲比一切女学生来得大;伊们

[1] 上海《民国日报》1925年5月29日。

[2]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第190—191页。

所吃的、住的、穿的,都靠自己两只手每日做出来的。伊们既没有平日的储蓄,更没有借钱的地方,可是罢工到3个月之久,还是能够有坚持的精神,不过因为军阀的压迫,资产阶级的要胁,现在失业的女工不知有多少。可怜上有老父母,下有儿女弟妹,都为了伊的失业而减少他们的饭米,这是何等的悲痛!可是伊们的团结和奋斗的力量和阶级的觉悟,不但是妇女解放的最有力的武器,而且是全中国解放的保证。"[1]

1925年6月19日,香港工人举行大罢工。21日,广州沙面租界的洋务工人宣布总罢工。两地罢工工人约20万人回到广州市,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省港大罢工。此次罢工中回穗女工有千余人,加上罢工工人家属,女性达上万人。她们和男工一样,得到广东革命政府和广州市各界的大力支持。各妇女团体设有传习所和义学,安置培训女工。国民党中央妇女部、中共两广区委妇委,做了大量的工作。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部长何香凝为训练女工,特设罢工女工传习所。该所分洗衣、草鞋、车部三部,白天工作,夜晚传授各种知识。女工织出的草鞋除供纠察队以外,各军纷纷争购,赢利分配给女工。[2]在广东妇女解放协会举办的劳工妇女补习学校中,蔡畅、区梦觉、陈铁军等,都亲自讲课。

为争取女工合法权益,广东妇协与香港的进胜、崇俭女工会,广州电话女司机联合会,车衣、织袜、印务女工会等联合发起筹备省港女工大会。1926年3月30日,省港女工大会在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礼堂开会,到会女工约800人。黄振华主持大会,王一知、黎沛华记录。国民党中央妇女部代表刘衡静、中华全国总工会代表刘少奇、国民党中央工人部代表冯菊坡、俄国大使玛玛也夫的夫人、广东省党部妇女部代表李慕贞、广东妇女协会代表区梦觉等先后发表演说,以表祝贺。会议通过了制定新工厂法、女工保护法、对省港罢工案三项提案。

制定新工厂法的决议案中指出:广东各工厂对于女工之处罚,非常苛刻。例如顺德、南海之丝厂,所定罚例20余条,皆极苦酷。广州方面织袜厂、织布厂

[1] 杨之华:《上海妇女运动》,《中国妇女》1926年1月30日第6期。

[2] 《省港罢工妇女之新生活》,《工人之路》1925年10月1日第99期。



等,皆由厂主私定罚则,以图剥夺女工工资。至于工作时间,都在12时以上。鉴于此,要求国民政府于3个月内组织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报告,制定新工厂法。女工代表得参加调查委员会及工厂法起草委员会。

女工保护法决议案提出,在女工生产前后,应有八星期之休息,并照常发给工资;男女工资平等;女工不得做夜工,及危害于健康之工作;女工在工作中受伤应由厂主供给医药费及休息,并照常发工资;工厂及政府应为女工设立儿童寄托所,以减轻女工之负担;政府应为女工设立医院。以上要求政府应于3个月内确认并颁布女工保护法,在起草保护法时,应有女工代表参加。

对于省港罢工案,大会向罢工女工致敬,称赞她们是工人阶级中女工先锋。并指出,在香港做工的女工所受之痛苦和压迫比广东女工只有加无减,"我们除提出以上之一般的一要求外,现还要求罢工代表大会,于解决罢工时,应将我们女工特殊利益要求提出"。[1]

1926年,上海、武汉、广州等地一些工厂女工的罢工斗争,亦值得在此提及。

1926年5月12日,湖北桥口英美烟厂数百名女工为反对厂方开除工友、拘捕工友、殴打工友等举行罢工,全厂停产。女工提出六项要求:释放被捕工友,并恢复其工作;开除管厂萧有才;被逐女工及被逼缴做工证之女工一律恢复其工作;受伤工须给调养费及抚恤金,在调份期内工资照给;以后辞退工人须给半年抚恤金。罢工工人指出:"帝国主义在中国压迫我们,剥削我们,惨杀我们,我们认为这种耻辱不仅是我们数百软弱女子的,而是全国四万万同胞的耻辱。我们现在只有本着奄奄一息的生命与残暴的帝国主义奋斗,不达目的誓不罢休。"[2]

上海闸北元余丝厂1926年6月6日罢工,至6月10日,工潮扩大到盈余、德兴、九经、恒隆、预丰、大伦等丝厂,7厂参加罢工工人约3000余人。厂方及警方弹压工人,但女工毫不畏惧。11日,七八百女工赴总工会救援,并往警察署跪

〔1〕 参见《妇女之声》1926年4月11日第14期。
〔2〕 参见《工人之路》1926年5月28日第333期。

香请愿。经总工会代表说话及各界妇女联合会调停,警方不得已出面调解,厂主答应女工提出的如下条件:工作时间自上午6时起至下午6时止,中饭时休息1时;工资每人每日一律增加5分,均照大洋计算,每月底发给工资,不准拖欠,同样工作应给同样工资;不准打骂工人,不准托故开除工人,在厂做工满2年者,产前产后均停工1月,工资照发;不准借故开除罢工中之工人代表,罢工期内工资补发1天;集会罢工绝对自由。罢工斗争取得胜利,警厅也不得不承认总工会,请总工会通告工人上工。这次斗争胜利,显示了经五卅斗争洗礼后工人觉悟的提高。七厂女工罢工的胜利,也是对其他丝厂女工的鼓舞,6月12日起又有不少丝厂先后罢工,由于女工头的破坏及警方镇压,斗争失败。[1]

在省港大罢工的推动下,广东车衣女工也奋起斗争。1926年5月19日,车衣女工召集大会,与会女工850余人,以青年女工为多。大会推举廖奋牺(中共党员)为主席,国民党中央妇女部代表黎沛华在会上发表演说。会上成立车衣女工会,正式脱离原广东总工会,加入广州工人代表会。会上选出廖奋牺、何香凝等11人为执行委员,陈瑞珍等4人为候补委员。1926年10月,中秋节前,广东车衣女工会发动了一次规模较大的清薪运动。旧历七月二十三日,女工会对资本家下了"哀的美敦书"(最后通谍),限明一周内全数支清7个月来的所欠工钱。接着女工们举行了集会、游行,资本家慑于压力,7日内将7个月来积欠工资如数发清,斗争取得了完全胜利。[2]

为配合北伐,上海工人于1926年10月、1927年2月,举行过两次武装起义,但都失败了。1927年3月,在中国共产党中央军委书记周恩来及中共江浙区委、上海总工会领导下,又举行了第三次武装起义。为确保起义的胜利,中共上海区委书记杨之华等,在女工集中的丝厂纱厂中做了大量的工作。

1927年3月20日,北伐军进攻到上海近郊龙华。次日,上海总工会根据中共党组织的决议发布了总同盟罢工并迅速转为起义的命令。中午12点,包括

〔1〕 《1926年上海丝厂女工罢工运动中之感想》,《中国妇女》1926年6月30日第16、17期合刊。
〔2〕 参见《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639—649页。

10余万女工在内的上海80万工人大罢工。沪西区各工会接到罢工命令后，午时12时一律关车，随即分赴闸北夺取警察及溃兵枪械。在六区警察署，男女工人赤手冲锋，将全体警察缴械。攻打共和路、恒丰路两警察局的斗争中，3万工人勇往直前，男女工人虽有数人受伤，但前仆后继，"即十余岁之女童工，亦直立街心，高呼口号，以壮声威"。[1] 女工陆小妹、杨龙英分别担任杨树浦区的总指挥和浦东英美烟厂的总指挥。在指挥部担任保卫工作的朱英茹等女工，冒着生命危险传达着总指挥的命令。商务印书馆女工，起义前做了大量的侦察敌情、运送弹药工作。武装起义中，她们还组织了一支救护队，抢救伤员，队员陈安芳为此献出了生命。

1927年3月23日起义胜利，上海特别市临时政府成立。王根英、朱英茹等女性被选为市民代表会议代表。

二、女权运动的发展

（一）女权运动的组织与活动

20世纪20年代初，资产阶级女权运动又趋高涨。1922年1月李大钊撰文指出："20世纪是被压迫阶级底解放时代，亦是妇女底解放时代；是妇女寻觅伊们自己的时代，亦是男子发现妇女底意义的时代"。他还指出："凡在'力的法则'支配之下的，都是被压迫的阶级；凡对此'力的法则'的反抗运动，都是被压迫阶级底解放运动。妇女屈服于男子的'力的法则'之下，历时已经很久，故凡妇女对于男子的'力的法则'的反抗，都为女权运动。这种运动，历史中包含甚多，名之曰'革命'并不过分"。李大钊认为，"各国底女权运动，都是发源于中流阶级，劳动妇女运动比较的后起。但女权运动与劳动妇女底运动，并不含有敌对的意味，而且有互相辅助的必要。"[2]

20年代初，一些以女子参政或男女平权为宗旨的团体相继出现，引人瞩目。

[1]《申报》1927年3月22日。
[2]《现代的女权运动》，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1922年1月18日第25期。

1922年7月，妇女问题研究会在上海成立。该会发起人有沈雁冰、周作人、周建人、胡愈之、夏丏尊、章锡琛等。该会宣言指出："世界所以有妇女问题，是历来男性不正当的压抑女性的结果。妇女问题的发现，是人类觉悟这压抑的恶的结果。"该会拟研究的范围是：教育方面，怎样谋求普通教育的普及和专门及高等教育的开放及增加，改革女子教育；经济方面，妇女怎样参加一切职业，取得正当的报酬。在家庭的女子怎样维持其经济的独立，保护母性的安全；法律方面，在民法上怎样改革亲族法，使女子有和男子同样的继承法。怎样改革婚姻法，废除纳妾制度，规定妻的完全权利和行为能力，并承认女子有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在刑法上，怎样废除一切对于女性的特别规定，增加男子在性的领域的法律责任。在公法上，怎样使妇女获得参与国家及地方的政权。道德方面，怎样增高妇女在社会上的位置，废除从来所行的二重道德，撤去一切男子对于女子的特别权利。[1]

上海妇女问题研究会成立同时，北京成立了女权运动同盟会。该会由北京女师大学生周敏、张人瑞等人发起成立。该会宣言中指出，中国的农业经济，确立在几千年前。这几千年间，人民的生活基础，全建设在农业经济上面。所以，政治是封建的政治，伦理是封建的伦理。在这种经济、政治、伦理之下，大多数人民自然在阶级制度的下面，受了种种压迫的苦痛。同时半数的女子，于普通阶级的压迫以外，更加上一层半数男子阶级的压迫，呻吟憔悴，以至于今日。"直到现在，封建军阀尚未推翻，民主主义尚未建立。在这个时期，我们人民的势力，除了联合起来共同立在革命的战线上与军阀相搏战而外，更没有别的可走的路径。"

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宣言中着重指出："我们妇女界在这人民革命的时代，应该参加这种革命运动。这不但是我们的义务，而且是我们的权利。同时不要忽略了我们的特殊责任，就是女权运动。一切反抗强权的运动，都是革命的运

[1]《妇女问题研究会宣言及简章》（1922年7月），上海《民国日报》副刊《妇女评论》1922年8月2日。

动。我们的女权运动，亦是一种革命的运动。在我们切身的利益上，更为重要。限于男子的民主政治，绝不是纯正的民主政治。只有人民全体都有权参与政治的民主主义，才是真正的民主主义。我们对于两性间的民主主义的要求，比甚么都迫切！我们对于两性间民主主义的革命运动的所负的责任，亦比甚么都重大。"

宣言指出："我们认为教育上的平等，为一切平等的渊源；职业上的平等，是取得经济独立的一条路径；政治上，法律上的要求，在中国今日更是要紧；而我们要求达到我们的目的，非获得政权不可。我们取得政权的方法，自然要和革命民主派同动作，先从封建的军阀手中将政权收回，归于平民的掌握。同时要平民阶级的男子，了解全体人民中包有我们妇女在内。"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提出七条纲领，作为女权运动的目标。七条纲领是：全国教育机关，一概为妇女开放；女子与男子平等地享有宪法上人民应享的权利；私法上的夫妻关系、亲子关系、承继权、财产权、行为权等，一律依男女平等的原则，大加修正；制定男女平等的婚姻法；刑法上加入"同意年龄"及"纳妾者以重婚罪论"的规定；禁止公娼，禁止买卖婢女，禁止妇女缠足；依"同工同酬"及"保护母性"的原则，制定保护女工法。[1]

明确提出把女权运动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相结合，是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的一大特征。该会成立后，在一些城市建立了分会。其中1922年10月28日成立的天津女权运动同盟会直隶支部，及稍后成立的以请愿国会恢复女权为宗旨的天津女权请愿团，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反对封建压迫，要求男女平等。直隶支部发展会员600余人，后大多数参加了女星社。邓颖超等参与领导了直隶支部的工作。

1922年8月13日，北京女子参政协进会成立，领导人是王孝英、万璞。该会在请愿书中指出，男女平权，在今日社会上，政治上，已成普通之原则。唯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第四、第五各条，均有"男子"两字之特别规定。于是各省议员

〔1〕参见《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58—60页。

之选举，女子遂蒙其限制。此实违反约法之精神，宜矫正者也。或谓女子参政，当以程度为标准，不妨俟之将来。不知既称程度，即无绝对标准可言，如曰俟之将来，不外以待年来之意，非解放之本旨也。又人类智识能力，本与其负担之义务及责任成正比例。义务及责任之负担愈重，则其知识及能力之发展愈速。故女子参政，实为义务及责任之赋与，亦即知识及能力之养成。换言之，女子之要求参政，与其称为权利之请求，勿宁称为义务及责任之请求也。该会要求：(1)宪法草案第三章第四条，中华民国人民于法律上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别，一律平等云云。拟请于种族之下，阶级之上，加入"男女"两字。(2)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第四、第五各条所有"男子"两字，拟请改为"人民"两字。以上两项，为宪法及附属法中必须改正者。此外行政及各项法规，尚多应行修改之处，更当继续请求。[1]

1922年10月29日，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成立。该会理事长为沈仪彬，副理事长程婉珍，评议长胡彬夏，副评议长黄绍兰。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本男女平等之原则，上书请对一系列法律条文加以修改。该会请愿书中要求，修正参议院、众议院、省议会议员各选举法及文官考试法，将各该法中男子二字，一律改为男女二字。鉴于当时民律草案迄未颁行，而女子在法律上地位，仍多适用前清律例，女权没有保障，该会提出：参照军政府修正案，速定民律，俾女权于私权上得一平等地位。"凡关于夫妻权利、婚姻、继承等问题，务期不偏不倚。""其它如现行商人条例第六条，限制妻之经商能力，及法院编制法第六十条，不许妇人入公判庭旁听，均背男女平等之精神，应请一并修正，分别督促政府实行。"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还提出，在宪法上增加一条，即"中华民国无论制定何项法律，不得违背男女平等之原则"，以期保障女权。[2]

20世纪20年代初的女权运动组织，除上述提及者外，尚有全浙女界联合会，20世纪20年代成立，领导人王璧华等；湖南女界联合会，1921年3月成立，

〔1〕《北京女子参政协会请愿文》（1922年），《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61—62页。

〔2〕《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请愿书》，《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63—64页。



负责人为陈俶、童锡祯等;浙江女权运动同盟会,1922年10月10日成立,领导人王壁华、孙朗玉、候明等;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1922年11月20日成立,倪亮等负责;女权运动同盟会山东支部,1922年11月20日成立,秦之赞任会长;湖北女权运动同盟会,1923年1月1日成立,领导人为胡静宜等。江西、吉林、四川等省也有类似的组织建立。

20年代初女权运动的发展,是在五四新文化运动影响下展开的,又与西方女权运动的影响有直接的关系。20世纪初,英、美、德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妇女先后取得了选举权与参政权。十月革命后的俄国,女子和男子一样取得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这些信息传到中国,也促成了女权运动的高涨。1922年黎元洪复任总统,下令恢复旧国会,宣布召开议会制定宪法,这又直接推动一些知识妇女为修改立法争取女子参政而掀起女权运动的高潮。对某些省份而言,"省自治"、"联省自治",也成了女权运动高涨的契机。

1924年6月,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中,对五四以后掀起的女权运动给予了分析与评价:"中国女权运动以及参政运动的迷信政治,以为女子得到政权,便能解决女子自身的一切问题,实则因伊等对政治观念薄弱,眼光窄狭,思想不能彻底,遂至不能明了世界大势。殊不知中国已被帝国主义侵略成为半殖民地之政体,不求根本改造,徒重逐末的空想,其运动之无补事实,可以断言,但在中国幼稚的妇女运动之时,此本为应有的过程,并且也颇适用于封建政治宗法社会的中国妇女,因为有了这种运动,才有使中国妇女开步走的可能,并一部分有活动生气的女子,已不易得,故此本党同志不可不特别注意于女权运动,参加其中与之合作,以尽指导宣传及唤醒之责。"[1]

1924年国民党"一大"后,女权运动又有了新的发展。

1924年7月,中华教育改进社第三届年会在南京召开,与会各省女代表多为女权运动同盟会会员。会议期间,一些女代表拟发起成立一大规模女界团体,定名为中国妇女协会,作为全国性女权运动组织。该会在谈到其缘起时说: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183页。

"亲爱的女界同志们,我们应该知道我们也是同男子一样的'人'。我们不应该继续度那种奴颜婢膝可耻的生活,我们应该起来扭断我们颈上的锁链,恢复我们'人'的自由。我们不应该希图在这种不平等社会制度下苟延残喘。我们应该用我们自己的力量——团结力量,去得到和男子在经济上、政治上、法律上以及一切平等地位上享同等的权利。我们不应该去作请愿式的运动,要求别人施点恩惠。换句话说,就是我们自己团结起来的群众,不断地向人奋斗,这才是妇女解放成功的途径。中华妇女协会,就是为负担这种工作的责任而发起的。"该会拟定的纲领是:

其一,凡宗法社会所遗留下来的男尊女卑、女子片面的贞操观念以及三从四德的旧礼教,须竭力图谋根本铲除。而以男女平等为原则的新道德观念,普通于最大多数人民底心目中。

其二,要求女子与男子受同等教育,故全国教育机关,不得禁止妇女入学。

其三,要求要社会上一切职业机关,一概为妇女开放,并须同工同酬。

其四,要求女子与男子平等地享有宪法上人民应享的权利。

其五,要求私法上的夫妻关系、亲子关系、承继权、财产权、离婚权、行为权等,一依男女平等的原则,大加修正。

其六,要求刑法上加入"同意年龄"及"纳妾者以重婚罪论"的规定。并禁止公娼,禁止买卖婢女,禁止妇女缠足。

其七,要求解除女工及童工所受非人道待遇的痛苦,制定保护女工童工法。

其八,女子应参加民族独立的国民革命运动——打倒国际帝国主义和国内军阀。[1]

1925年5月1日,中国妇女协会在上海召开成立大会。到会会员及男女来宾约百余人,数十团体函电致贺,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代表及英、美、日一些在华妇女列席。

大会主席康同璧致开幕词。她说,今日到会人数虽少,然"名闺才媛"聚会

〔1〕《中华妇女协会缘起》,《京报》1925年2月15日。

一堂，亦属历史未有之盛事。女子不应在家安坐享福，应当从事改良政治、国家的工作。并称，本会已加入万国妇女协会。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秘书、国际妇女协会代表及美国人丁门在会上致祝辞。

向警予以来宾的身份在大会上发表演说，略谓：警予以女界一份子参加中国妇女协会成立大会。中国妇女协会中重要领袖皆系贵族妇女，即主席康先生所谓“名闺才媛”之流也。贵族妇女每每只知坐汽车、吃大菜、叉麻雀、逛逛戏场，而诸先生能着眼到妇女运动、着眼到社会国家的问题，警予不禁异常感动，以为诸先生是贵族妇女中的特别人物，不揣冒昧，向诸先生提出左列两个极诚恳的希望：

一是，诸先生所发起的是一个“中国妇女协会”，自然是为的中国全体妇女争普遍的利益。要为全国妇女争普遍的利益便非少数“名闺才媛”所能办到，这是很明显的。我诚恳地希望各位先生不要以为有了几个“名闺才媛”便算满足而要注意群众，时时为群众利益奋斗。并要热切帮助最多数、最下层、最痛苦的工农妇女大群众。

二是，诸先生要知道妇女运动是求妇女的自由平等，然而中国民族未达到自由平等以前，妇女绝对不会单独达到自由平等的。上海租界就是全中国的一个缩影。我们3月15日女国民大会便因英国工部局干涉开会不成。如果我们只争女权不管中国民族的生死存亡，那么任上海租界一直扩大到西门、闸北、南市，以至于全中国的领土都变成了租界，我们简直要变成了朝鲜，两人偶语都要禁止，还想聚众开会吗？连开会的自由都没有了，还有什么女权运动？所以殖民地如印度、安南、朝鲜等只有民族独立运动，没有女权运动。中国是半殖民地，所以还有妇女运动。然而中国妇女运动的大半已经包含在民族和自由平等运动之中了。因此我极热切希望诸先生协同全国被压迫同胞参加民族运动，以求中国民族自由平等者，求中国妇女全体的自由和平等。

张默君在会上也阐述了她的意见，主要内容是：(1)谓贵族为人类特权阶级，在念世纪时代已无存在之价值。吾人所争者并非女权乃妇女的人权。人权思想与贵族思想根本不能相容。争人权者宜去贵族思想，帮助痛苦人类，出黑

暗入光明。(2)欧战以后，人类发生了两个重大问题：一是妇女问题；二是劳动问题。妇女问题与劳动问题之发生，皆因经济制度不良之故。社会经济制度不良，妇女与劳工首当其冲而惨遭牺牲。在人类社会中发生妇女问题和劳动问题，即人类社会中尚有最大多数被压迫、受痛苦的妇女和劳工，实是人类的羞耻。(3)民族问题亦为人类问题，凡有人类思想者应有人类互助的美德；强大民族帮助弱小民族；强大国家帮助弱小国家。恃强凌弱，野心侵略也是人类的羞耻。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主义正是要替人类洗涤这些羞耻。(4)本会目的是要洗涤人类种种的羞耻，扶助不及我们的，而且要使不及我们的胜过我们。[1]

大会选举朱其慧为中国妇女协会委员长，张默君、沈仪彬为副委员长。当年5月万国妇女协会正在美国华盛顿召开第七届大会，中国妇女协会即正式加入该会，成为其一个分会。五卅惨案发生后，中国妇女协会对遇难者深表同情，并提出与英、日绝交，提倡国货、关税自主等。

这一时期，原有的与新成立的女权运动团体，都开展了一些活动。

(二) 国民会议运动中的妇女界

早在1923年7月，中国共产党在《第二次对时局的主张》中，即提出召开国民会议的主张。1924年10月，冯玉祥发动“北京政变”，消灭了直系军阀在华北的势力。11月，中国共产党针对新的形势，重申召开国民会议的主张。同月，孙中山发表北上宣言，主张打倒军阀、推翻帝国主义、废除不平等条约、召开国民会议，以谋求中国之统一与建设。11月和12月间，上海、南京、广州、北京、天津等地各人民团体，纷纷发表宣言和通电，要求召开国民会议。全国各地随即成立国民会议促成会，国民会议运动蓬勃展开。

国民会议运动浪潮中，女界空前活跃，各地纷纷成立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因为孙中山提出的9个参加国民会议预备会的团体中不包括妇女团体，这是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纷起的动因之一。1924年12月4日，向警予主持的上海妇女运动委员会等15个妇女团体联合发表通启，号召成立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

---

〔1〕 参见《中国妇女协会成立纪要》，《妇女周报》1925年5月10日第56期。

12月7日，有21个妇女团体联合发起的筹委会成立。向警予撰文指出："中国全国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如果成功了，不独是国民会议的长城，而且由此必然形成一个将来专为妇女解放奋斗的全国集中统一的机关，使全国各地的妇女运动能在同一的目标、同一的策略之下，有系统、有计划地进行。因此我敢大胆预言：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是中国妇女运动在同一的目标、同一的策略之下，有系统、有计划的进行的历史之序幕！"[1]

1924年12月21日，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召开成立大会，600余人与会，刘清扬、向警予、杨之华、钟复光、张琴秋等5人在第一次委员会上被推为执行委员。[2] 1925年1月，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发表宣言，指出：我们妇女也是国民一份子，对于国是当然应与男子同负解决的责任，我们今敢以国民的身份大声主张，一切国是应归国民会议解决，国民会议，是人民团体的国民会议，而且因为我们妇女受了几千年非人的待遇，地位特殊，不得不更进一步地主张人民团体的国民会议应有妇女团体参加。宣言指出，本会除于政治上提出与上海国民会议促成会同一要求外，代表全中国妇女提出下列要求：男女社会地位平等；女子应有财产权与承继权；女子应有结婚自由权；男女教育平等；一切职业对女子开放；女子应有参政权；男女工资平等；保护母性；废除娼妓制度；禁止蓄婢纳妾；禁止溺女；禁止缠足；凡有碍女权之治律，一概废除，另订男女平权并助进女权发展之法律与宪法。[3]

天津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于1924年12月31日在南开女中礼堂成立，邓颖超等15人为委员，邓任总务股长。次年1月底，该会在邓颖超主持下召开第二次全体会员大会，与会者120余人。会上作了政治报告及会务报告，再次要求孙中山于国民会议团体中加入妇女团体，反对善后会议。[4]

1925年2月，河南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发表宣言，指出：妇女不独受军阀和

[1]《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在中国妇女运动中的地位》，《妇女周报》1925年1月11日第68期。
[2] 上海《时报》1924年12月30日。
[3]《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进行记》，《妇女周报》1925年1月6日第67期。
[4]《上海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进行记》，《妇女周报》1925年1月6日第67期。

帝国主义者两种压迫，并且还受那无知识男子的压迫。"我们若不趁此时机努力进行推翻军阀式的政治，打倒帝国主义的侵略，怎能够谈到解放呢？我们中国女界如果要将自己从层层压迫之中解放出来，站在'人'和'国民'的地位，只有加入国民会议促成会的一个方法，团结奋斗，集中自己的势力……使全国女界运动在同一的目标、同一的策略之下，有系统、有计划的进行，方能够脱离三种压迫之下的奴隶名称。"[1]

1925年2月28日，北京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在中国大学召开成立大会，到会女会员、各团体代表及中外来宾，新闻记者共500余人。会议临时主席石道瑛报告开会宗旨后，何香凝、伍智梅及鲍罗廷夫人等相继在会上发表演说。该会的宣言书中，先提出了一般要求，计有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海关租地，改定税则，废止治安警察法、罢工刑律、报纸律等一切不合法的法令，改善工人生活、实行8小时工作制等。宣言中还提出了七项妇女的特殊要求，计有：妇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职业上，绝对的与男子人格平等、权利平等；女子与男子有同等袭产之权利；保护妇女劳动。女工在生产之前后，应停止其工作，并照发工资；废除蓄婢、纳妾、童养媳、娼妓等制度；婚姻绝对的自由；严格制裁溺女、虐待妻媳、缠足、穿耳之恶俗；取缔奖励虚伪的贞操之典仪。[2]

1925年3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左派共同主持下，国民会议促成会在北京开幕。与会代表200余人，包括15个地区的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的26名代表，其中有北京的夏之栩、石道瑛、张锡媛、皮以书、刘巨全、李鸿高，天津的邓颖超，上海的刘清扬、钟复光、李剑秋，广东的曾醒，山西的刘亚雄，四川的丁秀君、雷兴政、惠民、高晶奇、高瑞玉，河南的丁世美、高尉，保定的张锡瑞、李沛泽、王绍华，杭州的黄文霞、周自强及温州的戴宾。曾醒被选为大会主席团成员，邓颖超当选为大会执行委员、文书股副主任。李大钊出席并参与领导了会议，会期一月有余。这是民国以来最大的全国性的人民代表的政治

[1]《河南女界促成国民会议之电报及宣言》，上海《民国日报》1925年2月18日。
[2]《北京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成立纪》，《京报》1925年3月1日。

集会。

国民会议促成会通过国民会议方针及组织大纲，并否决了段祺瑞向“善后会议”提出的《国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草案》。会议选出的执行委员会内政问题委员会专门设立妇女问题小组（即第八组），由邓颖超、戴宾等11名妇女代表参加，她们向大会提出了关于妇女问题的报告。会上把妇女问题作一专项列入大会报告，并进行讨论。

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大会报告中的第八节，专门论述了妇女问题。其中指出，中国妇女在社会上丝毫没有经济的与政治的地位。普通一般人所呼喊的“男女平等”原则，仅仅变成口头禅与装饰语，与妇女界之切实要求，毫不关连。处在半殖民地的中国妇女，包含在整个的被压迫民族之中，受一般的压迫，又受特殊的压迫。摆在中国妇女面前的问题，当然是经济、政治、教育、职业，以至于恶风俗礼教各方面一切的彻底解放。大会郑重声明：“妇女解放的枢纽完全关系于妇女界自身对经济政治及社会地位之奋斗。数千年来中国妇女受压迫之历史，从此应转入一新时期，而由革命的妇女群众，把这个责任担负起来。”在妇女问题上，大会确立了以下原则：

妇女在政治、经济、法律、教育、职业上绝对与男子享受同等权利；女子与男子有同等袭产权；保护女子；教育彻底开放，各级学校以男女同校为原则；女子有绝对择业之自由；男女工人实行八小时工作，工资平等；严格制裁溺女、虐待妻媳、贩卖妇女及缠足穿耳之恶俗；根本打破买卖式的婚姻制度，女子有结婚与离婚之绝对自由，更得提倡女子之自动提婚权，及社会对于再婚妇女与处女得一律看待；取消奖励虚伪不人道的贞操的仪典。[1]

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运动，是辛亥时期以来女权运动的发展，但又不同于原来意义上的女权运动。这次运动，由于中共党员的参与推动，国民党左派的努力，各界妇女运动积极分子的配合，把争女权同争人民的权利、民族的权利联系在一起，对引导妇女投身国民革命运动，对推动以后有关妇女问题的法律制

〔1〕《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大会报告》，上海《民国日报》1925年5月28日。

度改革，都有积极意义。

1925年3月19日，正在参加国民会议促成会的女界代表团发出通电，抗议段祺瑞2月1日召开所谓“善后会议”中无视女权的行动。提交“善后会议”的《国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草案》，非但不顾妇女团体代表参加国民会议的要求，且规定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仅限于年满25岁以上的男子享有。女界代表团的通电指出：“善后会议宣布之国民会议组织条例草案，已将吾二万万妇女摒斥于门外。此等蔑视女子人格，剥夺女权之条例，吾妇女界誓不承认其有效。在此等反动政局之下，愈觉有团结之必要。政治斗争、自由运动及一切本身利益胜利之获得，咸依赖吾妇女界自身之努力。”[1]

1925年3月22日，上海40多个妇女团体发起召开上海女国民大会，约200人与会。会上讨论对付剥夺女权之国民会议条例草案的办法，决定准备示威运动，于不容纳修正要求时用之。会上，作为名人演讲的有章锡琛、陈望道，自由演讲的有舒惠贞、刘王立明等女士，均主张女子应参与政治、争取女权，以图解放。[2]大会主席向警予作了重要报告。她说：“今日大会第一个重大意义，是为全体妇女争普遍的权利、普遍的地位，而不是为少数妇女争特别的权利、特别的地位。”“今日大会第二个重大意义是对付一切摧残女权的恶制度、恶势力，绝不是无的放矢的对付男子。”所谓恶制度、恶势力，“第一是外国帝国主义，第二是军阀”。“今日大会不是狭义的女权的运动，而是在普遍的民权运动里去争女权的运动。因为女权运动本身是民权运动的一部分，有了民权运动才有女权运动，女权运动绝对不能离开民权运动而独立。”“我们要一个肩肘担负力争女权的重担，一个肩肘担负力争民权的重担。”[3]

1925年3月8日，北京妇女国民会议促成会联络北京20多个妇女团体及参加国民会议促成会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在民国大学礼堂召开纪念国际劳动

〔1〕原载《平民日报》1925年3月26日，转引自《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437页。

〔2〕《上海女国民大会纪事》，《妇女周报》1925年3月29日第79期。

〔3〕《女国民大会的三大意义》，《妇女周报》第79期。

妇女节大会。与会者1000余人。大会临时主席刘清扬在开幕词中指出,现在我们妇女同胞最紧迫、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反对善后会议拟定的"条例草案",力争妇女参政权。共产国际驻中国代表鲍罗庭的夫人及中国共产党北方区委书记、国民党北京执行部总干事李大钊等也在会上发表了演说。[1]天津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也举行了三八节纪念大会,邓颖超自京赶回参加,动员妇女"认清了吾们的敌人——帝国主义者、军阀,给他一个总攻击,从根本上谋改革,参加国民革命运动"。[2]

1925年4月29日下午3时,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在北京米市大街基督教女青年会召开成立大会。女会员到会四五百人,男女来宾二百余人。大会主席刘清扬报告开会宗旨,上海代表钟复光说明该会筹备经过。吴稚晖、雷惠南、李石曾作为来宾发表演说。演说毕,突来警士多名,谓该会未经警厅立案,未便举行。到会者愤愤不平,一时秩序大乱,经众人调解,始行照相,表演文艺节目,5时宣告散会。[3]

该会最高机关为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分总务、宣传、组织三股。当选执行委员者有刘清扬、戴宾、钟复光、曾醒、江韵清、夏之栩、王冬珍、石道(王加睿)、何予淑、郑德音等21人,李藕丹、张锡媛等9人当选为候补执行委员。温州代表戴宾、上海代表刘清扬当选为总务常驻办事。[4]该会成立宣言中指出:"这个团体是我们全国姐妹第一次的大结合,亦即是我们滔滔的新生命。我们从前的种种运动,皆因零碎散漫而于失败,从此我们要一齐集中在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的组织之下,去作一般的解放运动,以得到女子在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教育上之平等权利与地位。"[5]

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不久,不少地方成立了分会。五卅运动爆发后,

〔1〕参见《北京之国际妇女节》,《京报》1925年3月9日。
〔2〕参见《天津三月八日妇女纪念会详志》,天津《益世报》1925年3月11日—12日。
〔3〕参见《京报》1925年4月30日。
〔4〕《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之重要消息》,《妇女周报》1925年5月17日第87期。
〔5〕《妇女周报》1925年5月24日第88期。

该会便没有什么活动了。女界国民会议运动虽然失败,但比较广泛地动员了妇女力量,提高了妇女参政意识,为以后的妇女运动准备了思想和组织条件。

三、基督教女青年会等妇女组织的活动

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是当时与伦敦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协会(World's Committee of the YWCA in London)联系着的27个分会之一。中国协会于1905年组成于上海,次年被接纳为世协会员。此前,1890年中国第一个女青年会在杭州南长老会办的弘道女校成立,1899年第二个女青年会校会在福州美以美会办的女校中成立。接着基督教女青年会在十数个城市成立了市会。1903年伦敦女青年会世界协会指派柏马大来华为第一位干事,驻上海,次年曾在纱厂女工中开展工作。1905年,世界协会指派潘达克女士担任中国女青年会全国协会总干事。1906年10月,又派顾恩兹为总干事抵达上海。

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宗旨是:"团结中国少女和妇女,根据耶稣基督的教训,推进德、智、体、群四育,服事上帝,服务祖国。"[1]据1920年的统计,中国101个地方有女青年会,即包含了12个城市及89所中学或大学建立的女青年会组织,交费会员总数6414人。

城市女青年会,一般以三四个外籍青年妇女为核心,联络数名中国青年妇女为受薪干事,组成委员会,后委员会正式组织董事会。20世纪20年代初只有北京有中国总干事,但市会中中国干事的比例不断增长,而董事会几乎全部由中国妇女组成。城市女青年会的主要活动有,举办各种社团,开展戏剧、交谊、卫生活动;举办学习班,进行《圣经》研究和宗教教育领袖短期培训;举办"幸福婴儿"短训班、"幸福家庭"短训班;开展社会服务及救济、募捐等活动。

学校女青年会有88个学生分会,分为几个区,会员总数超过4000人,分布如下:华北区24个,其中7个在北京;长江流域13个;中东区16个;福建区17

〔1〕《中华归主》,第794页。本小节资料除注明者外,主要来自《中华归主》第十三节及汤清著《中国基督教百年史》(道声出版社1987年版)一书,不一一注明。

个，其中6个在福州；广东区18个，其中9个在广州，3个在香港。上述5个区是为行政上的便利而组成的，每区设有一个或更多的巡行干事。加入学校女青年会，就等于成为世界基督教学生同盟(World's Student Christian Federation)的会员。1921年的捐款救济高潮中，学校女青年会的会员还为同盟所代为呼吁的中欧饥饿学生捐款236.45元，这笔钱大部分是由会员省吃俭用节省下来的铜板凑成的。学校女青年会社会服务方面有所谓"献工会"(Time Investment Clubs)制度，经过训练女学生暑假回家时进行多种形式的街道服务，如教夏令圣经学校，组织儿童游戏，在公共卫生、婴儿福利、室内和庭院扫除等事上进行简单的示范，教文盲学习注音字母，等等。1920年夏天，26个献工会向全国协会学生部作了工作汇报。

中国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委员会由30名妇女组成，大多数是中国人。外国委员代表着各外国团体本部。8个委员代表地方女青年会，两个是实地工作委员会委员。126名受薪干事之中，84名是外国人，系由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和美国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征募和给薪的。

基督教女青年会的工作任务之一，是进行宗教教育。宗教教育干事与出版部合作，为读经课程和其他规范课程编印发行教材；主持短期训练或宗教教育班；筹划在上海举办的全国卫生体育训练学校的宗教教育工作。1920—1921年度在天津、北京、沈阳、长沙和上海举办了短期师资训练班。参加志愿查经班进行正式研究课程的学生总数约1450人。

基督教女青年会还在各地举行会议，进行晨更、查经班、基督教基本教义的演讲和讨论、社会服务和工作训练等。1920年会议分别在天津、北京、上海、福州、济南、京郊卧佛寺、牯岭、沈阳和广州等九地举行，赴会代表总计842人，代表着101个国立学校和教会学校。

基督教女青年会也比较重视在女工中的工作。1921年，全国协会请到了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福利工作训练系主任担任全国协会劳工部干事。1921年10月17日至25日国际劳动妇女大会在瑞士日内瓦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事前通知中国派代表参加。由于当时中国劳动妇女尚未组织起来，基督教女青年会派书

报干事程婉珍参加了大会。那次大会给中国女工界的信中，对中国女工劳动时间过长及女工作夜工等问题表示特别关注，并希望中国女工界正式加入该会。女青年会于1922年春设立劳工部，特聘英国伦敦大学经济社会科教授韩励生为该部干事，表示要对劳动妇女问题给予重视。[1]

基督教女青年会十分重视卫生与体育工作。体育部于1916年在上海举办了一个卫生体育师资训练学校，这是中国第一个基督教女子体育训练学校。至20年代初，有50名毕业生被派到国立或教会学校，或者城市青年会，继续创办体育娱乐师资训练部。1921年6月，基督教青年会征集了上海1000名女学生在远东运动会上表演群众活动和集体游戏，这在中国来说，也属首次。青年会还在牯岭举办两次女子夏令营，这在中国当时也属仅见。1922年，女青年会体育部申请了一笔拨款，在上海建成一个示范游戏场。1915年后，女青年会与卫生教育协进会合作，开展卫生运动、"幸福家庭"短期训练班、"幸福婴儿"比赛及霍乱预防等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仅1920年一年，上海、广州、天津、北京、福州、长沙、香港等七地城市女青年会，即举办查经班93期，其他各种学习班70期。这些学习班的学习科目有英文、家务、社会规范、家政学、体育、婴儿福利、职业训练、公民、美术、救护等。

1923年10月5日，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在杭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大会宗旨是：本基督的精神，联络各阶层的妇女，以促进妇女高尚健全人格，服务社会，造福人群。会议讨论了有关妇女经济及有关家庭、婚姻问题，确定以禁食鸦片、提倡缠足女放足、开展平民教育及改善劳动妇女生活待遇为基督教女青年会的主要活动内容。大会选举了执委会和总干事，丁淑静出任总干事。会后，各地女青年会根据上述议题开展了多种多样生动活泼的活动，在妇女界和社会上颇具影响。

1924年6月，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中指出：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英美妇女会、妇女节制会等，他们成立的历史比以上妇女团体为早

---

[1]《第二次国际女子劳工会议经过》，《妇女杂志》第8卷第3号，1922年3月。

（指比中国女权运动、参政运动的团体早），而人数比较多。他们常向妇女群众宣传育婴、卫生、节俭及禁止无益之嗜好（如烟酒牌）等家常道理。此外更用一种娱乐动人的方法，使群众喜与他们接近。他们一面成立有利于知识妇女的家务团和女子职业介绍部；一面以重要分子加入各妇女团体，或至各女校演讲，或登文各报发表他们对于各种妇女问题的意见，以吸收知识阶层妇女。他们对于一般知识妇女所不注意的劳动妇女尤其特别注意。他们所作出的成绩有下列各项：1. 两次派代表参与国际女子保工大会。2. 上海中英美妇女会通过信件请市政厅取缔童工办法三条：(1)禁止12岁以下男女幼童作夜工；(2)督率教育委员会在各地工厂内创办工读学校；(3)工厂须讲求工人卫生。3. 上海女青年会领导上海妇女七团体代丝厂女工呼吁。4. 上海妇女节制会在杨树浦一带设工儿院，他们于劳动妇女称要不遗余力的帮助。如以上各种基督教妇女团体，可谓已普遍中国各地，并且他们所作的事业，他们所办的学校，实不能尽述出来。报告表示：我等对他们采合作方法，但吾们必须根本认识他们！[1]

大革命时期，各教会团体组织一仍其宗旨开展活动，在社会上的影响相对减弱。

中华妇女节制协会，是另一影响较大的宗教性妇女团体。该会以“改进家庭生活为宗旨”，一方面拒绝烟酒赌邪，一方面提倡慈孝贞俭。全国会员发展到7000余人，在各省设立支部。1924年2月，节制会学生部干事刘王立明创办了上海妇女教养院，收容鸠形鹄面的乞丐、举目无亲的婢女、为夫抛弃的妇女、痛苦不堪的妓女。据称这个设在上海江湾的妇女教养院，是中国女子自办的第一个慈善机构。[2] 当年3月，妇女教养院又增设了淑基平民学校，救济失学妇女。在女界国民会议促成会运动中，妇女节制会与其他40余妇女团体一起发起筹备了女国民大会。1924年美国召开了美国女青年会及世界女青年委员会，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的丁淑铮和上海女青年会的江和贞出席了会议。

---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183—184页。
〔2〕刘王立明：《中国妇女运动》，第182—183页。

四、女学界风潮

20世纪二三十年代，青年学生是一支非常活跃的队伍，学生们热心参加政治活动，一些女子学校掀起过多起学潮，震动了教育界和整个社会。

中国共产党诞生后，于当年年底创办了上海平民女校，李达任校长。该校于1922年2月开学，一批先进女青年如丁玲、王一知、王剑虹等到校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一些社会活动家，如陈望道、李达、沈泽民、陈独秀、高语罕、柯庆施、张秋人、王会悟，担任学校教员。张太雷、刘少奇、恽代英、施存统等也常到学校作专题报告。该校不是普通学校，办学目标是培养妇女运动的骨干，虽然创办时间很短，但成效十分显著。

女学生运动也逐步展开。保定直隶第二女子师范风潮，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1924年春，新校长燕士奇上任后，严禁学生参加社会活动，解聘进步教员，引起学生不满。之后，燕士奇竟开除李沛泽（李培之）、王佩珊等7名学生，激起更大风潮。学生罢课，学生自治会提出驱逐燕士奇、撤换不称职的教职员、不许惩罚学生、惩办殴打学生的教职员等4条要求。二师学生的行动不仅得到保定学联的支持，还得到天津、北京、上海一些妇女团体、妇女杂志的声援。结果，河北教育当局只好答应学生提出的要求。向警予对二师风潮评论道：“此种反抗之精神，正义之主张，实为女子自身团结革新女子教育的第一声，在女子教育革新运动上具有伟大的价值。”[1]

1924年11月，北京女子师范大学掀起斗争风潮。当年2月，北京政府教育部任命杨荫榆为女师大校长。杨到任后，无视时势所趋，对学生自由滥加干预，且排挤进步教师，致使一批教师愤然辞职，鲁迅也退回该校的聘书。加之杨阻止女学生前去欢迎北上到京的孙中山先生，激起更大民愤。当年秋季，杨又勒令3名因交通阻塞未能按时返校的女学生退学，终于导致一场“驱杨”风潮。[2]

---

〔1〕《直隶第二女师学潮在女子教育革新运动上的价值》，《妇女周报》1924年4月9日第33号。
〔2〕此风潮现象为“驱杨”，实为对旧教育制度不满。杨氏表现确有恶劣之处，但对其一生如何评价，实为复杂，另当别论。

1925年1月18日，女师大学生自治会总干事许广平主持召开全体学生紧急会议，决定不承认杨为校长。旋又议决三项"驱杨"办法，并派代表赴教育部要求撤换校长。4月中，章士钊兼任教育总长，采取保杨态度。5月9日，杨封闭学生自治会办公室，并贴出布告开除刘和珍、郑德音等自治会负责人学籍。学生们把守校门，不许杨荫榆进校，并发表文章和宣言，呼吁各界支持。马裕藻、沈尹默、鲁迅、李泰芬、钱玄同、沈兼士、周作人七教授发表宣言，剖析事情原委，指出"公论尚在人心，曲直早经显见。偏私谬戾之举，究非空言曲说所能掩饰也"，表示了对学生的同情及对校方的不满。[1]

1925年6月，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发表宣言，指出："北京女子师范大学为我国女界最高学府……不图有杨荫榆氏者，近长该校，不学无术，措置乖方，比且违法，开除同学，致令风潮涌起，数月不休……杨氏倘知自爱，本早应引咎去职，以谢我国人。"宣言对女师大学生表示声援。中共北方区委也委派夏之栩到女师大指导女学生斗争。五卅惨案发生后，女师大学生自治会"激于公愤"，组织"沪案后援会"，"追随爱国同胞之后，一致与帝国主义者奋斗"，"对于杨氏行动，早已置之若忘"。不料7月30日杨氏乘半夜住校同学业已睡熟之际，使人潜入校内贴布告，解散女师大学生自治会。8月1日晨7时，校内突来武装警察百余人，各门口要隘皆派人看守。大门则只准出，不准入。电话线亦被割断，不能通话。厨房遣散厨役，立令停闭，茶役听差亦立即开除。各教室及学生休息之处，全行封锁。有顷，杨氏率打手、私党20余人乘汽车入校。时校内正开沪案后援会，当场推代表数人质问，杨氏拒而不见，反嗾使打手毒打代表。近午，杨又贴出布告，解散大学预科甲乙两部、教育预科一年及高师国文三年等四班，勒令这四个班级同学即日迁出校外。对未解散的体育、音乐两班同学，伪称因须修理房屋，已择定女师大附设补习科暂作宿舍，勒令立刻移出。下午4时，大雨如注，杨令打手欲强行入寝室内将同学行李抛置门外。同学与之力抗，被挤倒于泥水中者10余人。相持之际，各校学生会闻讯，派代表前来慰问。杨氏由

[1]《对于北京女子师范大学风潮宣言》，《京报》1925年5月27日。

后门溜走。

8月2日，校内警察仍行密布，交通仍不自由，饮食茶水仍然停止。8月3日，因日前女师大学生在中山公园召开招待会，各界起而援助，校内警察退至校外，校内职员搬走一空，电话、电灯、自来水及使用差役，仍付阙如，同学仅以干面包充饥。迫于社会舆论压力，段祺瑞政府不得不撤走警察，恢复水电供应，并批准了杨荫榆的"辞职"。[1] 1925年8月6日，段祺瑞政府下令停办女师大。8月10日，教育部正式颁布女师大停办令。8月17日，教育部决定另立国立北平女子大学，由章士钊任筹备处长。22日，暴徒涌入女师大，将暑假期间未离校的女学生驱赶出校门。被迫离校的同学在各界支持下，在西城区宗帽胡同租赁校舍，挂出女师大牌子，鲁迅等30余名教师也声明接受女师大聘书，义务授课。女师大在这种条件下复课了。当年11月底，在反奉倒段高潮中，女师大80余名学生和鲁迅等教师一起，返回石附马大街原校址，拆毁"国立北平女子大学"的匾额，重新挂上了北京女子师范大学的校牌。

1926年3月12日，冯玉祥所部国民军与奉系军阀作战期间，日本帝国主义军舰掩护奉军军舰驶进天津大沽口，炮击国民军，被守军击退。日本联合英美等8个国家于当月16日向北洋段祺瑞政府提出撤除大沽口国防设备等无理要求，是为"大沽口事件"。3月18日，北京群众5000余人在李大钊等人领导下，在天安门广场集会抗议，会后游行请愿，要求拒绝八国通牒，段祺瑞竟令卫队开枪，群众死47人，伤150余人，这就是"三一八惨案"。

惨案中，女师大学生自治会主席刘和珍及其同学杨德群，燕京大学学生魏士毅，民国大学学生杨菊逸等4名女学生牺牲，另有一老妇和一怀孕数月妇女遇难身亡。"三一八惨案"激起全国人民极大的愤慨。女界反映尤为强烈。全国各界妇女联合会、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先后分别通电全国各界，呼吁起来打倒列强，打倒军阀，谋求国家独立，妇女解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推动下，北京百余团体分别组成"北京惨案后援会"、"北京各界废约驱段大同盟"和"三一

[1]《国立北京女子师范大学学生自治会全体学生宣言》，《京报》1925年8月9日—13日。

八惨案北京各界昭雪会”。3月25日,女师大举行追悼会,追悼刘和珍、杨德群烈士。燕京大学也举行了魏士毅烈士追悼大会。3月29日,北京各界及百余所学校群众、学生在中央公园召开国民追悼大会,陆续前去悼念者计10万余人。4月1日,鲁迅先生撰写了《记念刘和珍君》一文,其中云:“我目睹中国女子的办事,是始于去年的,虽然是少数,但看那干练坚决,百折不回的气概,曾经屡次为之感叹。至于这一回在弹雨中互相救助,虽殒身不恤的事实,则更足为中国女子的勇毅,虽遭阴谋秘计,压抑致数千年,而终于没有消亡的明证了。”并预言:“真的猛士,将更奋然而前行。”[1]区梦觉撰文号召:“亲爱的同胞呵!被压迫的女同胞呵!女烈士站在面前,指示我们的出路,我们还不勇敢地踏上去,就是最黑暗的囚牢里的俘虏,我们永不得自由,永不得解放了!我们快快抖擞精神,和军阀帝国主义拼个你死我活吧!”[2]

1927年4月12日,蒋介石在上海发动反革命政变,7月15日,武汉汪精卫集团也发动反革命政变,第一次国共合作最后破裂,大革命归于失败,妇女运动陷入低潮。

政变给妇女运动带来严重后果,大量中共妇女组织和进步妇女团体遭到严重破坏,一些妇女运动骨干饱受政治迫害,甚至壮烈牺牲。1927年4月,向警予从苏联回到武汉,“七一五”后继续主持中共秘密刊物《大江》的有关事务。由于叛徒出卖,次年3月20日在汉口法租界被捕。5月英勇就义,年仅33岁。

为了挽救革命,共产党人转向了武装斗争,1927年八一南昌起义打响了第一枪。一批女同志转而投身起义行列,在接着举行的广州起义、湖北黄麻起义、湘南暴动中,以及1928年湖南平江起义、1929年百色起义、1930年龙州起义中,都可看到女同志的身影,在中共转入地下斗争过程中,女同志积极参与了保存组织、掩护同志、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等活动,有的甚至因此被投入监狱或献出了宝贵生命。时任中共中山大学文理学院预科党支部委员、中共两广区

〔1〕《鲁迅杂文全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216页。
〔2〕《悼我们的死者》,《光明》1926年4月10日第7期。

委委员、广东妇女解放协会常委的陈铁军,受党的委派建立地下机关,不幸被捕,她与和其假扮夫妻的周文雍在走向刑场时,宣布了正式结婚的决定,为后人留下了可歌可泣的历史一页。

在国共合作破裂的危机时刻,中国共产党的忠实朋友何香凝、宋庆龄等人表现出高尚气节,坚持同中国共产党继续合作。“四一二”政变后何香凝、宋庆龄同毛泽东、董必武、林伯渠等人联名发出《讨蒋通电》,痛斥蒋介石是“总理之叛徒,本党之败类,民族之蟊贼”。[1]何香凝愤然辞去国民党党内一切职务,留居法国,直至“九一八”后才回国参加民族救亡运动。宋庆龄忿然拒绝出席7月14日汪精卫召开的“分共会议”,发表严正声明与右派控制的国民党决裂,宣布退出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随后前往苏联及欧洲一些国家,宣传中国革命,1929年5月回国后在上海家中开始隐居生活。戴季陶劝阻她不要再发表反蒋声明和宣言,宋庆龄答曰:“使我不说话的唯一办法,只有枪毙我,或者监禁我!”[2]

在中共方面的妇女应对骤然恶化的时局之时,国民党内部一些妇女人士,仍然在利用各种机会力争参政权。1929年3月国民党三大召开时,一些省市妇女代表在南京召开联席会议,向国民党中央递交呈文,要求允许各省市妇女代表出席和列席国民大会,结果不了了之。次年5月,南京妇女救济会函请一些地区妇女团体在南京组成请愿团,两次向中央政府请愿,得到的只是口头允诺,谓:只要国民会议主席团公议,可准列席10名妇女代表。但国民会议开幕时,只有4人获准出席,代表在会上提出4项议案也无一正式通过。这给女权主义者高涨的参政热情泼了一盆冷水,再一次从反面教育了广大妇女群众。

〔1〕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4月22日。
〔2〕《宋庆龄选集》,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4页。

第三章　20世纪二三十年代：妇女发展的重要历史阶段（下）

第四节　婚姻制度改革与婚姻发展新趋向

民国时期婚姻制度的变迁，是长时期历史积淀形成的传统婚姻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变革。中国资本主义的产生与发展，戊戌维新思潮的启蒙，辛亥革命风云的洗礼，直接导致了民初婚姻礼俗的变化。婚姻习俗作为一种观念形态文化，具有历史的惰性，新的婚俗可能在“质”的方面有很强的生命力，旧的婚俗则在“量”的方面仍占极大份额，有普遍性的影响，迟迟无法革除。近代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也使婚姻制度的变革呈现严重不平衡的状况。各种传统婚姻陋俗还广泛存在，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和边远地区。但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民国时期，特别是在城市里，在婚姻决定权方面，从原来的完全由父母做主逐渐向青年做主转变；在婚姻目的方面，由以“良善子女”的产生为主要目的向“寻找生活伴侣”为第一目的的转变；在结婚年龄方面，赞成晚婚者呈增多趋势；在反对一夫多妻制方面，女性对纳妾制反对的愈来愈多；在对待离婚问题上，自由离婚观念逐渐被多数人接受。当然，这种变革要经历反复曲折、新旧矛盾与斗争，传统婚姻制度向现代转型的过程的完成，取决于整个社会的转型。

一、婚姻法规向现代演进

1911年8月，清政府修定法律馆拟定了中国第一部独立的民事法律草案，即《大清民律草案》。草案分民法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等五编。亲属编

共分七章，即通则、家制（包括总则、家长及亲属两节）、婚姻（包括婚姻之要件、婚姻之无效及撤销、婚姻之效力、离婚四节）、亲子（包括亲权、嫡子、庶子、嗣子、私生子五节）、监护（包括未成年人之监护、成年人之监护、保佐三节）、亲属会、抚养之义务，共计143条。继承编中也包括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条款。《大清民律草案》改变了中国旧法律的传统，打破了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旧格局，使婚姻家庭法成为民法典的一部分。就其内容而言，该草案吸收了一些西方资产阶级婚姻家庭法律思想，是对旧的婚姻家庭法律思想的一个冲击，也是晚清以来特别是戊戌维新以来中国社会、思想变化的一个重要反映。当然，该草案保留了相当多的封建礼法。如规定妻为限制行为能力人，不属于日常家事之行为须经夫允许；实行同姓不婚，结婚须由父母允许；夫妻共同财产及妻之财产，丈夫有管理、使用收益之权等等。由于不久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迅速灭亡，《大清民律草案》没有付诸实施，但它奠定了后来民国时期民法亲属篇的立法基础。

中华民国建立后，没有颁布民法，前清所谓的“现行律”，除与民国国体抵触部分失去效力外大都继续执行。对此，1914年大理院的判例曾有说明。民初，基本沿袭传统的一夫一妻及其妾制，但清代已有的某些规定，继续保留，如：取消指腹为姻与割襟为亲，不准以妻为妾，不准有妻更娶，不准娶同母异父姊妹与妻前夫的女子为妻等。1915年，司法部附设的法律编查会先后制定民法草案，其中包括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等五编，经司法部通令各级法院“条理采用”。这一草案虽未成为正式法典，但具有法律效力。关于婚姻制度方面，《民律亲属编草案》第三章有如下一些规定：

男子未满16岁，女子未满15岁不得成婚；同宗男女不得结婚；四亲等内的宗亲、二亲等内的外亲、妻亲的范围以内不得结婚。但外亲或妻亲中的旁系亲，不在此限；四亲等内的宗亲、二亲等内的外亲和妻亲以外，有切近的尊卑分或是同母异父者，也不得结婚；有配偶的，不得重婚；女子自前婚解消或撤消的当日起，没有超过六个月的时日不得再婚；但在六个月内已经分娩的不在此限；因奸而被离婚的，不得跟相奸的人结婚；结婚必须得到父母的允许。父母一方行止不明，或已死亡，或不能表示意思时，得到一方允许也可以结婚。但如父母双方

都有上述情形时，在未成年人结婚方面，必须经过亲属会的同意；继母和嫡母故意不允许儿子结婚，儿子经过亲属会的同意，可以结婚；夫妻结婚，夫必须与妻同居，妻负与夫同居的义务，如有正常理由不能同居的，不在此限；夫妻相互之间，互负扶养的义务；夫妻不相和谐，而两愿离婚的，得离婚。但男子不满30岁，女子不满25岁而离婚的，必须得到父母的允许；重婚、妻子与人通奸、夫妇一方生死不明超过3年以上，夫妻一方恶意遗弃对方或受虐待、受重大侮辱，都可提起离婚的诉讼。[1]

这一草案于1925年才修订完成，除结婚年龄规定男年满18岁女满16岁外，与草案大体没有变化。1928年12月，南京国民政府立法院成立，逐步分编开始了民法典的起草和通过工作。1930年初秋民法亲属、继承二编开始起草，并于同年冬先后完成。该二编于1930年12月3日由立法院通过，并于12月26日同日公布，同时于1931年5月5日会同《民法亲属编施行法》、《民法继承编施行法》同日实施。南京国民政府制定的《民法亲属编》，顺应时代潮流，吸收了世界各国在婚姻立法方面的先进经验，有重要历史地位，值得肯定。但该法认为，中国旧的婚姻家庭制度为数千年来社会组织之基础，欲根本推翻之，恐窒碍难行，或影响社会太甚，在不少方面又采取了妥协态度。如《民法亲属编》在婚姻立法方面，明确规定"一夫一妻"，"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等等。结婚年龄规定为男18岁，女16岁。但又规定成年年龄男女均为20岁，未成年男女结婚，父母作为法定代理人有同意权和撤销权。该法规定双方自愿，可以离婚，但并未规定离婚后财产分割等经济问题。该法规定娶妾并非婚姻，所以无所谓重婚，对妇女离婚请求权也加上了无理的限制。这些都说明《民法亲属编》还打上了很深的封建主义的烙印。但客观而言，该法毕竟使中国的婚姻立法在近代化的道路上又前进了一大步。

政府以法律形式变革旧有的婚姻制度，既是近代以来人们婚姻观念变化的反映，是民主启蒙运动推动的结果，又是婚姻制度变革的推动力，在一定社会阶

[1] 见法律编查会:《民律亲属编草案》第三章，1915年编印。

段，必然产生重要的影响。

应该指出的是，中华民国时期中国婚姻家庭法制的近代化，是历史合力推动所致。国民政府是一个力，中国共产党在不同时期建立的革命根据地的革命政权是一个力。十年内战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的婚姻家庭法制不断发展完善，有自己的鲜明特色。有关这方面的内容，我们分别在不同的章节中加以论述。

二、婚嫁礼俗的变化

进入民国后，由于政局不稳，社会动荡，加之旧俗未去，男女结婚既可实行前清规定，又可以按亲属编草案执行，而更多的还是依各地习俗进行。但毕竟时代不同了，社会的变迁，西俗的东渐，中国大地上的的婚嫁礼俗，逐渐发生了不可逆转的变化。

这种变化表现之一是，婚礼服饰新旧交错、不伦不类。如民国时的北京，城市官绅士庶人家每至婚娶，新郎概穿天青马褂缎袍等件，只头戴礼帽，不穿礼服。而新娘则家家惯用凤冠霞帔，甚至补褂朝珠等件，仍沿前清旧制，"此婚礼之最可奇者也"。[1] 江苏宜兴，"乡民婚娶最喜装潢，但不伦不类……在满清时代，即新郎之目不识丁者，亦必靴顶辉煌，以示阔绰……民国以来，而新郎之戴顶履靴者，仍属有之。然亦有喜学时髦，著大礼服，戴大礼帽者，以示特别开通。最可笑者，新郎高冠峨峨，履声橐橐，在前面视之，固俨然一新人物也。距知背后豚尾犹存，红丝辫线，坠落及地"。而充当新郎护卫的四个陪宾，"有西装者，有便服者，有仍满清时礼服者，形形色色，无奇不有"。[2]

表现之二是婚礼仪式中西相参，各具情态。进入民国后，新式婚礼较清末更为流行。北京京城内婚礼制多改前清跪拜而行鞠躬。昆明、合肥等处也如此。新式婚礼不仅在大城市开始流行，一些中小城市亦有人起而效之。民国元

[1]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一，第27页。
[2] 《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一，第85页。

年9月,镇江有新式婚礼者,有证婚人演说,介绍人演说,新人行三鞠躬,证婚人读证书,新人互相签字,互换戒指。新人谢证婚人,晋见家族,皆行三鞠躬礼,观礼者不下千人。[1] 而江苏武进入民国以来,婚礼旧式未改,参用新礼。往往有借旅馆及青年社(会),行结婚礼者。这则是中西相参,新旧各半了。[2]

表现之三是守节观念趋向淡薄,女性离婚改嫁者逐渐多了起来。值得注意的是,一些女性开始以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益。民初的北京,已经出现了在男女平等观念影响下,一些妇女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取得胜诉的案例。1913年时,某男子以女方新婚之夜不见落红为理由离婚,结果被京师地方审判厅以"各国民法无此离婚之理由"驳回。[3]

民初陈绚云离婚一案,比较集中地反映了知识女性在婚姻问题上与旧势力的斗争。清末,陈与富商子关瑞麟结婚,未及半年关即出洋留学,陈于次年产一女。关在美国与一外国人举行正式婚礼结婚,返上海后赴天津。民国元年陈氏染肺病,关亦不为延医诊治。后在关氏家长纵容下,关提出与陈氏离婚。陈是神州女界协进社社员,事件发生后,该社同人大哗,于神州女校集会,与会女界达300余人。张昭汉在会上报告开会宗旨,略谓:陈君为关瑞麟所欺侮,关蔑视法律违背人道。事关女权,凌及我二万万全体之女界,同人义愤填膺,不能坐视。舒惠桢讲道,关弃其发妻而重婚,作诳语以欺洋妇,先重婚而恃势强迫陈君离婚获罪于法律人道。汤国黎演说中提请人们注意:(1)慎重婚姻。(2)珍守女权,且以文明手段即以法律对付犯罪者。杨季君说,女子向以弱闻,故每为世人所欺,今我人于陈君之案,未始非我女界恢复名誉之机会;一夫多妻之制,不可行于文明人类,而纠察监督,我妇女界当负其责。最后与会者议决:(1)公诉法律,要求治关瑞麟以应得之罪;(2)要求关氏以家产四分之一作陈氏赡养费,等等。后经会审公廨判决,根据新刑律第291条,准予二人离婚,并由关付给陈日

[1]《民立报》1912年9月7日。
[2]《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三,第78—79页。
[3] 余利:《北京旧事》,学苑出版社2000年版,第415页。

后赡养费白银6500两。[1] 此案在当时仅是个个别案例,但也说明新的风气开始了。

总体来看,民国初年延续清末的气象,各地婚俗发生了重要变化。其中以东南沿海地区特别是广州、上海等大城市为剧,其次是各省会城市。但就全国而言,不管城市还是农村,新式婚姻习俗还属涓涓细流。广大地区,特别是北方和广大农村,旧的婚礼婚俗包括许多陋俗仍在,且为婚嫁之主流。经历了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加之政治上的变革,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情况才有了较大的变化。

以上海为例,二三十年代的婚礼改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婚礼形式仍维持传统模式,如新娘坐花轿等,但排场较小,招待亲友吃一顿酒席就可以了。大多数市民认为,花钱少而隆重的形式不变,如新娘坐花轿,新郎新娘拜天地、拜祖宗,还有闹新房等,已满足了人们的传统心理期许,所以大多照此办理。二是模仿西方婚礼形式,俗称"新式结婚",实际上是中西合璧的婚礼。1921年蒋介石与陈洁如结婚,先于上海南京路大东旅馆行西式婚礼,蒋西装革履,陈着绣花旗袍,身边有男女傧相。接着,又举行传统的宁波式婚礼,新郎长袍马褂,新娘凤冠霞帔,双双拜祖宗天地,饮合卺酒等繁文缛节,一一进行。

集体婚礼个案的出现,也许要早一些,但大张旗鼓地由政府直接出面组织进行,则见于1934年4月的上海。1934年2月,蒋介石发动了所谓"新生活运动",声言要"提高国民知识道德",使"一般国民衣食住行能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过一种合乎礼义廉耻的新生活"。上海市政府响应号召,其中之一是改革结婚铺张陋习。事前市政府制定并公布了《上海市新生活集团结婚办法》,规定:凡上海市民结婚应申请参加集团婚礼;婚装要求:新郎着蓝袍、黑褂、蓝裤、白袜、黑缎鞋与白手套;新娘着短袖淡红色旗袍、同色长裤、同色缎鞋,肉色丝袜,头兜白纱,手戴白手套并执鲜花;每对新人交费20元;举行婚礼地点为市政府大厦礼堂,每月第一个星期三为集团婚礼举行日。

[1]《神州女报》第3期,第60页;第4期,第79—83页。

是年4月3日,57对新人如期举行婚礼,各界人士万余人参加。上海市市长吴铁城致训词并将结婚证书发给每对新人,上海市社会局局长发给每对新人结婚纪念章。仪式结束后,全体人员来到广场合影留念。事后,各家报纸登载专题消息和照片,电影院则放映有关婚礼的镜头或短片。自此,集体婚礼开始在上海流行,直到“八一三”为止。市政府外,上海总工会及某些行业也参与举办。总工会借宁波同乡会礼堂进行集体婚礼,每届二三十对,第五届人数最多,有37对。[1]

三、城市婚姻发展的新趋向

从婚姻发展之趋向来说,20世纪二三十年代,城市中自主婚姻是越来越多了。究其原因,不得不归功于辛亥革命以来特别是五四运动以来进步思潮的启蒙作用。女权运动的发展,妇女解放理论的传播以及对旧的婚姻制度的揭露和批判,时刻冲刷着人们在婚姻问题上的旧观念,这就从意识形态方面促使封建的婚姻制度逐渐趋于瓦解。从物质方面的条件来说,女子就业的门路日渐拓展,而一旦部分女子在经济上能够自立,她们便在人格上要求独立;经济上的自立又成为其人格上独立的物质保证。并且,五四运动后新式教育不断发展,女子教育事业发展虽不令人满意,但在城市中已有可观的规模,这样就造就了一批要求自主婚姻的人,包括男人和女人。也就是说,一部分生活在城市中的人文化素质提高了,必然在婚姻方面提出进步的合理的要求。20世纪二三十年代,城市婚姻中发展趋势中最明显的就是自主婚姻意识大大增强,与此相关联的便是离婚案件数量大幅上扬。

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自主婚姻在城市青年特别是青年学子的头脑中,已经占据了重要地位。1921年陈鹤琴在《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一文中披露,在男学生的问卷调查中,已婚者主张自由婚姻制的占35.87%;未订婚的男学生,主张自己订婚的66.02%,主张与父母共同商量的占21.24%,同意照旧

[1] 沈宗洲、傅勤:《上海旧事》,学苑出版社2000年版,第571—575页。

式婚姻把权力完全交给父母者,仅占8.11%。[1] 另据1930年的调查,燕京大学男生已经订婚者中,主张自己订者占63.63%,主张与家庭合订者占35.6%,主张由家庭订者仅占0.75%。[2] 而对该大学的60名女生的调查表明,主张完全自订者6名,主张自主但征求父母意见者有40名,主张父母订但要征求自己意见者10名,主张完全由家长订者仅有4名。[3] 1930年陈利兰的《中国女子对于婚姻的态度之研究》一文中披露的学生中调查结果,已婚者的亲事中,由旁订者占50%,自订者占35%,合订者占15%;已订但未婚者中,旁订者占20%,自订者占50%,合订者占30%;尚未订婚者中,愿意自订者占62.5%,愿意合订者占30.8%,愿意旁订者占5%,主张随便者占1.7%。[4]

1922—1923年的一项婚姻问题调查指出,在包括社会各阶层的835人中,395名已婚者有21人自订婚姻,占5%。130名已订未婚者有20人是自订婚姻。而未订婚者中,80%以上的人表达了愿意婚姻自主的意向。[5]

1929年广州《民国日报》发表了一篇研究报告,该报告就学生中的婚姻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该报告云:在调查的181名已婚学生中,结婚年龄以20岁者为最多,19岁为其次。这在当时来说,结婚年龄不算早。181名学生的婚事中,自己做主定婚的比父母代定的要多。结婚前认识妻子的人,“对于妻子的柔情,比不曾认识妻子的人浓厚得多”。已婚的男子中,最满意妻子的地方是善治家事,为人温和,性情相投,兼有知识;最不满意妻子的地方是“缺乏知识”。181名已婚学生中,在结婚几年后,妻子不能生育,内心里想娶妾者较少。这些人感到结婚后有三种最大的困难:(1)经济困难。(2)妻子缺乏知识,不能互助。(3)妨害学业。为防此弊,研究者认为最好无知识的不娶、经济不独立者不娶、学业未成者不娶。在调查中,多数学生主张:(1)男女应该结婚;(2)结婚应该男女双方

[1] 《东方杂志》1921年2—3月第18卷第4—6号。
[2] 葛家栋:《燕大男生对于婚姻态度之调查》,《社会学界》1930年6月第4卷。
[3] 梁议生:《燕京大学60名女生之婚姻调查》,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会:《社会问题》1930年10月第2、3期。
[4] 《社会学界》1929年6月第3卷。
[5] 甘南引:《中国青年婚姻调查》,《社会学杂志》1925年4月第2卷第2、3号合刊。

同意；(3)主张男女嫁娶从年龄上说从晚。被调查者中，凡自己做主或自己同意的婚事，婚后都比较满意。由父母或他人代定的婚事大半不令人满意。对于婚事不满意而想离婚的，占44.3%。文章作者还对一些未婚的学生作了调查。他们中的大多数主张自由结婚的制度，主张由父母或他人代定者"几无其人了"。男学生主张，男女社交公开为刻不容缓之事，否则自由婚姻较困难。这些男子择偶的普遍标准是：(1)品质端正，中姿即可，秀美更佳；(2)教育程度在中学以上者为最好；(3)性情温和；(4)身体康健；(5)善于治家。这些未婚男青年学生中，认为25岁结婚最为适宜者最多。在结婚后，是组织大家庭为好还是组织小家庭为好的问题上，他们几乎众口一词认为组织小家庭为好。但他们也表示真正有能力实行的很少。[1] 应该说，上述广州青年知识分子的婚姻趋向，在全国大城市中有一定的代表性。

离婚事件日趋增加。这也是20世纪二三十年代城市婚姻状况发展中的一个显著特征。据调查，入民国后，北京（北平）的离婚案数量总体而言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可参阅下表：

表3—1　1917—1932年北京（北平）讼离率表[2]

年份	件数	讼离率（每十万居民中之讼离人数）
1917年	28	4.48
1918年	26	4.23
1919年	22	3.51
1920年	44	6.88
1921年	38	5.87
1922年	35	5.51
1923年	48	7.52

〔1〕确士：《学生婚姻问题之研究》，广州《民国日报》1929年11月11日。

〔2〕吴至信：《最近十六年之北平离婚案》，国立中山大学社会研究所：《社会研究》1935年10月第1卷第1期。该文主要资料来自北平地方法院的离婚档案。本表数字显示不出当时社会上离婚案的绝对数字，只显示案件上扬之趋势。

（续表）

年份	件数	讼离率（每十万居民中之讼离人数）
1924年	54	8.29
1925年	51	8.06
1926年	63	10.30
1927年	62	9.35
1928年	64	9.55
1929年	98	14.5
1930年	101	14.9
1931年	170	24.2
1932年	205	27.6

离婚案件中的主动者及离婚原因，北平社会局请法院代填表格，将62起离婚案情况，编成1930年度北平离婚统计，情况如下表：

表3—2　1930年北平离婚案件中主动者及离婚原因统计表[1]

离婚原因	重婚	遗弃	虐待	残疾	逼令为娼	行为不端	性情恶劣	徒刑	经济压迫	其他	未详	合计	离婚主动者	男方	女方	未详	合计
件数	2	3	19	4	5	8	5	2	2	7	5	62	件数	16	41	5	62
百分比	3.2	4.8	30.6	6.5	8.1	12.9	8.1	3.2	3.2	11.3	8.1	100	百分比	25.8	66.1	8.1	100

据该表统计，离婚原因以虐待为最多，共19件。其次为行为不端，计8件。其他如"逼令为娼"、"性情恶劣"、"残疾"等亦占一定比例。离婚的主动者女方41件，男方16件，呈诉离婚者女子大大多于男子。

1929年，广州法院离婚案件有47起。离婚原因，以妇女受虐待及侮辱一项最多，重婚及他恋、意见不和、遗弃等次之。1930年，广州离婚案共有174起，其

〔1〕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75页。

中包括诉讼离婚、协议离婚及解除婚约。把解除婚约一项共34起除外,离婚原因见下表:

表3—3 广州1930年140件离婚案离婚原因统计表[1]

原因	虐待	行为不端	意见不合	遗弃	重婚骗婚	被诬陷	经济压迫	逃亡	其他	疾病	合计
件数	45	24	18	16	11	5	4	4	7	6	140
百分比	32.1	17.1	12.9	11.4	7.9	3.6	2.8	2.8	5.0	4.3	100

在140起离婚案件中,以女方主动提出离婚者居多,共108件,约占总数的77.1%。男方主动提出者共12件,双方同意者只有20件,说明当时广州协议离婚数目尚少。女方主动离婚的理由以"虐待"、"遗弃"最多,"行为不端"一项亦以女方主动者较多,情况见下表:

表3—4 广州1930年离婚案件中主动者及原因统计表[2]

主动者＼原因	虐待	行为不端	意见不合	遗弃	重婚骗婚	疾病	被诬陷	经济压迫	逃亡	其他	合计	百分比
双方		11	2		1			2	3	1	20	14.3
女方	44	13	7	16	9	6	5	2	1	5	108	77.1
男方	1		9		1					1	12	8.6
合计	45	24	18	16	11	6	5	4	4	7	140	100

天津。天津离婚案件的统计不如广州,统计的范围仅限于地方法院的记录,统计的内容也只有离婚原因及已婚年数两项。据统计,1926年、1927年、1928年离婚案件共92件(其中1926年24件、1927年35件、1928年33件),以逼妇为娼为离婚理由的最多,占总数的30%强。其次原因是虐待,共21件,约占总数的23%。另有"行为不端"、"意见不合"、"重婚"及"遗弃"等。离婚者当

〔1〕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69页。
〔2〕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69页。

中,以结婚年数不满一年者最多,计22件,占总数的近24%。一年至五年者18件,约占20%。五年至十年的有12件,十年以上共有8件。详细情况见下两表:[1]

表3—5 1926—1928年天津离婚者已婚年限表

年份＼已婚年	不满1年	1年至5年	6年至10年	11年至15年	16年至20年	不明	合计
1926年	5	4	5	3	0	7	24
1927年	11	7	1	3	0	13	35
1928年	6	7	6	1	1	12	33
合计	22	18	12	7	1	32	92
百分比	23.9	19.6	13.0	7.6	1.1	34.8	100

表3—6 1926—1928年天津离婚案件中离婚原因统计表

年份＼原因	逼娼	虐待	行为不端	重婚骗婚	意见不合	遗弃	疾病	嫌夫丑恶	逃亡	经济压迫	不事翁姑	合计
1926年	6	3	5	3	2	2	0	0	1	1	1	24
1927年	13	10	3	2	5	0	1	0	0	0	0	34
1928年	8	8	5	2	1	2	1	2	1	0	0	30
合计	27	21	13	7	8	4	2	2	2	1	1	88
百分比	30.6	23.9	14.8	8.0	9.0	4.5	2.3	2.3	2.3	1.1	1.1	100

1929年天津市仅有下半年的统计数字。当年7月至12月共有离婚案件28件。其中离婚原因最多者为虐待,共12件,其次为"意见不合",等等。28件中女方主动离婚者多达24件,男方主动者只有4件。

上海市离婚率居各大城市之冠。

据1928年上海社会局统计,当年8月至12月离婚案件共370起,因"意见不合"离婚者247起,占66.8%;因"对方有不道德婚姻行为"者43件,占

〔1〕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70—71页。

11.6%；因"虐待"或侮辱者31件，占8.4%；因"旧式婚姻"离婚者14件，占3.8%。"经济压迫"13件，"疾病"5件，"不明"9件，其他8件。370起离婚案件中，男方主动者56件，占总数的15.1%；女方主动者87件，占总数的23.5%；双方协议离婚227件，占总数的近61.4%。1929年，上海市离婚案件共645件。其中，因"意见不合"离婚者501件，占总数的77.7%；因对方有不道德行为者61件，占总数的9.5%。因遗弃者17件，因虐待或侮辱者16件，因旧式婚姻者13件，因经济压迫者9件，因疾病者3件，其他25件。645件离婚案中，男女方主动离婚者各占133件，占总数的41.2%；双方协议离婚者379件，占总数的58.8%。1930年，上海市离婚案件853起。其中，因"意见不合"离婚者626件，占总数的73.4%；因对方有不道德行为者124件，占总数的14.5%。另有因经济压迫8件，遗弃13件，旧式婚姻11件等。853起离婚案中，男方主动者177件，占总数的20.8%；女方主动者138件，占总数的16.2%；双方协议离婚者538件，占总数的63%。[1]

另据上海市社会局调查，1934年1月至8月上海离婚案总计249起。其中因意见不合离婚者217起，占总数的87%。因遗弃者12件，因虐待或侮辱者9件，逃亡者5件，经济压迫2件，对方有不道德行为2件，重婚1件，疾病1件。在统计247件离婚案离婚主动者中，计男方1件，占总数的0.4%；女方31件，占总数的12.6%；双方协议离婚215件，占总数的87%。就表面看来，1934年上海的离婚案件似比1930年前要少得多。但因该年材料与1930年前来源不同，调查方法有异，容有出入之处。[2]

上述情况有几个大城市的统计，又多为沿海城市。内地城市、一般城市情况，可参见成都市和山西省的情况。

1939年萧鼎瑛发表的《成都离婚案之分析》一文，对成都市1937年至1938年计70起离婚案进行了系统研究。根据法院判决书中所载，夫主动离婚者11

〔1〕沈登杰、陈文杰：《中国离婚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1935年7月1日第32卷第13号。
〔2〕沈登杰、陈文杰：《中国离婚问题之研究》，《东方杂志》1935年7月1日第32卷第13号。

人，占15.7%；妻主动离婚者56人，占80%。

作者还对70对法院离婚者的职业列表作了分析：

表3—7　诉讼离婚者之职业分析表[1]

离婚者职业	丈夫	妻子	合计
商人	13	3	16
军人	8	8	16
教育	4	3	7
农（地主）	3	2	5
工人	3	8	11
医师	2		2
公务员	2		2
党务	1		1
书记	1		1
车夫	1		1

至于主动提出离婚以妻方居多的原因，文章作者是这样分析的："（一）成都市正在向新都市化的方向发展，素染旧习俗的女子，初受新思潮的刺激，个人主义渐渐勃兴，凡遇有与个人利益相冲突的，如虐待、弃养、重婚、纳妾等时即易于提出离异。（二）男子道德的堕落，由56件女子提出离婚案中看来，大多数离婚的原因，均为虐待、重婚、遗弃等，则男子的行为道德，也可见一斑了。（三）成都市社会中不正常引诱较多，如私娼、妓女，以用非正式的社交等等，在这种新旧交替中的都市里，男女一经接触，便易于动婚姻之念。在男子方面，既可以重婚、纳妾，或非正式同居，女子便可以持此为离婚理由；而在女子方面，倘别有所恋，或嫌丈夫穷困而需另嫁，或因邻里亲戚之勾引，已与人私通，则与前夫之离异，为很迫切的先决问题，故妻方提出离婚者特多。"[2]

〔1〕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福建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423页。
〔2〕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第413—414页。

文章作者还对成都市的登报离婚现象作了统计和分析。在160件登报离婚案例中,登报人为夫者22,为妻者8,双方者120,另夫兄1,律师(代表双方)9。由此可知夫方登报离异者较妻方为多,似与法院中离婚之主动者相反。但夫方登报往往未经妻方同意,或未曾采用正当手续而自作主张。这种离婚方式,常引起对方之反抗,在实际上亦能算是离婚。

1921年至1925年,山西省各城市离婚案件分别是2127件、1367件、959件、1073件、995件。离婚原因及其离婚的主动者见下两表:

表3—8 山西省离婚原因之统计表[1]

原因/年份	夫妻不合	生计艰难	对方疾病	不守妇道	婆媳不睦	对方染嗜好	夫犯罪或失踪	久不生育	夫无正业	其他	合计
1921	519	1062	70	100	16	145	11	13	34	157	2127
1922	602	532	58	46	12	66	9	1	9	32	1367
1923	555	281	35	34	20	2	6	2	1	23	959
1924	563	357	40	47	25	9	11	1	10	10	1073
1925	587	315	21	33	19	6	8	1	1	4	995
合计	2826	2547	224	260	92	228	45	18	55	226	6521
百分比	43.3	39.1	3.4	4.0	1.4	3.5	0.7	0.3	0.8	3.5	100

〔1〕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第78—80页。

表3—9 山西省离婚案件主动者之统计表

方式/主动者/年份	协议离婚			判决离婚			劫离	背离	合计
	男	女	双方	男	女	双方			
1921	447	191	1390	17	18	21	6	37	2127
1922	253	110	940	13	12	14	3	22	1367
1923	146	78	699	13	7	9	0	7	959
1924	141	61	833	3	10	14	3	8	1073
1925	108	58	799	6	7	12	0	5	995
合计	1095	498	4661	52	54	70	12	79	6521
百分比	16.8	7.6	71.5	0.8	0.8	1.1	0.2	1.2	100

必须指出,由于统计单位、统计方法不同,加之有的省市统计资料是零散的不完整的,要想得到一个二三十年代离婚方面的准确、可靠的数字是非常困难的。我们这里主要是想用上述这些数字说明,1919年五四运动后,离婚率是较前大大增加了。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就妇女一面来说,主要是自我意识的增强,及经济生活中自立能力的提高。广州市1930年离婚案中,主动提出离婚的女子占77.2%,1929年女子占89.4%。天津市1929年女子主动提出离婚者占85.7%。北平市1930年女子主动提出离婚者占66.1%。这三个城市离婚案中女子主动提出离婚者占绝大多数。从表面看来,上海市男女各方主动离婚者的数字大体相当,1928—1932年男方主动者占15.63%,女方主动者占14.14%。但在占离婚案总数70.18%的双方协议提出的离婚案件中,女方主动提出者当比男方多。因为在离婚原因中,诸如对方遗弃、虐待及侮辱,对方有不道德行为、经济压迫、买卖婚姻等,绝大多数是女子受压迫、受侮辱,因而女方主动提出离婚是较多的。

离婚案的增多,一个法律上的原因,是当时立法当局已有相应明文规定。南京国民政府民法第1049条关于协议离婚的理由规定:"凡夫妻两愿离婚者,得行离婚。"该法第1052条关于呈诉离婚的理由规定:夫妻之一造有下列规定

的情形之一者,即可离婚:(1)重婚者;(2)妻与人通奸者;(3)夫因奸非罪被处刑者;(4)彼造故意谋害自己者;(5)夫妻之一造受不堪同居之虐待或重大之侮辱者;(6)妻虐待夫之直系或重大侮辱者;(7)受夫直系尊属之虐待或重大侮辱者;(8)夫妻之一造以恶意遗弃彼造者;(9)夫妇之一造逾三年以上生死不明者;(10)被处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誉之罪被处徒刑者。这些条文在一定程度上给那些要求离婚的女子以法律上的依据。正如著名的妇女活动家刘王立明所说:"每一事件之发生,当有它的背景,这个离婚明文的规定,一方面固是表示当今立法者对于数千年来被压迫的女子表示了一些同情心,另一方面,是暗示时代的进步,及我国女权运动的发达。"[1]萧鼎瑛认为,离婚案增多,是20世纪以来,因文化的进展,社会的变迁,及思想的改革,离婚不但允许,且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具体而言,一是法律上关于离婚的范围放大。时民法第1052条所规定的种种原因,不但打破男女不平等的界限,且范围也较以前增广许多;二是"个人主义"发达;三是社会人士和社会舆论对于离婚之态度之改变。从前女子离了婚后,易受社会的讥笑鄙视,而当时已对离婚者不以为意。[2]

从上述材料中,我们可以寻觅近代特别是到了20世纪二三十年代婚姻发展趋势,其中也不难看出当时女子在婚姻方面的不幸。天津市1926年—1928年的离婚案件中,离婚原因以妇女被逼娼为最多,北平市亦有因被逼娼而提出离婚的。这些因不堪忍受丈夫非人迫害而敢于提出离婚者,在当时显然不会多,不知有多少女子因各种原因默默地过着屈辱的生活。

这一时期,报纸上刊登离婚启事者日益增多。

在报纸上刊登离婚启事,自20世纪20年代起即不是什么稀罕的事了,到了30年代,则日益增加。仅检索《中央日报》上的这一类启事,就会留下深刻印象。报刊上的离婚启事,繁简不一,多连续刊登两日。除明确表达离婚意愿外,另侧重的内容亦多有区别。择其要者举三个案例。

〔1〕刘王立明:《中国妇女运动》,第115—117页。
〔2〕萧鼎瑛:《成都离婚案之分析》,见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婚姻家庭卷》,第411页。

案例一:《离婚启事》:"余和张夏蕉结婚,原由父母作主,从初就没有情感。数年以来,因为志趣不同,各行其是。现在非但个人感觉痛苦,就是伊也同此心理。所以我们俩自愿脱离夫妻关系,以后婚姻各得自由,不受任何人之牵制。但所生儿子当由余负责教养。伊未改嫁以前,日常生活费用亦由余负责供给,决不有误。特此登报声明,脱离夫妻关系。吴文春、张夏蕉同启。"[1]

案例二:《黄清福、胡润香启事》:"清福、润香自民国九年由旧式婚约缔结以来,意见不合,时常争闹。故特于前日凭亲友调解,双方自愿脱离夫妻关系,当有胡润香自愿贴出礼金洋一百三十元正,交清福亲手收讫,以后男婚女嫁,各听自由,两下不得干涉,特此登报声明。"[2]

案例三:《王巽娟启事》:"娟自十八岁凭媒嫁与吴瑾光为妻,迄今十有一年,已育子女三人,历受痛苦,笔难尽述,不得已呈请市妇女协会拯救,即于四月二日由妇女协会召集娟、光说话,当经双方同意立据离婚,嗣后男婚女嫁,各听自由。除由市妇女协会作证有案外,特此登报声明。"[3]

报载离婚启事,多文字简短——上述三例已属字句多者,从中很难窥其离婚内情全貌。但从简短文字中,还是可以看出些倾向。第一,离婚当事人多原非自主婚姻,或父母包办,或媒妁之言,上述三例无一例外;第二,不少案件当属女方主动提出。案例三中王女士主动求救于妇女协会,且自己登报声明;案例二中胡女士自愿贴出礼金130块大洋,推论两案当是由女方主动提出离婚;第三,登报离婚者,多并未通过诉讼。上述案例一仅是双方自愿脱离关系的一个声明,案例二是通过亲友调解双方脱离夫妻关系,案例三则是有妇女协会作证而已。另有案例中仅言双方同意离婚,已报县府备案云云,显然亦未通过诉讼。当然,当时报纸上的离婚启事,也有系由法院判定,由律师发布的。还应说明的是,由于女方文盲者多,登报启事有的系由男方一手操办,往往使女方失去话语权,处于不利的地位。

〔1〕《中央日报》1928年2月2日。
〔2〕《中央日报》1930年2月20日。
〔3〕《中央日报》1930年4月6日。

择偶时开始理性考虑"健康调查"，也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二三十年代，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中西文化交流增多和信息量增加，城市中择偶时更理性地重视对方身体健康。为了婚姻的美满、家庭的幸福及社会、民族的繁盛，当时不少报刊或多或少涉及到这个问题，以引起读者的重视。

1936年，一篇题为《婚姻问题之重要及其选择标准》的文章比较典型。文章指出："健康为结婚之基础，舍健康而说婚姻，其所生之恶劣影响，不特危害于匹偶双方，更进而及于子孙后裔及整个民族。"有鉴于此，文章认为，根据健康原则，应该在婚前做好对方的相关情况调查。一是调查对方祖辈有无恶性疾病的历史，有无诸如梅毒、精神分裂症等病患者，有无因上述病症而死亡者。二是调查对方父母兄弟姐妹身体是否健康。三是调查对方家庭及其本身，有无不良卫生习惯。文章还特别强调"婚检"问题，提出在未结婚前，应该请医生作细密的身体检查，包括血液检查，并由医生出具双方的诊断证明书，男女互相交换。[1]

文章中提出的这些看法，在当时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已属平常事，在中国则还有待于进一步宣传和实践。进行婚前检查，对当时就是城市人来讲，无论从思想意识还是从经济条件来讲，恐怕也只有极少数人做得到。但这些议论和看法，代表了一种趋势，一种方向，是先进的理念。

第五节　南京国民政府改良社会风俗的努力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妇女的状况特别在生活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与国民政府推行积极的社会改革有着直接关系。政府的功能与性别关系的调整历来有着密切关系，在性别制度的转换过程中，中国近代各类型政府都曾起过这样或那样的作用。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机关具有各种强制性手段，掌握着调节性别关系的主动权，可以利用自己的权威性，制定变革性别关系的法律、法

〔1〕《中央日报·医学周刊》1936年3月1日。

规，并通过体制系统的运作达到变革目的。妇女运动的宿求和成果往往也需要通过政府的运作，才能变成女性的实际利益。[1] 我们在南京国民政府发动的风俗改良活动、新生活运动和婚姻制度的改革中，都可以清楚地看出这一点。

一、风俗改良运动对革除缠足陋俗的推动

由政府倡导革除缠足陋俗起于晚清，并在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达到高潮。民国初期，南京临时政府在百废待兴之时，先后发布了《大总统令内务部通饬各省劝戒缠足文》和《内务部咨各省都督禁止缠足文》，宣布"当此除旧布新之际，此等恶俗，尤宜先事革除，以培国本"，甚至提出，对"仍执迷不悟者"给予"编为另户"或"削其公权"的严厉惩处，[2]使得不缠足运动再次掀起高潮；北京政府时期虽然政局不稳，不缠足运动仍然持续发展，一些地方政府在所辖地区因地制宜地采取措施，引导妇女放足。例如，1921年河南省督军、省长曾于河南境内遍贴告示，晓谕人民剪发放足，各县天足会纷纷发布公启，以示响应，陈述放足的好处，介绍放足的方法。[3] 为了彻底铲除缠足陋俗，全社会经过了二三十年的不懈努力，虽然取得了明显效果，但远未能达到革除旧俗的目标。据1928年《内政公报》刊载的户口调查显示，在进入编制的北平、上海、湖北等8个省市，缠足的比例仍旧很高。其中北平、天津、武汉分别为12%、28%、31%，只有上海基本废止，为0.07%；湖北、河北、察哈尔分别是59%、50%、53%，均超过半数，山西为18%，山西一直被公认是缠足习俗最盛行的省份，这一数字显然有误。[4]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积极开展了风俗习惯调查和风俗改革运动，在革除缠足习俗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成为民国时期对妇女生活影响最为广泛的一件大事。

〔1〕杜芳琴、王政：《中国历史中的妇女与性别》，天津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501页。
〔2〕《临时政府公报》第37号，1912年3月13日；第45号，1912年3月22日。
〔3〕《临颍县天足会的公启》，《河南文史资料》2007年第1辑，第158—160页。
〔4〕林秋敏：《近代中国的不缠足运动》，政治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90年，第118—120页，转引自杨兴梅：《南京国民政府禁止妇女缠足的努力及其成效》，《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115页。本小节除注明者外，参考此文较多，特此说明。

1928年5月1日，经南京政府批准内政部颁发了《禁止妇女缠足条例》16条，要求各省区由民政厅督饬各市、县政府具体执行，设置专门劝导员、女检查员，协同村长、街长、警察共同办理。条例规定分期办理放足事宜，前3个月为劝导期，后3个月为解放期。要求不同年龄采用不同处理方法：15岁以下幼女令立即解放，未缠者禁止再缠，15—30岁者令解放期内放足。逾期未放者罚款1—10元，勒令再延长1—2个月解放。期满仍未放足者强制解放，由女检查员执行，并加倍课以罚金。30岁以上者劝令放足但不强制。条例还规定了每月汇报的制度及对承办人员的奖罚制度。[1] 此条例与以往条例的不同之处在于，明确了政府在推行不缠足的改革中主导者的地位和各级政府应负的责任。

1929年10月，国民政府内政部制定了《风俗调查纲要》，正式开启了风俗改良运动。“这次活动是配合当时刚取得全国政权，开始推行‘训政’的国民党进行社会整合加强社会控制而进行的。”[2]同时也是为了执行孙中山的建国程序，根据《革命方略》的设计，军政时期在解决“政治之害”的同时也应禁止“风俗之害”，“如奴婢之养蓄，缠足之残忍，鸦片之流毒，风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3] 军政结束训政开始之际，为了建立新的社会秩序和道德规范，风俗改良就自然提上了议事日程。风俗调查是开展风俗改良的第一步，纲要规定的调查内容实际上也是需要改良的主要方面，包括各地的生活状况、生活方式、社会习俗、婚丧嫁娶、信仰祭拜、男蓄辫女缠足、封建迷信等。1930年2月3日，蒋介石在公开讲话中强调了改革社会习俗的重要，表达了对风俗改良运动的支持态度。《风俗调查纲要》规定，此次调查由各省政府分饬所属市、县政府组织调查，形成文字材料，省政府汇总后呈报内政部，3个月内完成。调查进行的同时，国民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改良风俗的法令，包括《禁烟令》、《禁止妇女缠足条例》、《禁止男子蓄辫条例》、《禁止蓄奴养婢办法》、《公务人员革除婚丧寿宴浪费暂行规程》、《废除卜筮星相巫觋堪舆办法》等，并根据法令在全国逐步推行了多方面

[1] 张宪文等主编：《中华民国史大辞典》，江苏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1797页。
[2] 严昌洪：《中国社会生活变迁史》，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492页。
[3] 《中国同盟会革命方略》，《孙中山全集》第一集，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297页。



改革。

妇女缠足习俗是调查和改良的重点之一。1932年内政部向各地颁发了《办理禁止妇女缠足调查表》等三种表式，规定了各专项详细的调查内容，如执行机关、劝导办法、专设机关情形（组织、办法）、条例颁布前后妇女缠足人数变化、被罚者人数与款数等，并要求分年龄段填报。这次填报不仅是对各地妇女缠足现状的普查，也是阶段性工作检查，通过对妇女缠足状况的统计，工作成效与政绩一目了然。

“地方政府对于这些改良风俗的法令、办法，大多能够认真执行。国民党在各地的党务指导委员会起了督促、组织指导作用，保证政令的切实执行。”[1]各地方政府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扩大宣传和强制性解放两个方面，或张贴宣传标语、政府布告，或开会讲演利弊，或由警察、女检查员于街巷当众检查，勒令放足，最普遍的做法是由女检查员挨家挨户检查，宣传动员，并对未按规定放足者予以警告甚至罚款。一些省份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了地方性条例和办法。河南是妇女缠足比较普遍的地区，冯玉祥1927年任国民政府主席后，于当年9月颁布了《取缔妇女缠足办法》。1928年至1931年省政府和民政厅又先后颁布了《罚办缠足妇女家长暂行条例》、《考核各县、街、区、保、村、牌长等办理放足奖罚暂行章程》、《厉行放足办法十一条》、《乡、区放足补充要点》等6个相关章程。河南国民政府要求各机关公务人员动员家属率先行放足以树模范；要求县政府、县党部、各学校、机关、自治团体均要参与其中。并坚持根据放足成绩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1931年的考核中，48人获一等奖，53人得到记过处分，其中不乏县长、警察局长等官员。[2] 冯玉祥主政河南时期，废除缠足陋俗的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一位经历过这一时代的妇女回忆说：“冯玉祥来了，叫放脚……有警察见（每）天来家里查……女警察有时候查到厕所里。”不肯放脚的妇女被查

[1] 严昌洪：《中国社会生活变迁史》，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500页。
[2]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河南省志·妇女运动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3、44页。



出后，有的裹脚布被扯出暴光，有的脖子被挂上脚布拉去游街。[1] 山西地区长期盛行缠足之风，有名的"大同脚"、"晒脚会"都出现在这里。30年代初，去过这里的人反映"亲眼在大同一带，所见十龄左右之女孩普遍缠足"。[2] 山西国民政府为了加快革除此恶俗的速度，制定了6条办法，其中规定缠足妇女出具甘结，限期放足，县长区长要亲自下乡检查等。[3] 云南省政府鉴于放足速度较慢，省务会议特别提出《禁绝妇女缠足办法》22条，要求25岁以下缠足妇女数月内一律"强迫"解放，规定邻里相互督促并实行连坐，并由省政府派政务视察员到各地视察。督促机关除民政厅外又增加了教育厅。[4] 山东章丘县等一些地方设立专门的放足委员会推动放足事宜。

不少地区的官员被动员起来，参与这项活动的积极性与主动性很高。20世纪30年代中期一位到过西北考察的记者记述了在甘肃酒泉的见闻。该县县长魏允之鉴于本地80%的妇女仍旧缠足，特制定了本县的放足规划，分为劝导、检查、罚办三期进行，每期3个月，该县长则经常骑自行车"分往民家调查是否遵令放足"，又到女校令女学生脱袜检查。全县67个村庄亲自去了49个，入户检查470多家。劝导之外，对拒不放足者进行处罚，平民罚款5元，区、甲长家属加罚两至三倍。在他的主持下，酒泉县放足运动取得了明显效果。[5] 但是，也有一些地区未认真执行民政部的要求，敷衍塞责、久拖不办或虚报夸大的情况各省都有，一些官员因此受到民政部和省政府的申饬或处分。

社会上一般民众的反响不尽相同，其中不少人积极响应予以配合。有的自发成立各种放足委员会、风俗改良会，或通过民众教育馆，协助政府推动妇女放足。有些地方学生被组织起来到热闹街道、集市进行宣传，还由男学生宣传不娶缠足女子为终生伴侣。对于缠足女子来说，情况则比较微妙，主动接受放足

〔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文化寻踪》，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42页。
〔2〕 云甍：《从大同女孩小脚说到阎锡山的土地公有》，《妇女共鸣》1935年8月第4卷第10期。
〔3〕 国民政府内政部编：《内政年鉴·礼俗篇》，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2—63页。
〔4〕 云南省档案：云南省政府第2830号训令，1933年7月20日，转引自杨兴梅：《南京国民政府禁止妇女缠足的努力及其成效》，《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119页。
〔5〕 陈赓雅：《西北视察记》，上海申报馆1936年版，第257—258页。



的，主要是女学生。1931年5月20日天津《大公报》刊载了一则《洛阳女儿剪发放足》的消息，报导说，由于风气闭塞，洛阳"大街小巷，蹒跚其步者极多"，"即女师学生，亦大半为是项陋习，最近始解放"。[1] 但是，更多缠足妇女是被动甚至是被迫放足的。伴随这一过程，大批妇女往往受到身心伤害，因为"放脚受的痛也不亚于缠脚的痛"，[2]而受到当众解裹脚布和游街的处罚时，她们感到的不仅是难堪，还有尊严与人格的轻蔑与侮辱。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中央和地方对推行不缠足进行了持续不断的努力。10余年间，国民政府根据放足运动的进展，曾多次颁布与放足有关的禁令、训令、条例，直至1940年内政部还重新颁布了《禁止妇女缠足条例》，并不断对各地放足运动的进展进行督促和检查。可以说，在风俗改良运动中，放足一项与其他目标相比，推行得更为得力，效果更加显著，只是因为多种因素的影响，难以收集到更多更准确的显示成果的放足数字。从一些零散记载中可看到，至1937年山西缠足妇女中，"已解放者计十五万余人"。[3] 有研究者在估计河南放足运动的成果时指出："1932年以后，妇女缠足现象在全省城区已基本禁止，但偏远乡村仍少量存在。"[4]这种估计或许偏高。当时的一则记载或可从侧面反映出放足运动的迅速发展，据说河南放足处处长邓长耀经常带领下属去查处缠足妇女，并带回没收的裹脚布，加上悬赏收集来的，很快达到了2.5万条，[5]放足进展之快可见一斑。河南的状况大体可以代表开展不缠足运动成绩较好的地区。全国大部分地区同山西状况相似，那里至1932年时城市中缠足妇女，仍尚未绝迹；至穷乡僻壤，率多仍沿旧习。有报纸披露，"晋当局以妇女缠足，影响国民健康，关系民族复兴者甚大，特于本年建设实施项中，将查禁妇女缠足，列为特种事项，拟澈（彻）底肃清"。而当时山西的缠足妇女，"未解放者二十三万五

〔1〕 《洛阳女儿剪发放足》，天津《大公报》1931年5月20日。
〔2〕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文化寻踪》，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56页。
〔3〕 《妇女消息》，《妇女共鸣》1937年4月第6卷第4期。
〔4〕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纂：《河南省志·妇女运动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4页。
〔5〕 李荣楣：《中国妇女缠足史谭》，见姚灵犀：《采菲录续编》，天津书局1936年版，第28—29页。



千余人”。[1] 由于人口底数不清无法比对，但这一数字确实不是个小数。

20世纪30年代这场革除缠足陋俗运动，是晚清以来推行范围最广的不缠足运动。与以往不同的特点是，这次运动声势大，坚持久，覆盖面广，措施具体，投入人力物力多，成效显著。运动从城市扩展到了广大农村，而且延伸到了偏远地区；妇女中的缠足人数锐减，人们的审美观、时尚观也随之发生变化，为在中国最后根除缠足这一固疾奠定了基础。放足运动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绩，首先在于运动的发动与组织主要是政府行为，实现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民间的相互配合，且更多地借助了政府权威和行政手段。同时，放足运动处在风俗改良运动大背景之下，作为风俗改良运动的组成部分，后者对于前者具有风行云动的影响与推动。从整体来看，放足运动的运作过程还存在不少问题，如工作方法简单粗暴，一些措施缺乏对女性人格的尊重，伤害了很多妇女，致使绥远萨拉齐县、包头镇、洛阳焦寨村等地，出现了由放足引发的妇女受辱而自杀的极端事件。此外，致使部分妇女不愿放弃缠足的深层社会因素，还未得到足够重视和同步解决，特别是婚姻中一些男性择偶对小脚偏爱的倾向没有得到根本纠正。不管是在人数上还是观念上，缠足陋俗的彻底废除依旧任重而道远。但是可以说，南京国民政府在禁止缠足方面，做了远比以前更积极持久的努力，直接组织和领导了不缠足运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2]

二、新生活运动中改良妇女生活的尝试

1934—1949年，在蒋介石和宋美龄领导下，南京国民政府开展了历时15年的新生活运动，这是一场旨在改造社会道德和国民精神的公民教育运动。宋美龄主持下的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积极推进妇女生活的革新，在新生活运动中成绩比较显著，为这场马拉松式的改良运动增添了一些亮点。

（一）新生活运动的发轫

孙中山一贯主张，为了恢复中国人的民族地位，必须继承和恢复传统道德

〔1〕 天津《大公报》1937年4月19日。

〔2〕 杨兴梅：《南京国民政府禁止妇女缠足的努力及其成效》，《历史研究》1998年第3期。



中的精华，并在《三民主义》等文章中进行过多次论述。南京政府成立后，蒋介石也一再强调：“我们要改造社会，要复兴一个国家和民族，不是用武力所能成功的，要如何才可以成功呢？简单的讲，第一就是要使一般国民具备国民道德，第二就是要使一般国民具有国民知识。”并明确指出唯有“新生活运动为目前救国建国与复兴民族最有效之革命运动”。[1] 当时，建立不久的南京国民政府面临着一些新情况，一方面是国民党内部的派系纷争及地方军阀的分裂活动威胁着党与国家的统一；另一方面是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对华侵略节节推进加深了民族危机；再有则是井冈山红色政权的出现成为国民党政权的心腹之患。因此，改造国民性、围剿共产党、抵御外辱、加强集权，诸多因素都成了新生活运动的动因。概括而言，运动的根本目的还是在于，从改造日常生活入手，提高国民的知识道德，全面革新社会风气，以稳固国民党政权和推进社会的文明进步。

1934年2月29日，蒋介石在南昌发表《新生活运动要义》的演说，拉开了新生活运动的序幕。此后一个多月中蒋介石连续发表讲演，继续阐明运动的意义与宗旨，内容包括《新生活运动之中心准则》、《力行新生活运动》、《新生活运动的目的和意义》、《再解释新生活运动》等。南昌市也组织了大规模的宣传活动，还举办了多达10万余人、140多个团体参加的民众大会。同年7月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在南昌成立，蒋介石亲任会长，国民党37位政要，如何应钦、黄郛、邵元冲、吴铁城、陈果夫、张学良、阎锡山等列名指导员，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辉任主任干事。各省也纷纷建立了各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由省政府、省党部、民政厅、教育厅、公安局，以及重要民间团体共同组建。很快全国就有24个省和直辖市、1355个县建立了指导新运的各级机构，铁路系统成立了14个行业“新运”会，缅甸等地国外华侨中建立了19个“新运”会。会员总数一度达39万多人。[2] 新生活运动所以能够迅速推广到全国，原因之一是从上到下有一整套

〔1〕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印：《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3辑上，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第56、57页。

〔2〕《二十五年度本会工作概况》，《新运导报》1937年3月第4期，转引自邓元忠：《三民主义力行社史》，实践出版社1984年版，第440页。



组织在运作。

根据《新生活运动纲要》及《新生活须知》的规定，新生活运动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提倡礼义廉耻的生活。礼，是规规矩矩的态度；义，是正正常常的行为；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别；耻，是切切实实的觉悟。此为新生活的准则。其二，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确实，共同一致，是基本要求。其三，衣食住行要求既适卫生，又合规矩，如：拔上鞋跟，扣齐纽扣；饮嚼无声，坐必正席；剪甲理发，漱口刷牙；捕鼠灭蝇，莫积垃圾；走路靠左，胸部挺起；吐痰在地，任意便溺，皆所禁忌等等。其四，以生活艺术化、生产化、军事化为目标。[1] 新生活运动的内容非常具体和细微，就是要从衣食住行入手来改造民众的生活。其中的军事化，1934 年蒋介石将其解释为“整齐化一”四个字，1936 年在《新生活运动第二期目的和工作要旨》中，又将军事化与现代化等同，要求进一步做到科学化、组织化和纪律化。

新生活运动的主要活动包括宣传与实施两大方面。为扩大宣传采用的手段五花八门，如：制定会标与旗帜，张贴标语，举行宣讲大会、提灯大会，无线电台播音，摄制专题电影等。报纸与出版物的宣传运用最为经常也最为普遍，如：为此新出版了一系列专门的“新运”刊物，有《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会刊》、《新生活半月刊》、总会女公务员服务团创办的江西国民日报副刊《妇女》等。四川、福建、重庆、安徽、山西、河南、湖北、绥远等省市及陇海铁路的“新运”促进会，创办了本省或本行业的新运会刊。各类宣传性书籍也很多，蒋介石一些重要讲话还用了中英文两种文字出版，印发量最大的是进行专题宣传的小册子与各种丛书，如陈立夫的《中国国民党员与新生活运动》、潘公展的《青年的新生活》、潘光旦的《新生活与优生》、陈衡哲的《新生活与妇女解放》、傅岩的《妇女的新生活》等，不下几十种，覆盖面很广。全国各地的报刊几乎都开展了新生活运动的报导，《中央日报》、《革命日报》、《武汉日报》成为了宣传“新运”的主要舆论阵地。国民政府的一些重要官员经常在群众大会上发表讲演和训词，为推动“新运”进

〔1〕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 126、136—137 页。

行宣传和鼓动。1934 年新生活运动开始后，孔祥熙、张群、顾祝同、熊式辉、杨永泰、叶楚伧等均在各种场合作了专门讲演。孔祥熙讲的是“孔子日常生活与礼义廉耻之诠释”；张群在湖北公安会议上发表训词：“推行新运是警察本身的责任”；徐庆誉在天津南开大学作了题为《新生活运动与文化》的讲演。5 月 11 日熊式辉在南昌妇女生活改进会第二次全体会员大会上以《妇女生活之改进问题》为题，对南昌市公务员的太太们发表讲演，表示：“新生活运动自提倡以来，已风靡全国，这是一种社会的运动，最注意改造家庭，以求社会的改进。”并提出要求：“所有南昌公务员的太太，不论是谁，一律要参加这种工作”，作南昌五万户家庭的表率。并建议从家政管理、孩子教育、家庭开支与生产、卫生与保健四个方面入手，改造家庭生活以达礼义廉耻的要求。[1]

新生活运动实施过程中，先后发起了清洁规矩运动、劳动服务运动、夏令卫生运动、革除陋俗运动及生活军事化、生产化、艺术化运动，乡村服务运动等。抗战前的新运工作中，以清洁规矩为目标，组织对垃圾与污水的清除，灭蝇竞赛，及大力倡导守时、节约、识字、体育运动、禁烟、禁赌、放足、使用国货、参加国旗升降仪式、举行集体婚礼等，细分约有 30 多项。以上活动是通过组织“劳动服务团”来推动的，据 1936 年统计，全国共成立劳动服务团 2471 个，人数达 69018 人。其中青年假期服务团、妇女劳动服务团的形式比较多。江苏、河南、湖北、陕西、山东、湖南、安徽、青海、贵州等 10 省新运会组建的妇女劳动服务团 98 个，人数达 4703 人。[2]

南昌是新生活运动的发源地和大本营，这里的妇女工作开展得很有生气，也是最早建立“新运”妇女团体的地方，主要有“女公务员服务团”和“妇女生活改进会”。人们普遍认为，若要推行妇女新生活，“其办法先由职业妇女做起，再

〔1〕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 96—98 页。
〔2〕 《二十五年度本会工作概况》，《新运导报》1937 年 3 月第 4 期，转引自邓元忠：《三民主义力行社史》，第 440 页。



推之家庭社会”。[1] 1934年10月19日南昌市正式成立了女公务员服务团，由348名女公务员组成，分为37个组，工作中心是家庭改进与社会服务两方面。该团当年就出色完成了两项工作：一项是参与赈济运动募得寒衣300件；一项是举办了150人参加的女公民训练班，采取讲演、唱歌、识字等形式推行家庭生活改革，女学员对于“‘育儿常识’、‘生产卫生’因与妇女本身有密切关系，故讲授此课时皆觉津津有味”。[2] 另一种妇女团体是“妇女生活改进会”，以知识界妇女为主所组成，宗旨是“联络南昌知识界妇女，共同研究，互相激励，逐渐改进整个生活，使德、智、礼、群、富、美各方面充分发展，并运用会员力量，进行社会服务，使一般妇孺皆得改进生活”。妇女生活改进会将南昌分为若干劳动服务区，各服务办事处内分儿童园、成人班、卫生处、俱乐部四部，由妇女劳动服务团成员开展家政、育幼、识字、娱乐、卫生与医疗服务等推广工作。[3] 此外，一般家庭妇女的组织还有“家政讲习会”等。南昌“新运”总会的妇女工作，为全国树立了榜样，他们的妇女团体的组织形式、活动方式与工作模式，逐步向全国推广。总会女公务员服务团家庭改进组经常面对全国发布工作指导，两年内至少进行了9次，第5—9次的指导内容分别是生产卫生、关于经济方面、家庭教育、关于做人方面、关于生育方面。具体指导妇女应该怎样改进自己的生活，如第5次指导针对的是生产卫生，就经期、妊期、分娩、产后几个阶段如何保持清洁卫生进行指导，提出具体注意事项，并指导产妇分娩时如何准备油布、绒布、剪刀、纱布、药棉、脚盆、开水、肥皂等用品。这些做法对改变危害妇女最严重的生产不卫生问题提供了帮助。在经济指导中为帮助家庭主妇理财，特制作了家庭记账用的流水账本样式、年收支和预决算账本样式等。

全面抗战开始之后，新生活运动与精神总动员运动结合起来，互为表里。

〔1〕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四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53辑上，文海出版社1989年版，第548、549页。

〔2〕《女伤员服务团》，见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268—271页。

〔3〕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四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272、288—291页。

1941年，新生活运动的第七年，新生活运动总会在列举本年度主要工作时，将厉行精神总动员策进战时生活，列为了五项主要内容之一。

（二）新生活运动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的成立与工作

新生活运动的妇女工作开展较好是因为“新运”的原则之一是以家庭为推进“新运”之基点，同时也与宋美龄介入了这场运动有关。宋美龄是新生活运动的积极倡导者和领导者，据说她曾与部分在华传教士讨论过，欲效仿罗斯福在美国推行“维新”的做法，在中国开展革新生活的运动，并向蒋介石提出了建议。新生活运动兴起后宋美龄更是不遗余力地推广和宣传，把这些活动当作自己的事业来做，开会讲演、发表文章、巡视督导、接受国内外媒体采访等，工作十分繁忙。抗战时期，宋美龄进一步成为了运动的实际领导者。她的参与，使新生活运动在提倡恢复传统道德的同时，增添了某些现代元素。“新运”之初没有对妇女工作进行特别规划，第二年起开始加强妇女方面的工作，这与宋美龄的积极推动直接相关。

1936年2月，新生活运动总会之下增设了妇女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妇指会），宋美龄亲任指导长。又根据《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组织大纲》建立了10人组成的“新生活运动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除了指导长之外，还有经宋美龄提名的洪希厚、李德全、沈慧莲、钮有恒、赵懋华、马育英、吴贻芳等9位妇女界名流。总会要求各地分设“新运妇女工作委员”，江西、浙江、陕西、湖南、江苏、山西、青海、广东、南京、上海等省市和地区积极响应，很快建立起1333个支会，建立起妇女工作的独立系统。[1]

妇指会总会针对妇女群体的特殊性，制定了《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工作大纲草案》。草案规定妇指会的工作原则是：“促进妇女新觉悟”、“减轻妇女的病痛与负担”、“养成妇女牺牲服务的精神”；并从六个方面详细制定了工作目标、内容及改进工作的方法。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教育方面，涉及对广大妇女的常

〔1〕 萧继宗主编：《新生活运动史料》（革命文献）第68辑，“中央文物供应社”1975年版，第208页。



识教育与铲除恶习的宣传；二是家政方面，包括家庭卫生、儿童保育、疾病预防等；三是生计方面，主要指妇女职业与训练；四是健美方面，规定从园艺、运动、音乐、美术入手；五是服务方面，指的是对本地妇女存在的迷信、恶习的铲除；六是交际方面，主要指加强妇女之间的交往与了解。大纲草案包含了对如何做好这些工作的指导，设计了很多具体措施和方法。如家政一条，具体改进办法包括了家事讲习，按标准家庭改进生活，设母亲会开展交流，组织特别聚会进行家庭表演、儿童服装与玩具展览和儿童健康比赛，倡办托儿所、幼稚园等。[1]

妇指会成立后，参与了总会推行的所有活动，特别是在家庭革新方面始终处于主力军地位。同时，更加注重妇女的职业培训，一些地区开办了平民妇女工厂和各种实验区。1937年4月，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在南京开办平民妇女工厂，招收失业妇女进行1—2个月的谋生技能培训，分设纺织、麻鞋、缝纫三科，每班10人，分期分批进行。期满后以来料加工的方式帮助她们就业，厂方提供原料，于家中进行生产。[2]

妇女乡村服务是妇指会开展的最具特色的活动，由于成果显著，颇受舆论好评。上个世纪30年代，中国兴起了乡村建设运动，妇女工作者认识到中国最广大的妇女群在农村，那里的妇女最悲苦，最需要帮助，因而提出了“知识妇女下乡去”、“妇女工作下乡去”的口号。妇指会适时地发起了妇女乡村服务运动，在总会下设立乡村服务组统筹这项工作。这是一种以县为单位，以培训农村妇女干部、建立农村妇女组织、开展农村妇女工作为主要内容的系统工程式的运动。目标是通过宣传——训练——组织——活动四个步骤，将广大农村妇女组织与动员起来，参加抗战建国事业。时任燕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的雷洁琼、妇女界社会活动家刘清扬都在妇指会训练组，也作为指导者参与了这项工作。1944年妇指会在总结6年工作时，将妇女乡村服务运动分为了两个阶段。1938年秋至1939年秋为第一时期，是战地服务时期，活动范围在鄂中战区和湘

〔1〕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民国二十四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第794—796页。

〔2〕《首都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平民妇女工厂招收学徒简章》，《妇女新生活月刊》1937年4月，第43页。

北战区。妇指会在汉口和长沙举办了第一、二期“新运妇女干部训练班”，共结业学员124人，组成战时乡村服务队2个大队，以下分为11个中队，先后到湖北云梦、黄陂、孝感，湖南桃源、湘乡衡阳等15个县开展服务。服务内容有施医、家庭拜访等宣传；举办家庭妇女训练班、女工训练班、壮丁及儿童训练班，11500多名妇女因此得到培训；帮助她们组成防护团、妇女宣慰队、儿童宣慰队；组织她们参加慰问和迎送荣誉军人，到兵站医院为伤员服务，担任抢救前方难童工作。在日军轰炸长沙时，4名女队员英勇牺牲，3人受了重伤。妇女农村服务队受到民众的欢迎，当她们转移时，“当地民众热烈的挽留，妇女们眼泪相送”。[1]

随着抗日战争的深入，国民政府内迁重庆，妇指会妇女乡村服务队的活动中心也转移到四川。1939年秋至抗战结束是妇女乡村服务队活动的第二时期，亦为乡村服务的发展时期。服务队接连举办了第三、四、五届妇女干部训练班，培养县一级的妇女干部508人，组成8个妇女乡村服务队，先后奔赴四川省56个县开展工作。在相对安定的社会环境里，妇女工作的范围不断扩大，工作更为深入，效果也更为突出。宣传方面，除了文字与口头宣传形式之外，增加了舞台剧和歌舞等艺术宣传。训练方面，规定了参训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初中以上学历并通过考试或是调训的小学女教师及妇女会执委，并采取分级培训的方法。组织方面，规定在县、乡镇、保三级设立县妇女工作队、乡妇女队、保妇女队三种组织，由经过培训的妇女干部任队长。规定以保为活动基本单位，负责分期训练保内妇女，时间定为1个月，每日须达2小时。各级妇女队在管内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活动，如组织妇女俱乐部，召开妇女座谈会；设立平民工厂，组织妇女产销合作社，举办妇女手工艺训练班，发动代耕运动；协助推行防疫运动并实行免费种痘，组织母亲会学习妇婴卫生知识，研讨儿童教育；协助政府推行节约储蓄运动、禁戒赌运动；发动妇女进行家庭大扫除和进行清洁检查等。与时

〔1〕新运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乡村服务组：《妇女新运丛书》之二《妇女乡村服务》，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1944年印行，第6—8页。



局联系紧密的是配合战时需要开展了大量战时服务工作，参加了捐募寒衣运动、布鞋运动、献机运动，劝募节约建国储蓄运动，征求伤兵之友运动；召开欢送出征军人及入伍壮丁大会，为军人缝洗衣物、代写书信、举办同乐会；设立征属工厂，为困难征属解决小本贷款，等等。为了保证工作的持续推进，建立了妇女乡村服务的督导制度，组长、视察干事定时到各县乡视察和督导。抗战初期，妇女乡村服务在四川搞得轰轰烈烈，盛极一时，成果昭著。以征募工作来说，乡村服务队总计征求伤兵之友社员 2358 人，征募伤兵之友捐款 39.865 万元，征募军鞋 7014 双，军鞋代金 143.9535 万元。[1] 巴县是妇女乡村服务运动开展较好的地方之一，妇女发动广泛、深入，活动丰富多彩，还创造了与学校联合培训小学生做“导生”参与培训基层妇女的办法。那里农村妇女的精神面貌有了很大改观，甚至“震惊了都市中的先生们，使他们改变了过去对乡村妇女——蠢、笨、懦弱的旧观念，而给予她们新的评价与赞许”。[2] 妇指会领导的妇女乡村服务运动，是在较大范围内对农村妇女的一次启蒙运动，它与中共领导的根据地妇女工作相呼应，构成了三四十年代妇女运动的新亮点。

总体看，南京国民政府发动的新生活运动，因受到战争等因素的影响，只能在曲折中发展，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但是它产生的积极作用与正面影响是明显的。正如天津《大公报》在新生活运动 10 周年时发表的文章所评论的：“十年以来，这个运动对于国民生活及社会风气，在潜移默化中实发生一种涤秽扬清的作用。抗战局面艰辛，然而人心振奋，能以精神力量弥补物质凭借之不足，新生活运动实有大功。”日本前首相阿部信行在分析支持中国长期抗战的因素时，也“列新生活运动为三要素之一”，认为“新生活运动在明耻教战一方面，可谓已发挥了高度的功效”。[3] 中共方面在国共第二次合作开始后，也表明了支持态度，1939 年 4 月 5 日中共在关于精神总动员指示中表示：“这些积极的东西，不但本党历来主张，而且本党已经在实际上执行了和执行着，以事实证明中

〔1〕《妇女乡村服务》，第 23 页。
〔2〕《妇女乡村服务》，第 34 页。
〔3〕《新生活运动十周年纪念》，天津《大公报》1944 年 2 月 19 日。

国共产党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1]

新生活运动，特别是妇指会领导的妇女工作，之所以能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原因之一是国民政府采取了积极提倡与支持的态度，对运动的发展提供了组织、人员与资金方面的基本保障。其中最主要的一个因素是抗日统一战线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共合作开始后妇指会进行了改组，为中共人士与更多进步人士直接参与妇指会工作提供了机会，邓颖超、孟庆树、曹孟君、李德全、史良、沈兹九、刘清扬、郭见恩等，分别进入了妇指会的最高领导层或各重要部门，成为了运动的骨干力量，也使得在全国开展统一行动有了可能。邓颖超指出：“在第一期抗战无统一领导机关，她们的行动是很难一致的。而在今天，在妇女指导委员会成立之后，一县数县，一省数省，都有了统一的行动。”[2] 此外，妇指会指导长宋美龄能够尊重各方人士意见，躬身力作，也是搞好妇指会工作不可少的条件。曾在妇指会任联络委员会主任的史良回忆说：“对宋的个人印象是好的，她能干、大方，说话、作事得体。”[3] 这种处事风格，有利于加强妇女各界的团结。训练组长刘清扬也回忆说，为了解除她担心被指为中共的顾虑，宋美龄说道：“只要训练出能为抗日工作的干部就行……你做你的好了。”[4]

从总体来说，新生活运动的缺陷显而易见。首先是运动的很多具体要求脱离中国的实际，特别是农村生活的实际；其次是形式主义的东西过多，上层包办的事情过多；三是运动的领导层中一些人未能起到表率作用。周恩来曾为此指出：“在伦理方面，蒋介石强调四维八纲的抽象道德，若一按之实际，则在他身上乃至他领导的统治群，真是亡礼弃义，寡廉鲜耻。”[5] 国外学者在评论精神动员与新生活运动共同特点时也指出：“然而运动的方式却表现了国民党典型的对

〔1〕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十三《抗日战争》第 3 卷，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43—144 页。
〔2〕 邓颖超：《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妇女运动》，中华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31 页。
〔3〕《史良回忆录》，文史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0 页。
〔4〕 刘清扬：《回忆新运妇女运动指导委员会训练组》，《武汉文史资料》2005 年第 8 期。
〔5〕《周恩来选集》(上)，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146—147 页。



人民不信任。精神动员就象30年代的新生活运动一样，很快就陷入官僚主义惰性的泥潭之中。”[1]因此，运动出现虎头蛇尾无疾而终的结果，也就不足为奇了。但是，在妇指会领导下，妇女工作对于以上问题有不同程度的纠正，取得了一些令人称道的成绩。

第六节　十年内战时期根据地的妇女

第一次国共合作的失败使中国共产党陷入了艰难境地，中国革命由高潮转入低潮。为了挽救革命，中国共产党自1927—1928年先后发动了100多次武装起义，开辟了井冈山、赣南、闽西、湘鄂赣、湘鄂西、鄂豫皖、闽浙赣、左右江等革命根据地，至1930年农村革命根据地发展到大小15个，并在这些地区建立了各级苏维埃政权。中共的活动重心从此转向农村。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正式建立，根据地政府在积极动员反“围剿”的同时，又积极推进土地革命和新型社会制度的建设，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状况也提上了政府的工作日程。

一、中共六大后的妇女运动方针

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1928年6月18日至7月11日在莫斯科举行。大会具体分析了大革命失败后中国社会的性质和中国革命的性质，制定了推翻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统治，实行土地革命，建立工农民主专政等党在民主革命中的十大纲领。大会通过了一系列的决议案，其中妇女运动决议案，全面阐述了党在新时期的妇女运动方针。

中共六大妇女运动决议案指出，中国共产党“过去的妇女运动多偏重于小资产阶级的运动”。在党内“机会主义的影响下”，“每以保障国民党的联合战线

〔1〕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下)，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58页。

而在工作上多偏重于资产阶级妇女与小资产阶级妇女群众，缺乏广大的劳动妇女群众中的工作”。今后“党的主要任务是争取劳动妇女的群众，同时也应当用各种方法去领导小资产阶级妇女群众的斗争”。

中共六大妇女运动决议案提出，“首先要注意大城市无产阶级的群众与女工群众”。因为“革命发展之进步与最后的胜利，要依工人阶级之准备程度而定”。“党应积极指导女工日常斗争，提高她们的阶级觉悟，使她们大多数觉悟到自己生活的痛苦，而团结起来要求改良女工与童工的经济地位，要求增加工资，增加休息时间，反对折扣工资等等，以锻炼其阶级的战斗力。”决议案中还对工会中的妇女工作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

中共六大妇女运动决议案中，突出地论述了中国共产党农村妇女运动的方针、政策。决议案指出：党在农村中的任务是吸收劳动妇女群众到革命方面来，因而应在农民组织中做有系统的妇女工作，以造成和巩固工人阶级与农民的联合战线。在农村中，“妇女之异乎寻常的困苦状况，过分的劳动，在家庭习惯及社会风俗上完全没有权利等，成为吸收一般农妇反对地主豪绅的斗争及夺取她们到革命方面来的条件”。决议案指出，为有系统地在农村妇女中展开工作，必须在农民协会中组织妇女委员会。在苏维埃已经成立的区域，必须使她们参加苏维埃政权。“在农妇中之宣传与暴动工作，应直接提出关于农妇本身利益的具体要求，如继承权、土地权、反对多妻制、反对年龄过小之出嫁（童养媳）、反对强迫出嫁、离婚权、反对买卖妇女、保护女雇农的劳动。”“在现时农妇中工作的口号，最注意要与一般农民的口号相连贯，而为一般农民所同情。”决议案还规定：苏维埃政府成立时，应立刻颁布解放妇女的条例，以实现在妇女中宣传的各种口号，使之明了只有苏维埃的政府才能实现她们的利益，而且是能解放她们的政府。并于必要时，可以召集关于妇女的各种讨论会议。[1]

中共六大妇女运动决议案中提出的妇女运动方针，特别是关于农村妇女运动方针，在日后的革命斗争实践中不断修正、充实和发展。

〔1〕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前》，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1930年7月21日，中共中央发出第85号通告，指出：为完成一省与几省首先胜利与建立全国苏维埃政权的政治任务，“更切实有组织的有计划的发展妇女运动，组织妇女群众的斗争，是全党当前主要工作之一”。在城市妇女工作中，妇女运动最主要的内容，是在总罢工的路线下，提出妇女的单独要求，以发动广大妇女。农村妇女运动中，“坚决的单独以农村妇女的特殊要求为发动斗争的中心口号，提出农妇的单独要求以发动农妇的斗争，扩大到整个农村斗争的发动”。“即在苏维埃的区域，一样要提出农妇的单独要求发展斗争，以推动、扩大整个农村斗争的发展。”

通告提出当时发动女工斗争最中心的口号是：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军阀战争、反对国民党、反黄色工会、拥护苏联、反对开除成年女工、反对养成工制、反对调戏打骂、反对加重工作、反对失业、恢复失业女工的工作、产前产后休息两个月且工资照发、月经期告假自由且工资照发、生命保护等等。农村中则以男女雇农工资平等、待遇平等、反对买卖妇女、反对以妇女为抵押品、反对童养媳、反对缠足等为组织农妇斗争的中心口号。为推动妇女运动，通告要求动员整个党组织来推进这一工作，“不仅在各级妇委中经常的讨论执行，即自省委以至区委亦必须列为工作议程作专门的讨论。各省妇委不只要参加下级妇委会议，同时应经常的代表省委召集各区书记联席会议及支书联席会议作专门的讨论”。[1]

1930年11月初，中共中央拟定了《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文件就女工、农村妇女、城市贫民妇女开展斗争分别提出了要求。文件还提出在苏维埃区域里面，“完全实现共产党对于妇女问题的政纲”，给予妇女政治、经济、法律、教育上与男子同等的待遇，劳动妇女应有土地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婚姻自由权等。具体规定和实施办法大致如下：

第一，在公民权方面，凡16岁以上的劳动妇女都与男子享受同等的公民

〔1〕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63—66页。

权——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结社、言论、出版之自由权。政府和党应当特别注意提高妇女的政治知识——设立成年妇女补习学校，训练她们参加政权和政府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作能力如政治军事及办事的普通常识，和学习生产技能，提高妇女职业地位。具体的规划劳动妇女参加政府的各种工作委员会和武装队，政府机关各种组织，让她们在实际工作中去锻炼。为改良妇女生活，苏维埃政府之下可以组织改良妇女生活委员会（计划与建议机关），吸收广大劳动妇女参加反对宗法封建关系的斗争，帮助政府废除不利于妇女的旧社会的一切风俗习惯迷信等，并且积极帮助政府机关改良妇女生活。

第二，在婚姻方面，苏维埃政府应当保障婚姻的自由，规定简单的婚姻登记手续，例如16岁以上成年男女只要双方愿意，在当地苏维埃政府实行登记就可以结婚。离婚的时候，可以依夫妇双方的同意或单方的声明书向苏维埃政府登记而终止婚姻。不管是结婚期间，还是离婚之后，父母应当共同履行担负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义务。即使未经正式登记而结婚的父母，同样应共同担负养育子女的责任。在结婚以前属于夫妇的财产，仍为他们各人所有的财产。结婚期内，夫妇所取得的财产，作为夫妇公共的财产。如离婚或通常分财产时发生争论，属于每一个人的部分之大小由法庭决定之（结婚期内或离婚之后，夫妻有一方面不能自己维持生活，如丧失劳动能力或失业时，另一方面有给予给养费的义务）。苏维埃政府禁止重婚（同时一妻有两夫或一夫有两妻），禁止蓄婢纳妾，禁止买卖婚姻，禁止抢掠婚姻，禁止诱拐婚姻，禁止强迫婚姻，禁止买卖妇女儿童，并且在法律上不承认童养媳制度。同时要广泛宣传，反对童养媳等封建式的恶劣风俗，以期短时间内完全消灭这些现象。

第三，关于劳动法方面，政府颁布劳动法时，关于女工利益的条例如下：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废除一切旧有的剥削女工的制度（女养成工等等）和苛待；女工产前产后有八星期休息时间，工资照发，另给医药费；患病的女工经医生验明后请假自由，由厂主津贴医药费；男女工资一律平等，红利平等；凡有碍于女工健康的工作不做，实行社会保险法；由厂主津贴设立育儿院、幼稚园、补习夜校；小孩哺乳自由。



第四,关于土地法方面,在苏维埃政府之下农村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土地权,并且妇女亦与男子一样有独立支配自己所分配得来的土地的自由——她的土地或与父母舅姑兄弟的土地共耕或自己单独耕种都可以,依她自由意志去决定。[1]

上述一系列文件,对妇女工作妇女运动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29年,中共闽西一大、鄂西特委、广西省二大、福建省委、江苏省二大等,分别作出妇女运动决议案或就妇女工作发出通告。1930年,中共江南省委、湖北党组织、山东省委、满洲省委等亦发出通告或作出妇女运动的决议案,以推动妇女工作的开展。中共中央亦先后分别去信福建省委、江南省委、河南省委等,就各地的妇女工作发表了指示性的意见。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

1931年11月28日,由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副主席项英、张国焘签署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正式出台。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作出的关于暂行婚姻条例的决议中指出:"目前在苏区的男女婚姻,已取得自由的基础,应确定婚姻以自由为原则,而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与买卖的婚姻制度。但是女子刚从封建压迫之下解放出来,她们的身体许多受了很大的损害(如缠足)尚未恢复,她们的经济尚未能完全独立,所以关于离婚问题,应偏于保护女子,而把因离婚而起的义务和责任,多交给男子负担。小孩是新社会的主人,尤其在过去社会习惯上,不注意看护小孩,因此关于小孩的看护有特别的规定。"决议规定:"此条例在1931年12月1日公布实行。"

婚姻条例分为七章,总计23条。第一章为《原则》,规定:"确定男女婚姻,以自由为原则,废除一切封建的包办强迫和买卖的婚姻制度,禁止童养媳。""实行一夫一妻,禁止一夫多妻。"

〔1〕《中央关于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73—77页。

条例第二章为《结婚》,规定结婚年龄男须满20岁,女须满18岁。男女结婚须双方同意,不许任何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强迫。禁止在五代以内有亲族血统的男女结婚。禁止花柳病、麻疯、肺病等危险性的传染病症人的结婚,病好经医生验明,仍可以结婚。禁止神经病及疯人结婚。男女结婚须同到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举行登记,领取结婚证,废除聘金、聘礼及嫁妆。

在《离婚》一章中,规定:"确定离婚自由,凡男女双方同意离婚的,即行离婚。男女一方坚决要求离婚的,亦即行离婚。""男女离婚须向乡苏维埃或城市苏维埃登记。"离婚后小孩的抚养问题,条例的第四章作了明确规定:离婚前所生子女归男子负责抚养,如男女都愿抚养,则归女子抚养。哺乳期小儿归女子抚养。小孩分得的土地,随小孩同走。所有归女子抚养的小孩,由男子担负小孩必需的生活费的2/3,直到16岁为止。女子再行结婚,其新夫愿养小孩的,小孩的父亲才不负小孩的生活费之责。愿养小孩的新夫必须向苏维埃登记,一经登记须负抚养成人之责,不得中途停止或虐待。私生子亦比照此章规定办理有关事宜。

关于离婚后男女财产的处理,条例第五章作了如下规定:男女各得田地、财产债务各自处理,结婚满一年,男女共同经营所增加的财产,男女平分,如有小孩则按人口平分。男女同居所负的公共债务,归男子负责结偿。离婚后,女子如未再行结婚,男子须维持其生活,或代种田地,直至再行结婚为止。

条例第七章附则中规定:"违反本条例的,按照刑法处以应得之罪。"[1]

1934年4月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以中字第七号命令的形式,废止婚姻条例,正式公布《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该法在实践基础上,对原条例作了增改。如第二章,将原禁止五代以内血亲结婚改为"禁止男女在三代以内亲族血统的结婚"。其他诸章也稍有变动和完善。突出地是在《离婚》一章中,作出了保护军婚的相应规定:"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须得其夫同意。但在通信便利的地方,经过2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151—154页。

登记离婚,在通信困难的地方,经过4年其夫无信回家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请求登记离婚。"

婚姻条例和婚姻法的公布和实施,不仅推动了苏区的婚姻改革,也为以后婚姻法规的制定和完善,提供了可资借鉴的蓝本。

三、根据地妇女的新面貌

中共六大《妇女运动决议案》中曾说:"在中国的环境中,组织单独的妇女协会是不适合的,所以党不必从事这种工作,如已有这种组织,应使之并入一般的组织。"这是1928年7月的事。经过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错误的,于是党在健全妇女组织方面逐步作出了必要的努力。

为了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1929年12月中共中央第58号通告中,要求江苏、直隶、广东、湖北等省委必须成立妇委。"在有广大劳动妇女群众的地方,亦须建立地方党部的妇委。"通告还提出"在农民各种的组织之下设立农妇运动委员会,以团聚教育训练农妇群众"。之后,大部分省委成立了妇委会或妇女部,一些地方党委和政权机关也成立了相应的机构,推动了妇女工作的开展。

1931年底,中共中央在关于扩大劳动妇女斗争决议案中,明确提出,在苏区内"党与群众组织必须经常地召集妇女代表会及妇女组织员的大会等"。1932年初,中共苏区中央局制定了《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组织及工作大纲》。大纲指出,劳动妇女代表会议就是党领导女子要斗争,加强劳动妇女教育,造成劳动妇女干部的机关。"劳动妇女代表会议不是一个经常有系统的组织,它只有城乡两种妇女代表会议是有经常会期的组织,区、县、省一直到中央的劳动妇女代表会议不是经常的组织。"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的工作须规定出一定的工作计划,每次开会讨论的问题,应多注意劳动妇女本身有关的一切问题,如反对封建束缚、扩大红军、慰劳红军、帮助红军、参加苏维埃和群众工作与增加政治常识,搞识字运动等。其目的在于提高劳动妇女斗争积极性和提高政治、文化水平。[1]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227—229页。

1932年4月28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制定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组织纲要》。该纲要指出,各级政府应组织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其目的是"为使劳动妇女能切实的享受苏维埃政府对于妇女权利之保障,实际取得与男子享受同等的权利,消灭封建旧礼教对于妇女的束缚,使她们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真实的解放,以领导她们积极的来参加革命"。纲要规定,自城市苏维埃、区政府直至中央政府都须设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乡苏维埃不设该组织)。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党的妇委书记及群众团体妇女部主任可加入该委员会为委员。妇生委在中央隶属于人民委员会,省以下则隶属于主席团。其任务是"调查妇女的生活,具体计划改善妇女生活的办法,向人民委员会或各级政府的主席团会议提议,待该项会议通过后才发生效力"。妇生委设主任1人,主任及委员由人民委员会及各级政府的主席团委任。[1]

1932年6月20日,毛泽东等签署了《关于保护妇女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的临时中央政府文告,以人民委员会训令第16号名义发出。该文件尖锐地指出苏维埃选举中一些地方剥夺劳动妇女选举权的严重错误并对于一些政府工作人员不去保护妇女应享有的权利,反而干涉妇女财产享受的自由,及男女同工不同酬的现象表示极大愤慨。对一些政府部门不贯彻执行婚姻条例,在婚姻问题上采取压迫干涉的手段,以至于一些女子遭受迫害,文件认为这不仅是苏维埃政权下的耻辱,而且证明这些政府反抗中央的法令,继续过去压迫女子的封建行为。

鉴于上述种种现象,文件要求:各级政府应速建立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7月15日(1932年)以前务必建立完毕,并将工作情况向中央政府报告。该文件还就妇生委的组织关系、工作方式,妇生委与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的关系,妇生委的主要任务等做了原则的规定和全面的阐述。[2]

1933年3月,中共苏区中央局对1932年初公布的《劳动妇女代表会议组织

〔1〕《红色中华》第19期。
〔2〕《红色中华》第26期。

及工作大纲》作了修订,公布了《苏区中央局关于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的组织暨工作大纲》,要求各地按此进行工作并切实执行。新大纲指出:“女工农妇代表会议是传达共产党及工会的影响到女工、农妇群众中去的最好的组织方式。”“女工农妇代表会议的组织没有独立的系统,只有区城乡女工农妇代表会议有经常的组织,有经常定期的会议(一村或妇女群众集中的地方,都可以组织妇女代表会,同时隶属于乡的妇女代表会的主席团)。县、省、中央的经过党的决定临时召集女工农妇代表会议,无经常的组织。”“区和乡的女工农妇代表会应有一个指导员”,“区的指导员可以区委的妇委委员担任,乡的指导员可以由支部女干事担任”。指导员应深刻了解女工农妇的生活情形、工作状况及她们的要求和兴趣,决定工作的方针,把党的决议和指示经过女工农妇代表会去实现与完成。“党和团应领导妇委经常的讨论与领导女工农妇代表会的工作,这是党的整个工作的一部分。”[1]

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逐步普遍建立,劳动妇女代表会议制度的不断完善,推动了苏区妇女工作、妇女运动的开展,使根据地妇女的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

各革命根据地,大都在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地区。这些地方的妇女生活较一般地区更加困苦,社会地位也更加低下。如闽西地区,妇女在生活上比男子更苦,除同男子一样负担生产劳动外,还要承担家中一切琐碎的事情,女工的工钱只有男工的1/3到1/2。妇女还要受旧礼教的束缚与压迫。[2] 赣西南的妇女90%以上是农村劳动妇女,“她的生活、工作,一切都比男人特别厉害,尤其是青年妇女更受痛苦。因为在那边古来的习惯,一般女子除助男人出去耕田外,她回家要做饭及家里其它一切事情。同时她的生活更比男人要苦得多(比如男人做事回来或者要买点好菜吃的时候,那边大部分男人要吃酒,女子是没有吃的)。并且女子吃饭除50岁以上的老婆婆外,青年女子及成年女子,统统没有资格上台吃饭的”。[3]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33页。
〔2〕《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81页。
〔3〕《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81页。

各革命根据地在粉碎了国民党及地方军阀发动的军事围剿,局面稍稳定后,即对广大劳动妇女的利益和要求给予高度重视。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大纲明确规定:“在苏维埃政权领域内的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民众和他们的家属,不分男女、种族、宗教,在苏维埃法律前一律平等,并为苏维埃共和国的公民。”大纲还特别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以保证彻底的实行妇女解放为目的,承认婚姻自由,实行各种保护女性的办法,使妇女能够从事实上逐渐得到脱离家务束缚的物质基础,而参加全社会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生活。”在同时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又明确规定:“劳动人民不分男女都有得到土地的权利。”

1931年12月20日,中华苏维埃工农兵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该法规定了特别保护女工青工及童工的事项。禁止青工、女工童工在某些特别繁重或危险的工业部门工作。18岁以下的男女童工及怀孕和哺养小孩的女工,严格禁止做夜工。劳动女工产前产后休息8星期,工资照发。机关女职员产前后休息6星期,工资照发。小产(堕胎)休息2星期,工资照发。产前5个月内及产后9个月内,不许开除女工。哺乳的女工每隔3小时休息半小时为小孩哺乳,不得克扣工资。并在工厂内设立哺乳室及托儿所,由工厂负责请人看护。[1]

尽管各地发展不平衡,但总体来说,根据地的广大妇女的精神面貌和社会地位,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首先是苏区内旧的婚姻制度受到了冲击,婚姻自由的思想广泛传播。由于有新的婚姻法支持,不少女子从封建礼教压迫中解放出来,冲破包办婚姻和买卖婚姻。赣东北1932年4—6月3个月中离婚809件,结婚656件。主动提出离婚的女方占多数。[2] 苏区男女只要达到结婚年龄,双方没有严重的传染病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155—156页。
〔2〕《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252页。

和遗传病,双方同意并到苏维埃登记,就可结婚。从前包办强迫买卖的封建婚姻制度一概废除,童养媳制也遭到严禁。一些从前穷苦的男女年龄大了还不能结婚的,由于有了政治上和经济上的保障,也自由地解决了婚姻问题。

其次,根据地的文化教育事业得到了重视,有了长足的发展。中央苏区内妇女教育尤其发达,如到1934年初兴国夜校学生有15740人,其中女子10752人,占总数的68%。识字组组员22519人,女子13519人,占了60%。8893名学龄女童,到小学读书者已达3981人。妇女不但自己受教育,而且主持教育,许多小学和夜校的校长都由妇女担任。[1] 农村中移风易俗,妇女不缠足、不束胸、剪发、讲卫生的新风尚逐渐确立。随着文化素质的提高,语言上也发生了重要变化。湘鄂西苏维埃成立后,"找对象"、"参加生产"、"无产阶级"、"土豪劣绅"、"资本家"、"不接受"等新名词,在妇女讲话中时常流露。[2]

更重要的是由于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权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采取了一系列解放妇女、保护妇女切身利益、提高妇女素质的措施,极大地激发了根据地广大妇女的革命热情,她们在根据地建设和革命战争中,付出了巨大的牺牲,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反对国民党的"围剿",鄂豫皖苏区的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自动劝丈夫和兄弟当红军。她们还做了千千万万双布鞋或草鞋送给红军战士,仅1931年9月、10月两个月,就送了万余双。她们怕红军挨饿,每一个月或半个月就积存一升或半升米帮助红军,并做糕饼及好吃的食品送给红军伤病员。随时给红军送菜送鸡蛋等,更指不胜屈。有些青壮年男子当红军去了,家中分的田无人耕种,青年妇女组织了许多生产队为其代耕。青年妇女还和其他群众一起,担负警戒之责,盘查行人,保卫根据地。[3]

在赣东北苏区,每次红军对敌作战,妇女送饭送菜,大雨淋漓亦不辞劳苦,一担担挑上前线。无论红军驻扎何地,当地村庄的妇女慰劳队、救护队、洗衣

[1] 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妇女》,《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376—384页。
[2]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187页。
[3] 《鄂豫皖苏区的青年妇女》,《列宁青年》第5卷第1期。

队、补衣队都前去服务,并开欢迎欢送会,沿途泡茶给红军喝。1932年红四军从闽北胜利归来,群众慰劳工作空前热烈,送来了300头猪,700余只鸡,数千只鸡蛋,其中妇女的慰劳占重要部分。[1]

湘赣苏区青年妇女积极从事生产劳动,除自给自足外,还有剩余供给别人。她们普遍成立了慰劳队、洗衣队、歌舞队,并经常有大规模的慰劳红军活动。苏维埃后方工作大部分由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承担。优待红军家属、放哨、送信、侦察,这些工作在许多地方完全由妇女完成。广大妇女不仅积极送亲人当红军,还发动组织救护队协助红军作战,有的同青年男子一样背着武器去冲锋陷阵,缴获过白军的驳壳枪、步枪、机关枪。1932年上半年有千余名妇女要求参加红军,赴前线作战。独立第一师(后为红八军二十三师)政治部有一个完全由青年妇女组成的政卫排,永新有一个由青年妇女组成的红色警卫队,其他地方的红色警卫队也有青年妇女参加。[2]

1933年,江西开展了红五月活动。广大妇女不仅动员亲人组成兴国模范师开赴前线,还在经济上支援革命政权。仅兴国等七县妇女退还的公债票面额就有24492元,其中兴国妇女的占了11205元。公略县妇女退回的借谷票面额就有11.7442万斤。兴国、公略等九县为红军制作的草鞋套鞋达38490双。[3] 上杭才溪乡80%以上的妇女参加生产劳动。兴国妇女会犁田、耙田的本来很少,经过学习、竞赛,每区能犁田耙田的妇女都在20人以上,多者达80余人。红五月活动中,瑞金等四县除外,江西全省开垦荒田10万亩。1933年,闽浙赣省平均亩产稻谷4担,比上一年增加一担;木花油每亩比以前多收1担;油菜产量比革命前增加一倍;棉花足以自给,不用到白区去买。整个苏区的秋收,平均比上年增加一成半。为此,广大妇女付出了艰辛的劳动。[4]

根据地广大妇女政治热情高涨,还表现在积极参与苏维埃政权建设方面。

[1]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281页。
[2]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317—321页。
[3]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329—331页。
[4] 娜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妇女》,《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376—384页。



苏维埃的选举活动,妇女群众都热烈地参加。1933年9月,中央根据地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选举,妇女参加市乡苏维埃工作的很多,每每占了全体代表的25%以上。例如上杭上才溪乡妇女代表43人,占代表总数的60%;下才溪乡妇女代表59人,占代表总数的66%。[1] 建立较晚的川陕苏区,不少妇女在苏维埃里面任内务委员。一般妇女同男子一样,不仅分得了土地,在政治上也得到了参加选举与参与政权管理的权利。川陕苏区召开的三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女代表的比例都达到中央组织局规定的比例,即占代表总数的25%以上。

各根据地普遍注意妇女干部的培养。除各类学校均收一定的女学员外,主要采取举办各种短训班培养妇女干部。参加学习的妇女大都是革命斗争中涌现出来的骨干,经过政治理论和文化知识的学习,提高得很快,不少人走上了领导岗位。川陕苏区各级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中,妇女平均占1/4,省级机关干部中,有150多名妇女干部。

第七节 亲历革命战争

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中国,战争似乎成为了社会生活的一部分。北伐革命战争、新旧军阀混战、国共十年内战、日本侵华战争接连不断。女性与战争结下了不解之缘。从战争本身来看,女性是人力资源,是战斗力;从对女性的影响来说,"战争是残酷的,女人是战争的主要受害者;但战争却可能为参战妇女走出传统性别角色和性别屏蔽打通道路"。[2] 可以说战争的影响具有多重性,而妇女在战争中创造的可歌可泣的英雄业迹,则为历史留下了永远的记忆。

一、妇女与北伐战争

第一次国共合作开始后,为消灭北洋军阀势力,中国共产党于1926年2月

---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378页。
〔2〕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4页。

公开提出了出兵北伐推翻军阀统治的政治主张。广东国民政府随即作出了出师北伐的决定。7月1日发表《北伐宣言》,9日国民革命军在广州誓师,北伐战争正式开始。广大妇女积极支援和参加了北伐战争,慰问宣传、战地救护并组成女生队直接从军;而北伐战争则加快了妇女解放的进程,尤其是培养了一批妇女运动骨干力量。

宣传鼓动,是北伐战争中妇女团体和妇女领袖们热心从事的一件事。早在1926年6月14日,国民革命军第四军第十二师由黄沙车站出发时,广东各界妇女团体均派代表到站欢送,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长何香凝,国民党广东省党部妇女部代表邓颖超等亲自来到车站,何香凝致欢送辞并向出征将士赠送了纪念旗。6月21日上午,第四军第十师由黄沙车站出师北伐,又有女界代表40余人到站送行,由何香凝代授纪念旗。事前,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已于6月18日召集各女界团体会议,要求每个团体举出代表10人组成一小队,每师军队出发时前往欢送并授旗、赠送纪念品等。[1] 7月15日广东妇女界致书北伐军,其中写道:"你们是有训练的革命军。你们有守军纪,爱人民的义务;你们有不怕死,不要钱的精神。你们本着这样的义务、精神,北方军阀自然容易消灭,你们就会得到全国人的拥护和热烈的欢迎!"[2]

为支援北伐,中国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通过党立红十字会组织了北伐救护宣传队,并于7月21日随军出发,国民党中央妇女部派干事高恬波任救护队长,派李励庄任宣传队长(实由赵雪如代理)。[3] 13名队员中包括师长陈铭枢的妻子朱光珍。进军中,救护队在前线忘我抢救伤员,并到各医院慰劳受伤官兵。[4] 攻下武昌后,救护队分两路奔赴福建、江西。宣传队队员,一路奔波做宣传鼓动工作,受到舆论高度赞扬。10月下旬,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又派出第二支救护队,随东路军政治部出发。

---

〔1〕《妇女之声》1926年7月1日第20期。
〔2〕《妇女之声》1926年7月15日第21期。
〔3〕《妇女之声》1926年11月25日第25期。
〔4〕长沙《大公报》1926年8月25日、9月9日。

国民党广西省党部组织了以郭德洁为队长的8人女子北伐工作队,随第七军北上。工作队由桂林出发,转战湖南、湖北、江西、安徽,从事宣传、看护、慰劳等工作。

北伐军所到之处,得到沿途广大妇女的大力支援。自广东乐昌到湖南郴州,“山岭崇峻,蜿蜒一百余里。一山高数十里,其中虽有伙铺,究因人多不够敷应,而人民男女老幼,负粥担水,上山供应”。第四军29团从广州出发,战斗打响后,当地一些青年妇女挑水登山送至阵地,战士追击前进时无暇饮用,她们亦跟随前进。北伐军至湖南时,“即缠足妇女,亦亲送饮食至火线,使我军得解饥渴”。[1] 北伐军进入湖北后,湖北各地妇女协会做了大量工作,发动妇女为北伐官兵服务,协助作战,武汉的中央军校女生队和湖北省总工会女工纠察队还参加了收回英租界的斗争。北伐军在江西、福建、浙江等地,也得到了广大妇女的积极支援。1927年5月北伐军由武汉向河南进军时,由何香凝、宋庆龄等发起,成立了北伐红十字会,组织救护队和后方医院。国民党中央党部组织了北伐工作团随军出发,协助做各种工作,其中有很多妇女志愿参加。

还有一些女青年走上了战火纷飞的战场。北伐军与冯玉祥部在郑州会师后,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女生队一些队员主动要求参加北伐的救护和政治工作。5月,女生队参加了平定夏斗寅叛乱的西征,与男战士并肩作战,并作宣传与救护工作。女生队因此获得绣有“开历史新纪元”字样的锦旗,受到社会舆论的高度赞扬。

北伐战争推动了湖南、湖北及其他一些地区妇女运动的迅速发展。1926年12月21日,湖南召开了劳动妇女大会,与会团体35个。次年1月26日,湖南全省女界联合会出面组织召开了全省妇女第一次代表大会,57个县141名女代表出席。湖南省政府代主席张翼鹏、国民党湖南省党部妇女部长黄颐(时为中共党员)及国民党中央党部妇女部代表金佩光等发言。大会宣言声明:大会的宗旨是谋求妇女自身解放,完成国民革命。大会通过了宣传纲要,号召建立各

[1] 《北伐中之农民的实际行动》,《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659页。

阶级各阶层妇女的联合战线,动员工农妇女参加妇女运动,谋求全国妇女大团结。并选举出湖南省女界联合会执行委员、候补执行委员,拟定了县市乡镇的组织形式。[1]

国民政府北迁武汉后,革命形势发展很快,进入北伐高潮时期。1925年8月湖北妇女协会成立。在中共湖北区委委员、湖北省妇女部长蔡畅指导下,湖北省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于1927年3月8日开幕。与会的各县代表百余人,第三国际妇女部秘书处、国民党中央和省市党部、中共方面、中央军事政治学校都派出代表与会,自由参加者不下500人。湖北省妇协主席李哲时指出,目前最迫切的工作,是要打倒帝国主义、军阀官僚、土豪劣绅,铲除封建势力及一切欺人的旧礼教,谋求女子在政治上、经济上得到真正解放。恽代英在会上呼吁到工厂去,到农村去,发动工农群众,使妇女运动更好地发展。第三国际代表向大会授旗,上书列宁语:“妇女不能解放,则革命不能成功。”[2]大会通过多项决议案,提出十个宣传口号,如:要求参加省国民会议;参加农民协会;参加各机关工作;禁止缠足;普遍教育;反对一切旧礼教;男女工人联合起来;男工不应轻视女工;拥护打倒土豪劣绅等。[3]

在北伐军顺利进军的鼓舞下,妇女运动收到了立竿见影的成效。一方面是所到之地陆续建立起各种妇女组织;另一方面一些残害妇女的陈规陋习受到了有力革除。北伐经过湖南、湖北时,不少妇女纷纷放足,据说武汉三镇放足妇女很快达到十分之九。[4] 一些地方政府也积极采取行动,1927年3月湖北省政务委员会公布了《取缔女子缠足条例》,陕西出台了西安妇女协进会和省法制改订委员会共同起草的《陕西暂行婚姻条例》、《陕西暂行婚姻条例细则》等具有改革性的成文婚姻法。北伐带动的革命浪潮,调动了各种积极力量,对妇女运动从多方面产生了推动作用。

[1]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第749—759页。
[2]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9日。
[3]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3月25日。
[4] 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5月18日,22日。

北伐时期,妇女运动的另一大收获是一批骨干力量得到了培训。对妇女的培训,最初附设于一般讲习所。1926年3月中国国民党政治讲习班于广州开办,毛泽东、李富春、邓中夏等参与了领导或教学工作。300多名学员中有10名女生,包括杨开慧等人。同年10月,韦拔群在广西东兰县举办第二届农民运动讲习所,同时举办了妇运讲习所,招收50多名女学员。是年冬,湖南衡山、醴陵创办农运讲习所时,又吸收了部分女学员。

大规模培训妇女干部是在国民党中央主持下进行的。1926年9月,国民党中央妇女部在广州创办妇女运动讲习所。该讲习所是根据中共广东区委书记陈延年的意见,由区委妇委书记蔡畅和妇委委员邓颖超向何香凝建议,并经国民党中央批准,以国民党中央党部名义开办的。国民党中央妇女部部长何香凝兼任所长,蔡畅被聘为教务主任主持日常工作。9月15日讲习所开学,学员来自全国各地,其中以广东籍最多。恽代英、邓中夏、彭湃、周恩来、邓颖超、谭平山、陈其瑗以及鲍罗廷夫人等,先后到所讲课。1927年3月学员毕业回到各地,多数成了妇女运动的骨干。

1926年9月,在李大钊领导下国民党北京特别市党部成立了一所专门培养妇女干部的学校——缦云女校,由郭隆真、张挹兰主持。1926年10月,国民党广东省妇女部与中山大学特别党部合办了妇女运动人员训练所,邓颖超任所长,中山大学学生陈铁军主持日常工作。同时,广州市妇女部也开办了妇女运动养成所。

国民政府与国民党中央党部迁到武汉后,于1927年2月开办了国民党妇女党务训练班,宋庆龄任主任,刘清扬被邀请负责校务。后训练班移交给了国民党中央妇女部,由何香凝、刘蘅静、刘清扬共同负责。由于政局动荡,党务训练班提前毕业,学员分赴各地。

当时,在培训军事干部方面最具社会影响的是中央军事政治学校武汉分校,这所学校也承担培养妇女军事政治工作干部的任务,并因"女生队"而声名远扬。1927年2月12日军校举行开学典礼,宋庆龄、邓演达、吴玉章、于树德等出席大会。女生被编为一个大队,学员共183人(一说210人),多数受过中等

教育,1/3系中共党员。大队下分中队、区队和班,课程分为军事、政治两种,大体每天军事课与政治课各半天,包括《军事操典》、《射击教范》、《军中勤务令》等纯粹军事课程。这期学员中有赵一曼、游曦、杨庆兰、钱瑛、李蕴瑞、邓苏、邱继文、胡筠、危拱之、陶桓馥、王亦侠、黄静汶等。这一批人在以后的战争岁月大多成为了军事战线的领导骨干。女生队自分校开学到7月中旬分校停办,历时仅5个月,但造就了中国第一代女革命军人。游曦等人军校解散后随叶剑英等领导的教导团南下,在广州起义中壮烈牺牲。胡筠大革命失败后返平江老家,组织游击队,平江起义时协助作战,胜利后任首任平江县苏维埃政府主席,后相继担任红五军一纵党代表、红十六军独立团团长、中共湘鄂赣省委书记、红军学校五分校女生团政委等职,只可惜在1934年1月被"左"倾路线执行者以反革命罪名秘密杀害。赵一曼后来成了全国闻名的抗日女英雄,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任中共满洲省委妇女委员,1934年任中共珠河中心县委委员,领导农民抗日自卫队开展济南战争,1935年任东北抗日联军第三军第二团政治委员,同年在与日寇作战时受伤被捕,次年英勇牺牲。郑梅仙、陈觉吾等一批同学,也在对敌斗争中成为巾帼英雄。[1]

为女生队生活作真实记录并使世人知晓的是谢冰莹。当时《中央日报》上连载了她的从军日记,记载了女生队的生活,一群剪发、着军衣、打绑腿的女兵们,跃然于纸上,其轰动效应曾使洛阳纸贵,后结集出版为《从军日记》和《一个女兵的自传》。林语堂将日记译为法文,罗曼·罗兰读到后给她写来热情洋溢的信,何香凝向她赠诗曰:"征衣穿到军中,巾帼女子武士风……"[2]

大革命时期,还有大批妇女干部被派往莫斯科中山大学学习,其中有杨之华、夏之栩、赵世兰、危拱之、帅孟奇、刘亚雄、钱瑛、孟庆树等几十人,回国后她们绝大多数成了各个领域的骨干力量。

〔1〕王建吾主编:《黄埔军校史话稿》,河南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5—205页。谭勤仙:《我是中国第一代女兵》,见苏小环编:《50位中国女性的人生自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15页。

〔2〕郭汾阳:《女界旧踪》,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30—131页。

二、红军中的女战士

海南琼崖革命根据地的红色娘子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第一支正规妇女武装。1928 年 7 月，琼崖苏维埃政府成立。1930 年元月，中共琼崖特委成立。为保卫琼崖特委，保卫苏维埃政权，并配合主力红军作战，特委和琼崖红军独立二师从数百名妇女中挑选了 120 名女青年，组成了女子军特务连，下辖三个排。庞琼花任连长(后冯增敏任连长)，王时香任指导员，归红三团建制。1931 年 6 月，特务连曾配合红军主力打了一次漂亮的伏击战，击毙、俘虏敌军百余人，乐会县国民党剿共总指挥也被活捉，女子军很快声名大振。后女子军扩大为两个连。1932 年 8 月，在与敌人进行的一场激战中，一连大部分战士牺牲或失散，冯增敏等人被俘入狱，第二连也被打散。但是琼崖娘子军的英勇事迹，被后人广为传颂。

1933 年 3 月，川陕省委和红四方面军总部，在川陕苏区各县的妇女武装基础上成立了妇女独立营，下辖三个连，计 300 余人。1934 年 3 月重编为团，后又增设妇女独立二团，人数最多时达 2000 余人，隶属于红四方面军总部。独立营、独立团在战斗中和完成抢运物资和转移伤员任务中，都有出色的表现，受到了上级的嘉奖和红军官兵的称赞。

20 世纪 30 年代出现了一支以女学生为主的正规军队建制女兵连，它就是山西军政训练班女兵连。当时的中共北方局，鉴于日本侵略华北日益扩张的严重局面，确立了在山西建立特殊形式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方针，与阎锡山合作建立了公开的群众救亡组织“山西省牺牲救亡同盟会”(以下简称西盟会)。1937 年 2 月西盟会组建第十一连，全部由女性组成，计 190 人，下有排、班建制。女兵连与一般连队一样进行学习和训练，每天不少于 3 个小时。抗日战争爆发后，部分女兵组成“山西妇女战时服务团”奔赴前线，部分女兵分到地方去做群众工作，另有 30 余人经坚决要求，被编入山西青年抗敌决死队，9 月被改编为妇女工作队，转往农村开展农村工作。女兵连涌现出一批杰出妇女人物，如抗日

女英雄爱国华侨李林，以及江涛、高尔华等。[1]

在震惊世界的两万五千里长征中，一批女红军英勇坚韧，堪称巾帼英雄。随同红一方面军长征的女干部有 30 名，其中一些人是中央苏区干部，如蔡畅、邓颖超、康克清、贺子珍、李坚真、刘英、李伯钊、刘群先等，一部分是从各省挑选出的妇女干部，如吴富莲、邓六金、危秀英、邓彩香、李桂英等，邓六金长征前任福建上杭县委妇女部长、福建省委妇女部长。她们的正式身份都是红军战士。最初女战士被组成妇女队，由总工会女工部部长博古夫人刘群先带队。[2] 后来，又将大部分人(24 人)编入中央工作团(蔡畅、康克清、刘英等 6 人除外)，最后又改编为干部休养连女子班，李坚真任指导员。女战士们被称作“政治战士”，一路做宣传鼓动工作外，还要护理伤病员，筹粮筹款，寻找抬担架搞运输的民夫，困难万端，但没有一人掉队，除 3 人途中留下参加地方工作外，27 人胜利完成长征抵达陕北。长征前，邓颖超已身患严重肺病，后来发展到大吐血。过草地时又掉进沼泽地，接着发高烧，连续 7 天 7 夜粒米未进，可她以超人的毅力，神奇般地活了下来。随红一方面军长征的蔡畅，过草地时经常用法文高唱马赛曲，使筋疲力尽的战士们深受感染和鼓舞。

红军二、六军团，红二十五军，在突围转移长征中，女战士也表现出了惊人毅力和大无畏精神。红六军团中的女兵，总共 20 人左右，有机要员、护理员、炊事员，也有指挥员，李贞时任红六军团组织部副部长。红四方面军中有 8000 多名女战士[3]，1935 年 3 月开始随部队长征，她们独立建制，组成妇女独立团、妇女工兵营，担任宣传、架桥修路、后勤等任务，经过两过雪山三过草地的艰苦行军和与敌军的反复交战，许多女战士献出了年轻生命，至 1936 年 10 月，红军三大主力在甘肃会宁胜利会师时，女战士还有 2000 多人，伤亡比例很高。险恶的环境对红军女战士造成的伤害是多方面的，如不少人生理上发生改变，不再来

[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第 366—367 页。

[2] 30 人中还有：钱希钧、周月华、丘溢函、金维映、吴仲廉、甘棠、危共之、陈慧清、曾玉、廖似光、李建华、肖月华、王泉媛、钟月林、谢小梅、杨厚珍等。

[3] 红四方面军女战士的人数，有八千、一万、数千几种说法，尚无定论。

月经；更为严重的伤害是生了孩子后必须忍痛割爱将孩子就地寄养，这种情况在一、二、四方面军中都有发生。这种在心理、生理上对女性造成的创伤，往往终生无法弥合。

在一、二、四方面军的长征中，最为悲壮的当属西路军的妇女先锋团。会师后的红四方面军1936年10月下旬又开始了西征。1300余名女战士组成了妇女先锋团，下设3个营9个连，王泉媛、吴富莲分别为团长和政委。妇女先锋团之外，军中医疗、宣传、供给等部门还有不少女战士，总人数达数千人。宣传鼓动、救护医疗、筹粮运输、挖掘工事等工作中，她们承担了主要任务。四方面军西渡过黄河后不久改称西路军。在人烟稀少、气候恶劣的河西走廊，西路军在与西北军阀马步芳匪帮的频繁战斗中人员锐减，加之补给断绝，部队陷入了绝境。次年3月抵达肃南石窝时西路军只剩下3000余人，其中女战士300名左右。西路军总部把她们编为妇女团，担负牵制敌人掩护主力部队突围的任务。女战士们演出了感天动地的悲壮一幕，她们与敌人展开血战，很多人壮烈牺牲，更多人在弹尽粮绝后落入敌人魔掌，被俘女战士有的被敌人霸占为妻妾，有的被标价出售、转卖，有的被折磨至死。有幸逃离的女战士四散流落，饱尝肉体和精神上的折磨。只有个别人历尽磨难回到革命队伍中。妇女先锋团团长王泉媛被俘后因不甘心嫁给匪军，多次惨遭毒打，逃出虎口后被迫流落兰州街头，因无法返回部队，只得一路乞讨回到故乡。[1]

红军主力北上后，留在根据地的红军和游击队中，也有很多女战士和女游击队员坚持斗争。但是更多的苏区妇女受到了国民党军队及土豪劣绅惨无人道的洗劫。闽西被杀绝的有4万余户，500多个村庄被烧毁，成了荒凉的无人区。闽西连城一地被反动派抢占出卖的妇女多达687人，儿童362人。[2]许多地方的妇女干部全部被杀光。可以看出，战争给妇女造成的伤害是多么深重。

---

〔1〕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第96—114页。
〔2〕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运动史》，第373—374页。

但是，艰苦卓绝的革命战争，曾给参战妇女提供了活动大舞台，锻炼和造就了一大批妇女精英。我国著名的政治家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卓越领导人蔡畅、邓颖超、康克清等，都经历过革命战斗洗礼，她们的名字是和“长征”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而那些在战斗中壮烈牺牲的女战士，她们把自己的血肉融入了长征这一伟大壮举，也在历史的绵延中实现了永生。



第四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女性(上)

1931年9月18日,日本侵略军在沈阳发动事变。3个月内,我国东北三省陷入日军魔掌。1937年7月7日,日本帝国主义为挑起全面侵华战争,制造了卢沟桥事变,中国历史进入抗日战争阶段。

抗日战争中,中国妇女遭受了历史上罕见的大劫难。为了打败日本法西斯,中国妇女付出了重大牺牲,作出了巨大的贡献。随着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中国妇女进一步被组织发动起来,投入到民族解放战争中。国统区的妇女运动,虽然随着国共合作的起伏时有波动,仍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妇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得到较好地组织与发动,不仅支持了民族解放战争,也在战争与生产中为自身的解放创造着条件。

中国妇女在战争中表现出来的牺牲精神、聪明智慧、巨大潜力,进一步冲击了传统的偏见,提高了妇女的社会地位。关于妇女运动方向的论争,贯串抗日战争的始终,促进了人们对这个问题认识的深化,并在新的起点上,去进一步地探索。

第一节　九一八事变后女界救亡运动

1931年9月18日,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爆发。蓄谋已久的日本关东军,在沈阳制造了"柳条湖事件",并于一周内,占领了辽宁、吉林两省的30座城市,中国东北大片国土沦丧,不到半年,整个东北10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3000万同胞陷于日寇的铁蹄之下。

九一八事变后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进攻,迅速改变了中国的政治形势。抵抗日本侵略者的军事进攻,成为中国人民的紧急任务和普遍要求。中国共产党于9月20日、22日、30日连续发表宣言、决议,即《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强暴占领东三省事件宣言》《中央关于日本帝国主义强占满洲事变的决议》《中国共产党为日本帝国主义强占东三省第二次宣言》,鲜明地表达了抗日救国的立场和主张。局势的变化,也深深地震撼了妇女界。

一、女界的强烈反响

九一八事变的第二天,上海市商会等团体即通电全国,呼吁一致奋起抗日。此后,全国抗日救国的呼声一浪高过一浪。上海、北京、南京等大城市,各种抗日救国团体纷纷建立。大中学生、教育界、工商界、工人、市民及各界知名人士,以通电、集会、发表谈话、罢工、罢课、游行请愿等形式,表达抗日救国、维护民族尊严和领土主权的决心。各界妇女积极参与各行各业的抗日救国活动,并进一步组织起来,开展了一系列颇具影响的斗争。

在抗日救亡运动的中心之一的上海,妇女救亡活动十分活跃。1931年9月21日起,上海市坤范女中、务本女中、爱国女校的学生分别在校集会或发通电,要求国民政府"合力御辱,为国家争生存"。[1] 有的学校还决定组织宣传队、救护队。9月24日,继大学抗日救国会成立之后,培明女中、民治女中、民主女中等校与上海其他30余所中学成立了上海中学抗日救国会。培明女中、惠群女中等校还参加了中学抗日救国联合会的募捐活动。9月25日起,在大中学生救国联合会组织下,部分学生分赴南京向政府请愿。10月29日,3万多中等学校男女学生,到沪宁、沪杭甬铁路沿线进行大规模抗日宣传活动。

各妇女团体也纷纷行动。1931年9月22日,中华妇女节制会联络中华女子参政会、中国妇女协济社、中国妇女救济协会等组织召开紧急会议,通电欧美

[1]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九一八——一·二八上海军民抗日运动史料》,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14页。

妇女团体，呼吁“制止日人军事行动”。[1]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也电致国际妇女协会、国际妇女自由同盟等组织，吁请主持公道，维护正义。9月25日，上海救济会联合9个妇女团体，成立上海市妇女团体联合会，推王孝英为主席，发表《告女同胞书》，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训练体格，学习看护，储蓄救国基金，抵制日货”。[2] 同时分别致电国际妇女界和国民政府。9月26日，上海市800余团体举行数十万人的抗日救国市民大会，许多妇女和妇女团体与会。会后举行的大游行中，妇女排在队伍的前列。

1931年10月1日，在刘王立明、林克聪、王孝英等人主持下，上海女界80个团体和25所女校2000余人于上海市商会礼堂召开大会，成立上海妇女救国大同盟。此后，上海女界组织了一系列统一行动。妇女救国大同盟发出致国民政府电、致世界妇女电、致和平会议函，发表对“安内攘外”意见书、致张学良夫人等，并通电声援黑龙江将士抗战。10月4日在上海公共体育场举行大规模的妇女界集会，300余团体约万人与会。大会号召全国女界“推广妇女抗救工作”，“一致对日经济绝交”、“一致组织义勇军”，会后游行示威，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3] 11月20日，上海妇女救国大同盟召开追悼内乱外侮死难同胞大会，电请国民党女委员宋庆龄、宋美龄等敦促国民政府出兵援助黑龙江抗日守土之战。12月23日该会又召开30余团体的全体会员大会，讨论救国方针。大规模统一活动外，中华女子参政会、上海妇女救济会、闵行妇女抗日会等团体及各女子学校的各种形式的活动，虽规模较小，但很活跃。

由邵湘龄、唐拜虞等发起，上海女子救国义勇军10月1日成立。10月9日发表宣言，征集18—30岁有志抗日救国的女青年，“组织女子义勇军，受军事训练，一旦政府动员令下，即与男子义勇军同赴疆场，与暴日决一死战”，参加者百余人。[4] 10月24日，女子救国义勇军召开全体大会，通电全国“一致团结，抗

[1] 《申报》1931年9月23日。
[2] 《九一八——一·二八上海军民抗日运动史料》，第116页。
[3] 《申报》1931年10月2日，10月5日。
[4] 《申报》1939年10月10日。

日救国”。两江女子体育学校成立了120人的女子救护队，市妇女救济会也组成了200余人的女子救护队。[1]

上海女工也参加了上海工会组织的各种抗日救国活动，以女工为主体的各日商纱厂的队伍，走在前列。9月27日，23家日商纱厂的工人组织了上海日商纱厂工人抗日救国会，决心与上海各界共赴国难。11月12日，日商同兴纱厂男女工友集会，决定全体工人退出工厂，与日商“实行不合作主义”。泰山橡胶厂、中华制罐厂的男女工人，亦全体退业。[2]

九一八事变的消息传到北平，北平妇女会9月24日召开全体会员紧急大会，当场议决“电执政诸公，请实现和平统一，一致对外”，并决定组织妇女救国十人团，把全市妇女迅速组织起来，不买日货，专用国货。[3] 9月28日，一些妇女参加了各界20余万人举行的抗日救国大会。北平大中学校女学生纷纷成立抗日救护队、慰问东北难民同盟队，一方面准备赴前线救护，一方面接待撤至关内的东北流亡学生。10月10日，北平学生抗日救国会举行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女一中、女附中等十余所女校学生走上街头。温泉女子师范的女学生还到附近20多个村庄进行宣传。由女一中校长孙荪荃等78人发起，北平市女界抗日救国会于10月17日成立。成立大会在女一中操场举行，800余人到会。一些代表在会上发表了慷慨激昂的演说，大会通过了北平市女界抗日救国会简章，申明“以团结女界同志抗日救国为宗旨”。大会通电国民政府，要求其“领导中国民众对日宣战”。“呈请中央设立妇女部，厉行平民妇女运动，组织平民妇女军队，以抵抗日帝国主义”。[4] 会上选举冯玉祥夫人李德全、张学良夫人于凤至及刘清扬、孙荪荃等21人为委员。到11月初，中国妇女救国十人团在北平已成立4个总队，11月3日召开全体大会，通过简章19条，规定每个团员在

[1] 《九一八——一·二八上海军民抗日运动史料》，第169—171页。
[2] 《申报》1931年9月27日，11月27日。
[3] 北平《晨报》1931年9月25日。
[4] 北平《晨报》1931年10月18日。

限期内介绍10人入团，并拟将十人团组织推广到全国。[1]

1931年11月到12月，北平学生组织了三次南下请愿，大中学校的一些女学生勇敢地加入南下的行列。北平女子文理学院的140名女学生，在杨文俊、王惠之率领下，参加了卧轨斗争，以抗议国民政府对南下的无理阻挠，她们在饥寒交迫中连续斗争三日。北平艺术学校女学生薛迅，是示威团中中共组织成员，任第三次请愿示威团的副指挥，因此而遭逮捕。12月17日，南下女学生参加了上海、北平、济南等市及安徽、江苏等省万余学生在南京组织的联合总示威。

日军侵占东三省的消息，在南京、天津、济南、青岛、长沙、开封、广州、南昌、安庆、合肥、厦门等地的妇女界也引起极大反响。1931年9月23日，南京市各界妇女参加了10万人的反日救国大会。会上通过了《告全国同胞书》、《平息内战一致抗日》等决议。国民党中央委员、《妇女共鸣社》主编张默君挥泪演说，表示"与其死于日本枪炮侵略之下，毋宁死于疆场之上。女界同胞应效法欧战时各国女子都到前方去。现应请政府一致对外，即日对日宣战，永远对日绝交"。会后进行了示威游行。[2] 在南京妇女救济会推动下，南京妇女救国义勇团于10月25日成立。在河北，省立第三女子师范9月28日发出通电，对日军暴行表示强烈抗议。[3] 湖北省10月31日在汉口成立了湖北妇女反日会，选举龚增韩等人为委员，下设救护、义勇、检查、宣传四队。东北军副司令张学良的夫人于凤至，联络军政界要人的夫人们于11月29日成立了华北妇女救国会。于学忠、唐在礼、唐宝潮、顾维钧、张学铭、沈祖同等人的夫人共20余人参加，决定募集巨款，以抚慰因抗日而死伤的官兵遗属，并救济流亡灾民。

何香凝、宋庆龄等女界领袖旗帜鲜明地表达了抗日救亡的坚定立场，并以自己的影响积极推动国民政府走向抗日。1931年12月19日宋庆龄发表宣言，强烈遣责南京政府镇压南下请愿学生运动，指出："当作一个政治力量来说，国

〔1〕 北平《晨报》1931年11月14日。
〔2〕 北平《晨报》1931年9月24日。
〔3〕 北平《晨报》1931年9月29日。

民党已经不复存在了。""惟有以工农政策为基础的党才能为社会主义打下基础，才能粉碎军阀的势力并摆脱帝国主义的枷锁。"[1]九一八事变之际，正在法国的国民党元老何香凝，闻讯后悲愤填膺，不顾病体于10月23日启程归国。10月3日她在巴黎曾写信给上海《申报》转致全国兵士民众，表示：在国家存亡千钧一发之际，"吾士兵之碧血，应洒向杀我之帝国主义者……不应该残杀自己同胞，遗祸于自己人民，供私人专作内战之牺牲"。[2] 回到上海后，何香凝针对国民政府寄希望于国际调解和不放弃内战的错误做法，向记者发表谈话指出："国联实为一各大国宰割小国及分赃之集团。吾除自救外，别无他策。"[3]12月19日，她还在《申报》上发表了《对时局之意见》，要求国民党当局对日宣战，释放一切政治犯。[4] 1932年1月24日，何香凝再次致函蒋介石等，敦促其改变态度。回国后，她立即筹办救济国难书画展览会，捐赠其墨宝及廖仲恺先生积存的部分书画，并向北平、广州等地书画家征集作品。[5] 卖画所得共两万两千余元，捐助黑龙江马占山将军等一千三百余元作为医药费外，其余作为开办国难妇女救护训练班及其他抗战费用。[6] 何香凝还利用与黄埔军校毕业生将领的特殊关系，多方激励他们投身抗战。她赠诗给国民党第五军军长张治中，云："枉自称男儿，甘受倭奴气。不战送山河，万世同羞耻。吾侪妇女们，愿往沙场死。将我巾帼裳，换你征衣去。"[7]

九一八事变激起了广大妇女极大的义愤和高昂的爱国热情，她们以不同的方式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之中。

〔1〕 《国民党已不再是一个政治力量》，《宋庆龄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83页。
〔2〕 《申报》1931年11月1日。
〔3〕 上海《民国日报》1931年11月21日、31日。
〔4〕 廖仲恺、何凝香：《双清文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16—119页。
〔5〕 《申报》1931年12月20日。
〔6〕 《时报》1932年1月22日。
〔7〕 何香凝随诗信一并寄去女褂一件。张治中：《第五军参加淞沪抗日战役的经过》，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辑》第37辑。一说赠诗是在一·二八事变后。

二、淞沪抗战中的妇女界

日本侵略者为了逼迫国民党政府承认其占领东三省的既成事实，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并转移国际视听，决定扩大侵略战争。他们在上海屡屡制造事端，蓄意挑起军事冲突。1932年1月28日夜，日军公然向驻防上海的十九路军发动进攻。我军在蒋光鼐、蔡廷锴等爱国将领的指挥下，奋起抵抗，拉开了淞沪抗战的序幕。

一·二八事变，使上海人民的抗战热情像火山一样爆发了。两三天内，上海各界迅速行动起来。战争爆发的当晚，何香凝连夜电话通知有关人员，约定次日下午开会商议支前、慰劳、救护等事宜。1月29日，医务界人士、慈善团体负责人及工商业知名人士，在何香凝召集下举行爱国妇女会，决定组织妇女慰劳队、救护队、难民救济队、护士训练班。其后在海关公署设立办事处，正式办公。1月30日上午，宋庆龄与何香凝亲往真如慰问十九路军抗日将士。[1] 下午，何香凝与陈铭枢夫人朱光珍率领60名救护队员和两辆装满慰劳品的卡车到闸北大阳庙十九路军前线指挥部联系，接受救护任务。[2] 同日，上海各妇女团体成立了上海市妇女慰劳护国将士会，上海救国大同盟、上海女权运动同盟会、中华妇女节制会等团体名列其中。该组织通告全市妇女"共赴国难"。[3] 在中共地下党的组织下，上海沪西日商纱厂的男女工人，于1月30日首先实行总同盟罢工。

上海女界在淞沪抗战期间，做了大量的慰劳前方将士的工作。上海女界慰劳护国将士会，征求现金物品输送前线，异常踊跃。该组织在《申报》上发表通告，征集现金、食品、医药品、生活用品等，在法租界设立收集点。前来送慰问品的有工人、市民、小贩、艺人、舞女、妓女等。满足前方将士的需要，成了上海市

〔1〕 蒋光鼐:《十九路军淞沪抗战回忆》,《文史资料选辑》第37辑。
〔2〕 何香凝赴闸北慰问时间说法不一,此处取陆晶清《在何香凝先生身边》一文说法,见民革中央宣传部编:《回忆与怀念——纪念革命老人何香凝逝世十周年》,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3〕《申报》1932年1月30日。

人民的首要工作，前方士兵们没有菜和油，立刻有车队送来；"前方将士无以御寒"的消息一经披露报端，"不到数小时之间，不论何处的成衣铺与家庭妇女，即匆匆赶制丝棉背心、绒线袜、棉被等，一时风起云涌齐向军中输送了"。[1] 一些妇女自发组成军用服装会，准备节衣缩食自制衣装补助军用，于36小时内为前方赶制出灰色或黑色爱国布棉背心。[2] 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征募丝棉布匹，准备于一星期内赶制500件丝棉背心资送前方。[3] 天主教女信友也捐献100条棉被、100套短衫和大批橘子、饼干等，送往伤兵医院。[4] 何香凝发起的捐制棉衣运动，创造了五日内制成全新棉衣裤3万多套送往前线的奇迹。[5] 仅1932年2月4日一天，女界慰劳会就收到白米6担，面包100磅，胶底鞋50双，套鞋8双，毛巾10打，救伤药水4箱。她们还派人直接与五洲药房、五洲固本厂及长日、三阳、老大昌等水果行联系，募得大量药品、水果、罐头等物品。

何香凝曾以伤兵医院院长名义刊登募款启事，号召各界热心志士捐助现金、药品和食物，俾资应用，得到各阶层人士特别是上层人士和海外华侨的热情支持，星洲华侨胡文虎一次捐款万元。宋庆龄把代募的2万元亲自交给有关负责人，并慷慨解囊捐助1506.4元给上海工人反日救国联合会。[6] 罢工工人与各界群众组织了100个募捐队，走上街头，许多女青年参加这一工作。天主教女信友组织妇女勤俭会，以节衣缩食勤恳慰劳为宗旨，募到大宗捐款。淞沪抗战期间，上海人民共捐款700余万元。

淞沪抗战期间，妇女界纷纷派出代表前往火线或伤兵医院进行慰问。上海妇救会理事、上海妇女界慰劳护国将士总会等分别赴前线将慰劳品送到将士手中。著作家抗日会在丁玲、蔡慕晖提议下，2月10日带着毛巾和锦旗，步行10

〔1〕 参见华振中、朱伯康编:《十九路军抗日血战史料》,上海书店出版社1991年版。
〔2〕《申报》1932年2月12日。
〔3〕《时事新报》1932年2月10日。
〔4〕《申报》1932年2月29日。
〔5〕 张琼:《回忆何香凝在一·二八抗战中的救护活动》,见民革中央宣传部编:《回忆与怀念——纪念革命老人何香凝逝世十周年》,北京出版社1982年版。
〔6〕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九一八——一·二八上海军民抗日运动史料》,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6年版;《申报》1932年2月26日,第464页。

余里到闸北前线慰问。此后,每日都把捐募的物品送往前线。[1]

日军全力进攻吴淞时,宋庆龄于2月12日亲往前线慰问十九路军,不顾敌机"空中轧轧有声",激励守土将士勇敢作战,"不使我中国有寸土入于敌人之手"。[2] 2月21日,上海妇女界慰劳会派朱剑霞等10人带着一卡车慰劳品送往吴淞前线,慰劳前敌将士。[3] 3月初,十九路军因孤立无援被迫撤退。在困难的时刻,何香凝3月10日至东塘十九路军军部慰问将士,所赠黄埔同学名誉旗上面,一书"以血和泪换取我民族生存",一书"国破山海在,光荣血水留"。在为伤兵题词中,何香凝写道:"君流血,我流泪,锦绣江山被人取。增你勇气,快到沙场去,恢复我们土地。好男儿救国不怕死,死!留芳于万世。"[4]何香凝的到来,对坚持抗战的十九路军将士是极大的鼓舞。

上海妇女界在淞沪抗战期间的第二大贡献,是积极参与救护工作。

在艰苦抗战中,我方将士伤亡很重,仅伤员即有近万人,战地救护急待进行。[5] 上海各妇女团体把培训救护人员、组建伤兵医院、开展救护工作等放在重要地位。淞沪抗战一开始,何香凝便把原救护训练班改为国难战士救护队,正式加入国际红十字会。60名队员编成7个分队,分别到指定区域执行战地救护。妇女界慰劳护国将士会救护队开办临时训练班,"凡中华民国妇女年十六岁以上,志愿服务救护工作者,皆可随时加入训练"。有医学知识的,即分配服务;家庭妇女不克分身者,分配在后方工作。[6] 淞沪抗战期间上海接待伤员的新老医院共70余所,其中有些是妇女界知名人士创办的。

宋庆龄与何香凝组织了国民伤兵医院,设在交通大学校内,可接纳五六百名伤员。何香凝与郭凤鸾在公时中学创办了红十字会第十一医院,何还与朱光珍在法租界金神父路创办了临时伤兵医院,可收治二三百名伤员。加上在苏州

〔1〕《文艺新闻》战时特刊,1932年9月10日。
〔2〕《申报》1932年2月13日。
〔3〕《申报》1932年2月22日。
〔4〕《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第297—298页。
〔5〕据《十九路军抗日血战史》统计,我方阵亡人数为4215人,阵伤人数为9830人。
〔6〕《申报》1932年2月1日。

创办的一所伤兵医院,何香凝一个人即参与了四所医院的创办和组织工作,收容受伤战士千余人。[1] 宋美龄与宋蔼龄在山东路大陆商场四楼办起了一所妇女救护伤兵医院,宋美龄任院长,宋蔼龄为理事长。[2] 张竹君的健华颐养院,战时改为中国红十字会第六伤兵医院。很多医院的职员是义务服务,不支薪水。分赴伤兵医院慰问的妇女团体和学校络绎不绝。何香凝多次亲往各伤兵医院看望伤员,分赠慰劳品。2月14日,她到第十一医院,亲自给重伤兵或手受伤的将士喂饭。一些女校学生经常赴各医院慰劳,为伤员擦脸、洗手或喂饭。同胞的关怀爱护深深地打动了伤员们的心,他们"多感激涕泣,谓生身父亦无此项爱护,誓以此身报国"。[3]

十九路军中有一支随营学生义勇军,共三大队500余人。其中一大队所属的妇女救护队,一直在战火纷飞的战场上进行救护工作。江湾镇战斗中,一位女学生除了护理伤员,还参加武器搬运,安排士兵的饮食,替士兵写家信等,在战壕里坚持了七昼夜。[4]

救护伤员外,难民救护也成了各妇女团体的义务。在日军袭击下,数日间上海便出现4万余无家可归的难民,其中妇孺占2/3以上。上海战区难民临时救济会及红十字会、商会等先后建立了80余所难民收容所和众多的临时收容站。其中,在何香凝关照下于租界内设立的难民收容站就有60余处。在收容站和收容所中,有大量的女学生、女青年及家庭妇女在工作,帮助难民解决衣食住行等方面的问题。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通过多方努力,帮助500余名工人安排了工作。

妇女界开展的宣传工作亦很出色。由女学生女青年参加的宣传队和募捐队,经常在街头和群众聚集的场所进行抗日救国宣传,通过举行小型报告会、化装演讲或表演短剧等形式开展活动。文化教育界的宣传活动也很活跃。2月8

〔1〕民革中央宣传部编:《回忆与怀念——纪念革命老人何香凝逝世十周年》,第213页。
〔2〕《申报》1932年3月1日。
〔3〕《时事新报》1932年2月15日。
〔4〕参见《十九路军抗日血战史料》。

日,中国著作家抗日会成立。该会所属民众运动委员会为抗日活动中心,著名女作家丁玲任主任,女作家薛铁珊、陆晶清、蔡慕晕、钟复光等为委员。这些充满爱国激情的女作家轮流随车到前线战壕中,边送慰问品边作宣传鼓动。[1]她们还以笔作刀枪,创作出一批反映上海人民英勇抗敌的文艺作品。丁玲主编的《北斗》杂志,出版了反映淞沪抗战的专辑。著作家抗日会还发表致全世界著作及文化团体书,揭露日军在上海的暴行,呼吁世界人民支持上海人民的正义斗争。当国民党政府屈服于日寇压力,下令十九路军撤退,准备签订停战协定之际,中国妇女反日救国大同盟与其他爱国团体及时发出对时局紧急宣言,并同女权运动同盟电责当局。何香凝也致电全国同胞一致反对签订丧权辱国条约。上海再次掀起抗日救国的宣传高潮。[2]

淞沪抗战期间,投身于抗战活动的,既有上层妇女,如爱国将领陈铭枢的夫人朱光珍,爱国人士蔡公时的遗孀郭凤鸾,十九路军将领蒋光鼐、蔡廷锴的夫人等,也有普通女学生、平民妇女和女工,还有小林第老七、富春楼老六等妓女;[3]既有女界领袖宋庆龄、何香凝,文艺界知名作家丁玲、白薇、谢冰莹等,又有千千万万各界各阶层妇女;既有国民党中央的女委员,也有中共地下党员(如何香凝的秘书张琼等),还有基督教女青年会的成员及天主教女信友。可以说,上海女界实行了总动员。以女工为主的上海日商纱厂10万工人,举行为期三月之久的同盟罢工。在日本机关、商店、住室工作的中国女服务员、店员、女佣等也罢工或离职。这些行动打击了日本侵略者的气焰,支援了十九路军的抗战。

全国各地的妇女界对淞沪抗战作出了积极响应。天津、香港、广州等地女界积极开展国难救济工作,纷纷捐赠衣服、食品、药品等。广州妇女救济难民

---

〔1〕《九一八——一·二八上海军民抗日运动史料》,第463、495—496页。
〔2〕《九一八——一·二八上海军民抗日运动史料》,第384、519—520页。
〔3〕《申报》1932年5月2日报道,小林第老七等三人"亲以毛巾1200条及帆布布鞋40双,送至上海市临时救济会,请转送十九路军将士应用"。

会,征集到1.9万余件慰问品分批运往上海。[1]北平师大女附中抗日救国会捐助风镜200件,背心400套,托人带到淞沪前线。[2]江西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劳动妇女捐款1.6万元,支援上海工人反日大罢工。广东、南京、华北等地的女子救沪队赶到上海,参加医疗救护工作。四川抗日救国义勇军敢死队中的几名女学生,也奔赴前线进行宣传鼓动。一·二八淞沪抗战中,广大妇女表现出了高昂的爱国热情和牺牲精神,作出了重大贡献。

三、一二·九运动与女界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

淞沪战役后,日本侵略者气焰更加嚣张,不断向热河、察哈尔及关内进行新的扩张。爱国官兵和民众发起了长城抗战,组织起察哈尔抗日同盟军。国民政府与日寇进行秘密外交,先后签订了"塘沽协定"、"何梅协定"、"秦土协定"等一系列协定,助长了日本法西斯的侵略野心。1935年起,日本加紧策动华北五省(察哈尔、绥远、河北、山东、山西)自治运动,企图使华北成为第二个满洲国。华北上空浓重的阴霾,压得人们喘不过气来。"华北之大,已经容不得一张平静的书桌了!"北平的青年学生热血奔涌,拍案而起,一二·九运动爆发。

(一)一二·九运动中的女学界

1935年11月至12月初,平津的学生进一步组织起来,先后发表了平津十校学生自治会为抗日救国争自由宣言、北平市学生联合会成立宣言等。私立北平贝满女中、公立北平女一中、河北省立女师、天津私立中西女中等校,积极参与了一些组织工作。北平女一中教师、中共地下党员郭明秋,被选为学联执行主席。冀察政务委员会即将成立的消息激怒了北平学生。12月8日,学联在女一中连夜开会,商讨统一行动。12月9日,发动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

12月9日清晨,清华大学、燕京大学的千余名男女学生从校园边门冲出,参加城内示威游行。清华大学队伍中,"纠察大多是女同学,半点也没有平时的娇

---

〔1〕《申报》1932年3月20日。
〔2〕《世界日报》1932年3月16日。

态”。她们高呼口号,“一点也不吝啬她们的娇喉”。[1] “反对华北自治运动!”“打倒汉奸卖国贼!”“打倒日本帝国主义!”“中华民族解放万岁!”口号惊天动地。沿途,学生队伍冲破了武装警察的层层阻拦,女学生表现得非常勇敢。在高梁桥与警察部队冲突中,两位女生奋勇当先。由于各城门紧闭封锁,无法入城。编队返回前,清华的女生代表以委员会的名义发表演说,对国民党当局对待日本侵略者如朋友,却把没有武器的学生当敌人的做法提出强烈抗议。[2] 临近中午,千余名学生如潮水般冲向新华门请愿,其中大约一半是女生。有记者报道:“最热情的示威者是小小的中学女学生。”她们高呼着口号,“跑到护卫着新华门入口处的约一百五十名宪兵和警察前把传单发给他们”。随后,学生队伍向西环城游行,辅仁大学、北京大学、温泉女中等几百名男女同学闻讯加入其中,使游行队伍达到3000余人。虽然当时天气奇冷,几百名中学的女学生始终随着大队前进。队伍多次受阻,每次都是女学生主动上前,促使警察同她们辩论以转移其注意力,帮助队伍顺利通过。在西单和王府井,警察宪兵用皮带、大刀、枪托、水龙乱打乱滋,妄图冲散游行队伍。一些女学生衣服被水喷射得透湿,结了冰;有的女学生被打得头破血流,脖子上脸上都是血。当天被逮捕的四五十人中,有5位女同学。[3] 女学生们的表现,受到社会舆论普遍赞扬。有的文章写道:“在这次游行之中最使人感动的是年纪很轻的小女学生很是热烈参加队伍中,她们还忍着饥饿,忍着疲乏与寒冷,从早晨九时直跑到下午四时,路上还受着警察的无理抽打,她们为着民族与国家的热诚是多么可佩。”[4]有的报纸称,“东北和第一女子中学是十二月九日游行中的英雄团体”。[5]

12月11日起,北平大中学生实行总罢课,并酝酿更大规模的游行示威。为迎接斗争,女学生开始学习救护,燕京大学还成立了敢死队,龚维航等七八名女

〔1〕《清华副刊》1936年12月《一二·九纪念特刊》。
〔2〕上海《密勒氏评论报》1935年12月16日。
〔3〕孙敦恒编辑:《一二·九运动资料》第一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02—142、312页。
〔4〕《大众生活》第1卷第9期。
〔5〕上海《密勒氏评论报》1935年12月28日。东北特指东北大学。

同学报名参加。12月16日,7700多名学生举行了被外国记者称为“最庞大的和最使人难忘”的示威游行。城内外几十所大中学校的男女学生,冲破阻挠汇集于天桥,召开了有2万多市民和1万多名学生参加的大会,会后继续示威游行。当清华大学的队伍在前门外受阻时,清华学生救国会委员陆璀等女同学,“用很好的英语向在场的外国记者们作宣传”,并把宣传品送到守城门的警察、宪兵手中。在顺治门,陆璀“单独一个人猛冲这中世纪的大门,她从城门底下约三尺的空隙处滚了过去,把拉住城门的铁拴摇得格格地响,企图让她的同志们进来”,因而遭到军警的殴打和拘留,后几经斗争、交涉才被放回。斯诺将陆璀誉为“中国的贞德”,向世界进行了专题报道。[1]

在警察的镇压中,多数女生“竟与男生同遭棍刀猛击之苦。一北大学生曾目击身旁一女生被军警用木棍打倒在地,另一女同学被砍了一刀。市立二中一女同学,右小指被砍掉半边,当场昏了过去。师大队伍走到绒线胡同时,八位姑娘加入到队伍中来,与军警搏斗中,六个被大刀砍得伤势严重。青年女学生经受了血与火的考验”。[2] 12月9日后,全国各大中城市纷纷举行集会,声援北平学生,学界行动更加迅速、踊跃。12月9日至15日,杭州、武汉、上海、广州、南京等地学生纷纷发表通电、宣言,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或罢课斗争。12月16日后,声援活动扩展到天津、济南、青岛、长沙、安徽、厦门、开封、南宁、保定、扬州、徐州等地。18日,天津南开大学男女同学与南开男女中、女子师范学院、女师附中、三八女中、中西女中等在南开运动场集会,并举行大规模的请愿游行。几百名南开男女学生化装前往北平增援,被当局阻拦遣回。南京首都女子法政讲习所、南京女中等女校学生,参加了12月18日到国民政府行政院的请愿斗争。上海学生12月19日、20日分赴市政府请愿,“女生八百人人跪于雨中,衣履尽湿”,自晨至午“屹然不动”。12月20日,武汉学联组织了几千名学生游行示威。市女一中万国瑞,是汉口游行队伍的总指挥,余梅青为汉口游行队伍的

〔1〕上海《密勒氏评论报》1935年12月28日。
〔2〕孙敦恒编辑:《一二·九运动资料》第一辑,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86、212页。

宣传总领队。武汉大学女生张咏平是 21 日请愿队伍的领队,又是 9 人临时代表团的成员。[1] 河南省城开封,北仓女中、开封女中、静宜女中、女子师范等校学生 2000 余人,参加了 12 月 23 日 1.3 万多学生的请愿活动。26 日起,女生又参加了长达 4 天的卧轨斗争,力争赴南京请愿。她们立冰卧雪,情绪激昂,感动了省城各界、各团体。蒋介石被迫致电开封学界,南京政府两次派员与学生谈判。河南省洛阳、郑州、许昌、淮阳、信阳等市县的女学生,也投身于爱国救亡之列。[2] 大规模的群众爱国斗争,打击了汉奸卖国贼的气焰,华北当局被迫宣布冀察政务委员会延期成立。

12 月 26 日,北平、天津学生联合成立平津学生南下扩大宣传团,决定到农村去,以唤起民众的救国之心。1936 年元月初,四个团陆续出发。北京大学 50 余名自愿参加者中,包括王季青、张毓珣、何兆仪、唐尊准等 4 名女同学。北师大曹国智、燕大梁思懿、赵志萱及光华女中、贝满女中等校的女生,也参加了宣传团。20 多天中,女同学与男同学一样迈开双腿深入到北平附近及雄县、高阳、高碑店、固安等县的村镇,最远达保定。一、二团第一天出发后"共走十三小时,经路百里,然其中并无一人落伍,女同学之精神尤佳"。同学们吃的经常是白水、冷干粮,住的是室内温度零下 20℃左右的土炕,拥挤得无法翻身。大部分女同学经受住了考验,始终保持高昂的战斗热情。沿途遇到警察、便衣、保安队的阻拦和骚扰,女同学勇敢地进行斗争。[3] 一路上,女同学通过演讲、唱救亡歌曲、演剧等活动进行宣传,还组成小分队深入农家走访调查,激发民众的抗日热情。不少女同学"脚和腿都磨破了,肿得麻木,僵直地不能坐下"。[4] 在与农民接触中,女同学们深受教育。农民饥寒交迫的生活,引起了她们的深思。赵志萱在日记中写道:"夜深了,仍不能入睡,头在涨着,血在沸动。"[5]

[1]《一二·九运动资料》第一辑,第 307—327 页。
[2]《清华周刊——救亡专号》第 44 卷第 11、12 期,1936 年 7 月 22 日。
[3]《清华周刊——救亡专号》第 44 卷第 11、12 期,1936 年 7 月 22 日。
[4]《北京大学一二·九运动回忆录》,第 170 页。
[5]《一二·九运动资料》第一辑,第 431 页。

1936 年 2 月初,北平学生开始复课,但斗争仍在继续。为争取抗日救国的自由,反镇压、反迫害,北平大中学校四五百人于 3 月 31 日在北大三院礼堂为在监狱中迫害致死的爱国学生郭清开追悼会。会后抬棺游行,遭到当局残酷镇压,50 余人被捕,其中有 20 多名女学生,是一二·九以来女学生被捕最多的一次。在狱中,带着脚镣的男女同学进行了各种各样的斗争,包括绝食。狱外同学也积极开展营救活动。北大女同学会在学生会被迫停止活动后,利用合法地位在组织学生开展救亡活动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4 月 26 日女同学会成立,会上通过议案,以大会名义函请学校当局,迅速保释被捕同学出狱。女同学数次派代表到监狱探视慰问被捕同学,慰问品中除点心、衣物外,还有女同学亲手赶制的"脚镣垫"。[1]

1936 年 6 月 13 日,北平 50 余所学校 4000 余名男女同学举行大规模的集会和游行,声援天津"五二八"示威,反对日本增兵华北,要求彻底清查海河浮尸事件。此后,北平女学生还参加了为支援绥远抗战、救济川陕甘豫灾民进行的募捐活动。

为了团结群众,壮大抗日力量,北平学联、各校学生自治会及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采取了"生活路线"的工作方式。他们组织歌咏团、话剧团、文学文艺研究会、国防化学研究会等组织,寓宣传教育于活动之中。北大男女同学合演的话剧《干妈》,曾在长安戏院公演,《放下你的鞭子》、《审讯》、《平步登天》等,也是各校排演的有影响的剧目。这些组织还请人讲解游击战争,学习军事知识。活动持续到卢沟桥事变爆发。

一二·九运动的伟大意义,不仅在于打击了日本侵略者和汉奸卖国贼的气焰,更重要的是教育了青年学生,动员了民众。"一二·九是抗战动员的运动,是准备思想和干部的运动,是动员全民族的运动"。[2] 一二·九运动对妇女界

[1] 孙思白主编:《北京大学一二·九运动回忆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222—223 页。女同学会的总务干事为万仲宜。
[2] 毛泽东在延安青年纪念一二·九运动四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新中华日报》1939 年 12 月 16 日。

的影响也是如此。当时有人撰文指出:"一二·九运动在中国妇女运动史上,无疑义的是划时代的一页。在这次运动中,妇女界动员的数目非常广大,并且处处都是站在斗争的前线上发挥了很大的力量,在累次游行示威的队伍里,女同学常是居在前锋地位。在历次艰苦的扩大宣传,女同学能去的都去了,病了的不肯回来。""在城市中做宣传工作最多的是一班女工人、女学生、女教师,她们受逮捕的次数也最多,同时在救亡运动中负责策划推动的妇女,被当局秘密逮捕的,南北都有。这表示,在这存亡关头,妇女们已有了彻底的觉悟,并且她们已有能力与男子同样的负起救亡的任务来了。"[1]

(二)各界妇女救亡活动

一二·九运动中青年学生的爱国行动,进一步激发了各地妇女界的爱国热情。

上海。上海各方面成立的救国会中,最先出现的是妇女救国会。1935年12月21日,各妇女团体、各阶层妇女千余人集会,在著名女律师史良主持下,成立上海妇女界救国会。何香凝与国民党立法委员王孝英等发表了振奋人心的讲话。何香凝号召,北平学生起来后,"我们也应该步她们的后尘"。"我们要奋起精神,我们要武装起来。我们不再做奴隶了,不做生男育女的性机器。我们要与男子一样的负起重大的责任,争取民族生存"。大会通过了宣言和提案,选举史良、胡子婴、杜君慧、王孝英、罗琼等11人组成理事会。会后举行了示威游行,在上海妇女救国会的白色旗帜下,妇女们挽着臂排列成长队,共同唱起"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的悲壮进行曲。"这声音振动了全上海有热血的人们的心房",不断有人加入游行行列,形成万余群众参加的示威运动。[2]

北平。1935年12月下旬,女界开始酝酿组织救国会。1936年1月2日,北平女界救国联合会在北大法商学院一院举行成立大会。女律师、女教员、家庭妇女、女工及大中学校女生代表80余人与会。会议选举刘清扬为主席,郭见

〔1〕 姜平:《一二·九与妇女》,《救亡情报》1936年8月第16期。
〔2〕 参见《妇女生活》第2卷第1期。

恩(郭健)为副主席,委员有张晓梅、孙文淑、芳君展等;通过了会章和宣言。宣言号召广大妇女"要和男子一样的负起争取民族解放的责任"。会议通电反对中日南京会议,敦促政府立即出兵抗日。[1]

南京。国民政府所在地南京,当局控制格外严。在极为困难的情况下,南京妇女界分别以救国十人团、妇女文化促进会、女子学术研究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等名义开展活动。女子学术研究会,在李德全、曹孟君、谭得先等人主持下,异常活跃。

南宁。由于国民党地方实力派李宗仁积极主张抗日,广西抗日民主运动得以开展。1936年5月24日,南宁召开千余人参加的南宁妇女救国会成立大会,省政府派官员参加。大会发表宣言,提出四项抗日主张。准备组织救护队,"实行国术训练以强身体",宣传李宗仁的焦土抗日思想。李振坤等40人为理事,会后组织了游行。[2]

1936年5月底6月初,全国20余省市的60多个救亡团体派出70多名代表在上海成立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史良、杜君慧、沈兹九、胡子婴、陆璀、刘清扬、曹孟君、王枫等女代表参加。宋庆龄、何香凝等被选为执行委员,史良、曹孟君等被选为常务委员。此后,各地妇女救国会纷纷成立。

各地妇女救亡组织积极开展抗日救亡的宣传活动中,涌现出一批妇女救亡刊物,如北平的《北平妇女》,上海的《妇女生活》,天津的《妇女园地》、《天津妇女》等。沈兹九、史良、罗琼、杜君慧、曹孟君、姜平等一批妇女活动家和女作家发表了大量文章,号召妇女投身抗日,反对妇女回家论。宋庆龄、何香凝为纪念九一八惨案发出快邮代电,向全国乃至全世界揭露日本法西斯的侵华罪行及国民党当局对抗日民主运动的镇压。冯玉祥夫人李德全,于1936年4月29日在南京中央广播电台发表《国难与妇女》的长篇演讲,指出:"目前妇女解放运动必定要和民族解放运动联在一起,每个妇女要解放她自己,先得保护她的国家。"

〔1〕 曹国智:《北平妇女救国联合会》,《妇女史研究资料》1983年第4期。
〔2〕 《救亡情报》第5期。

号召妇女与各界团结起来,共赴国难。[1] 5月16日,李德全又应《申报》记者邀请,就中国妇女应如何努力救国等发表谈话,引起舆论界的注意。

各地妇救会在基层妇女中做了大量宣传教育工作。北平妇救会派助理员到各学校,发展会员,组织活动。聘请名教授作报告,宣传抗日和妇女解放。聘请荣高棠、李孝芳演出独幕剧《放下你的鞭子》。还曾到门头沟煤矿矿井中向工人宣传抗日道理。天津妇女救国会负责人张秀岩联合天津基督教女青年劳工部干事邵漪容,以女青年会为合法阵地,开展各种活动:她们为英美烟草公司和味精厂的女工创办了大王庄女工夜校;请救国会领导人及大学教授王仲华、杨秀峰、罗隆基等作时事报告;教唱《义勇军进行曲》等抗日救亡歌曲及组织青年会歌咏队到电台播唱等。[2] 这些活动,不仅激发了广大妇女的抗日热情,而且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

妇女救国会还利用三八妇女节、五四、九一八、一·二八等纪念日的机会开展活动。1936年纪念一·二八四周年和慰问南下扩大宣传团大会上,北平妇女救国会献上25面红缎锦旗,上书"救国前驱",并派代表登台演讲。1936年三八妇女节,北平、天津、上海、南京、济南等地分别举行集会、讲演、游行等纪念活动。同一天,上海各界妇女在女青年会召开大会,何香凝和美国女权主义者山额夫人发表了讲话。会后,妇女救国会负责人领队游行。南京、济南纪念大会都有国民党当局人士参加,要求抗日和妇女解放的呼声淹没了提倡妇女旧道德和妇女回家的陈词滥调,使与会者深受触动。纪念九一八五周年活动中,上海妇女救国会组织妇女参加大会和会后的游行。女界队伍走在最前列,面对法国巡捕的机关枪和军警的盒子炮、皮鞭、木棒,没有一点畏惧。在军警武装驱散中,"最不幸的是妇女,受到鞭打的有一百多人","受伤者多数为女子"。[3] 宋

〔1〕《新民报》1936年5月2日—5日。
〔2〕《北平妇女救国联合会》,《妇运史研究资料》1983年第4期;《开展抗日救亡的一个阵地——天津女青年会活动》,《妇运史研究资料》1985年第2期。
〔3〕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从一二·九运动看女性的人生价值》,第126、129页,中国妇女出版社1988年版。

庆龄、何香凝为此发表特别通电,表示强烈抗议。因伤住院的史良,在病床上口述了"九月的鞭笞",向报界揭露了军警的暴行。

上海和天津、青岛的女工,参加了为抗议日本监工打死中国工人梅世钧的罢工斗争,自1936年2月一直延续到当年年底。其中11月至12月间上海50余家纱厂4500余人的大罢工中,女工占了多数。

1936年末,两件大事再次激发了女界的抗日热潮,一是绥远抗战,一是援助七君子出狱。

1936年11月15日,日军和伪蒙军发动大规模侵绥战争,妄图实现建立伪"蒙古国"的计划。绥远驻军二十九军傅作义部奋起抵抗,取得洪格尔图、百灵庙和大庙大捷,成为1933年长城抗战以来又一次重大胜利。绥远抗战振奋了全国人心,妇女界也积极行动,大力支持。绥远毛织工厂男女工友决定捐两日薪,并赶制毛毡毛衣,支援前方。绥远各校女学生还组成学生自卫团女生救护队,要求参加前线救护。12月初女界在赵承芳等人发起下,成立了绥远女界救国会,募集捐款,购买慰劳品,慰问伤兵。[1] 其间创办的《绥远妇女》,成为唤醒女性推动救亡的舆论阵地。

为支援绥远抗战,全国各地女界捐款捐物。上海成立了妇女界绥远慰劳会筹募组,公开向各界招募。南京由女界知名人士何香凝、李德全、张默君、吴贻芳出面,为中国妇女爱国同盟会募捐107万元。何香凝用为绥远抗战举办的书画展所得款赶制丝棉背心,并购买5000条印有抗战口号的毛巾,赠送将士。天津妇女救护会赶制了100套棉被,铁道部女职员捐赠了114件丝棉背心,南京女界捐赠1500件皮大衣,北平大学女学生每人捐款5角并亲自动手赶制绒裤、手套交给劳军代表。厦门一无名女士,将托报社变卖戒指所得500余金汇绥劳军;浙江慈溪一妇女倾家产12万元输助绥军;云南昆明一妇女"临终命节丧费,捐助军资"。各地妇女赠钱物者不计其数。[2]

〔1〕《绥远日报》1936年11月19日、20日,12月1日。
〔2〕《申报》1936年12月9日;《绥远日报》1936年12月20日,1937年1月7日,1937年5月22日。

各地还纷纷派出救护队或慰问团赴绥。山西省派出两批妇女看护队。第一批由太原第一女师27名女学生在宋维静带领下，1936年末至绥；次年2月第二批11人抵绥。傅作义特赠锦旗一面，上书"妇女身，壮烈志，赴绥远，护战士"。[1] 上海女界组成妇女儿童前线慰劳团，在著名女电影演员陈波儿率领下，联合北平、天津妇女界共同组团，1937年1月21日抵绥慰问。她们到医院慰问伤兵。慰问团全体妇女儿童"涕泪滂沱，双泪涔涔"，使伤兵大为感动。该团演出了《放下你的鞭子》、《炮火中》等剧目。2月9日，上海妇女儿童慰劳团第二批代表余瑞芳等一行9人，携带大批慰劳品再次赴绥慰问。[2] 南京中华妇女爱国总会派遣谭惕吾、陈逸云为代表赴绥慰问并进行战地视察。[3] 广西妇女救国会也派代表不远万里赴绥慰问。这些都显示了女界极大的抗战热情。

对于全国出现的抗日热潮，国民党当局采取了限制、镇压的态度。1936年11月22日深夜，他们公然在上海逮捕了上海救国会7名领导人，史良亦在其中，制造了震惊中外的"七君子事件"。11月26日，宋庆龄发表声明抗议当局的无理行动，并积极为营救七君子四处奔波。各界妇女积极参加了救助七君子的10万人签名运动。1937年6月16日，宋庆龄、何香凝与沈兹九等16位各界知名人士发表严正宣言，开始了"爱国入狱"运动。宋庆龄身拖病体与沈兹九、胡子婴、陈波儿等12人亲赴苏州江苏高等法院，要求入狱。她们宣布，如果爱国有罪，"我们就应和沈(钧儒)先生等同罪"，"沈先生等一天不释放，我们受良心驱使，愿意永远陪沈先生等坐牢"。[4] 由于全国各界的大力声援及政治形势的变化，南京政府被迫释放七君子。

四、东北妇女反抗日伪统治的斗争

东北地区，是抗日战争中最早沦丧的国土。1932年，日本侵略者在东北建

〔1〕《绥远日报》1936年12月22日，1937年2月9日。
〔2〕《绥远日报》1937年1月22日，2月10日。
〔3〕《绥远日报》1937年1月30日，2月27日。
〔4〕《救国入狱运动宣言》，《宋庆龄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81页。七君子指沈钧儒、章乃器、李公朴、邹韬奋、沙千里、王造时、史良。

立了伪满洲国傀儡政权。在日伪统治下，东北人民开始了历史上最为黑暗的岁月，广大妇女所遭受的蹂躏和摧残，更令人发指。东北地区的女界与广大民众一起，投身到反抗日伪统治的斗争中。

一些妇女投身于武装抗日的行列。东北沦陷初期，东北军部分爱国官兵及农民、青年、学生、绿林义士自发组织起东北义勇军，其中不乏女性。辽宁抗日义勇军阎生堂部，"除农民占大部分外，女性亦居多数，其中尤以在王大姑娘王金芝统帅下之游击队，最为活跃，曾屡次暗袭日伪军，大获胜利"。[1] 因此，王大姑娘之名，威振辽西。1932年起，中共满洲省委先后组织建立了十几支抗日游击队，组建了东北人民革命军一至六军，女战士人数更多，涌现出一批女英雄。其中有人称"花木兰"的宁安游击队朝鲜族战士林贞玉，有被人称为"女将军"的一路军女机枪手许成淑，还有使敌人闻风丧胆的女政委赵一曼等。抗联五军成立了妇女团，直接参加战斗。大量的女侦察员、女报务员、女医务人员等，也直接参加了军事行动。更多的女战士在后勤工作中担任主力，有的在洗衣队或卫生队，有的在裁缝所、被服厂。一些女战士身背长枪、肩扛缝纫机，在战斗间隙里于深山密林中赶制军装。女英雄赵一曼被捕后，面对严刑拷打坚贞不屈。女战士崔姬淑被捕后被敌人挖去双眼仍不屈服，后被剖胸挖心。她们的英勇就义，显示了崇高的献身精神，鼓舞着千百万人民与敌人血战到底。

城乡妇女自发的或在中共满洲省委领导下展开了各种形式的抗敌斗争。有些地方建立了妇女会、姊妹团，有些地方成立了反日会或妇女抗日救国会。女青年女学生积极参加"反日大同盟"。这些组织采取公开、半公开或秘密形式，在妇女中进行宣传和组织活动。各种妇女读书会、识字班，也成了宣传抗日的阵地。女作家们用笔唤起民众，白朗和萧红发表了不少有影响的抗日文艺作品。白朗曾于1933年在《国际协报》上开辟了《妇女》、《儿童》专栏，萧红主编了《新女性周刊》，公开进行抗日宣传，以致受到日伪的迫害。

中共满洲省委非常重视在女工和农妇中进行工作，九一八事变后，即指派

〔1〕《向王大姑娘敬礼》，《女子月刊》第4卷第11期。

李秋岳在省委妇委会负责女工工作。1932—1934年赵一曼任哈尔滨总工会代理书记时，与于佩贞、刘志敏等领导了烟厂、纱厂、毛织厂、羊毛厂女工的斗争。广大农村妇女为掩护游击队、抗日联军和中共地下党的活动，冒险站岗放哨、传递情报、掩护同志、护理伤员。有人为此被捕惨遭杀害，甚至全家全族被诛连。许多农村妇女还为抗日队伍提供了大量的军鞋、军服及其他用品。她们为战胜日本帝国主义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九一八后，中国妇女积极投入抗日斗争，有多方面的重要因素。其一是近代以来中国妇女的觉醒程度不断提高，社会责任感不断增强。日军在华暴行，又从反面点燃了广大妇女的爱国激情，才有如此广泛的妇女群众投入爱国救亡的大潮之中。其二是妇女运动已融汇于中华民族解放斗争中，全国的抗日救亡推动了妇女运动，形成水涨船高之势。其三是中国共产党的积极组织活动。当时，除苏区外，中共处于秘密状态。中共通过地下党组织系统，团结进步人士和爱国青年，发动广大群众。在许多大的活动中，地下党员起了骨干作用。如当时中共北方局和北平市委，在北平妇女救国会中建立了党团组织，由曹国智、牛文颖、张淑义、魏蓁一(韦君宜)分别任党团书记或成员。她们担任救国会的宣传部长和组织部长等职。中共党员张晓梅参与华北妇女救国会、北平妇女救国会、妇女绥战救护慰劳会等进步妇女团体的领导工作。一二·九运动前后，清华大学的中共女党员陆璀、姜平，北平中国大学的夏英喆，中法大学的樊西曼等都十分活跃。[1] 在天津，中共天津市委妇女部长张秀岩担任了妇女救国会的领导。担任南京妇女救国会的主要负责人及南京各界救国联合会、全国各界救国联合会的曹孟君，亦为中共党员。她们在推动各地妇女抗日救亡运动蓬勃开展的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

〔1〕 参见《妇运史研究资料》1983年第4期；《从一二·九运动看女性人生价值》；《北京大学一二·九运动回忆录》等。

第二节 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与女界大联合

1937年，日本统治集团为了缓和国内矛盾，逃脱世界性经济危机的袭击，决定进一步发动独占中国的侵略战争。在新组成的近卫文磨内阁支持下，日本军部制定了以三个月完成对华作战灭亡中国的速战速决的战略方针。1937年7月7日，日军在卢沟桥畔制造事端，悍然进攻卢沟桥及宛平县城，我守军第二十九军奋起抵抗，抗日战争全面爆发。之后，中国妇女运动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一、七七事变后各阶层妇女的自发救亡运动

卢沟桥事变的第二天起，北平的女学生及各妇女团体即开始了抗战活动。7月11日，北平各妇女团体负责人在陈锦梅主持下，成立了北平各界妇女后援会，决定开展宣传、救护、慰劳等工作，并向蒋介石、冯玉祥及宋庆龄、宋美龄、李德全等发出通电，表示支援抗战的决心。[1] 7月13日，北平女同学会召集紧急执委会会议，研究后援办法，决定成立救护班、战地服务团，开展募捐等活动。7月16日，北平基督教女青年会、妇女服务促进会两团体成立联合慰劳会，并在女青年会所开工缝纫，为前方将士制作服装。[2] 在北平学联组织领导下，女学生积极参加了募捐麻袋、登城慰问抗战将士、赴南苑机场救护伤员等活动。宋哲元的二十九军撤退后，北大学生在北大三院开办了伤兵医院，由女一中、贝满女中的女生负责护理。[3] 全国妇女界也向坚持抗战的北平军民伸出了援助之手。7月16日，上海各妇女团体致电二十九军誓为后盾。7月22日，病中的何香凝组织了中国妇女抗敌后援会，吸收上海市长俞鸿钧及杜月笙的夫人为副主

〔1〕《导报》1937年7月12日。
〔2〕《导报》1937年7月12日。
〔3〕《北京大学一二·九运动回忆录》，第246页。

PDG

席,王孝英、刘王立明、沈兹九以及国民党上层人士、社会知名人士的夫人参与其中。何香凝为后援会主席兼总务组长。“种种前方需要的东西,便川流不息地从她家的铁门,送进吐出,她的住宅,一时竟有些像军需库。”[1]她还将书画笔润,定购药品7箱及书有“努力杀贼,雪我国耻”的2000条毛巾、200把扇子,送往二十九军驻沪办事处。[2] 上海妇女运动促进会也召开紧急会议,确定向伤员捐助衣服和组织北上救护队等方案。[3] 南京方面,由宋美龄出面于8月1日召开了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成立大会。宋美龄在大会上发表演讲,号召妇女“要尽量地贡献她的力量来救国”。[4] 但由于国民党最高当局在关键时刻举棋不定,还存和平解决的侥幸心理,北平军民的抗战未取得人们期望的结果,7月29日北平沦陷。

1937年8月13日,日寇向上海发起疯狂进攻。中国政府被迫发表《自卫抗战声明》。“八一三”后3个月间,上海妇女的抗战救亡运动达到了高峰。在妇女团体组织下,职业妇女、女工、女学生、女教师、家庭妇女积极行动起来。有的自愿到医院服务,充当看护并替伤员洗衣喂饭;有的巡回各伤兵医院进行慰问,分送慰问品,替伤员写家信,“用着因感动而颤抖的声音”鼓励伤兵员;有的带着食品、衣服、宣传品、勋旗,在黑夜冒险、在枪林弹雨中奔赴前线,向卫国将士致敬。家庭妇女组织的缝纫服务团,极一时之盛。还有些妇女洗却脂粉换下旗袍,加入到胡兰畦领导的劳动妇女战地服务团,随军战地服务。征募工作中,妇女作出了很大贡献。在宋蔼龄、陆礼华主持下,上海妇女踊跃认购救国公债,超过定额百万元。俞鸿钧、张发奎的太太等主持为伤兵、难民募捐,亦征得数十万元。上海各妇女团体发动了“献金运动”,“一时银盾、银杯、金镯、金戒,都从妇女的手上、头上,梳妆台上搬运出来”。在募捐活动中,各阶层妇女均不甘落

[1] 上海《大公报》1937年7月18日。
[2] 《一年来的上海妇女界》,《上海妇女》第1卷第6期。
[3] 上海《大公报》1937年7月29日。
[4] 《告中国妇女》,引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第20页。

后。“太太奶奶老妈子女工都源源不断的送钱送东西去,一霎时可以堆积如山”,场面异常热烈。在宣传方面,妇女们也做了大量工作。除了各种救亡戏剧、歌曲演出外,满街满墙贴着宣传抗日的漫画、壁报。有关团体还利用在沪召开国际妇女集会的机会,通电国际和平会,把中国妇女反对侵略争取和平的呼声传到世界各地。[1]

上海抗战初期,曾给日军以沉重打击,人心大振。后日军增至20余万人,发动全线进攻。10月26日,中国军队开始撤退,88师524团部分将士孤守北岸四行仓库。女青年杨惠敏不顾危险潜入四行仓库,献上了一面国旗。经过三个多月浴血战斗,11月12日上海沦陷,不少难民涌入租界,上海租界成了孤岛。上海妇女利用“孤岛”的特殊条件继续开展抗日爱国斗争,直至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寇占领租界。

抗日战争初期,以北京、上海为首的妇女界进行了积极的救援活动,但多处于分散和自发状态。面对日本侵略者的全面进攻,为争取抗战胜利,全国人民和全国妇女不分民族、阶级、党派共赴国难,成了各界日益高涨的呼声。

二、第二次国共合作与女界新的整合

九一八后,为了发动全民族一致抗战,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和方针。1935年中共在《八一宣言》中,公开提出了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的主张。1936年12月12日,东北军将领张学良与西北军将领杨虎诚发动了“西安事变”,扣留了正在西安监督“剿共”的蒋介石,以兵谏逼蒋抗日。在中国共产党的调解下,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蒋介石答应联共抗日,并召集各党各派各界各军的救国会议,决定抗日救亡方针。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成了时局转折的关键。

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国共合作进行了不懈的努力,国共两党就实现第二次合作举行了多次谈判。1937年9月22日,国民党中央社发表了《中共中央为公布

[1] 铁怀:《一年来的上海妇女界》,《上海妇女》1938年7月5日第1卷第6期。

国共合作宣言》,次日蒋介石就此发表谈话,事实上承认了共产党的合法地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成立。中国工农红军及其在南方各省的游击队,先后改编为国民革命军第八路军和新编第四军。陕北苏维埃政府,改为陕甘宁边区政府。从此,中国出现了两个战场(国民党正面战场和解放区战场)、三种地区(国统区、解放区、沦陷区)的基本格局。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推动了妇女界新的联合。中国共产党的邓颖超等及妇女界的爱国民主人士,为妇女界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与扩大,起了积极推动与促进的作用。1938年二三月间,国民党方面,宋美龄在汉口女青年会召集了10余人参加的小型座谈会。进步人士李德全、杜君慧、安蛾、刘清扬,国民党方面的沈慧莲、唐国桢、陈逸云及女青年会的蔗纪彝等参加会议。会上讨论了儿童保育会的筹备、募捐,难童教养等方面的问题。1938年4月,宋美龄致函各党派妇女领袖及妇女界知名人士,邀请她们参加战时妇女座谈会。各界及13省的妇女代表48人,参加了1938年5月20日召开的庐山妇女谈话会。与会的中共方面的代表有邓颖超、孟庆树,国民党方面的代表唐国桢、陈逸云、沈慧莲等,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的代表张蔼真、邓裕志、陈纪彝等,其他妇女团体的代表史良、沈兹九、刘清扬等,还有女界知名人士李德全、吴贻芳、俞庆棠、雷洁琼、曾葆荪、劳君展等。会议历时5天,宋美龄主持会议。会议讨论了如何完成战时妇女的任务,如何增强抗战的效能及如何动员与发扬中国妇女的伟大力量。江西省妇女领导人熊芷报告了江西妇女扫盲等工作,中共代表作了《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概况》的报告。时任武汉八路军办事处妇女组负责人、中共长江局妇女委员的邓颖超与孟庆树以陕甘宁边区各界妇女联合会代表的身份,向会议递交了《我们对于战时妇女工作的意见》,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对战时妇女运动的基本方向、中心任务、具体工作的看法,以及对战时妇女新生活运动的意见。特别提出,为了动员妇女参战,应在进行教育和文化启蒙、改良妇女大众生活、允许妇女参政、建立妇女组织等四个方面提供必要条件。中共代表表示,为建立妇女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原则上我们也认为有建立全国总的妇女领导机构的必要,以便拟定和执行全国妇女战时工作的共同纲领和统一战

时妇女运动"。[1] 并就这一机构的组成、功能,作了说明。

宋美龄在谈话会的开幕词中说:"我个人认为我国现在最大的需要,是各党派以及社会各部门的团结合作。国家的利益高于一切,不论有什么党派的偏见,为顾全国家的利益,都应该祛除净尽",并"以团结的精神来感应全国"。[2] 谈话会后,发表了《告全国女同胞书》和《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

庐山妇女谈话会集中讨论解决了三个问题:(1)努力促成各党各派各地妇女工作者的大团结。促进团结为第一件要事,成了与会者的共识。(2)为统一领导机构起见,谈话会决定以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为全国妇女工作领导机构。(3)为统一全国妇女抗战建国的步伐,各方代表共同拟定了全国性的妇女抗战建国工作大纲。

《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共三个部分:一是动员妇女的先决条件,包括提高妇女文化水准;培养妇女的生活技能;扩大妇女职业范围;改善劳动妇女生活状况;改革束缚妇女的风俗制度等五个方面。二是动员妇女的方法。其原则是"以工作为中心组织并训练妇女","以满足妇女生活入手"。一方面针对不同对象,如农村妇女、女工、女学生、家庭妇女、被难妇女、出征军人及阵亡家属等,分别动员。另一方面要训练妇女,通过各种妇女民众学校和训练班培养广大妇女参加抗战建国的能力。三是规定妇女在抗战建国中的任务。战时工作包括国内外宣传、救护、征募、慰劳、救济、儿童保育、战地服务、侦察汉奸八项;生产事业包括工业、农业、合作事业三个方面,提倡建立实验工厂,提倡农村副业、加工业,以及生产消费运销信用的合作等。[3] 邓颖超等中共人士参加了大纲的起草,大纲在许多方面吸收了中共代表对战时妇女工作的意见。大纲在总结九一八以来各党派各团体领导妇女抗战工作经验基础上,进一步确定了全国妇女工作的原则、中心任务和工作方法,对开展战时妇女工作有着指导意义。但大纲比较粗略,且在确立各级妇女组织关系、妇女工作的政治保障和

[1]《我们对于战时妇女工作的意见》,《新华日报》1938年6月7日。
[2]《庐山妇女谈话会开幕词》,《妇女生活》第6卷第3期。
[3]《庐山妇女谈话会发布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妇女生活》第6卷第6期。

经济保障方面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就使大纲的实施缺乏必要的组织及政治、物质条件方面的保证。

妇女界抗日统一战线的形成,得到了全国妇女界的支持。当时,"全国各地妇女工作者及一般社会舆论,都认为这次谈话会的成就,在全国妇女抗战建国工作上,实在具备着划时代意义"。[1]

抗日战争中,妇女界抗日统一战线的发展是曲折的。国民党五届五中全会确定了反共政策,1941 年 1 月发动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统一战线遭到严重破坏。中国共产党制定了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策略方针,决定通过"发展进步势力,争取中间势力,孤立反共顽固势力"的策略,巩固和发展统一战线。政治上的风云变幻,直接影响着妇女运动的进程。

三、抗战时期国共两党的妇女工作方针与政策

七七事变后,中国共产党中央组织部于 1937 年 9 月制定了《妇女工作大纲》。大纲明确指出,妇女工作的中心应是:"一、以动员妇女力量参加抗战,争取抗战胜利为基本任务。二、经过统一战线的活动与组织,团结各阶层广大妇女群众在党的周围,并特别注意发动与组织劳动妇女,为我党妇女工作的路线"。大纲分八个部分,就斗争纲领、妇女工作策略方法、妇女群众组织问题、宣传教育问题、领导问题等,作出了明确的指示。大纲在提出妇女运动总目标后,对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妇女、女工、农妇、城市贫民妇女的具体斗争目标分别作了论述。在妇女工作策略上,大纲强调以统一战线发动、组织各阶层妇女,尤其要以下层妇女为依靠。要求"迅速彻底纠正关门主义倾向",以各种形式把各阶层妇女组织起来,并要求各级党组织健全妇女工作系统,在一般妇女群众团体中建立党团组织,以加强党对妇女工作的领导。[2]《妇女工作大纲》的制定,为引导中国共产党的妇女工作重心及时转向抗日救亡的轨道起了重要作用。

---

[1] 罗琼:《加紧实现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妇女生活》第 6 卷第 7 期。
[2] 《妇女工作大纲》,《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1—7 页。

为开创妇女工作的新局面,中共中央于 1939 年三八节前夕,作出了《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妇女工作的决定》。决定指出,应"坚决消灭党的一切组织与党员中对于妇女及妇女运动所存在的那种陈旧的、庸俗的及中世纪的态度的各种残余,纠正一切对于妇女工作的轻视、忽视与消极的态度"。在组织工作上,要"立即健全各级党的委员会下的妇女部与妇女运动委员会",号召全体女干部、女党员起来担任妇女方面的工作。[1] 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也据中共中央六届六中全会精神,发出妇女运动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指示信中,重申在坚持抗战、扩大与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总方针下妇女运动的基本任务。在发展妇女统一战线问题上强调,"不仅须注意下层妇女的思想上、组织上和实际工作上的统一战线的建立,而且须注意上层妇女统一战线之建立,和有系统地吸引上层妇女,参加抗战及妇运工作"。指示信还要求在工作中要从思想上纠正轻视妇女工作的观念和意识,在组织上有计划地大批培养妇女干部。[2]

以后的几年中,中共中央都在三八妇女节时向各级党组织发出指示,总结妇女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要求。1942 年,中共中央就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形势的新特点,要求加强国际妇女反法西斯统一战线的工作。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内,则要求在"坚持群众抗日积极性的总方针下,更加注意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提高妇女参政能力,坚决实行妇女团体中的三三制,以改组与巩固妇女组织"。[3]

鉴于当时全党为冲破经济封锁正在开展大生产运动,1943 年纪念三八节时,由中共中央妇委起草毛泽东审定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即"四三决定")在《解放日报》上公开发表。该决定指示妇女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经济工作上来,并根据延安整风运动精神,检

---

[1] 见《新中华报》1939 年 3 月 6 日。
[2] 《中共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138—146 页。
[3]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三八"节给各级党的指示》,《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597—598 页。

讨了妇女工作中的主观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倾向。这种倾向主要表现在,“缺少实事求是的精神,缺乏充分的群众观点,缺乏深入下层、埋头苦干、与群众打成一片的工作作风”。在工作方向上,“没有把经济工作看为妇女最适宜的工作,没有把握动员妇女参加生产是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的中心环节”,“致使工作一般化,组织形式化,缺乏真实的群众基础”。决定指出,动员妇女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是支援战争的需要,“提高妇女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以达到解放的道路,亦须从经济富裕与经济独立入手”。决定要求妇女工作者消除轻视经济、生产工作的错误观点,改变工作方式方法和工作作风,还要学习农业生产知识,成为妇女生产的组织者与领导者。[1]“四三决定”对根据地妇女工作起了重大的指导作用,使根据地妇女工作出现了新气象。

1945 年,抗日战争进入了最后阶段。中共中央妇委下达了《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妇女运动的初步总结和今后妇女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解放区的妇女工作中继续以大规模地动员妇女参加生产之外,对国统区的妇女工作也提出了具体意见。文件指出,反对国民党一党专政,为建立民主的联合政府而努力,是国统区妇女抗日救国的主要目标。[2]

可以看出,在抗日战争的不同历史阶段,中共中央根据形势需要,不断总结经验教训,调整妇女工作的方针与政策,并着力贯彻到实际的妇女工作中去。

中国国民党在 1938 年 4 月 1 日制定的《抗战建国纲领》的第 32 条规定:“训练妇女,俾能服务社会,以增加抗日力量。”[3]5 月,于中央社会部下设立妇女运动委员会,“为指导发动全国妇女运动之机构,并制订省市妇女运动委员会组织大纲”。[4]庐山妇女谈话会后,国民党妇委制定并公布了《中国国民党妇女运动委员会工作纲领》及《妇女运动方案》。《工作纲领·总则》云:“本党妇女运动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647—649 页。

〔2〕《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767—770 页。

〔3〕《抗战建国纲领决议案》,中国国民党临时全国代表大会 1938 年 4 月 1 日通过,见荣孟源等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88 页。

〔4〕陈鹏仁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中国现代史料丛刊》第二十辑,近代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90 页。



是国民革命工作之一重要部门,其目标所在,第一,须注意到全国广大的妇女群众,将她们组织起来,使成为革命的基本队伍。第二,党的妇女运动不能仅仅着眼于眼前局部的问题和形态,而应当力求本党全部主义的实现。第三,现在本党正在领导全国从事于抗战建国之大业,为贯彻这神圣的使命,党的妇女应先集中全党女同志的力量,一面以身作则,一面策动计划,并指导全国的妇女运动,使人人能成为抗战建国纲领指导下的战士。”《总则》之下,提出的五项具体任务是:(1)全党女同志总动员;(2)制定妇女运动工作方案及其口号;(3)全国妇女之组织工作;(4)全国妇女运动之指导与视察;(5)党团之运用。[1]

《妇女运动方案》提出了妇女运动四项原则,即:在三民主义之最高原则下,发动全国妇女力量,参加抗战建国工作;以争取民族福利,促成社会进化及克尽妇女天职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提倡妇女生产事业,促进经济建设,以充实抗战力量;推进妇女启蒙教育及家庭教育,以提高妇女文化水准,并巩固民族生活之基础。在“组织与训练”部分,对都市妇女、农村妇女、战区及沦陷区妇女提出了 32 项组织训练内容、目标。在“目前妇运工作纲要”中,列举了 17 项工作,如发展制造日常用品及战时代用品的小手工业,奖励农村妇女从事农副业、园艺及纺织业,推行国货运动,推行新生活运动,组织母亲会改良家庭教育,训练妇女掌握各种技能以从事后方战时工作,推行各种募集军需的征募运动等。[2]这样,方案十分具体地制定了抗战时期国民党妇女工作的任务和内容。1938 年 12 月 1 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又发布了《妇女战时教育实施办法》。

1940 年 7 月中国国民党第五届第七次中央全会在重庆开幕,当月 8 日闭幕。会上通过了陈果夫等 25 人提交的《恢复设置妇女部以利妇女运动案》,其中有云:“本党对于妇女运动,自来予以重视,过去革命得力于妇女者亦甚多。民国十二年之本党组织系统,即有直属于本部[党]之妇女委员会;民国十三年本党改组,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特设妇女部;嗣于民国十七年本党组织改以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117—119 页。

〔2〕《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120—123 页。

工作性质分部,妇女部乃与农民、工人、青年等部同时取消,另组民众训练委员会;其后关于民众训练机构,迭有更动,到二十七年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设立社会部,总负民运之责,在该部民众组织处之下设妇女科,另设妇女运动委员会直属该部。""自抗战以来,妇女从事各项抗建工作甚为活跃,其直接或间接贡献于党国者至巨,妇运此后之发展尤方兴未艾,亟宜加强领导,积极争取,庶足扶植其进展,确立其基础……现有关于妇女运动之组织,微嫌简单,不足以负此使命,为此提恢复设置妇女部,以专责成,而事发展。"[1]

1941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皖南事变",国共两党的合作遭到破坏,妇女工作的统一战线直接受到影响。当年,国民党中央组织部在重庆召集"全国妇运干部工作讨论会",传达国民党当局妇运要旨。其内容是健全组织、训练干部、征收党员、奖励生育。[2] 讨论会总结论关于"现阶段妇女运动的方针"一节中,先提出了"我国妇女运动的特殊性":"1. 各国的妇女运动,大都是妇女群众,为求得男女平等而自动发起的,是自下而上的;我国的妇女运动,是由执政的中国国民党及少数先进妇女,为唤起妇女群众参加革命工作而提倡的;所以前者是妇女自觉的运动,后者是觉醒妇女的运动。2. 各国妇女运动之目的,大都在提高妇女在法律上的地位,俾能与男子享受同等权益;我国妇女运动之目的,则在使妇女明了在法律上已与男子有同等权益,须从事实上充实自己力量,加强社会服务,以享受此等权益之实惠,故前者的目的,在求法律上的男女平等,而后者的目的,则在求事实上的男女平等。"接着在"现阶段妇女应有的认识"中指出:"中国国民党,为领导抗战建国的唯一的党,亦为真正替妇女谋解放的唯一的党,全国妇女唯有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之下,始能获得解放,并进而谋整个民族之自由平等。"现阶段妇女运动方针是"唤起全国妇女,一致在中国国民党领导之下,为抗战建国而努力"。[3]

[1] 《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资料》(下),光明日报出版社1985年版,第653—654页。
[2] 沈兹九:《抗战四年来的妇女运动》,《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578页。
[3] 陈鹏仁主编:《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近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版,第246—247页。

以上可以看出,在大敌当前、民族危亡的历史关头,国共两党在发动妇女参加抗战救国方面,有许多一致的地方,也有明显分歧。共产党坚持在巩固发展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前提下开展妇女工作,国民党则不愿意放弃一党专政。共产党主张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诸方面的彻底解放,国民党则强调妇女"克尽天职",为国家服务作贡献,而忽视妇女应得的权利。与此相关的是,抗战时期既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全国妇女团结抗战的景象,又使抗战时期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区域的妇女生活、妇女运动发展情况有明显差异。

这里就国共两党各自的妇女工作系统作一简要介绍。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妇女工作,党内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了较完整的妇女工作领导组织系统。党中央设有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1938年11月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后,中央书记处书记、统战部长王明兼任中央妇委书记,蔡畅、邓颖超、孟庆树、刘英等为委员。1941年中央妇委改组,蔡畅任妇委书记。1939年2月中共中央书记处要求各级党组织"立即建立与健全各级党的委员会下的妇女部与妇女运动委员会"。根据这一精神,中共各局、省、县、区委均设妇女部,由妇女部长和干事主持工作。工作多时部外设妇女运动委员会。各级党的负责人必须有1—2人参加妇委工作。在国统区一般群众组织和团体中,中共党员组成秘密党组。中共南方局、北方局、东南局及陕甘宁、晋察冀、鄂豫鲁等抗日根据地,山东分局、北方分局及广东、江苏、河南、浙江、江西、湖北、安徽等省,都先后建立了中共的妇女工作领导系统。为了更好地发挥中共在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作用,1939年2月成立的南方局中建立了妇女运动委员会,不但领导长江以南党的妇女工作,且负责大后方妇女统一战线工作。1940年10月,南方局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又下设妇女组。邓颖超任南方局妇委书记、妇女组组长。一批富有妇女工作经验的优秀共产党员参加妇委、妇女组工作,其中有卢竞如、张晓梅、廖似光、刘群先等。她们为开展国统区的妇女工作,发展巩固妇女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中国国民党方面,为贯彻其妇运方针,1938年5月国民党中央在社会部下设立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委员15人。1941年妇女运动委员会改隶于国民党

中央组织部，委员增至 27 人。省级妇女运动委员会 21 个，县级妇女运动委员会 493 个。三青团中央团部于 1940 年 4 月成立女青年处，先后以陶玄、吴贻芳等为处长。国民党力图通过党团组织系统，领导国统区乃至全国的妇女工作和妇女运动。

第三节　妇女的组织与动员

抗日战争时期，广大妇女动员组织起来的程度空前提高，这是中国妇女生活中的新现象，也是中国妇女在抗日救亡中作出巨大贡献的保障。广大妇女，包括女工农妇，意识到只有组织起来，团结一切力量，才能战胜日本侵略者。妇女的组织工作，无论在根据地还是在国统区，都受到了当局的重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建立，使分散的妇女团体协调步伐有了可能。抗战时期，各种妇女团体和妇女组织纷纷建立，由城市发展到农村，由知识妇女扩大到劳动妇女。妇女团体数和参加各类妇女组织的人数之多，涉及阶层范围之广，是前所未有的。共产党领导下的抗日根据地，妇女组织亦广泛分布于省市县。游击区虽处于不断流动的战斗中，妇女救国会组织也几乎遍布战区，并保持纵与横的联系。即便在沦陷区，也普遍存在着秘密的妇女抗日团体。

一、全国性的妇女组织与妇女团体

卢沟桥事变后，在日寇大举进攻下，半年内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山东等省陷于敌手，中国最大的城市上海和国民政府所在地南京先后陷落。由于中国军民的英勇抵抗和中国共产党开辟敌后战场，迫使日军在 1938 年 10 月占领武汉、广州后，停止了正面战场的战略进攻，抗日战争进入了战略相持阶段。国民政府迁往重庆，那里成了国统区的中心，未被日军侵占的中国南方地区和大西南成了大后方。抗日战争时期，国统区的妇女团体很多，据不完全的统计，约

有 350 多个。[1] 其中影响较大、活动较多的有如下一些团体：

1. 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

该会系抗战时期最早成立的全国性妇女抗日救亡团体。1937 年 7 月 22 日，在何香凝、宋庆龄等倡导下，由上海国民党上层人士的夫人和社会名流的夫人组织的“中国妇女抗敌后援会”成立。该会曾致电各省女界成立省抗敌后援会。不久，宋美龄于南京组织了“中国妇女慰劳自卫抗战将士总会”。为团结抗日，经何香凝提议，上海妇女抗敌后援会主动改为南京妇慰总会上海分会。

中国妇慰总会(简称妇慰总会)成立于 1937 年 8 月 1 日。在南京的成立大会上，宋美龄发表题为《告中国妇女》的讲话，发出了致全国女同胞电。通电明确妇慰总会的宗旨为，在中华民族自卫抗战中，“自当一致奋起，以为后盾”，“捐输服役，救伤慰劳，责无旁贷”。通电还号召各省市从速组织分会。[2] 妇慰总会是国民党领导下的妇女抗日组织，主任委员宋美龄，总干事唐国桢，执行委员有李德全、沈慧莲、朱纶、吴贻芳、曹孟君、张蔼真、陶玄、陈逸云等各界妇女人士 15 人。监委由居正夫人、戴季陶夫人等 5 人组成。总会下设总务、宣传、征募、慰问、劳作五部。国统区各省市大多建立了分会，不少分会以国民政府省市主席夫人任主任委员。国内分会计 42 个，支会 54 个，会员百万以上。香港也设立了分会。[3] 庐山妇女谈话会后，该会与妇指会所属慰劳组实行了工作上的合并。妇慰总会在抗战中发动海内外妇女为抗日“输才尽力”，征募了大量的捐款、药品、食品、衣物、军毯等，并将慰劳品及各种形式的宣传品送往前方。1939 年 6 月，妇慰总会曾组织 6 个医疗队分驻国民党战场各战区。该会是抗日时期国统区重要的妇女团体，其活动到抗战胜利才告终止。该会编辑出版《慰劳》等刊物及《慰劳》丛书 10 种。

〔1〕 英喆《七七抗战三周年试论全国妇运》统计为 385 个，参见《妇女生活》第 9 卷第 1 期。

〔2〕《中山日报》1937 年 8 月 3 日。

〔3〕《中国妇女给抗日的贡献——介绍中国妇女慰劳自卫将士总会》，江西《民国日报》1942 年 9 月 28 日。沈兹九谓 1941 年妇慰会总会下已有分会 45 个，支会 62 个，参见《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580 页。



2. 战时儿童保育会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寇不仅狂轰滥炸,而且烧杀奸淫无恶不作,战区人民陷入苦难深渊。大批儿童的命运更为悲惨,有的遭屠杀,有的流离失所、饥寒交迫。1938 年 1 月 24 日,为了保护儿童,沈钧儒、郭沫若、邓颖超、李德全、刘清扬、沈兹九等各党派及社会知名人士 184 人,在汉口共同发起组织战时儿童保育会。28 日,宋美龄正式召开保育会筹备会,并指定由妇慰会总会拨款 1 万元为第一保育院开办费,先收容难童 500 名作为试验。1938 年 3 月 10 日在汉口正式成立"战时儿童保育会"。推选宋美龄为理事长,李德全为副理事长。李德全、邓颖超、孟庆树、张蔼真、陈纪彝、沈兹九、曹孟君、谢兰郁、史良、安娥、刘清扬、徐镜平、唐国桢、徐闿瑞、陈逸云、郭秀仪、杜君慧等为常务理事。保育会下设秘书处及组织、设计、宣传、保育、输送、经济 6 个委员会,多以常委理事任委员会主任,陈纪彝为总干事。保育会还特邀国共两党及各民主党派领导人和社会名流、国际友人等 286 人为名誉理事。在总会号召下,江西、广东、四川、福建、广西、贵州、安徽、浙江、湖南、山西等省,陕甘宁边区及香港等地区,先后建立 20 余个分会。战时儿童保育会陕甘宁边区分会,于 1938 年 7 月 4 日成立。宋庆龄、宋美龄、何香凝、李德全、邓颖超等 13 人被推选为名誉理事,康克清、蔡畅等为理事。会议宣言中表示:"竭诚在总会领导与帮助之下,更好地保护,更好地教育,更好地培植这新中国嫩芽。"[1]妇指会改组后,战时儿童保育会与妇指会儿童保育组合并,但仍以独立名义开展工作。

战时儿童保育会承担着战区抢救、输送难童,设立保育院收容教养,及开展募捐、筹款等任务。该会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八年间,冒着危险深入战区抢救出大批儿童,在汉口、重庆、成都、广西、江西、浙江、福建、湖南及延安建立起 61 所儿童保育院,收养难童 29849 名。[2] 有些保育院,还对难童进行文化教育与就业训练。战时儿童保育会,是抗日战争时期又一个以统一战线形式组

〔1〕《新华日报》1938 年 8 月 27 日。

〔2〕此数据系据 1947 年 7 月出版的《儿童保育》提供的资料。《妇运史研究资料》第 3 期《抗日时期国民党统治区新成立的妇女组织简介》一文称,战时所建儿童保育院有 53 所。

成的全国性妇女团体。妇女界各党派各阶层人士,以极大的热情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共同承担了战时保护儿童和培育民族后代的崇高历史使命。

1938 年 10 月,战时儿童保育会随国民政府西迁重庆。抗战胜利后,总会于 1946 年 3 月停止工作,国统区保育院移归国民政府行政院社会部管辖。

3. 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

1934 年 2 月,国统区发起了"新生活运动"。其中心准则是"礼义廉耻",《新生活运动要义》具体解释为:"提高国民知识道德,在于一般国民衣食住行能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过一种合乎礼义廉耻的新生活。"1936 年 2 月,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于南昌应运而生,简称"新运妇女指委会"或"妇指会",宋美龄为指导长。1938 年 5 月,宋美龄邀请各党派和社会知名妇女 50 余人,召开妇女界庐山谈话会,决定将该会改组扩大为妇女界联合抗日的组织,作为动员领导妇女参加抗战建国的总机构,1938 年 7 月 1 日在汉口正式开始工作。宋美龄继续任指导长,增设指导委员会及常务委员会,下设总务、训练、文化事业、生活指导、生产事业、慰劳、儿童保育、乡村服务八个组及妇女联络委员会。[1] 改组扩大后的妇指会,在组织上以统一战线为基础。妇女界进步人士代表李德全为妇指会的常务委员,中共代表邓颖超、孟庆树、曹孟君是指导委员会成员,救国会的刘清扬任训练组组长,爱国民主人士《妇女生活》主编沈兹九任文化事业组组长,著名女律师救国会"七君子"之一的史良负责联络委员会。国民党人士唐国桢、陈逸云等分任慰劳、战地服务等部门的工作。总干事与副总干事由基督教爱国人士张蔼真、陈纪彝担任。一些没有公开身份的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也参加了妇指会的工作。这样,形成了各党派各阶层妇女联合协作的格局,成为国统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范例。

妇指会在各省及海外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在政府机关设立妇女工作队。据 1944 年统计,全国有 12 个工作委员会,36 个工作队,海外旅美华侨中有 10

〔1〕据刘清扬回忆,妇指会设九个组和一个委员会,除上述八组外,另有伤兵服务组。参见《文史资料选辑》第 85 辑,第 60 页。



个妇女工作委员会。[1] 除纵向形成组织系统外，妇指会还横向与全国 250 多个妇女团体有着经常性的联系。[2] 史良领导的妇女联络委员会，经常召开妇女团体联席会议，商讨布置妇女工作，吸收各方面的意见。中共中央南方局关于妇女工作的方针和意见也能通过这一渠道得到宣传。

妇指会改组后的宗旨是："指导全国妇女从事抗战建国工作，并提倡善良风尚，改进民众生活，共负服务社会复兴民族之责任。"[3]妇指会做了不少有益于抗战的工作。刘清扬回忆道："抗日战争时期，宋美龄和她领导的妇女指导委员会，在后方甚至国外荣誉很高。其实所做的抗日工作只有两件是主要的：一是从前方抢救了两万多儿童到后方来抚养；另一是训练了上千名女干部，她们以'蒋夫人的学生'为名，深入群众，做了不少艰苦具体的抗日工作。"[4]此外，妇指会利用三八妇女节、八一三纪念日、九一八纪念日组织过多次大型宣传活动。1939 年 4 月 19 日，妇指会在重庆举行了"国民精神总动员妇女宣传日"活动，60 个妇女宣传队走上街头。妇指会发动的妇女献金活动和赶制寒衣、军鞋等活动，成效亦很显著。妇指会创办了《妇女新运》、《妇女新运通讯》、《妇女文化》等数种妇女刊物，出版了《妇女新运丛书》，开展了经常性的宣传，并指导妇女团体的活动。妇指会在动员组织广大妇女参加抗战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这是中国各界妇女共同努力奋斗的结果，显示了女界统一战线的力量。

皖南事变后，国共两党的合作受到严重破坏，大批中共党员和进步人士撤出妇指会，离开国统区，妇指会失去了统一战线性质。此后，这一组织在基督教爱国人士的掌握下，继续在发展妇女福利事业、组织妇女参加生产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已失去了抗战初期的战斗风采。抗战胜利后，新运妇指会总会于 1946 年 3 月 24 日迁回南京。1948 年 12 月，宋美龄飞往美国，妇指会基本处于

〔1〕 吕芳上：《抗战时期中国的妇运工作》，《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 30 集，第 1132 页。另，妇女工作队数目有 33、34、36 等不同记载。

〔2〕 史良：《全国妇女组织现状与我见》，《妇女生活》第 8 卷第 10 期。

〔3〕 《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工作八年(1946 年)》，第 4 页。

〔4〕 刘清扬：《回忆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训练组》，《文史资料选辑》第 85 辑，第 77 页。

停顿，其内部也产生了分化。

上述三个妇女组织与团体，工作联系紧密，并在同一地点办公，当时人曾称之"姊妹会"，是抗战时期带有全国性的妇女团体。

4.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

这是抗战时期唯一的全国性宗教妇女团体。基督教女青年会原系一个国际性的基督教外围组织。抗战前，这一组织已扩展到全国城乡很多地区。九一八事变后，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干事丁淑静立即召集紧急执委会，明确了反对日本侵华的立场，提倡与日本不合作运动，并向各国际团体发出呼吁，制止日本侵华暴行。之后，各地女青年会积极参加了当地的慰问、募捐、救护等抗日救亡工作。七七事变后，上海男女青年会发起组织上海学生救济委员会，并推广到其他战区，建立了 28 个这样的组织。1938 年春成立了全国学生救济委员会，在平、津、苏、浙等地高校内迁途中交通要道设立接待站。后开展了一些学生救济活动。女青年会参加了妇女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成为宗教界妇女抗日力量的代表。至 1942 年，女青年会分会发展到 19 个城市。当年 1 月，基督教女青年会全国协会在成都召开了全国代表大会，以"女青年与新中国"为题进行了广泛地讨论。会议议决倡办托儿所以减轻职业妇女的负担；推动后方妇女生产事业；推行妇女健康教育等工作内容。[1] 女青年会全国协会会长吴贻芳作为知名人士经常参加各妇女团体的重要集会，张蔼真、陈纪彝作为女青年会的代表，直接参加了妇慰总会、战时儿童保育会、妇指会的工作。女青年会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该会加入中国全国青年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5. 中苏文化协会妇女委员会

中苏文化协会妇女委员会，虽不是全国性的妇女团体，但在国统区妇女中有广泛影响，其活动超出文化交流的范围，成为特殊环境下具有统一战线性质的妇女团体。中苏文化协会抗战前成立于南京，抗战后迁往重庆。在邓颖超倡

〔1〕 吕芳上：《抗战时期中国的妇运工作》，《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 30 集，第 1109—1120 页。



议下，该组织于1940年上半年增设妇女委员会，简称中苏文协妇委会。主任委员李德全，副主任委员傅学文、曹孟君(兼秘书长)，委员有邓颖超、张晓梅、劳君展、陆晶清、浦熙修、彭子冈、邓季惺、倪斐君、于立群、张启凡、谭惕吾等，是由中共党员与妇女界进步民主人士组成的文化团体。由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苏两国都参加了国际反法西斯统一战线，即便在皖南事变后国统区白色恐怖笼罩下，该组织也能利用微妙的国际关系开展活动。该会注重国际间的文化交流，经常举办介绍苏联妇女儿童生活的图片展览会、书籍展览会，放映苏联电影，傅学文翻译的《丹娘》一书，介绍了苏联卫国战争中的女英雄丹娘。1943年1月，该会联合其他妇女团体召开了有苏联、美国、英国妇女参加的同盟国妇女联谊会。中苏文协妇委会也很注重国内的抗日民主运动，经常召开重庆各界妇女和会员的座谈会、报告会，举行三八节等重要节日的纪念活动。在白色恐怖下，该组织常为妇女界爱国民主运动提供活动场所。该会是抗日战争时期国内外有较大影响的妇女团体。

6. 中国妇女联谊会

抗战后期，大后方民主运动迅速高涨，国统区妇女运动的中心转移到为争取民主而斗争。原妇指会已完全不能适应形势，迫切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妇女团体来组织吸引广大妇女投入新的斗争。皖南事变后，中共南方局妇委为坚持统一战线，始终与进步妇女界的领袖及社会名流保持密切联系，以读书会、座谈会等形式在重庆聚会。李德全、史良、刘清扬、曹孟君、罗叔章等经常与会，共同讨论时局及妇女问题，这就为国统区中国妇女联谊会的成立奠定了基础。1945年初，重庆妇女界进步人士104人在春节联谊会发表了对时局的主张，要求国民政府举行各方人士参加的紧急会议，共商国事，“成立全国人民一致的政府，立即给人民以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基本自由”。[1] 在当年三八节纪念活动中，进步人士与国民党顽固派代表决裂，民主势力与独裁势力矛盾公开化。

1945年4月28日，中国妇女联谊会召开筹备会。7月15日召开了成立大

---

〔1〕《重庆妇女界对时局的主张》，《新华日报》1945年2月13日。

会，选举李德全为理事会主席，史良、罗叔章、刘清扬、曹孟君、胡子婴、张晓梅、韩幽桐、谭惕吾、刘王立明、浦洁修等26人为理事，刘清扬、倪斐君、张启凡为正副秘书长。联谊会设总务、联络、研究等部。北平、重庆、云南、上海、成都、桂林、香港、九龙等地先后也成立了分会或同名称的组织。中国妇女联谊会成立于抗日战争胜利前夕，活动主要在抗战胜利以后，内容侧重于政治方面。

另外，“妇女战时救济协会”是一国际性组织，据说在中国有35个分会，海外华侨妇女中有10个分会。抗日战争时期，这一组织主要是开展了征募救济活动。[1]

抗日战争时期，涌现出大量的妇女团体，其中有些是全国性的团体，并出现了各党派原则上公认的全国妇女工作的统一领导机构，这是中国妇女政治生活中历史性的进步。这些团体和组织在动员中国妇女参加抗日救亡等方面，作出了不同程度的贡献。但这些组织与团体大多存在以下问题或不足。其一，“一般妇女团体，多半缺少群众基础”，“组织的产生，就是少数人的一手包办”，往往出现“挂名会员”、“空头领袖”。其二，“没有具体计划与中心工作”，忙着应付琐碎事务。其三，“缺少实际领导人和中级干部”，工作凭会员的热情盲目去做。其四，“无固定经费与政府协助太少”。[2] 此外，由于国民党反动派破坏统一战线，搞一党专政，致使在统一战线下建立的团体和组织难于长久发展，作用的发挥受到严重阻碍。

二、地方性的妇女组织与妇女团体

抗日战争时期，出现了为数众多的地方性的妇女组织与团体。国统区各省大多有属于妇指会系统的新生活“妇女工作委员会”(亦有称妇女指导处者)，或属于妇慰会或战时儿童保育会系统的分会，另还有妇女会、女界联合会、妇女救国会、妇女抗敌救国会、女权运动大同盟、妇女读书会及各种研究会、俱乐部等。

---

〔1〕参见《蒋夫人思想言论集》卷一《论著》，第196页。另据宋庆龄《中国妇女争取自由的斗争》(载《为新中国奋斗》一书)一文云，该会在全国有上百个分会。

〔2〕参见史良：《全国妇女组织现状与我见》，《妇女生活》第8卷第10期。



在敌后各抗日民主根据地,普遍成立的有各界妇女联合会或各界妇女抗日救国会,之外有女学生读书会、女教师联合会、姊妹会、母亲会等组织。以下就各省市妇女组织与团体分别作一简介。

抗战时期,江西省妇女工作很有生气。抗日战争前,江西就有"妇女生活改进会",受到省长熊式辉的重视。七七事变后,燕京大学进步教授雷洁琼应邀来赣,主持妇改会工作。1939 年 9 月 1 日,妇改会改组为江西省妇女指导处,成为妇指会分支机构,并由妇女团体转变成一个政府机构。熊芷任妇女指导处处长,雷洁琼任督导室主任。全省形成了省妇女指导处——区督导处——县指导处——保妇女队——甲妇女班的纵的组织系统。1938 年初至 1940 年,在全省 83 个县中的 44 个县建立了妇女指导处或妇女组训工作队。县妇女指导处设主任、指导员,省妇指会另派辅导员数人参与其工作。江西省还有"妇声社"和"省抗敌后援会"两个规模较大的团体。1938 年 2 月,妇声社组成以中共党员潘泳流及其他爱国人士 13 人为委员的委员会,劳君展任主任。该社在文教领域很活跃,创办的《妇声》半月刊有相当的影响。在江西,妇指会、妇声社、妇女界抗敌后援会,团结合作较好。另外,江西各县,多有妇女会组织,系由妇指会协助国民党县党部成立的。

江西妇女组织、团体在抗战时期发展很快,作出了出色的成绩,其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省政府重视支持妇女工作,熊式辉及一些地方官员采取了较得力的措施。二是中共地下党组织和进步民主人士在各妇女组织中发挥了骨干作用。数年间,中共江西省委介绍 50 余名女党员及一批民先队员参加各级妇女机构,并在实践中吸收一批进步女青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其中不少人在省县妇女指导处担任重要职务。1942 年,国民党当局通令省及县妇女指导处年底结束,44 个县的妇女指导处和妇女组训工作处全部撤销,江西的妇女工作极大地被削弱了。

七七事变后,浙江省在两三年内有 50 多个县(全省有 75 个县)建立了妇女会,有的县在区和乡设有支会。浙江省妇女会召开过两次全省性的妇女代表大会,激发了全省妇女组织起来参加抗战的热情。战时儿童保育会浙江分会 1938 年 6 月在金华成立,工作人员中有不少中共地下党员。1939 年 7 月,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专门讨论了妇女工作问题,并作出结论。结论动员全党进行广泛宣传教育,发动各阶层妇女参加妇女会,扩大充实妇女会组织,在妇女会中建立党团支部,加强领导。[1]

广东妇女团体最为繁杂,有女界联合会、女权运动大同盟、新生活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妇慰会广东分会、妇女抗救同志会、战时妇女服务团等。广州失守后,一些团体解散。影响最大的是 1939 年 3 月在韶关成立的广东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政府主席李汉魂夫人吴菊芳任主任委员,下设 7 个组,中共党员白霜(区梦觉)任总务组组长。广东大中女学生还组织了战地服务团。一些青年学生、小学女教师参加了广东青年抗日先锋队,深入乡村进行发动群众。

安徽省的妇抗会的组织首先在靠近战地的各乡各保建立,皖西北出现了数百上千人参加的乡或保妇抗会,为县、省妇抗会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福建省的妇运工作比较沉寂。1939 年 2 月,在省民众动员委员会下设立妇女工作委员会。妇运工作基础脆弱,活动限于少数知识妇女。

湖南战时妇女团体较多,有湖南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战时儿童保育会湖南分会、基督教女青年战时服务团、妇女战时服务团、战地工作团等。妇女工作委员会规模较大,张治中夫人和女儿先后任主任委员,下设四个组,开展妇女抗战组织工作,并轮训妇女干部。

河南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于 1938 年 11 月,中共地下党员和程潜夫人等参加创建工作。该会发动的开封孩子剧团、偃师县老婆剧团,在宣传抗战方面影响较大。

广西省有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妇女抗敌后援会、妇女会、学生军团女生队和地方建设干部学校女生队等。1939 年 7 月建立于桂林的妇女工作委员会,由

[1] 《中共浙江省第一次代表大会妇女工作问题讨论结论》,《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207—213 页。

李宗仁夫人郭德洁任主任委员,中共地下党员李应芬、曹国智等10余人参加了各部门的工作。该组织在社会调查及宣传训练方面有出色的成绩。1941年三八节发起献机活动,捐购一架滑翔机,声名鹊起。

此外,川、陕、陇、黔、滇、吉及绥远等地,也先后建立了妇女组织,主要是新运妇指会的分支各省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新疆建立了妇女协会。

国民政府迁到重庆后,重庆的妇女团体发展迅速,到1940年初,由数个激增到110个。[1] 仅中央机关的新生活妇女生活队就有33个,均由长官夫人、职员太太组成,系典型的上层妇女组织。重庆市妇女慰劳分会和数千抗属取得联系,帮助其解决有关问题。重庆女青年会协助组织同盟国妇女联谊会,为维护儿童健康开展竞赛活动。1942年,重庆国民政府机关女公务员为抵制当局在粮贴问题上歧视妇女,成立了女公务员同盟会(后改组为职业妇女工作互助会)。皖南事变后,为团结进步力量开展民主运动,中共地下党员曹孟君等在创办《现代妇女》杂志的基础上,建立现代妇女社。当时重庆妇女团体数量多,活动多,横向联系也比较经常。

上海沦陷后,日寇未能占领的租界地区成了孤岛。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租界内各阶层妇女为争生存和支援抗日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何香凝撤退到大后方后,上海妇女慰劳分会在许广平支持下改为上海妇女界难民救济会,参加该团体的有中华妇女节制会、中华妇女互助会、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上海妇女运动促进会、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上海女子同盟会、上海女子书画社、上海舞业妇女联谊会等,中共上海地下党在不少团体中设有党支部。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是规模最大、颇有声望的妇女救亡团体,其组织的为新四军义卖活动轰动上海。中华妇女互助会是一些热心于抗日的家庭知识妇女组成的,也是上海唯一在工部局立案的团体。该团体创办了一个伤兵医院,四个难民收容所,致力于救济、慰劳、劝募、宣传等工作。[2]

〔1〕 参见邓颖超:《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妇女运动》,《妇运史研究资料》1985年第3期。
〔2〕 《孤岛时期的上海妇女》,《妇运史研究资料》1985年第3期。

香港失陷前妇女团体不下10余个,影响较大的有四五个。妇慰会香港分会有会员200余人,大部分是旅港或驻港的中国官员的夫人、女儿。孙科夫人、宋子文夫人分任会长和主席。该会主要活动在海内外进行征募活动。香港妇女兵灾筹赈会,在市民中募捐十分热心,不畏辛劳。中国妇女会系由兵灾会分化出来的团体,主要活动也是筹款。香港仔鸭兰州的妇女会,是一个渔民妇女团体,规模虽小,与众不同。[1]

云南省本系偏僻落后地区,抗战后成为大后方。北大、清华、南开等校迁往昆明组建了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昆明政治空气遂空前活跃,推动了妇女团体的发展。云南省妇女会以国民党、三青团的成员为基础,主席是龙云夫人顾映秋。1941年中国民主政团同盟(后改为中国民主同盟)成立后,民盟妇委也积极发展妇女团体。在昆明首先成立了妇女读书会。后与女青年成人部合并为职业妇女会,又改为乐群团。1944年"一二·一"惨案发生的次日,云南妇女联谊会建立。[2]

抗日战争时期,各地妇女组织起来的程度很不平衡,一些团体基础薄弱、干部缺乏。进步妇女团体在反共、投降的逆流中,常受到破坏、打击。1939年,西安的妇慰分会被强迫改组,河南妇指会中的积极分子被排斥,湖南、湖北两省也有类似情况发生。反共高潮中,江西吉安、铅山两县妇指处主任林秋平、邓惠箴被国民党当局逮捕;贵溪县妇指处指导员简翠蓉被捕后惨遭杀害,致使蓬勃发展的江西妇女组织被迫停止活动。

整个抗日战争时期,妇女特别是下层妇女,发动较为充分,组织较为健全的,当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抗日民主根据地。

三、抗日根据地的妇女组织

国共两党实现合作之后,改编后的八路军、新四军开赴前线,配合正面战场

〔1〕 《失陷前后的香港妇女团体》,《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1942年9月第37期。
〔2〕 《回忆抗战时期的云南妇女运动》,《妇运史研究资料》1984年第2期。

开展对日作战,开辟了敌后战场,创建了抗日民主根据地。1938—1940年,八路军、新四军在华北、华中、华南先后开辟了19块抗日民主根据地。陕甘宁边区外,主要有晋察冀边区、晋绥边区、晋冀鲁豫边区、山东根据地、华中的江南根据地江北根据地、华南的广东及海南岛根据地等。到抗日战争三周年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军队已由4.5万人发展到50万人,解放区和游击区人口发展到近1亿。妇女工作与根据地其他方面工作一样,得到迅速发展。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根据地主要妇女组织有各界妇女联合会及妇女抗日救国会。

1937年9月,陕甘宁边区党委作出《关于边区妇女群众组织的新决定》,要求一方面改造与扩大原乡代表会议组织充实其工作,另一方面在乡以上建立各界妇女联合会,形成不分阶级、不分党派的妇女抗日统一战线,把原有的妇女救国会、妇代会变成妇联会的基本组织。该决定提出的边区妇女联合会的主要内务是:"(一)团结边区各界妇女积极的参加一切抗战动员,在抗战的过程中,它肩负着推动组织西北各地妇女和参加抗战工作的责任。(二)动员各界妇女参加一切国防建设工作,如经济的、文化的、后方勤务等。(三)动员各界妇女参加一切政治的、经济的、肃奸的斗争。在男女平等的口号下,吸引广大妇女群众参加普选运动,拥护政府的各种法令及设施,保证土地革命中已得的一切利益。(四)领导妇女摧毁一切封建束缚,反对打骂,反对虐待,反对买卖婚姻,反对童养媳,提倡放脚运动。(五)领导妇女积极参加识字运动和国防教育,组织妇女识字班,唱歌班,动员青年妇女及儿童进学校。在友区中必须提出男女同校,添设女子学校等,以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与救亡知识。"在建立区、县妇女联合会的基础上,1938年三八节召开的边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上宣告陕甘宁各界妇女联合会成立。史秀云当选为边区妇联会主任。妇联会简章规定,13岁以上的女性经本会1人介绍或经乡代表会批准可为会员。边区妇联以下,各县区市建立各界妇女联合会,乡建立妇女代表会或乡妇女救国会。该会宗旨是:"促进边区各党各派各界妇女更进一步团结与巩固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争取抗日

民族自卫战争的最后胜利,并谋妇女的解放"。[1] 至1940年,陕甘宁边区妇联会已有20万左右的会员。

晋察冀边区系华北敌后最大的抗日根据地,包括了山西、河北、察哈尔、热河、辽宁五省的部分地区。1938年3月6日,晋察冀边区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在河北阜平召开,在若干县已成立妇女抗日救国会的基础上成立了边区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赵宝瑾当选为主任。1940年7月该会制定了组织章程、工作纲领。根据规定,确立了边区妇救会、专区妇救会、县妇救会、区妇救会、村妇救会组织系统。1940年全边区妇救会会员达23万人左右。[2]

晋绥边区包括以大青山根据地和晋西北根据地为主的地区。由于中国共产党充分利用山西牺盟会开展统一战线工作,妇女组织有一定的基础。[3] 七七事变后,晋北晋南就有一些县成立了妇女救国会。1939年春,晋西北十几个县建立妇救会或妇救会筹委会,3月8日晋西北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在岢岚县成立。晋西南半数以上的县区业已成立妇救会。1942年,晋西北妇救会改称为晋绥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

晋冀鲁豫边区包括晋东南的太行区、冀南、冀鲁豫等根据地,由于环境复杂、地域广阔,始终未能建立统一的边区妇女组织,但各根据地都有妇救会组织。

山东根据地在1939年八路军主力挺进后,冀鲁、胶东、苏鲁豫、鲁西、鲁南、清河六大行政区成立了妇女救国联合会。1940年8月6日,山东省妇女救国联合会在沂南县成立。全省百余县中有50多个县31万妇女组织起来。[4]

华中各根据地因斗争形势复杂,几块根据地不够集中,未形成统一的妇女组织。但江南、江北、豫皖根据地分散着妇女抗敌会、妇女协会、妇救会等组织。

---

〔1〕参见《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15—17、90—93页。

〔2〕《对于妇救会工作的几点意见》,《中国妇女》第1卷第12期。

〔3〕山西牺盟会全称山西牺牲救国同盟会,1936年9月创建,名义上是阎锡山领导的团体,实系中共山西省公开工作委员会组建,在山西民众运动及政府、军队中均有很大影响。

〔4〕《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372页。

1939年底,淮北与苏皖边区妇女救国会总会成立。1940年3月,鄂豫边区妇女救国会成立。在游击区建立的姊妹会、观音会,实际上也是妇女抗日救亡团体。

广东抗日根据地规模较小。东江根据地一些县1938年初就出现了妇女抗敌同志会、妇女会、姊妹会等组织。中山县五桂山根据地于1939年建立了全县的战时妇女协会。海南岛琼崖根据地先后在几个县内建立了妇女抗日协会、妇救会、妇女抗敌同志会、同心会、姊妹会等妇女救亡团体。1940年初,在中共琼崖特委妇女部领导下,进一步完善了区乡保三级妇救会组织网络,并把抗日组织发展到苗、黎等少数民族妇女之中。

根据地妇女组织,以动员妇女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为中心任务,并把保护妇女权益和开展劳动妇女启蒙教育作为重要工作。国民政府第四届国民参政会后,陕甘宁边区、晋察冀边区分别成立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晋察冀边区各界妇女宪政会,山东、华中等根据地也先后成立这类组织,推动了女界的宪政运动。

根据地的妇女组织与团体的工作对象主要是农村妇女,它们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有成效的工作。

抗日战争开始后,大批女知识青年从沦陷区来到根据地,她们是动员和组织广大农村妇女的骨干力量,做了大量艰苦细微的工作。晋绥地区,牺盟会在各县首先动员高小女学生女教员成立县妇救会,然后下到乡村召集妇女讲话,宣讲抗日及男女平等、妇女解放的道理,发展妇救会员,选举干部,成立基层妇救会。不少女学生、女教师热情极高,有的一天要跑六七个村子。为了更好地接近村妇,她们帮助其抱小孩、作营生,收到较好的效果。各地在发动妇女时,往往先通过村中比较有威望的、敢于出头露面的老年或壮年妇女作桥梁,组织其他妇女。晋察冀边区,妇女组织的建立,"由老壮年而青年,在一年左右时间,便达到相当广泛与普遍"。[1]

动员农村妇女加入妇联会、妇救会,必须冲破旧习惯势力的阻拦。有些地

[1]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787页。

方特别注意说服男子支持妇女走出家门参加妇运工作。有的专门召集婆婆们座谈,说明妇女识字对家庭的好处,消除其顾虑,以减少年轻妇女参加社会活动的障碍。一些学生干部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改进工作方式,从最初凭热情单靠开会讲演大道理,转为从生活习惯、语言口吻、宣传内容贴近农妇;从打锣集合变为个别接近,在帮助妇女做家务活中做思想工作。宣传内容也由空洞的大口号,变为结合贯彻执行边区政府法令和妇救会工作纲领,及解决妇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而进行教育,收到了较好的效果。1941年不完全统计,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晋西北等7个抗日根据地妇救会、妇联会会员平均占妇女总人口的12%。[1] 到1942年,根据地妇女团体的会员达253万,成为仅次于农救会的第二大群众团体。[2]

抗战初期,为适应参战动员和支前,妇联会、妇救会的建立往往借助行政力量由上而下地进行。抗日战争进入相持阶段后,中共中央多次指示,妇女组织妇女团体的工作应改变行政命令和自上而下的包办方式,提倡自下而上的发动,提高妇女参加组织的自觉性;并要求改变"将党内的一套作风拿到妇救会中来实行,比如妇救会人员入会条件过于严格,要求名誉好、成份好、家庭关系好等情况",克服关门主义倾向;强调"妇救会应是一种阶级联合的组织",应照顾各阶层妇女的要求。根据地民主政权中推行"三三制"后,中共中央妇委注意吸收大批非党妇女领袖或积极分子参加领导机关的工作,并规定中共党员在领导机关中不能超过三分之一,以使妇女团体成为广泛的群众组织。[3] 由于中国共产党不断纠正妇女运动中的偏差,积极指导其工作,使根据地的妇女组织妇女团体不断地巩固和发展。

四、妇女干部的培养与妇女组训工作

抗日战争时期,大批妇女干部的培养和成长,对妇女界抗日救亡运动的胜

[1] 蔡畅:《如何使抗日根据地的妇女团体成为更广泛的群众组织》,《解放日报》1942年3月8日。
[2] 《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第317页。
[3] 蔡畅:《如何使抗日根据地的妇女团体成为更广泛的群众组织》。

利进行起了保障作用，也是抗战时期妇女运动的显著成绩之一。当时，各党各派，大都为培训妇女干部做了不少工作。

1939 年中共中央妇女部指出："有计划地、大批地培养提拔和爱护党和非党的妇女干部，是解决一切困难的枢纽。除了党的训练班应尽量吸收女党员外，应办专门的女干部训练班。"[1]

早在抗战前夕，山西牺盟会曾通过山西军政训练班女兵连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女干部。1937 年 2 月，牺盟会公开将来自全国 16 个省市的 190 名女知识青年组成第 11 连，指导员是中共地下党员刘亚雄。她们除进行严格军事训练外，还进行正规政治训练。薄一波、杨献珍等担任政治理论课程的教学工作。抗日战争爆发后，学员或奔赴前线，或组成妇女工作队深入农村开展工作，成为抗日的先锋和妇女工作的骨干。

陕甘宁边区的延安，是培养妇女干部的主要基地之一。除陕北公学、延安鲁艺、中央党校招部分女学员外，1937 年底还开办了一所女校——延安八路军抗日军人家庭学校，招收学员 300 名。抗日军政大学第四期也于 1938 年 11 月成立了女生大队，招收 654 名女学员，1940 年抗大第六期又招收了 300 余名女学员。1939 年 5 月，中共中央在延安创立了中国女子大学。该校办学宗旨是："以培养抗战建国的妇女干部人才为目的。""它不仅是培养大批有理论武装的妇女干部，而且要培养大批做实际工作的妇女运动的干部，准备到前线去，到农村工厂去，组织两万万二千五百万妇女，来参加抗战。"[2]为支持女大，毛泽东、周恩来、王明等中共中央领导人带头捐薪捐物。邓小平、张鼎丞分别代表八路军、新四军捐赠马匹和其他物品。吴玉章、艾思奇、赵毅敏、冼星海、傅连璋等知名学者主动承担女大课程，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兼中央妇委书记的王明任校长，原抗大女生队队长张琴秋任教务长。女大创办两年，培养了千余名德才兼备的女干部。1941 年女大并入延安大学。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145 页。
〔2〕毛泽东：《在延安中国女子大学开学典礼上的讲话》，《新中华报》1939 年 7 月 25 日。

创办妇女干训班是各抗日根据地培养妇女干部的主要途径。这项工作一般由党的各级妇委、行政机构的有关部门与妇女联合会、妇救会主办，培养对象主要是农村各级妇女干部，形式多为短期训练班。冀鲁豫边区 1938 年至 1939 年出现开办妇女抗日培训班的热潮，仅清丰、滑县两县即举办近 20 期，培训妇女千余人。1939 年后，培训妇女干部工作列入了正常工作日程。到 1940 年，该边区区级组织中的妇女干部绝大多数受过培训，妇救会系统的女干部几乎人人受过培训。培训班一般 10 天或半月为一期，参加者前期以中老年妇女居多，后期以青年妇女为主。讲课内容主要有日寇侵华史实、中共抗日理论、妇女解放理论等，同时开展文娱活动。通过培训，女干部的政治觉悟、工作热情大大提高，精神面貌为之一新。[1] 山东地区 1938—1940 年共举办各级培训班 700 余期，受训妇女 11.6 万余人。晋西地区 1938—1939 年举办妇训班 33 次，600 余名妇女参加培训。晋察冀边区的基层妇救会干部(县以下)到 1940 年已都接受两个月以上的培训。其他地区，也积极开展了妇女培训工作。

军队也培养了大批妇女干部。八路军、新四军中都有女生队。中共中央北方局于 1937 年 10 月在山西临汾创办八路军学兵队女生区队，培养女学员 120 人。新四军教导队女生队专门培养在军队中服务的女干部，两期培养 300 余名青年女干部。各根据地的抗日军政干校也都吸收女学员。这些军队培养的女战士女学员，也常常被派到地方上工作。

此外，各种干训班、青训班、妇女夜校或识字班也承担着培养妇女干部的任务。

庐山会议后发布的《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大纲》中，也有训练妇女干部的要求，规定"由总的机构训练省级干部，由省的机构训练县的干部"。

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训练组，1938 年至 1940 年办了 6 期妇女干部训练班，培训干部千余人。训练班先设在武汉，后迁至重庆。学员文化程度较高，一般为初、高中毕业生，或师范毕业生、小学教员。高级干部训练班学员多

〔1〕《妇女抗日培训班简介》，《妇女史研究资料》1985 年第 2 期。

数为大学毕业或肄业,并有两年以上工作经验。训练时间几星期到数月不一。学员来自国统区诸省,多是爱国知识青年。理论课有三民主义研究、抗战救国纲领、论持久战、新生活运动要义等。业务课有救护常识、农村服务、妇女训练、儿童保育、生产事业等。训练班名义上由妇指会指导长宋美龄主办,实由训练组组长、著名爱国人士刘清扬具体负责。中共地下党员郭见恩(郭健)、夏英喆、冯光灌等人参加了组织工作。所聘讲师中有不少进步人士和中共党员。如,邓颖超主讲鼓励人民服役方法,沈兹九主讲宣传技术研究,钱俊瑞讲农村经济,陶行知讲战时儿童教育,史良讲妇女组训,张友渔讲抗战形势。韩幽桐、戴白桃、王汝琪、阎宝航、应云卫等分别主讲国际问题、民众教育、新运要义、农村服务方法、街头话剧等。国民党方面的陈逸云、吕晓道、唐国桢、黄佩兰等人也讲授三民主义、伤兵教育、民众生活教育等课程,显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性质。周恩来曾应邀前往讲演。宋美龄担任"人格教育"一科讲授,亲自到伤兵医院为伤员换药,照顾难童,为学员做示范,并训练学员行坐起立的姿态及收拾房屋的规范等。干训班比较重视实践,每期都有实习,时间1—3个月。[1] 1940年底后因国共两党关系恶化,妇指会妇女干训班停办。该妇训班的学员大部分能深入群众,为抗战做了不少艰苦、具体的工作。

国民党广西学生军,二、五两战区干训队,国民政府干训团,也培养了部分女干部。但国统区各地妇女干部的培训,主要是各省妇指会主持下举办的妇女干训班。江西、广东两省都开展了妇女组训工作,包括妇女干部的培训和妇女队队员的组训。江西省妇指会提出了"从训练到组织,从组织到活动"的工作方针,以县为单位开展乡、保、甲三级妇女干部组训。训练内容包括精神训练、常识训练、技术训练三个方面。三级训练后,1940年起又对乡镇和保两级女干部进行"增进训练",时间分别是3个月和15天。到1941年,经过训练的女干部达66586人,受过增进训练的1471人。以受过培训的妇女干部为骨干,16—45岁的妇女按县、区、乡镇、保编成各级妇女队,以保为单位对妇女队队员进行训

[1] 刘清扬:《回忆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训练组》,《文史资料选辑》第85辑,第55—77页。

练,每日2小时,时间1个月。近6万妇女接受了这种组训。[1]

广东省新运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1941年工作总结报告中说,一年来先后举办三期战时妇女干部训练班,培训学员280余名。经过培训的妇女干部又到各县的乡里设立妇女训练班,作为实习。其训练工作得到省政府经费方面的支持。安徽、福建、浙江等省,也不同程度地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

各省女干部培训工作中,不少过于偏重形式,有的带有强制性,有的办班时间过于短暂,但对推动战时妇女运动,无疑起了积极作用。

[1] 《江西妇女工作第四年》;《抗战时期的江西妇女工作》,《妇运史研究资料》1984年第4期。

第五章　抗日战争时期的中国女性(下)

第四节　苦难与悲壮的岁月

一、空前的大劫难

日本军国主义于“九一八”后推行灭亡中国的政策，侵略战争的战火，从东北一直燃烧到华北、华东、华中、华南。日寇铁蹄所到之处，对中国人民进行灭绝人性的屠杀，其制造的惨案之多、手段之残忍、杀害人数之多，是世界近代史上所罕见的。中国人民经历了一场空前的大浩劫。从1931年到1945年，中国军民因战争造成的伤亡总数在3500万人以上。据1946年统计，不包括东北三省和台湾省3500万人中，军队作战伤亡380.0344万人。在日寇推行的杀光、烧光、抢光的“三光”政策和制造“集团部落”，奸淫掳掠，野蛮轰炸，施放毒气、细菌，屠城屠镇等灭绝人性的屠杀下，伤亡最多的是平民百姓。仅据晋察冀、山东、冀热辽、晋绥、晋冀鲁豫、苏皖、中原等7个解放区的不完全统计，抗战期间，被敌伪军杀死或被虐待伤病致死者317.6123万人，被捕壮丁276.0227万人，鳏寡孤独及肢体伤残者296.3582万人。[1]

在这场战争中，中国妇女不仅惨遭国土沦丧、家破人亡、流离失所、饥寒交迫的巨大痛苦，还直接遭受日军惨无人道的凌辱、蹂躏、屠杀。

〔1〕 中国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章伯锋、庄建平主编：《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成都出版社1995年版，第4页。

九一八事变后几个月，东北地区就沦陷了。日寇为了镇压东北人民和抗日武装力量的反抗，不断进行残暴的讨伐，在平顶山、老黑沟、清原镇、白家堡子、四合村等地制造几起大惨案，无数妇女儿童惨遭杀害。1932年9月的抚顺平顶山惨案中，有3000多人惨死在日军屠刀下，其中2/3是妇女和儿童。日军还以思想犯、政治犯为名肆意捕杀爱国志士和普通民众，制造了安东、三肇、巴木东、“三一五”和“四一五”惨案，有的村子中青年男子几乎被抓光，成了“寡妇村”。

日本侵略者还在东北39个县，从宽甸至抚远1000公里长的地区建立14000多个“集团部落”。500多万农民被迫离开家园迁入集团部落。日军此举目的在于制造无人区，切断群众与抗日联军的联系。集团部落围以高墙、铁丝网，并有炮楼监视弹压。部落内不许居民关门，日军白天黑夜随时闯入任何家庭，无数妇女被强奸、轮奸。

1937年日军发动全面侵华战争。1937年9月9日至10月9日，日军连续血洗阳高、天镇等7县，屠杀1.6万余名无辜百姓。在灵丘，日军将一些妇女集中起来，强行剥光衣服用皮鞭抽打、污辱，并集体轮奸。反抗不从的妇女，被当场杀死。在朔县、宁武，一些被奸污的妇女还被剖胸剖腹。

1937年底，日寇在华东循上海——昆山——苏州——南京路线大举进攻，一路疯狂屠杀奸淫。日本随军记者河野公辉记述道：“从上海到昆山，到处可以看到下部插着竹尖的女尸横七竖八地倒在路边。”[1]1937年12月，日本侵略军占领南京。在日本当局策划、日军华中方面军司令部的指挥下，日军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南京居民和放下武器的士兵进行血腥大屠杀，时间长达六星期之久，30余万人被杀害。疯狂杀戮的同时，日军大肆残害妇女。二次大战结束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关于日军在南京进行大屠杀罪行的判决中，以无可辩驳的事实揭露了日本法西斯的罪行，其中写道：“强奸事件很多，不管是被害人或者是为了保护她的家族，只要稍微有一点抗拒，经常就得到被杀害的处罚。（南京）全

〔1〕 参见中国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章伯锋、庄建平主编：《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

城中无论是幼年的少女或老年的妇人,多数都被奸污了,并且在这类强奸中,还有许多变态的和淫虐狂行为的事例。许多妇女在强奸后被杀,还将她们的躯体加以斩断。在占领的一个月中,在南京市内发生了两万左右的强奸事件。"[1]

日军在南京对妇女的奸淫残害,惨绝人寰,令人发指。据载,当时的南京,不管是乳臭未干的七八岁女孩,还是齿落发白的六七十岁的老妪,皆在被奸之列。甚至有的女孩当着父母的面被日寇奸淫。"最惨酷的是轮奸,有的竟被轮奸达数十次,而被奸之后,还是难于免去他们的残杀。"[2]南京城"街头上有许多轮奸致死的女同胞的尸身,通身剥得精光,赤条条的,乳房被割下了……有的小腹被刺破了老些洞,肠子涌了出来,堆在身旁地上,阴户里有的塞一卷纸,有的塞一块木头",令人惨不忍睹。被奸污的妇女有教授夫人、尼姑、女工、女教员、家庭主妇等等。日军从士兵到军官都参与了这种暴行。"整群结队的'花姑娘'被捉到,有的送往上海'皇军娱乐部',有的专供敌人长官以泄兽欲,一般敌兵,到处搜寻女人,在街上,在弄堂口,许多女同胞被轮奸,惨叫声和狂笑声突破了死城的空气。"[3]日寇的暴行常常发生在光天化日之下,并且不分时间、地点、场合,即便在敌军司令部大门外、日本大使馆门口也时有发生。

在"南京安全区",躲避在外国友人办的难民区的妇女也不能幸免。由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提供的档案资料编辑的《南京安全区档案》(据 1939 年版英文本翻译)中,记录了外籍人士报告的日军在安全区的暴行 400 余件。档案载:1937 年 12 月 13 日,日本兵将一女性带到南城某处,"每天奸污 7 次到 10 次之多"(威尔逊报告);"12 月 14 日夜,11 个日本兵闯入铜银巷某宅,轮流强奸 4 个女人"(麦克林报告);"12 月 15 日,日本兵闯入汉口路某宅,强奸一个少妇,并绑去 3 个女人,两个丈夫尾随呼号,同遭枪杀"(威尔逊报告);"12 月 15 日夜,7 个

〔1〕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 1995 年版,第 848 页。
〔2〕 蒋公谷:《陷京三月记》,1938 年 8 月在武汉出版,转引自《南京大屠杀》,第 187—224 页。
〔3〕 李克痕:《沦京五月记》,原载汉口《大公报》1938 年 7 月 18 日—21 日,转引自《南京大屠杀》,第 277—288 页。

日本兵闯入金陵大学图书馆,绑去妇女 7 人,其中 3 人当场被污";当夜"大批日本兵闯入金陵大学校舍,当场强奸妇女 30 人,有几个妇女被 6 人强奸"(索恩报告)。该档案中披露的日本兵强奸暴行 100 余件。其中被害者有少女,有老妇,有怀孕 9 个月的妇女。[1] 由主席锐比签字的《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致日本大使馆函》(1937 年 12 月 18 日)中指出:"贵国士兵暴行报告,纷至沓来,无暇缕述。""妇女因不堪蹂躏,成千上万地逃至美国教会寻求保护,有男女难民 600 人躲于小桃源语言学校,但是日晚,许多妇女被奸。""昨天,在光天化日之下,贵国士兵竟在大庭广众之中,于金陵神学院内一间大屋中央,对七名妇女进行强奸!"[2]日寇每日到设于金陵女子大学的妇女难民收容所,用卡车将大批妇女运走,奸淫后送回的妇女,多是"遍体鳞伤"。后经国际救济委员会竭力交涉,敌军明目张胆的兽行略见减少,但仍不分昼夜"攀墙而入",继续行暴。在"安全区"尚且如此,其他地方则更可想见了。[3]

丧尽天良的侵华日军,在其占领的北平、天津、济南、石家庄、郑州、上海、杭州、无锡、扬州、福州、南昌、太原、南宁、武汉、广州等地,无不行暴奸淫。不仅占领一个城市之初如此,占领后也长期如此。

沦陷区妇女在日寇统治下,过着水深火热的生活。工厂女工日工时长达 12 小时,工资极低外,还经常受到日本鬼子及汉奸的打骂侮辱。桂林等地,日本军队甚至"以设厂为名,招募女工,然后把她们送到军营中去作随营娼妓"。[4] 一般城市市民每月仅配给少量掺着橡子面或发了霉的粮食。在东北,45 岁以上的妇女竟然不配给粮食,妇女儿童长期处于饥饿之中。日本侵略军还通过"勤劳奉仕"和"农村劳工提供制度",无偿剥削包括妇女在内的中国人。在日本法西斯的统治下,广大妇女生活在人间地狱之中。

为了消灭八路军、新四军和各抗日游击队,日本侵略军从 1938 年底开始对

〔1〕《南京安全区档案》,《南京大屠杀》,第 108—132 页。
〔2〕《南京大屠杀》,第 83—86 页。
〔3〕《失守后的南京》,《闽政与公余》1938 年 1 月第 20 期。
〔4〕《远东国际法庭判决书》,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61 页。

华北、华中、华南抗日根据地进行大扫荡。1940年后，这种扫荡更加频繁残酷。日军从正面战场抽调大批兵力到敌后战场，在华北实行“囚笼政策”、“蚕食政策”及所谓的“铁壁合围”、“淘水战术”；在华中实施“拉网梳篦战术”，反复对解放区进行扫荡、清乡，给广大人民带来无穷的苦难。

以晋察冀边区的北岳区为例，1941年秋冬季的扫荡中，被日军残杀的有4500人，15万余间房屋被烧，5800万斤粮食被烧被抢，阜平龙华有近千名妇女被奸淫。阜平附近两个村子被奸妇女即数百人。有的妇女被奸后还被日军用刺刀从阴道刺死，有的阴道里被塞满谷子。阜平某村六个日寇轮奸一名11岁女孩，金家口村一名16岁女孩被强奸致死。不屈从的妇女被施以剥皮等酷刑。日寇还强迫妇女脱光衣服以取乐或为日军做饭。日本侵略军在曲阳郑家庄抢走妇女427人，在灵寿掠走妇女多人，用汽车运走，送往东北当妓女。还有的日本兵当着母亲的面摔死或用刺刀挑死婴儿，甚至把孩子的皮剥去。[1] 1943年9月，日寇再次对北岳根据地进行大扫荡，其中对以平阳为中心的周围几十里内的百余个村庄反复清剿80余天，制造了举世骇听的平阳惨案，被害的1100余名群众中，有大量妇女儿童。“日寇野蛮下贱地百般凌虐妇女，任意奸污和轮奸，甚至逼迫我同胞子奸其母、父奸其女，驱使男女裸体，集体性交。”“破孕妇之腹，餐生人之肉”等兽行屡屡出现。[2] 日军在北岳区的豺狼行径，是其对根据地扫荡犯下的滔天罪行的一个缩影。

日本侵略者还在根据地与敌占区之间制造“无人区”、“无人村”，把该地农民赶入他们划定的“集团部落”。冀东沿长城两侧有长达700里的无人区，不少村落成为一片废墟。“集团部落”实为变相的法西斯集中营，群众愤怒地称之为“人圈”。据一个“人圈”的统计，十分之八的妇女遭到日军的侮辱。[3]

在大后方，日本侵略军经常发动空袭。据统计，全国有23个省份被敌机轰

〔1〕《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83页，解放军出版社1986年版；《妇女之路》1942年6月第30期，第88—90页。

〔2〕《解放日报》1944年4月26日。

〔3〕《日本侵略军在中国的暴行》，第101页。

炸过。敌机轰炸后的瓦砾堆上，可见到失去儿女后近于疯狂的母亲，失去母亲后惊恐万状的儿童，有的被炸死的母亲紧抱着无头或缺肢的孩子。南京政府迁到重庆后，从1938年到1943年，日寇飞机侵入重庆上空达5000架次，投弹11500余枚。1939年5月日军连日轰炸后，太平桥下堆满了妇女儿童的尸首。

日寇侵华期间，对中国人民、中国妇女犯下的罪行罄竹难书，中国妇女所受到的凌辱与残害旷古未闻。日军兽行激起广大中国妇女的无比愤恨。南京大屠杀中，切西瓜的刀，悄悄弄来的枪，成了妇女自卫的武器。市民李秀英抗拒奸污，夺下日本人的腰刀进行搏斗，身上被刺伤37处。一些手无寸铁的妇女也拼死抵抗。广大的中国妇女和中国人民一起，以各种形式积极地投身到抗日救国的伟大斗争中，为打败日本侵略者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战斗，谱写了悲壮的历史篇章。

二、悲惨的“慰安妇”

慰安妇的历史，是世界妇女史上空前的、最为惨痛的被奴役记录。“慰安妇”，是指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因日本政府或军队之命令，被强迫为日本军人提供性服务、充当性奴隶的妇女。专家苏智良、陈丽菲等经过多年的调查研究，得出初步结论：中国是日本法西斯慰安妇制度的最大实施地，是日军设立慰安所最多的占领地；中国慰安妇人数最多，遭遇最惨。

1932年初，日本海军在其海外最大基地上海，开始试探性地推行军队的性服务措施。当年在上海开业的海军性服务场所达17家，共有艺妓279人、妓女163人。提供性服务的妇女的性质等同于军妓，她们还不是后来的完全意义上的慰安妇。首次征召妓女并组织“慰安妇团”到战地为日军做专门服务的，是侵华日军罪魁冈村宁次，他（时任日本上海派遣军副参谋长）在司令白川义则的同意下，电请长崎县知事迅速征召妓女组织“慰安妇团”，到上海日军占领区建立“慰安所”。1932年4月，第一批慰安所在日本陆军作战区的吴淞等地建立，5月后慰安所集中到了虹口。此后，日军在上海的海军性服务场所被改称为“慰安所”。

于妓女之外大量掳掠妇女充当从军慰安妇，并在日军中有计划、按比例地配备慰安妇，始于1937年开始的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战时日军在中国最早设

立的慰安所是上海"杨家宅娱乐所"。1938 年 1 月 2 日,第一批慰安妇 104 人抵上海,经体检,24 名日本妇女多患过性病,其中绝大部分是妓女;而 80 名朝鲜妇女基本是处女,显然是被诱骗来的。1 月 13 日,日本华中方面军东兵站挂出了"杨家宅娱乐所"的木牌。这是战时日军正式设立的第一个慰安所,并且以欺诈手法招募良家妇女,开了日军强征、掳掠良家妇女为性工具的先河。此后,慰安所在上海各处迅速出现,战争期间可以认定的至少有 77 家。日军侵入华北后,随即开设大量慰安所。1938 年 6 月,华北方面军参谋长部直三郎向所属的几十万部队发出了设置慰安所的指示。1941 年 7 月,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参谋长吉本贞一制定了征集 2 万名朝鲜慰安妇并运至港湾满洲的计划。至于强征战地中国妇女的行为更为普遍。从此,几乎有日军驻扎的地方就有慰安所,就可以看到慰安妇的身影。中国是日军慰安所最多的地方,从黑龙江的中苏边境到海南岛,只要是日军占领区,几乎无处不有。

1938 年 1 月 12 日,日本华中方面军东兵站司令部在"杨家宅娱乐所"的接待室贴出了规定,内容如下:(1)本慰安所限陆军军人、军方聘用人员入场,入场者应持有慰安所出入许可证;(2)入场者必须登记并支付费用,才能得到入场券及避孕套一只;(3)入场券的价格,下士、士官、军聘人员为 2 日元,军官为 5 日元;(4)入场券当日有效,在未使用前可退票,但如果已将票交给酌妇,则一律不可退票;(5)购买入场券者进入指定的房间,时间为 30 分钟;(6)入室的同时须把入场券交给酌妇;(7)室内禁止饮酒;(8)完毕之后即退出房间;(9)违反规定及军风纪紊乱者须退场;(10)不使用避孕套者禁止碰女人;(11)入场时间,兵士为上午 10 时至下午 5 时,下士官及军方聘用人员为下午 1 时至下午 9 时。这一慰安所规则被延用于各地。其和式木屋结构,包括小型的慰安妇房间、小窗的样式乃至门上插慰安妇名字的金属牌,后来在中国各地及东南亚随处可见。连各国慰安妇穿和服,以便让日军官兵接触时有亲近感的做法,也被各地慰安所广泛运用。

中国慰安妇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种途径:第一是抢夺。日军在战场或者在占领城乡时,公开用暴力掠夺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也有在占领一地后秘密抢

夺当地女子的。第二是以俘虏充当慰安妇。在中国战场,日军很少设立女战俘收容所,女俘虏除部分审讯后即被杀死外,大部分被押解到华北、华中的偏僻、荒凉地区和前线充当慰安妇。第三是欺诈与诱骗。日军及日侨等经常在占领一地之初,以招工、做饭、洗衣等名义诱骗中国妇女充当慰安妇。第四是依靠汉奸组织,强迫良家妇女或强征妓女充当慰安妇。慰安妇遭遇悲惨,逃跑者被毒打,患严重性病、治疗无效或身体衰弱者被活埋,许多慰安妇最后被暗中杀害。[1]

有的研究专家认为,二战期间,日军慰安妇总人数当在 40 万人以上。而在各国慰安妇中,中国的慰安妇人数最多。究其原因在于,征集中国妇女充当日军性奴隶是日本最高当局和军部直接策划,各地日军积极实施的有组织有计划的行动。从抗战初期开始,日军将其日益规范化、保密化和合法化;还因为中国战事持续时间最长,地域最辽阔,因此日军每占领一地,就急于掳掠当地妇女建立慰安所。"如 1937 年底,日军在苏州掳掠了二千多名妇女,无锡则有三千妇女被日军裹胁,在杭州一地被抢的妇女达到两万人"。日军在各地的慰安所数量很多,南京、武汉各至少有 60 个以上,海南岛有 60 多个,上海至少有 83 个。专家估计,中国沦为日军性奴隶的妇女保守数字也在 20 万人以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军国主义犯下了令人发指的战争性奴役的罪行。[2]

三、不屈的精神　伟大的奉献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妇女实行了全体总动员。各阶级、各阶层、各民族,海内外的妇女,团结奋战,为打败日本法西斯贡献了自己的力量,有的甚至献出了鲜血和宝贵的生命。妇女参加抗战的主要活动,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参军参战

中国妇女,直接参军上战场的人数虽然不算特别多,但表现得无比英勇,成

〔1〕 苏智良、陈丽菲:《侵华日军慰安妇制度略论》,《历史研究》1998 年第 4 期。

〔2〕 苏智良:《日军性奴隶——中国"慰安妇"真相》,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5—76 页。有关中国慰安妇的著作,另参见江浩《中国慰安妇——跨国时代调查白皮书》(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李秀平《十万慰安妇》(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3 年版)等。

为人们仰慕的巾帼英雄。最早投入抗战的是东北抗日联军的女战士。抗联第三、四、五、七四个军中建立了妇女团、妇女队、妇女班，女战士最多时达600余名。抗联的被服厂，实际就建在她们的双肩上。女战士还参加侦察、通讯工作，并经常随军参战，涌现出女游击队员林贞玉(朝鲜族)、女机枪手许成淑等英雄人物。抗联三军二团政委31岁的赵一曼，在指挥部队突围时受伤被捕，慷慨就义。抗联第五军女战士冷云等八人，为掩护大部队撤退，毅然把敌人火力吸引到自己身边，最后演出了八女投江悲壮的一幕。[1] 东北抗日联军中，汉、朝鲜、蒙古等族妇女的英雄事迹，永载抗日战争的光辉史册。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工农红军中，原有不少女战士。抗战开始后，平津等城市大量不愿做亡国奴的女青年，"有的穿过敌人的封锁线，参加了平汉铁路与运河线上的中国正规军队。有的加入了北平附近山上的游击队，或者向西走去参加那正在挺进中的八路军"。[2] 八路军、新四军中的女战士迅速增加。1940年，新四军中有女兵200多人，"每个工作部门中，都有女同志参加"。"新四军中的女兵，已成为大江南北、敌前敌后最活跃的战士。"战地服务团中集中了女同志的四分之一，她们主要做民运与宣传工作。军医处的女同志数目仅次于服务团。军队教导队的女政治教员、文化教员占全队干部的五分之一。还有一些女战士从事技术或政治工作。[3] 分布于各抗日根据地的八路军女战士，人数更多。八路军、新四军中涌现出李林、刘亚雄等一批女英雄。日寇对晋绥边区进行第九次围攻时，李林率队冲出重围，遭敌伏击，与敌人英勇肉搏后不幸牺牲。同时遇难的还有李桂芳等女战士。中共中央妇委特发出通知，悼念李林、李桂芳等同志。[4] 李林是归国华侨，1937年起即在前方英勇杀敌，曾任雁北游击队第八支队政治主任、独立营教导员、晋绥边区行政委员会常委兼秘书主任

[1] 八名女战士是指导员冷云及战士安顺福、杨桂珍、胡秀芝、郭桂琴、黄桂清、王惠民、李凤善。

[2] 宋庆龄:《中国妇女争取自由的斗争》，见《为新中国而奋斗》，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

[3] 《我们的女战士》，《抗敌报》1940年3月8日；《驰骋在江南战场上的女战士》，《中国妇女》第2卷第6期。

[4] 《悼民族英雄李林同志》，《妇女之路》第7期。

等职。牺牲时年仅24岁。八路军、新四军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部队中，有一批优秀的女指挥员。康克清、李贞、杨克冰、吴仲廉等在八路军中担任重要领导职务。章蕴任新四军战地服务团副团长；危拱之任河南游击支队政治委员；挺进中原敌后的陈少敏则直接领导和指挥武装斗争。遍布各地的游击队中，都有一些女战士。东江纵队的娘子军连，曾使日寇闻风丧胆。琼崖抗日游击队里女兵占队员总数的20%。她们不仅担任运输、炊事工作，还常常直接参战。

抗日战争正面战场上，也活跃着一批女战士。抗战初期最有影响的是广西女学生军和浙江妇女营。组建于1937年9月的广西女学生军是广西第五路军学生军的一部，有130人。1938年春，她们跋涉400余里到达鄂豫皖抗日前线，开展战地慰问和宣传工作。1939年春又深入敌后大别山区坚持抗日斗争。在桂系将领21集团军司令兼安徽省主席廖磊的支持下，女学生军第二中队指导员朱澄霞(中共党员)担任了安徽民众动员委员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使安徽妇女工作有了较大发展。[1]

浙江妇女营成立于1938年5月。日寇入侵杭州后，杭嘉湖及江苏南部的流亡青年陆续来到绍兴，建立了青年营、妇女营、少年营等抗日队伍。妇女营有200余人，队长是位留日学生。经过几个月的严格训练，妇女营的一部分人参加宣传救护工作，另有一队几十人当年冬天渡过钱塘江到敌人后方打游击，活动在海宁、嘉兴、平湖一带。11月，她们配合青年营参加了夜袭王店等战役，声名大振。[2] 广西女学生军和浙江妇女营的活动，坚持到1940年夏。

国民党军事委员会知识青年志愿从军编练总监部设有女青年军，亦即女青年总队。总队下分8个中队，青年军每师配置一个女青年军中队，每个中队分文化、救护、经济、通讯4个小队。抗战时期，她们分布在四川、浙江。

敌后根据地的女民兵女自卫队，是一支不容忽视的妇女参战队伍。晋察冀边区政府颁布的人民武装自卫队编制条例规定：凡16岁以上55岁以下不分男

[1] 《广西女学生军》，《妇女生活》第5卷第6期；《大别山一年来的妇女工作》，《中原》第2卷第1期。

[2] 《活跃在钱塘江两岸的浙江妇女营》，《妇女生活》第8卷第8期。

女,凡无废疾者均需参加自卫队。据1941年不完全统计,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部分地区有女自卫队203万多人,山东省女民兵56000人,苏皖部分地区有女民兵2000多人,广东琼崖女民兵亦有2000余人。[1] 各地妇女自卫队多有独立系统,一般分为大队、中队、小队,有的还下设班,女民兵组织亦然。这些女民兵平时站岗放哨、秘密除奸,并担任救护、缝洗、侦察、送信、宣传及协助部队埋雷、构筑工事。打起仗来,抬担架、搞运输、坚壁清野、保护妇孺转移或破坏交通、袭击敌人。晋察冀边区几次反扫荡中,妇女自卫队表现突出。广安的妇女自卫队组成游击小组,扰乱敌人后方;曲阳妇女自卫队连夜将弹药运到四五十里外的前线,供部队打击敌人;新乐妇女自卫队,直接参加了攻打县城的战斗。根据地的妇女自卫队人数多、范围广、活动时间长,为抗日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

抗战时期,还出现了不少自发的妇女抗日武装。1936年冬,辽宁王大姑娘王金芝领导的游击队有250余人,屡次暗袭日伪军队,震动了辽西。[2] 1937年11月,太湖流域的女豪杰蔡一飞召集旧部组成游击队,第一次与日寇作战即歼敌80余人。[3] 内蒙古地区的一些上层妇女,也举起了武装抗日的旗帜。这也是全民族抗战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战地服务与战地救护

抗日战争一开始,女界陆续组织了一批战地服务团,奔赴前方为参战将士服务,从事救护、运输、慰问、宣传鼓动工作。最早成立的有西北战地服务团、湖南妇女战地服务团等。1937年8月12日,女作家丁玲、吴奚如和美国女作家史沫特莱等联合延安抗日军政大学的30余名(后扩大到50余名)知识青年组成十八集团军西北战地服务团,丁玲任团长。该团分通讯、宣传两股,通讯股专门采访战事消息,以电报、战地通讯、报告文学等形式,将战地情况传达到国内外,号召民众参战,争取国际支持。宣传股下分戏剧、歌咏、讲演等组,专门向军队

〔1〕《解放区妇女支前参战情况》,《妇运史研究资料》1985年第3期。
〔2〕《向王大姑娘敬礼》,《女子月刊》第4卷11期。
〔3〕《悼女英雄蔡一飞》,《妇女生活》第6卷第9期。

和战区民众进行抗日宣传。8月底服务团从延安出发,辗转于山西、陕西的抗日前线,行程数千里,所到之处受到抗战将士和民众的热烈欢迎。服务团在海内外报刊杂志上发表了大量的通讯报导,编写了《西北战地服务丛书》、《西北文艺》等书刊。这是一个充分利用文学艺术为民族抗战服务的范例。[1]

女作家谢冰莹组织的湖南妇女战地服务团17人,1937年9月随国民党第四军开赴江浙战场。在淞沪抗战期间,她们在苏州、嘉定等地的战区医院进行救护和开展抗日宣传,后又随沿途战斗的部队从上海跋涉到汉口。

山西妇女战地服务团的四五十名团员,在团长刘蔡贞率领下,在野战医院救护从长城各口撤退下来的伤员。四川妇女战地服务团一行11人在团长萧玲率领下乘船东下,到第三战区的安徽等地,在新四军和国民党军队中进行慰问和宣传,开展战地群众工作。云南妇女战地服务团几乎步行6000里,来到华中前线。全国各战区大多有各种战地服务团在工作。其中有上海第一、二、三批劳动妇女服务团,上海文化界战地服务团,北平女学生战地服务团,贵州妇女战地服务团,汉口女基督教战地服务团,等等。新运妇女战地服务团也活跃在前方。第九集团军吴奇伟夫人龙文娱的随军服务团,黄琪翔夫人的随军服务团以及广西等地的战地妇女工作队、战工团、战教团等,也在战区服务。各种战地服务团大多是女知识青年组成,她们放下了小姐的架子,扫除了女学生的娇气,吃苦耐劳不怕牺牲,表现出高昂的抗日热情。

上海劳动妇女战地服务团是支颇有影响的队伍。初建时11名成员中有9名女工。她们多是上海女青年会劳工夜校的学员,团长胡兰畦由上海妇女慰劳分会派遣。1937年10月5日她们出发到国民党第十八军进行战地服务,随军转战2万余里,先后到过江苏、安徽、江西、湖北及浙、豫、闽等省,奔走于东南战场两军中,对于提高士兵士气、动员妇女服务军队等,起了很大作用。后服务团扩大到40人左右,十几人在前线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服务团的骨干。皖南事

〔1〕《作家史沫特莱等组织西北战地服务团出发前线》,《新中华报》1937年8月19日;丁玲:《到前线去》,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变后，该团被迫停止活动。

港澳同胞及南洋各国华侨短时期内也组织了二三十个回乡服务团。由7名女青年在吉隆坡组成的东江华侨回乡服务团文森队、港九妇女服务团、印尼棉兰华侨女子救护队、香港学赈会女学团等均由妇女组成。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缅甸战地服务团、泰国惠阳青年会回乡救亡工作团等服务团中，亦有不少女性。她们主要在广东沿海地区的东江、珠江、中区、西江、琼崖等地区进行战地服务，开展抗日救亡活动。香港女青年张漪芝、香港英文书院的女学生李优好、泰国曼谷华侨工人王丽等，在战地服务中献出了宝贵的生命。[1]

除大后方妇女组成各种战地服务团体赴前线外，各战区的妇女也就地开展战地服务。抗战初期流亡到武汉的难民组织了难民妇女服务团，到医院护理伤员。江西省在16个县成立了妇女缝洗队，经常为当地负伤将士缝补、洗衣。各抗日根据地的妇女还组织了担架队、运输队随军行动。

救护伤员，是抗战时期中国妇女承担的主要任务之一。无论是前方野战医院还是后方伤兵医院，都有专业的或受过短期培训的女医务人员在埋头工作。还有为数众多的没有受过任何训练的妇女在护理伤员或为他们洗血衣、绷带。抗战初期，各地各团体办的妇女救护训练班很多。仅上海一地，在何香凝的号召下，两个月内就训练了2000余人，分派到前后方医院及部队中工作。中国妇女慰劳自卫将士总会组织了6个医疗队，在各战区进行战地救护。被誉为“伤兵之母”的蒋鉴与其丈夫周明栋医师在汉口创建了救护训练班，义务培训了几十名女护士，由蒋女士带领到汉口第五陆军医院护理伤员。她们忘我地工作，认真仔细地进行手术或洗伤换药，赢得千余名伤员由衷的感谢与尊敬。[2]

八路军、新四军中的女医务人员有些来自北平、上海、南京等大医院，有些则是部队自己培训的。她们出色地完成救护工作，被称为新型的南丁格尔。在根据地和游击区，伤病员往往分散安置在老百姓家中，护理工作多由妇女承担。

[1] 《抗战时期广东华侨回乡服务团中的妇女》，《妇运史研究资料》1985年第3期。
[2] 邓颖超：《痛悼蒋鉴》，张晓梅：《回忆蒋鉴女士》，《妇女之路》第14期。

她们克服缺医少药、缺吃少穿的困难，精心护理伤病员。在敌人扫荡中，她们机智勇敢地掩护伤病员转移，危急关头不惜牺牲自己与家人的生命来换取伤病员的安全。各根据地都涌现出了像戎冠秀一样的“子弟兵的母亲”。

(三) 慰劳与捐款

广大妇女慰劳参战将士，不仅在物质上支援了抗战，而且极大地鼓舞了抗日军队的士气。慰劳的对象包括参战将士，后方医院的伤病员，遭受战争痛苦的难民以及参加抗战的盟军。慰问的形式有各种文艺演出、生活服务，但最多的是赠送各种慰劳品，如寒衣、军鞋、药品、食品及锦旗、慰问信等。

七七事变后，各地的慰劳工作随即展开。除慰劳总会和分会外，到1939年，国统区有42个妇女慰劳团在活动。[1] 陕甘宁边区的延安地区，成立了1663个慰劳队。[2] 1939年6月，江西妇女指导处的战地劳军团赴赣北前线慰劳，带去毛巾2400条、布鞋72双、慰问信1000封等物品，并进行慰问演出。次年又开展了大规模的三八大慰劳，组成四个战地慰劳团分赴粤东、赣北、浙东等地战场，甚至冒着战火直达战壕，带去江西妇女捐赠的慰劳金2598元、布鞋3887双、麻鞋1750双及袜子、毛巾、肥皂、鸡蛋、急救包等物品。另还带去慰问信、书报杂志、锦旗等。江西各县妇女队还经常就近赴伤兵医院慰劳，年节纪念日募集猪肉、鸡蛋、果品，慰劳伤员、出征军人家属等。仅1940—1941年，这种慰劳即有188次之多。[3]

广东省粤北战事紧张时，广东妇指会组织妇干班学员200人在车站煮粥劳师，日夜不停。又组织300人在粤汉沿线征集慰劳金、慰问品，赴伤兵医院及收容所慰劳伤员，并开展服务。粤北首捷后，广东妇指会又组建5个慰问团前去慰劳。[4]

[1] 邓颖超：《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的妇女运动》，《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0页。
[2] 邓颖超、孟庆树：《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概况》，《新华日报》1938年6月10日。
[3] 《江西妇女工作第四年》，《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552—553页。
[4] 《广东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一年工作总结》，《广东妇女》第2卷第6期。

新运妇指会发动了几次大规模的赶制寒衣慰问前方将士的活动。1938 年赶制寒衣 10 万件,1939 年制寒衣 50 万件,1940 年制作军鞋 20 万双。云南新运妇指会为入缅作战的中国军队缝制了 1 万套单衣裤。湖南妇指会为提高盟军作战士气,特举行慰劳会,并征集中英文信件 5000 封慰问中外抗战将士。

抗日民主根据地妇女的慰劳工作,开展得更加广泛而热烈。据统计,1938 年至 1939 年初,仅晋察冀边区通过妇女组织捐募的慰劳品就有:衣服,137865 套;鞋袜,292517 双;棉被,1853 条;帽子,3223 顶;子弹袋,234122 条;背包,9320 个;干粮,32360 斤;米面,10400 斤;猪羊,3920 头;鸡蛋,670106 斤;豆腐,72350 块;豆芽,32 万斤;水果,33278 斤;牙粉、牙膏,232 打(瓶);毛巾,501 打;手套、袜子,11082 双;现金,556220 元。不少地方开展了村与村、人与人的捐献慰劳品竞赛活动。[1]

1940 年 8 月至 12 月,华北的八路军在 5000 里长的战线上,同日寇进行了三个半月的百团大战,根据地的妇女掀起了劳军高潮。平山县一位 72 岁的老太太听到百团大战总攻击胜利的消息后,将家中仅有的白面、芝麻做成饼,又带着葡萄等物,拄着拐杖步行到 7 里外慰问伤员。[2] 根据地的妇女慰劳工作做到了经常化、组织化。八路军、新四军、游击队官兵们的鞋袜、衣服,绝大部分是妇女们做出来的,其中大量的是无偿捐献的慰劳品。有的妇女一年中为战士做鞋 30 余双,有的一年中做了百余件衣服。慰劳拥军中,一批模范人物如晋察冀的"子弟兵母亲"戎冠秀、苏皖的"伤兵的母亲"李桂瑛、晋绥的王补梅等人的事迹被到处传颂。

捐献与征募是战时妇女的又一重要任务。在"有钱的出钱,有力的出力"的口号下,各阶层妇女除了捐献与征募大量慰劳品外,各妇女组织与团体还通过开展"献金运动"、"献机运动"、"劝募救国公债运动"、"征募寒衣运动"等形式,募集了大量现金和各种军需品。截止到 1939 年底,仅各妇女团体征募的捐款

〔1〕《三年来的华北妇女运动》,《中国妇女》第 2 卷第 2—4 期。
〔2〕《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352 页。

及物品折款,即达 5000 万元。[1]

七七事变到"八一三"抗战间,全国妇女掀起了第一次献金运动。1937 年 4 月 5 日的上海妇女献金日中,何香凝捐献 50 块银元。中华妇女节制会总干事刘王立明、中华妇女互助会理事长田淑君等妇女团体领导人带头捐献手饰和金银器物,当天收得这类器物 200 余种。上海妇慰分会常委认购救国公债 23000 余元。山西太原妇女界为二十九军捐献金银首饰折合 7000 余元。[2] 山东胶东地区妇女几个月内献出黄金 50 两、白银 12400 两。新运妇指会成立后,多次组织了献金运动。1939 年重庆三八节"献金运动"中,国民政府中央机关长官夫人和女职员等,一日即捐款 61 万元。江西妇女指导处 1938—1940 年献金 740 万元,居于各省榜首。1940 年,广东省新运妇指会征募慰劳大队发动各县妇女捐献 23 万元。浙江、云南、宁夏等地妇女也开展了这项活动。一些劳苦妇女也参加献金运动,从纱厂女工到捡煤核老妪,都纷纷捐出自己的血汗钱。

各抗日根据地虽多是贫困的农村,也积极为抗日战争作贡献。陕甘宁边区有些妇女以做针线活换得工钱购买救国公债。豫皖苏边区永城新桥乡李老太太"毁家救亡",献大洋 40 元给新四军,新四军第六支队司令员彭雪枫写信对她表示感谢。[3]

广西桂林妇女团体发起的"献机运动",得到广泛响应。1943 年三八节重庆妇女界举行"中国妇女号"献机捐金活动,当天得捐款 11 万元。到 1943 年 9 月止,共募得 260 万元,可购机 13 架。

不少妇女团体通过义演义卖募集捐款。1939 年下半年,孤岛上海职业妇女俱乐部向几十家公司及各界爱国人士募得百货、古董、字画、首饰等物品,又赶制了衣物、工艺品,成功地举办了"物品慈善义卖会",轰动上海。为此,义卖的组织者茅丽英 12 月 12 日被特务暗杀。[4]

〔1〕《申报》1937 年 10 月 2 日。
〔2〕《全国妇女工作总检讨的先声》,《妇女生活》第 9 卷第 3 期。
〔3〕《拂晓报》1940 年 1 月 9 日,3 月 4 日。
〔4〕《"孤岛"时期的上海妇女》,《妇运史研究资料》1985 年第 3 期。

募捐活动中，东南亚各国、美国等地的华侨及港澳妇女也作出巨大贡献。她们千方百计捐款捐物或劝募，甚至有的变卖全部家产捐献抗日而自己削发为尼。香港妇女慰劳分会首次发起人会议中，当场认捐 20 万元。八年抗战中，捐款、药品及各种物资，不断从香港运往抗日前线。妇慰总会菲律宾分会女侨胞，1937—1939 年上半年通过募捐向祖国汇出捐款百余万元，还为捐献飞机筹款 10 万元。新加坡的星华妇女筹赈会、马来半岛太平筹款会妇女部、缅甸华侨妇女协会及泰国、越南、印尼的女侨胞，都积极行动开展捐募活动。

（四）宣传与动员

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是争取全民族抗战胜利的重要保证。中国共产党《妇女工作大纲》中，就抗日宣传的内容、方式等，提出了明确的意见。庐山妇女谈话会后发布的《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中，也把宣传工作列为妇女在抗战建国中战时工作的第一项任务。

抗战时期的宣传，形式多种多样。既有文字宣传，如战地通讯、报告文学、小说、诗歌、壁报等，又有更易于被群众接受的街头剧、歌曲、漫画、讲演等。文艺界中从事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美术的妇女工作者，多把宣传抗日作为重点，组织或参加各种慰问团、演出队、宣传队，深入前线或跋涉到大后方开展活动。著名女电影艺术家陈波儿，在“一二·九”后多次率领上海妇女儿童前线慰劳团到绥远等地演出。1938 年武汉失陷前，文艺界分别组团到九战区、五战区慰问。著名女演员王莹和金山领导的戏剧队，奔波于五战区进行演出。1938 年 3 月，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在汉口成立，王莹、安娥、白朗等均为发起人，著名女作家丁玲、谢冰心等被推选为理事。

成立于 1938 年的拂晓剧团，是豫皖苏边区军民十分熟悉的宣传队，15 人中有 5 位女同志。她们用自己的被单缝成幕布，参加演出了《黄浦月》、《九·一八以来》、《出发之前》等剧目。女团员王雨琴是作家师陀的侄女，被誉为“抗战队伍神歌手”，后在艰苦排演宣传中病逝，年不满 16 岁。[1]

〔1〕冯文纲：《豫皖苏边区文献资料选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431、447 页。

妇女群众自发组织的宣传队、剧团，是开展抗日宣传的一支重要力量。一些孩子剧团、老婆剧团声名远扬，到处受到欢迎。当时著名的孩子剧团有新安旅行团、上海孩子剧团、开封孩子剧团、厦门儿童救亡剧团、四川内江孩子剧团等。成立最早、规模最大、活动时间最长的新安旅行团，初于 1935 年由江苏淮安新安学校 15 名学生组成。在中共地下党领导下，剧团辗转于敌占区、根据地和大后方开展宣传演出，足迹到达 22 个省市，行程 5 万余里，先后参加该团活动的少年儿童达 600 余人。河南偃师县的老婆剧团创建于 1938 年春。11 位年龄在 35—57 岁的吃斋念佛的农村妇女组织起来，到庙会上进行抗日宣传。由于没文化，最初只能利用过去念佛的调子演唱，后克服重重困难学习了一些新曲词。她们自编自演了《放粮》、《张老三投军》、《慰劳》、《逃难》、《铲除汉奸》等剧目，深受群众欢迎。老婆剧团自制简单道具，以土颜料为化妆品，克服家庭等方面阻碍，到洛阳、伊川、登封等地演出，并为前方将士募捐。[1] 河南宜阳老太婆宣传队，由 80 余名 40—75 岁的农村妇女组成，经常利用群众集会场合演唱，或到前线慰问，坚持活动达 7 年之久。[2]

各种纪念日或节日，各妇女团体常临时组建宣传队，到街头或深入家庭开展抗日宣传。1938 年“八一三”纪念日，新运妇指会组织了 80 个宣传队，开展保卫武汉的宣传活动。1939 年春“国民精神总动员妇女宣传日”，妇指会在重庆组织 60 个宣传队走上街头进行宣传。有的宣传队还深入农村开展活动。《义勇军进行曲》等抗日救亡歌曲及《放下你的鞭子》等街头剧，打动了千百万人的心。上海舞女妇女联谊会也组织舞女排演了《花溅泪》、《铁蹄下的歌女》等，一方面进行抗日宣传，一方面为红十字会和新四军募捐。

妇女工作开展得比较好的省份和地区，开展了对农村妇女的宣传工作。有的编印了《农村妇女抗日常识图解》等普及读物，有的开展了多种多样的文娱或读书活动，把宣传教育与妇女的组训工作结合起来。

〔1〕《老婆剧团》，《新华日报》1938 年 7 月 26 日；《老太婆话剧团》，《妇女生活》第 6 卷第 4 期。
〔2〕《老妇救国宣传队》，《妇女生活》第 8 卷第 3 期。

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广大妇女，以担负家庭生产的实际行动和挚爱的勉励及巨大的宣传声势，动员男子入伍参军。河北唐县一次参军运动中，涌现出10个送郎队和2个送哥队。山东博兴县1945年参军的3000人中，由妇女动员的占80%。广饶入伍的1300多人中，99%是由其妻子、未婚妻、姐妹或父母、祖父母动员参军的。[1] 很多地方出现“母亲叫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的动人场面。被誉为母子两代英雄的回族妇女白文寇鼓励儿子马本斋组织了冀中回民游击队。在遭日军逮捕后，严词拒绝敌人让她给儿子写信劝降的要求，宁肯绝食而死。“革命母亲”郭太(李淑恒)先后送6个儿子和1个女儿奔赴抗日前线，自己亦从香港来到东莞根据地。“游击队之母”洪文国支持8个子女及其丈夫、儿媳参加了抗日斗争。为了抗战的胜利，许多中国妇女献出了自己的骨肉和亲人，表现出伟大的牺牲精神和爱国情感。

为了向全世界揭露日本法西斯的侵华罪行，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援，中国妇女还开展了对外宣传。宋庆龄、何香凝等纷纷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1938年3月7日，宋庆龄发表《向全世界的妇女申诉》，急迫呼吁世界各国援助中国，“援助无量数的失却了父母的儿童，失掉了丈夫、儿子和生活的女性”。[2] 宋庆龄、何香凝在香港期间，多次参加妇女集会，通过演讲宣传中国人民的抗日战争。抗战爆发后，一些妇女团体也多次向世界各妇女团体发出通电。1941年，延安三八妇女节纪念大会分别发出致世界妇女电、致日本姊妹电，表达全世界妇女团结起来共同抗击法西斯的强烈愿望。1942年6月21日，宋庆龄、宋蔼龄、李德全、张蔼真、沈慧莲、史良、刘清扬、邓颖超、刘王立明、于立群、白杨、舒绣文等女界知名人士33人，联名发表《中国妇女致苏联妇女书》，表示“并肩克敌”的决心。[3] 还有些妇女漂洋过海到海外进行宣传。受中国共产党派遣，王莹以著名演员、话剧和电影艺术家的身份前往香港和南洋，在港澳同胞和广大华侨中演出，宣传中国人民的抗日斗争。“游击队之母”洪文国，自香港赴新加坡等地

[1] 《中国解放区妇运情况报导》，《妇女之路》第146期。
[2] 《向全世界的妇女申诉》，《中山日报》1938年3月8日。
[3] 《中国妇女致苏联妇女书》，《妇女之路》第31期。

宣传、劝募，报告东北、华北抗日武装英勇作战的情况，介绍日寇铁蹄下中国人民遭受的苦难，在侨胞中产生了很大影响。港澳妇女和各地女侨胞，也积极开展宣传工作。抗日救亡的歌曲、戏剧，广为传播。美国华盛顿、纽约的华侨妇女团体公演的《救国与爱》，震撼了侨界。密西根州一华侨妇女以卖房之钱为旅费，两次周游美国十几个州进行演讲，激发侨胞的爱国之心。

(五) 难童抢救

在日本法西斯疯狂侵略大举进攻的情势下，保护儿童是战时人民保卫事业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很多妇女参加这一工作，在孩子们身上倾注了伟大的母爱。

深入战火纷飞的战区抢救难童，十分艰险。战时儿童保育会保育委员会主任曹孟君，武汉沦陷前曾亲率抢救队深入第五战区抢救儿童，将其安置在武汉临时第一保育院。各战区和沦陷区附近，大多有妇女冒着生命危险参加抢救队的工作。大批儿童集中于武汉后，先后分28批被送往大后方。为了输送抢救出来的儿童，湖北宜昌、四川万县等地设立了接运站，仅经宜昌转出的难童即有1.5万余名。抗战初期，南昌、龙州、沅陵、金华、韶关等地，都曾是抢救难童的中心。广东妇女组织和团体，1940年前后组织6个抢救队，与赈济会的赈济队联合行动，深入潮汕等战区或接近前线的地方工作两个月，抢救出妇女、儿童2000余人，并在运输条件十分困难的条件下，经长途跋涉将这些人护送到后方。1940年冬，又组成4个妇女抢救队奔赴粤北，会同儿童教养院抢救队及完成慰劳任务的慰劳团艰苦奋斗3个月，抢救出难童难妇4500余人。抵达韶关后，难童由保育院和广东儿童教养院收容，难妇编入妇女工作团。[1] 战时儿童保育会成立一年，即从东、南、北各战场抢救并输送到后方一万二三千名难童，抗战八年间共抢救儿童近3万人，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绩。为安置难童，全国各地建立了50多个儿童保育院。其中四川省十几个，重庆歌乐山、万寿宫都设有规模较大的儿童保育院。战时儿童保育会陕甘宁边区分会成立后，一方面对东北

[1] 《广东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一年工作总结》，《广东妇女》第2卷第6期。

流亡到边区的难童予以关照,使部分儿童进入小学校学习;另一方面,为收容转送华北战区流浪儿童进行了努力。

抢救难童的经费,少部分由政府津贴,大部分靠妇女团体去募捐。妇女界知名人士纷纷带头捐款,宋庆龄、宋美龄、李德全及邓颖超、史良、刘清扬等都慷慨解囊。李德全、郭秀仪等分别认捐了四五百名儿童的生活费。由于各界各阶层及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踊跃捐款,加之国际救济机构的援助,到1939年4月,战时儿童保育会征集的经费已达100余万元,为难童救济工作创造了一定的物质条件。[1]

除妇女团体开展难童抢救工作外,还有些妇女自筹经费从事这项工作。1937年"八一三"后,经办上海大丰银行的实业家竺梅先、徐锦华夫妇自费创办国际灾童教养院,收养了江、浙、沪一带难童600余名。徐锦华放弃安逸生活带着两个孩子到教养院参加难童保育工作。竺梅先去世后,徐锦华主持教养院院务。在经济最困难的时刻,她与学生同甘共苦,一起吃马铃薯、玉米面和喂马的大麦。该院一直坚持到1943年才停办。[2]

战时抢救难童的工作,对保育后一代、培植抗战建国力量有着重大的历史意义。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广大妇女,都在为战胜日本法西斯贡献着自己的力量。她们在工农业生产等许多部门代替出征参战的男子参加劳动。一些妇女在筑路、运输等以往女子极少参与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日本实行海上封锁后,通往外界的两条路——滇缅公路和通往苏联的西北公路的修筑,有大批妇女参加。5万多湘西妇女参加了湘桂铁路的修筑。广东的贸易线上绕过敌人封锁线进行秘密运输的多是客家女挑夫。她们每星期的货运量比滇缅公路1个月的还要多。抗日战争的胜利,显示了中国妇女的智慧与力量及其伟大的爱国主义精神。

---

〔1〕《战时儿童保育一周年》,《妇女生活》第7卷第5期。

〔2〕《情系梅华亭》,《团结报》1992年10月31日。

(六)争取国际援助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人民得到了很多国际友人和友好团体的支持和援助,这与很多有良知的外国记者、友人不断揭露日本侵华罪行有关,也与宋庆龄、何香凝等人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和连络直接相关。尤其是宋庆龄,她利用自己在海内外的崇高威望和巨大影响,与很多国际友人及一些国家的领导人建立了广泛联系,为中国人民在反侵略战争中争取更多国际援助,作出了独特的重大贡献。[1]

1937年底,身处失陷后的上海的宋庆龄处境十分危险,在共产党人等各界人士一再建议下,宋庆龄转移到香港,带着人民的重托,去开辟外连国际、内济大陆的救亡工作新领域。

在港4年间,宋庆龄最重要的活动是于1938年6月14日在住宅小客厅里建立了"保卫中国同盟"(简称"保盟"),宋庆龄任主席,在同盟内部又建立了"妇女促进会"机构。保盟公开宣称,他们的目标是:"鼓励全世界所有爱好和平民主的人士进一步努力以医药、救济物资供应中国。"[2]爱泼斯坦等一些国际友人参与了保盟的工作。为了扩大宣传,宋庆龄不辞辛苦亲自撰写了大量文章和给海外友人的信函,并多次对外发表演说。先后发表了《给全世界的朋友的信》、《致外国团体的信》、《致美国友人》、《致印度人民》、《给中国在海外的朋友们的公开信》、《关于援助游击队战士的呼吁》、《吁请香港人士紧急救济各地难民函》、《救济战灾儿童》、《华侨总动员》、《双十节告全国妇女界》、《致尼赫鲁》、《致埃德加·斯诺》等公开信和函件;作了致美国世界青年大会的播音讲演,并在香港ZSW电台为救济难民开展工合运动发表播音讲演。她不遗余力地宣传中国抗日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的重要战场,揭露日本侵略者屠杀中国人民的滔天罪行,介绍中国人民的正义斗争,以争取各国人民的同情和援助。这些活动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保盟很快与英赈华基金会和救济平民美国委员会等国

---

〔1〕本专题未加注释的内容出自刘家泉:《宋庆龄在香港》,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7年版;张世福主编:《宋庆龄与中国抗日战争》,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886年版。

〔2〕《保卫中国同盟宣言》,《宋庆龄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31页。

际救济组织建立了联系，外国救助团体的捐款源源而来，有时每月达到10万元。[1] 两年中保盟在宋庆龄领导下，“分发了数以十万计的捐款，组织了国际和平医院的规划，支持了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中国红十字会医疗救济总队、新四军医务部、边区孤儿院、抗日军政大学和其它一些工作”。[2] 各类急需物资冲过敌人层层封锁，被运送到了包括八路军与新四军根据地在内的最需要援助的地方。建立在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国际和平医院，是保盟援助的重点，这所战地医院由国际友人白求恩创办，起初规模很小，后来发展成拥有8个中心医院和42个分院，能容纳11800名伤病员的医疗网，这主要是保盟支持的结果。各种先进的医疗器械和药品，包括X光机、显微镜，甚至制造青霉素的机器，都来自保盟的援助，从购置到运送浸透了宋庆龄的心血。保盟妇女促进会在宋庆龄直接领导下，积极在国际妇女间开展工作，并与美国总统罗斯福的母亲和夫人、菲律宾总督夫人等国际知名妇女建立了联系，赢得了她们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还吸引一些国际妇女直接参加保盟的工作，如司徒永觉夫人、克拉克夫人、进步作家史沫特莱等。

在港期间，宋庆龄的另一项卓有成效的工作是建立了“工合”国际委员会。这一组织是为了帮助受战祸、天灾而陷于困境的成千上万的难民和重建战时工业而建立的，创建于1937年11月的上海，由斯诺夫妇、路易·爱黎、胡愈之、沙千里等人倡办。1939年1月，中外著名人士又在香港建立了以宋庆龄为名誉主席的“工合”国际委员会。经过宋庆龄和国际委员会的艰苦努力，美国、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等地很快建立了支持中国“工合”运动的组织，美国总统罗斯福夫人亲自担任了美国援助中国“工合”委员会名誉主席。从1939年到1945年底，工合共获得国际贷款与捐款约1.8亿元(法币)。“在抗战最初几年，特别是1939年到1942年间，‘工合’运动的领导，实际上是国际委员会。”“它成了一切推进‘工合’运动的聚集点。”[3]

[1] 《中国工业合作社之意义》，《宋庆龄选集》上卷，第304页。
[2] 《给国外朋友的一封信》，《宋庆龄选集》上卷，第309页。
[3] 陈翰笙：《中国工业合作运动的过去与将来》，太平洋学会美国分会出版，第32、40页。

在港期间，宋庆龄多次往返于香港与广州之间，指导两地妇女团体开展抗日救国活动。她几次来到广州，视察被炸灾区，前往医院慰问受伤的难民，徒步参加爱国示威游行，会见邓颖超等妇女界著名人士。她多次发表演说，号召妇女界紧急行动起来，并带头捐款5000元作为为前方将士制作棉衣的费用。在香港她虽然公开露面不多，但经常与何香凝及何东爵士女儿何艾龄等香港妇女运动骨干商讨如何开展香港妇女的救亡问题。她们首先促成了香港各妇女团体的大联合，成立了香港妇女联席会；为救济难童、难民和伤兵组织了多次义演、义卖，连歌姬舞女也被她们发动起来。1940年7月，宋庆龄把兴起于北美的“一碗饭运动”引入香港，成为“一碗饭运动”委员会名誉主席，为了开展募捐，她作了许多宣传和组织工作，活动开展的第一天即8月1日，她在《华商报》上亲笔题词：“日寇所致，骨肉流离，凡我同胞，其速互助。”这一运动把香港人的救国热情推向了又一高潮，很多餐室、酒楼竞相认捐炒饭，很多市民加入了吃爱国饭的行列。几天之内，出售餐券和筹集捐款就达3万多港币。1941年11月，宋庆龄又参加了另一波及整个香港的大型筹款活动，被推为香港嘉年华购物游艺会主席。活动延续了4个星期，主要是为“工合”筹款，香港百万民众再次慷慨解囊。

宋庆龄在香港期间，1938年底，宋氏三姐妹分手十余年后在这里相聚，她们一起公开参加香港妇女团体领袖和女界知名人士的集会，表示出对于抗战的一致支持。她们共同倡导和推动了香港“伤兵之友”运动的迅速开展，两个月筹集40余万元，[1]运动港九40多个工会团体参加救济抗战伤员的活动。1939年春，宋氏三姐妹联袂飞回陪都重庆，一起视察了被炸灾区的民众，看望了歌乐山第一保育院难童，到伤兵之友社医院慰问伤兵，视察了重庆郊区多个工业合作社和新生活运动委员会妇女指导委员会组织的妇女干训班。4月18日，宋氏三姐妹应中央广播电台及国际广播电台的邀请，向美国听众发表广播演说，由NBC电台向全美转播，呼吁美国人民支持中国人民的正义斗争。4月下旬至5

[1] 香港《大公报》1940年4月8日。

月初,宋氏三姐妹先后赴永川、荣昌、自流井、内江、资中、资阳、成都等地访问和视察。三姐妹的一致行动,是亲情的流露,但对于举国一致团结抗战产生了积极影响。5月上旬,宋庆龄回到香港。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12月10日香港沦陷前数小时,宋庆龄离开香港飞往重庆,此前她发表了《告我们中国同胞书》。鉴于蒋介石发动"皖南事变"破坏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回到重庆的宋庆龄一方面谴责国民党背信弃义的行为,1942年7月公开发表了《中国妇女争取自由的斗争》一文;另一方面重建保盟,与各国援华组织和机构建立联系,继续开展援助后方伤兵医院和灾民的工作。在重庆时期,保盟和八路军办事处保持着联系,克服重重障碍把宝贵的医疗物资运往各地国际和平医院。在1942年的大灾之年,为了救助河南等地游击区的灾民,保盟从美国援华联合救济会争取到5万美元捐款,又通过组织足球义赛筹得12.5万余元,由宋庆龄亲自拨寄宝鸡河南灾民委员会。在救助湖南、广东灾民时,除了在社会上组织义演义卖之外,宋庆龄还捐出了自己的珠宝粉盒、精美手提包等物品参加义卖。抗日战争胜利后,宋庆龄于1945年12月返回上海,离开重庆前,她发表声明,宣布保卫中国同盟改名为中国福利基金会。

抗日战争时期,宋庆龄对于抗战的巨大贡献举世公认,尤其是她利用自己的特殊地位和人格魅力,为世界各国人民支援中国抗日架起了友谊桥梁,其重要作用是任何人无可替代的。社会舆论对于她在抗日战争时期的爱国之举,给予了很高评价,称其"始终坚决地为实现孙中山先生的遗教而奋斗,始终和广大人民站在一起,领导着妇女界不倦地为中华民族解放而努力"。[1]

〔1〕《新华日报》1940年10月3日。

第五节 战时妇女生活

抗日战争的爆发,极大地影响了中国社会的发展进程,深刻地影响了广大妇女的经济生活与政治生活。一方面战争给妇女带来无穷的灾难,使她们的生活更加艰难困苦;另一方面,以抗战为契机,更多的妇女被吸引到广阔的生产领域及政治生活之中。战争带来的这些影响,在不同的地区和社区,呈现出明显的差异。

一、不同区域的女工生活

女工是中国工人阶级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据1930年和1933年的统计,女工占工人总数的比例分别是31.1%和48.1%。[1]"中国的女工群众在抗战中受尽了各种他人所未经历的灾难和折磨,遭受了中国各阶层人民所未有的遭遇和践踏,中国女工们的觉醒,为民族解放而努力奋斗,却未能丝毫改善她们的生活与待遇。"[2]据不完全统计,从抗战开始到1937年底,因战事失业的工人达65.5万人,其中失业女工至少在20万人以上。[3]

沦陷区女工的命运尤为悲惨。她们是日本侵略者直接剥削与蹂躏的对象,其工作条件之差、工时之长、工资之低,比起战前或其他地区更为突出。沦陷区的纺织厂除毁于炮火者外,几乎全被日本侵略者所夺取。为了榨取更多的工人血汗,许多工厂大量使用女工、童工。在纺织这一女工最集中的行业中,工人们终日在飞满棉灰的厂房里工作,夏季闷热得令人窒息。工人们吃饭喝水大小便都受到严格控制。青岛的日商纱厂全部是12小时工作制,其他地方的这类工

〔1〕邢必信等编辑:《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第一编,民国社会调查所1932年版,第4页;《中国工业调查报告》(中册),第243—291页(1933年数字不含东北地区及外资工厂)。
〔2〕蔡畅:《持久抗战的中国女工》,《新华日报》1940年5月1日。
〔3〕齐武:《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史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页。

厂即便名义上是10小时工作制，实际上工人也往往要干11—12小时。女工工资普遍低于男工工资，日商工厂的工资又低于英商和华商工厂。在通货恶性膨胀、物价飞涨的情况下，女工难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准。

表5—1 1939年12月华北地区工厂工人的日平均工资统计表(单位:元)[1]

工别 / 地区	女工			男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北平	0.56	0.41	0.49	1.60	0.75	1.18
青岛	0.85	0.55	0.70	1.37	0.96	1.17
河北	0.55	0.40	0.48	1.28	0.78	1.03
山东	0.30	0.15	0.23	0.92	0.62	0.77
山西	0.90	0.10	0.45	2.6	0.17	1.39
河南	0.49	0.35	0.42	0.99	0.51	0.75
江苏	0.73	0.73	0.73	1.10	0.62	0.86

根据《天津物价年报》统计的1939年12月生活必需品的价格换算，表中7个地区中有5个地区女工日平均工资都低于1斤大米的价格(0.499元)。

日本侵略者以法西斯军事统治与垄断资本相结合的方式，在工厂中形成了最野蛮、专横的管理制度。女工们在日本监工、特务及其封建把头的监视下做工，经常受到刁难、毒打与侮辱。

沦陷区女工经常面临失业的威胁，有的被迫转业，有的被抛入难民队伍，有的被逼迫为娼妓。桂林沦陷后，还曾出现过日本军队以设厂为名招募女工，然后把她们送到日本军营中作随营娼妓的事件。[2] 沦陷区女工面临的已不是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生活水平的问题，而是如何保护生命的生死存亡问题。

在国统区，一般工厂使用女工也很普遍。由于壮丁不断被征调，更多的妇女走上了生产岗位。四川省一些地方，连一向不用女工的煤矿中也使用了女

[1] 《华北劳动问题概说》，第344页；《天津物价年报》第1期，第92页。
[2] 《远东国际法庭判决书》，第461页，1953年翻译版。

工。[1] 国统区内，少数"模范工厂"对女工的福利比较重视。如实行8小时工作制，分娩后给1—2个月产假并照发工资，提供食宿，设立医务室，设立幼儿园、小学以解决女工实际困难等。[2] 但绝大多数女工是在极恶劣的条件下工作，生活异常艰辛。一个记者报道了某兵工厂女工工作与生活情况："青年的妇女坐在灰尘的包围里擦手榴弹壳，吃奶的婴儿吃着涂满黑灰的乳头，在她的旁边，立着她的五六岁的女儿，对面工作迟缓的是她的婆婆。她们要把五十个手榴弹壳里的灰擦干净，才拿到一分钱。"[3]一些发国难财的资本家，剥削女工的程度比战前有过之而无不及。一切保护女工童工的待遇，都可以抗战需要为借口而取消。战前国民政府制定的《工厂法》成了一纸空文。

据1942年统计，四川省纺织、印刷、食品等行业童工占工人总数30%，其中多为女性。一般纱厂，以"训练工"名义招收女童工，实际上就是战前上海等地流行的"养成工"，在所谓训练期内，不发工资。

国民政府当局以"增加战时生产"为由，用法律形式把延长工时列入"实施办法"。1942—1943年纺织女工一天劳动时间，有的高达11—12小时。一些经过搬迁的工厂，往往设在工棚中，草率安装使得生产保护装置全付阙如。豫丰纱厂是由河南省迁到大后方的大企业。该厂中，多数车间棉屑扑面，相距咫尺就视线模糊。厂房没有通风、降温设备，夏季工人要在40℃的高温下做工，常常有人晕倒在机器旁边。各车间的电力、传动、机械装置上的齿轮、皮带、飞轮等部位，几乎都没有安全装置。在这种劳动环境劳动条件下，工人的健康受到严重危害，能保持5年连续工作者仅占女工总数的百分之二三。许多工人有咳病，有的进厂不久便吐血。豫丰纱厂当时无论机械设备还是工人待遇，在大后方的同类企业中还算是比较好的，一般企业的条件就可想而知了。许多工厂拒绝使用已婚女工，有的女工不得不在生下孩子后便溺死婴儿，以保住饭碗。少数接收已婚女工的厂家，也很少照顾女工生育、哺乳等特殊困难，以至有的女工

[1]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史稿》，第211页。
[2] 《记三个民营纱厂的女工生活》，《妇女之路》第81期。
[3] 《工人生活在重庆》，《新华日报》1939年8月15日。

在分娩前一日尚在工作，分娩后三日即来做工。

国统区女工工资也很低。以重庆为例，从抗战初到1940年初，工资基本维持战前水平或稍高于战前水平。1940年后工资逐渐下降，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只相当于战前工资的五分之二至三分之一。而生活费用却比战前提到了7倍到10倍。女工的工资比男工还要低。重庆市女工最多的三大纱厂——豫丰、裕华、申新，男工对女工最高工资之比少则是1.4∶1，多则为2.5∶1，童工又仅为成年工人工资的七分之一。[1] 某印刷厂拣字女工，拣千字工资为2元，而男工则为4元。[2] 因此，女工经济窘迫比男工尤甚。

此外，一些资方还禁止女工建立任何组织，不准女工参加抗日活动，甚至限制女工学文化受教育。

抗战时期，国统区曾出现过一批由妇运组织和妇女团体主办的小型手工业工厂及合作社，吸收部分城乡妇女、难民妇女及抗属遗族妇女参加工作。这类工厂、合作社，一度比较有生气。1938年，庐山妇女谈话会上制定的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大纲，曾把妇女参加生产事业列为抗战建国、开展妇女运动的重要一环。此后，新运妇指会于1938年秋冬之际在四川建立了两个实验区，动员妇女从事纺织。次年又在重庆设立妇女工艺社、白沙妇女纺织厂等，生产布匹、毛巾、纱布、药棉、袜子、挑绣品、皮革品、军鞋等，其中挑绣品系外销产品。[3] 广东新运促进妇女工作委员会1939年起为安置沦陷区妇女建立了"广东妇女工作团"，设有车缝部、纺纱部、毛巾部、工艺部、农业部。每月可出产棉纱14400两，毛巾1150打，棉布200匹，袜子300打，草鞋万余双，布鞋千余双，军服万余件，纽扣5万余枚。[4] 1940年起，广东省又在县以下开办妇女训练班，以训练生产技能为主，如车缝、抽纱、制鞋、制牙刷、织手巾、织帆布带、编竹器等。之后

〔1〕《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史稿》，第210—225页；《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462页。
〔2〕《妇女之路》第24期。
〔3〕《抗战四年来的妇女运动》，《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580页。
〔4〕《广东妇女工作团一斑》，《广东妇女》第2卷第7、8期合刊。

由受过训练的妇女干部回各地建立各种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工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首先建立起来的有曲江的车缝合作社、三水的火柴厂等。[1]

广西桂林、南宁、宜山等地设有抗属习艺所、妇女生活所、洗衣合作社、妇女工厂或车缝合作社等。贵州的"二四"妇女工厂办得较好，各种报刊当时多有介绍。浙江永康等地设有难民工厂、救济妇女工厂、妇女工艺社、妇女生产合作社等。湖南省有规模较大的抗属难民为主的义民工厂，陕西宝鸡有千余人的抗属蚕丝工厂。中国工业合作协会西北妇女部在兰州、宝鸡等地先后建立起80个妇女生产合作社。江西等省也有类似的合作社。

上述这类妇女工厂与合作社，既非国营企业又非民营企业，基本上是妇女自助自救的合作性组织。这种组织一般规模很小，以手工业为主，多是妇女运动、工合运动相结合的产物。[2] 这种形式，可吸收一些妇女参加集体生产，也是战时解决难民妇女生计、救济抗战军人家属遗属的比较有效的办法。

重庆遗族工厂建于1940年，收容国民党中央各军校毕业生抗日阵亡者的遗属75名。她们在这里从事织毛巾、织布、摇纱、纺纱、漂染及缝纫等工作。产品出售后女工可达自给自足。每个艺友月收入20—30元，由工厂提供住宿、医疗、儿童保育等费用或设施。8小时工作外组织文化学习。这是一个在政府资助下办得较好的工厂。[3] 另有一个29名抗属妇女自发组织起来的生产布鞋的合作社，没有领班，不设监工，自己出人购买原材料并负责推销产品，年终按入社时间长短和劳绩分配。工作之外，每天安排一小时读书。[4] 参加这些工厂与合作社工作的妇女，不但学会了自主谋生的职业技能，坚定了生活态度，且一般都提高了知识水准。但这些工厂、合作社因没有足够的资金做后盾，缺乏管理人才和管理经验，无法长期坚持，往往随妇女运动的起落而兴衰。

〔1〕《广东省新生活运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一年工作总结》，《广东妇女》第2卷第6期。
〔2〕"工合"运动系利用国外捐款和国民政府少量拨款作基金，组织零散工人和个体劳动者以合作形式从事纺织和日用化工产品为主的手工业生产，同时举办一些社会福利事业。
〔3〕《参观遗族工厂》，《妇女之路》第5期。
〔4〕《干下去，不让工作垮台——记征属制鞋合作社员的生活》，《妇女之路》第64期。

各抗日民主根据地，也有为数不很多的女工。中国共产党和各级民主政府，在困难的条件下注意维护和改善女工的权益与生活工作条件。陕甘宁边区的女工占工人总数的一半，1943年时约为6000余人。[1] 女工可分为两大类：一种是工厂女工，如光华制药厂、抗属工业社及其他一些纺织、农具、印刷、被服等厂，都有一些女工；另一种是工艺合作社的女工，分布在被服、鞋靴、化学、毛织、棉纺织、印染、造纸等合作社内。边区的女工，大体上获得了与男工的平等地位，各厂、社实行按劳取酬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女工按本人技术熟练程度和产品多少获取应得的工薪。男女工人实行8小时工作制。各厂、社还制定了许多保护女工的条例，如规定"凡有害健康的工作，均不得使用女工"；女工产前产后各给假两个月，工资照发，并给予产妇5—10元的津贴费；女工每月由厂方发给卫生费3角；女工的孩子可得到代乳费、伙食津贴、医药费及单棉衣物等。更为突出的是，边区女工在政治方面和其他方面享有同男工及其他妇女一样的权利与自由。她们可以参加各种抗日团体，参与政府工作。延安女子大学特别设立了女工班，各厂工会还为女工开办文化补习班，开辟救亡活动室或俱乐部，开展文娱活动。这使边区女工的生产、生活有了初步的保障。[2]

二、农业实验区与边区的农村妇女

庐山妇女谈话会发布的动员妇女参加抗战建国工作大纲中，提倡农村妇女参加农副业生产。[3] 1938年6月国民党中央妇委制定的《妇女运动方案》中指出："鼓励各地妇女，努力于农村生产事业，尤须注重衣食之生产工作。""奖励农村妇女从事农村副业，如畜牧、园艺、蚕桑、纺织等。"[4]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国统区一些省份的妇女组织做了一些推动农村妇女参加生产的工作。

〔1〕 据《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史稿》第78页及《妇女之路》第11期刊载的《陕甘宁边区的女工》一文提供的数字统计而得。

〔2〕 参见《陕甘宁边区的女工》,《妇女之路》第11期;蔡畅:《持久抗战中的中国女工》,《新华日报》1940年5月1日。

〔3〕 参见《妇女生活》第6卷第7期。

〔4〕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122页。

四川省在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组织下，于1938年10月成立了"松溉纺织实验区"。实验区运用合作组织，设置80余架纺机，一面实验一面改进，1942年棉纱产量由当初数百斤提高到87435斤，后增设140余架织机进行生产。1938年冬，在川南选定乐山为实验区，在井研、青神、眉山、峨眉、犍为等七县，"指导农民用合作方式，改良栽桑、育蚕、制种、制丝等技术，并推广其事业"，使生产量增加，产品质量提高。1941年又动员4.1万余农户养蚕，收茧达150余万公斤，产值1800余万元，并外销生丝90余担。[1] 东南地区的浙江、安徽、江西、广东、福建五省，也程度不同地开展了这方面的工作。浙江全省妇女代表大会的140个提案当中，关于妇女参加工农业生产的占了一半。1939年福建省参议会关于妇女问题的提案当中，也十之八九涉及妇女参加生产问题。江西不仅提出口号，而且做出了一定成绩。江西省赣南的妇女是农村的主要生产者，但在其他地区，妇女一般不参加农业上的耕种。要农村妇女参加田间劳作，她们自己感到害羞，乡民看了也觉得不顺眼。江西省妇女指导处及各县的妇指处做了广泛的宣传动员工作，向农村妇女讲解如下的道理：妇女会下田，才不受人欺；老百姓要发财，只要多开荒；男女一同参加生产才能赶走日本鬼子。乡村中张贴着这些内容的红绿标语。针对农村妇女缺少耕种技术与经验，还组织了垦殖队，进行训练。遂川还成立了一所妇女垦荒生产合作社。经过两年的努力，到1941年，女人下田的风气逐渐形成，小脚妇女直接下田耕种或协助丈夫开垦耕种的人数一天天增加。弋阳等七县仅妇女队开垦的土地即有397.3亩。此外，妇指处还提倡农村妇女从事家庭手工业或副业生产，如做军鞋袜、凉扇、斗笠及其他竹器产品等。[2]

浙江省有的县也成立了垦荒合作社。其社员都是农村妇女，她们种田是内行，只恨过去没有自己的田地种，而现在是为自己开垦土地，所以特别卖劲。她

〔1〕 《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26编,第1113—1114页;沈兹九《抗战四年来的妇女运动》一文云乐山实验区指导13县从事择桑育蚕。

〔2〕 江西省妇女指导处:《江西妇女工作第四年》,《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550—551页。

们还和农业改进所合作，改良种子、改良种植方法、改良土壤，农产品的收获比一般农家要好。空闲时间她们便搞副业，打草鞋做布鞋、养猪羊鸡鸭等。[1]

抗日民主根据地，在中国共产党及各级边区政府、妇女组织的号召推动下，大批农村妇女投身于农业和纺织业生产中，掀起了轰轰烈烈的生产高潮。

陕甘宁边区，由于大批壮丁已经或将陆续上前线，农村劳动力极缺乏。边区特别鼓励妇女参加农业生产，并采取具体措施帮助妇女学习耕种技能。各乡成立妇女学习生产小组、劳动互助小组，妇联下设有生产委员会，对妇女生产加以指导。据统计，1937 年春耕运动中，全边区开垦荒地 45719 垧(每垧约 3 亩)，平均每一青年劳动者(包括妇女)开垦 1 亩田。据边区 6 个县的统计，组织妇女学习生产小组 14501 个，参加的妇女有 35594 人，有 50%的农村妇女参加了生产。1938 年春耕运动中，不完全的统计已有 20600 名妇女参加。延安蟠龙区四乡一妇人，1 人开垦了 1 垧半荒地，另一名 52 岁的妇女 1 个月内开垦了 4 垧荒地。[2] 1939 年底，边区纺织小组达到 806 个，约有 1 万以上妇女参加了纺织生产。[3]

据 1941 年的统计，延安靖边等所属 7 个区，妇女已开荒 31596 亩；延长等 7 县、延安 3 个区、志丹 4 个区，共增加新鸡 36087 只；种树 72135 棵；养蜂 1897 箱；养猪 1665 头，其他牲畜 3751 只。新正县一个妇女，独自开荒 60 亩。春秋之季，到处可以遇到妇女们在田野中播种、撒粪、锄草、种菜、压瓜蔓、割麦、剥玉米等，不停地劳作着。1941 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号召军民衣食要自给自足后，妇女们普遍地学习纺纱，除供自家需要外，还替政府、合作社纺纱。绥德等县组织了妇女生产合作社。据延长、安定、延安 3 县 1941 年 8 月的统计，已有 14728 名妇女参加纺织。她们用的是手摇纺车和落后的织机，然而有的妇女每月竟能生产 13 斤线，织布 18 匹。[4]

[1] 《介绍几个"妇合"》，《妇女之路》第 19 期。
[2] 邓颖超、孟庆树：《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概况》，《新华时报》第 1 卷第 7 期。
[3] 苏华：《获得民主权利的陕甘宁边区妇女》，《中国妇女》第 1 卷第 7 期。
[4] 《边区妇女剪影——延安通信》，《妇女之路》第 33 期。

延安柳林区二乡，120 名妇女都学会了纺织。她们努力生产，不仅繁荣了经济，改善了家庭生活，自己在社会、家庭中的地位也提高了。由于她们勤劳生产，挣钱养家，受到了人们的尊敬，行动也更自由了。过去，她们只能辗转于炕头、灶边，被称为"窑里人"，现在却成群结队翻山涉水出入于合作社领棉、交纱、换布了。通过生产，她们对政治、文化的兴趣也提高了。[1]

1943 年 2 月 26 日，中共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在《解放日报》发表。文件批评了边区妇女工作中的主观主义与形式主义的倾向，指出："在日益接近胜利而日益艰苦的各抗日根据地，战斗、生产、教育是当前的三大要务，而广大的农村妇女能够和应该特别努力参加的就是生产，广大妇女的努力生产，与壮丁上前线同样是战斗的光荣的任务。而提高妇女的政治地位、文化水平、改善生活，以达到解放的道路，亦须从经济丰裕与经济独立入手。多生产、多积蓄，妇女及其家庭的生活都过得好，这不仅对根据地的经济建设起重大的作用，而且依此物质条件，她们也就能逐渐挣脱封建的压迫了，这就是整个群众工作中广大农村妇女的特殊利益的中心所在，也是各抗日根据地妇女工作的新方向。"

这个决定的贯彻执行，把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妇女生产运动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陕甘宁边区增放了开展纺织生产的专项贷款，由 1942 年的 258.5 万元增加到 1943 年的 270 万元(边币)。同时调整了纱的收购价格，使从事纺纱的妇女可获取更多的利益。1943 年，陕甘宁边区纺织妇女达到 17.2 万人。当年冬天，全边区共选出女劳动英雄模范 300 余名。

晋察冀边区的广大妇女，积极参加生产运动，成立了妇女生产小组或生产合作社，发展家庭副业，从经济上推动了根据地的巩固。到 1940 年，组织起来的参加春耕的妇女有 1400 人。其中平山一带妇女劳动团和劳动小组，松土、送饭、开荒、抬粪，成绩最好。1939 年春耕时，她们号召每人养 1 只鸡，每 3 人养 1 头猪，每人种 5 棵棉花，多植树。单就鸡蛋运往平津的出口税，就收入 50 余万

[1] 《她们解脱了束缚》，《妇女之路》第 51 期。

元。有些地方发展芦席、草帽编织,成立了生产合作社。冀南冀中成立了500个土布合作社,织出的布不仅够军队、地方用,还可以出口。[1] 妇女们在思想上初步树立劳动光荣、妇女解放必须从生产中获得等观念,部分妇女学会锄草、下种、收割等农活技术。在对敌斗争的抢耕抢收中,妇女起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冀中五一大"扫荡"后,敌人大量抓捕男子,田间任务多由妇女完成。由于女子能担负起田间生产,男子参军更加顺利,妇女的家庭地位也随之提高,被打骂的现象减少,大多在家庭中有了发言权,在社会上能代表男人顶名办事。[2]

晋绥地区,1943年前个别地方组织妇女集体开荒、种菜、挖草根,反而冲击了家庭生产,引起农民不满。1942年只有临北开办了7期训练班,训练出200余名妇女从事纺织,兴县也有几个村开始纺线。1943年贯彻中共中央指示后,端正了妇女运动方向。当年,一面通过政府用订购标准布的办法恢复临南、离石的纺织业,一面在临北、兴县、神府及河保城镇大村开办县区村纺织训练班。1944年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妇女参加纺织生产不仅在兴、临、河、保县区广泛发展,岢岚、五寨、偏关、神池、神府及边缘地区忻、崞、静宁、静乐、宁武、离东、交西、交东、阳曲等地也相继开展。自1943年至1945年,开展妇女纺织的县由2个发展到26个,解决了军民穿衣的困难。仅离石、临南两县,1943年、1944年两年中,除全部自给外,还供给军队40余万匹标准布(6丈3尺长,1尺4寸宽)。临北做到了二分之一自给,兴县、河曲三分之二自给,保德、岢岚等地有较大发展,神府、岚县也可自给一部分。由于妇女学会了纺织技术,自己劳动能赚得吃和穿,因而在家庭、社会上的地位均有提高。特别是临南、离石两县的妇女在织标准布上赚了不少钱,一般妇女每年缝两三套新衣,手边又有零用钱。很多妇女织布收入超过男人的农业收入。有的家庭靠织布买地买牛翻了身,有的妇女还被选为劳动英雄、村代表。过去男人看不起妇女,现在男人让妇女出去开会了,有的从地里回来后还帮妇女做饭,妇女们也觉得理直气壮了。经济地

〔1〕 康克清:《三年来的华北妇女运动》(1940年7月),《中国妇女》第2卷第2—4期。
〔2〕 田秀涓:《1943年前晋察冀农村妇女工作的初步估计》,《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790页。

位的提高,也促进了妇女们对文化的渴望。[1]

晋冀鲁豫的太行分区,连年遭到水、旱、蝗灾,民主政府推行"以工代赈,生产救灾"的积极政策,组织了15万农村妇女从事纺织,纺花120万斤,赚米3万石。山东鲁中分区一地,从1943年到1945年,纺车数量便增加了24倍,织布机数量增加了23倍,群众所集纺织股金增加了30倍左右。据不完全的统计,到1945年,晋绥、苏皖两个解放区的布匹便已完全自给;山东不仅自给,还可以输出;即便在素不出产棉花的陕甘宁解放区,也在推行植棉纺织的政策下,解决了军民需布的三分之一。

在动员妇女投身于大生产运动中,中共及边区政府各级领导以身作则,广大妇女干部深入群众积极工作争当模范,这是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取得重大成绩的重要条件。

根据地妇女经济上的翻身,冲击了封建礼教的枷锁。为了参加生产劳动,束缚妇女的传统习惯如缠足、禁止出街、讪笑妇女劳动等被冲破。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解放区普遍推行了劳动组合、合作社等集体生产组织,妇女们开始培养集体社会生活的意识习惯。由于实际生活的需要,妇女们更关心起政治来,对文化学习也深切地感到其重要性。生产中,涌现出不少具有良好技术而且能够担负生产行政管理的人才。韩凤玲、戎冠秀等女劳动英雄,不仅在家庭里以订生产计划的方式进行分工合作,有步骤有计划地生产,而且协同她们所在地的民主政府领导全村全乡的人民,运用各种方式的合作社、劳动组合进行生产,走上了丰衣足食的道路。这样,便为日后更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准备了一批妇女干部。[2]

三、高压下生活的职业妇女

20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出现了一个职业妇女群体。这些以自立为生的知

〔1〕《抗日战争时期晋绥边区妇女工作概况》,《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814—815页。
〔2〕 参见《中国解放区妇运情况报导(续)》,《妇女之路》第147期。

识妇女,分布在各级学校、医院、银行、邮政、政权机关及部分企业中。战争的爆发,使她们的生活中掀起了巨大波澜。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她们中的一些人立即投身于神圣的抗战事业,表现了极大的爱国热情和历史责任感,在女界中起了模范带头作用。但是,战争给许多职业妇女带来的是失业、流离失所、痛苦与彷徨。"妇女回家"理论的鼓噪与执行,不仅直接威胁着她们的生计,也给她们蒙上了巨大的精神压力。

沦陷区的职业妇女,除部分人奔赴大后方或抗日根据地外,其他人在日寇的魔掌下过着屈辱的生活。在北平,日本人取舍公务员的标准在于是否年轻貌美,不少有专长的职业妇女失去职务而忍饥挨饿。受聘者也往往不能发挥所长,"顶高而且大多数不过是任日文打字生而已"。她们忍气吞声,仍不免成为日本侵略者打击、侮辱的对象。在教育界,留任的女教员要受到校内的日本教官的监视。日本监督随时可能查堂,查堂时中国教员必须向日本人行 90 度鞠躬礼,操日语报告课程进度,蒙受人格的侮辱。日本当局规定教员必须业余参加受训学习日语,达不到要求的就难以保住饭碗。[1]

在上海,日伪机关女公务员的工作与战前不同的是,增加了敬茶奉客的内容,实为兼当女招待。由于往来文件都以日文为主,这些女公务员必须进"女子职业指导所"、"女子补习学校"、"妇女警察训练所"补习日文等课程。由于僧多粥少,求职竞争激烈。侥幸得到职业的,待遇又极差,甚至连一个人的最低生活都无法维持。找不到职业的知识妇女,有的去当家庭教师。当时能请得起家庭教师者又为数极少,这种工作除了熟人介绍是很难求到的。也有一些人冒着生命危险,加入"单帮客"的行列,通过京沪、沪杭铁路,在沪、苏、杭、嘉兴、平湖等地间偷做以布匹等换粮食的生意。"单帮客"竟成为一种新的"职业",上海参与此业的几万人中大多数是女性。此外,在敌占区,一种畸形发展的女子职业便是茶馆、酒楼、旅馆、游艺场所等处的女招待、女向导、歌女以至娼妓等。据日伪官方统计,上海的女向导社到抗日战争后期已发展到 300 家,大的导游社人数

〔1〕《沦陷区的北平妇女》,《妇女之路》第 64 期。

往往在 200 人以上。一些十七八岁的初中毕业女学生,被招聘为女招待,浓妆艳抹地在火车上为往来官员政客服务。不少女招待不仅出卖劳力,肉体和灵魂也一并出卖。[1]

北平、上海职业妇女的境遇,代表了沦陷区职业妇女生活的一般情况。

国统区的职业妇女,与沦陷区职业妇女相比,可免遭日伪政权特别是日寇的欺压和凌辱;与一般国统区女工相比,其工作和生活条件要好一些。但是,失业的威胁,工作上的不公正待遇、生活上的艰难,也时时困扰着她们。

她们是"妇女回家"论的直接受害者。歧视妇女的陈旧观念在很多地方很多领域泛滥成灾,其直接表现之一就是利用各种借口裁减或拒用女职员。1938 年 8 月,福建省政府以节省开支为由,将各厅处的女职员一律停薪留职,赶出机关。1939 年 9 月,国民政府邮政总局通令邮政系统全面限制女性职员,规定"对于已婚女子不得报考,既入局届结婚时即予裁退";限只有一等邮政管理局才可保留 5%的未婚女职员。[2] 后经妇女团体、女职员的强烈反对,才先后取消这些限制。不久,湖南省政府也有变相辞退女职员的事件发生。裁撤已婚女护士,在许多地方已是不成文的规定。1940 年,福建省当局再次通令:"省营事业机关除救护及纺纱厂、火柴厂、家庭副业厂、托儿所等需用妇女外,其它一律不用女职员,并停止政治干部训练团及高级商业中学招收女生。"该省省营贸易公司、运输公司相继辞退女职员。[3] 1944 年中国茶叶公司大改组,创下了裁减女职员的新记录。设在重庆的总公司所属推广、运输两部中女职员不及百人,被裁者达六七十人。被裁的女职员多是在该公司服务六七年以上,有工作能力并累经加薪晋级者,公司仅发给一个月的疏散费了事。她们中的不少人从战区流亡而来,被裁后只身异地,举目无亲,生活几近于绝境。[4] 1944 年末至 1945 年初,国民政府裁撤许多机关和工作人员,没有靠山的女职员被裁减很多。有的

〔1〕《魔掌下的上海职业妇女》,《妇女之路》第 88 期。
〔2〕《关于邮局不用已婚妇女》,《妇女生活》第 8 卷第 7 期。
〔3〕《六百万人的职业潮》,《妇女之路》第 17 期。
〔4〕《减裁女职员的新记录》,《妇女之路》第 18 期。

机关被裁减人员中，女性占到四分之三。这时期湘桂战区等地邮务员工在“停薪留职”或“留职候命”的旨令下被遣散，女职工也占相当的比例。[1] 职业妇女被歧视、禁用、排挤，已不是个别、偶然现象。报章上常有类似如下的报道：“有一个机关最近裁了九个人，其中有六个是女职员；有某银行裁掉三个女职员；还有某公司裁了四个女职员。”[2]整个抗战期间，国统区从政府机关到企业，始终存在着公开的或变相的限制和禁用女职员的问题。这些举措冠冕堂皇的理由一是战时经济困难，二是女性不适宜战时的某些职业。邮政总局的通令中即强调，“邮局事务如收寄包裹运输邮件等工作多不适于女性人员”；处于非常时期，“调遣频繁，对于女性职员亦有不便”。[3] 这些遁辞背后，实为“妇女回家”谬论在作怪。有的单位不公开说裁减女职员，而是以无端挑剔、申诫、处分、开除等办法排挤女性职员。受到打击或不公正待遇的女职员，有的忧愤成疾，有的竟走投无路自杀身亡。

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战乱和人员的经常流动，职业妇女的数量很难统计。职业妇女多集中于大后方或敌占区的大中城市中的机关和少数行业。据1938—1939年调查，上海从事邮政和储汇业务的职工男女成分如下：上海邮局职工总数为3498人，女职员25名，其中乙等邮务员11人，邮务佐14人。上海储汇局职工243人，女职员88人，其中清理生最多，占42人，股员、办事员、雇员分别是8人、20人和18人。在邮政、储汇职工中，女职员仅占2.9%。[4] 重庆的女邮务员1940年约有150人以上，1943年约200人，1944年约300人，占全东川区邮政职工十分之一强。[5] 小学教师中，女性比例最大。以重庆为例，国民政府西迁后小学女教员占教员总数的90%。[6]

职业妇女的生活又因行业不同而有所差别。银行、邮局职员是待遇较为优

[1]《妇女界二三事》，《妇女之路》第101期。
[2]《目前妇女的就业和失业》，《妇女之路》第73期。
[3]《女邮员的生活》，《妇女生活》第8卷第7期。
[4]《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第436—438页。
[5] 据《妇女之路》第12、56、91期提供的数字统计。
[6]《又是学期的开始了》，《妇女生活》第63期。



裕的职业，为了挤进这类职业的行列，不少女青年卖力气学习地理、英文、会计课程，以参加激烈的竞争考试。邮政系统中，大致初中程度可投考邮务佐，高中毕业的可投考初级邮务员，大学毕业者投考高级邮务员。邮局内，除押运邮车外，女职员几乎分布于所有部门，一般以本地股人数最多，这里分管全部快信、挂号、收发、包裹等工作。计核股、内地股、运输股、总务股均有女职员。工作最苦的挂号组，到抗战末期女职员已达三分之二，她们整天站在鸽笼般的架子前，分发往来信件。各城市的邮政支局甚或某些乡村邮政点，也有女职员工作。她们兢兢业业、小心翼翼地工作，很多人到了结婚年龄不敢成家，结了婚又不敢生育，即使怀孕了也要千方百计掩盖，并拼命地工作。[1]

女职员的工资不仅因战争关系波动很大，且往往因性别缘故受歧视。总体来说，女职员工资低，生活清苦。重庆地区一个刚被录用的女邮务佐，月工资120.30元法币。在不供膳宿的情况下，这点工资在手里转一转便花光了。[2] 1942年小学女教师的工资一学期为240元法币、五斗米，而当时缝一件布衣也要花洋百元左右。[3] 1943年，重庆教育当局公布小学教员加薪，月薪为70—160元，生活津贴180元，两者均加倍发放，另加贴6斗米。据当时报纸披露，这些收入也仅够维持1个人的生活。[4] 由于物价飞涨，重庆1945年生活费指数已是1937年的百倍以上，工资数字虽提高许多，但实际生活水平大为下降。一个在机关工作的女公务员，每月薪金米贴计450元左右，除去交通费、小的应酬、捐款就所剩无几了。小孩得一场发烧小病，就需花去20多天的工资。[5] 某公司女公务员月工资400元，由于这点工资远不能养家糊口，只得白天办公，晚间在夜校教书，星期天去卖球赛票。当时，一般女公务员、女教师、女邮务员的工资都只能维持一个人的简单生活，但这点工资有时还要打折扣。某机关竟

[1]《结婚即失业》，《妇女之路》第12期。
[2]《结婚即失业》，《妇女之路》第12期。
[3]《一位女教师的意见》，《妇女之路》第24期。
[4]《又是学期的开始了》，《妇女之路》第63期。
[5]《女公务员日记》，《妇女之路》第39期。



以一职员所谓办公时间偷懒为由,给全体女职员的薪水打八折。女职工应得的福利待遇,也很少能兑现。国民政府曾规定女公务员生孩子可得到2000元津贴,但很多生孩子后的女职员非但得不到津贴,反而因生育被裁减。[1]

女职员在升职方面阻力更大。很多机构中,女职员只能停留在低级的职务上。邮政部门有在局邮务工作两年以上便可考试晋级的规定,但1940年重庆邮政局里150多名女职员中,只有两名是中等邮务员,其余全是最低级的邮务佐。[2] 各行业的职业妇女大多类此。尽管一些女职员工作出色,能力出众,若没有有势力的后台支持,或送礼应酬不周,仍得不到提升。一位学校教育主任,仅因报端披露了她拒绝上司的轻薄,当月被取消津贴,又被第一批减薪六成,原拟提拔科长的动议取消,还险些被开除。[3] 这也并非单个女性的遭遇。

国民党统治区内,有一个机构女职工的政策非常特殊,那就是中国共产党设在重庆的新华日报社。该社向全社会声明:报馆内"不分男女,同工同酬";"女职工,每逢经期例假两天";"女职工在怀孕期,体弱者得依实况酌准病假,或每日减少工作时间,或给以若干日期休息";"在产前产后,共休息三个月,薪资照发,产期中住院的医药费津贴百分之九十";"由馆方开办托儿所,教养职工六岁以下儿童,不另取费"等等。[4] 而在各抗日民主根据地,大多也制定了保护女职员的具体条款。陕甘宁边区民政厅规定:女公务员每月发卫生纸15张,给生理假3天。孕妇生产时发生产费50元,小产35元。生前产后休养两个月,休养期发休养费20元,本机关并酌发大米白面等营养品。带有婴儿及孕妇之工作人员,每日工作时间至多6小时,不能妨碍其喂乳时间。1—5岁小孩发奶费或衣物。对孕妇、乳妇不得借词简政整编,不管其生活。[5] 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也规定:"各机关团体孕妇或携有婴儿者不得辞退,工作效率不得要求过

〔1〕参见《妇女之路》第68、76、91期有关文章。
〔2〕《结婚即失业》,《妇女之路》第12期。
〔3〕《三年前的遭遇》,《妇女之路》第17期。
〔4〕《本馆对于女职工的最新决定》,《妇女之路》第39期。
〔5〕《解放日报》1942年4月25日。

高,每日工作以不超过6小时为限,且不妨害哺乳时间。""孕妇在生产前后各得休养一月,如身体虚弱,经医生证明可延长休养时间。""孕妇在生产期给生产费60元。在生产前后休养期内每日增获休养费6元,并尽可能奖给有营养之食品。小产妇女给休养费40元,休养时间以身体恢复健康为限。""婴儿在周岁前,由母亲养育者,每月获给保育费10元;雇人养育者,每月按人口获给粮食(小米37.5斤)。周岁以后至四岁之婴儿,由母亲养育者,每月按人口获得粮食(小米18.2斤),并给保育费5元;雇人养育者,每月按大人获给粮食。""婴儿四岁以下者,每年获给宽面布(土布)5丈,每年获给棉花一斤半,产前先获一斤。""4—12岁之儿童,衣食按成获给,并每月津贴2元。""双生子按上列待遇婴儿办法2人计算,三生子以由政府特别奖励之。"[1]这些规定,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及边区政府对女公务员、女职员的关心爱护,也与国统区的职业妇女政策、措施呈鲜明对比。

抗日战争时期,妇女的就业范围并未因大批男子入伍而有多大扩展。北平、苏州等城市街上有少量着男装,做着男子一样粗活的女警察或女卖票员外,那些普遍被人视为高尚、重要的职业如法律、政治、军事诸业中,女性还是难以涉足。[2] 加之战事频仍,生活动荡,工资又低,职业妇女不得不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家务劳动,洗衣做饭,做鞋制衣,以减少开支,无形中又加重了她们固有的家庭与社会双重角色的负担。

尽管如此,不少职业妇女在困境中仍积极投身于抗日救国运动,表现出炽烈的爱国热情,并对歧视、打击、排挤职业妇女的种种言行,进行了坚决的斗争。

孤岛时期的上海,成立了"中国职业妇女俱乐部",在中共地下组织的领导下,把职业或失业妇女联合起来,吸收了大量团体会员和500名个人会员。该团体一方面组织救亡运动,一方面针对职业妇女的苦闷和不满,进行启发诱导,并组织起消费合作社,帮助她们减轻生活压力。另外,还举办缝纫班、英文补习

〔1〕《晋冀鲁豫边区产妇婴儿保健办法》(1942年4月17日修正施行),《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613—614页。
〔2〕《北京妇女报刊考》,第671、717页。

班，帮助女性谋取职业。重庆地区一些妇女团体成立专门机构帮助妇女解决职业问题。设在上清寺的妇女福利社，设在张家花园的中华职教社职业指导所、妇女辅导院，设在七星岗的女青年会职业介绍部以及新运妇指会等，都担负部分为职业妇女介绍工作的职责。但囿于条件，成功率不高。有些职业妇女投书报刊，诉说其受到的不公正待遇。重庆各妇女团体专门开了几次关于职业妇女问题的座谈会，希冀借助社会舆论及女参政员的活动，使当局以立法形式保护职业妇女的权益。但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些活动收效甚微。

四、战时妇女文教卫生

(一) 妇女报刊

抗日战争期间，妇女报刊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据统计，先后创办的妇女报刊，不下130种，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妇女报刊的大量涌现，既是抗日战争期间妇女运动推动的结果，又是妇女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抗战时期女子报刊出版事业，随着整个政治、军事形势的发展，显现出明显的阶段性。自九一八事变到武汉失守，这一时期，出版的女子报刊仅有10余种，且集中于上海、北平、武汉几个大都市。从武汉失守到1940年底，由于妇女运动的蓬勃发展，加之军事上处于相持状态，各地妇女刊物如雨后春笋般生长起来。抗战期间创办的百余种妇女刊物，有一半多是这几年间出现的。以地域分布来说，苏、浙、皖、豫、粤、桂、湘、黔、滇、川、陕、疆、康等十几个省份都先后办起妇女刊物，一些省份同时办有多种妇女刊物。如浙江一省，宁波、绍兴、余姚、诸暨、新登、青田、瑞安、於潜等县都有妇女刊物，或单出杂志，或作为报纸的副刊。江西省，有供干部学习的《妇工通讯》，有供妇女大众阅读的《农村妇女》，另外还有《江西妇女》和《妇声》等杂志。当然，这两年期间不少省份的妇女工作和妇女刊物是在省主席夫人主持下进行的，工作方向和刊物内容常常随人事变动而转移。1941年初起到抗战胜利为第三个时期。由于政治形势的变化，一批进步的刊物被迫停刊，代之以官方御用的出版物。经过一度沉寂之后，又有《现代妇女》、《职业妇女》等刊物的创刊。

抗战时期，国统区、沦陷区的妇女报刊，从内容和创办者的政治立场上看，可大致分为以下数种：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或影响下的刊物；"妇指会"及国民党妇女组织、妇女工作者创办的妇女报刊；一般生活性的妇女家庭杂志；少数带有反动性的沦陷区妇女报刊。

截止到1944年12月，妇女新运妇指会编辑出版了《妇女新运》(1938年12月创刊于重庆，季刊；1940年改为月刊)月刊41期，季刊9期；《妇女新运周刊》233期；《妇女新运通讯》(半月刊)78期；《妇女新运双周刊》20期；《时事研究资料》39期；《妇女文化》6期；《壁报资料》(3日刊)280期。各省的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也创办了一大批妇女刊物，如《广西妇女》、《广东妇女》、《安徽妇女》、《妇女工作》(贵州)、《湖南妇女》、《妇女工作》(四川)、《河南妇女》等等。此外，还有国民党省党部或其控制下的省市妇女会，也创办了一些妇女刊物，如《湖南妇运》、《湖南妇女报》、《妇女正谊》(成都市)、《妇女岗位》、《妇女知识》(广州市)、《现代妇女》(河南新郑)等。这些杂志，一般都宣传动员妇女参加抗战，但有的较保守，有的政治上鼓吹国民党一党专政。

国统区特别是沦陷区，出版了一些以知识性为主的妇女杂志。如《勤俭妇女》(上海)、《妇女家庭》(北平)等。也有些报刊，政治倾向则非常明显。北平《新民报》系北平沦陷时期由日伪新民会所办，该报副刊《妇女周刊》、《妇女与儿童》表面上没有赤裸裸的亲日反共宣传，但其基调是要求妇女俯首贴耳地做贤妻良母。《实报》的《妇女周刊》，也要求妇女做家庭主妇。《晨报》的《妇女周刊》，也主要以"三从四德"、"贤妻良母主义"等封建的迂腐之论为主导。《新民报半月刊》系北平敌伪时期的汉奸刊物，该刊《妇女》、《妇女与家庭》专栏常出现"建立东亚新秩序"、"剿共灭党"、"扑灭共党"等词语。第1卷第3期上刊登文章，号召"组织妇女倒蒋反共会"。第1卷第4期《妇女与兴亚运动》一文，号召戒绝"效法欧美的习惯"，如"离婚自由，参政运动，衣服装饰"等，而应"效法日本妇女勤俭耐劳的习惯，贤妻良母的心理"，以保持"东方的固有文化"。这些文章，汉奸味十足，在当时也为正直的中国妇女所不齿。

中国共产党直接领导或影响下的妇女报刊，显示了极强的生命力、战斗力，

对动员妇女投身抗日救亡及妇女解放运动，起了极大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妇女生活》杂志1935年创刊于上海，1937年11月在武汉复刊，1938年8月迁往重庆，皖南事变后被迫停刊，先后出刊83期。该刊影响很大。主编沈兹九，编委子冈、季洪、罗琼、白薇或为进步爱国人士，或系中共党员。邓颖超不仅经常参加编辑会议，还亲自撰写文章在该刊发表，起了指导作用。

《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是中共南方局妇委编辑的双周刊。先后任该刊编委的有吴全衡、徐克立、石铭等，南方局妇委邓颖超等，常在该刊发表文章。《妇女之路》向广大国统区人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妇女政策及解放区的妇女运动；介绍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妇女生活和反法西斯国家妇女的斗争；揭露国民党统治区妇女生活的悲惨景象；与青年畅谈恋爱、婚姻和家庭等问题，引导妇女正确处理子女、家庭与工作、事业的关系等。《妇女之路》一般每两周出一期，也曾因特殊情况中断过。自1940年5月16日创刊到1947年2月16日国民党砸抄驱逐《新华日报》止，共出版了149期，发表了约90万字的文章，不仅成了广大妇女工作者的助手和朋友，也成了广大妇女特别是女青年的知音，在中国近代妇女运动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上述两种刊物外，还有《战时妇女》(五日刊，王汝琪编辑)、《妇女前哨》(半月刊，子冈、宋元编辑)、《抗战妇女》(周刊，南京妇女慰劳分会编)、《湖南妇女》(半月刊，罗琼、郭见恩等编)、《上海妇女》(半月刊，蒋逸宵等编)、《浙江妇女》(月刊，保育会浙江分会编)、《妇声》(半月刊，江西妇声社编)、《抗敌妇女》(旬刊，陕西抗敌后援会西京妇女分会编)、《妇女旬刊》(甘肃省妇女慰劳分会编)等等。这些妇女刊物对推动当地的妇女运动起了重要作用。有的杂志如《浙江妇女》，远销大后方，最高发行量达1万份。

《现代妇女》、《职业妇女》是皖南事变后创办的两个重要的妇女杂志。《现代妇女》1943年1月在重庆创刊，由中共南方局妇委领导，主编曹孟君及多数编委系中共党员。《职业妇女》1944年11月创刊于重庆，卢兰(杜君慧)任主编，得到了中共南方局妇委的支持。这两个刊物在困难的环境下宣传动员妇女团结抗战，批判妇女回家等谬论，发挥了战斗作用。

进步刊物的创办发行，困难重重。经费困难固属出版界普遍现象，进步妇女刊物尤甚。除《妇女生活》是生活书店经办外，没有大出版家或大书商愿意创办妇女刊物。这些刊物的出版还受到国民党当局的种种限制和打击。先是采取扣留稿件、删改文章、拖延审查时间、邮件检查所不予发出等办法加以摧残，后又用统制纸张、提高印刷费、无故拖延印刷时间(《职业妇女》印一期需要3个月的时间)等伎俩绞杀刊物。加之战时空袭，杂志很难按时出版，交通受阻也使发行区域无法扩大。进步妇女刊物在这样艰难的条件下，仍做出了令人钦佩的成绩。

抗日根据地也非常重视妇女报刊的作用。1941年2月5日中共中央在“三八”节工作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注意使各地方党、政、军、民的各种报纸杂志经常刊载妇女问题的论文和材料，能出专门妇运刊物的地方应该出版专门的刊物，同时须认真注意《中国妇女》及《新华日报》的《妇女之路》副刊的发行推销和转载翻印工作。”[1]由于各根据地条件十分困难，创办的妇女刊物不多。

陕甘宁边区的《中国妇女》杂志，由中共中央妇委主办，1939年6月创刊。毛泽东为创刊号题词：“妇女解放，突起异军，两万万众，奋发为雄。男女并驾，如日方东，以此制敌，何敌不倾。到之之法，艰苦斗争，世无难事，有志竟成。有妇人焉，如旱望云，此编之作，伫看风行。”《中国妇女》刊登中共领导人关于妇女运动的文章，传达中央妇委的指示，刊载各抗日根据地妇女运动及妇女生活的通讯报道，也登载文章介绍国统区、沦陷区妇女的生活与斗争。该杂志只有一名专职工作人员，主管编辑，还要兼管征稿、印刷等工作，但杂志办得质量较高。边区妇联会的干部，把《中国妇女》作为必读的党报，出外工作时也携带在身边。延安中国女子大学的同学，经常讨论《中国妇女》上的文章。大后方的妇女工作者有不少人写信到延安索寄《中国妇女》。有的从事妇女工作的同志感叹地说：

〔1〕《中国妇女》第2卷第10期。

“不工作则已，一工作便非有它不可。”[1]

《中国妇女》杂志因经济困难于1941年3月停刊，共出22期。1941年9月28日，《中国妇女》作为《解放日报》的半月副刊出版，共出12期，1942年3月停刊。

1939年6月，晋察冀《抗敌报》创办了副刊《边区妇女》，共出了3期。当年10月晋西南牺盟会创办过《妇女之光》，但不久就停办了。山东地区也创办过《山东妇女》等杂志。1941年6月，中共北方局妇委创办了《华北妇女》杂志。彭德怀在《写给〈华北妇女〉》一文中说：“《华北妇女》在艰苦环境下出版了。这是华北妇女解放运动的军火库，是华北广大妇女斗争的一支有力武器。它的出版将使妇女工作经验得到有系统的整理，这就可能愈加坚强妇女群众的斗争意志。”[2]《华北妇女》出了7期，1942年5月停刊。从1942年1月起，《新华日报》（华北版）开辟《华北妇女》副刊。

在抗日战争的艰苦岁月里，根据地的妇女刊物和一些油印小报，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中国近代妇女史、报刊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3]

（二）文化教育

抗战时期，为动员广大妇女积极支援抗日战争，各妇女团体和组织，在妇女文化教育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一些地区的妇女文化水平有了提高。

新生活运动妇女指导委员会改组、扩大后，在扫除文盲、组织妇女儿童识字方面，做了不少工作。1939年广东新运妇女工作委员会成立后，大力推行妇女识字教育和技术教育。河南、湖南、四川、广西、江西等省，也举办了不少妇女训练班、识字班，提高妇女的文化水平。四川各县的新运妇女乡村服务队，主要工作之一便是在农村妇女和工厂女工中进行扫除文盲的活动。据说，在四川各地

〔1〕周俊：《论出版专门妇女刊物问题》，《中国妇女》第2卷第10期。

〔2〕《华北妇女》创刊号。

〔3〕本小节资料除注明者外主要来自林琼《八年来妇女文化出版工作总结》（《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846—852页）、吕芳上《抗战时期中国的妇运工作》（《中国近现代史论集》第26编第1115—1122页）、沈兹九《抗战四年来的妇女运动》（《妇女知识丛书》第10辑）。

举办的妇女儿童识字班中毕业的人数，在24.4万人以上。[1]

江西省普遍开展了扫盲运动。妇指处在各县设立妇女识字班和传习处，由稍有文化的妇女或小学生教文盲妇女识字。省教育厅与省妇指处联合制定了妇女识字班实施办法，分期普及各县识字教育。计划第一年以一乡镇成立一班为原则，逐年增加，3年内完成。全县各保识字班，由各县指导处与县政府第三科合作，动员学员入学，每期2个月，每年举办3期。内容除以识字为主要课程外，还举办时事报告、卫生知识讲座，开展歌咏等文娱活动。结业时举行毕业会考，成绩差者留下继续学习，优良者给予奖励。到1941年上半年，妇女识字班已普遍开展到24个县，学员达3.2万余人，其中贵溪县工作开展较好，收效较大。各县举办识字班最感困难的，是师资问题。各县很难找到对识字班肯于负责且又有能力担负起教学任务的人员。加之广大农村妇女不得温饱，参加识字班存在困难，这就妨碍了识字班大规模有计划地开展，因而无法如期在各县普及识字教育。[2]

广东省新运会妇女工作委员会，在女子教育方面也做了不少工作。她们在曲江附城广设妇女识字班、民众学校，共30间，学生人数达800余人。她们还为曲江东河的疍民妇孺建立两间水上学校。为了适应识字班、民众学校及各县妇女训练班之需要，妇工委编辑了高初级《战时妇女读本》、《民众课本》、《妇女信札》、《歌剧选集》等。[3]

其他省的妇指会等团体，也或多或少地做了这方面的工作。如浙江省到1940年初已有5000青年妇女受过高小以上程度训练。妇女识字班各县普遍设立，余姚一县同时存在的就有40个。福建省，即便是穷乡僻壤也有识字班的开设。[4] 沦陷区的进步妇女团体，也创办了一些夜校，教女工认字，提高她们的

〔1〕吕芳上：《抗战时期中国的妇运工作》。

〔2〕《江西妇女工作第四年》，《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548页。

〔3〕《广东省新生活活动促进会妇女工作委员会一年工作总结》，《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532页。

〔4〕《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429页。



知识和觉悟。

各抗日根据地的女子教育开展得广泛而有效。在各根据地,中共党组织及各级民主政府一般都特别重视妇女干部的培训工作。山东省1938—1940年举办各种妇女干部训练班700余期,受训妇女达1.1万多人。晋察冀边区县辖区以上的妇救会干部,到1940年底普遍受到2个月以上的训练。陕甘宁边区采取多种办学方式培训女干部,1939年在延安还创办了中国女子大学。到1940年底该校发展为14个班,有学生近千人。女子大学的毕业生,许多成了各条战线的领导骨干。

正规教育和干部教育,只是根据地文化教育运动中的一小部分。各边区轰轰烈烈开展并取得很大成效的,则是农村妇女扫盲识字活动。仅山东省不完全的统计,参加妇女识字班的妇女即达21.7万余人。地瘠民贫的陕甘宁边区,到1944年已建立了330处妇女夜校,有3339个乡镇建立了妇女读报识字组。晋察冀边区的冀中区,参加识字班的妇女达84万,占妇女总人口的19.5%。摘掉文盲帽子的仅青年妇女就有67万人。

陕甘宁地区文化教育基础原先非常落后。曾任边区政府秘书长的李维汉回忆道:边区"知识分子缺乏,文盲达99%,学校教育,除城镇外,在分散的农村,方圆几十里找不到一所学校,穷人子弟入学无门"。[1] 抗战前,全边区仅有120所小学,延安农村中,只有7所小学,70余名学生。华池县竟然一所小学也没有。妇女中识字者,真是凤毛麟角。1933年革命风暴卷起,开始有了女校、妇女训练班与妇女识字小组。1937年底,根据地在延安创办了一所可观的、正规的女子学校——八路军抗日军人家属学校。陈正人、李贞先后出任校长。学校设补习科、职业科,教授文化知识和职业技能,先后毕业300余人。初级普通女子教育有所发展,训练班、半日班、夜学、识字组也逐渐创办。到1939年底,边区高、初等小学共计883所,学生人数为20400人,其中女生占1/6,约3400人。关中分区宁县1938年时仅有小学女生2名,1939年猛增到200名。1938年边

〔1〕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年版,第566页。

区冬学有619处,其中女学生有1400余名。1939年7月统计,共有夜校581组(延安市与延长不在内),女生人数为418人;参加半日学(人学校)的女学生仅8个县(当时边区有19个县)就有2340人;全边区识字组为5513个,其中参加学习的女性为10053人。据1939年初统计,边区识200字左右的妇女,已占边区妇女总数的10%了。

在推进女子教育上,边区妇联会起了很大的作用。据1938年10月统计,边区妇联一级干部有40余人,县级有200余人,乡级达6200余人。女子教育的计划拟定后,妇联会即展开讨论,并帮助各县教育科动员。她们知道谁家女孩子应当上学,并知道哪个妇女应该上学。少先队员、儿童团员也积极动员妈妈、嫂嫂、姐姐、妹妹上学。各级干部以身作则,比如乡级干部动员女生入学时,先得将自己的妻子、女儿送入学校。女教员们不仅要教学,还要做家庭访问,动员女学生入学。有关干部也爬山越岭,检查督促办学。正是这些努力,才使陕甘宁边区的教育面貌发生了大变化。[1]

晋绥边区,各地普遍都有识字班。仅临南地区1940年一年即成立识字班102个,参加认字的妇女1745人,识字最多的达五六百个字,识字少的也达到可以看路条的水平。1940年边区14个县有1.9万名妇女入冬学,占冬学学员总数的2/5。1941年临南三个区32处冬学有妇女学员784人。[2]

晋察冀边区的北岳区,1938年开展了建民校、冬学的工作,1939年冬学运动广泛开展。全北岳区,有冬校5379处,学员39万余人。其中妇女冬校3500处,学员14万人。1940年春,冬学结束,有条件的转为民校。冬学和民校的特点是紧密结合实际,学以致用。民校除使用边区政府教育处编写的教材外,还结合实际自编教材。如齐各庄民校编了《宁作战死鬼,不当亡国奴》的教材,既教认字,又进行了民族气节的教育。有个村姓郑的地主虐待儿媳,民校编了顺口溜:"郑老招真不沾(不好),对待家里人心眼偏,作父母的莫偏爱,闺女媳妇一

〔1〕《陕甘宁边区突飞猛进的女子教育》,《中国妇女》第1卷第8期。
〔2〕《抗日战争时期晋绥边区妇女工作概况》,《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812页。

样待。”群众既爱读又爱学。除民校外，还辅之以午校、夜校、传习站、“小先生”、跟小学随习等方式。与此同时，还建立了一系列的学习制度，如家庭学习制度，住娘家学习制度，识字先锋员制度，竞赛、考试和毕业制度，参观、巡视、检查制度等等。广大妇女学习热情极高，一有空隙便读书识字。八年中北岳区扫除文盲约 10 万人，部分学得好的妇女会记账、打算盘、写信、作记录。少数妇女还当了村中的教师。[1] 整个晋察冀边区，妇女的文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部分村的妇救会开会，能有简单的会议记录。到区上开会的村干部，能记下会议提纲，能看懂路条、短信及小报者则更多。在平汉铁路两侧，1940 年至 1941 年时，青年妇女赶庙会不买别的，先买钢笔、墨水、笔记本等物，足见其学习积极性之高。[2] 其他各抗日根据地，也都以多种形式，积极开展了妇女识字运动。

边区的妇女识字运动之所以能较好地开展，有多方面的原因。其一是边区组织广大农民发展经济，生活上有了一定的改善。其二是广泛的社会教育和宣传，提高了人们的觉悟。过去，一般家庭妇女不参与社会上组织的文化教育，多是因为家庭中的公婆丈夫或父母害怕媳妇女儿知识提高后，不安于室，或害怕妇女会染上浪荡习惯，不愿做或耽搁家中的生产操作。通过宣传和学习改善了家庭关系，加之实践中注意学习与生产相结合，逐渐打消了这些顾忌。其三，各级党组织和政府及妇联会的高度重视与积极动员筹划，成了识字运动蓬勃开展的最重要的条件。1939 年中共中央妇委给各地的指示信中便强调：“要动员妇女抗战，要达到妇女解放，必须提高她们的文化水准、政治觉悟和培养她们的工作能力。一方面向政府机关和民众团体建议，要求给妇女大众建立免费教育的学校，同时，用群众自己的力量和热诚，尽可能地设立识字班、夜校、小组、救亡室、话剧团等，以便经常地进行广泛地识字启蒙运动，启发妇女的民族意识，民

〔1〕 田秀涓:《晋察冀北岳区妇女家庭、社会地位的提高和卫生、文化、经济生活的改善》,《妇运史研究资料》1985 年第 3 期。

〔2〕 田秀涓:《1943 年前晋察冀农村妇女工作的初步估计》,《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790 页。

主思想和基本的政治觉悟。”[1]1943 年 2 月中共中央又指示：“对于妇女文化的政治的教育，应通过生产方式去进行，如提高生产技术，认识有关生产的文字，编制在生产时的歌曲小调等。”[2]这些指示，不仅提高了人们对妇女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而且有很强的操作性，直接推动了根据地妇女教育的发展。

（三）保健卫生

抗日战争时期，妇幼保健卫生事业有了一定的发展。特别是各抗日根据地，有了较大的进步。

各抗日根据地，多处于贫困落后的山区，原来妇幼保健事业根本无从谈起。穷困加愚昧，使这些地区的妇女，特别是山区、农村的妇女，受着各种各样的痛苦。经过辛亥革命、五四运动、大革命历史时期的反缠足运动的冲击，加之国民政府有效的努力，全国大部分地区缠足恶习被渐渐扼止。但在根据地不少地区，缠足陋习依然存在，摧残着妇女的身心健康。各根据地的党政组织及妇女团体，为解除妇女缠足的痛苦，做了大量的工作。1937 年 9 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制定的《妇女工作大纲》中要求：“明令禁止缠脚。”1939 年 8 月 1 日，陕甘宁边区民政厅制定的《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正式实施。条例令边区各县市督饬各区乡政府，切实遵照执行。条例规定：凡边区妇女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自条例公布之日起，一律禁止缠足，已缠足者须一律放足，违反者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凡已缠足者，须一律解放，年不足 40 岁者半年后违反此规定一经查出，即科处其父母或其家长半年以下有期徒刑。年满 40 岁的缠足者劝令放足，不加强制。各级政府工作人员对此工作办理认真确有成绩者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奉行不力者酌情予以处罚。妇女联合会等人民团体工作人员努力动员妇女实行条例者，由边区民政厅予以奖励。凡边区

〔1〕《中共中央妇委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142 页。

〔2〕《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649 页。



妇女，在放足运动中，自动放足，并能推动他人而起模范作用者，予以奖励。[1]边区政府民政厅在颁布条例的训令中指出："妇女缠足，障碍社会进步，危及未来人种健康，实抗战建国中最大障碍之一，理情显然。我边区各级政府，革陋除弊应责无旁贷，厉行检查，广事劝导，开群众大会及发动各种群众组织进行动员，尤以各小学教员学生，进行说服劝导，发动小学生儿童团与缠足妇女进行斗争，较为有效，政府亦当以劝导为主，处罚作为消极方面之督促，务期在此六个月内达到所有边区任何角落之妇女，不再有缠足之罪行。"[2]这一条例，反映了边区广大妇女的呼声，但要转变千年积习，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边区除通过识字班、民校进行经常的宣传外，还集中进行反缠足和放足的宣传活动。边区妇联还成立了放足委员会，提倡、奖励与指导妇女放足。在各级政府及妇女团体的督促指导下，陕甘宁边区很快有一半缠足妇女放足，幼童基本上不再受缠足的折磨。据调查，边区华池县"经过深入彻底检查，结果除个别人迹罕至角落群众落后，尚有未放足的存在着，又经突击严饬释放，立即实行外，一般的完全放开"。[3] 其他各根据地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政策和措施，开展不缠足和放足方面的宣传和活动。其他地方，如晋冀鲁豫的一些县，也成立了放足委员会。据山东 1946 年的统计，放足的妇女已达 422 万余人。

反对、清除影响妇女健康的迷信及不卫生的习惯，更是一件复杂艰巨的斗争。由于愚昧落后，在农村中，巫神往往是唯一可以请到的医生。这种医生只会装神弄鬼，用符咒甚至用对病人的虐打来治疗疾病，这样便造成不少病人夭折。延安附近一位患产后热的产妇，便是被巫神借口驱鬼而用柳条鞭打，用钢针乱刺，并被拖到谷场上，驱使她绕着磨盘跑以至被折磨死去的。产妇婴儿的护理更是落后。在陕甘宁，妇女常是坐在土上甚至还有坐到驴圈、牛圈里去分娩的，分娩时还一定要坐着，不能躺下。产后只给产妇一些米汤，不给任何营养食品，加以缺乏科学的性知识，妇女患子宫病、月经病以至于梅毒等病症的很

[1] 《陕甘宁边区禁止妇女缠足条例》，《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 180—181 页。
[2] 陕西省妇联编：《陕甘宁边区妇女运动文献资料(续集)》(内部资料)，1985 年印制，第 74 页。
[3]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2 辑，中国档案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52 页。

多。据估计，边区妇女患病率多达 62%，少的也有 46%。由于旧产婆接生，遇到难产时往往将肮脏的手指伸进子宫去，不仅导致婴儿死亡，也往往使产妇感染死亡。断脐时使用不消毒的高粱秆或碎瓦片，因而婴儿死亡率极高。延安县有个姚姓妇女，生了 16 个孩子无一成活。安塞的一个乡，10 年里生了 72 个孩子却死了 48 个。婴儿死亡率高达 60%，最低的地方也有 40%。山西等地的情况，与陕甘宁地区类似。[1]

根据这些情况，各边区在可能的情况下，做了一些有益妇幼卫生保健的工作，并大力宣传科学卫生知识，破除迷信落后的习俗。仅 1944 年，陕甘宁边区成立了 18 处助产训练班，培养接生员，改造旧接生婆。并在一些场合张贴宣传妇女保健的宣传品，提高妇女的认识。1945 年春，晋察冀边区也开展了以新法接生为中心的妇幼卫生工作，抗联开办了卫生训练班，培训接生员。第一期培训了县妇救会负责干部 40 名，训期 4 个月，学习有关妇产科理论和技术，并给当地产妇接生。学员受训后由她们在专区、县再培训接生员，使新法接生得到推广。群众说，共产党、八路军连生孩子的事都想到了。各级干部也改变了不管卫生的旧思想，在村中安排了卫生员或建立卫生小组。一些受过培训的卫生人员回到群众中宣传新法接生等卫生常识，得到妇女们的欢迎与拥护。由于妇救会抓了这件工作，威信也随之提高。

在国统区，一些省份也开展了妇幼卫生保健工作。江西省妇女生活改进会于 1939 年 9 月改组为江西省妇女指导处，妇女工作由社会团体转为政府机构，一些进步妇女和地下中共党员也参与其工作。省县妇女指导处除通过杂志报纸小册子宣传卫生知识外，还开展了许多活动。各县以保为单位组织了妇女队。妇女队卫生股的活动主要是宣传清洁卫生，并开展清洁户活动。江西省卫生处派助产士一人到各县妇指处担任助产工作。助产士在各县举办接生员训练班，传授简易科学接生技术，破除在农村中流传的封建迷信的恶习俗。助产士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深入各乡日夜为产妇接生，使妇女解除难产的痛苦，婴幼

[1] 参见《中国解放区妇运情况报导》，《妇女之路》第 146—148 期。



儿死亡率也比过去稳婆接生时大大降低。这些助产士得到乡民极大的信任与赞扬。弋阳县助产士黎玉娟被当地群众称为“活菩萨”,老乡们常抬轿几十里由外山村到县妇指处接她去为产妇接生。惜国民党当局于1942年撤销了省县妇女指导处,使妇女工作中断。

五、边区婚姻立法与婚姻关系的变化

1931年12月1日,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4年4月8日,该条例发展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条例和婚姻法的制定有重大的历史意义(其内容在上一章中已论及,此处不赘)。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政府继承和发扬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的民主精神,制定颁布了各抗日根据地的婚姻法令条规。这些法令条规是根据男女平等、结婚离婚自由、保护妇女儿童等精神,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制定的,将中国近代婚姻立法推向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为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制定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39年4月4日,《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公布。该条例总则中规定:男女婚姻照本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禁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禁止童养媳及童养婚(俗名站年汉)。条例还规定,有配偶者,未经离婚,不得重为婚姻。男女双方愿意离婚者,得向当地乡政府或市政府请求离婚登记,发给离婚证。男女之中一方有正当理由提出离婚,经乡或市政府考查属实准予离婚者,他方若无异议,即发给离婚证。他方若有异议,则由法院审查后,判定准予离否。其他条款,大略与1934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相同。[1] 后于1944年修订时,该法又增加了一些保护妇女权益的条款,如“女方在怀孕期间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具有离婚条件者,亦须女方产后一年始能提出(双方同意者不在此限)”。[2] 新的婚姻条例出台后,自主婚姻增加,一个现象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177—179页。
[2]《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8辑,中国档案出版社1988年版,第95页。

便是离婚案件呈上升趋势,且由女方主动提出者居多。据调查,1940年离婚案件有77件,1941年25件,1942年242件,1943年203件,1944年173件,1945年上半年达133件。上述案件中,95%以上是由女方主动提出的。绥德分区1942年判离婚案件23件23起,全由女方提出;1944年离婚案65件,其中62件由女方提出,占95.4%。[1]

1942年1月5日,晋冀鲁豫边区公布了婚姻暂行条例,该条例后于1943年9月29日修订颁布。该条例总则中说明,条例系根据平等自愿,一夫一妻制之婚姻原则制定;禁止重婚、早婚、纳妾、蓄婢、童养媳、买卖婚姻、租妻及伙同娶妻。条例规定了订婚年龄,男须满17岁,女须满15岁。订婚时,男女双方均不得索取金钱或其他物质报酬。订婚时,男女双方须在区级以上政府登记方为有效。订婚男女双方,有一方不愿继续婚约或结婚者,均得请求解除婚约。但对抗战军人提出解除婚约时,须经抗战军人本人同意,倘音信毫无在两年以上者,不在此限。抗日军人订婚后,多年有音信但不能回家结婚,而女方年龄已超过20岁,可请求解除婚约。但在此修订办法颁布后,女方年龄已达20岁者,得延长一年。结婚年龄,男须满18周岁,女须满16周岁。条例规定,夫妻感情恶劣,至不能同居者,任何一方均得请求离婚。抗战军人之妻(或夫)除确知其夫(或妻)已经死亡外,未经抗战军人本人同意,不得离婚。四年以上毫无音信者,得另行嫁娶。该条例的施行细则中还规定,条例施行前所纳之妾,可随时向对方要求离去,并得要求生活费用。所蓄之婢,得随时要求离去,主方不得索还身价。条例施行前之童养媳,不得虐待,未至法定婚姻年龄,不得结婚。其自愿选择配偶者,得随时请求解除婚约,男方不得索还婚礼与金钱,并不得讨要在童养期间所消费的一切生活费用。兼祧以重婚论,在边区暂行条例施行前兼祧之妻,得随时要求离去,并得要求相当之赡养费。这些规定,对处理旧式婚姻的遗留问题,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2]

[1]《边区的婚姻问题》(1945年12月),转引自黄正林:《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96页。
[2]《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615—620页。



晋察冀边区1941年7月7日公布了《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通令各级政府执行。1943年经过区参议会修订,2月4日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该条例规定,婚姻不以订婚为必经手续。寡妇改嫁,他人不得干涉。条例第三章为夫妻之权利与义务,规定:夫妻互负同居之义务,但有正当理由不能同居者,不在此限。夫妻之生活费用及家务之处理,由双方共同负责。附则中说明,关于婚姻除本条例别有规定者外,《民法亲属编》关于婚姻之规定仍适用之。[1]

1943年4月20日,《晋绥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公布。该条例规定:婚姻以基于男女当事人之自由意志为原则,制止包办、强迫及买卖婚姻,但当地习惯上互送合理之彩礼者,不以买卖婚姻论。实行一夫一妻制。禁止纳妾、蓄婢、兼祧、租妻、同伙娶妻及类似违反一夫一妻之男女结合形式。条例规定的结婚年龄男满18岁,女满16岁。寡妇有再婚与否之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或借此索取财物,再婚时可带走应有财物。离婚时,男女各取其结婚时原有财产及结婚后各自经营劳动生产之权益。抗战军人之婚约及婚姻,地方政府应负监察保证之责,如有挑拨、破坏、诱娶或强迫另嫁者,依刑法加重治罪。[2]

《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于1945年3月16日颁布。总则中指出,"本条例根据山东省战时施政纲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制之原则制定之"。"重婚、早婚、蓄婢、纳妾、童养媳、买卖婚姻、租妻、抢婚等陋俗一律禁止"。条例规定的结婚年龄是男满18岁,女满17岁。条例附则中明确规定:"对抗日军人解除婚约或离婚者,均须在保护抗日军人婚姻暂行办法之规定办理之。"[3]

边区的婚姻立法,有几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婚姻自主的原则。各边区的婚姻条例,一般都在总则中明确地确定男女平等、实行一夫一妻制、结婚离婚自由的原则,具体条文中也维护这一原则。二是根据各边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条款。如各边区针对当地旧式婚姻中存在的纳妾、蓄婢、童

[1]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657—659页。
[2]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660—665页。
[3]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826—829页。

养媳、站年汉、典妻、卖妻、租妻、伙同娶妻、兼祧、抢寡妇等等恶劣习惯,[1]分别制定扫除这些恶习的条款。以结婚年龄来说,各边区的婚姻条例规定不尽相同,也是在反对早婚的前提之下,充分地考虑了当地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三是边区制定的婚姻条例,非常重视保护抗战军人的婚姻,均在婚姻自主的前提下,提出了保护军婚的条款。

还应指出的是,为了保障广大妇女在婚姻及其他方面的合法权益,各抗日民主根据地还制定了一些女子财产继承方面的法规,这也从经济上保证了婚姻条例的贯彻执行。1943年6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定中规定:"被继承人生前有女无子,在他死亡后,他的全部遗产,都归其女(不论一女、多女,已嫁、未嫁)继承。""有继承权的寡妇,得携带她应继份内之财产改嫁;但夫家确系贫困者,得少带或不带。但是寡妇本人的财产,任何人不能阻止其带走。遇有争议,得由区村公所协同抗联会调解之。"[2]

冀鲁豫行署1945年关于女子继承等问题的决定中指出:"为提高女子在其夫家之地位及发扬家庭民主,女子出嫁后对其夫家之财产确定其与男子有共同管理之权利。"寡妇再嫁时,"无子女者,其在男家所继承之财产,准根据具体情况带去一部分或全部"。"有子女者在其男家继承之财产及其个人之财产,均留一部分给其子女,如其子女随走得将其财产全部带走"。离婚妇女其自己私产,无子女者得全部带去,有子女留于男方者应酌留财产。[3]

《山东省女子继承暂行条例》中规定:"女子有遗产继承权,除自愿放弃者外,任何人不得妨害或限制之。""夫死亡后,其夫之遗产由其妻及其子女同等继承。""被继承人死亡,有女无子时,除被继承人生前立有养子(包括习惯所称嗣子)外,任何人不得强行代立养子,以妨害其女之继承权。被继承人立有养子养女时,其遗产由其配偶、养子、养女及亲生子、亲生女分配继承。""对已嫁女子,

[1] 有关此等风习,可参见郑永福、吕美颐:《近代中国妇女生活》,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146—179页。
[2]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666—667页。
[3]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822—823页。

应分得之财产,以金钱为之。但有特别约定者,从其约定。"[1]

这些条文,对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对离婚妇女、寡妇及寡妇再嫁的经济权益,提供了法律上的依据。尽管在执行上还会因受到各种封建势力的干扰阻挠而打折扣,受到当地习惯的制约,但毕竟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大力发展生产,推行民主政治,又制定了新的婚姻条例和各种法规,加之妇女团体及其他群众组织积极协助政府进行广泛宣传教育,使边区的婚姻制度及婚姻家庭关系发生了可喜的变化。

陕甘宁边区的一些乡村,反对买卖婚姻,反对虐待童养媳,已成了一种新的社会风气。晋察冀边区的老解放区中,基本上消灭了蓄婢纳妾的现象。1940年春,晋察冀边区大部分乡村开展了关于婚姻条例草案的大讨论,群众参与热烈而广泛。广大男女青年举双手拥护婚姻自主自愿。一些父母也从自身的回忆中,深感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不是好事。有年长的老太太说,后悔我生得太早,享不到这个福气!

各边区除文化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外,一般青年男女订婚的大多是经过村里人介绍,儿女看中了某人时,征求父母意见;父母感觉有适合于儿女的对象时,也和儿女商量。但最后决定权,是属于当事人自己的。一些地方选择配偶的标准也和过去大为不同。强调门当户对、男方家产和聘金多少的减少,而以劳动生产的表现和思想是否进步为择偶条件的普遍增多。落后的父母独断专行进行包办买卖婚姻时,引起不少青年男女的反抗。陕甘宁边区曾发生一个轰动全区的案子。女青年封棒儿之父是个好吃懒做的二流子,一心想把女儿卖一笔钱。女儿原已许配给一个进步、勤快的男青年,但封棒儿的父亲骗女儿说那男青年不好,怂恿其去乡政府退了婚,并以高价将女儿许给当地一个年老无赖的地主。封棒儿与原未婚夫相见后两相爱悦,深为父亲的欺骗而感到愤恨,男青年家便以抢亲的方式将封棒儿抢去成婚。乡政府审理失当,认为抢亲非法,将其夫妻拆散,判封棒儿回其父家。恰遇边区司法官马锡玉下乡视察,封棒儿

[1]《民主导报》1945年3月16日。

拦路告状。马锡玉经过调查,判决封棒儿夫妻团圆;对于封棒儿之父非法买卖女儿和男青年之父非法抢亲之事也依情况定罪,以示警戒。这件事处理得很好,深得群众拥护,一时传为美谈。边区剧团还将其编成戏剧演出,很好地宣传了婚姻法规。

由于妇女可以自由参加社会活动,经过自己了解选择的自由恋爱也逐渐增加。未婚男女在两相爱悦后,常常以通信来介绍彼此的优缺点,互相鼓励学习工作。晋察冀的易县有四个妇女与她们的未婚夫经常写简单的信,在信中作学习比赛,看谁写得好,生字写得多,并约定订婚后如有不如意的地方可以考虑解约。结果四对男女结了婚,生活过得很美满。

寡妇改嫁,也因婚姻条例的公布减少了不合理的干涉。从十几岁便守长寡或抱着灵位结婚而终身寡居的现象逐渐消失,慑于旧习惯势力压力,寡妇改嫁在黑夜里偷偷摸摸地举行婚礼的也逐渐减少。

离婚的自由,减少了许多男女的痛苦。各边区婚姻条例颁布后,离婚案件曾经大量发生。1942年晋察冀的平山县有353件离婚案,其中18岁至25岁者占80%。提出离婚的原因大多为感情不合,女方不堪虐待,提出离婚以女方占多数,这反映了过去婚姻的不合理。但其中也有一部分是女方嫌男方贫穷而提出离婚的。因而,妇联会进行了正确婚姻观的教育,转变妇女"嫁汉是为了穿衣吃饭"的依赖观点,使其了解生活的好坏要靠男女共同的努力。对于那些共同劳动生产、互相忠实进步的夫妇,则加以表扬并称之为模范夫妇。这样便巩固了不少夫妇关系。但对于双方感情实在恶劣而无法继续的,则仍然允其离婚。1941年延安市婚姻案件有116件,其中准离35件,未准的36件,和解的45件。1943年总案件有41件,准离7件,未准的18件,和解的16件。案件审理中,非常尊重和帮助长期受迫的妇女,同时也实行"抗战第一"的原则来解决和保护抗战军人的婚姻问题。

边区的婚姻变化,也表现在普遍流行起来的新式婚礼仪式方面。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规定,结婚要有公开仪式和两人以上的证人,并须向当地政府登记领取结婚证书。这一规定在边区相当大的地区已习以为常。唐县一个50多岁

的寡妇和60多岁的老汉结婚，也依规定到政府登记领了结婚证明书。结婚的仪式也由铺张浪费转为简单隆重，坐花轿、拜天地、闹吹鼓手等在许多地方都已废除，改为坐彩车、骑牲口，男女所在村的儿童团、儿童剧团或是妇女识字班、民校的姊妹们整队扭秧歌相送。举行婚礼时开大会，证婚人、主婚人、新郎、新妇在会上讲话，互相勉励新夫妇进步、和爱、幸福，会后或扭秧歌或唱歌演戏。这种仪式成为群众普遍接受并喜爱的方式。

合理的婚姻，也促进了家庭生活的变化。年青的一代婚后喜欢单居，这使一些旧的人口众多、家长统治的大家庭析产分居。封建家长式的统治代之以一位当家人集合大家意见，组织生产和生活。家庭中民主空气的增长，使有能力的妇女做了家庭中的领袖。晋察冀边区易县有一四口之家，老头脾气不好，其妻及两个儿子都不同意他做家长，家庭会议中选举其妻做当家人。另有一家，本是公公当家，因二儿媳妇生产最好，又孝敬公婆，大家都拥护她领导生产。婚姻法的贯彻，为家庭和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由于边区生产的发展和婚姻条例的颁布与执行，非法的性关系也日益减少。过去一些农村，男女关系比较紊乱。据晋察冀边区的调查，性乱在各种阶层与各种年龄的人之间有不同的特点：富农家妇女由于管束严，对婚姻不满时，多与雇工发生关系，且倒贴男方，有的是为了生孩子，得到丈夫允许的，丈夫也可以用金钱到外面找姘头；中农家庭行动自由，生活不困难，男女关系相对最乱；贫农家庭的女人则得到家庭允许可以乱搞，这带有营业性质，而娶不起妻子的贫农，遂为解决临时性问题及缝补衣服等而找"相好"。在一般农民的观念中，认为只要不公开来往，这是合理的事；若事情被公开揭露，则多责备女方。这种性乱，造成花柳病盛行，生殖率降低；而且影响农民的生产情绪，由于经常发生争风吃醋，也造成了农村的不和睦。这种情况的出现，不外是贫困落后与不合理的婚姻所致，其中不合理的婚姻往往还是主要原因。由于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的改善，又颁布实行新的婚姻法令，加之宣传教育，这些"不正经"的风气得到了扭转，合理的性关系与性道德逐渐建立起来。至于租妻、伙妻、初夜权等，不仅在边区法令上被列为非法行为，在人

们的思想中也被加以反对，而逐渐趋于绝迹。[1]

当然，边区婚姻生活中仍存在不少问题，这其中有的是限于生产、社会发展水平无法避免的，有的是千百年遗留下来的陋俗而难于一旦扫尽，有的是因婚姻条例尚有待完善，有的是婚姻条例执行中的问题。边区政府对这些问题是重视的。1943年初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上，就有不少关于婚姻法制的提案。有的提出，边区政府婚姻条例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因社会早婚习俗相沿，在群众中甚难实行，致使法令自法令，而早婚之风犹未泯。髫龄订婚者有之，甚至指腹为婚者亦有之，如此现象，殊违婚姻自由之原则。建议政府改男子结婚年龄为18岁，女子为16岁，既便于执行，且适合战时需要。订婚年龄可定为男子16岁，女子15岁。有的提案指出，现在农村中买卖婚姻、包办婚姻及早婚等现象仍严重存在。应切实执行婚姻条例，禁止一切买卖包办，如有此种不良现象发生，一经告发政府，应依法制裁，并将其买卖之钱没收。边区妇联张琴秋等人的提案中指出：边区第一届参议会所通过的婚姻条例，有修正之必要。男女之一方要求离婚者，应由司法机关核定之；抗日军人外出四年不通音讯者，其妻可向当地政府提出离婚；禁止童养媳、蓄婢。如原有之童养媳，有虐待及不愿情形，得向政府提出解除婚约；确定少数民族有特殊习惯者，不受条例限制；男女干部有违反法令者得加倍处罚；以区为单位进行婚姻法令宣传。提案指出，婚姻法本为进步法令，然人多沉于积习，致法令等于一纸空文。建议政府切实执行法令，并领导群众团体进行宣传工作。[2] 对于这些意见，边区政府给予充分的重视与考虑。贯彻婚姻条例中，有的干部知法犯法，喜新厌旧、重婚另娶、包办儿女婚姻甚或买妻成婚，影响恶劣。为此，边区政府、军队制定了有关军队和地方干部婚姻的决定，严格规定了干部结婚的审批手续。共产党员、红

---

〔1〕以上材料参见《中国解放区妇运情况报导》(《妇女之路》第146—148期)、《她们解脱了束缚》(《妇女之路》第51期)、《边区的离婚问题》(《妇女之路》第93期)、《边区调解婚姻的一个实例》(《妇女之路》第93期)等。

〔2〕《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关于婚姻法制案》,《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655—656页。

军干部黄××，因恋爱而枪杀一女学生，被边区高等法院判处死刑。多数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带头遵纪守法、移风易俗，在群众中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第六节　妇女参政与贤妻良母主义论争

一、妇女参政运动再掀高潮

1931年5月5日，由蒋介石和国民党包办的“国民会议”开幕。会议通过一个在1928年10月《训政纲领》基础上修订的所谓《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该法规定：“中华民国国民，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区别，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1] 在全国人民要求民主、团结、抗日的形势下，国民政府决定于1935年3月召开国民大会，议决宪法。1933年1月，立法院组成以孙科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起草了一个《宪法初稿》，后经3年修改，国民党中央审查，立法院通过，于1936年5月5日由南京国民政府公布，名为《五五宪草》。《五五宪草》规定：“中华民国为三民主义共和国”，“主权属于全体国民”，“中华民国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还规定年满20岁的公民有选举代表权，25岁公民有被选举代表权，40岁的公民有“被选为总统、副总统”权。《五五宪草》比《训政约法》前进了一些，在形式上规定了一些类似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的条文，但实际上肯定了国民党一党专政和蒋介石独裁统治。1938年4月7日，国民党五届四中全会根据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参政会完全回避了党派的名额，中国共产党和其他党派都是以“经济、文化团体”名义参加。参政员的产生，既不通过选举，也不通过协商，而是由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参政会并无立法权力，对政府也无约束力，仍然只是咨询机构。然而，正如毛泽东等指出的：“虽然在其产生的方

〔1〕 北京大学法律系编：《宪法资料选编》第2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332页。

法上，在其职权的规定上，国民参政会还不是尽如人意的全权的人民代表机关；但是，并不因此而失掉国民参政会在今天的作用与意义——进一步团结全国各种力量为抗战救国而努力的作用，企图使全国政治生活走向真正民主化的初步开端的意义。”[1]

1938年7月6日，国民参政会一届一次会议在汉口开幕。这一届女参政员共10名，占全体参政员的5%。中国共产党方面的参政员，仅有邓颖超。1941年第二届参政会，女参政员为15名，1942年10月第三届参政会女参政员又减为14名。这两届女参政员的大致情况如下表：[2]

表5—2　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三届女参政员情况表

项目	年龄		职业					婚姻		学历			党别				总人数
细目	四十岁以上	四十岁以下	教育界	妇运工作	生产事业	文化事业	经济学家	已婚	未婚	留学生	大学生	师范生	国民党	共产党	其他党派	不详	
第二届	9	6	4	8	1	1	1	8	7	12	2	1	8	1	1	5	15
第三届	8	6	3	9	1	1	0	8	6	11	2	1	10	1	0	3	14

国民参政会一届四次会议上(1939年9月)，通过了请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实施宪政的提案，并推举董必武等19人组成了宪政期成会。此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推动下，开展了一场宪政运动。

1940年1月17日，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其宗旨是：“协同全国各党、各派、各阶层先进妇女，帮助政府迅速实施宪政，并要求政府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法律上、社会生活上，保证予全国妇女以真正平等之地位和一切民主权利，以达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目的。”[3]延安妇女界宪政促成会于1940年3月8日致函宋庆龄、何香凝，表示拥护两位先生为妇女界出席国民代表大会代表，并拥戴两位先生为延安妇女界宪政促成会的名誉理事，为召开国民大

〔1〕《新华日报》1938年7月5日。
〔2〕《妇女之路》第40期。
〔3〕《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简章》，《中国妇女》第1卷第9期。

会制定宪法实行宪政、改善妇女在政治上法律上的地位而努力。[1] 同时,延安女界宪政促成会还发表了告全国姊妹书,表达了对国民大会及宪法的基本意见:要求有真正民主的选举法,凡年满18岁的国民,一律有选举和被选举国民代表的权利。政府要明文规定,各级代表大会中,得有10%至15%的妇女代表名额;选举机关不应由政府指定和包办,应是真正民主的选举机关,机关中应有一定数量的妇女代表参加;要求有竞选的自由;要求国民代表大会成为有充分职权的机关,制定真正保护妇女利益的宪法。宪法中应有明文规定,妇女在经济上、政治上、社会上与男子一律平等,并给以切实保障。保护女性、保育儿童、男女同工同酬等,应纳入宪法条文。应在法律中禁止买卖婚姻、娼妓制度、蓄婢纳妾与童养媳制。女界宪政促进会号召全国妇女共同奋斗,为中国的民主政治,为中国妇女的解放而努力。[2] 晋察冀边区各界妇女宪政促进会也于1940年7月成立。[3]

自1939年11月至1940年3月,重庆各界妇女举行了七次宪政与妇女座谈会,就什么是真正的宪政、抗战与宪政的关系、我们要求何种宪政、妇女界怎样推动宪政等一系列问题进行讨论。重庆妇女界还举行了女参政员招待会,向在重庆的八位女参政员报告座谈会情况,反映了妇女界要求在宪法中应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必须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等等。中共南方局妇委也为推动妇女参政运动做了许多工作。

在第一、二届国民参政会议上,经过邓颖超等女参政员的努力和其他一些参政员的支持,通过了几项有关妇女权益的提案。二届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两项关于男女职业机会平等、保护女职员的提案,在一定程度上也得到实施。由于国民党当局拒绝中共参政员在三届三次参政会上提出的成立联合政府的主张,中共参政员拒绝参加1945年7月以后召开的第四届参政会。

国民党当局对妇女参政运动持否定、压制的态度。国民党中央组织部1941

[1] 《延安妇女界宪政促进会致宋庆龄、何香凝先生函》,《中国妇女》第1卷第9期。
[2] 《中国妇女》第1卷第9期。
[3] 《抗敌报》1940年7月22日。

年春天为召开妇女工作领袖会议,发出正式文告,其中云:"如果每一个妇女,都力图参加政治,那是很有害的。""妇女运动应该在普及教育、职业训练、妇女服务以及社会福利和家庭部门等方面进行工作。"这次会议的决议中说:"中国妇女运动之中心,特别在抗战时期,已不是向国家争妇女权利地位的平等,是我们的法律已明白规定了的;而是对国家争贡献与服务,这是今日还未能充分发挥的。"[1]国民党的女参政员也唱这个调了。她们一方面借口人民素质低下,反对妇女参政,另一方面又说:"政府既已表明宽大的态度,要还政于民,还有什么可争取的?我们唯有积极培养民主精神,准备将来宪政之实施。"[2]

国统区的一些省在进步妇女的推动下,也举行过妇女与宪政的座谈会、演讲会等。广西各县妇女会也请准省政府得选举代表参加参政会,各县参议会也有了女参政员的名额,但实际上并无多大进展。[3] 整个国民党统治区,除国民参政会有了为数不多的女参政员,个别省县有几个女参政员装饰门面外,女子参政几无从谈起。

与国统区呈鲜明对照的是,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妇女参政运动,取得了斐然可观的成绩。

1939年4月,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了一个提高妇女政治经济文化地位的提案。该提案的第一条便是:"鼓励妇女参政。各级参议会应有25%的女参议员,各机关应大量吸收妇女工作。"[4]出席这届参议会的女参议员有19名。此前在陕甘宁边区政府颁布的选举条例第二章第三条规定:"凡属住边区境内之人民,年满18岁者,无阶级、职业、男女、宗教、民族、财产与文化程度之区别,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边区选举中,一些小脚老太婆也非到会不可,不愿放弃自己的权利。[5] 为迎接边区政府1941年的选举运

[1]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645、763页。
[2] 《女参政员谈民主》,《现代妇女》第4卷第5—6期合刊。
[3] 《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561页。
[4] 《解放》第68期。
[5] 《获得民主权利的陕甘宁边区妇女》,《中国妇女》第1卷第1期。

动,陕甘宁边区妇委会于1940年底作出决议,要求各级妇联做广泛宣传教育,提高边区妇女参政的兴趣,并有计划地发动妇女参加选举。保证各地有威信的妇女当选为各级参议员,并选举优秀的妇女干部在各级政府中担任适当的工作。[1] 据统计,全边区有近三分之一的妇女参加选举,选出边区一级女参议员17名,县级167名,乡级2005名。一批女干部担任了区、乡、村的领导,安塞县的女县长,成为陕甘宁边区的第一位女县长。

晋察冀边区的妇女参政也取得了突出的成绩。1938年边区的第一次村选中,还只有完县选出了36个女村长、村副,占全县村长、村副的9.8%。1939年的普选中,边区进行了广泛动员。灵寿县参加选举的妇女占妇女总人数的70%—80%。阜平9个区中参加选举的妇女达10660人,当选的女村长24名,女村副11名,各种代表245名。完县有32名妇女当选为村干部。唐县妇女当选参政的,达百余人。[2] 1940年晋察冀边区政权改选中,冀中外的全边区192万妇女参选有135万多人。当选的女区代表362名,女村长、副村长139名,女村委共1425名,女村代表5052名。选举时,不仅青年妇女积极参加,七八十岁的老太太也不甘落后。选举人中,有衣冠齐楚的妇女,也有衣服破旧的女佣工,还有不少少数民族妇女。就是游击区,也多在夜间进行了选举。许多妇女不顾落后的男人的反对,参加选举,其行动得到女选民的支持与声援。选举中,妇女们有的大胆揭发原村长的贪污等行为,清算了账目,并以此教育新当选者引以为戒。新当选的女村干部还发表施政方针。有的说:"要彻底实行合理负担,一个小钱也不浪费。"有的说:"要改善大家的生活,服从上级领导,有错误请大家和上级处分。"也有的女村长表示:"大家既然赞成我,我只有尽力干,但是光靠我一个不行,希望大家帮助。"当选的大多数女村长尽心尽力为村民工作,赢得了广大村民的拥护。[3]

1940年时,晋绥边区已有部分先进妇女参加政权工作,如雁北有3个女村

[1]《陕甘宁边区妇联会第二次扩大执委会大会决议》,《中国妇女》第2卷第9期。
[2] 康克清:《三年来的华北妇女运动》,《中国妇女》第2卷第2—4期。
[3]《晋察冀边区1940年区村政权改选运动中的妇女》,《中国妇女》第2卷第5期。

长、二十几个女村副,岢岚区有3个科长、2个区长、2个村长。这些妇女干部后来因敌人不断"扫荡",身体支持不了,不便在战争环境下工作,因此普遍被更换。但在1941年村选运动中,妇联提出保证70%妇女参加选举。当时开办了村选轮训班,对妇女进行教育。有的地方参选公民女的比男的还要多。当选的女代表平均占代表总数的17.6%,河曲县女代表占了代表总数的28%。1941年时,区干部已达208人。[1] 1940年在对日寇作战时英勇牺牲的李林、李桂芳,不仅是晋绥边区妇女干部的杰出代表,也是全国抗日战争中的英雄。

晋冀豫、山东、华中各根据地,妇女参政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到1943年初,仅山东胶东地区,即有女区长5人,女乡长45人。

一般来说,各抗日根据地的边区、县、乡参议会,都由人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参议员组成,再由参议会选举产生各级政府委员会。在选举中,根据地的广大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开天辟地第一次有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政治热情空前高涨。尽管她们当中绝大多数人文化水平极低,甚至大多数人还是文盲,也积极地用在碗里放豆豆或用香头在写有候选人名字的纸上烧洞洞的办法,行使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通过选举和参政议政,广大妇女的民主意识大大地提高了。这也是中国近代史上,民主思想与民主政治第一次在比较大的范围内的农村妇女中得以传播与实施,有不可估量的历史意义。

二、关于贤妻良母主义大论争

(一) 贤妻良母主义的论争

20世纪30年代起,国际上掀起了"妇女回家去"的鼓噪,成了妇女运动中的一股逆流。"妇女回家去"的风源,主要出自德国法西斯。希特勒上台后,为摆脱1929年经济危机带来的失业人口剧增的社会问题,大肆鼓吹妇女回到厨房、教堂、床铺中去的"三K主义"。[2] 希特勒在一次德国妇女大会上公然说:"男

[1]《抗日战争时期晋绥边区妇女工作概况》,《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第812页。
[2] "三K"是指德文厨房(Küche)、教堂(Kircche)、床铺(Kahn)三个词的头一个字母。

子的世界是国家。女子的世界是她的丈夫，她的亲属，她的孩子和她的家庭。所以，国社党(即纳粹党德国国家社会主义工人党)中妇女运动的课题，只有一个，那就是两个孩子。"纳粹的妇女领袖安娜淑尔凯也说："妇女的最大任务，就是替她的祖国她的民族生孩子。从我们德国祖先的时候起，妇女的义务就是在国民生活中建立一种文化的家庭生活。"一本纳粹的宣传小册子上更直截了当地写道："德国人民的前途是决定于母亲们的子宫的，我们必需用火热的字把这个义务写在我们妇女们的心上。"德国的《财政时报》也扬言："妇女的独立自由，不独使她们成为男子的竞争者，而且伤害了男子在家庭中之经济供给的光荣地位。"[1]

为了达到其目的，德国法西斯把千百万妇女从政府机关、地方团体、医院甚至文化教育部门赶回了家庭。广大的劳动妇女，一批一批地从工厂中被驱逐出来。德国官方在解决失业问题的计划书里，写给妇女这样一句话："你有一个职业是不会觉得快乐的，你真正的乐园乃是家庭!"应当指出，由于资本家毕竟不欢迎以男工取代女工，因为女工的工资比男工要低；加之希特勒发动战争的结果造成劳动力的缺乏，至少从1937年末起，他又千方百计把妇女从家庭赶进工厂。在希特勒那里，妇女是经济危机的牺牲品，也是法西斯战争的牺牲品。

从20世纪30年代初起，中国国内又出现了提倡尊孔读经恢复旧道德的逆流。在国内外气候的影响下，力主妇女回家——五四时期已经批判过的谬论又乘机沉渣泛起。诚如有人指出的："易卜生的'娜拉'在五四时代，曾掀动过中国人的脑海，冲破过部分的卫道防线。它，被时代的青年男女们爱读，模演，已是史的陈迹了。然而，'娜拉'之在中国，正象其他革新事务同样，受着逆潮的袭击，在向后归回。"[2]

1931年11月，《正论》刊物上发表署名文章，说什么"一个妇女，能叫一般人对她油然生尊敬之心，一定是一个尽了责任的女子，或是孝女，或是良妻，或是

〔1〕参见慕宁：《战时德国劳动妇女的生活》，《妇女之路》第12期。
〔2〕《娜拉在中国》，《申报》副刊《妇女园地》第53期。

贤母"。还有人写文章鼓吹："女子生育，就是社会的起始，女子养育孩子，就是为社会服务尽责任，其它的都是次一等的。"[1]一些人则公开主张，女子出嫁，为人妻为人母，是最好的职业。娜拉应忍辱悔过，好好地重回到家庭中去。他们尤其反对妇女参与政治，认为在政治上最出风头的女性，最是坏蛋。1935年三八节，国民党《中央日报》发表社论，强调："中国社会之单位，实为家庭。家庭之组织是否健全以及子女之教育是否良善，关系社会者至巨。在现在中国之经济阶段，男子因须外出谋食，在家之时甚少，故一切责任，均被于妇女之双肩。……俾巩固社会基础，稳固国家重心，断不可不注意。"[2]

在这些违反社会进步潮流的社会舆论影响下，社会上出现了种种与之适应的举措。据报载，1933年6月，北平市政府以经费不足为借口，将机关女职员全部裁汰。8月，广州理发业吁请市政当局取缔女子理发训练所，以免女理发师过多引起男理发师失业。1935年春，北平女二中开学典礼上市长袁良说："你们来这里读书的目的，是要学一个标准的贤妻良母。"[3]南京兴中门小学教员王光珍，因扮演娜拉被解职，其余饰配角者亦先后受罚。[4]上海还有人拼命拉拢已婚妇女组织所谓的主妇会，诱使一些受过教育的妇女，重新回到家庭做贤妻良母，以此作为自己的职业。[5]

对于妇女回家的论调，许多进步妇女撰文进行批判。有人指出，法西斯鼓吹妇女回家的理由有三：一是职业妇女对于生育的规避造成人口恐慌；二是妇女回家以解决男性失业的恐慌；三是职业妇女太多，会影响家庭制度的崩溃，因而妇女回到家庭可维系家族制度。作者逐条驳斥道，中国现时的问题不是人口太少而是太多，且规避生育的妇女可以说是绝无仅有。中国职业妇女，并没有取男性而代之的可能性。失业问题的严重，另有原因，不能归咎于妇女。男性

〔1〕《无论如何女子总是女子》，《国闻周报》第12卷第9期。
〔2〕《无论如何女子总是女子》，《国闻周报》第12卷第9期。
〔3〕《北平新报》1935年10月4日。
〔4〕《娜拉在中国》，《申报》副刊《妇女园地》第53期。
〔5〕《关于主妇会》，《女子月刊》第3卷第7期。

对于自己的妻子,多数是希望她能够找到职业的。由于大多数中国妇女没有受教育的机会,又为生活所困,家庭教育是谈不上的。而在被关在家里的有知识的达官贵人富豪买办的太太小姐们看来,儿童教育、家事管理不比一副麻雀牌来得重要。作者主张,为了妇女本身,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前途,有能力有知识的女子应该去冲锋、奋斗,反对"妇女回家庭"的口号。[1]

著名妇女活动家、冯玉祥将军夫人李德全指出:"在民族危亡的时刻,有人说妇女的责任在主持家政,在爱护丈夫,在抚育儿女……但是在危弱的国家里,在被侵略的国家里,妇女们已没有爱她们丈夫的权利了,已经没有保护她儿女的自由了,已经无法组织她美满而快乐的家庭了。""我们只有立刻起来奋斗","和男人共同负起救国图存的责任"。[2]

在妇女回家去的鼓噪声中,"新贤良主义"曾一度风行。为此《妇女共鸣》杂志社还发行了一个"新贤良"专号。该社编者以《我们为什么出这个专号》为题,阐述了其宗旨。该文说:"在合理的社会里,男子们也合理的贤良起来,妻贤夫也贤,母良父也良,使这不合理的偏责妇女的贤良,进而至于合理的全人类的贤良。""我们的目标虽然在社会制度之合理化,但目标与我们的距离都是遥远的。""那么我们来提倡贤夫良父,使夫妻的关系,以及共同对于子女的责任都合理化,至少也是在作踢开小小的绊脚石的功夫;甚至于是在培养开山搭桥的材料与工人。"[3]《妇女共鸣》杂志上的一篇文章还就其提倡的"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作了概括:"一、家庭是今时社会的基本单位,家庭不健全,今时社会便会解体。二、贤良乃维持家庭健全两大宝贝。在家庭中重要组成——夫妻,如不贤良,家庭便会破产。三、但贤良必求之于男女两方平等,我们必要男子作起贤夫良父来,不能单求女子作贤妻良母。"[4]

[1] 《中国妇女当前应走的路》,《新报》副刊《新妇女》第80期。

[2] 南京《新民报·新妇女》(1935年12月),转引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第343页。

[3] 《妇女共鸣》第4卷第11号。

[4] 《新贤良主义的基本概念》,《妇女共鸣》第4卷第12期。

新贤良主义比起旧的贤妻良母主义来说,确有不同之处。从总体上看,新贤良主义似乎也是在追求男女平等。从具体的主张来看,新贤良主义似乎也有一定的道理。但对任何一种主义作一科学的评价,不能不联系当时的历史背景,不能不看它在当时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社会效应。这种似是而非的新贤良主义,引起进步妇女及舆论界的警惕与重视,他们发表了不少文章进行剖析。

时任妇指会宣传股长,积极从事抗日救亡和进步文化活动的罗琼在《妇女生活》上发表文章,系统地批驳了新贤良主义,她指出:贤妻良母主义不是一个生理或伦理的问题,它是某种社会制度下的产物。所谓贤妻良母,是封建社会奴役妇女的美名。我们承认妇女应该为妻为母,但是我们觉得妇女还有更重要的"天职",这就是参加社会生产工作,进而促成不合理的制度的改革,假使背着妻母这块招牌,进而用贤良的美名,想把妇女骗回家庭中去过她们的奴隶生活,这是我们必须坚决反对的。现在贤妻良母所以成为问题,而且被人反对,显然不是反对妇女们生理上的特征,而是反对那种不合理的制度。贤妻良母主义的真正意义,决不能从字面上去追求,因为这是有财产、有权力的男子笼络妇女欺骗妇女的借口,谁用字面上去解释"贤妻良母"问题,那就无形中掩盖了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奴役妇女的真相。

罗琼的文章说,要想创造"合理社会",须使妇女参加社会生产工作,争取妇女独立人格,进而去同最进步的男子共同改革现存社会制度。但新贤良主义者不但要使妇女回家,而且要使男子回家,关起大门来"改善家庭关系"。这样看来,所谓新贤良主义,不但不能促进社会制度的改革,反会延缓社会制度的改革,它并不是"合理社会的催生剂",而是现时社会"续命汤"。

罗琼分析道:新贤良主义者的摇旗呐喊,实际上只是旧贤良主义的"借尸还魂"。所谓"新"者,至多只是在这种旧贤良主义之上,加上一点"乌托邦"的幻想而已。实际就是要求知识妇女回家做贤妻良母,甚至进一步要求青年有知识的男子回家做个服服帖帖的贤夫良父。这样大人先生们尽可从容不迫地去做他们的"睦邻"工作,谁都不来干涉。小市民幻想的安心地去温那"才子佳人"的美

梦,然而,这终于只是一个"美梦"罢了!〔1〕

还有人写文章指出:"中国是个半殖民地的国家,封建势力与帝国主义者正密密地打成一个连环,这个连环恰恰套在中国的头圈上,使中国民众永远也抬不起头来。""五四运动到现在已经十多年,但是五四时代所赋予我们的任务却还不曾完成,中国的'娜拉'还没有获得真正的解放。"文章疾呼:"中国的'娜拉'!时代的轮子在转动着,我们要争先在轮子的前头,我们要认清了自己的路,我们要比易卜生的'娜拉'更进步,更英勇些:救自己,救中国,救正陷在战争的恐怖的人类。""中国的'娜拉'!二万万的中国的'娜拉',我们期待着你,以新的姿态出现于'中国的舞台'!"〔2〕

经过女界进步力量的斗争,加之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妇女回家论及新贤良主义于1937年后沉寂下来。但对压制女性的封建主义的批判,不可能一蹴而就。实际上,鼓吹妇女回家的潜流一直存在,在有些地区特别是沦陷区尤为明显。1938年下半年北平《实报》之《妇女周刊》第三期首篇文章便是《女人,回到家庭去!》。该文写道:"不可讳言,女人的身体、生理是弱于男子,以女人从政说吧,女人富于感情,往往感情就能误事。姐姐妹妹们,走回家庭去吧,能教养出一个良好的子女,又何尝不是服务国家?"北平沦陷后,《晨报》继续出版,但实际已改变原来的办报方向。1938年11月24日起该报创办副刊《妇女周刊》。该刊宗旨是:"阐扬妇德,导领社会妇女于修齐之途,借以造福人群。"〔3〕该刊第7、8期刊登的《女子教育的商榷》一文鼓吹,女子教育最普通的宗旨,"是要造成社会的本原,贤母良妻主义"。认为女子教育最新的潮流和主义,应是德国大总统宣布的"Go/Ask to Kitchen"("去/问津于厨房")。这样的文章或专刊,实际上是在为日本法西斯侵略、统治中国人民服务了。这股逆流的发展,导致了40年代初波及整个国统区的又一场大的论争。

1938年8月,福建省政府当局将所属各厅处的女职员一律留职停薪,理由

〔1〕《从"贤妻良母"到"贤夫良父"》,《妇女生活》第2卷第1期。

〔2〕旅冈:《期望于中国娜拉者》,《女子月刊》第4卷第10期。

〔3〕《晨报·妇女周刊》1938年12月1日第2期,1939年2月9日第11期。

是为了节省开支。1939年3月,上海邮局招考邮务员时,声明不收女性,理由是"处非常时期,女职员不便调动"。同年9月,交通部邮政总局通令各地邮局,以"邮局事务如收寄包裹运输邮件等工作,多不适于女性人员;调遣频繁,对于女性职员亦有不便"为借口,把原有的男女兼收的条款取消,限定只有各地一等邮政管理局可用未婚女职员,但不能超过全体职员总数的5%。〔1〕其他一些地方也出现了变相裁减女职员的事件。

1939年10月,福建省主席陈公侠(仪)以《我的理想国》为题发表讲话。他声言人类最重要的工作,莫过于教养儿童,管理家政。男子在社会上服务,女子在家庭中服务。妇女在家庭中第一件事就是教养儿女。其他家事的管理及煮饭、烧菜、做衣服等都是女子应做的事。"男主外,女主内",就是陈公侠的理想国。〔2〕1940年,福建省营贸易公司、运输公司先后辞退女职员,省立福建高级商专停收女生,省立农学院也限制招收女生。〔3〕拒用女职员的言行,受到妇女界、舆论界的强烈抨击,迫使新上任的福建省主席收回了陈仪的禁令。

1940年7月6日,重庆《大公报》上发表了端木露西的一篇文章,题为《蔚蓝中一点黯淡》。文章攻击污蔑妇女解放运动,并鼓吹:"在现代的社会制度组织之下……十分之九的妇女归根结底还是要在家庭里做主妇,做母亲的。""一个女子为了他自身的幸福,似乎也有权要求享受一个幸福的家庭吧,而这一种家庭最主要的是必须她自己先做一个好主妇、好母亲。"文章要求妇女安于治理小我的家庭。1940年4月创刊于昆明的《战国策》杂志第一期上,发表了沈从文题为《烛虚》的论文。该文尽管对现实的教育及女子教育状况不满且加以批评,但未从现存的社会制度、教育制度改革着眼,只是舍本求末提出"修正的方法";"用礼貌节制他们的胃部……用书本训练她们的脑筋"。认为男女只要各自产生一种尊严感,其间的差别便会消失,妇女也便得到解放了。而尹及在《战国策》上的文章则说什么,"女人的真正位置是在'家庭'里,因为只有在'家庭'里

〔1〕参见《女邮员的生活》,《妇女生活》第8卷第8期。

〔2〕《改进》杂志第5卷第1、2期合刊。

〔3〕《不用女职员检视》,《浙江妇女》第3卷第5、6期合刊本。

才能得到真正的、生物的、长久的平等”。[1]

《蔚蓝中一点黯淡》等文章发表后，引起了很大的社会反响。妇女界著名人士喻培厚、夏英喆、胡子婴、沈兹九等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与端木等人展开了激烈的论战。进步作家聂绀弩、邵荃麟、葛琴等则集中对尹及等人的观点展开辩论，连续发表数十篇文章。聂绀孥还将论战双方的44篇文章结案《女权论辩》，于1943年出版。

1940年8月12日，《新华日报》副刊《妇女之路》第7期上，全文发表了当时在重庆任中共南方局委员兼妇委书记邓颖超的长文，题为《关于〈蔚蓝中一点黯淡〉的批判》。该文从理论上、实践上深刻地批判了端木等人的错误观点。邓颖超指出，端木等人的文章及对其的批判文章，涉及一系列极重要的问题，如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理论的基础、方向、任务、内容、目的；中国妇女运动解放史的发展与评价；坚持持久抗战与反投降逆流的斗争；女子教育与职业等诸问题。邓颖超强调指出，在观察、估计、讨论中国妇女问题与妇女解放运动的时候，必须从现实的国家、社会制度出发，从历史的观点和现实的客观环境出发，从活生生的当前英勇的全民族抗战出发，而不能离开现存制度，脱离客观现实，且以唯心的观点和单从妇女主义观点出发。掌握科学的方法，才能求得问题的解决。

邓颖超在文章中，对端木等人的观点进行了系统的批判。首先指出，端木是在承认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现有制度的前提之下，抛开群众运动的原则，要求在现有社会制度没有改革以前，让女子“在小我的家庭中，安于治理一个家庭”(端木语)，这未免可笑亦复可怜了！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度里，在日寇血腥侵华的数年中，无论男女都要沦为奴隶牛马，过着悲惨非人的生活，何尝有独立的人格？何尝有幸福的家庭？更何尝谈得到真正“做人”？客观现实决定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现阶段的任务只能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解除封建社会的压迫，为民族的独立解放而斗争。而不是使妇女解放走回一个小我的家庭，安于这样一个家庭，做一个狭小的好母亲好主妇。

---

[1] 《谈妇女》，见聂绀弩编：《女权论辩》，白虹书店1943年版，第9页。

邓颖超在文章中指出，端木的思想始终停留在数年前提出的新贤良主义阶段，对于五四运动与妇女解放运动作出了片面的论断，抹杀了五四运动的反帝反封建性，抹杀了新文化思潮的启蒙作用。其思想代表资产阶级中的一部分悲观失望的没落反动情绪，及其反映妇女解放问题的不彻底性和妥协性。邓颖超的文章，说理透辟，在当时的争论中起了指导作用。

应该指出，抗日战争爆发后，革命、进步的人们也曾提出过“新的贤妻良母”及模范母亲、妻子、女儿的口号，以新的释义确定其内容，号召中国家庭妇女做抗日的先锋模范，做国家的良母，民族的贤妻。这和“新贤妻良母主义”的主张有着本质的区别。但作为妇女解放运动中的一个概念，“新的贤妻良母”，实与“新贤妻良母主义”容易引起混淆和误解。为此，周恩来于1942年撰写了《论“贤妻良母”与母职》一文，发表在《妇女之路》第38期上，进一步澄清了概念，阐述了理论上的是非。周恩来指出：我们站在妇女解放的立场上，并不反对良母或者贤妻这两个独立的美称和赞意。但“贤妻良母”成为一个固定的连结在一起的名词，其含义是专门限于男权社会用以作为束缚妇女的桎梏，其实际也的确是旧社会男性的片面要求。我们只要想一下，为什么没有“贤夫良父”这一名称，便知道“贤妻良母”是有它一定含义、一定的社会性质的。我们对旧的贤妻良母主义是反对的。同时，我们也反对在“贤妻良母”名称上边冠以一个新字，尽管你解释新的“贤妻良母”的定义，是完全站在男女平等的地位，而要求妇女应尽母职和妻职，但你保持这个旧的固定的连结在一起的名词而只冠以新字，你便先陷入男权社会的立场，而将妇女在社会的地位定型化了之后，再加以新的解释，这无论如何是不妥的，而且也不合逻辑的。周恩来这篇重要文章，对人们科学地认识“贤妻良母”这一概念，有相当大的启发。

围绕着妇女回家还是走向社会这个关系到妇女运动方向的大论争，并没有就此结束，也绝不会就此结束。因为，这既是一个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性很强的问题。其实歧视妇女的封建主义思想和旧的习惯势力，根深蒂固，广泛深刻地停留在人们的头脑之中，包括广大妇女的头脑之中，绝非经过几次大的论战、批判就可以解决的。“妇女回家”的论调一有机会，便自觉不自觉地

冒出来,以后的历史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妇女回家还是走向社会,还要受种种社会条件的制约,如社会制度,经济发展水平,教育发展程度,等等,其中还要受到妇女自身特征的限制。这些问题,是实实在在无法回避的问题。这些问题,往往使进步、革命的女性也感到苦闷与困惑。恋爱——结婚——生孩子,是一般妇女一生中必经的历程。丈夫、孩子、家庭,与事业之间有斩不断的矛盾。1943年区梦觉在一篇文章中说:"多注意丈夫孩子,就不能多做工作;做更多更大的工作,就不能好好照顾丈夫孩子。两条路,必得选择一条。要带孩子就安心带,好好地照顾革命的丈夫,抚育革命的后代,并且还可安心做点能做的工作。别难过,别怀里抱着孩子,眼睛空望着美丽的但是渺茫的前途;脑子里想当好妻子、好母亲,又想当英雄,要干大事。要有伟大的成就,就下决心迟些结婚,结了婚就准备克服生孩子的困难,如果不得已要送老百姓,也别哭脸……以全部精力用在事业上。这就是摆在女党员女干部面前的两条线。""二者必择其一,中间道路是矛盾的、困难的,两条道路的任何一条,都是一个好女党员所能走的。"[1]这里说的是战争年代的情况,是针对女党员女干部而言。但在和平年代,建设时期,对一般妇女而言,这一矛盾的解决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地去探讨。

(二)沦陷区贤妻良母主义的泛滥

抗日战争时期,日本占领者在沦陷区大肆宣传与推行贤妻良母主义,这或许和当时中国正在进行的关于贤妻良母主义的全国性论争有一定的关系,但更与日本殖民主义者对华的总战略、总的文化政策直接相关。

1937年12月14日华北伪政权——"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又称"华北临时政府")成立,这是一个侵略者和汉奸相结合的怪胎。北平、天津及华北四省部分地区,陷入日伪统治之下。

1938年11月1日,日本政府发表声明,提出"建设东亚新秩序"的口号。日本政府把文化侵略视为完成这一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第一次处理华北纲要

[1] 区梦觉:《改造我们的思想认识》,《解放日报》1943年3月8日。

指出:日方指导的重点,除了经济、军事之外,特别强调思想文化方面"对一般民众的指导方向"。第三次处理华北纲要,亦明确提出"专心一意完成对华北民众的文化工作"。[1] 日本在华总的文化政策,是文化复古主义。这种文化政策,是封建文化和殖民地文化的大杂烩,包括进行奴化教育、强调文化复古主义两个方面。日伪在华北沦陷区推行的"新民主义"就是这种文化政策的产物。"新民"一词本出自《大学》的"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新民主义"却被日本殖民者当作抵抗共产主义和三民主义的理论武器。王克敏为首的汉奸组织"中华民国新民会"(简称"新民会",建立于1937年12月24日)建立之初,订立了五条纲领,其中之一是所谓"发扬东方文化道德"。1940年3月修订后的四条纲领,仍包括"复兴文化"一条。他们打着"奉行新民主义,发扬东方文化"的旗号,提倡尊孔、孝悌、敬天爱人。贤妻良母主义正是这一政策的衍生物。因为文化复古主义与中国30年代掀起的妇女回家论有着相同的理论渊源,两者一拍即合。

在这种文化政策指导下,沦陷区贤妻良母主义盛行。值得注意的是,第二次大战期间,日本本土并未出现宣扬贤妻良母和妇女回家的现象,反倒是动员和鼓励妇女走出家门,为战争服务。原因不难理解,两种政策均出自战争的需要,出自同一个政治目的。

华北地区沦陷后,此前社会上反对贤妻良母的声音很快消失,各类报刊宣传的中心议题即为"女子生活的主要目的,是为人妻母,但这妻母的责任,就是社会道德的根本任务"。[2] 有的报纸公然宣扬:"妇女回到家庭,去做贤妻良母,实在是妇女的第一要义,也就是妇女的第一等责任。其有舍家庭而入社会,泛作常人的职务者,正无异自弃其地位身份,违背其天职,不但无益于人类,并且是社会国家之罪人了。"[3]为了解决人们的疑惑,报刊上反复宣传讨论提倡

[1] 南开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中共党史教研组编:《华北事变资料选编》,河南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3、257页。

[2] 《提高女子人格》,《新民报·妇女周刊》第31期。

[3] 宗威之:《女子回到家庭去》,《新光》第1卷第10期。

贤妻良母的原因和依据。归纳起来不外以下几个方面:其一,从女性担当生育责任出发,强调女性"既然没有能力用科学方法打破天生责任,独立担负组织社会繁衍人类,也就只好遵从天然定律,努力职责";"贤母良妻主义只好作为暂时的金科玉律,没有推敲和反驳的余地了"。[1] 其二,从自然生理特点看,认为"女人的身体、生理是弱于男子",因此不适宜从事社会工作。以女人从政说,由于"女人富于感情,往往感情就能误事"。[2] 其三,从传统的男女社会分工出发,认为"'男立于外,女立于内'是最合理的说法,自古以来一向如此的"。妇女"需要在另一个范围内显示其本能,最好而最合适的地方,自然是家庭"。[3] 并认为如果改变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妇女走上社会会增加失业问题,"女子出来办男子的事,必然会坏事"。[4] 其四,宣扬妇女"负起家庭的责任,也就是负国家的责任,也就是为社会尽义务"。[5] 更有甚者,还有舆论提倡"三从四德不但不能推翻,并且依然不失为指导妇女生活的金科玉律",[6]倒退得更远。

宣传中,真正讲道理、富有理性的文章并不多,多的是教条式的说教。最多的则是指导妇女怎样去做贤妻良母,一些刊物开辟了相关的各种专栏,如《实报》即有《恋爱专页》、《结婚专页》、《洞房专页》、《小姐专页》、《寡妇专页》、《姨太太专页》、《擦粉专页》、《高跟鞋专页》、《烫发专页》、《吃醋专页》、《御夫专页》等。

严格控制宣传工具,控制舆论导向,是日本人侵者在沦陷区进行政治奴化与文化渗透的重要手段。当时北京的新闻出版界大都被日伪所控制。一些报刊由日本派人直接控制,如《新民报》的《妇女周刊》,社长与主编就是被称为文化特务的日本人武田南洋,该报是其奉命而办。《妇女杂志》是武德报社出版的三种大型报刊之一,日本人龟谷一郎任社长,由日本驻华北派遣军报导部直接经营。《新民半月刊》则是典型的汉奸刊物,开辟有《妇女》和《妇女与家庭》副

〔1〕《女子教育的商榷》,《晨报·妇女周刊》第7、8期。
〔2〕《妇女通讯:女人,回到家庭去!》,《实报·妇女周刊》第3期。
〔3〕《妇女教育在现阶段的重心转移》,《新民报半月刊·妇女》创刊号。
〔4〕《从"画店"、"妓院"说到提高女权》,《新民半月刊·妇女》第2卷第19期。
〔5〕《妇女与家庭》,《新民半月刊·妇女》第1卷第12期。
〔6〕《妇女道德之修养》,《晨报·妇女周刊》第2—4期。

刊。新民会北京特别市妇女会创办的《时代妇女》,也属于汉奸刊物。有些原来很有影响的报刊,如北京《晨报》、《新光》等在北京沦陷后,由于受到巨大政治压力,改变了宗旨。一些主张抗日、反对贤良主义的报刊,先后被迫停刊。

利用"新民会"推行贤妻良母主义是另一重要手段。"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成立10天后,新民会正式成立。该会脱胎于"满洲国"协和会,协和会的组织者小泽开策,亦是所谓的"新民之父",因此两组织有很多相同之处。新民会表面上是中国人组织的团体,实际受日本人的严格控制,是日本的侵华工具和帮凶,被汉奸们称为"大日本新民会"。它的触角深入到了各阶层和各个领域,监视和干涉着人们的思想和行动。新民会是个庞杂的机构,但主要"着重于精神方面的培育"。[1]

对于妇女问题,新民会主张以阴阳论男女的传统妇女观。在解释新民会会旗黄底红绿太极图时,视其为天地二气和人类二德,以性而言,代表男女。新民会提出的直接口号是"新民主义提倡男治外女治内的男女平等"。要求"一般妇女应养成勤俭操作之习惯,在家政上实践主妇之责任,在国防上分担男子之责任,扫过去安乐尊荣、耽于逸乐之习惯"。努力建立"孝悌慈爱"的"模范家庭"。[2]

新民会所办《新民报》,最能反映该会关于妇女的宗旨,其副刊《妇女周刊》宣传的中心思想是:"女子生活的主要目的,是为人妻母。"甚至明目张胆地宣称:"新民主义下之妇女不是参政,不是革命,更不是从军,而是做贤妻良母。"是具备"充分的知识,健康的身体,高尚的道德,勤俭的习惯"的贤妻良母。[3] 新民会北京特别市妇女会主办的《时代妇女》杂志第2期,发表了《新民妇女运动》一文,该文指出"新民妇女运动的目标,就是要本中国数千年来的真精神——新民主义——里边所说的'男主外,女主内'去做"。甚至有人公开赞扬希特勒大

〔1〕日本防卫厅战史室:《华北治安战》(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93页。
〔2〕《战时生活革新运动实施计划》,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北京新民会》,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版,第20、295页。
〔3〕见该杂志第31期《提高女子人格》,第55期《一滴甘露已然洒在枯萎的花上》。

倡妇女回家的政策,"是具有相当的理由,是具有高超的眼光"。[1] 反映出新民会对贤妻良母主义的立场和观点。

新民会从成立起,一直力图将沦陷区的妇女、妇女组织、妇女运动纳入新民会的统辖之下。在宣传工作中始终将"对于妇女之宣传"作为工作重点,强调新民会对妇女的教化作用。其中特别强调"领导妇女运动"的作用,制定了"妇女运动指导要领"、"妇女运动实施要领"。1938 年以外围团体形式成立了新民会妇女会,订立了组织方案和章程。新民会经常派员参加妇女会活动,进行指导,目的是"增强妇女会活动力量,以期唤醒妇女同胞"。为了适应战争需要和"革新生活",新民会还直接干预沦陷区妇女的生活,要求她们不得着"奇装异服"。新民会与北京市公署、警察署曾联合议决,女性"如裸腿、裸足及不合一般状况惹人注目之服装,应随时取缔"。劝诫市民拒绝购用化妆品等奢侈品等。对女学生的要求是"一律穿制服","一律不准烫发、蓄刘海式分头,并不得染指甲","最好蓄日本式短发"。强迫女校学生参加时局讲演会、团体操表演、游行、勤劳奉仕等活动。农村实验区的妇女必须参加宣讲会。但更多的还是组织妇女参加烹饪、缝纫、装饰家庭等与家政有关的活动,开展"幸福家庭"、"什么样女人是贤妻良母"等讲座,以此作为培养贤妻良母的必修课。[2]

新民会副会长喻熙杰公开讲:"目前的时代下,妇女整理家政已形成了必然的事实。因为在参战体制下,后方必须治安稳固。要治安的稳固,则国民大众的一致协力,是必然的事实。所以我们要提起妇女注意的则是新妇女运动的路向。因此我们高呼新妇女回到厨房去的口号,这是最合于实际的一种说法。"[3]讲话毫不掩饰地把主张妇女回家同"稳固治安"联系了起来,一语道出了他们鼓吹贤妻良母主义的政治动机。在沦陷区北平,凡是狂热鼓吹贤妻良母主义的团体和个人,无不同样鼓吹"中日亲善",鼓吹"建设大东亚新秩序",并有意识地把两者联系起来。例如《时代妇女》半月刊,就将其办刊方针定为"兴国

[1] 纹华:《泛论妇女》,《时代妇女》第 2 期。
[2] 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北京新民会》,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15、249、260、324 页。
[3] 《新国民运动与新妇女运动》,《妇女杂志》第 4 卷第 7 期。

兴亚",本其"真精神——新民主义——'男主外,女主内'"。北平育青女子高级职业学校校长尹梅伯撰文说:中国既为枢轴国家之一环,因之所负使命重大,"我妇女界实应毅然奋起","保持我东方精神文明及道义精神而发扬我国数千年来之古训,讲求修齐治平之道,从兹树立我妇女界之中心思想,坚定意志向前迈进,而修身齐家之后,协力华北建设,以期完成大东亚战争"。[1] 这段绝妙的自白,表明了要女性留在家中做贤妻良母并不是最终目的,终极目的是完成"大东亚战争",真是醉翁之意不在酒。

在日伪统治下,华北沦陷区内贤妻良母主义广为流行,坚持妇女运动正确方向的呼声受到压抑,广大妇女因而深受其害,一些女性甚至对日伪统治麻木不仁,沉浸于"在小我的家庭里,安于治理小家庭"。一些女青年公开表示:"我愿走入家庭去做个贤妻良母;愿能嫁得一位忠于家庭,忠于朋友,而努力于事业发展的有志者。"[2]然而,残酷的现实,又使很多出于善意抱有贤妻良母主义之人的愿望落了空,不少人家庭被毁,流离失所,根本不可能实现"安于治理小家庭"的愿望。

东北沦陷区在日伪统治下,"贤妻良母"主义的倡导与宣传,成为舆论界的主流。报刊、电台成为宣传"贤妻良母"主义的急先锋。大连无线电台开设了《恪守三从四德,堪作贤妻良母》节目,由大连道德总分会主任主讲"做女学媳姑娘道"。日伪当局,通过宣传以顺从为特征的"三从四德"要求广大妇女"以妇德涵养为着眼点",在"家庭强化、铳后后援、民族协和"三方面,积极实践"建国精神",护持"建国精神",成为"王道乐土"中的新女性,并以女性的"顺从"来带动人们做日本人统治下的顺民。其政治目的,昭然若揭。[3]

[1] 《民国三十二年我妇女界之使命》,《妇女杂志》第 4 卷第 1 期。
[2] 《吾友·告诉小姊妹们》第 1 卷第 64 期。
[3] 参见刘晶辉:《论中国东北沦陷时期对"贤妻良母"主义的倡导》,见李小江主编:《历史、史学与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6—187、189 页。

第六章　1945—1949年:抗战结束后的中国妇女

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比的喜悦和信心。但善良的人们很快发现,抗日战争的结束,并没有给人民带来普遍的和平和安宁。国民党发动的内战,迫使人们继续高举战斗的旗帜,为和平民主而斗争。

内战给国统区妇女带来的是饥饿、失业、失学。政治迫害与专制统治,产生了极强的反作用力,国统区妇女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斗争,抗暴与反帝运动,风起云涌,此起彼伏,妇女运动也在斗争中走向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与此同时,新老解放区的广大妇女,以高昂的热情投身到生产、支前、参战中去。在迎接新中国诞生的大决战中,广大妇女与男子并肩战斗,取得了辉煌的成绩。

在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的形势下,中国妇女一方面加强了国际间的交流。另一方面加强了国内妇女界的大团结大联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1949年3月24日至4月3日在北平召开,它标志着中国妇女、中国妇女运动将掀开新的一页。

第一节　国统区的妇女

一、内战给妇女带来了什么

八年抗战的胜利,曾给人们带来喜悦与希望。尤其是沦陷区的妇女界,她们幻想抗日战争胜利后,能有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幻想国家和民族的振兴。

八一五后北平创办的一些女子报刊,集中地反映了一些妇女在这方面的愿望。

1945年9月16日创刊的《时代妇女》,在创刊号中写道:"当今战争结束,我中华民族抓到复兴转机,妇女界当怎样做?才能够肩负起时代的新使命!究竟妇女还是回家到厨房呢?还是终身为社会服务?不得不重新估价,重新检讨。"1945年10月10日创刊的《新妇女》在《创刊词》中说:"八年沉痛的抗战,终于获得最后胜利,河山光复,民族解放。我们占四万万五千万国民之半数的女同胞们,自亦应有一番新的认识与觉悟。妇女们不但负着全体公民之半数的责任……我们要建设新中国,就不应忽视占国民之半数的女同胞。这虽似老生常谈的论据,却是当前急务的课题"。《纪事报》1946年元旦创办的《妇女》专栏,创刊号上亦就抗战胜利后妇女应有的责任作出规划,对妇女教育、儿童教育、妇女职业等问题发表了一系列的意见。该刊第七号发表署名文章认为:"妇女同胞占了全国人口之半,也就是一半的建国工作需要我们去分担,需要我们去完成。"

随着国民党当局推行"戡乱救国"政策,内战频仍,人民再遭战乱之苦。有人悲叹道:抗日战争"胜利来临了,我们要舒一舒气,伸一伸腰,但它带给我们的不是一朵美丽之花,而是一片饥寒之声,不是和平与统一,而是战乱与割据。唉!中国的命运太苦了,妇女运动的阻碍也太多了"。[1]

胡子婴于1946年11月撮录了几条新闻:

"……缘有浦东某乡民,开设圆作店,一家夫妇四口,赖以度日,不幸这乡民忽被自卫队拉住,其妻得知后,追至被拉处,跪地求免,然自卫队不免,仍将其夫拉去服兵役。其妻悲愤之下,一想丈夫拉去,此后的生活无依,希望顿绝,故先将其亲生二子,抛掷河中,继则自己也投河自杀,后经其他乡民发觉,飞报自卫团,一面营救,已回生乏术,三命呜呼。"

"川沙县一农夫名王志金,正在结婚之时,新郎新娘行三鞠躬的时候,来了县里征兵大人先生们及保安大队清乡队等,伴同乡长,将结婚之新郎,像强盗一般的捕捉而去。""还有一名农民王云林,新婚第二晚上12时,大队人马,将该农

---

[1] 原文载《妇声半月刊》,转引自《北京妇女报刊考》,第780页。

人之村庄完全包围,队员们如狼如虎,拿着步枪机枪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把老百姓的大门打开,房门踢开,把一个新郎从被窝里拖起来,可怜结婚只有两天,被强拖而去,新娘哭得死去活来,第二天早上新娘自缢而死。"

"有一家夫妻儿女四口,家产不满两亩地,全家生活,靠丈夫推小车过活,一天丈夫到镇上去推车时,想把血汗钱买一些苞米给家中妻子儿女们生活,那知一到镇上,就被保安队捉去了,家中妻子儿女就断了食,后来妻子领了儿女到县区来,跪在保安队的门口,整日痛哭,听其自己说,已三日没有下食了。"

"本省(崇明)在船上,就望见壮丁是关在戒备得很严的观海楼里,许多从老远的乡里赶来的老太婆、年青的妇女都等在木栅外,壮丁默默地被驱到船上,木栅外的老太婆和青年妇女、老头子们,在额上搭着手,踮起了脚,伸长了颈,在寻找他们的儿子或者丈夫,许多人从岸上颤巍巍的爬到斜斜的海塘的最下层的石块上,拿眼睛望船里搜索,寻着了便喜出望外地拼命地挥着手,然而可望而不可即,许多人在吞声饮泣,许多人在号啕痛哭,有几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婆和年青的女人在喊叫着,向海塘的坡下直冲,想往海里跳,被人家拉住了。"

胡子婴在文章中说:上述这样的通讯,每天翻开报纸,起码有几十起,而这不过是上海附近的小县如川沙、南汇、崇明、浦东等地,这些地方的征兵惨剧被发现登在报纸上的又是极少数。中国有这样大,在交通不便,文化低落的偏僻之处,更不知闹成个什么样子了。战区里的妇女们,因为新闻的封锁,得不到报道,但可想象到那里庐舍为墟,骨肉横飞,侥幸得逃出了生命的,也是饥寒交迫的流亡者,挣扎在死亡线上。这是直接受到内战之灾的;还有间接受到内战之灾的,因为兵役,壮丁们都逃避了,到各个都市里流浪,或者竟上山做强盗去了,留下来的就是老弱妇女,为生计所迫,做娼的也有,自杀的也有,饿死冻死的更多。而明年,因壮丁的大量流亡,熟地必将荒芜,灾荒跟着来到,饿死沟壑的又是逃不走的妇女。

文章指出:内战带给中国妇女的是恐怖,是绝望,是死亡!这无耻的内战,对我们妇女的打击是这样的严重。为了政府(指国民党政府)要抽100万壮丁,就要牺牲我们妇女千千万万的生命,就要损失我们不可计算的生产能力,又不

知要耗尽多少人民的财产,而不知要撑饱多少贪污者的私囊!内战就是罪恶,是不能饶恕的罪恶,我们绝不能让这罪恶蔓延下去。不然,全国将万劫不复![1]

内战也给城市妇女带来了巨大灾难。内战一起,百分之七八十的工厂关门停产,一般机关紧缩,女性职工是首先裁撤的对象。一些妇女被赶上被迫卖淫的道路,广州10个女人中必有1个是娼妓。衡阳甚至出现了"人肉公司"这种组织,专门买卖女灾童。一些城市中的高初中毕业的女学生沦为舞女。重庆某女中学生写道:我们3个初中同学不久前都被迫做了舞女,她们抱着我,哭得抬不起头来。国民党当局又不惜以出卖国家主权来换取美国政府的支援,英国士兵不仅协助国民党军队打内战,而且在中国的土地上强奸妇女,枪杀平民。

到1946年11月,中国的内战已在长江、黄河、松花江之间的14个省份与长春、北宁、平汉、平绥、津浦、陇海、胶济、同蒲、正太九条铁路上展开。国民党动员了陆军208个师(其中57个师完全是美械装备)和美国送的800余架飞机以及所有的海军向14000万人口与200余万平方公里的解放区进攻;而人力物力的动员,几乎搜刮尽本疲惫已极的国力。为了进行内战,国民党政府的军队士兵不仅不复员,而且继续在各地征丁。由于长期战争破坏和天灾影响,全国灾民数已达3000万,国民党政府却大征军粮。1946年的征粮额是1亿石。加以贪污横行,四川一地的苛捐杂税便有240项之多。所有交通工具都被征作军用,以致全国交通停滞,工商业濒于破产。通货膨胀超过战前2500倍,物价激增,平均达7000倍,人民挣扎在死亡线上。而有自由思想的教授被排挤,民主运动人士被绑架暗杀。1946年5月间,北平一日之内便有77家报刊被封闭,8月间昆明被封闭30余家,上海被勒令停刊者达109家,10月间重庆被封闭的书刊达30余家。中国人民在打倒了日本法西斯之后并没有获得自由,仍然处在黑暗的、恐怖的反动统治之下。[2]

[1] 胡子婴:《内战带给妇女的是什么》,《现代妇女》第8卷第2期。
[2] 参见邓颖超:《全国妇女界意见的总结》,《新华日报》1946年11月3日。

二、为和平民主而斗争

日本投降了，抗战胜利了，但妇女并未得到解放。今后的妇女工作应当怎么做呢？为回答这个问题，1945年10月中共南方局领导下的《现代妇女》编辑委员会，邀请部分妇女工作者举行了一个座谈会。[1]

座谈会对抗日战争时期的妇女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提出了今后妇女工作的总方针。“根据过去事实的经验教训，根据目前中国的环境局势，根据世界的情势，根据妇女本身切身的利害，我们知道，如果没有民主的政治，就得不到真正的妇女解放。同时，如果没有和平，根本就谈不到建国。所以，我们现在的工作的总方针，就是推动民主运动，争取和平建国。”在谈到目前迫切要做的工作时，座谈会指出：现在国共两党有了初步协商，不久就要召开政治会议协商国家大事。这个会议包括各党派、无党无派的代表，我们当然希望其中能有女代表参加，更重要的是我们现在应发动各界妇女，准备选举参加国民大会的女代表。我们一定要选出那些能真正代表全体妇女意见的人，去为妇女争取利益。并且要运用文字及舆论的力量，促进民主、和平、建国的实施。今后妇女解放的任务，须在民主建国的主流中争取完成。[2]

1945年10月10日，经过中国共产党的努力和斗争，《国共双方会谈纪要》（此即《双十协定》）签订。但该协定墨迹未干，蒋介石便于10月13日向各战区将领下达“剿匪”密令，向解放区进行军事进攻。解放区自卫反击的胜利，使蒋介石和美国均感发动全面内战的准备尚未做好，于是又继续玩弄和平手段欺骗人民。加之国际舆论的影响和全国人民反内战争民主运动的压力，蒋介石不得不同意商谈停战和召开政治协商会议。

这次政治协商会议前后，中国妇女联谊会为争取和平民主，进行了一系列活动。中国妇女联谊会于1945年7月15日在四川重庆成立，其宗旨是团结国

〔1〕 出席座谈会的有（以签到先后为序）：傅学文、谭惕吾、张启凡、陆慧年、梁柯平、张晓梅、罗静方、胡绣枫、韩幽桐、史良、刘清扬、国瑜、曹孟君、黄为之、左诵芬。

〔2〕《今后妇女工作应当怎样做》，《现代妇女》第6卷第5期。

统区各阶层妇女群众，推进与促进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争取和平民主的彻底实现。联谊会理事26人，李德全任理事长，刘清扬、倪斐君、张启凡任正、副秘书长，设总务、联络、研究等部。该组织的成立，得到中共南方局的支持。抗战胜利后，中国妇女联谊会在上海等地设立分会。该会的成立，标志国统区妇女实现了新的联合。

早在1945年11月7日，中国妇女联谊会便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国民党当局立即停止向解放区的进攻，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解决军事冲突及国共谈判纪要中未解决的问题。呼吁还提出严惩内战祸首，在华美军立即撤退等要求。

1945年12月28日，中国妇女联谊会举办欢迎政协女代表邓颖超的晚会。邓颖超在会上介绍了解放区妇女工作经验。与会者达200余人。

1946年1月9日，中国妇女联谊会在中苏文化协会举行茶话会，招待政协代表。邵力子、郭沫若、沈钧儒、叶剑英、董必武、邓颖超等政协代表与会，主客将近百人。联谊会主席李德全讲话指出：首先要停止内战，在和平的基础上，使国家走上轨道，使政治、经济、教育、文化、科学发展进步。必须实现民主，真正由人民选举出一个代表四万万人民的民主化政府，这样“不但人民能享应有的权利与义务，我们妇女也更要能享受应得的权利和义务”！

联谊会常务理事曹孟君恳请政协代表把妇女的意见提到政协会议上并帮助争取通过。她在会上大声疾呼：“人民的基本权利，要马上还给我们！”希望履行《双十协定》，保障人民身体、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结社之基本自由。曹孟君提出，首先要马上释放爱国政治犯；其次要立即取消特务组织，解散集中营；第三，一切不合理的妨碍人民身体自由的法令，如紧急治罪法、非常时期维持治安紧急办法等都应一律取消；第四，关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一定要实现，束缚限制言论出版自由的法令邮电检查都要废止。关于妇女本身方面的要求，曹孟君提出：在和平建国共同施政纲领中，明确规定女子与男子各方面一律平等，并在实际设施上保证其实现；对职业妇女应有保障，不能以任何法令和办法拒用女职员，待遇亦应平等；保障孕妇及有孩子的母亲的权益。

政协会议的唯一女代表邓颖超在会上讲话。她指出，要实现民主一定要给

几千年来生活最痛苦、无人权的广大妇女以应得的权利。只有广大妇女站起来能做主人的时候,才能是完美的民主国家。她认为大家提的意见,也是人民大众的意见,"我们要在政治协商会内会外共同奋斗,今天只是中国实行民主的开端,要完全实行还有困难,还必须经过复杂长期的奋斗,妇女要做主人,更要自己起来努力奋斗。我愿和姐妹们一起共同争取我们理想的实现"。[1]

1946年1月30日,中国妇女联谊会又拟定对当前政治意见书,作为1月9日茶话会上提出的意见的补充。意见书共分六个部分,即关于妇女的基本要求、关于军事问题、关于国民大会及宪章。

关于妇女的基本要求中,意见书提出:应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教育、法律上与男子一律平等;在职业上应给充分就业之机会,并予以切实之保障,不得以性别、已婚等限制女性,职业妇女、女工产期应有两个月假期,并照给薪资,生产费亦应由政府津贴;各工厂及其他职业部门,应规定男女同工同酬;运用合作组织,动员乡村妇女及城市家庭妇女参加工厂工作,以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各地教育机关,应切实推行扫除妇女文盲工作,并广泛设立职业学校、补习学校,以提高妇女文化水准;严禁贩卖人口、买卖婚姻、蓄婢、纳妾、收养童养媳等现象。

关于国民大会及宪法,意见书提出,国民大会代表应全部重新普选,在妇女社会地位未达实际平等时,应特设妇女代表名额。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时草拟的"五五"宪法,普选后由国民大会重新拟定。[2]

中国妇女联谊会及其上海、重庆、南京、北平、香港五个分会,以及云南、成都、桂林、港九等地妇女联谊会组织(这些联谊会组织上各自独立,与中国妇女联谊会保持姊妹关系),代表了国统区广大进步妇女,曾多次发表对于政治上的主张,配合各界做了许多民主运动工作。会员本身注重自我教育,分小组集体学习,以求对于政治上更多的了解和进步,在1947年到1948年白色恐怖中,有不少会员被捕或逃亡。

[1] 《中国妇运史上不平凡的一页》,《现代妇女》第7卷第1期。
[2] 《中国妇女联谊会对当前政治意见书》,《现代妇女》第7卷第1期。

上海妇女联谊会成立于1946年3月6日。这个联谊会与其他各地的联谊会不同,是以团体为单位的,她包括上海女工、女学生、家庭妇女、职业妇女等42个妇女团体,总计会员5万余人。许广平、罗叔章、胡子婴、胡耐秋等为常务理事。1946年3月6日,罗叔章、曹孟君、史良等发起成立中国妇女联谊会上海分会,由许广平、史良、罗叔章、胡子婴、胡绣枫等组成常委会,进行日常工作。这两个同一天成立的妇女组织密切联合,推动了上海妇女的和平民主运动。

1946年三八节,是抗战胜利后的第一个国际妇女节,又值政协会议闭幕,重庆50多个妇女团体五六千名妇女隆重举行庆祝大会。大会由妇指会主持,各妇女团体共同参加。大会总主席宋美龄致辞后,邓颖超在讲话中,代表陕甘宁边区妇女联合会向与会姐妹们敬礼。她提出女界急需做的最重要的三件事:巩固国内已取得的和平;要求国民党政府贯彻执行政协五项决议,实行政治的民主化;有效地加强全国妇女的团结。邓颖超讲话中说:"为了实现上述三件事,我们必须要依靠自己的强大的力量去奋斗,不怕困难、不怕挫折,定要使和平、民主、团结、统一、富强的中国建设成功。"[1]

在上海妇女联谊会组织领导下,上海市3万多妇女举行了三八国际妇女节庆祝大会。许广平在大会上号召妇女团结起来,为实现民主政治而努力,为建设新中国而努力。会后举行了2万人大游行。

国民党当局预定于1946年5月5日召开制定宪法的国民代表大会。根据政协会议的决议,国大代表的名额为2050名,旧国大代表950名外,还要选出1100名代表。旧国大代表中仅有5名女性。根据国大代表选举补充条例,可新选女代表35名(其中妇女团体代表20名,东北、台湾、重庆、新疆等15省市选举出的代表中至少有1名女性)。为推进政治民主化,揭露国民党的虚伪的选举,中共南方局妇女组也支持进步妇女进行的选举国大代表的活动。

重庆《新华日报》发表署名香汀的文章,明确提出女代表当选标准应该是:(1)对于社会有贡献的;(2)对于妇女界有建树的;(3)对于抗战有贡献的;(4)对

[1] 《新华日报》1946年3月9日。

于民主运动有奋斗历史的；(5)获得民众拥护与信任的。并认为，凡符合标准，无论哪一党哪一派或无党无派的人，都不应该排斥。[1] 根据规定，重庆各妇女团体开展了选举代表候选人的活动。中国妇女联谊会提候选人的方法是先由理事联席会提出40名，之后经过下层各单位民主讨论，再由理事会根据会员意见提出4名候选人。中国妇女联谊会、中华妇女节制会、中国妇女文化社、民主宪政促进会妇女委员会、现代妇女社、职业妇女社等妇女团体联合提出10名候选人，包括何香凝、谭惕吾、钟复光、郑英、秦德君、国瑜等人。[2]

中国妇女联谊会于3月底电促上海各妇女团体，迅即投入选举国大代表的活动。上海市妇女联谊会与中国妇女联谊会上海分会、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等团体成立上海市选举国大代表运动筹备会，许广平为主任。先由各界妇女协商产生350名候选人名单，然后采取直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35名代表。4月14日为投票日，参加选举的除各妇女团体的成员外，加上女学生、劳动妇女、知识妇女、家庭妇女等共3万余人。4月16日选举揭晓，许广平、潘月英(女工)、杨刚(记者)等35人当选。当选代表先后举行两次会议，起草并研究宪法大纲，着重讨论了妇女问题。

上海、重庆进步妇女在选举中显示了自己的力量，但她们选举的结果未被国民党政府承认。

1947年3月，中共代表团被迫撤离南京、上海，当地的反动统治更加恐怖。被当局逮捕的妇女，审问时常被问："你是不是妇女联谊会会员？"当局竟把妇女联谊会会员当作共产党员对待，斗争的复杂性于此可见。后各地被迫先后逃到香港的联谊会会员，又发动了一个响应中共"五一"新政协号召的妇女签名运动，并推举代表出国参加了国际民主妇女第二次代表大会。各地妇女联谊会会员，曾不避艰险，千方百计想创办生产事业、托儿所等，终因反动统治的高压，经费难筹，房屋不给以及审查登记等种种限制，无法实现。这使她们更加痛恨独

〔1〕《妇女界对国大应采的态度》，《妇女之路》第129期。
〔2〕《国大女代表竞选动态》，《妇女之路》第129期。

裁统治，更积极地参加民主革命运动。妇女联谊会还在支持学生及各界民主运动中，做了大量工作。

国民党统治区的其他进步妇女团体，也做了一些推动民主或有关妇女儿童的社会福利、女工教育、文化事业等方面的工作。这些团体有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妇女节制会及现代妇女社等。

三、学生运动中的女性

国统区内掀起的要求和平民主、反对内战独裁的运动中，青年学生冲锋在前，起了骨干作用。

1945年11月19日，重庆各界500余人召开反内战大会，号召全国人民动员起来，用一切办法制止内战。这一号召迅速得到响应。11月25日，昆明学生6000余人在西南联大草坪举行反内战时事晚会，国民党昆明当局派军队包围会场，并有百余名特务冲进会场捣乱。次日，昆明学生联合罢课委员会成立。29日，全市5000余学生举行示威游行，接着又组织宣传队进行街头宣传。12月1日上午11时，军政部所属第二军官总队的军官和特务暴徒数百人，围攻西南联大、云南大学等校，殴打学生。闯至联大师范学院的特务和暴徒，向校内投掷手榴弹，炸死联大学生潘琰(女)、李鲁连及昆华工校学生张华昌。同一时间，百余歹徒围攻西南联大新校舍，并向校内扔手榴弹，路过此地的南菁中学教员于再上前阻拦，被炸牺牲。4人当场被炸死，20余人受伤，这就是著名的"一二·一惨案"。

潘琰是中共地下党员，西南联大师范学院三年级学生。她出身望族，但封建恶习使她17岁才进学校。刚进校门不久，日本侵略者的炮火粉碎了她的求学梦。为了民族解放，她一度穿起军装走上火线。但丑恶的现实，又使她的理想破灭，后又进了西南联大。昆明学生罢课后，潘琰参加了西南联大第一宣传队。12月1日下午，第一宣传队返回学校时，潘琰见昆明国民党当局派来的暴徒用棍棒殴打学生，便前去和同学一起驱赶暴徒。暴徒向学生投掷手榴弹，潘琰头部被炸伤，倚墙站立时又被暴徒用剑头铁锟连刺三下，因伤势过重，送医院

抢救不及,不幸牺牲。

国民党当局的血腥屠杀,激起了全国人民的无比愤怒。联合罢课委员会为四烈士举行隆重追悼活动,30万群众从早到晚络绎不绝地祭奠死难烈士,其中有大批女学生。重庆、遵义、成都、上海等地也举行了追悼大会,一个以学生运动为主的反内战运动,席卷了国民党统治区。在人民民主运动的压力下,蒋介石被迫将两名主凶以停职候用名义调离昆明。罢课委员会于12月27日宣布复课。1946年三八节,昆明各界妇女又组织纪念四烈士的活动。3月17日,各界3万余人为四烈士举行葬礼,《妇女旬刊》送的挽联上写道:"大学生何负国家,除军阀,打汉奸,争自由,反内战,流血以殉主张,南北争光,昆市荣名继燕市;弱女子效忠民族,离慈母,赴戎行,抗暴徒,护朋友,至死犹呼团结,东西辉映,琰娘英武似丹娘。"《妇女旬刊》的社论指出:学生运动"是一个十足的民主运动,是全中国民主运动的一个大环。我们妇女不仅要托住它,支持它,而且要与之联系,配合,在同一目标下,展开更多的工作"。"血,当然是不会白流的。烈士的血,自必培植出民主自由的花朵。"[1]

1946年六七月份起,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大举进攻解放区。同时,国民党当局加强对国统区人民的法西斯统治。美蒋反动派的倒行逆施,激起全国人民的极大愤慨,学生运动高潮迭起,女学生进一步觉醒,积极地投入到斗争中去。

抗暴运动。美国驻华军队无视中国主权,作恶多端。1945年7月到1946年7月,一年中美军汽车撞死中国人千余名,强奸妇女300多。1946年9月下旬,中国各大城市举行"美军退出中国周",实为"抗暴"运动先声。当年12月24日,北京大学先修班女学生沈崇被两个美国兵强奸。[2] 消息传开,抗议美军暴行运动便像燎原之火不可遏阻地在各地爆发。首先在北平,继而上海、南京、武汉、成都、广州、昆明、台北等,全国数十座大中城市约50万大中学生发出怒吼:"美军退出中国去!""反对美国帝国主义干涉中国内政!""中华儿女不可侮辱!"

〔1〕参见《妇女旬刊》第1卷第4、5期合刊追悼潘琰特辑。
〔2〕《沈崇女士访问记》,《燕京新闻》第11期,1947年1月6日。

在各地的抗暴游行示威中,站在队伍最前列的往往是女同学。她们不怕国民党当局的恐吓与镇压,在校内公开发动召开抗暴大会,举行抗暴大游行,促成成立抗暴联合会,斗争坚持了3个月。抗暴运动不但唤醒了学生及民众对美国帝国主义侵略面目的认识,也认清了国民党政府种种媚美行为。

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国民党违背全国人民意志,发动内战,国统区人民普遍地陷入困境严重的饥饿状态四处蔓延。反饥饿反内战的斗争在国统区各地各阶层中展开。1947年5月,全国学生反饥饿反内战的斗争达到高潮。

当年4月到5月初,北平、上海、南京、杭州、金华、苏州各地区同学为了保护自身利益,向反动派政府提出反迁校、反对会考制、增加公费等要求。5月19日,上海7000余名学生举行反饥饿、反内战、反迫害的示威游行。20日,国民党御用的国民参政会将要在南京开幕,各地学生组织相约在当天开展更大规模的请愿示威活动。

5月20日,南京各专科以上学校汇合了沪杭苏等16所学校学生代表举行请愿大游行。当数千名学生的队伍行至珠江路时,宪兵警察用水龙、木棍、铁棒冲散同学。五六百男女同学手拉手不顾一切往前冲,不少同学受伤跌倒,头破腿折,鲜血流在珠江路上。女同学赵之巽重伤昏倒在地,警察还用皮靴在她胸前腹部乱踩。街上老百姓冲上来,将不省人事的赵之巽送往医院。次年在纪念"五二〇"大会上赵之巽讲到:"去年五二〇游行时,我对国民党政府还有一点信任,向他请愿即是对他信任的表示,但当我被铁尺棍棒击昏后,这点信任和希望便完全消灭了。"这代表了相当多同学思想认识上的转变。"五二〇惨案"中,重伤20余人,轻伤90余人,受伤者大多为女同学。同学们冲过了一道防线,继续前进。在国府路,当局密布六道防线,为避免损失,同学们就地坐下。下午风雨交加,同学们饥寒交迫,一直坚持到傍晚,当局才撤去防线让学生们通过。

"五二〇"南京大游行,推动了各地反饥饿反内战运动的高涨。

在上海,一些学生成立了"五二〇惨案"后援会,女同学参加罢课、募捐慰劳受伤同学等工作。5月25日,50多名特务、200余军警跳进交通大学,围打正在开会讨论声援"五二〇惨案"的系科代表。住校百余名女同学首先冲出宿舍,发

动全校同学与暴徒斗争。上海法学院女同学屈元深夜一点钟在办公室执行"五二〇"后援决议工作时，被学校里的特务打得头破血流，在牢狱中，刽子手们百般的利诱与威胁都被她严辞拒绝。6月1日，特务使用达姆弹打死武汉大学3位学生。当特务在女生宿舍前企图抓捕3名女同学时，全校女同学立刻行动起来一起冲上去把被捕的同学救了回来。广州、桂林的反饥饿反内战的大游行中，也有不少女同学被打被捕。血的五月中，女同学的英勇气概和顽强斗争的精神，给民众留下了极深刻的印象。

助学运动。"五二〇"反饥饿反内战运动后，学联被宣布为非法组织。反动当局加紧迫害学生，以扼杀学生民主运动。一大批学生被开除、留级、警告，一些进步教授被解聘。上海大同大学受迫害学生达208人，暨南大学有36名教授被解聘。加之经济困难，全国各地不少学生面临着失学危机。从北平到上海，从广州到重庆，各地学生在种种迫害下开展了助学运动。

尽管当局多方阻挠，如不准学生街头募捐，不准工厂、商店和学生合作等，女同学仍积极设法开展助学活动，北平燕京大学女同学组织了洗衣队，清华、北大女同学组织缝纫队。女师院组织了生产队，女同学制造了大批糖果、蛋糕向全市义卖，以解决贫寒同学的学费。在上海，同学们发起爱国助学运动，接洽大批国货向市民推销，并宣传反对美帝扶日，反对对日开放贸易。8月20日，全市80余所大中学校六七千同学组织了500多个推销队。在南京，助学运动救济了1500个失学青年。寒假中，市女二中同学发起卖报助学运动，得到各校同学响应，组成数百个助学委员会。有的大学女同学组织洗衣队，有的摆摊卖小吃。中大医学院女同学在玄武湖摆摊种牛痘，还有的背着木箱给人擦皮鞋，或组成音乐队到酒楼餐厅歌唱募捐。1947年冬，上海就有80余所中学的1.5万余名男女同学参加劝募寒衣的活动，甚至连从不参加社会活动的贵族学校圣玛利亚学校的女同学也走向街头募捐。

助学活动的开展，培养了同学们的爱国主义精神，也是对国民党反动派反动统治的反抗与揭露。

争自由反迫害运动。1947年10月26日，浙江大学学生自治会主席于子三

等被国民党特务机关逮捕。29日，于子三在狱中被杀害。杭州市广大学生闻讯，掀起大规模的争自由反迫害运动。当时，在白色恐怖下各地相继发生当局镇压学生的血案，但浙江大学女学生毫不畏惧，与男同学并肩战斗。浙江医药专科学校女同学会发动全校同学绝食一餐，将省下的185万元伙食费捐献给浙大学生会，以示声援。由于子三事件引起的争自由反迫害的民主运动很快扩大到国统区的几十个城市。

1948年1月29日，上海同济大学的学生为反对校方无故开除5名男女同学及迫令学生自治会解散，派代表晋京请愿，各校派同学前去欢送，遭到国民党市政当局的残酷镇压。南洋女中一学生被特务用刺刀劈开了脸，有的被逮捕。当局审判学生时，两个旁听的女同学高高举起书写着"钢铁是这样炼成的"与"英勇奋斗，意志坚强"的两面旗帜。

1948年春，国民党当局下令解散华北学联，引发平津学生罢课抗议。在游行示威中，特务殴打师院女生，将一女生拖出来拳脚相加，用火烧其头发，致使该女生不省人事。还有不少女同学被抓捕。为抗议当局的暴行，北平7院校、天津3院校男女同学千余人举行了13小时在行辕前的示威，迫使当局向学生道歉，释放被捕学生。

反美扶日运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积极武装日本，复兴日本军事工业，重建日本军队，拖延签订对日和约，推行"资本美国，工业日本，原料中国"的计划。1948年初，中国共产党和一些爱国人士，纷纷撰文揭露美国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的活动。同年五六月间，掀起了一个全民性的反对美国扶植日本侵略势力的爱国运动。

1948年5月2日晚，厦门大学学生举行集会时，特务将灯熄灭，在黑暗中大打出手。持枪特务以"清查房间"为名，将3位女同学拖到大礼堂，百般侮辱。这一法西斯行为，更坚定了学生们反美扶日的决心。

5月4日，上海万余学生在交通大学举行营火晚会，一位女同学在会上哭诉日本法西斯暴行，会上一致通过成立"上海市学生反对美国扶植日本挽救民族危机联合会"。5月18日，美国教会控制的圣约翰大学男女同学在校内举行民

族展览会及日本问题座谈会,发起千余同学就日本问题进行讨伦与征询。6月2日又召开全体学生大会,反对教会控制学生。这些活动,进一步加深了人们对美国的认识。6月5日,上海大中学校学生举行反美扶日大游行,遭到当局镇压,大夏大学陈森冶、美专学生刘鸣等女同学被捕。

南京大中学校举行五四扩大纪念周,召开反美扶日座谈会、时事座谈会等活动。国民党青年部的特务殴打同学,并架走4名学生,更激起人们的愤怒,同学们把青年部招牌改为"特务部",在中国国民党执行委员会旁写上"中国刮民党暴行委员会",并向市民宣传美帝扶日的罪恶行径。金陵女子大学等校女同学送大饼、开水慰劳请愿队伍,直至当局释放被抓捕的学生。

昆明6月17日也举行一两万学生参加的反美扶日大游行,之后一些女同学被捕,有的被杀害。

在和平民主运动中,国民党当局对青年学生的迫害是空前的。但在严酷的现实面前,青年学生受到了锻炼,进步学生的队伍不断壮大。一些学生视死如归,甘愿为和平民主献出宝贵的生命。她们每逢游行出发前,便把钢笔、手表等贵重东西取下,换上旧衣服带了纱布出去,准备一旦受伤便自己包扎,就是牺牲了也不让反动派得到便宜。一位女同学出发前把自己的照片交给朋友说:"假使我死了,请你们把照片交给在乡下的我的老母,告诉她你的女儿为争取民主自由而英勇的死了,叫她勿悲伤。"不少女同学被学校开除后或受到特务们的监视后便坚决地离开家庭,走向农村、游击区或解放区继续斗争。[1]

四、女工的处境与抗争

近代工业发达的上海,产业女工最多时达20余万人。

有着光荣斗争传统的产业女工,在日本投降后,又投入到新的斗争中去。

[1] 本小节资料主要来自张毓芬等《英勇战斗中的国民党统治区女同学》,李德全《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运动报告》,见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编:《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运动》,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宣传教育部编:《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重要文献》,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

日商纱厂的女工积极保护工厂,防止日本人破坏机器、运走物资。接着,为争取生活维持费及争取复工等,各纱厂、丝厂的女工与当局进行交涉与斗争。1946年初,为改善福利待遇,女工开展了罢工斗争,使生活状况一度获得某些改善。随着国统区法西斯统治加强和经济的衰败,广大产业女工受到剥削压迫比敌伪时期有过之而无不及。这样,产业女工又积极投入反内战、反迫害、反饥饿的斗争中来。下面仅以上海沪西区纱厂为例,对国统区产业女工的生活斗争作一介绍。

(一) 女工的苦难生活

沪西区有纱厂41家,产业女工在6万人以上。1946年2月大罢工胜利后,厂方被迫答应每天工作时间由12小时减至10小时半。但官僚资本经营的工厂,却通过增强劳动强度,使10小时半生产的数量等同12小时的生产量。民族资本家有的起而效尤,有的则名义上每天要工人工作10小时半,实际上要做12小时。因劳动过度不得休息,常有女工流产的事情在厕所间发生。纱厂女工劳动强度大,但只能拿低微的工资。大罢工胜利后工资一度稍为提高,两三个月内米价也一度比较稳定,成年女工一般工资一月可买四至五担米,最低工资一个月可买两担至三担米。但1946年4月以后,女工实际工资上升远远落后于物价飞涨的速度。1947年12月,上海实际物价指数比抗战前上涨15万倍,而工资只上涨了6.82万倍,不及物价指数增加的1/2。1948年4月,工资指数虽有增长,但物价继续飞涨,工人工资还要打九折,再扣除7%所得税,扣三天停电的工资。有些厂方还要扣发配给物品(米、煤、油),迫使工人不得不买高价物品。当时一般米价每担500万元,工人一月工资在850万元左右,仅够买一石七斗米。而每人每月吃饭需米3斗,一间小房子月租金5斗米,市政卫生税需米1斗,其余8斗米要买比半价贵得多的日常用品,因而工人工资只能勉强维持1个人的生活。1948年8月,物价狂涨。工人月实发工资1.18亿元,而米价则1.2亿元一石,工人生活无着,只好饿肚皮或借高利贷。许多女工不敢结婚,怀了孕的设法打胎,不少人把生下的小孩送人或丢弃。

由于劳动条件差、生活水平低,产业女工往往疾病缠身。患肺病和各种妇

女病者占女工的60%—70%,沙眼占90%,胃病占80%—90%。夏天女工像在火坑里受煎熬,蒸气和热汗使她们头上像下毛毛雨,脚踏潮湿地,汗湿裤腰,时常发痧,昏倒车间。此外,还常常发生其他传染病。

厂方名义上设有托儿所、工房、工人子女学校、工人夜校及诊疗所,但多名不符实。例如,申新九厂的托儿所,自1947年创办起到1949年,名义上有60个床位,实际上工人的孩子一个也没有送进去,连职员的孩子也没有进去。统益纱厂一女工,因厂方不准请假,只得带着严重的心脏病去做工,当天下半夜加上发痧病情更重,送到厂诊疗所半个钟头医生亦不给处置,可怜发病而死。

女工入厂要经过种种难关。厂方招收女工条件苛刻,只收不识字、未婚、没有孩子和疾病、打扮整齐的,年龄要在18—25岁,身高4.9—5.2尺,体重80磅以上,视力要好,这些都合格,还得填履历表,由介绍人和保人签名担保,然后经工程师、领班、工头等考试。因失业工人太多,考试关很难通过,厂方常说:"要一百只狗困难,要一百个工人容易。"

女工进厂后,做了一两天工,就得赶快借钱买礼物送给工头,如果不送,在一星期的试工期中饭碗就会砸了。女工要随时提心吊胆地工作。一个织布女工要管四部车子,一不当心一根经线头断了五寸长,一根综头穿错了,或织成一条稀路,都要罚半角至一角的底薪。申新九厂,女工去马桶间时间稍长,或在车间里口角、打盹,都要记一次小过,三次小过合一大过。织坏布或违背领班命令,要记大过。女工三次大过就要开除。机器用久了厂方也不修理,但坏了却算工人的过错,轻则记小过,重则记大过甚至开除。厂方规定,上班迟到五分钟就不准上班并算旷工。停一天工要罚一工,停两工罚停工一星期,停三天工开除。女工下班时厂方派专门搜查女工的"抄纱婆"搜身,抄出哪怕是一块擦饭盒子的烂布,也要开除。女工对种种不合理的规定提意见,就会被认为是"左倾分子"而开除。1947年下半年仅申新九厂开除工人即达250余名。其中有些是进步分子,有的则是有小孩或技术比较差的女工。

由于养成工工资低,又缺乏斗争经验,厂方往往以养成工代替成年女工。到1947年上半年,仅中纺六厂即以700余名养成工替代了成年工,成年女工随

时受到失业的威胁。

国民党当局接收上海后,曾陆续派特务到各工厂监视女工的活动。1946年上半年沪西纱厂成立工会后,便派特务到厂当"指导员"。遭到工人反对后,又派特务到大多数厂人事科当福利科长。这些特务用钱收买一些工头或落后工人监视女工。当局还用所谓工会法规定25周岁以上的工人才能当工会代表,以此排挤大批在日本投降后涌现出来的优秀青年女工代表。当局还用种种手段限制工人组织的发展,规定百人以上的工厂才可以组织工会,不准各厂联合组织区工会。[1] 国民党当局对工人的残酷迫害,激起广大产业女工强烈不满,她们进行了一次次的不屈不挠的斗争。

(二)女工的抗争

护厂复工运动。1945年8月日本投降后,沪西2万多在官僚资本经营的纱厂工人(80%为女工),在敌人机枪、猎狗、电网的威胁下,进行护厂斗争。她们冲进工厂,看守机器仓库,并组织起纠察队,维持秩序,制止了敌人偷运物资的企图,还迫使日本人答应发给每个工人三斗米、三匹布。

国民党接收日厂后,忙于分赃,不开工,工人进行了要求复工的斗争。沪西5万工人(纱厂女工占大多数)冒着大雨,包围了市党部请愿,遭到当局的镇压,有的女工被毒打,14名(其中女工10名)工人代表被逮捕。经过斗争,两星期后工人代表才被释放。一直到1945年11月,工厂还不开工。饥寒交迫的工人组织"乞丐队",准备到各饭馆欠账吃饭,迫使当局答应复工,并发3个月的遣散费和一袋救济面粉。

争取改善生活提高底薪斗争。女工复工后,因物价高涨,所得工资不够一饱。于是自1945年底开始,各厂工人开始为提高底薪、要求年赏、减少工作时间,陆续罢工。当局和厂方被迫与工人代表谈判,但对工人提出的要求无诚意解决。各厂工人代表组成了罢工总指挥部,沪东沪西78个纱厂13万工人一致

---

〔1〕 参见邓戈明:《上海沪西纱厂女工》,见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编:《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运动》,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

罢工，厂方不得不于 1946 年 2 月 25 日与工人代表签订 18 条协议，答应工资按生活指数计算，提高底薪，发年赏，减少工作时间等，工人斗争取得胜利。

争民主反内战的斗争。1946 年三八节，沪西纱厂约 2 万女工，联合女学生和民主人士，在北丰公园举行庆祝大会。接着游行示威，她们高呼“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实现新民主主义的中国”、“美军退出中国去”、“妇女要有参政权”等口号。当时国民党当局也组织了百余人参加游行，力图从中破坏。庞大的女工游行队伍中，女工们大喊“妇女们不要受人欺骗”、“我们要挺起腰来”，那支百余人的队伍马上散了。1946 年 4 月，沪西纱厂女工拒绝选举国民党当局圈定的代表，揭穿监票员的伪报，终于选举女工自己的领袖汤桂芬等两人为沪西女工的代表。

国民党挑起内战，引起上海各界的强烈愤慨。1946 年 6 月 23 日，上海举行 10 万人的大游行，沪西纱厂约有 3 万女工参加。她们要求和平，反对把自己的丈夫、父亲、儿子、兄弟拉去替国民党当局当炮灰，并在火车北站欢送请愿代表去南京，呼吁停止内战。次日，听到请愿代表在下关被打的消息，女工们立即开展募捐，慰问受伤代表。

经过这一时期的斗争，沪西纱厂女工加强了团结，提高了信心，并逐渐认清了国民党当局及美国所谓援助的真实面目，开始从经济为主的斗争，走上政治斗争的道路。

从 1946 年 6 月后，上海女工又进行了几次大规模的斗争，反对美蒋反动派。

抵制美货斗争。国民党接收上海后，美国货泛滥市场，民族工业趋于崩溃，工人大批失业，加之美军暴行不断，引起各界反美情绪高涨。1947 年 2 月 9 日，三区百货业工会联合民族资本家和民主人士举行抵制美货大会，与会代表 400 余人，包括沪西纱厂女工代表。郭沫若等民主人士在会上演讲。当局派出数百名特务打手，冲入会场，20 余名百货业职工受伤，永安公司职工梁仁达因伤重于当天下午逝世。纱厂女工踊跃募捐抚恤死难者的家属，并准备追究凶手罪行。

申新九厂大罢工。上海申新九厂对待工人极为苛刻，经常克扣工人配给物

品，并强制工人一次补缴 1947 年 7 月份以来的所得税，从工资中扣除。1947 年厂方明明赚钱，年赏却照上一年一样打八折（即由年赏最低 40 天，最高 60 天，降为最低 32 天，最高 45 天）。发时又分作两期，12 月底发六成，余下四成到 1948 年 1 月 15 日才发，而此半个月内米价从每担 120 万元涨到每担 164 万元。年关逼近，工人无法生活，便向工会提出要求发配给物品、补发年赏。为特务所把持的工会负责人说：“你们如果再要求，就把你们开除或逮捕。”对此，织布间工人于 1 月 28 日下午罢工半小时以示警告。厂方无视工人要求，工人于 30 日中午全体罢工，并派代表向厂方提出借薪两月，补发年赏、发配给物品、反对扣所得税等几项合理要求，为厂方拒绝。当日起全厂 7500 多工人（80%为女工）睡在车间里并组织了伙食队、歌咏队、宣传队、纠察队等，进行斗争。2 月 2 日上午 7 点钟，当局出动军警数百名，用装甲车、机关枪等包围工厂。11 点，上海警备司令宣铁吾站在铁甲车上，威胁工人说：你们不要受共产党利用，赶快开车，否则，以后发生什么事情，我一切不负责。下午 6 时 45 分，宣铁吾命令总冲锋，先后抵达的千余名军警放催泪弹做掩护，机枪步枪齐放，装甲车猛冲。3 名女工被打死，受伤者不计其数，仅送进医院的就有几十人，236 名工人被逮捕，300 多名工人被开除。

申九惨案轰动上海，各业工人和学生在白色恐怖下组织了申九惨案后援后，工人们带着黑纱进行宣传和募捐。3 月 22 日，申九惨案追悼会前夜，反动当局又逮捕了一批工人领袖。纱厂女工领袖有的被捕，有的被迫转移。血腥的镇压暴露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穷凶极恶，也更增加了广大女工对国民党反动派的仇恨。[1]

五、职业妇女的困境

20 世纪 40 年代职业妇女人数很难统计，估计有 34 万人。其中人数最多的

〔1〕 参见《上海妇女运动史》（草稿），转引自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第 575—576 页；邓戈明：《上海沪西区纱厂女工》，见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编：《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运动》。

是中小学教师，另有护士、职员、公务员、店员、招待员、舞女等等。

抗日战争时期，职业妇女受到令人难以想象的劫难。大批职业妇女尝尽流亡的痛苦，有的在敌机轰炸下牺牲了生命，有的身体残废。有的体弱女职员，因不得不打胎而致死。有的公务员，因生计艰难，不得不把孩子送人。某机关女职员，不得不把婴儿锁在家里去上班，回来时，孩子已被老鼠咬得血肉模糊了。一个做出纳的女职员，因为机关里没有女厕所设备，必须回到很远的家里。而她的工作又不能分身，终导致膀胱病而死去。有的女职员在城里办公，因找不到房子只好寄住在朋友家，很长时间才能回一次自己的家，常因思念丈夫和孩子而在梦里哭泣。银行、公司的女职员常超负荷运转，整日被算盘和数字弄得头昏眼花。邮局、电信局的女职员更有些人被加晚班折磨成贫血或得肺病。女教师上课忙得喘不过气。在物价不断上涨的情况下，一般职员微薄的薪金连最低的生活也难以维持。除了糊口，一件阴丹士林布的旗袍已成了奢望。大多数职业妇女下班回来又要做家庭主妇，受柴米油盐的困扰。怀了孩子没办法，生了孩子没办法，有老父老母的没办法，生了病没办法，在贫病与苦恼中，受着精神和物质的双重煎熬。女职员还要受就业机会上的歧视。一个机关要裁员，首先被裁的便是没有显赫来历的女职员。女职员生小孩、有病请假、不会趋奉长官等等，都可能被裁掉。女职员常常在被辞掉的威胁下，提心吊胆地过生活。

日本投降，职业妇女和全国人民一样，以兴奋的眼泪，迎接抗战的胜利，企盼不再流亡，不再失业，不再受苦。但国民党发动内战，使她们的美好愿望化为泡影。在普遍裁员的浪潮里，首先被淹没掉的，自然是女职员。她们在黑暗的统治下，仍过着贫病交加的生活。[1] 一个女职员，受到的一般的不平等待遇，至少有以下几个方面。求业，"不用女职员"的闭门羹是打发女求职者的家常便饭；就业，地位低，薪水少，工作琐碎而辛苦。碰到裁汰、减缩、改组、更换主管、简化机构，失业的命运首先降在女职员头上，而一个男性长官对女职员的喜怒爱恶，更是女职员职业命运生死存亡关键。与男同事的交际应付亦是一大难

〔1〕《妇女之路》第123期。

关，被妒骂、排斥、揶揄，终不可免。长相的美丑，秉性的弱强，都会带来不安宁。[1]

一位女公务员因生小孩出血过多，产期将满的前一天请求上司允许再续假三天。谁知三天后，竟被撤职。

一位失业女教员，抗战胜利后跑到重庆谋职，4个月之后无任何着落，进退维谷。

这些，绝不是个别职业妇女的遭遇。抗战胜利后大后方的所谓"复员"过程中，女性备受歧视。有些人能力、职位与男职员一样高，但却不能先复员。有的只能丢掉职业跟着丈夫走，有的被变相裁减。

医院女护士，工资极低且不说，还要忍受院方许多极不近情理的规定的迫害，如不用已婚护士等等。

邮局女职工，平日工作特别忙，半个月才得一天休息。有时晚上工作到深夜一两点钟，头昏眼花，健康情况每况愈下。

一些机关的女职员，不仅平时受羞辱，还要受到上司的搜刮。工资虽低，为了保住饭碗，还要在上司婚丧生日、过年过节时出份子"送礼"，常常要以借债度日。[2]

政治上的迫害，失业的威胁，饥饿的摧残，迫使国统区的职业妇女，展开了各种各样的斗争。上海、成都等地的女教师，上海、广州等地的舞女，上海、安徽等地的银行女职员，都进行过反内战、反迫害、反饥饿的斗争。

1947年1月，上海摩西路国民小学女教师陈素云因揭露校长丑行被打伤。上海市立小学校教师召开代表会，成立上海市校教师维护权利联合会，千余名小学教师签名参加。事件诉诸法庭，著名女律师史良出庭为陈素云辩护，百余名小学教师在法庭内外声援，当局不得不将该校长撤职。

1948年4月，四川省成都市的小学教师为争生存在市政府门口露宿通宵，

〔1〕《妇女之路》第124期。
〔2〕参见《妇女之路》第127、128、130、131期。

在当地影响很大。6月28日，上海市私立小学教师600余人(其中女教师200名)到社会局集体请愿，经过一昼夜的斗争，迫使当局给每人借薪500万元。

国统区一般大城市中都有不少舞女。这些舞女大多素质并不低，因生活所迫而为之。如南京夫子庙的歌女、舞女、女招待，小学、中学毕业的女性占大多数。上海数十家舞厅中，有舞女5000人上下，其中有的是大专毕业的女性。1947年9月，国民党当局下了禁舞令。大批舞女求他职无门，眼看生计就要断绝，大为惊恐。而上海市社会局乘机索贿贪污，并将一舞厅改为妓院。为了争生存，上海舞女成立了联谊会，并加入上海市妇女会，要求当局先解决舞女转业问题之后再禁舞。当局仅以分批抽签禁舞，加以搪塞。1948年1月31日，舞女与舞厅职工集会游行示威，到市社会局请愿。社会局长拒不接见请愿代表，示威者与军警发生冲突。部分示威者冲进社会局楼上办公室，砸碎文具门窗桌椅，并向楼下抛撒。警方闻讯派军警弹压，不少舞女被打伤，三百余人被关押审讯，慑于压力，当局不得不取消了禁舞令。[1]

第二节 解放区的妇女

一、解放区的妇女工作方针与妇女组织

1946年3月8日，《解放日报》以《中国妇女今后的任务》为题，发表了一篇社论。社论集中阐释了中国共产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妇女工作方针。在谈到解放区妇女工作时社论指出："这里的任务就是要动员妇女群众积极参加各种民主建设工作，在新解放区里面，肃清一切敌伪残余，巩固民主政权与社秩序，从事各种福利事业。解放区的巩固乃是全国和平民主建设的保证，女干部应学会掌握议会活动，群众运动、建设工作等政治活动形式及民主作风，使解放区妇

[1] 《沪舞厅职工请愿，社会局竟被捣毁》，天津《大公报》1948年2月1日。

女工作能成为推动与支持全国民主建设的一个重要力量。"社论强调指出，为发动广大群众巩固民主政权，最根本的工作就是减租减息增资的斗争，必须动员新老解放区的妇女参加斗争，并积极组织妇女参加生产，建设和睦富庶的家庭。[1]

各解放区大体上是按照这样的方针制订工作计划的。1946年3月，华中解放区召开的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中指出：今后华中妇女工作总方针是放手发动全华中妇女，动员妇女参加整个解放区群众生产、救灾、减租减息、惩奸等等运动，以组织妇女积极生产，从中推行识字明理运动，解除封建压迫和束缚，参加解放区各种民主建设工作。在运动中将华中大多数妇女组织起来，并联合全国妇女以争取妇女解放及全国民主的实现，建立完整的新民主主义新中国。决议中就妇女生产工作、文化教育工作、参政工作及妇女组织问题等方面作了比较详尽的部署和安排。[2]

1946年夏，国民党大举进攻中原解放区，全面内战爆发。当年11月，中国解放区妇联筹备会正副主任蔡畅、白茜发表重要文章，阐述解放区妇女当时的主要任务。"解放区的人民，不论男女老幼，今天的任务就是要动员起来，集中一切力量，参加及支持自卫战争，粉碎蒋介石的进攻，保卫自己多年来流血流汗所获得的果实，保卫民主自由，保卫土地，保卫丰衣足食的生活。全解放区妇女当前的任务，也就是要贡献自己一切的力量，以争取自卫战争的胜利。"[3]1947年3月8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明确提出解放区妇女要实现三大任务，即参战、土地改革和生产运动，以争取祖国的独立、和平民主和妇女自己的解放。

为了加强领导，更好地开展妇女工作，中国共产党特别重视各级妇女组织的建立。抗日战争胜利后，老解放区的妇女组织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新解放区的妇女组织也逐步建立。

[1] 《解放日报》1946年3月8日。
[2]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29—40页，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版。
[3] 《解放日报》1946年11月15日。

1945年10月，哈尔滨市成立了妇女解放联合会。次年9月，哈尔滨市第一次妇代会召开，成立了市妇女联合会，韩幽桐、张秀英、郭霁云、草明、白朗等人当选为妇女联合会委员。

1946年9月，嫩江省妇女联合筹备委员会成立，不久便正式成立了嫩江省妇女联合会。

1947年5月，蔡畅被任命为中共东北局妇委书记。9月，中共东北局妇委成立，由蔡畅、刘亚雄、孙以瑾、区梦觉、惠枫林等人组成。之后中共东北局就妇女工作发出的指示中指出：不论基本地区与新解放区，在发动农民彻底平分土地的斗争中，必须同时发动与组织农妇积极参加斗争，从而提高农妇的觉悟；在农会中设妇女委员，组织妇女小组；培养积极分子。城市妇女工作的基本对象是女工、贫妇、军属及职业妇女（小学教员、机关雇员、企业职员等），以这些妇女为骨干组成妇女联合会，团结其他阶层的反美反蒋的妇女，开展妇女互助福利事业、妇女教育等工作，培养妇女积极分子。东北局的指示强调指出，各级党委在整个群众运动中必须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在各级民运部中必须有专门干部负责研究与注意妇女工作问题。在乡村农会中妇女小组已大部分建立的县及城市妇女工作已建立基础的市及省，必须建立妇女部（或妇委）来领导妇女运动。在党的建设中要从妇女积极分子中发展一定数量的中共党员，各级训练班及干部学校要吸收一定数量的妇女参加，培养妇女干部参加各方面的建设工作。[1] 东北局妇委成立后，中共松江省委、龙江省委、合江省委，先后成立了妇委。其他各新解放区也逐步建立或完善了妇女工作的领导机构及各种妇女组织。这些工作，为推动新解放区妇女运动的发展，为动员广大妇女投入参战、土地改革和生产运动奠定了组织上的保证。

1948年9月，中共中央召开了妇女工作会议。其后，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作出了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决定充分肯定了抗战以来解放区妇女工作的成绩，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如：有些地方的党组织和妇女团

---

〔1〕《东北局关于妇女工作的指示》，《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210—211页。

体，没有认识到组织妇女积极参加生产，是妇女工作的中心任务，也是保护妇女特殊利益，争取妇女从封建残余的束缚之下解放出来的中心关键，因而对中央的指示没有认真地贯彻执行。也有些地方，在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土地改革和支援前线工作的过程中，未能有意识地注意解除存留着的一些对妇女的封建束缚，以满足妇女的特殊利益和要求，认为发动妇女参加生产和土地改革，就一切都自然会随着解决了。文件强调指出，必须使妇女同男子一样获得平等的经济权利与地位，在农村获得并保有同样的一份土地和财产，尤必须使妇女充分认识劳动的重要，把劳动看成是光荣的事业，积极地参加体力上可以胜任的各种劳动生产工作，成为家庭和社会上财富的创造者。只有妇女积极起来劳动，逐渐做到在经济上能够独立并不依靠别人，才会被公婆丈夫和社会上所敬重，才更能增加家庭的和睦与团结，才会更容易提高和巩固妇女们在社会上和政治上的地位，也才会使男女平等的各项法律有充分实现的强固基础。同时指出，对于阻碍妇女参加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首先是参加生产的）封建思想传统习俗，必须有意识地有步骤地去消除之。不应以为只要妇女参加生产，在社会上存留的一些对于妇女的封建束缚，就会自然而然地消除，不必再去进行什么工作了，这种自流主义，不注意妇女特殊利益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关于妇女群众组织形式问题，中共中央在决定中指出：必须要有单独的妇女群众组织，以便领导和推动妇女工作，团结和教育广大妇女群众，经常为妇女服务。妇女代表会议是广泛更民主地联系妇女群众的最好的组织形式，各地各级均应有此种组织。其代表的产生，应由妇女群众民主选举。同时应由代表会议选出委员会，贯彻决议，主持日常工作，并定期召开代表会议。县以上，也应根据上述原则召开妇女代表会议，选出妇女联合会的委员会，领导妇女工作。一些妇联脱离了群众，成为少数人包办的机关，长时期不召开代表会议，工作上强迫命令，形式主义地完成所谓上级任务，而不是为群众服务，这种不良现象应努力纠正。

中共中央决定由解放区妇女团体发起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使全国妇女运动能在统一的方针领导下，更大和更有力地推动



妇女工作向前发展。[1]

二、土地改革与农村妇女

抗日战争胜利后,为适应革命形势的变化和农民对土地的要求,解放区的土地政策作了重大的变革。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由刘少奇起草的《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党委必须明确认识,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最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一切工作的最基本的环节。必须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放手发动和领导群众来完成这一历史任务"。这表明,中国共产党将把抗战时期实行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五四指示下达后,各解放区迅速地、普遍地掀起了土地改革运动。

1947年7月17日至9月13日,中国共产党在西柏坡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制定了《中国土地法大纲》,并于10月10日公布。大纲第六条规定:"除本法第九条乙项所规定者外,乡村中一切地主的土地及公地,由乡村农会接收,连同乡村中其他一切土地,按乡村全部人口,不分男女老幼,统一平均分配,在土地数量上抽多补少,质量上抽肥补瘦,使全乡村人民均获得同等的土地,并归个人所有。"[2]

在贯彻执行《中国土地法大纲》过程中,各地还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了一些具体的规定。太行区党委曾就妇女土地权问题等发出通知,指出:应肯定在实行土改中,不分男女老少,均应获得一份土地。全家分得土地,为全家男女所共有,共同劳动,共同享受,使妇女获得平等的待遇以利发展生产。并必须在结束土改中进行宣传,使男女农民了解妇女与男人有同等权利,应平等看待。使妇女了解平等地享有一份土地后应积极生产,争取男女平等,克服妇女不劳动,光靠男人生活的思想。通知还规定,寡妇改嫁时,可自由处理其家庭中应分之一

〔1〕《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1948年12月20日),见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辑:《中国解放区妇女运动文献》,新华书店1949年发行,第29—36页。

〔2〕《中国土地法大纲》,见全国妇联编:《中国妇女运动重要文献》,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76页。

份土地;离婚后,尚未改嫁的妇女,应分予一份土地,归其所有;父母死亡之未婚妇女,因弟兄不和,不能共同生活者,家庭中应分予一份土地归其所有。[1]

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解放区的农民进行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取得了历史性的胜利。成千上万无地少地的农民与广大农村劳动妇女,都卷入到这场运动中。她们破除了乡村里数千年来的封建旧习,不仅获得了土地和生产工具,而且大大地提高了阶级觉悟和政治积极性。因此,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翻了身。劳动妇女的伟大力量,在这一运动中也明显地表现出来了。她们在土地改革运动的各种反封建斗争中,在生产战线上,在支援前线与担负后方勤务工作上,以及在农村里代替男子的各种工作岗位上,都表现了前所未有的规模与英雄的姿态。[2]

陕甘宁边区土改运动中,妇女起了重要作用。全边区参加土改的约2000名干部中,有百余名女干部。她们和男同志一起背起背包,走路爬山,与农民同甘共苦,一些体弱、怀孕者也不落人后。土改中,有条件的地方妇女发动较好。绥德分区镇川县有贫农团员3234人,农会会员4971人,其中妇女共有811人,不少地方成立了妇女小组。米脂县妇女参加贫农团人数占总数的20%,参加农会者3257人,占当时农会总人数的27%,参加市民会、贫农团、农会妇女人数共4577人。绥德计有901个贫农小组,99个青年小组,409个妇女小组,1099个农会小组。妇女参加贫农小组的15426人,农会小组23947人,青年小组993人,妇女小组3870人,市镇贫民组13人。其中任贫农团组长以上干部614人,农会组长以上823人。绥德分区组织起来的妇女,当在万人左右。

土改初期,在发动与组织群众诉苦清算运动中,妇女起了重要作用,一些人充当了先锋。米脂卧羊区五乡斗争某地主时,60余名妇女与会,十几名妇女向地主展开诉苦斗争。她们的丈夫不让其讲话,怕讲出乱子,又怕讲出来丢了人,

〔1〕太行区党委通知《关于处理妇女地权问题》(1948年11月16日),《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295页。

〔2〕参见邓颖超:《土地改革与妇女工作的新任务》,《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第133页。



但女人们拒绝了。妇女在调查地富的底财浮财中,大部分能遵守贫农团、农会纪律,不包藏地富财物,不受贿赂,有的人还注意调查分析,以和平劝说方式拿出地富财物。镇川一乡农会委员陈玉兰等,从地主儿媳身上查出金砖六两二钱,值小米60石。许多男人都称赞说:"咱们过去常看不起妇女,总说女人们不能做事情,如今看起来,妇女顶大事哩。"[1]

土地改革运动中,冀中区妇女参加农会、贫农团的占46%以上,北岳区占47%。晋绥解放区70.5%村子的农妇参加了农会和贫农团。由于广大劳动妇女积极参与土地改革,提高了她们的阶级觉悟和政治觉悟。一大批积极分子参加了领导工作。仅晋中、北岳、晋绥、陕甘宁四个解放区不完全的统计,参加农会并当选代表的即达3.79万人。[2] 土地改革后,农妇分得了土地,大大激发了她们的劳动热忱,生产运动搞得热火朝天,从物质上支持了人民解放战争。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发展,战争形式由抗战时期的分散的游击战争,发展到大规模现代化的运动战和阵地战,农村青壮年男子大批参军和支援前线。为支援战争,发展农村经济,并进一步提高妇女地位,各解放区提出了"男子前线打胜仗,妇女后方大生产"、"男子前线立战功,妇女后方立富功"等口号,动员和组织妇女参加生产运动。到1948年,各解放区的农村妇女,几乎普遍参加生产运动。若干邻近战区的地方,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劳动力,占男女总劳力的50%左右。若干中心地区的村庄,也达到40%左右。就妇女本身的发动程度来说,一些工作好的地方,参加农业生产的妇女,已占能劳动妇女的60%—70%,一般地区也达到40%—50%,最差的也占15%。成千上万的农村妇女由家庭走向了田间,由"烧汤煮饭,养儿抱蛋,缝衣补烂",转而逐渐参加农村社会的主要生产事业,和男子共同担负农村经济建设的重要任务。

在战争紧张、男劳动力缺乏的地区,由于妇女参加了农业生产,基本上克服

[1] 《陕甘宁边区土改运动中妇女工作的概况》(1948年8月4日),《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262—267页。

[2] 《邓颖超同志在解放区妇女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282页。

了劳动力缺乏的困难。1947年正当晋冀鲁豫地区战争紧张之际,大批壮丁参军或支援前线,妇女儿童担负了全区农业生产中30%—40%的工作量,有力地支持了刘邓大军南下。在劳动力不十分缺乏的东北解放区,由于动员了广大妇女参加生产,使农业生产更能适合农时,增加了肥料投入,由粗放生产逐渐向精耕细作努力,还扩大了耕地面积。一些灾区,由于妇女参加农副业生产,顺利地度过了灾荒。不少家庭由于男女共同劳动,改变了贫穷的面貌。

各解放区的妇女,普遍经营手工纺织业。到1948年底,华北解放区布匹自给而有余,山东解放区布匹基本上自给,晋绥、陕甘宁解放区达到部分自给,各解放区互相调剂,基本上满足了需要。解放区的手工纺织业,经历了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太行区1943年每县平均从事纺织的妇女约为2625人,1947年增至24297人,占全体能劳动妇女的74%,是1943年的9倍。布匹产量,1945年全年全区仅200万斤,1947年春季三个月,全区产布即达760万斤。晋绥地区,原来手工纺织基础薄弱,1942年全区产布仅15.9万丈,至1946年便增加到291.1617万丈,增产10倍多。手工纺织业的发展,不仅增强了支援前线,巩固后方的物质保证,也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据1947年太行区的调查,农民的副业收入占全部收入的30%左右,其中纺织业收入占了绝大部分。1947年山东年产大布500万匹,其利润足供500万人生活,约占山东总人口的1/6。1948年山东生产救灾运动中,鲁中南全部副业收入第一季度达本币70余亿元,其中纺织业收入达43亿元,占60%以上。

大批妇女从事生产劳动,不仅提高了妇女自身的思想觉悟,树立以劳动为荣的思想,也开始改变了社会上轻视妇女的传统思想,提高了妇女的社会经济政治地位。同时,也改进了家庭关系,增进了家庭和睦,对旧的农村家长制也是一个不小的冲击。[1]

[1] 罗琼:《近年来解放区农村妇女的生产事业》(1949年2月10日),《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333—342页。

三、东北解放区的妇女

抗日战争胜利后,从1945年8月到11月底,中共中央先后派出政治局委员和中央委员20余名,率领约2万余干部和11万军队挺进东北。东北解放区的城乡妇女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土地改革斗争中,农村妇女和男人一样分得了土地。仅齐齐哈尔市郊,即有1275名妇女共分得土地10250亩。解放了的农村妇女,积极投入到生产斗争和解放斗争中去。

值得重视的是,东北解放区城市妇女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中国共产党城市妇女工作积累了可贵的经验。

从抗战胜利到1947年春,城市妇女工作同其他城市工作一样,尚不可能正常进行。当时除与人民反汉奸特务斗争相结合进行外,一般只能作一些宣传妇女解放,给受虐待的妇女撑腰的呼吁,调解一些婚姻问题,举办识字班、训练班等。通过这些活动,接近、联系妇女群众。1947年春季战争形势改变后,北满诸城市安定下来,城市妇女工作逐步展开。城市妇女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发动妇女参加各种手工业、工业及家庭副业生产。组织妇女参加生产,成为妇女工作的中心环节。

1946—1947年,由于敌人实行经济封锁,解放区工业品特别是军民最需要的布匹奇缺。北满纺织工业薄弱,为了战争需要,中共各级组织号召妇女纺纱织布。约有16万人口的齐齐哈尔市即有7000名以上妇女参加纺纱。大连市军鞋工厂吸收过2万余名妇女参加生产。生产给城市贫寒妇女开辟了谋生机会,部分地解决了城市失业问题,城市妇女通过参加生产小组、合作社或工厂的劳动,思想观念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为支援人民解放战争,1948年东北解放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制作棉军服的"絮行"运动。齐齐哈尔、哈尔滨、佳木斯、安东等城市,有5万名以上妇女参加絮行,短短4个月内赶制了200万人员的冬装。生产过程中,不仅涌现出大批劳动模范,也培养了一批政治上的妇女骨干。

城市女工在恢复生产的过程中,也表现出惊人的积极性。沈阳各军需工厂1948年11月2日解放,5日接收,9日复工,15日即接到80万套进关军队冬衣的制作任务,且限20天内完成50万套。女工与男工一样自觉自愿苦干,按期完成了任务。女工代表参加工会及工厂代表会各种活动后,女工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抚顺电瓷女工在国民党统治时每日人均出品40—60件,解放后增加到100—140件。过去6个月生产13万件,解放后3个月即生产20万件,比规定生产数额还增加了1万件。各工厂实行同工同酬、按件计工,女工的生活有了改善。许多工厂办了托儿所,产妇可休假45天。女工还选派代表参加工厂管理和工会工作,政治热情、劳动积极性大大提高。

城市青年知识妇女的面貌也大为改观。她们羡慕革命队伍中的女同志,常以工作中的女干部作为自己学习的榜样,讨论妇女解放问题、婚姻问题及学习工作问题等。青年女学生接受新事物很快,沈阳千余名接受训练的学员中有400余名女性,多数加入了青年团。哈尔滨市某市立医院200多名护士及实习护士中有60名加入青年团,她们的工作成绩非常突出,为全院公认。大连、齐齐哈尔等城市的党组织通过交朋友、组织女学生调查贫民生活或下到乡下调查等途径,提高了女青年的思想觉悟。

东北解放区中,各级参议会和政府中都有妇女参加。韩幽桐女士是东北政委会行政委员兼松江省教育厅长;嫩江省临时参议会有10名女议员,占全体议员的十分之一;嫩江粮食局长是得德兰女士;李健旋女士任齐齐哈尔市副议长;劳动模范石老太太是齐齐哈尔市参议员兼村长;哈尔滨市参议会有6名女议员。仅齐齐哈尔市参加街道政权工作的妇女就有117名(截止到1947年3月)。佳木斯市改造基层政权时,妇女积极参选,不少妇女被选为村长、街政委员。广大解放区的妇女从过去的奴隶变为主人,她们以极大的热情投入到建设事业和人民解放战争中去。[1]

〔1〕 参见刘亚雄:《关于城市妇女工作中的几点体验的发言》,《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



第三节 迎接新时代

一、为改变中国的命运而战

为了新中国的诞生,中国妇女特别是解放区的广大妇女,以各种形式支援或参加人民解放战争,作出了巨大贡献。

在"一切为了前线"的号召下,解放区妇女热烈地普遍地开展了各种支前活动。她们碾米磨面,炒晒干粮,甚至冒着敌机扫射到战场上送饭送水。据1947年上半年的统计,陕甘宁解放区妇女帮助解放军碾米7380万斤。冀鲁豫解放区聊阳县妇女3天中磨面4万余斤。从鲁南战役到济南、淮海战役,大规模的军队、民工集中作战,每天数十万至数百万人的粮食供给,成了首要问题,而磨面、炒干粮的任务,基本上由解放区的妇女承担起来。山东莱芜战役中,妇女碾米磨面达6000万斤。淮海战役中,共用了2亿斤粮食。山东莱芜县大毛子庄的妇女曾冒着机枪的扫射,将500斤煎饼一直送到火线上。

广大妇女还织布做军装、军鞋、军被,甚至亲手给战士们缝衣补烂拆旧翻新,使战士们能够及时地换上棉衣,穿上鞋子。陕甘宁地区的妇女在1947年胡宗南进攻时,制作了92万双鞋子支援子弟兵。1948年,山东广大妇女在半年中就做了430万双鞋。当时几乎平均每个战役每个战士就需要一双鞋。妇女们说,咱们的队伍风里雨里,连夜行军走的是石头枣刺路,格外费鞋,鞋一定要做得结实。东北解放区的妇女为部队加工赶制棉军衣400万套,仅哈尔滨市即有1.7万余妇女参加絮行工作。她们絮得匀,行得密,把人民解放军战士当作自己的亲儿女、亲兄弟。

解放区的广大妇女,热心照料解放军的伤病员。当男子要赴战场抬运伤员时,妇女们细心地给他们做好一切准备。冀中安平县的妇女,在担架上缝上被子、褥子、枕头,还缝上厚厚的棉袜子。冀东卢龙县五达营的妇女,把慰劳袋挂

在担架上,还特意挂上剖开了的葫芦,给伤员大小便用。有些身体好的妇女,要求赴前线抬担架。她们在出发前几天抬着人来回奔跑以作练习。胶东人民支援威海战役时,1850名青壮年妇女参加了抬伤员的工作,最远者抬了30里地。

西北人民解放军某部伤员被抬着路过晋绥解放区保德县窑洼村,村里的妇女都出来了。她们用热水给伤员洗去血迹、污泥,送稀饭、挂面给伤员吃。伤重的战士自己不能吃,妇女们拿着调羹一口口地喂。有些伤员根本不能吃固体食物,妇女们便把给孩子吃的奶挤出来给伤员喝。有些妇女经常为伤员洗血衣、绷带,因血迹要用冷水才能洗掉,她们的手在冷水中泡久了,裂了大口子。

解放战争中,解放区妇女协同子弟兵作战,立下赫赫战功。山东沂源县安平庄齐登连运输大队中有60名妇女,10天中将5万余斤柴、粮运到博山。五龙县两个区有3800余名妇女参加破路修路200余次。山西忻县两个村50多名妇女到远在160里的阳曲县往返搬运器材。锦州战役时,北阜、义县四个村参加修路的妇女即达400余人。平西的妇女也参加搬石头修桥修路,和平西人民一起,10天功夫便在浊浪滚滚的永定河上架起了10座桥,保证了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军。

有些解放区的妇女,拿起武器配合解放军作战。山东沂北县3000妇女当民兵,其中60个女民兵看押240个俘虏,胜利完成任务。北海区有1995名妇女学会了埋雷爆破。民兵英雄孙玉敏曾打死17名敌人。冀鲁豫不少妇女参加武工队,和民兵一起打击敌人。单县范庄地道战中,3位女同志被包围,她们与男同志配合作战,杀伤敌人70余名后全部突围。

解放区的妇女还积极参加了瓦解敌军的工作。陕甘宁边区庆阳县何家渠,一名妇女向解放军报告,要求把参加敌人"保警队"的丈夫抓回来。安塞一区女劳动英雄驼桂花,将本村"保警队"的家属组织起来,到兵营里去看丈夫,乘机宣传,使保警队一班人带枪投奔解放军。豫北妇女开展了"要子索夫"一封信活动,瓦解敌军。仅据焦作、淇县、汲县等部分统计,瓦解国民党武装部队的士兵174人,修武县伪保安团二大队逃亡者占三分之一以上。

解放区的妇女提出了"好妇女不扯腿"、"男人参军,女人光荣"、"男人上前

线，女人在家争模范"、"模范妻，模范娘，送郎送子上战场"等口号，送自己的丈夫儿子及亲近的人参军，保障了人民解放军雄厚的兵源。据山东10个县、冀中7个县不完全的统计，一次参军运动中便有5200余名妇女送亲人参加解放军。甚至有不少未婚妻，不顾封建习俗的束缚，跑到婆家动员未婚夫参军。一些母亲深明大义，长子牺牲后，又送次子、三子参军。

国民党反动派对解放区进攻、扫荡过程中，一些妇女被残害、枪杀。但她们并未被吓倒，各解放区都涌现出一批坚贞不屈的女英雄、女英烈，为世人所景仰。[1]

中国人民解放军各野战部队中，有一大批女战士，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了优异的成绩。

华东野战军医务人员中，在前线，女同志占30%；在后方，则占80%—90%。其中一些人分别担任了纵队卫生部副部长、医院院长、医疗队长、医务主任、室长、指导员、医务员、连卫生员和转运总分站长。她们经常工作在距火线比较近的原野上、山林间，在隆隆的炮声中，在美蒋机群的轰炸下，毫无惧怕、不知疲倦地接受一个接一个的繁重的抢救伤员的任务。在著名的孟良崮战役中，有的女同志连续工作四天四夜。女医务工作者随着部队转移行动，能和战士一样保持着每小时15公里的行军速度。她们学会了爬墙翻屋、通过障碍、跨跃沟渠，有时连续行军一两百里到指定地点接受任务。由于她们的出色工作，华东野战军60%—70%的伤员伤愈体健，重返前线。

特等功臣蒋屏，一年之中参加6次战斗。一次她抬了五六十里担架，在两昼夜没睡觉的情况下，再次奉命出发，一夜急行军后又投入急救工作。在她右臂中弹负伤的情况下又冲进熊熊大火之中，抢救出两名伤员。医务工作者中，出现了为急救抢运伤员跋山涉水而折断肋骨的丁惠清、李蓝丁，有为探问伤员

〔1〕 赵烽：《中国解放区参战运动》(1949年2月10日)，《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343—351页。

深夜被土顽特务毒杀后抛入湖中的姚健，以及其他许许多多的模范、英雄、烈士。[1] 1948年济南、淮海两个战役中，医务人员为伤员输血即达21200毫升。在前线某部工作的1222个女同志中，有360人当选了人民功臣。[2]

东北野战军、西北野战军、华北野战军及其他人民军队中，同样涌现出一批模范医务工作者。各部队中，还有一批出色的女指挥员、战斗员、报务员、文艺工作者、新闻工作者。特等战斗英雄郭俊卿、全军模范丁志辉、一级人民英雄奖章获得者陈炎等等，是女战士的杰出代表。

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各大城市的战斗中，还得到广大城市妇女的支持与协助。一些女共产党员在地下党组织的领导下，不仅积极发动、组织群众护厂、护校、保护有关设施，迎接解放军入城，而且舍身忘死地与敌人进行英勇不屈的斗争。江竹筠等中华民族的优秀女儿，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千千万万的中国妇女，和男同胞一起，历尽艰辛，英勇奋战，流血牺牲，终于赢得了人民革命战争的伟大胜利，迎来了新中国的诞生。

二、与国际妇女运动的交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促进世界的和平与民主，一些国家的妇女组织迫切希望联合起来。1945年7月，欧洲几个国家妇女组织发起召开国际妇女大会。经过短短的筹备，大会于1945年11月26日在法国巴黎召开。会议的宗旨是，肃清世界的法西斯主义，加强国际妇女的团结，为世界的和平民主而奋斗。出席大会的有英、美、法、苏等40余国的妇女代表。大会筹委会曾通过中国驻法国大使钱泰邀请中国妇女代表参加大会。钱泰临时指定旅欧的中国妇女、女学生组织了一个10人中国代表团，团长是叶南夫人，团员有李佩、姜漱寰等。当时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十分注意这次会议，委托当时在法国的邓发、陈家康向大会接洽。1945年12月1日，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成立。未出席会

〔1〕 邓颖超：《向华东野战军前线战地工作的女干部致敬》，《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第139—141页。
〔2〕 见《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7—1949)》，第346页。



议的蔡畅，被选为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理事和执委。该组织委托邓发将有关材料带给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并于12月21日致函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很希望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能加入我们的民主联合会。中国可以派遣理事五人、候补理事三人参加民主联合会的理事会。请即刻把中国解放区的理事二人及候补理事一人的名单通知我们。"

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常委扩大会议于1946年4月推选出候选人，并得到解放区妇女团体的赞同，推举蔡畅、邓颖超为理事，丁玲为候补理事。当年5月，国际民主妇联电邀邓颖超参加定于6月27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第一次理事会。随中国代表团在南京的邓颖超当即向南京国民政府外交部请领出国护照。外交部推说要由社会部解决，社会部又借口延宕。邓颖超为此两次举行记者招待会，披露情况，得到国内舆论界的同情与帮助。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秘书长亦曾四次去中国驻法国大使馆交涉。但终因国民党当局阻扰，邓颖超没能出席理事会。邓颖超对记者发表谈话指出：她是中国解放区妇女选出的代表，并不是国民党政府派遣的代表，因此，有无必要出席，国民党政权无权决定。此次政府拒发护照，纯系剥夺人民游行集会自由的举动。解放区、国统区的一些新闻媒介和团体，纷纷发表文章、通电、宣言，谴责国民党当局的无理举动。

1946年5月，联合国社会经济委员会下的妇女小组提议，召开国际妇女会议。接着，由罗斯福夫人提议并发起，美国大学妇女会等19个团体参与发起并共同组织，准备于10月份在纽约召开国际妇女会议，并组成了以卡特尔夫人为主席的13人指导委员会。7月底，宋庆龄、邓颖超得到了该指导委员会主席亲笔签名的请柬及会议议事日程等材料，邀请宋庆龄、邓颖超出席会议。会议宗旨是讨论如何为实现联合国宪章而奋斗，拟讨论的问题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怎样的政治世界内，我们生活在怎样一个经济世界内，我们要为争取怎样的社会秩序而奋斗，我们所在的这个世界的精神与道德情况如何等。

尽管国际民主妇联通知邓颖超10月在莫斯科举行第二次理事会，她还是决定参加纽约会议，以争取世界妇女对中国人民特别是妇女的了解和支持。邓颖超一方面向国民政府外交部、社会部申请出国护照，一方面准备提交大会的

各种材料。9月1日，她提出一个提纲，向全国女同胞征求意见。邓颖超在征求意见信中说："为了促进联合国宪章的实现、保障国际和平；为了争取中国的独立、和平、民主，制止严重的全面内战，占全国人口半数的妇女，应当积极提出意见，对大会有所贡献，这是你们的光荣，也是你们的责任。"到10月初，宋庆龄、邓颖超共征集到各地各界妇女2000余人的意见。邓颖超将这些意见整理成长达一万数千字的《全国妇女界意见的总结》，该文献内容包括：我们生活在怎样的政治经济世界里；怎样可以使各种政治经济不同的国家找到一国际合作的基础；我们要为争取怎样的社会秩序而奋斗并采取什么实际步骤来保证人民的基本权利；我们生活所在的这个世界的精神与道德的情况如何；我们应当为怎样的精神与道德标准而奋斗；关于妇女福利的建议等。该文献内容翔实，充分反映了中国的现状及广大妇女建立一个独立、和平、民主、富强的新中国的愿望。这个文献连同全面介绍抗战以来解放区妇女运动情况的《中国解放区妇女运动情况报导》，一并提交纽约国际妇女会议。

1946年10月，纽约国际妇女会议如期召开。邓颖超因国民党当局的阻扰未能赴会。她委托当时在美的李德全出席会议并发表演说，演说受到热烈欢迎。送交大会的有关文献，也得到与会者的普遍重视。卡特尔夫人函复邓颖超说："你送给我的材料与信，我已全部收到。我对这些材料，甚感兴趣，我认为你把你们地区妇女的利益列举出来以及组织讨论会，这乃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冯夫人（李德全）在会上的发言，包括了你送给我的声明中的意思。你送给我的材料都很重要，我正在研究采用的办法。我觉得你所做的很重要，不仅仅是表示妇女的感觉。"[1]

邓颖超两次国际会议虽未能出席，但事件本身已经产生了广泛的影响。《新华日报》、《解放日报》、《群众》周刊等进行了多次报道。经过斗争，使广大妇女界进一步认清了国民党当局的真实面目。通过书信材料的交往和新闻媒介

[1] 参见《邓颖超向妇女界征求意见的信》、《全国妇女界意见总结》、《卡特尔夫人复函邓颖超》、《为出席国际妇女会议事邓颖超对记者发表谈话》，《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53—77页。

的传播,使中国妇女界与国际妇女界扩大了交流,增进了相互的了解,对以后的中国妇女运动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1947年2月,蔡畅以理事的身份出席了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在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召开的理事会。蔡畅代表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向国际民主妇联理事会作了报告,题为《为争取独立、民主、和平而奋斗的中国妇女》。这是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委会的代表首次在国际会议上亮相。蔡畅在大会上,向全世界揭露蒋介石国民党政府在美国政府支持下发动全面内战的罪恶行径,说明解放区和解放战争的真相,争取国际朋友的同情和支持。她在报告中呼吁世界妇联及各国朋友广泛宣传,以使世界人民了解国民党统治区和解放区妇女生活的真实情况,并欢迎各国朋友组织参观团来中国两种地区实地考察。蔡畅要求世界爱好和平的妇女都起来反对美国政府支援蒋介石打内战,她说:“日寇已经投降了,美军应该回国复员,美国姐妹们,向你们政府要回你们的丈夫、儿子、兄弟吧!中国人民不需要他们,都反对美军驻在中国!”报告最后说:“中国人民,中国的妇女是为自己祖国的独立,国家的和平民主而奋斗不息,也是全世界人民争取和平、民主一支巨大的力量。我们有义务来参加全世界人民和平民主的斗争,同时也有权利要求全世界的人民,全世界的妇女给中国人民独立民主和平的斗争,妇女的解放以有力的援助。”[1]

1948年底,蔡畅率领中国妇女代表团参加了12月1日到6日国际民主妇联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召开的第二次国际妇女代表大会。蔡畅在会上作了题为《关于亚非各国妇女民主运动发展的报告》的演讲。中国代表团除团长蔡畅外,还有张琴秋、区梦觉、李文宜、陆璀、丁玲、韩启民、乌兰、汤桂芬、蒋金涛、李兰丁、张锡俦、吴青等12人。在这次代表大会上,中国妇女代表团受到了各国代表的热烈欢迎。国际民主妇联主席戈登夫人在报告中热情称赞中国革命和中国妇女,赞扬蔡畅是“一位伟大的女英雄”。中国妇女运动的成就与经验,也受到与会各国代表的重视与肯定。在这次妇女大会上,蔡畅不仅继续当选为

〔1〕《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第102—116页。

理事、执委,而且被选为国际民主妇联副主席。邓颖超、何香凝、李德全为理事,许广平、陆璀、丁玲为候补理事;邓颖超、何香凝为执委,李德全、陆璀为候补执委。国际民主妇联第二次代表大会还决定,1949年将在解放了的中国召开亚洲妇女会议,这标志着中国妇女运动在国际上影响的扩大及其在国际妇女运动中地位的提高。

1949年3月,邓颖超在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做的工作报告中指出:“最近三年来我们与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保持了经常的联系,而且成为其重要的支部,并得到了全世界民主妇女的同情和声援。今后要更加强与国际民主妇女运动的联系,特别是要加强和亚洲妇女的联系。让我们与世界上民主妇女团结一起,和世界人民的民主运动共同建立一个坚强的阵线,来反对人类的敌人——新的战争贩子,保卫世界的和平。”[1]

三、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1948年9月,中共中央拟定于1949年上半年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1948年9月20日至10月6日,中共中央在当时党中央所在地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了全国妇女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解放区的妇女干部及部分国民党统治区的妇女工作者,共80余人,朱德、刘少奇、周恩来等领导人到会讲话,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代书记邓颖超作了工作报告。中央妇委委员杨之华、罗琼、李培之分别就婚姻法、妇女参加生产问题、妇女干部问题等作了报告。根据这次会议精神,1948年12月20日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目前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的决定》。该决定在阐述了新老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方针等重要问题后指出:“为适应全国革命发展的需要,集中妇女的战斗力量,解放区妇女团体,应当努力去联合全国一切反对美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妇女,共同为驱逐美帝国主义出中国,打倒国民党反动统治,建立统一的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共和国而奋斗。为此特决定由解放区妇

〔1〕《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第158页。

女团体发起于1949年春季召开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成立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使全国妇女运动能在统一的方针领导下，更大地和更有力地向前发展。”[1]

1949年1月，第一次全国妇女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成立，蔡畅为筹委会主任，邓颖超、李德全为副主任，张琴秋任秘书长。筹委会编印了妇运丛书，计有《中国解放区妇女运动文献》、《中国解放区农村妇女翻身运动素描》、《中国解放区农村妇女生产运动》、《中国解放区妇女参战运动》、《新社会的新女工》、《中国解放区的儿童生活》、《中国解放区的南丁格尔们》、《国民党统治区民主妇女运动》、《国际民主妇女运动文献》等。

1949年3月24日至4月3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北平中南海怀仁堂召开。大会代表包括城市女工、农村劳动妇女、军队女战士、革命的技术人员和知识分子及各种岗位上的职业妇女，也有各民主党派和各种不同宗教信仰的民主妇女及少数民族妇女。到会代表467名。她们当中有来自东北、华北、西北、华东、中原解放区的代表，也有国统区、边疆及海外的代表。大会主席团由蔡畅、邓颖超、李德全等55人组成，蔡畅为总主席。

蔡畅、邓颖超、李德全、康克清分别在大会上作了报告。邓颖超在题为《中国妇女运动当前的方针任务的报告》中指出：中国革命自五四运动开辟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时期，30年来，中国妇女和中国人民一起参加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斗争，经历了五四运动，五卅运动，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及人民解放战争的各个革命时期，特别是劳动妇女及革命的女知识分子，在为民族独立，为民主自由，及为妇女自身解放的伟大斗争中，英勇牺牲，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坚持奋斗，日益团结，对中国革命起了很大作用，成为战胜敌人，建设新中国不可缺少的力量。在中国妇女运动史上留下了光辉的成绩，涌现出了无数革命的女英雄，有的已成了女烈士，永垂不朽！

邓颖超的报告中强调指出：今后中国妇女要遵循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道路，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306页。

踏着先烈的血迹前进！把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斗争进行到底，完全肃清国民党反动残余势力，建设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完成新民主主义革命，这就是中国妇女运动当前的总任务。

邓颖超指出：全国解放，为期不远，建设新中国的任务，迫切地提到我们面前，积极恢复与发展生产，是解放区妇女当前头等重要的中心任务。国统区受压迫的妇女，要准备力量，等待时机，配合支援人民解放军，瓦解匪军，推翻国民党反动派的残余势力，变国统区为解放区。

邓颖超在报告中说，目前在解放区各地普遍成立了各种妇女群众团体，涌现与培养了大批的妇女干部，组织了成千上万的妇女群众，普遍召开了各级妇女代表会议。国民党统治区的民主妇女组织在各地妇女中进行了各种各样的工作。因而，成立全国妇女运动总的领导机构的条件已经成熟，特向大会建议成立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1]

1949年4月1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章程》。章程规定：“本会宗旨在于团结全国各阶层各民族妇女大众，和全国人民一起，为彻底反对帝国主义、摧毁封建主义及官僚资本主义，为建设统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而奋斗，并努力争取废除对妇女的一切封建传统习俗，保护妇女权益及儿童福利，积极组织妇女各种建设事业，以实现男女平等，妇女解放。”在组织方面，章程规定：“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为本会之最高权力机关，其代表由加入本会之会员，召开代表会议选出之。”“本会会员以团体会员为限。”[2]当时作为团体会员加入全国妇联的有：中国解放区妇女联合会(筹委会)、各解放区妇女联合会、中国妇女联谊会、中华妇女节制会及中华全国基督教女青年会。

大会民主选举了执行委员51名，候补执行委员21名。1949年4月14日，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第一届第一次执行委员会在北平召开。大会选举蔡

[1]《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362—368页。
[2]《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第392—395页。

畅、邓颖超、李德全、许广平、区梦觉、帅孟奇、杨之华、张秀岩、沈兹九、罗琼、张琴秋、康克清、曹孟君、李文宜、刘王立明、雷洁琼、邓康(即邓裕志)等17人为常务委员。会议推选何香凝为全国妇联名誉主席。选举蔡畅为主席,邓颖超、李德全、许广平为副主席,区梦觉为秘书长,曾宪植为副秘书长。

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是一个重要的大会。中共中央领导人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任弼时为大会题词。闭幕典礼上,中共中央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亲临大会讲话。他说:"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标志着全国人民的胜利和妇女运动的新发展。""现在中国人民完全胜利的日子很快就要到来,建设新中国的任务,已摆在我们面前,在推翻反动的国民党政府之后,发展生产,不仅对中国社会前进有决定的意义,而且对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也有着决定的意义。妇女只有在积极参加生产过程中才能取得真正独立的经济地位。整个中国革命工作重心已经由乡村转到城市,妇女工作重心亦应在不忽视乡村工作的条件下转入城市,亦应特别加强妇女工作。""在动员与组织妇女生产中,不应忽视妇女本身所具有的特殊困难和要求,如贯彻婚姻自由,开展儿童保育事业。""中国的和平与世界的和平,是今后中国人民幸福生活所必需,也是中国妇女与儿童根本利益的保障。全国妇女群众团结起来,争取中国的真正和平,保卫世界的持久和平。"[1]

这次大会,激励着各界妇女为夺取人民革命的最后胜利迎接新中国的诞生而英勇奋斗,也标志着中国妇女运动将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开辟历史的新纪元。

〔1〕 参见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百年大事记》,中国妇女出版社2003年版,第129—130页。

第七章 专题篇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生育革命"

生育作为重要的生命活动,关系到人类社会的维系和发展,也是最基本的社会活动之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曾把人类的生产分作两大类,一类是物质的再生产,一类是人自身的再生产,女性与两种生产都紧密相连,尤其在生育方面,承担了主要责任。对于大多数女性来说,生儿育女是生命周期中最重要的内容,也是对自身影响最大的事件之一。人口学家通过长期研究发现,如果一个妇女一生生育并抚养7个孩子,那么生育就成了她成年期的主旋律;假如她一生只生两个孩子,她就有可能在结束生育后,按照自己意愿选择参与社会活动,整个生活就会是另外一个样子。因此,生育观念与生育制度的变革,不仅直接影响一个国家的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更深深影响着女性生活。

民国时期,人口与生育也是特别受到关注的问题之一。人口现状的压力和西方人口学说的传播,引发了很多人对中国人口问题的反思与研究,"生育革命"的话题被提了出来,一场生育革命的序幕徐徐拉开,取得了许多引人注目的成果。如:旧的生育观遭到抨击,女性在生育中的社会地位开始被重新确认;通过限制生育来调节女子的"终身生育率"[1]以解决人口问题的办法被提出;科学的避孕方法开始传播;用科学手段进行接生得到逐步推广。但是,由于生育改革是一个综合性议题,涉及了社会学、人口学、优生学、妇女学、医学、性科学

〔1〕 指同龄育龄妇女平均一生生育子女的数目。

等多方面，开展起来又直接面对传统生育观念和习俗，其难度之大可想而知。人们生育观念的进步是个渐进过程，在多数人那里，生育与性一直是一片充满神秘感的荒原。民国时期对于生育问题的研究主要是学者，勇于尝试节育者也是寥寥无几，但是这一议题已经受到社会舆论的普遍关注，并且开始受到政府的重视，相关部门采取了推广新法接生等一系列积极措施。生育革命的启动，对社会与家庭的影响意义深远，尤其对于女性来说，悄然改变着她们的生命历程。

一、山格夫人来华与节育新观念的传播

（一）传统的生育制度

生育观表现出来的是人们对于生育以及相关问题的看法，是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生育问题上的体现。其具体内容涉及了生育年龄、性别期待、分娩方式、生育数量、养育方式等很多方面。中国人传统生育观念的主要特点是带有浓厚的儒家文化色彩，这主要表现在对生育认识的三种基本倾向上：一是认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强调生育的目的是传宗接代；二是追求“多子多福”，对添丁增口怀有强烈愿望；三是“重男轻女”，有明显的性别取向。这些看法和观念，得到了历朝历代以及各阶层人士的普遍认同，已成为传统伦理观和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社会中人们在认识生育功能时有了新的特点，强调的是“生育制度是满足人类基本的性的需要的”，以及“‘种族需要延续’是发生生育制度的基础”两个方面，[1]认为满足性需要同样重要。而千百年来，大多数中国人只是认可生育的一种功能，即对家族延续的重要意义。女人一向被看作是生儿育女的工具，她们活在世上的第一使命就是为家族延续香火，而且这香火只指男丁。于是古代的生儿育女就有了“弄璋”、“弄瓦”之别，社会风俗中因而有了各种各样的求子习俗，如“麒麟送子”、“偷瓜送子”、“打生”、“拴娃娃”等，并派生出“纳妾”、“早婚”和“溺女婴”等残害女性的制度和陋俗。

中国传统生育制度的另一主要特点在于，人们的生育行为一直处于无序的

〔1〕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00、101 页。

自发状态。这与自然经济下的生产方式、宗法制度下的社会结构及儒家的文化传统有着密切联系。历史上的一些有识之士，对于人口繁衍过程中引发的社会问题早就有比较清醒的认识，如清代的洪亮吉、汪士铎等人都对当时人口繁衍过快提出过警告，对于因人口过量产生的一系列社会问题，诸如溺婴恶俗流行、家庭陷于贫穷、生存困难、易于引发民变等深表不安。千百年来，人们在可能的情况下，一直在寻找依靠人的力量控制人口的方法。中国历史上推行最为久远的人工控制生育的方法中，最非人道的是人力堕胎与溺婴。堕胎的方法原始而拙笨，一般是通过吃药或以重力打下胎儿，这往往会伤害母亲的性命。而溺婴的方法，是将新生儿放入桶中、盆中用水淹死，或抛之于荒野，此法更为残忍。“生子不举”的现象先秦就有，宋代、清代流行更甚。情况大概有两种：一种为“贫不举子”，即不问性别地扼杀新生儿，多为生活重压下多子而贫困家庭的无奈之举；另一种则是在重男轻女观念下，专门对女婴的处置。后者情况最为普遍。溺婴恶俗相延弥久，春秋战国时，《韩非子·文反》里曾称当时风俗已是“产男则相贺，产女则杀之”。宋代苏轼在《与朱鄂州》一信中，谈到两湖风俗时也曾写到：“岳鄂之间，田野小人，但养二男一女，过此即杀。尤讳养女，辄以冷水浸杀。其父母亦不忍之，率常闭目以手按之水盆中。”清末林纾所作《闽中新乐府》中有一篇为《水无情》，专门针对溺女这种恶俗，文中道：“孰道水无情，无情能作断肠声，孰道水无情，有情偏浸出胎婴。女儿原是赔钱货，安知不做门楣贺。脐上胞衣血尚殷，眼前咫尺鬼门关……一条银烛酸风烈，一盆清水澄心洁；此水何曾是洗儿，七分白沫三分血……”[1]可见这种限制生育的方法，完全建立在残害女性的基础上，显然是不可取的。

如何科学地解决人口问题是在近代到来以前始终无法超越的难题。近代以来，新的人口学说的产生和科学避孕技术的出现，才使中国解决人口与生育问题有了新的契机。

近代以来，特别是五四时期，人们在关注社会问题时，已经涉及了人口与生

〔1〕 转引自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4 年影印版，第 411 页。

育问题。《新青年》在1920年的第7卷第4号上，专门开辟了《人口问题号》。陶孟和、陈独秀、顾孟余、马寅初、张嵩年等发表了一系列文章，介绍了马尔塞斯（今译马尔萨斯）、罗素、杜威等人的人口理论，并对中国的人口问题进行了探讨。《人口问题，中国社会问题的锁钥》一文指出："若是一国人口太多或增加太速，经济窘迫，自然没有物质文明，更无从有精神文明。"文章分析了当时中国的人口形势，认为："中国的人口是超乎中国经济能力以上。这种离均势的状况决不能持久的，必要时时发生天灾人祸。""现实社会的困苦，不能全归罪于政治不良"，"即使有了好政治，若是不在限制人口上做功夫，好政治也不能收长久的效果"。文章强调："无论改革政治或改革社会，须同时根本上打破那造成人满的宗教伦理，改铸那造成人满的风俗。"这些分析，今天看起来仍然有它的价值。首先它对中国人口形势的严峻性有着清醒认识，其次是明了解决人口问题在社会改革中的重要地位，第三指出"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旧伦理必须改变。作者探讨了解决人口问题的各种方法，归结为八种，除了禁止早婚，禁止纳妾，改造旧观念以外，还提出"传播人口学说和各派限制人口的方法"，把节育问题提了出来。[1] 参加讨论的其他文章，尽管有很多不同的观点，但是在主张限制人口方面却是一致的，有的还具体提出以科学方法解决人口问题的设想，主张"用限制人口的法子减轻社会上一部分生活困难"，"所用的方法，或是限制结婚，或是人工避妊"。[2] 一场生育制度的变革在酝酿之中。

（二）山格夫人来华引发的争论

19世纪初，西方研制出了利用科学避孕手段控制生育的办法，这一成果于20世纪20年代传入中国。美国山格夫人1922年来华曾大大推动了这一进程，同时引发了中国教育界、新闻界的一场喧然大波。山格夫人（M. Sanger）是世界节制生育运动的创始人和最积极的推动者，1883年出生于美国纽约。年轻时她曾从事过14年看护工作，亲眼见到不少贫穷家庭因子女过多陷入生活困境，

〔1〕 顾孟余：《人口问题，中国社会问题的锁钥》，《新青年》1920年3月1日第7卷第4号。

〔2〕 陈独秀：《马尔塞斯人口论与中国人口问题》，张嵩年：《罗素与人口问题》，《新青年》1920年3月1日第7卷第4号。

有的母亲甚至因堕胎不当而死亡，深感节制生育的必要性。于是开始采取行动推广节育，最初是往贫民窟邮寄宣传节育方法的小册子。此时，"新马尔萨斯主义"已盛行一时，这一理论向人们揭示了人口增长快而物质生产相对慢的矛盾，主张限制人口。新马尔萨斯主义的主张中，重要一点是反对用不人道的方法节制生育，主张代之以科学的避孕方法。但是这些理论在当时并未得到普遍认同，为此山格夫人的小册子曾被视作"猥亵的印刷物"，她本人也受到美国联邦政府和纽约市政厅的指控，后在多方援救下，经详细调查，直至致信总统威尔逊，才被确认无罪。当山格夫人与其妹皮尔恩夫人（E. Ayrne）在纽约贫民窟设立节育讲授所时，她们再次被捕入狱。皮尔恩夫人以绝食表示抗议，引发了纽约妇女的请愿运动，经过特别委员会又一次调查证明两人清白，才被释放。山格夫人以其不折不挠的精神推动着节制生育运动，在美国先后建立了20余个"产儿限制会"，并出版了专门刊物，影响波及欧美许多国家。节育观念和方法受到了越来越多人的理解和支持，她也因此获得了"圣女"称号。

1922年7月，英国伦敦将召开"国际节制生育大会"，山格夫人准备先赴东方进行宣传。3月，她来到日本，日本政府先是拒绝她上岸，后又限制她的宣传内容，强制她不许宣传节育的具体方法。当时在北京大学任教的胡适和张竞生联名致电山格夫人欢迎她来华。4月，山格夫人来到中国。她在北京大学发表了《生育限制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和《生育制裁的什么与怎样》的专场演讲，由胡适亲自作翻译。山格夫人指出，节制生育应是政府参与的一项活动，"如果世界各国里都没有'生育制裁'的政策，便都不能算是文明国"。她在谈到节育对社会的意义时指出：贫困、失业等问题，"不是关于宗教的或经济的。是一个生物学上的问题，是因为人口太多的缘故"。她还特别强调了节育对女性的意义。令人惊诧的是她在大庭广众之下介绍科学避孕的具体方法一事，包括男子戴套子，女子用橡皮塞、海绵等。[1] 这些都是中国人前所未闻的事情，因此演讲造

〔1〕《生育制裁的什么与怎样》，见梅生编：《中国妇女问题讨论集》第二册，文化书社1923年影印版，第134页。

成的轰动与影响让人始料不及。参与了此次活动的陈东原这样描述道："当时听讲的十分拥挤，讲稿传出后，更是轰动一时，认为是甘霖玉露的也有，认为是奇谈趣语的也有。但是中国社会弥漫的'性'的玄秘的空气，总算她第一个来打破的！中国从前何尝有人把'性交'的事拿在大庭广众中演讲的哩？她这一次的演讲，除了生育节制的种子外，还创始了一种好的态度，给中国人知道'性'的事情原来还是值得用科学方法去讨论的啊！"[1]后来，山格夫人在她的《自传》和《我为节制生育而战斗的经历》一书中，[2]都提及了这段经历。由于山格夫人来华的推动，中国的节制生育第一次成为"公开运动"，《妇女杂志》在1922年6月号上为此展开了讨论，北京的《家庭研究》杂志，在第二卷第二号上特开辟了《产儿限制号》。当时社会上能够接受山格夫人理论的主要是妇女界和知识界中的比较前卫的部分人士，一般人则对此不甚理解，甚至将其视作"洪水猛兽"，有人甚至危言耸听地惊呼："两千年的黄帝子孙从此绝矣。"[3]四年之后，鲁迅先生再次提及当时情况时说：因为"吃饭问题"，"于是自然要发生'节育'问题了。但是先前山格夫人来华的时候，'有些志士'却又大发牢骚，说她要使中国人灭种"。因此，"独身主义现今尚为许多人所反对，节育也行不通"。[4] 山格夫人来华，在中国激发了更多人对节制生育的关心，一些先锋人士因此而开始行动起来。

二、节制生育运动

(一) 节育与优生的宣传

山格夫人在中国刮起的旋风很快过去，倒是另外一些中国学者如潘光旦、张竞生、李达、刘雄等人的推动产生了更为持久的影响。张竞生还因研究"性

〔1〕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第413—414页。

〔2〕 山格夫人的著述主要有《女性的反抗》、《家庭节育指南》、《人类文明的支点》、《女性、道德与生育控制》、《女性与新种族》、《婚姻中的幸福》等。

〔3〕 郭汾阳：《女界旧踪》，第46页。

〔4〕 《华盖集续集·新的蔷薇》，《鲁迅杂文全集》，河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1页。

学"和提倡节育，引发了一系列风波。被称为"性学博士"的张竞生[1]原本是哲学博士，在法国留学时对性学产生了兴趣，回国后曾主动上书广东省长兼督军陈炯明，希望通过官方来提倡避孕节育，提倡每对夫妇只生两个孩子，多者受罚，结果被妻妾成群的陈炯明骂作"神经病"。1921年他被迫北上，到政治与学术空气相对自由的北京大学任教，他独树一帜地专攻"性学"，开设了《美的人生观》课程。在大学课堂上他公开大谈"性"以及节育问题，还传授避孕知识。他说："看见我国人猪狗似的繁育，为父母者仅知射精受孕，无教无养，以致孩子男成为盗，女变为娼"，因此下决心提倡生育限制法。张竞生《美的人生观》中介绍的避孕方法与山格夫人介绍的大致相同：海绵、橡皮帽、阴户洗具等，张竞生更推崇后者。除了在课堂上宣传，张竞生还创办了"美的书店"，通过书籍把性的知识传播到更大范围。这在当时不仅是石破天惊的事情，更因为中国的国情和传统，注定了他身败名裂的命运。在得风气之先的北大，他虽受到了欢迎和起码的尊重，但在社会上他则不断被曲解，被不少人视为大逆不道，甚至被咒骂为"淫虫淫棍"，有些文痞还借其名传播淫秽不堪的东西。他因性宣传而获罪，曾被拘留，书店也被查封，家庭因此破裂，并引发了与他有关的一连串官司。[2]今天看来，他所开辟的新的研究领域，其意义是如此之深远，称其为"中国性学第一人"、"中国计划生育第一人"，毫不为过。山格夫人来华受到的礼遇使张竞生感到了巨大反差，深感不平。他觉得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前时骂我的报纸者竟一变而为欢迎山格夫人的主张了"。他认为，"实则我的学理比山格夫人的高深得多，但我被侮辱，伊享盛名，所以不同的缘故，因为伊是美国的女子，我是中国的男人！"[3]其实，中国人在对待节育与性问题上的缓慢进步，与张竞生等人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所做的努力是分不开的。

20世纪30年代，中国的节制生育活动有了新的进展。1930年5月，上海

〔1〕 张竞生，原名张公室，因崇拜达尔文更名为竞生。少年时参加中国同盟会，1912年赴法国公费留学，1919年以《关于卢梭古代教育起源理论之探讨》一文通过答辩，获巴黎大学博士学位。

〔2〕 王政挺：《留学备忘录》，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126—128页。

〔3〕 张竞生：《美的人生观》，江中孝编：《张竞生文集》上卷，广州出版社1998年版，第75—86页。

成立了“节制生育研究会”，第二年出版了《优生》杂志，潘光旦在该杂志第一卷第二号上发表了《上海节育研究社的缘起与宣言》一文。[1] 1932年北平成立了由女医生主持的节制生育“指导所”，“以女医师主持之，以社会服务员司纪录及家庭访问等事”。该所对有志节育者，要求必须为已婚，而且对于下列痛苦与困难至少业已感受其一：(1)经济压迫；(2)身体欠健；(3)遗传欠缺。同年，北京还成立了“妇婴保健会”。该会创立《人口副刊》，在北平《晨报》上刊行，继在北平《实报》、《北平全民报》上，分别开辟了《节育通讯》和《节育须知》专栏，开展节育的普及和宣传工作。不少有影响报刊和杂志，诸如《东方杂志》、《晨报》、《妇女杂志》等，都经常刊登相关文章，一批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相继问世，包括潘光旦的《中国之家庭问题》、《优生学概论》，李达翻译的《产儿限制论》，程浩编著的《节制生育问题》，江亢虎的《社会问题讲演录》，沈钧儒编著的《家庭新论》，刘雄的《遗传与优生》等等。这些书，都是严肃的学术研究，但又都积极开展了节育知识的普及。很多书对于避妊、堕胎、绝育这三种节育方法等进行了多方面介绍，包括对避孕采用的药物、洗涤方法、器具进行介绍和特点分析，对药物堕胎和手术堕胎两种方式进行比较，以及对绝育手术安全性的介绍等。在大城市中，一些医院还开始了节育方面的服务。但是，当时的节制生育还处于研究和宣传的初级阶段，还主要是知识界和新闻界关注和议论的话题，距离平民百姓的生活相对遥远。尽管如此，节育活动仍旧在艰难前行，在社会上引起了一定反响。据说当时的北平“节育人数激增”，不过由于缺乏具体统计，难以准确判定其影响的程度。[2] 1936年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对南京市鼓楼医院75位妇女的调查，可以说明大城市中人们对节育的了解和态度。被调查者中72名是45岁以下育龄妇女，其中24人知道生育节制方法，9人曾经试用过，2人觉得有效，大半觉得没有效用。[3]

---

〔1〕《潘光旦文集》第八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

〔2〕陈达：《中国人口问题》，中国社会学社编：《民国丛书》，上海书店1932年版，第280页。

〔3〕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社会学系：《鼓楼医院中75位妇人之调查》，《社会学刊》第5卷第1期，1936年1月20日。

在节制生育的问题上，与人口数量同样重要的是人口质量的问题，也就是“优生”问题。优生学作为一门科学，是以改善人口素质为目的，应用遗传学原理研究人类遗传因素本身及环境因素对遗传素质影响的科学。此门学科19世纪末创立，20世纪20年代传入中国。根据对优生学的理解，很多有识者产生了这样的担忧，即如果节制生育，人口素质会下降，原因是“上流社会个人主义畸形发展”，更愿意接受独身、晚婚和限制生育等措施。潘光旦就曾指出，“为今日中国之人口量计，自不宜不限制生育；为前途之中国人口质量计，则限制之时又不宜不有限制。无限制之限制，虽不能使中国民族归于寂灭，亦必使民种之品质日趋庞杂顽劣”，因此主张节育要有选择、有程度上的区别。[1] 这种看法，当然有一定道理，但当时的优生学，主要宣传近亲或患有遗传性疾病患者结婚的危害，属于预防性优生学，这对于男女是同样重要的。后又有另一分支是所谓的演进性优生学，以促进繁衍体力和智力更优秀的个体为目标。两种优生涉及的是提高人口素质的两大因素。后者实际涉及社会环境和家庭环境的改善与教育发展等问题。但是，有人从优生学出发，片面夸大了女性的生育功能，因而把女性一生的基本任务归之于家庭，潘光旦是其中代表人物之一，他曾说：“就健全的女子而论，我们总得承认生育是她们一生最主要的任务，不论为她们的健康计，或为种族全般的发展计，这任务是绝对少不得的。”而“职业的活动与经济的生产只得看作一件附属的任务，一件行有余力方才从事的任务”。[2] 基于这种“优生”立场，他对当时的妇女运动持有一种批评态度。这种观点存在明显偏颇，因此在大学的讲堂上遭到了学生们尤其是女学生的反对，直接与他交锋的文章达6篇以上。[3] 节制生育——优生——女性角色，就这样成为了互相关联的问题，其实，当时的人们持有不同观点是不足为奇的。

(二) 推广节育的女性先锋

节制生育与女性的关系比男性更为紧密，因为女性作为生育主体，只有在

---

〔1〕潘光旦：《中国之家庭问题》，新月书店1929年版，第252页。

〔2〕蔼理士著，潘光旦译注：《性心理学》附录，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第619页。

〔3〕薛君度、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80页。

实行节育的情况下才能摆脱生育机器的处境。山格夫人来华及其对节育的提倡，对于妇女界尤其知识妇女界的震动很大。但是从认识的突破到变为社会实践尚有很大距离，会遇到很多阻力和困难。这一时期，有一些值得尊敬的女性，她们身体力行做出了实实在在的努力。

刘王立明，生于1897年，安徽太湖人。毕业于九江儒励书院，后留校任教。1916年赴美西北大学留学，1920年回国，从事妇女解放运动，担任"中华妇女节制会"的负责人、上海基督教女青年会理事及上海女子参政会主席。中华妇女节制会是一个与基督教有关的组织，成立较早，以改进家庭生活，服务社会为宗旨。该会一贯反对婚姻包办和娼妓婢妾制度，倡导节制生育和妇婴卫生。一个团体，把倡导节制生育作为自己的重要工作之一，这在近代众多的女性团体中，是十分罕见的。该会规模较大，会员曾达7000人，总会在上海，各地设有分会。出版《节制》和《女声》半月刊。经费由教会资助。先后创办了妇女职业学校、补习学校、工艺生产社、赈济工业社，帮助妇女解决职业问题。还创办了女子公寓、妇孺教养院、难童教养院和托儿所等慈善机构。[1] 1931年，刘王立明出版了《快乐家庭》一书，其中涉及节育和优生等一系列问题。书中激烈批评了男尊女卑带来的"望子心切"的社会心态，主张通过婚前检查、限制遗传疾病传播等方法，达到优生优育，从体质上提高中国人的整体素质。[2] 九一八事变后，她积极投入抗日救国运动。在其丈夫沪江大学校长刘湛恩1938年被日本特务暗杀后，她辗转武汉、重庆等地，继续从事抗日工作，连任三届国民参政会议员，40年代，她先后参加和发起了中国民主同盟、中国妇女联谊会、中国人权保障同盟等进步团体。作为著名妇女社会活动家，刘王立明的活动涉及面很广，但她始终关注和积极参与节制生育运动，把它视作自己神圣的使命。1949年后，她在担任很多重要职务的同时，还继续担任了中华妇女节制会会长和世界妇女节制

〔1〕 蔡翔、张跃铭主编：《中国妇女百科全书》，安徽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30页；刘宁元主编：《中国女性史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0—301页。

〔2〕 刘王立明：《快乐家庭》，商务印书馆1931年版，第109—112页。

会副主席。[1] 她的女儿刘光坤也继承了她的事业，人们把这对母女称作"中国的山格夫人"。

另一个无愧于"中国的山格夫人"称号的女性是杨步伟。她是近代著名的佛门居士、佛教改革的积极倡导者杨文会的孙女，又是清华大学著名教授、语言学家赵元任的夫人。杨步伟曾就读于上海最著名的教会女子学校——中西女塾。新式教育的熏陶，令她在年轻时就做出了很多不凡之举，她自主与表哥解除婚约，担任了南京崇仁学校校长，并加入了革命团体中国同盟会。后又赴日本学医，获东京帝国大学医学博士，回国后与友人在北京创办了森仁妇产科医院。1921年与赵元任自由结婚，未有任何仪式，只有友人胡适等签字证婚和新人合影留念。这对"新人物的新式结婚"，曾引起了北京新闻界的轰动。杨步伟代表了五四时期的新潮女性。婚后，她曾在女师大讲授生理解剖课，闲暇时常为清华园教授夫人们看病，后又开办了一个节制生育"诊查所"。杨步伟的举动受到一些学者及其夫人们的欢迎，于是众人集资在学人集中的景山东街开办了正式诊所，这是北京第一家私人生育限制诊所。当时吴宓曾在此与她商询堕胎与避孕之方，钱玄同也为夫人就妇科病进行过咨询。杨步伟在成为一些名流学者私生活顾问的同时，也借机传授避孕技术。为了使诊所能够面对穷人，扩大就医范围，杨步伟曾经提出一个特别建议：出得起钱的人出20元，然后介绍3个无力出钱的人来此就诊。山格夫人来华时期，杨步伟的诊所也声名大振，会见山格夫人时，她与其探讨最多的问题是关于穷人的节育问题。她表示：我的节育是主要对于贫穷人为主，因为中国穷人多而医院少，非官办或没有基金就不行，所以我采取一个出钱的人带三个穷人来，但是这样做结果还是有钱的人和知识阶级来得多。就是所传授的避孕术，也有不灵的，主要原因是观念问题，因为"中国对于公开谈性交是避讳的"，医疗设施的落后也是重要原因。杨步伟的做法，并非所有人都支持，一些不理解或怀有恶意的人就曾放言说，她之所以

〔1〕 1949年后刘王立明曾任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妇联执委会常委、民盟中央委员等职，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1970年去世。

宣传避孕是因为她不能再生孩子了，她的回击就是又生了一个。杨步伟的可贵之处，在于她立足于为人数众多的穷人进行节制生育的服务，给贫穷妇女送去福音。她希望政府承担起这方面的责任，但这在当时是难以实现的。[1]

杨崇瑞(1891—1983)是中国最早的妇产科博士之一，1917年毕业于北京协和医学堂，1925年赴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医学院进修。1927年回国后她全身心投入妇婴保健事业，在北平创办了第一个中国人自办的接生婆讲习所，1929年又创办了北平国立第一助产学校。她对节制生育十分重视，30年代就提出了“限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的意见，创办节育指导所并附设了产院，还通过主编《北平晨报》的《人口副刊》，在社会上开展节育宣传。[2]

中国的节制生育运动，以山格夫人来华为契机，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出现了一个小的高潮。但总体看，其影响和成效不大，其原因除了传统生育观念的顽固，主要在于当时政府的行动不够有力，很多地区，特别是西部等贫困地区，基本处在越穷越生，越生越穷的恶性循环之中。以节育来限制人口，是一个涉及到千千万万人的事情，其运作是一个社会性的系统工程，没有政府的提倡与作为，是不可能有大的进展的。

三、生育革命的一个侧面——新法接生的推广

妇女生孩子，是人类本身的再生产，也是一件关乎母子生命、健康的大事。分娩与接生方式的改革，不仅是医学发展的追求，也是生育革命的重要内容。近代以来，以科学的方法分娩与接生的实现，有力地保护了妇女的身心健康，冲击了传统的生育观念和生育制度。新法接生从西方引进，中华民国时期，在推广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其中起了积极推动作用的，一方面是教会医院和民间的有识之士，另一方面则是政府机构。特别是南京国民政府，采取了制定相关法规、培养新式助产士、设立相应卫生行政机构、尝试建立妇幼保健网络

〔1〕 杨步伟:《一个中国女人的自传》,转引自郭汾阳:《女界旧踪》,第43页。
〔2〕 蔡翔、张跃铭主编:《中国妇女百科全书》,第228页。

等一系列措施，颇见成效，边区、解放区也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积极开展了新法接生的普及工作。新法接生得以在全国一定范围内迅速推广。

(一) 传统的接生方法

我国传统的中医学很重视妇科和产科，在接生方面，总结出了很多行之有效的方法、技术与验方。汉代以来陆续出现了诸如《妇人婴儿方》、《张仲景疗妇人方》、《生产符义》、唐千顷《大生要旨》、《傅山女科·又产后编》等产科专著。清代又出现了亟斋居士的产科名著《达生篇》，这部通俗论著所总结的接生方法，在民间一直被广泛采用。传统的接生过程，为了保证产妇顺产，通常方法是让孕妇第十个月开始服用各种“滑胎药”，如丹参膏、甘草散、保生丸、达生汤等。针对分娩，《达生篇》等专著总结出了让产妇“睡、忍痛、慢临盆”的六字要诀。对于难产，一些产科专著，如唐代的《产宝》、宋代的《十产论》等，提出了具体解决办法，其中肩产式转胎手法、脐带绕颈处理手法等，与后来西医的手法有近似之处，以兔脑入药的“催生丹”，与西医注射催产素的思路相近，中医特有的治疗手段针灸，也被运用到了产科。民间流传的催生、促产的土方、土办法则更多。

毋庸讳言，传统的中医产科有比较大的局限。首先是夹杂了不少封建迷信的东西，如附会阴阳五行之说，认为“人处三才之间，禀五行之气，阳施阴化，故令有子”。从五行派生出不少生育禁忌，特别是对临产时产妇的位置、姿势做出了规定，要求“产时坐卧产处，须顺四时之气”。[1] 产妇常被置于恶劣环境，并被要求坐着生，对产妇与新生儿造成很大伤害。另一要害问题是，直接从事接生的产婆医术水平参差不齐，相当多的不够资格。由于男性中医一般不直接从事接生，女郎中又极少，妇女生孩子只能请接生婆，不得已的情况下还有自己接生的。

接生婆亦称“收生姥姥”、“吉祥姥姥”、“老娘”，旧称“稳婆”，是社会地位低下的“三姑六婆”之一。[2] 绝大多数接生婆没有经过培训，靠的是口耳相传的

〔1〕《诸病源候论》,转引自马伯英:《中国医学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58页。
〔2〕 三姑系道姑、尼姑、卦姑,六婆指媒婆、牙婆、师婆、虔婆、药婆、稳婆,旧指从事人贩子、女巫、老鸨等不正当职业或其他下贱职业者。

经验，对中医妇产科的知识知之不多。只有少数有经验的产婆，能够处理各种难产，在社会上受到人们的尊敬，男医生所撰写的有关产科的述论，基本也是参照了这类产婆的经验。清初，扬州一位王氏接生婆因技术高超闻名一方，自设"收生堂"，60岁时还再版了《达生篇》。嘉兴也有一个经验丰富的产婆阿凤，远近生育人家"必延之至"，其以收生致富。但是，大多数产婆的接生方法夹杂着大量不卫生、不科学的方法和习惯。旧法接生的最大缺陷在于对消毒缺乏必要的认识和基本手段，常会引起产妇的产褥热等疾病。特别是遇到难产，没有相应的技术，有的因袭旧法生硬拉扯，甚至用称钩子钩，有的求神弄鬼借助巫术，造成产妇和婴儿的大量死亡。生孩子成了妇女的生死"鬼门关"。正因为如此，在社会舆论中，接生婆总是以刻板的负面形象出现，"这些产婆与其它职业妇女被描写为坏女人，但是这个形象与她们真正的社会角色与形象是有一段距离的"。[1] 20世纪30年代初，天津《大公报》记者对一个从业14年的接生婆进行了采访，这些人的状况与传统接生方法可见一斑。描述中，她"穿着洋缎的袄裤，扎着腿，头上戴着一朵大红花，髻上插着一双银挖耳"，是当时接生婆的典型打扮。记者询问她的接生方法哪里学来时，回答是："以前我的母亲在乡下做接生婆，所以我懂得一点。"记者又问遇到难产怎么办，她回答："我们有一定的秘密的药方"，"我自己不识字"，但哪种药方治哪种病记得很清楚。若"产妇晕血，只须用铁称锤放在醋里烧热以后，送到产妇的鼻子旁边，熏一忽儿"；若婴儿一双手先下来，就拿一点盐放在婴儿左手上，婴儿自然会把手缩回去；遇到坐蒲生（臀部先下），则"不用什么手法，佛祖爷自然会保佑着生下来"。[2] 可以看出，这些做法对于产妇特别是难产的产妇，很难有生命安全可言。

一些地区，特别是广大农村，还流行着置女性生死于不顾的生育陋俗。如，有的地方禁止在家中生孩子，临产妇女被要求搬到家外或村外，或搬到灶间、牲口棚；有的地方禁止在床上生产，产妇要移到地上，铺垫的只是些稻草、灶灰、黄

〔1〕梁其姿：《前近代中国的女性医疗从业者》，见李贞德等主编：《妇女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363页。

〔2〕佚名：《专门接生的陈姥姥》，天津《大公报·社会花絮》1930年3月3日。

土。这些习俗，隐藏着很多不卫生、不安全因素，极易对产妇与新生儿造成伤害。旧中国的大部分地区，高出生率一直伴随着高死亡率，重要原因之一，即在于此。据统计，1935年全国每年生产数约为1200万人，产妇因生产死亡约为21.76万人，死亡率为5‰；婴儿死亡310.16万人，死亡率为250‰。中国最早的女医学博士杨崇瑞20世纪20年代对北京郊区和河北农村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产妇死亡率为15‰，婴儿死亡率为200‰，数字相当惊人。[1] 这些都说明，旧的接生方法与生育习俗亟须改革。

（二）近代西方产科医学的引进

19世纪下半叶，西医产科在"所有重要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进步"，不仅借鉴了其他研究领域的许多新成果与新技术，而且融进了现代人文新理念。主要内容如下：首先是抗菌法及无菌法普遍推广。产科抗菌之父加里格斯，最早在纽约产科医院"把产妇隔离"，"实行病房通风，使用消毒的手术衣帽，在接产室内使用二氯化汞溶液消毒"。这一举措使一向流行的产褥热有了明显减少。其次是氯仿和醚等麻醉剂在产科临床中的广泛应用，产钳使用方法的研究成功，机械性扩张子宫引产术的出现，内外手法胎儿倒转术进一步完善，剖腹产术死亡率的大幅度降低，此外，还包括产科机构组织的建立等。西医产科出现了系列性变革，[2]还对产科医生和护士的职责作了区分，规定医生主要进行接生及外科手术，特别是难产手术，助产士则必须掌握接生的基本知识和技术，如清洁消毒、助产、脐带切除、产妇看护、婴儿护理等。西医为保护母婴提供的新手段和新方法，与中国传统的接生方法相比，显然更具科学性和安全性。这也是人类的共同财富。

近代西方产科学和新法接生技术的传入，是一件造福于广大中国妇女的大

〔1〕《陕西省立助产学校妇婴卫生特刊》（1935年），陕西省图书馆藏，转引自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陕西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0页。又据侯杨方在《中国人口科学》2003年第5期《民国时期中国人口死亡率》一文中统计，民国时期婴儿死亡率约平均为17%—20%。

〔2〕〔意〕卡斯蒂廖尼：《医学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74页。

事情。最早把西医妇产科知识和技术传入中国的是西方传教士，他们的主要方法是译介、示范、培训等，为此，他们主要做了三件大事：一是开办医院。1844年，伦敦基督教会在上海设立仁济医院，始设妇产科。1887年，上海教会设立的普善医局开始用西医方法接生，此后各地教会医院用新法接生者日渐增多。至民国时期，仅基督教在华设立的几十所医院中专门的妇产科医院就有6所，如天津的妇婴医院、福建霞浦的基督教女医院、吉林朝阳的基督教妇科医院、苏州的妇孺医院、浙江嘉定的仁济男女医院、成都的妇孺医院等，其他综合性医院多数也开有妇产科门诊，为妇女治病和接生。一些规模较小的医院也不例外，1931年美国传教士安娜·奥尔松来到许昌医院任护士长，她回忆，“最忙的时候，她和助手曾一次‘在27小时内接生了3个婴儿’”。〔1〕我们可以从一份北平协和医院的“婴儿出生记录”看一看新法接生的大致情况。档案记载：“黎昔非小孩，头胎，于1934年12月24日下午3时50分自然分娩。婴儿一生下来就啼哭。脐带打结并剪断，用1%的硝酸银滴双眼，两分钟后用生理盐水洗眼。量身高，称体重及取足印，婴儿送往育婴室时状况良好。”〔2〕西方医学在帮助破除生育的迷信观念方面也起了重要作用，在长沙的雅礼医院，传教士医生胡美给一位富商妻子治愈了多年的不育症，引得许多无子育龄妇女到该院求治。妇女到庙中求子时，有的僧侣甚至也会说：“如果不行，就去看看洋医生。”〔3〕

第二件事是培养中国的妇产科医生和助产士，进行正规的助产训练，医院和医学院校为两种培养途径。早期教会医院承担了教授中国学生的工作，清末民初著名的女医生、妇女活动家张竹君，就出自广州博济医院附设的夏葛女医学堂。〔4〕教会创办的一些医科院校尤其是女子医科院校，则成批招收女学生。

〔1〕Viola Fischer, ELCA Archives. 转引自齐小新：《口述历史分析——中国近代史上的美国传教士》，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4页。

〔2〕黎虎主编：《黎昔非与独立评论》，学苑出版社2002年版，第610页。

〔3〕Edward H. Hume, Doctors East Doctors West,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 Inc, 1946. 转引自李传斌：《教会医疗事业与近代湖南》，《纪念林增平先生学术研讨会论文汇编》，2006年12月内部编印。

〔4〕吕美颐、郑永福：《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208页。

如北京协和女子医学校、赫盖脱女子医学专门学校等。教会办的一般护士学校或医院开办的护士班，往往兼带培养助产士。1906年，梅因医生在杭州创办了看护妇养成所；1911年，长沙雅礼医院的美国籍护士尼娜·盖奇创立了湘雅护医学校，设有护士和助产士两个专业，也是较早培养职业助产士的学校之一。一般的教会医院常附设小规模护士学校，如许昌的教会医院在开业同时，就开办了一所四年制护士学校，所学课程包括细菌学和妇产科学，“护士学校所有毕业生都受过进行一次普通情况下成功接生的训练，然后她们被要求参加全国统考，因为这样才能得到注册护士的身份”。〔1〕1935年第一批6名学生毕业，全部被本院和洛阳诊所录用。此外，教会还通过派遣留学生，培养从事妇幼卫生工作的高级人才。清末在教会资助下赴美进入医科大学学习的金雅妹、何金英、石美玉、康爱德四人，回国后都成了妇产科名医，她们创办和主持的天津妇女医院、福州妇孺医院、九江妇幼医院，都是民初很有名气的医院。〔2〕

西方传教士做的第三件事，是译介西医妇产科书籍。晚清已有西方传教士和中国人合译的《妇婴新说》、〔3〕《胎产举要》、《产科图说》、《西医产科新法》〔4〕等，先后在中国出版发行。

教会和传教士的这些作为，虽然有其宗教或宗教以外的目的，但是在推广近代妇产科科学和促进中国公共卫生事业的发展方面，却产生了积极影响。无论从知识和人才的准备，还是从提供医学发展的物质基础来说，效果都是十分明显的。

〔1〕齐小新：《口述历史分析——中国近代史上的美国传教士》，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8页。

〔2〕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团结出版社2006年版；褚季能：《甲午战前四位女留学生》，《东方杂志》第31卷第11号，1934年6月1日，第297页。

〔3〕〔英〕合信（Benjarmin Hobson）撰：《妇婴新说》，管嗣复润色，上海墨海书馆1858年印行，是近代中国最早传入的西方妇科小儿科医学著作，附图41篇。合信还有和管氏合编的《西医略论》、《内科新说》等，由墨海书馆分别于1857年、1858年印行。

〔4〕〔美〕梅藤更（Duncan Main）、刘廷桢合译：《西医产科新法》，杭州广济医局1897年印行，内容系选译西医产科名家著述。

（三）国民政府推行新法接生的措施

严格意义的公共卫生事业，是中国近代化进程中涌现出来的新兴社会事业，它把对人的关注提到了相对重要的地位。这一事业在中国从诞生起，就存在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即如何改革传统生育观念、生育制度、生育旧俗，以保护女性。民国期间，由于妇幼保健被列为公共卫生的重要内容，因此开始为政府所重视，其中一专项内容便是推广新法接生。南京国民政府陆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新法接生得以迅速推广，成为南京国民政府在发展公共卫生事业方面最成功、最见成效的一项工作。

1. 助产士的管理纳入卫生行政范畴

民国时期，在创建卫生行政设施的过程中，助产士被明确列入了管理系统，分属三个系列：一是纳入最高卫生行政机构的管辖。北洋政府时期，曾先后于内务部或卫生部下设卫生司，助产士归其主管。1931 年，卫生部改为卫生署，并隶属于内政部，卫生署下设总务、医政、保健三科，助产士资格及业务审定与监督归属于医政科。二是由研究机构参与管理与培训，这里是指 1932 年成立的中央卫生设施实验处。该处除了主持卫生实验及相关研究机构的创办，还负责卫生专门人才的训练，其中就包括助产士。其工作范围涉及 9 个系列，“妇婴卫生系”是其中一项，涉及各项妇婴机构、组织、研究设施的创设。三是设立“全国助产教育委员会”为专门主管机构。1929 年在杨崇瑞博士等人倡议下，卫生部与教育部联合设立该委员会，负责培训和管理助产士。[1] 新法接生事宜，在卫生行政机构的创设与改革过程中，通过对助产士的管理，被纳入了各级行政管辖之列。从此，新法接生人员的培训、资格审定与监督，有了组织保障，为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生育方法的革命提供了必要条件。

2. 制定有关助产士的法规

1928 年 7 月 31 日，成立不久的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接生婆管理规则》6 条，对助产士的资格、必须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作出了全面规定。规则要求助产

〔1〕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商务印书馆 1937 年版，第 269—273 页。

士必须掌握的医学知识包括五个方面：(1)清洁消毒法；(2)助产法；(3)脐带切除法；(4)窒息状态新生儿苏醒法；(5)生褥疮产妇看护法。这些要求，显示出了新旧接生法的主要区别。[1] 1929 年 5 月 21 日，卫生部又颁布了经过修订的《助产士条例》14 条。条例首先严格规定了助产士的从业资格：凡中、外助产士学校经两年以上学习的毕业生，或经助产士考试及格，或虽修学不满两年，但在条例施行前已行助产业务满三年以上者，经卫生部审核，方可领取助产士证书，经地方官署注册，才能正式营业。凡“曾犯堕胎罪者”或“五年以内曾受徒刑之执行者”，以及其他不适宜者，不能获取助产士证书。这些规定使助产士队伍的业务和道德水平有了基本保证。其次是明确了助产士的职责范围，将其与产科医生的工作进行了合理划分。规定“助产士对于妊妇、产妇、褥妇或胎儿，不得施行外科产科手术；但施行消毒灌肠及剪脐带之类，不在此例”。这些规定对保护产妇和婴儿的人身安全是非常必要的。三是完善了助产士的工作程序，以便于监督。要求助产士认真填写“接生簿”，并保存五年，以备查考。每月 10 日前将上个月份的助产人数上报该管地方官署，再报卫生部备案。[2]

此外，1930 年颁布的《高等考试西医医师考试条例》的第四条，在规定选试科目中，产科学、妇科学均在其中。同时颁布的还有《助产士考试规则》。这些章程与条例的制定，把女人生孩子这件人命关天的大事，纳入了法律、法规体系，走上了制度化之路。它体现的不仅仅是医学的进步，以及女性生育条件和环境的改善，还包含了对于女性作为生育主体的尊重。

3. 产科医生与助产士的培养

推行新法接生的关键，是培养大批具有新观念、掌握新方法和新技术的专业接生员，当时被称为助产士，同时需要一批能够处理难产和其他产科疑难病症的高水平的产科医生。根据当时的医疗规则，正常情况下的接生、消毒等事宜，由助产士担当，难产所需的产科手术，必须由产科医生进行。民国时期医学

〔1〕《接生婆管理规则》，《民国医药卫生法规选编（1912—1948）》，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2〕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第 305—308 页。

教育的发展，为这两种人才的培养解决了燃眉之急。据不完全统计，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中国的医科院校共 33 所，一些设立于综合性大学之内，另一些是独立的医学院校。当时的中央大学、北平大学、中山大学、同济大学、金陵大学等知名综合性大学均设有医学院。河南大学不仅设有医学院，还于 1930 年附设了产校，两年后建立了产科医院，病床 20 多张，医生可进行产钳术、内外倒转术和异常难产的手术。专门的高等医学院校，有国立、省立、私立之分。其中私立医学院校计 9 所，包括著名的上海女子医学院等。妇产科是各高等医学院校的必设科系，高层次妇产科医生大多出自这里。还有一些从国外留学而归的妇产科和妇幼保健的专家，如杨崇瑞、林巧稚、王琇瑛、叶恭绍等。

新法接生的推广最急需和最大量所需的是新式助产士。1928 年，留美女医学博士杨崇瑞回国后，在北平创办了第一个中国人自办的接生婆讲习所，对 30 名平均年龄 54 岁的接生婆进行新法接生培训，先后接受培训的有 360 人，据说其中还有原来的皇家接生婆，可惜的是这一改造旧式接生婆的有效方法没有在更大范围内推广。新式接生员培养的主要方式是开办"助产学校"。1929 年 1 月，在杨崇瑞的主持下，"北平国立第一助产学校"创设于北京。学校设有高级班、助产士训练班、助产士研究班、护士助产训练班四种，是一所示范性学校，学校聘任多名医学专家任教，其中有妇产科专家林巧稚。校长杨崇瑞为学校定下了以"牺牲精神造福人群"的校训。初设时学校附设一所产院，有 10 张病床，1934 年又购置 81 间民房，作为附设第二产院。学校和产院都建在麒麟碑胡同，是明清以来北京产婆最为集中的地方，延续了民间"麒麟送子"之意。南京国民政府时期，培养助产士的工作主要是由全国助产教育委员会主管，卫生署、卫生实验处也参与其中，加上省及地方卫生当局的合作。助产教育委员会为各类助产学校制定学制与课程标准，以及学校的立案办法。1931 年，杨崇瑞又在南京主持设立了中央助产学校，附设于中央医院。其后，江苏、浙江、江西、陕西等省均设立了省立助产学校。据卫生署调查，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各类助产学校设立情况如下：省立 10 所，国立医学院附设的 1 所，公立医院附设的 1 所，私立的 52 所。这些学校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中南京、镇江、南通、南昌、汉口、长沙、济

南、太原、开封、宁波、绍兴、温州、福州、南安、福清、建瓯、保定、兰州、西安、昆明、贵阳各 1 所，武昌、新会、潮安各 2 所，苏州、天津各 3 所，北平 5 所，杭州 6 所，广州 9 所，上海 13 所。[1] 1935 年，全国公私立助产学校已达 130 余所，设备完善的 60 余所，培养学生 1700 多人。[2] 一般助产学校学制三年，其中一年为实习。有些学校明文规定，学生毕业后须为社会服务三年方可结婚。当时的助产学校，不仅数量可观，而且形成了层次与分布相对合理的格局，一批批经过严格训练的专职助产士就这样被培养出来，成为推广新法接生的主力军。

医学教育的发展，使中国有了一批自己的妇产科医生和专家，中国"妇产科泰斗"杨崇瑞、林巧稚就是其中的佼佼者。杨崇瑞 1917 年毕业于协和医学堂，1921 年进入该院妇产科。除了医院的工作，她还在朝阳门外设立妇产科门诊，为市民与女工中的孕妇体检和治病，并抽时间到北京郊区和河北省农村调查妇幼卫生状况。1925 年，杨崇瑞获得奖学金到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医学院进修，深入了解了欧美国家妇产科的设置、工作流程与人员素质要求。她深深感到，国内用没有受过严格训练的接生婆来接生，是造成了母婴高死亡率的重要原因。于是决心改变这种状况。她根据中国国情，寻找培养新法接生人员的最快捷方法，一方面开展对原有接生婆的培训，一方面通过学校教育培养新式助产士，作出了卓越贡献。因此杨崇瑞不仅以医术高超著称于世，还被誉为中国助产教育的奠基人。另一著名妇产科专家林巧稚，1921 年考入北京协和医院妇产科专业，经过 8 年的学习生涯，1929 年毕业并留在协和医院当了医生，1932 年她被派往英国进修，拒绝了改学公共卫生的安排，以刻苦的学习回敬了"女人不能开刀动手术"的偏见。1939—1940 年，她在美国芝加哥医学院做妇产科研究生。她回国后担任妇产科主任，在到处渗透着对女性歧视的年代，这是难得一见的事情，在当时的协和医院也绝无仅有。杨崇瑞、林巧稚等妇产科专家，以精湛的医术和高尚的医德赢得了国内外医学界的尊重，受到广大妇女的爱戴，

[1]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第 314—321 页。

[2] 《陕西省立助产学校妇婴卫生特刊》（1935 年），陕西省图书馆藏，转引自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第 190 页。

人们称赞她们"回春术巧妙，起死技艺高"。[1]

产科著作的出版与发行，对于西医妇产科在中国的发展起了积极推动作用。早期一些著作如《妇婴新学》、《妇科精蕴》出自欧美，后来则大量译自日本。当时一般人认为，中国要改良医学，假道于日本比欧美更便利。清末民初，丁福保曾从日本翻译了数十种医学著作，集为《丁氏医学丛书》出版，产生了深远影响。其中妇产科专著有《近世妇人科全书》、《竹氏产婆学》、《产科学初步》等，有些在民国期间还一直被延用作医学院校的教材。进入民国后，产科学专著的出版数量与水平都有新的提高。计有《生理胎产学》、《病理胎产学》、《近世产科学》、《产科手术学》、《实用助产学》、《助产妇学》、《护士产科需知》等等，大多出自翻译外国的专著，汪洋所著《中西产科学讲义》等则是中国专家自主编著的。不少医药杂志都刊登新法接生的相关内容，还出版了助产专业杂志《江西助产月报》。

4. 新法接生技术的推广

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新法接生的推广取得了令人称道的成绩，其主要原因在于这项工作被纳入了"妇婴卫生"的工作系列，使其推行有了组织、制度、人员与技术上的保障。卫生署作为国家一级机构，在组织、指导和协调妇婴工作方面积极开展工作，一些须由多个机构合作的工作，多是通过了他们的协调。如，南京市的妇婴工作是由市卫生事务所、中央医院、中央助产学校共同承担的，主要开展对产妇的产前检查、接生和产后服务。1929 年，上海市卫生局与中央大学医院也通过协调，合作创办了吴淞卫生模范区，区内设立卫生治疗所，开展接生和产前产后的检查、护理等工作。新法接生人数因此年有增加。地方政府对待妇婴工作和新法接生，也有积极行动。如，上世纪 30 年代，上海在各区分别设立卫生所并配置助产士，要求"一律为孕妇施行产前产后的检查，或指导保护健康方针，或予以治疗"，又"免费接生"，据了解，各区均能照办。北平设立了

[1] 参见左奇、严仁英：《杨崇瑞博士》，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2 年版；丁万斌：《林巧稚》，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金涛、刘国雄主编：《女学部委员访问记》，海洋出版社 1983 年版。

"保婴事务所"，下设 7 个点，从 6 个方面开展工作，包括对接生婆和助产士的监督、孕妇和婴儿的检查、保婴问题之研究、婴儿生死之统计、母职之训练等。除了大中城市之外，一些省份还在农村建立了推广妇婴卫生的试点，江苏省除了在省会设立"妇婴保健所"，1933 年前后又筹建县"平民产院"，以江宁为实验县。江西省作为全国经济委员会的试点，在南昌市设立卫生事务所负责妇婴工作，下设 10 个农村服务区。山东的济南和龙山区，由齐鲁医科大学接受当局委托指导妇婴卫生工作。偏远省份，如甘肃等地则由卫生实验处代为设计和开辟了妇婴卫生工作的试点。新法接生的推广借助妇婴工作系统，有了较为顺畅的通道。"新生活运动"开展起来后，妇婴保健工作和新法接生在一些地方有了进一步推广。[1]

在官方直接管辖的妇婴保健体系之外，还有相当多的私人诊所也开展新法接生业务。当局要求这些诊所的助产士必须获取相应的资格，并经过注册登记。可以看出，从 20 世纪 30 年代起，大中城市和部分村镇，在妇婴保健和新法接生方面正在形成一定的网络，使得接受新法接生的妇女人数不断增加，不仅占据了城市产妇的多数，也包括了部分农村产妇。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边区和解放区，在条件允许的地方，也积极开展了新法接生的普及工作。在陕甘宁边区，政府大力提倡新法接生。《解放日报》等报刊上经常刊登新法接生、家庭卫生、产妇与婴儿健康方面的知识，消除人们以往认为没有新法女人也照样能生好孩子的认识误区。边区各种群众组织也时常举办妇女生活展览会或卫生展览会，其中最常见的内容之一，是悬挂生理解剖图介绍生育原理和陈列接生器具，向广大农村妇女普及有关生育科学的常识。边区政府最大量的工作是培养掌握新方法的接生员。边区的接生员，除少数是医科院校毕业的学生外，大多数是经短期培训培养出来的，有些还是原来从事旧式接生的"老娘婆"。1944 年，边区各地开办了助产训练班 18 处，时间从 2 个星期到 3 个月不等。中央卫生处也派巡回医疗组参与工作，并编写了《妇孺卫生

[1]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第 287—290 页。

常识讲话》作为讲义。一位参加过巡回医疗队的女医生回忆说，她本人毕业于天津妇婴医院高级护士学校，又攻读了公共卫生学。当时，她与其他助产生、护士组成四人小组，负责开办地区性训练班，上课之外，还经常把学员带到产妇家，亲自演示和讲解如何消毒，如何保护会阴，如何剪脐带，如何使胎盘正常剥离等操作技术。边区的8个医院和75所卫生所，成了新法接生的大本营。女医生阮雪华在薛家坪推广新法接生，耐心说服群众改变产妇“坐着生”的旧习惯，产妇因出血过多而昏迷的情况大大减少。她还教会当地群众如何给小孩洗澡、喝水、按时喂奶，给产妇吃有营养的东西等。陕甘宁边区政府推广新法接生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婴儿的“四六风”和产妇的“产褥热”发病率及妇婴死亡率大幅度下降。一些不利于妇女生育健康的陋俗，也在很大程度上得以革除，很多人都知道了女人生孩子“不科学是要死人的”。在边区的很多地方，哪里有公家的医生，哪里的产妇“生小孩就不那么恐慌”。[1]

女人生育方式的改革，是生育革命的重要部分。民国时期，新法接生的推广，不仅促进了妇女的生育健康，而且使女性生育主体的地位进一步得到突显，传统的生育观念和生育制度，也因此受到冲击。但是，从全国范围看，新式助产士的培养机制还存在缺陷，培养出的人数与需求有很大矛盾。新法接生不断发展的同时，大量存在着旧的接生方式。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大中城市，旧式接生婆的市场虽已不断减少，但在中小城市，她们仍很活跃，广大农村则基本上还是她们的天下。这些“接生姥姥”在接生方法上大多我行我素，女性在生育过程中受伤害的情况仍旧很严重。另外在广大农村中妇女自助接生的仍旧不少，1932年对河北北部柳泉村镇的调查，代表了当地比较普遍的生育方法，一位妇女描述说，她于生孩子前就到路边收些沙土，一天晚上自己生下婴儿，用做针线的剪刀剪断了脐带，一个炕上睡觉的家人甚至都不知道，“我一个人静悄悄的把

〔1〕 参见苏小环：《50位中国女性的人生自述》，山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29—32页；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第197—200页；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中国解放区的南丁格尔们》，上海新华书店1949年版，第20页。

东西都弄干净了，这才把我男人推醒，给我做点粥喝。喝了粥，这场事就算完了”。[1] 一场人命关天的大事，就如此草率地完成了。因此整个民国时期，农村的婴儿和产妇的死亡率仍旧停留在200‰和15‰的高水平上，[2]也就不足为奇了。这说明，科学接生方法的普及，确实是一个需要假以时日的渐进过程。

第二节 民国时期女性的宗教生活

宗教既是一种意识形态，也是一种生活方式。中国近代以来，各类宗教，包括秘密宗教，都毫无例外地与妇女发生了密切联系，影响最大的除了佛教、道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流传范围较广的宗教之外，还有超出了宗教范围的对民间诸神的信仰与崇拜。女性与宗教结缘的程度比男性更加普遍。宗教生活作为一种特殊的生活方式，以信仰的无形力量影响着女性信众的人生，规范着她们的生活。近代以来，由于中国处于重大的历史转变时期，社会变革对各类宗教都有重大影响，宗教发展环境发生了很大变化。一方面是宗教信仰自由的实现，1912年颁布《中华民国临时约法》时，在规定人民的地位和权利时明确规定：“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人民有信教之自由”。[3] 宗教自由得到了法律的承认，历史上连绵不绝的民教冲突从此原则上得以冰释，宗教的发展有了平和的环境。另一方面，宗教文化与世俗文化的矛盾通过各种方式表现出来的冲突更加明显。佛教遇到了“庙产兴学”的困境，天主教、基督教遇到了非基督教运动的挑战，妇女运动也从多方面影响和冲击着广大信教女性的生活，对她们产生了这样或那样的影响。但是，佛教、基督教、伊斯兰

〔1〕 潘玉梅：《一个村镇的农妇》，《社会学界》1932年第6卷。
〔2〕 程之范主编：《中外医学史》，北京医科大学、中国协和医科大学联合出版社1997年版，第129页。
〔3〕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第五条、第六条，《中国通史参考资料(近代部分)》下册，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322页。

教、道教，还是以不同的体系制约着信教妇女的生活，在她们身上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宗教信仰与宗教情感，在宗教向善意识的引导下她们为社会作出了很多善举，体现了宗教近代化带来的新的景象。

一、佛教与女性生活

佛教系最早传入中国的外来宗教，西汉末已传入我国，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民族的流传中，逐渐有了大乘和小乘之分，有了汉地佛教和藏传佛教之别，产生出禅宗、天台、净土、密宗、华严、法相、三论、律宗八大宗派。历代统治者多采取崇佛政策，尤其是隋唐时期，佛教达到鼎盛，并开始与儒、道融合，蜕变并发展成了具有中华民族特色的宗教。

（一）佛教复兴运动对女教徒的影响

清代以来，佛教走上了盛极而衰的道路，只有禅宗和净土两宗保持昔日阵容，其余宗派则一蹶不振。究其原因，一是人才衰落，教义、教理上没有更大发展，特别是缺少精研佛法，能够以嘉言懿行风世的楷模，一些稍有学识者甚至喜交官府，奔走权门，望得到"国师"一类的称号，人们以"在京和尚出门官"来讥讽这类僧人。二是维系佛门的丛林制度和其他戒律遭到破坏，僧尼素质下降。光绪年间，"靖江尼庵最多，比丘尼与丘僧公然结婚，发束请沫，恬不为怪"，致使该县知县下令封闭全县所有尼庵，计 34 所。[1] 有些尼庵"舞衫歌扇"，"无异勾栏"，江浙某些地方，"烟雨楼游人，挟妓之外，有携尼而游者"。[2] 寺庵戒律松弛的现象虽然尚不普遍，但破坏性很大且社会影响十分恶劣。三是组织系统不健全及传教手段的落后，直到 1912 年全国佛教会成立前，佛教始终没有统一的全国性组织。一些寺院"专作佛事"，"聊以糊口"，"至于招收皈依弟子，造成信众的派系等，已经不在话下"。[3] 而在传教过程中，又不像基督教那样重视对

〔1〕 徐珂：《清稗类钞》第五册《婚姻类》，第十册《方外类》，中华书局 1986 年版，第 2098、4866—4868 页。

〔2〕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册《方外类》，第 4866—4868 页。

〔3〕 南怀瑾：《中国佛教发展史略》，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02 页。

妇女的传教工作。佛教自身的缺欠与局限，是造成佛教衰落的重要原因，佛教衰落的外部原因，主要在于战争的破坏和政府政策的失当。太平天国运动中，江南地区的佛教势力曾受严重打击，义军所到之处寺庙尼庵多遭毁坏。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清政府在举办新式教育过程中，佛教再次遭遇沉重打击，各地掀起庙产兴学运动，湖广总督张之洞带头采取排佛措施，没收各地佛寺资产，并提议把庙产的十分之七充作教育经费。1928 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神祠存废标准》，规定除了有功于国家的先哲如岳飞等的祠庙外，其余"淫寺邪堂一律废除"。佛教势力在更大范围内受到重创，本来占寺庙比例很小的尼庵更是所剩无几。据社会学家调查，河北定县共毁庙宇 325 座，1938 年，全县仅剩下和尚 24 名，已无尼姑。[1] 国内一些地方还以取缔淫祠为名，勒令僧尼还俗。据 1931 年《威音月刊》报道，北京"市长王韬几对于市内寺庙取缔甚严。凡平时不守清规者，尽加驱逐，遇有幼年僧尼，勒令还俗"。[2] 1931 年南京方面有人再次提出"打倒僧阀、解放僧众、划拨庙产、振兴教育"四大主张，并组成了"庙产兴学组织委员会"。[3] 佛教界人士曾尖锐地指出："由于政府政策不够明确，行政效力太差，致使佛教遭受极大破坏，无异于以消极的方法毁灭佛教。"[4]此外，天主教，特别是基督教在近代的迅猛发展，也像一把双刃剑，对佛教的发展空间产生威胁。可见民国时期，对佛教发展的不利因素始终存在，佛教的生存和发展遇到很大障碍，这种生存大环境的变化，不能不影响到女性佛教信徒，以及女性与佛教的关系。

佛教的转机是从清末民初的革新开始的，居士杨仁山与和尚敬安，是佛教复兴的最早提倡者。杨仁山，名文会，曾随曾纪泽游历欧美、日本。1866 年，杨文会与弟子欧阳竟无在南京成立了著名的金陵刻经处，绝意仕进，舍宅刻经，大力刻印在日本发现的大量唐宋时流入那里的佛学宝典，开启了近代学者研究佛

〔1〕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422 页。

〔2〕 《威音月刊》民国 20 年 1 月 15 日第 25 期。

〔3〕 王志远主编：《黄河文化丛书・宗教卷》，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32 页。

〔4〕 释东初：《中国佛教徒近代史》，中华佛教徒文化馆 1974 年版，第 180 页。

学的先河。敬安法名寄禅，号八指头陀，宁波天童寺住持，原为享有盛名的诗僧。1912年民国初建之际，敬安在上海留云寺召集僧界代表，创立了“中华佛教总会”，提出了“保护寺产，振兴佛教”的口号。次年因提拨公私寺产案件，进京力争未果，激愤而死，在佛教界引起很大震动。佛教革新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敬安的弟子太虚法师，他提出了创办佛学院以培养新的佛教人才的主张。他在1913年的一次演说中，提出了推行改革教理、教制、教产的佛教“三大革命”说。主张在教理上，坚持自利利他，以佛教的“五戒十善”作为人生道德的基本善行，反对利用鬼神祸福愚弄百姓；主张改革僧伽制度，改变通过剃度和高僧传法选择人才的制度，通过创办佛教大学选拔优秀僧人主持寺院；在教产方面，主张废除少数上层僧人独霸教产的传统，使教产为广大僧众所有。三大革命中教制革新是重点。太虚的主张虽然受到了部分佛教界实权人物的反对，但在以后半个多世纪中，对佛教近代化运动产生了深远影响。

佛教复兴运动，给佛教带来了发展生机，也为佛教在女性中的发展创造了新机遇，取得的成果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现代意义上的女性佛教团体的出现。中华佛教总会于1917年被北洋政府解散，但北伐成功后各省市又纷纷建立了地方性佛教会，至1928年，太虚法师在南京重新建立了中国佛学会。居士团体中上海世界佛教居士林首屈一指，各地则有传统的佛教净业社及莲社。佛学研究团体也建立起来，有代表性的如“觉社”等，各种佛学院也都具有研究性质。各佛教团体还开展了与各国佛教界的交流，先后前往日本、东南亚、欧美等地访问，加速了国际化进程。女性组织的佛教团体始终为数不多，1925年始见北京有妇女佛教会，妇女界的佛教修善团体相对较多，20世纪30年代，能够见到山东、河南等地女子莲社活动的记载。[1]

其二，制止对庙产剥夺的现象。经过佛教界努力促使北洋政府于1915年颁布了《管理寺庙条例》，使当时毫无节制地剥夺庙产的现象有所扼制。20世纪

〔1〕郑永福、吕美颐：《近代中国妇女生活》，第194页。

三四十年代，天津有名的尼庵莲宗寺尚有庙产59亩，保持了“十方”大庙的地位，能有这种结果，与佛教界保护庙产的努力不无关系。[1]

其三，新式佛教女众教育的发展。清末，居士杨文会建立了“祇洹精舍”，并明确地提出，尼众教育亦在僧伽教育之中，期望“能令天下僧尼，人人讲求如来教法与经世之学，互相辉应”。民国期间佛学院的建立犹如雨后春笋，勇猛精进。影响较大的，如上海的华严大学、宁波的观宗学社、湖北的武昌佛学院、南京的支那内学院、厦门的闽南佛学院、常州的清凉佛学院等，佛教名山、名寺大多创办了佛学院，九华山、普陀山均有，北京的广济寺办有弘慈悲佛学院，法源寺办有中华佛学院。

佛教的女众教育随之有所发展，这与诸多高僧大德及关心佛教的社会有识之士为此付出了艰苦努力是分不开的，也与世俗社会女子教育迅速发展的影响密切相关。如香港爵绅何东的夫人张莲觉居士，因为感到“国中研究佛学机关，多属男界，少有为女界设者”，于是积极推动岭南佛教女众教育。[2] 近代最早的女子佛学院，是太虚法师等人于1924年建立的武昌佛学院女众院，招收出家和在家女信徒，该院的发展经历了停办、复兴的艰难历程。1931年筹建世界佛学苑时，被改为世界佛学苑女众院。30年代初，武昌和汉口又成立了菩提精舍和八敬学院佛教女众院，及正信会女子研究部。武汉地区成了近代佛教女众教育最发达的地区。菩提精舍颇具盛名，创办人是湖南籍尼师恒宝，学员为来自全国各地的出家女众，学制五年。聘请佛教学术界名流授课，除会觉、谈玄、法舫、尘空等法师以及唐大圆、周观仁居士之外，还有张圣慧、吕碧城等著名女居士。课程设置体现了佛教经典与近代人文科学并重，研读与参禅并重的精神。精舍还专门设置图书馆，藏有佛教经典和教内外杂志。不难看出，佛学教育已经走上了正轨。

〔1〕王琪、张喜阳访录：《莲宗寺主——天津释际然师傅口述》，见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独立的历程》，第282页。

〔2〕本小节关于佛教的女众教育主要参考何建明：《中国近代的佛教女众教育》，《佛教文化》1999年第6期《佛教教育专号》。

全国其他地区的佛教女众教育也有所发展。1928年，山东济南一女子莲社创办了佛化半日女工小学校，女信徒在校半天工作，另外半天学习佛教文化知识。20世纪30年代前后，香港爵绅何东的夫人张莲觉居士，建立了澳门功德林女子佛学院和香港宝觉佛学社，邀请著名的竺摩法师讲解《维摩诘经》、《地藏经》等佛教经典，在岭南地区产生了广泛影响。1937年，浙江著名女居士张圣慧在奉化设立了法昌佛学院，特聘觉明尼师讲授《楞严经》。

近代中国佛教女众教育，虽然不及男众教育规模宏大，但仍取得了不小的成绩。许多佛教女众获得了在正规教育机构学习佛学经典的机会，这对于改变佛教女众缺乏佛学教养的局面，培养女性佛学人才，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推动了佛教女性观的进步。1941年，竺摩法师在澳门功德林佛学研究班讲授《解深密经》，学员江之萍等人对经文中有"女性暗弱"等言论提出质疑，引发了如何看待大小乘经典中轻视女人问题的讨论。讨论得到了竺摩法师、弘一法师和太虚法师等著名佛教界人物的关注和指导。这一事件的重要性在于，其影响所及不仅在女众，而且扩展到了佛教界。也从一个方面显示了中国近代佛教革新运动的全面性与深刻性。

其四，女性学者对佛学研究的参与。民国时期佛学复兴的一大特点是不少学术界名流参与其中，包括戊戌名臣康有为、谭嗣同、梁启超和国学大师章太炎及后继者吕秋逸、汤用彤、梁漱溟、熊十力、黄忏华等，另有"南欧、北韩"之称的欧阳竟无与韩清净、编纂《佛学大辞典》的丁福保等。学术界研究佛学的风气延续了四五十年，大有竞艳争发之势，历久不衰，不少人自成一家学系。学者的加入，壮大了佛学研究的队伍，提高了研究水平，扩大了佛学在社会上的影响。当时著名女居士吕碧城，所著佛学著作《欧美之光》，流传甚广，重版多次。她还将若干种佛经译成英文，远播欧美。

其五，佛教女众杂志的出版。民国期间，佛教徒创办的报刊杂志达近百种，遍及全国各地。民初创办的《佛学丛报》、《佛学日报》，20世纪20年代创办的《海潮音》、《内学》等最有影响。上海的《世界佛教居士林林刊》、《净业月刊》，汉口的《正信》、北京的《微妙声》、天津的《世间解》、宁波的《弘法社刊》等也有较大

影响。佛教女众的专门刊物，虽然不多，但办得有声有色。1936年，武昌菩提精舍成立五周年之际，出版了《佛教女众专刊》。成为中国有史以来第一本佛教女众杂志。舍长恒宝尼师在《创刊词》中表明了"振兴中国佛教，提倡佛教女众教育"的办刊宗旨，以期达到"导利人间，善男信女，皆能洞明因果，缘生真理，破除迷信行为，而能真正信仰，归敬三宝，发菩提心，兴隆正法"的目的。[1] 另一本颇具影响的是1939年澳门功德林编辑出版的《觉音》杂志，它在联络海内外佛教界有识之士，推动佛教文化交流方面独具特色。

其六，建立刻经处以弘扬佛学。除了晚清金陵刻经处、江北刻经处之外，清末民初，北京、天津、长沙、重庆、杭州、苏州、广州、福州等地也出现了刻经处。出版的佛经，大多经过广事搜罗，选择了最好版本，并详加厘订，力求精审。1929年上海佛学书局成立，改用铅字出版佛典。一些僧人居士，也通过各种形式整理和编印各种佛经。大量的佛教经典，从封闭的寺院流向社会，一些国内失传已久的经典，如《中论疏》、《唯识述记》等也刻印传送。这些做法，推动了佛学的传播，为研究者提供了条件，也为佛教的复兴营造了宏大的宣传气势。

佛教复兴运动，对于改变女众在宗教事业中的边缘状态，产生了积极影响，特别是女众佛学院的建立，意义更为深远，体现了佛教的近代化。但是，女性若想进入佛教主流，还是件相对遥远的事情。

（二）比丘尼与女居士的信仰生活

1. 女性佛教徒概况

女性佛教教徒有两类：一类是离开家庭独身修道者被称为比丘尼，俗称尼姑。另一类是在家修行的称居士，亦称优婆夷（或清信女、近事女、近善女、近宿女）。

佛教女众出家的原因有多种，有些妇女，由于特殊环境的熏陶感染，出于信仰而出家为尼或做居士。有些是在生活中受到挫折，丧失了人世间的希望而信仰了佛教。例如，在兵燹动乱中家破人亡，或夫殁少寡，有的因夫妇失和或失

---

[1] 何建明：《中国近代的佛教女众教育》，《佛教文化》1999年第6期《佛教教育专号》。

恋，亦有娼妓、优伶皈依佛门者。家庭贫穷，为生活所迫也是原因之一。近代以来女性信佛亦有新变化，一些女性，不仅因个人遇际，主要是哀叹国家民族的命运，看不到社会改革的出路而绝望，遂遁入空门。辛亥革命时期女子国民军队长张馥贞及北子北伐队队员丁志谦，曾风云一时，受到社会舆论广泛赞誉，但辛亥革命果实为独裁者窃取后，两人伤世而又厌倦斗争，遂皈依佛门。此外，也有一些政界上层人物及他们的夫人，在残酷的政争中为了平衡心态而信仰了佛教，如直系北洋军阀孙传芳的夫人、袁世凯表弟直隶总督张镇芳的夫人等。

要想成为比丘尼须先受沙弥戒，再受具足戒，方能取得正式资格。成为女居士，也须经过正规仪式，首先受持三皈，即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通称"三宝"，同时从师受五戒。民国时期的女性佛教徒数目究竟有多少，在全国分布如何，因资料缺乏，难以统计，只能从零星材料中窥见一斑。据估计，1920 年中国有比丘 40 万至 100 余万，比丘尼约有 1 万人。[1] 由于缺少旁证，这个数字仅能作为参考。另据 1930 年《民国日报》报道，扬州的尼姑庵有 306 所，估计尼姑约 2000—3000 人。[2] 1931 年江苏省的调查表明，当时江苏(不含上海、南京两市)有和尚 31810 人，尼姑 7261 人，尼姑占佛门出家者总数的 22.8%。[3] 江浙地区山清水秀，汉魏六朝以来就是全国佛教最盛地区之一，尼庵居全国之冠，尼姑数目也在他省之上，一向以"比丘尼著称于世"，因而不能以此类推全国。实际上，近代以来，佛教总的趋势是不断衰微，1923 年上海沪江大学社会调查班学生在上海附近的小村庄沈家行进行社会调查，该村有尼庵一座，有一位兼事耕织的女尼。[4] 北方直隶定县，20 世纪 30 年代全县已无女尼。

2. 佛国净土中的比丘尼

一般出家的尼姑，是按照佛教特有的丛林制度，过集体修持的生活。主要活动为坐禅、念经、持戒、拜忏、做佛事等，并从事一定的农林生产和庵内杂务。

[1] 中华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8 页。
[2] 光楣：《扬州的尼姑庵》，上海《民国日报》1930 年 3 月 16 日。
[3] 王培棠编著：《江苏省乡土志》，1937 年出版，第 382 页。
[4] 张镜予：《社会调查——沈家行实况》，第 26 页。

平时需接待香客，或应邀去做法事。需要时可出外托钵募化。衣食住行须严守佛门戒律。着斜领方袍粗布衣，一律吃素且过午不食，于禅堂念经听法，行坐须端正，安详徐步。无事于房中打坐，务必心神入定。每半月举行一次布萨仪式，专诵戒律。如遇男僧来挂单(僧尼游方行脚暂住某寺，或因仰慕某住持来短期参学称挂单)，只准于大殿上打坐一宵，不允许久居。比丘尼在外挂单亦如此。[1] 正规的修行生活是极其严格、清苦与单调的。但是，尼姑庵也有大庙、小庙之分，一两个人或两三个人的小庙，其修行生活就相对简单。庙还有穷庙、富庙之别，富庙庙产底子厚之外，个别的富有尼姑因入庵时随身带的"捐助"丰厚，而生活优裕，厨司、女仆尽有的情况也存在。总体来说，对于基于信仰而出家的比丘尼来说，远离尘世的尼庵自然是她们理想的修行地。这些人一般能苦心修行，"以成正果"。由于其他原因出家的比丘尼情况则不尽相同，有些人在修行中顿悟，"佛性骤生"；有些则难脱尘寰，凡心不死，清心寡欲的修持生活对她们无疑是一种磨难。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女尼中不守戒律的事情时有发生，少尼与人通奸、私奔，男女僧尼结婚等奇闻逸事时常见诸报端。

近代以来，有些比丘尼受到妇女解放思潮的影响，产生了自强自立的意识，勇于冲破女人不许修庙的旧规矩，自己建庙、兴学。天津莲宗寺创始人释际然就是很具代表性的人物。释际然(1908—1996)出生于没落的满族贵族家庭，7 岁丧父，与母寄人篱下，做过烟厂童工，因参加罢工被开除，后以开裁缝店为生。由于尝尽了世道艰辛，16 岁开始信佛，28 岁(1936 年)正式出家。她曾以自己的 600 元积蓄赎回了一处被当出去的佛堂，又筹划建立新的佛寺，为此她四处奔波，疏通各种关系，并从四位女居士及张镇芳夫人、曹锟弟媳妇等处募集 8000 元善款修造了大殿，又动员孙传芳夫人捐款 1800 元塑佛像，在修庙过程中她历尽艰难，甚至亲自驾船运送物品。1940 年莲宗寺正式建成开光，成为京津地区轰动一时的新闻。在释际然的主持下，莲宗寺很快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影响的

[1] 南怀瑾：《禅宗丛林制度与中国社会》，见《中国佛教发展史略》附录，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十方庙",前来挂单的僧尼先后近 60 人,在战乱中的 1948 年,最多收住过 100 多僧众。庙产增至 59 亩香火地和 4 亩墓地,还办过一个短期佛学院。一个普通尼姑,白手起家修建一所新的寺庙,无论在民国时期,还是以往的年代,都是一件很了不起的事情。支持释际然坚持做下来的有两个信念,她说:"我对人们看不起女的,说'女人不许修庙'、'女人不得留单接众'等种种说法不服。""我想靠自己的能力养活自己。"这些思想的产生,显示出时代对佛教界女性或多或少的影响。[1]

3. 女居士

女居士作为在家修行的正式佛教徒,比起比丘尼所受的清规戒律要少得多。但一般也须自辟静室,每日烧香念经,潜心修行。并于斋日行八戒,少则一天,多则有三斋日、四斋日、十斋日,或时间更长。此外,居士还须赴寺庙听经学艺,并为寺庙布施,或出钱修缮庙宇、做佛事,或帮庙里干活,即"身命布施"。释际然自称在正式出家前做过 10 年居士,就是这样做的。

近代著名女居士吕碧城,是一位颇具影响的学者型居士。其少年时代,即获淮西才女之称号。青年时期,因才华横溢而成为一代风流。她曾是享誉京津的《大公报》的女主笔、北洋女子公学的校长、袁世凯公府秘书、著名的革命文学团体"南社"社友。并曾投身妇女运动,写过很多有影响的文章,因而久负盛名。1918 年赴美留学。中年以后,感伤人伦时事多悖,"万念灰心",皈依佛门成为居士,法号宝莲,专心致志研究佛学。1927 年再度游历欧美,主旨就是宣扬佛学。1929 年吕碧城所著《欧美之光》出版,其中主要辑录的是护生崇佛的言论,该书受到佛教界一致好评,重版多次。她还将若干种佛经译成英文,远播欧美。晚年,她在住室高悬观音大士像,大力宣传护生戒杀,倡导蔬食。1943 年吕碧城去世,根据其遗愿,火化后骨灰和面为丸,投入海中。她在佛学的慰藉中平静度过了后半生。[2]

---

〔1〕 材料来自王琪、张喜阳访录:《莲宗寺主——天津释际然师傅口述》,见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独立的历程》。

〔2〕 材料来自《吕碧城集》、方豪《吕碧城传略》、《大陆杂志》、《英敛之日记》等。

女居士中也有误入歧途者。1925 年《妇女周刊》报道,三名女高师学生和留日女学生汤佩琳均因修练不当而死亡。汤佩琳为原内务总长之女,夫死孀居后闭门学佛,曾将"万金妆品"捐入佛教会。后因长时间闭关,"一人居一黑暗小屋,终日面壁趺坐","每日只准食素面一碗",身体日渐衰弱,最终因得肺病吐血而亡。[1] 这种修行已完全脱离了居士的正常生活。

观察民国时期女性佛教徒的宗教生活,我们可以看到,由于人员和成分的变化,由于时代的进步,她们中的某些人的思想观念、举止言行,都显现出了不同以往的新风貌。但是,从女性与佛教的关系来看仍然存在两个问题,一方面是女性在佛教中依旧处于边缘状态,有影响的人物与有影响的事件当中,很少见到女性的身影。近代佛教界涌现出一批有名的佛学大师,如敬安、杨仁山、太虚、谛闲、圆英、月霞等,却鲜有女性,吕碧城作为女居士在当时的声望,主要来自其前期"祥麟威凤"的影响。究其原因,与佛教基本维持着传统妇女观有关,也与女教徒的素质相对较低有关。对广大女教徒的教理培训薄弱,引导妇女佛学入门的著述较少。同时,组织形式和传教手段缺乏创新,也限制了佛教在妇女中的发展。另一方面,佛教注重个人修行的特点,使其相对封闭,佛教女众与新兴起的妇女解放思潮与妇女解放运动缺少联系,只有少数尼庵参与办学活动或其他带有近代色彩的救济活动,落后于时代的发展。

(三) 民间妇女崇佛之风与多神崇拜

近代以来,尽管佛教呈衰微之势,但民间崇佛现象却长久不衰,女界尤为突出,有些妇女几乎达到如醉如痴的地步。一些妇女解放的先驱者,纷纷指斥这种"媚佛"行为,认为是妇女愚昧落后的表现。

大量崇佛妇女不仅不是佛教教徒,而且对佛教精神与教义知之甚少或一窍不通,她们的信仰带有极大的盲目性、随意性、自发性,充满了迷信色彩。在她们那里,佛教神灵往往与道教诸神及中国民间传说的自然神、人鬼等杂乱地混为一体,是一种融合了佛教、道教、儒教及一般民间信仰的体系,多以关帝及观

---

〔1〕《妇女周刊》1925 年 10 月 4 日第 44 期。

音为中心。同时，这种崇拜并非源于对佛教精神的信仰，而是为了应对世俗生活的需要，有人曾指出“庶民的佛教信仰，也是以现世利益为宗旨而贯彻下来，为了‘有求必应’才以菩萨崇拜对象”。[1]

妇女崇佛成风的现象，由来已久。其产生原由既有社会因素，也有女性自身心理因素的影响，佛教本身的特点也是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佛教体系中即有深奥晦涩的宗教学哲学理论，也有通俗且形象的关于对佛、菩萨、鬼神崇拜信仰的内容。前者以思维方法论证现实社会的虚幻与痛苦，后者以粗俗的形式向人们宣传现实社会中存在神力无穷的佛和菩萨，教人以避祸祈福的方术。二者相辅相成。[2] 民间女性的崇佛多属于后者。禅宗主张的人人俱有佛性，不必修行即可“顿悟成佛”，以及净土宗主张“称名念佛”的简易方法，比较容易被那些文化水平不高，又有信仰要求的女性所接受。一般妇女中信仰最多的是观音菩萨、阿弥陀佛、弥勒佛和地藏菩萨。

女性自发的拜佛形式主要有烧香、叩头、吃素、念佛、上供、施舍、许愿还愿、参加佛教的节庆礼仪活动，如放生会、瑜伽焰口、各种忏会等，以及朝山进香。有些妇女在家中供奉观世音像，烧香叩头念佛之外，还吃“观音素”，有些自动联合成“香烛会”等松散团体一起烧香念经，或参加净业会等修业团体。但是，绝大多数进行礼佛活动的妇女，平时并不吃斋念佛，只是遇到急难事才临时抱佛脚，进庙求佛降福消灾。一般妇女，对于各种佛教节日庆典和法事活动，往往表现出极大热情，如二月十九日的观音菩萨诞辰节、六月初六的天贶节（晒经节）和七月三十日地藏王诞辰节。浴佛法会、盂兰盆会、水陆道场、放焰口等法事活动，也是妇女们最经常参加的活动。妇女中还盛行种种忏法，礼忏的目的是济度亡灵，除罪生福。这些妇女对佛的虔诚充满了盲目，既不懂佛理佛法，也不读经书，甚至对礼拜的对象也不加以选择。因此出现了“手持念珠，口宣佛号”的妇女，随意进入城隍庙、东岳宫以及大小杂祠去礼佛的可笑现象。这种低层次

〔1〕〔日〕镰田茂雄著，关世谦译：《中国佛教史》，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2 年版，第 252 页。
〔2〕 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566 页。



的宗教行为与她们强烈的宗教追求形成了强烈反差。无须仔细观察即可得出结论：这种分散、自发的崇拜与祈求活动，不具备宗教应有的基本特征，只能算作宗教迷信，而非正常的宗教信仰。这也是近代以来，宗教世俗化与鬼神崇拜宗教化两种倾向相互影响的结果。

中国民间诸神既多且杂，据专家统计不下 200 余种，组成了庞杂体系，包括民间最高神、自然崇拜发展而来的诸神、鬼魂崇拜发展而来的诸神、各行各业的守护神、佛教道教的神仙菩萨转化来的民间诸神等。[1] 总体上以民间信仰来说，佛教则融合道教及一般民间信仰，其信仰中心以关帝与观音为中心。[2]

这种迷信行为的原因是愚昧，其结果反过来又加重了愚昧落后，使本来由于长期封建统治缺乏独立精神的广大妇女，更增长了依赖性，把希望寄托于虚无飘渺的鬼神世界。无怪乎中国近代妇女解放运动一直把妇女崇佛拜神当作必须改革的社会问题之一，进行了严肃的批判。官方出于社会稳定的目的也屡有禁止。但宗教与迷信，一直存在于妇女生活之中，并还将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地延续下去，直至其产生的条件完全消失为止。

二、基督教与女性生活

（一）“福音”在中国妇女中的传播

基督教曾在盛唐和元代两度传入中国，又两度中断。16 世纪，基督教分裂为天主教、东正教、基督新教三大派别。当西方殖民主义者侵略扩张的矛头指向中国以后，基督教卷土重来。首先是天主教（16 世纪），接着是东正教（17 世纪），鸦片战争后基督教新教也跟随侵略者的大炮涌入中国。基督教在中国的影响，已远远超出了宗教范围。按照罗荣渠先生的现代化理论，中国近代变革体现了三大矛盾和四大趋势。“以基督教文化为核心的现代工业——商业文明与以儒教为核心的华夏农耕文明的矛盾”，以及“殖民主义侵略和反殖民主义侵

〔1〕 参见宗力、刘群：《中国民间诸神》，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2〕 参见镰田茂雄著，关世谦译：《中国佛教史》。



略的矛盾"、"资本主义新生产方式与中国古老的农副结合的生产方式的矛盾",[1]共同构成了三大矛盾。因而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和中国妇女的关系更加复杂,对妇女生活的影响显示了更多的层面。

1. 传教队伍的特色

由于东西方文化传统的巨大差异,由于基督教某种程度上在中国近代充当了西方殖民主义者侵华的工具,"洋教"曾在很长时间内受到中国人的抵制甚至仇视。若想在长期遭受传统束缚的中国妇女中传教,难度更大。但是,基督教在中国近代的发展却十分迅速。除了东正教势力较小,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以下简称基督教),尤其是后者,其势力的拓展尤具优势。究其原因,不平等条约的庇护毫无疑义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则是因为天主教和基督教在传教方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建立了适应中国社会的传教机制和庞大的专业传教队伍,采取了一系列人性化的传教手段。

西方教会都把在中国妇女中扩大影响、发展信徒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要做法是派遣女传教士和妇女传教团体来华,设立妇女布道站。这一做法受到了西方各国政府和教会的提倡与支持。1842 年至 1920 年,天主教来华的女修会有 14 个以上,如仁爱会、方济玛丽女修会、安老会等。1920 年,天主教在华外国神甫约有 2000 人,外国修女有 500 人以上。基督教在华活动的女差会等宣教团体也在 10 个以上,如女公会、监理会女差会、内地女执事会等。与天主教相比,基督教有一个显著特点,即来华传教人员中,女性人数超过了男性,19 世纪末女传教士人数所占比例已超过 50%,1915 年以后,则达到了 60%以上。1920 年女传教士为 3919 人,[2]大量女性进入传教队伍的现象,被西方学者称之为"传教运动女性化"。另一个显著特点是"学者布道",进入 20 世纪 20 年代后,女传教士大多受过高等教育,有些还具有硕士文凭,组成了一支具有较高素质

〔1〕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37 页。
〔2〕 中华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062、1190 页。

的女性传教大军,也使妇女传道进入了"专业化"时期。[1]

20 世纪 20 年代,中国兴起了"本色教会"运动,出现了中国妇女组成的自立女布道会,传教队伍中的中国女布道员迅速增多。据统计,1920 年基督教华人女布道员为 3304 人;[2]到 30 年代,参与传教的中国籍天主教修女、要理女师、守贞女教习等,达到 2 万多人。[3] 外国传教士和中国本籍的女传教人员组成了覆盖面很广的传教网络。

2. 多样化的传教手段

天主教和基督教都有严密的传教组织系统。天主教在中国分为若干教区,教区内以教堂为中心建立传教点,成为各修会的"本堂区"。1900 年后形成了 1000 余个传教点。妇女传教工作,主要由女修会主持。基督教在中国划分若干传教区,基层为布道区,建立布道站。一个布道站一般包括教堂.礼拜堂或讲道堂各一座,一所或几所学校,一个诊所或一座小医院,形成配套的布道中心。

女传教士们以极高的热情和极大的耐心投入了在中国妇女中的传教工作。这种热情,不仅来源于对上帝的虔诚,也来源于事业心。19 世纪 20 世纪之交,美国等国家对女性开放了少数几种专业工作,其中之一就是传教。但是女传教士们在中国的工作仍旧很困难,因为在她们看来,中国"绝对是非基督教的……这里的精神只属于尘世"。[4]

最直接的传教方式是口头布道和文字宣传。挨家挨户走访是最原始的布道方法,传教对象从高官夫人、小姐到一般家庭妇女以及人力车夫和渔民疍户的妻女。大量的《圣经》和其他宣传品被送到慕道者手中,每年常达五六百万册。还有些宗教性的妇女刊物,主要的宣传对象是有一定文化的女性。举办各种形式的布道会、慕道班、学道班,也是重要的传教形式,传教士们会及时把那

〔1〕 齐小新:《口述历史分析:中国近代史上的美国传教士》,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63、83 页。
〔2〕 林治平主编:《近代中国与基督教论文集》,宇宙光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262 页。
〔3〕 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第 112 页。
〔4〕 Athel M. Arins File, ELCA Archives. 转引自齐小新:《口述历史分析:中国近代史上的美国传教士》,第 182 页。

些对天主教或基督教开始产生兴趣的妇女吸收进去。

教会学校和其他慈善事业，是推动传教工作的有力手段。实际上多数女传教士并不直接从事传教，而是从事教育、医疗和各种福利事业。由于这些事业受到社会各阶层的欢迎，因而对传教事业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教会曾公开宣称："我们的慈善事业，应该以直接达到传播基督福音和开设教堂为目的。"[1]在这一前提下，大部分教会女校都把宗教内容列入了必修课或选修课，要求学生参加各种宗教活动和集会，不少教会女校成了集中向女青年灌输宗教意识的场所。教会妇孺医院则利用医生每天与病人接触的机会，把基督教的所谓"真谛"传给她们。有的教会医院，甚至每天派专职牧师向门诊和住院病人传教。此外，基督教及其外围组织还通过提倡改良社会风俗的运动，如反对缠足、溺婴、纳妾，通过推广现代文明生活方式，如推进女子卫生与体育、扫除文盲、组织舞会与戏剧演出等活动，来吸引广大女性，特别是知识女青年。这些活动因具有人文主义色彩，往往容易被一般女性所接受。

3. 教徒发展概况

天主教与基督教中的女教徒，通常称为女教友，其人数近代以来增长很快，天主教因来华时间较长人数比基督教要多，尽管基督教增长速度更快一些。据统计，1920 年，天主教与基督教徒总人数分别约为 199.5 万和 36.5 万，女教徒分别约为 45 万和 8.4 万。因基督教教徒只限受餐信徒，接受洗礼而未受餐者尚不在内，因而女基督徒的人数要比这一统计高。[2] 估计 19 世纪 20 年代，信奉天主教与基督新教的中国妇女至少有 50 多万人。

与佛教相比，天主教和基督教女教友有以下特点：一是下层妇女人数远多于上层妇女。有调查显示，"教友数目每年均有增加，贫家居多"。[3] 二是女教友的文化程度相对较高，五四运动以前，女信徒中识字率平均已达 41%。这与

〔1〕《美国与加拿大差会会议记录(1899 年)》，转引自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347 页。

〔2〕数字来源于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第 94 页，《中华归主》第 601 页。

〔3〕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第 421 页。

入教者不少是知识妇女或教会女学生，以及教会比较重视女教徒文化教育直接相关。

女教友加入天主教或基督教动因不尽相同。因经济利益入教的谓"吃教"，寻求教会庇护而入教的为"打官司教"，因娶女教徒而入教的称"娘子教"，早期阶段这类情况较多，民国时期已大有减少。一些女性，特别是贫困妇女，主要因受惠于教会福利事业、慈善事业，从感恩戴德出发而成为了教徒，包括孤儿院的孤女、女盲聋哑学校的学生、济良所的妓女等。这类人的宗教信仰往往是入教后培养的。相当多的女性入教主要出于信仰，有些出于信教家庭宗教氛围的熏陶，有些是教会学校的培育。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女性选择上帝为自己的信仰，并非盲目而是经过了认真思索，原因是她们与基督教宣扬的无私的爱与奉献牺牲精神产生了共鸣。这是近代中国人在苦苦探求救国救民的道路时，出现的正常现象。民主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及夫人宋庆龄是基督徒，中国同盟会、中国国民党要员中基督徒也不少。这种情况也存在于知识女青年中。此外，也有些人把入教视为追求文明和时髦之举，因而民国建立后，一些地方加入基督教之风很盛。

（二）生活中的女基督徒

1. 女教徒的信仰生活

天主教、基督教于欧洲宗教改革后分道扬镳，天主教趋于保守，新教则在改革中进一步适应了新兴资产阶级的需要。两者在信奉上帝、以《圣经》为经典、恪守十诫等教义教规方面仍然一致，但基督教取消了繁缛的仪式，天主教通行七件圣事(领洗、坚振、告解、圣体、终傅、神品、婚配)，基督教一般只主张两种圣事，即洗礼和圣餐。天主教、基督教共同遵守的节日有三个，圣诞节、复活节、圣灵降临节。天主教将圣母升天节与前三种合称四大瞻礼。参加宗教礼仪和节日活动，是宗教生活的重要内容。向教会尽义务也是宗教生活的一部分，一是向教会捐赠，以表"赎罪"和虔诚之心，但只有受过坚振礼(亦称按手礼)后，才有乐捐奉献的义务。第二项是劝化教外人，发展女信徒。第三项是广行善事，帮助贫困、孤寡、残疾等需要救助之人。天主教女教徒还有为教友"付洗"的义务，

为那些生命垂危的婴儿付洗，将他们送往“天国”。

天主教正式女教徒，有独身与成家的区别，有在家修持与出家修持的区别。女天主教徒中，大多数人是加入各种修会的普通教友。另一种是守贞女教友（亦称贞女，俗称守贞姑奶奶）和修女。这些人为献身传教和慈善事业，放弃结婚。简单的仪式。前者生活在父母家或聚集在属于她们会口的公所内修行，成为贞女要经过后者离家进修院，是正式神职人员。通常入院须发“三绝大愿”，即绝财、绝色、绝意（不持私意，唯修会之命是从）。基督教新教徒中虽有一些终生独身的女性，但并无独身修行的制度，完全是自发的。天主教外国女修会19世纪60年代来到中国，陆续在上海、天津、北京、嘉兴、宁波、南昌等地的会院内设立“初学院”培养中国修女。20世纪30年代中国天主教内已有近40个女修会，1949年中国女修会和仁爱会、拯亡会、方济格会等外国女修会的中国修女人数为4832人，而当时的中国神父是2821人。“中国天主教开始有修女和她们的人数大大超过中国神父，也是近代中国天主教的一大发展。”[1]

天主教女教徒的内修生活是按照教规与固定的仪式进行的，主要进行圣事和祈祷。女教友每天有“早晚课”，念祈祷经文。主日和宗教节日要赴教堂搞神业，做弥撒、领圣体、拜苦路。考虑到中国的伦理风俗，早期教堂内男女一直分开来念经。此外，须按规定守斋，每周两次小斋一次大斋，宗教节日前一天要守大斋，复活节前有40天斋期，合称“四旬斋”。

贞女和修女的生活要求更加严格。中国和外国女修会中的“中国修女一般具有初中或中等文化水平，入修会后经过几年培养，又生活在宗教气氛极其浓厚的环境中，她们的宗教知识相当丰富，宗教感情十分浓厚。他们矢志守贞，无丈夫无家庭无子女，甘愿为传扬天主教而在教会内服务终生。中国女修会的修女是近代天主教会的一支重要力量”。贞女定期会被允许到修女院做几天“避静神工”，观摩外国修女常规神修生活，进修宗教课程，以提高神修水平。修女生活的要求各个女修会不尽相同。如圣衣会的修女院就要求完全与外界隔绝，

〔1〕 顾裕禄：《中国天主教述评》，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112页。

西方称之为“隐修院”、“苦修院”。一般的修女院则是除常规神修外，经常参加慈善与传教工作，与外界保持很多联系，例如，上海徐家汇圣母院的献堂会修女，常会两三个人一组被派到教区内一个天主堂，工作是向教徒子女和要求入教者传授“经文”和“要理”，或到天主教的各类学校、医院、施诊所、育婴堂去工作，有的还参与管理，特别是20世纪20年代后期，外国女修会开办的上海晓明等女子中学已有中国修女在任校长。[1] 女修会实际上是一个地区女教友宗教生活的中心。修女们被要求以天主教所主张的爱和同情心提供周到细致的服务，但值得关注的是，“她们工作繁忙，生活俭朴，不像神父们较悠闲且生活较优越”，显示出了天主教内部的性别差异。

基督教生活中的圣事、礼仪要比天主教少得多，要求远没有天主教严格。女教徒的正常功课，也包括早晚念经祈祷和安息日到教堂做礼拜，有时举行“神交圣礼”，即领圣餐。

天主教、基督教都相对重视对教徒开展宗教教育。一般是由宣教师于主日在教堂宣讲《圣经》，或是举办妇女学道班、洗礼班、坚振礼班和查经班。圣经学校则为培养宗教骨干而设，发展很快，1920年全国达52所，分布在14省。学制2—6年不等。[2]

女性在宗教生活中，往往显得更加虔诚。一位从事教育工作的女基督徒讲道，她一生中遭遇过很多困境与不幸，是“上帝平衡了我这颗苦难的心”，“困难时我总想到耶稣，求耶稣救救我”。[3] 有人这样评价女信徒：“余常见教会中有等妇人，智识比男子弗及远甚，而信道独笃，《圣经》识无多，而所言传头头是道，其心亦较真，男子弗如。”[4]这是女性宗教信仰的普遍特点。

2. 女基督徒的代表人物

女教徒中文化层次较高的，往往能从更深层次去感知和认识基督精神，将

〔1〕 顾裕禄：《中国天主教述评》，第112页。
〔2〕 中华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第22—23，938页。
〔3〕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独立的历程》，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198，200页。
〔4〕 《真感应》，基督教《真光报》1912年第11卷第13期。

其理解为“献身”与“力行”精神的有机结合。她们以这种精神自勉自律，往往作出非凡之举，使她们不仅成为女中佼佼者，而且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如中国近代最早一批留美女学生金韵梅、徐金英、石美玉、康爱德四人，都是集医生、教育家、社会福利家及宗教家为一身的基督徒。张竹君则是以著名辛亥革命元老、妇女活动家、教育家和医生著称的基督徒。

民国时期，在反对北洋军阀时期或抗日战争时期，在政治、文化、教育等领域，最活跃最杰出的女性中，有不少是基督徒。著名的宋氏三姐妹出身于基督教世家。冯玉祥将军的夫人李德全，出身于三代基督徒的农民家庭，毕业于北京协和女子大学，曾任基督教北京女青年会学生部干事和中国妇女节制会重要成员，又是著名的妇女运动领袖和社会活动家。曾国藩的重孙女、教育家曾宝荪，毕业于伦敦大学，是全国基督教委员会成员、长沙艺范女子大学的校长、国民政府政治委员会成员和国民议会代表。著名教育家吴贻芳，金陵女子大学毕业后，留学美国获生物学博士学位，回国后任金陵女子大学校长，使该校在抗日战争最艰苦的年代，办得有声有色。新中国建立后，吴贻芳还兼任了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名誉主席。此外，基督教女青年会负责人丁淑静、中华妇女节制会会长刘王立明等人，也都因为出色的工作，受到广泛赞誉。

一位长期观察过中国女性的外国人，得出了这样的结论：“在1927年以前，基督教徒妇女在中国所产生的重大影响，大大地超过了她们在人数上所占的比例。”[1]

（三）基督教对中国妇女生活的广泛影响

宗教，作为一种信仰方式和特殊的生活方式，对于信仰者所产生的影响是直接的、深刻的，它能改变人的价值取向和生活模式。而作为一种社会存在，宗教的影响往往超出信徒的范围，对更多的人产生影响。这种影响是复杂的，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在中国近代，对传统观念、传统生活方式冲击最大的，主要是基督教新教。

〔1〕〔美〕海伦·福斯特·斯诺编著：《中国新女性》，中国新闻出版社1985年版，第75页。

基督教对中国近代妇女影响深远的首先是观念。“自十六七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之后，基督教便已开始脱下封建中世纪陈旧的晚礼服，着上了近代资本主义的文化时装。”[1]传教士带来的基督教，基本是西方资产阶级意识形态的缩影。“新教教徒中很多人明确信奉男女平等的原则，而且决心投入一场十字军运动，以争取中国妇女的平等权利。”[2]1918年，在华基督教一个特别调查委员会，经过三年调查，得出结论：“从中国妇女与基督教的关系而论，当务之急是在十年之内改变这种男女不均的现象。”[3]这些观念渗透到了传教士，尤其是女传教士们的所有活动之中，特别是女子教育之中，产生了潜移默化的影响。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中十分强调“服务性”，形成了包括传教、教育、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等在内的一整套“事工”。当这些事业笼罩在宗教的“神圣”光环下时，显示的是宗教工具和社会服务的双重功能。进入20世纪后，基督教强调“传教专业化”，教会教育、医疗等事业出现了“半独立性质”的趋向，基督教事业的社会服务功能进一步加强，影响范围也随之扩大。

基督教传教士比较重视女子教育，他们表示，希望在从小学至少到中学毕业这一段期间，为男女学生提供所谓的“等量”教育。事实上，直到西方教会势力退出中国，这一目标也未能实现。但教会学校中女学生的比例，确实高于中国自办的学校。自1877年基督教教育有较完整的统计数字以来，各级学校学生总数中女学生的比例平均在30%左右。而到1919年中国自己学校中的女生平均数才达到4%多一点，且自办的大学中尚无女生。[4]其分别在各级学校中的比例可参见下表：

〔1〕参见杨天宏：《基督教与近代中国》序言，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5页；〔美〕费正清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剑桥晚清中国史》上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27页。

〔2〕中华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第92页。

〔3〕黄炎培：《读中华民国最近教育统计》，《新教育》1919年2月第1卷第1期。

〔4〕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第271页。



表 7—1　1919 年基督教普通学校学生人数统计表[1]

学校级别	男学生	女学生	学生总数	女学生比例
初等小学	103232	48350	151582	32%
高等小学	23490	9409	32899	29%
中学	12644	2569	15213	17%
大学	1858	159	2017	8%
总计	141224	60487	201711	30%

基督教在华女子教育的另一个特点，是形成了较完整的教育体系。包括普通教育、师范教育、职业教育、医学教育、残疾女子教育及女子神学教育六类，并且从幼儿园到大学一应俱全。这里，有重要意义的是首开了女子大学教育的先河。1919 年，教会办的女子大学已有 3 所，即北京的华北协和女子大学(后改名燕京大学女校)、福州的华南女子大学(后改名华南女子文理学院)、南京的金陵女子文理学院。此外，岭南、沪江等教会大学，也于 1920 年前后开始招收女生。基督教师范教育侧重于女子，1920 年男校和女校，分别是 46 所和 99 所。医学教育对女子的开放，也是起于教会学校。据 1921 年统计，全国 27 所医科大学(不含护士学校)中，教会所办 12 所，其中 5 所男女兼收，如著名的北京协和医科大学，长沙湘雅医学专门学校等。[2] 而在师范教育、职业教育及盲人学校中，女生则超过男生人数，参见下表：

表 7—2　1915 年基督教各类学校人数统计表[3]

学校类别	男学生	女学生	学生总数	女学生所占比例
师范学校	1054	1900	2954	64%
职业学校	468	471	939	50%
医学学校	485	78	563	14%(1919 年)
盲人学校	286	508	794	64%(1919 年)
圣经学校	800	2047	2847	72%

〔1〕 根据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和《中华归主》两书资料编制。
〔2〕 晏可佳:《中国天主教》，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8 页。
〔3〕 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第 915、917、952 页。

(续表)

天主教来华早，势力大，其所办学校的绝对数字多于基督教，根据 1938 年的统计，天主教教会的初级小学男生总数为 75680 人，女生 40173 人；高级小学男生 11390 名，女生为 7400 名；师范学校中男生为 553 名，女生 400 名；大学及专科学校中男生 9630 名，女生 5100 名；修道院男生 252 名，女生 710 名；教义讲习所男生 111728 名，女生 93150 名。[1] 天主教所办学校以小学为主，1938 年创办了唯一一所教会女子大学——震旦女子文理学院，1938 年起天主教大学开始全部对女学生开放。

有统计表明，在上个世纪教会学校教育进入鼎盛的 20 年代，“外国人在中国办的学校学生占全部学生人数的 32%，其中小学为 4%，中等学校为 11%，大学为 80%”。[2] 这些比例向人们表明，当时的教会学校在中国教育事业中占有重要地位。教会学校的存在，对于民国时期中国教育的发展，特别是女子教育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是显而易见的。与教育相关联的是职业问题，二三十年代女子职业之所以迅速拓展，与教会学校培养了相当数量的受过高、中等专业教育、能够适应职业需要的女性人才有着直接关系。

基督教对推动社会风俗的改革，也进行了多方面努力。为改变缠足陋俗，教会于晚清便开始组织戒缠足会，为中国有志改革此俗的人士提供了可行的办法。民国以来先后成立了一些以改良社会风俗为宗旨的组织与团体，如晚清延续下来的“中国改良会总会”，1924 年成立的“中华国民拒毒会”，1907 年成立的“中国妇女节制会”、“妇女禁酒会”等 17 个团体，1918 年组成的“道德会”，1923 年成立的“南京改良会”等，都强调保护女性，反对缠足，反对溺杀女婴，反对纳

〔1〕 杨富森:《中国基督教史》，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281 页。
〔2〕 王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齐鲁书社 1991 年版，第 1028 页。



妾，反对童养媳，主张一夫一妻制，反对烟、娼、赌，反对封建迷信，并辅导妓女从良。天津教友发起的“养真社”，以推动“四真五爱”运动进行习俗革新。四真指灵真、心真、体真、天真，五爱是自爱、爱人、爱家、爱国、爱和平，会员达到 3000 多人。教会还通过建立“济良所”对愿意弃妓从良的予以收留，并进行谋生技能的培训。最早创办的是上海济良所，1900 年由中、西女教士合办，14 年中收容妓女 920 人，择配从良者 300 多人，教职与服务人员近 40 人。为了帮助妓女回归社会，该所专门开设医院一所、爱育学校一所、教堂一座。同时收容了被拐迷无处安身的幼童 800 余人。[1] 在上海的影响下，开封与西安等地也有济良所出现，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另一个从事救济妓女的组织是上海基督教道德会的前身“风俗改良会”，这个团体下设“妇女教养所”，专门收容街头拉客的下等妓女，进行各种技能培训。该会还向政府提出建议，要求以每年 20% 的速度逐步减少妓院数目。并在学校中提倡性教育和卫生，颇具开创性。总体看，教会的这些做法虽然只是点滴改良，但对改良社会风俗确有一定积极意义。

在推进改良社会习俗中，教会还力主推广文明生活方式，基督教女青年会(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在这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如倡办幼园，在妇女中举办补习文化的日校或夜校，成立成年妇女和女青少年俱乐部，建立游戏场、体育馆、阅览室、图书室，放映幻灯片和电影，等等。1920 年女青年会在数个城市的 89 个大、中学校里建立了女青年会组织，发展了 6000 余名会员。针对不同年龄和职业的妇女特点组织社团活动。城市女青年会除组织文化教育和学习《圣经》的学习班外，还组织“幸福婴儿”、“幸福家庭”等短期训练班，在青年女学生中，组织旅游、交谊舞会、戏剧演出等。还组织各种社会服务、救济、募捐等活动。学校女青年会实行“献工会”制度，组织女学生在假期参加扫除文盲活动，组织儿童游戏，或为改进公共卫生、室内卫生进行扫除的示范。女青年会尤其重视推进女子体育运动的开展，经常进行各类比赛，曾组织上千名女学生参加上海远东运动会团体操表演。还在上海创办了女子卫生体育师

〔1〕 中华续行委办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第 1198—1200 页。

资训练学校，推广女子卫生体育活动。这些活动不仅普遍受到女青年欢迎，而且给她们的生活带来了勃勃生机。

来华的基督教会和天主教会，一向都把慈善事业列为传教工作的首位。发展医疗事业，建立诊所和医院，是慈善事业中最见成效的工作之一，仅次于教育。至 1920 年，教会建立的医院、诊所约有 370 个，其中女诊所 67 个。一般医院诊所规模不大，多附设于教堂内。1920 年基督教各类医院、门诊接纳女病人约 63 万人次，占就医总人数的 20%左右。[1] 教会创办的妇女医疗事业，不仅直接服务于女性，而且培养了一批中国女医护人员，传播、推广了近代医学理念、医疗制度。教会对孤儿院和养老院的设立也很重视，尤其是天主教。1930 年孤儿院(育婴堂多附设其中)计 375 所，收养孤儿 2.2 万人。[2] 养老院 232 所，由中外修女提供服务。[3] 在歧视女性的旧中国，教会的慈善事业给那些被遗弃的女婴、女孤儿、女性残疾人，提供了一个栖身之地，对她们进行一定的生活技能培训。这些做法本应是件有利的事情，但是由于管理不善，孤儿院的儿童死亡率一直居高不下。

民国时期，基督教新教和天主教在中国都有了进一步发展。有人曾提出这样的看法：基督教，尤其是新教，对中国妇女的影响比任何其他领域的影响都大。这是因为它们为妇女提供了头等重要的现代教育，支持妇女在家庭中和社会上拥有自己的权利。虽然中国的所有基督徒人数还不到总人口的百分之一，但他们就像在面包中的发酵剂一样，发挥着作用。其实，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任何带有现代文明色彩的东西，都可能在生活中产生积极影响。1927 年创办了许昌医院的女传教士医生费舍在回忆中认为，“在中国老的东西正在消失”，“即使是在许昌，西方的文化理想也渗透进来”。她列举了所在小镇女青年身上发生的与之有关的两件事：她说，她的头发一直剪得很短，是在美国被视为“女权

〔1〕 丁汝仁：《全国教务之回顾》，《圣教杂志》1931 年第 6 期；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将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62 页。

〔2〕 晏可佳：《中国天主教》，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57 页。

〔3〕 海伦·福斯特·斯诺编著：《中国新女性》，第 74—75 页。



主义生活发型"的式样，令她震惊的是，一个周日早晨，教会里的女学生，一下子都剪去了辫子留上了短发。同时，由于费舍喜欢穿印有花饰的中国衣服，因此在小镇上开了穿花衣服的风气。[1] 可以看出，基督教对中国近代妇女的影响，已超出了宗教范围。

1922 年，中国掀起了非基督教运动，当年在上海召开了全国基督教大会，正式提出"本色教会"的主张，号召全国教徒共同努力实现"自治、自养、自传"，从此开始了基督教的中国化时期。自主办教会的努力产生了积极效果，基督教的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展，这是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基督教事业继续在全社会和妇女界不断扩大影响的重要原因。

三、伊斯兰教女性宗教文化的发展

作为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伊斯兰教在中国有着广泛影响，这种以民族为基础产生信仰的宗教，主要为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乌兹别克族、保安族、撒拉族、东乡族等 10 余个少数民族所信仰，分属不同的宗教派别。世界范围内的正统伊斯兰教中，妇女地位一直受到了性别等级制和性别隔离制的制约，身体特征限定了性别职责和活动范围，决定了她们的命运。妇女的主要工作范围被划定在家庭之内，只有出现特别情况，并且是为了家庭利益，妇女的活动范围才可以扩大到自家院门之外，进入公共生活领域。若必须出门或远行，则要求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一般情况下，戴面纱是允许女性进入男性占有的公共场所的条件。另一值得注意的情况是，伊斯兰世界中女性的宗教权利也长期受到剥夺。有的研究者指出："90%的蒙面纱的伊斯兰教妇女既不祈祷也不履行其它宗教义务和责任"，"在漫长的传统主义的若干世纪中，妇女几乎完全被排除在穆斯林宗教仪式和学术活动之外，也就显得特别可悲了"，因此，"妇女在文化上很快就完全处在边缘地位。她们在社会、心理和经济上都被撇在死气沉沉的状

[1] 齐小新：《口述历史分析：中国近代史上的美国传教士》，第 145 页。

态中，这就完全阻碍了她们整个人的发展"。[1] 这可能是伊斯兰世界妇女生活的基本状况。

但是，伊斯兰教在中国的发展中，却打上了儒家传统思想的烙印，在近代社会变革中又受到民族革命、现代化运动、妇女解放思潮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了一些重大改变。这主要是指出现了由女阿訇主持的清真女寺。女寺的出现，是伊斯兰教在中国本土化的产物，也是适应主流文化的一种创新。"不同的文化互相接触、互相激荡之后，往往会形成一种崭新的文化，一方面拥有原来文化的特质，一方面发展出全新的文化特质；这些不同的文化特质完美地、自然地、充分整合地结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文化丛结。"[2]清真女寺的出现，可以说是两种文化交融中产生的"文化丛结"。女寺改变了中国穆斯林女性的宗教生活，使她们有了属于自己的学习宗教知识和进行礼拜活动的场所，有了独立于男性之外的社会空间。这是在追求宗教性别平等的道路上迈出的重要一步，在世界伊斯兰教发展史上，也具有特殊的宗教价值。

（一）清真女寺的产生与发展[3]

1. 由清真女学到清真女寺

清真女寺，是由清真女学发展而来的。明末清初以来，穆斯林的妇女宗教教育，在中国三个主要地区基本有两种形式。西北地区的甘肃、青海、宁夏等地，在门宦制度下，女性宗教教育以家庭教育为主；西南地区和中原地区多采取在清真寺内或清真寺外设立女学的形式。这种女学最初由男性主办，清中晚期起逐步改由经过专门训练的女教员主持。促成这一转变的原因主要在于儒家男女授受不亲的观念，以及伊斯兰教隔离男女规则的双重影响。女教员一般被尊称为师母，采取聘任制。女学的宗旨是对普通穆斯林妇女进行宗教教育，教授加注小儿锦（以阿拉伯字母拼注汉字）的波斯语经籍。地址多选在空闲房屋，

[1] D. L. 卡莫迪：《妇女与世界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58、159 页。
[2] 林治平编著：《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7 页。
[3] 本小节主要根据水镜君、［英］玛利亚・雅绍克著《中国清真女寺史》（三联书店 2002 年版）一书编写，特此说明并致谢。

或利用清真寺大殿办夜校。

清中期以后，中原地区的清真女学走上了另一条发展道路，由专门教授经学扩展为组织女性穆斯林进行礼拜活动，单纯的女学因而演变为名符其实的女寺。女教员也被尊为女阿訇，受到穆斯林社会的普遍认可和尊重。一些不愿改嫁的年轻寡妇往往会选择：学经——做女教员——做终身宗教职业者的人生道路。由于缺乏史料，这一过程比较模糊，但一些女寺的碑文和累代相传的回忆可以勾勒出这一轨迹。河南开封王家胡同的清真女寺，是目前所知中国历史最长的一座女寺，由袁姓女阿訇创建于清光绪四年（1878），距今已有130多年。袁氏是在丈夫死后，在家人支持下努力学习经学的，后于家中开办女学，当时只是个简陋棚子。由于受到欢迎，众穆斯林纷纷捐款、捐物，并购置房屋，建成了女寺。这座女寺中的两道碑文，记叙了这段历史，一个碑文中记载："王家胡同旧有女学，六十余年，始自李门袁女阿訇。设教其中，承教者经明一已多人，教洽四方多人。"另一碑文记载了一位穆斯林老妇人向女寺捐赠房产之事，谓：庚午科举人东河候补县丞赵炳卓之母赵杨氏老太太，"意欲延西域之传薪。因将自己日积月累所当门面市贰间，坐落老府门西边路南，情愿施散于女寺中，供给学堂，永远为业"。[1] 至晚清女学有了初步发展，开封周围、黄河以北地区及周口一带，陆续建立了一些女寺或在清真寺内建立了女礼拜殿，与河南相邻的河北、山东、山西、安徽等省也出现了清真女寺。清真女寺有了初步发展。

穆斯林内部对于清真女寺的态度不尽相同。不少人认为，女寺在传播伊斯兰教知识和坚定穆斯林女性信仰方面有利于伊斯兰教的发展，所开展的礼拜活动属于《女人经》所论"合众礼拜"，女阿訇不出列，也不违反伊斯兰教规定，因此视之为"有利于教门发展的新事物"。[2] 但也有些地区的穆斯林不同意这种观点，认为修建女寺不合教法，这些观点直接影响了女寺以后的发展。

2. 民国时期清真女寺的迅速发展

民国时期清真女寺有了迅速发展，影响女寺发展的因素虽然很多，但社会

〔1〕《中国清真女寺史》，第403、404页。
〔2〕转引自《中国清真女寺史》，第130页。

的重大变革是推动包括宗教在内的各领域变革的动力源泉。此外，20世纪初，中国的穆斯林学者发起第二次文化运动以适应社会的急骤变革，提出了"提倡教育普及，宗教改良"的主张，这也是引发穆斯林内部一系列改革的动因。穆斯林中有识之士开始关注妇女问题，鼓励回族女性加入受学校教育的行列，鼓励兴办清真女寺，这与当时国内的办女学、废缠足、争取女子参政运动的高潮遥相呼应，同时是中国穆斯林第二次文化运动的重要成果。民国时期回族女子教育的发展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由于回族历史上只有清真寺的经堂教育，而没有现代学校教育，因此旧式经堂教育向现代教育的转变被提到了首位。至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前夕，全国男女共校的回民小学已发展到300余所、回民中学7所、回民师范学校4所，并出现了西北公学、成达师范、新月女中这样的名校。新月女中是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所回民女子学校，由回族政治家马福祥之妻马汝邺1935年创办于北京。[1] 回族青少年女子接受学校教育的机会大大增加。穆斯林女子教育发展的另一新趋势在于宗教教育的加强，表现为清真女寺的数量有了较快增长，独立女寺增多，女寺成为对一般穆斯林妇女接受宗教教育的重要场所，女寺和女阿訇的作用也逐渐受到肯定和重视。20世纪20年代在华基督教组织对中国宗教状况进行调查时表示："穆斯林活动的另一标志就是女清真寺的活跃，这些寺里设有受过训练的女老师教育群众。"[2]今天看来，清真女寺的发展和女阿訇作用的显现，可以说是穆斯林妇女地位得到改变和走向解放的标志。

从地域分布看，河南的女寺数量位于全国之首，民国年间约有百余座，分布在开封、焦作、周口、郑州、洛阳等地，仅开封就有8座。上个世纪20年代的调查显示："该省省会开封有七个男清真寺，八个女清真寺，阿訇三十多人，准备充任阿訇职务的教徒约一百二十人，回民三千五百家，又有〔回民〕男女学校。"[3]

〔1〕《中国伊斯兰现代教育》，《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第764页；丁明俊：《论马福祥在现代回族文化教育史上的地位》，《回族研究》1998年第4期。
〔2〕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第735页。
〔3〕中华续行委员会调查特委会：《中华归主》，第741页。



可见女寺发展之盛。中原地区是清真女寺的发祥地，又是这一新事物的摇篮。长期战乱等因素的影响虽然使河南的清真女寺出现了衰落之势，但是随着中原穆斯林不断迁往外省区，又把女寺的修建推广到所到之处，一些女教徒甚至成为了新建女寺的创始人，女寺制度随之发展到更多省份。在全国范围内，民初至40年代末，女寺的数量不断增加，华北、江南、西北、东北等广大地区都先后出现了女寺。据不完全统计，山东全省约39座，主要分布在西半部的济南、临清等地；[1]河北最少有几十个，大多清真寺都附设有女寺，保定、石家庄、邯郸、张家口等地设立较多；山西也是女寺建立较为普遍的省份，虽无统计数字，但长治、大同一带较多，太原的伊斯兰布道会在男寺内设立女学，请梁姓女阿訇任教，声誉很高；安徽的女寺分布在阜阳、界首一带和芜湖、安庆等地；甘肃省亦有3—5座；内蒙古的呼和浩特、包头有数座；辽宁的沈阳、铁岭及吉林省的吉林市、黑龙江的哈尔滨、龙江、绥化等地都有女寺的设立。江苏、浙江、四川、湖北、湖南的一些城镇，也相继出现了新兴建的清真女寺。北京、天津、上海、南京等大城市，本为全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女寺在这些地方的影响力更大。北京有5座女寺，均为民国年间所设，雷家胡同女寺、三里河女寺、西村女寺、观音寺女寺，以及位于回民聚集区的牛街清真女寺，分布在北京的内外城。[2]上海6座，南京有3座。民国初年，全国一些地区出现了修建女寺的热潮，如郑州的北大女寺和北下街女寺，分别于1912年和1916年建立；山西运城女寺，山东济南、济宁、临清的5座女寺、张家口土尔沟女寺均创建于民国初年。至40年代又出现一个创建女寺的小高潮，其中从中原外迁的穆斯林妇女的推动作用功不可没，如西安的两座女寺、嘉兴40年代建立的女寺、甘肃兰州与平凉的数座女寺的创建均属于此种情况。

全国各地在几十年时间里，出现了如此之多的女寺，是一件令人惊奇的事情，其巨大的内在驱动力和由此产生的广泛影响，值得人们深思。同时，人们还

〔1〕 吴建伟主编：《中国清真寺综览》，宁夏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7—82页。

〔2〕 李兴华、冯今源：《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上），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09—513页。

可以看到穆斯林女性力量在这一过程中的逐渐崛起。虽然各地创办女寺的主力仍是男性，但往往是以女性积极要求为前提，还有不少女性积极参与了创办活动。如，上海建立女寺和创办其他穆斯林妇女组织的均为女性，南京民初创建的3座女寺，亦均为女性捐资兴办。[1]各地清真女寺的创办离不开女性的参与和支持，也是女寺生命力之所在。

（二）女寺对穆斯林女性生活的影响

清真女寺与穆斯林妇女的生活产生了密切联系，受到了广大穆斯林妇女的欢迎，并逐渐得到了穆斯林世界的广泛认可。它的出现，为在伊斯兰宗教生活中处于边缘状态的女性，提供了一个专门属于自己的相对独立的公共空间，女教徒可以在专属于自己的女寺中沐浴、礼拜，在女阿訇的指导下学习最基本的信仰知识和宗教功修知识，以及与女性生理、生育有关的净仪知识。完成宗教功课后，她们常常聚在一起，交谈感兴趣的各种事务。在穆斯林的重大节日到来之前，女寺组织穆斯林妇女从事制作油香等准备工作，在法图麦等节日里，[2]组织妇女发敛钱粮，设置饭菜，开展祈祷活动。女寺不仅为女性开展宗教方面的学习和活动创造了条件，开辟了空间，也丰富了她们的生活，并为女性提高自己、发展自己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清真女寺的主要功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开展女性宗教教育

女寺的称呼不完全相同，一般称之为清真女寺，有些称清真女学，开封王家胡同女寺的匾额则是"清真女学堂"。这表示女寺首先是穆斯林妇女学习宗教文化的地方。女寺为妇女提供了更多的学习机会和诸多方便，如有了固定的学习地点、学习时间，有了固定的女教员，有了不为外界所干扰的环境等，使穆斯林妇女的宗教文化学习步入了正轨。女寺的宗教教育实际分为两种，一种是针对普通妇女的，目标是掌握最基本的伊斯兰教的信仰知识和宗教功修知识，以

〔1〕《中国清真女寺史》，第140页；李兴华、冯今源：《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下），宁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541—1556页。

〔2〕 法图麦节是纪念穆罕默德女儿、阿里之妻法图麦逝世的日子。



诵读《古兰经》中选出的章节、段落为主，一般为 18 个索勒，[1]加之清真言、作证言等内容。另需学习和掌握做礼拜的程序、要求等。另一种是培养女阿訇为目的的宗教教育。一般分初、高级两个阶段。初级阶段，为阿拉伯语的语音、语法，基本信仰知识，为男女共用的读本；高级阶段一般也称经堂大学，要学习至少 5 种被称为"女人经"的波斯语传统教材。[2] 这些读本，多为明清时期著名伊斯兰学者从几十种经籍中辑录出来的，或专门编撰的。内容包括：基本信仰知识和功修知识，妇女经期与孕产期的宗教义务和注意事项，与婚姻、家庭相关的内容，穆斯林妇女的道德要求，以及伊斯兰教历史，圣人传教故事、圣人时代的女性故事等。[3] 掌握这些内容是对女阿訇的基本素质要求。五本女人经外，亦须学习部分男阿訇必学的波斯语"大经"，以求进一步提高。河南开封女子经文大学较多，曾是公认的培养女阿訇的最高学府。女寺通过对穆斯林女性的宗教教育，不仅使她们在社会变革时代保持了基本的宗教素养，并且培养出了一批批女性宗教人才。

2. 组织穆斯林妇女的宗教仪式

女寺设立的形式有两种，一是在清真寺外，另辟地独立建造或利用空闲房屋；一是利用男寺房屋设立于男寺内。女寺的规模一般比男寺小得多。除了作为学习场所，这里还是妇女进行宗教活动的中心，穆斯林妇女来到这里可以和众姐妹一起，在女阿訇的带领下进行礼拜和其他教规允许的宗教活动。女寺设有女礼拜殿或女大殿，是穆斯林妇女专用的礼拜场所，旁边设有女沐浴室。那些设于男寺内的女礼拜殿民国年间大多另辟一个门供妇女出入。因此，女寺的另一项重要功能，就在于为女性参与宗教活动特别是礼拜活动创造条件，并使之合法化。在伊斯兰教的传统规定中，妇女不成班，没有聚礼和会礼。也就是说，女人没有做集体礼拜的义务，无须由伊目玛带领礼拜；也无主麻日（每周五）聚礼的义务；开斋节和宰牲节两大节日时亦无参加会礼的义务。其实，与其说

[1] "索勒"为从《古兰经》中选出的章节与段落的总称。《中国清真女寺史》，第 111 页。
[2] 包括《凡速里》、《穆信吗提》、《欧姆戴》、《否足》与通俗的伊斯兰教历史五种。
[3] 《中国清真女寺史》，第 112 页。

没有这些义务，不如说没有这方面的权利似更为恰当。长时期内，穆斯林女性并不能到清真寺去做礼拜，一般也不懂得这些活动的规范和要求。女寺建立后，以往的规定开始改变。女寺向穆斯林妇女提供进行宗教活动的独立场所，设立了专门向妇女传授宗教知识的女阿訇，并由她们指导穆斯林妇女做礼拜等宗教活动。女阿訇在礼拜时不像男阿訇那样出列，而是站在第一排中间，这种形式被称为"合众礼拜"。在穆斯林礼拜时，阿訇是否出列是一件重要事情，女寺的做法因此被视作没有违反妇女不能集体礼拜的规定，对减少外界疑虑起了很好的作用。此外，各地女寺还一直遵循不进行宣礼、不进行开斋节的天命拜的规定，即不礼邦克，不礼尔德拜。在建筑方面女寺也坚守不建望月楼（即宣礼塔）。这些做法合乎教规教理，一般穆斯林能够接受。女寺为穆斯林妇女开辟宗教活动空间的过程，是一种从无到有的跨越，不仅丰富了穆斯林女性宗教生活的内容，更重要的是对于提升妇女在宗教生活中的地位有着积极影响。

3. 传承女性宗教文化

民国期间的女寺，虽然不像男寺那样是社区的宗教、文化、社会活动的中心，但其功能和作用也有扩大的趋势，起码在保留伊斯兰女性宗教文化方面处于大本营的地位。女寺对女教徒开展的教育，特别是与性、道德及健康相关的教育，较多地保留了伊斯兰教的原有特色，实用性也很强。

中国传统文化中谈性色变，这一特点虽然对穆斯林社会有影响，但其仍旧在性行为规则等方面保持了自己的传统。如：重视夫妻性关系及夫妻双方的性满足；严禁婚外性关系；厌恶夫妻间违反教规的性关系；重视房中术及性知识等等。这些规则主要是依据《古兰经》、圣训、《伟戛业》等伊斯兰经典而确定的，相关知识的教育普及采取了男女有别、半公开或秘密传授的方式，在清真寺或家庭中进行。清真女寺亦有传授夫妻间性行为规范和妇女生育健康有关知识的责任，这是培养穆斯林好妻子必不可少的举措，由女阿訇进行。内容包括大小净知识，即女性全身和生殖器官的清洁；性生活禁忌，特别是经期和产期；不通奸，不看丈夫和直系亲属以外的男人；不拒绝丈夫的性要求；寡妇有权决定是否改嫁，但要遵守若干个月的守限期。民国时期，由于讳言性的大环境没有多大

改变，穆斯林世界的传统性教育也出现了萎缩趋势，几乎变成了秘密传授，女寺对延续这种传统教育显得格外重要，但是其内容也一再被削减，影响了教育效果。

女寺中的健康教育不是独立的教育内容，而一直是作为信仰和功修的条件与禁忌而进行传授的。与妇女健康相关的有卫生和保健两类，也由女阿訇来讲解。卫生方面，要求身净、衣净、处所净。身净的具体要求是必须按规定大小净，每日5次清洗生殖器官，清真女寺设有沐浴房，穆斯林妇女在这里进行大小净。保健方面，则要求女性在经期和生孩子期间，免除宗教功修，不必礼拜，不必斋戒，不诵《古兰经》，不进清真寺；且要求不与丈夫性交，否则即违犯教规。显然，这些要求的目的是保护妇女在月经、怀孕、生孩子期间的身体健康。还有一项是专门针对新婚男女的婚前教育，实际上这种教育已演变成了固定仪式。可以看出，女寺中这些关于性与健康教育的开展，在当时大多数人缺少性知识，又对性讳莫如深的社会环境中，显得非常必要，这对于提高穆斯林男女性生活的质量和安全，对于增进夫妻感情和家庭稳定，特别对于女性的健康，都是有益的。

女寺还对到寺活动的穆斯林妇女进行道德教育，依据是圣训和其他经籍，内容可划分为三类：家庭道德、个人修养与社会道德。家庭道德强调的是女人在家庭上的责任和义务，其中第一位的是敬奉丈夫，其次是孝敬公婆，教养儿女。虽然主要方面与儒家传统道德相一致，但是更为重视夫妻关系和养儿育女的责任。个人修养的中心是对“洁”的要求，即要求做到“外洁”、“内洁”。其指不仅包括个人和环境的卫生与清洁，还指信仰端正，没有邪念妄行。“不洁净”也包括对道德和宗教不当行为的批评。强调“身以沐浴为洁，心以无欲为净”，[1]社会道德的规范一般指服从社会秩序，遵守国家法律，尊重非穆斯林等，体现了维护民族生存环境的意愿。女阿訇往往把这些规范变成十分具体的要求和道德说教，一方面是对普通穆斯林妇女进行道德劝诫，一方面是对海里

〔1〕 马复初：《四典要会》卷二，北京清真书报社1923年版。

凡(女学生)的教育。不同的女阿訇还会根据自己对经籍的理解加以解释，如郑州一位女阿訇把妻子的义务具体化为给丈夫端饭、洗衣等事情，并进行量化要求，如将端一碗饭、洗一件衣变为可得多少塞瓦布(报酬)等。[1]

伊斯兰教文化中对于妇女有积极意义的东西在女寺中得到了保留和传播，如在生育问题上不重男轻女，对离婚持宽容态度，不歧视离婚和再嫁妇女等。但它也无法消除本身的历史局限性，经过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洗礼，民国时期始终存在着对旧道德、旧传统的批判声音，而清真女寺中的这种传统道德教育固守传统，难以体现时代的进步和社会观念的更新，因此不时也受到质疑或批评，特别是那些受过现代文化教育和受到新思想熏陶的回族新女性的批评。但是，作为一种文化传统能够在艰难中保存下来，其本身已经是一件有意义的事情。

清真女寺的出现，是伊斯兰教本土化过程中较为独特的文化现象之一，它使穆斯林妇女从无形变为了有形，显示了妇女在社区内宗教地位和家庭、社会地位潜在的变化，特别是女阿訇群体，作为女性中的优秀分子，受到了穆斯林世界的普遍敬重。一些专家指出，女寺出现的本身，其意义已不容小视，“不管男女寺的规模有多大悬殊，两者并称隐含着一种平等或平等的要求”。[2] 但是，女寺的建立，是以男寺为模仿对象的，女寺一般依附于男寺，尤其经济上难以独立。女寺本质上是男女隔绝的产物，是女界与外界隔离的一种状态，其结果一方面有利于保持原来的宗教传统，一方面又拉大了穆斯林妇女与社会的距离。美国人类学家基辛在分析这种现象时指出，“将女性隔绝在一个对男性是危险和不可拉近的领域，可能给予女性一种集体的力量与独立的生活，这种情况在女性的家庭地位较高的社会是不可能产生的”。[3] 因此，它实际上既是穆斯林妇女争取自身权利的成果，也是与传统妥协的产物。

(三) 女寺与女阿訇

各地区女寺的设立情况不完全相同。有的规模较大，有的较小；有的设在

〔1〕《中国清真女寺史》，第205页。
〔2〕《中国清真女寺史》，第127页。
〔3〕〔美〕R. M. 基辛著，甘华鸣等译：《文化·社会·个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80页。

男寺之外，有的附设于男寺内；有的在宗教与经济方面比较独立，有的依附于男寺。但是，在宗教职能方面各女寺基本相同，都由女阿訇充当女寺的精神领袖；一般女寺由女阿訇和女社头分别管理宗教和事务性两方面工作；女寺的经济收人主要都来自乜贴，有的加上麦子款及念白拉克的收入。[1] 女寺的主要建筑都是女礼拜殿（或女大殿）及女沐浴房。

虽然清真女寺的出现是穆斯林发展史上的新事务，对穆斯林妇女影响深远，但是在宗教地位方面，女寺并未获得与男寺平等的地位。如女寺设置比男寺简单，缺少了一些显示神圣性与权威性的建筑和陈设。一般女寺除了女礼拜殿及女沐浴房，不建宣礼用的邦克楼，大殿内部也不设标志礼拜方向的"窑殿"，不设宣讲台——"呼图白楼"，而这些都是被穆斯林视为最神圣的地方。在宗教仪式方面，女性的礼拜仪式中没有单独站在队列前的领拜，女阿訇与其他人同站一排，只是站在中间。女阿訇的职责也没有男阿訇的职责多，如一般不带海里凡（学生）。由于女阿訇不具有与男阿訇同等的宗教权利，女寺的宗教地位也因此受到影响。多数情况下，女寺与男寺的关系是一种被指导与指导、依附与被依附的关系。在决定教坊或更大范围内的宗教事务时，女寺的作用与影响力十分有限。

作为个人，女阿訇在穆斯林中是备受尊敬的人物。要想成为女阿訇必须具备相应的条件，不但要有对伊斯兰教的虔诚之心，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为广大穆斯林、为妇女服务的热情，并且要有较高的宗教素养，这后一条是最被看重的。具体来说，就是要求接受过专门培养女阿訇的完整的宗教教育，其中包括初级、高级两个阶段，要精读《古兰经》、圣训，学习规定的波斯语基本经籍，并通过穿衣挂幛仪式——经堂大学的毕业典礼，与经堂大学男毕业生一样穿上绿色长袍，戴上盖头，接受挂幛庆贺，从此就可取得作女阿訇的资格。女阿訇像男阿訇一样实行聘任制，其职责主要是主持女寺的宗教事务，包括组织礼拜活动，传

〔1〕 乜贴，音译阿拉伯语，是指自愿捐钱给清真寺或穷人的举动。麦子款，即开斋捐，由参加会礼的穆斯林按家庭人口施舍小麦，一般折成现金。伊斯兰教历 8 月 15 日为安拉"赦免之夜"，即白拉克夜，此一个月内由请阿訇带领合家念经。

授宗教知识，培养女阿訇，负责清洗女亡人埋体等。从女寺创立到民国年间，女阿訇的活动空间主要是清真女寺，她们专事于寺内工作，很少与外界接触，不能跨出女寺大门参与社会活动，在这一方面，她们甚至比一般穆斯林妇女受到的束缚更大。但是，也正是因为有了一批批女阿訇专心致志的努力，才使得穆斯林妇女的宗教活动与宗教精神得以代代相传。

上个世纪 20 年代，山西太原成立伊斯兰布道会时，利用男寺房屋设立了女学，聘请梁女阿訇任教，她负责向穆斯林妇女传授伊斯兰教基本知识。她是北京人，曾在女寺发源地开封学习过经学。此事成为美谈流传一时。[1] 40 年代的女阿訇杨慧贞是另一位杰出代表，在当时中国伊斯兰教会中知名度很高。杨慧贞，河南周口人，回族，嫁至开封杨姓后，受到丈夫吸食鸦片而倾家荡产的沉重打击，又受到孩子夭折的重创。迁居上海后，决心到女寺学习经学，师从著名阿訇买俊三。由于杨慧贞有较好的文化基础，勤奋努力，又得名师教诲，学经成绩十分突出。1942 年浙江嘉兴穆斯林特邀她前往，聘任她为当地清真女寺第一任教长，聘期 3 年。这几年里，杨慧贞作为女阿訇，尽职尽责，受到了女教徒的爱戴和嘉兴穆斯林的普遍好评。有 20 多位妇女经常到女寺参加杨女阿訇组织的礼拜，七八个人跟随她学经，她经常利用晨礼后等时间教妇女们学阿拉伯文和礼拜礼仪。当时正值抗战艰苦时期，杨女阿訇常以"回教孤寡妇女会"名义外出募捐，并向当局申请救济物资，以救济贫困回民。后来，她因受当地男寺社头排挤离开了女寺，但仍旧致力于穆斯林慈善事业。1946 年她在嘉兴租屋开办了"回教教养院"，第二年该院收留了近 80 名贫残孤寡，1949 年收养难童难胞达 176 名。人们时常可以看到杨慧贞头戴盖头，怀揣呈纸四处奔走，为教养院募捐和寻求资助。她的善举得到宗教界和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当时兼任中国回教协会理事长的白崇禧，曾致函嘉兴县政府要求当局支持教养院，并表彰杨慧贞"立意济人，洵属善举"。[2] 杨慧贞不仅代表了女阿訇中的优秀人才，而且突破

〔1〕 李兴华、冯今源：《中国伊斯兰教史参考资料选编》（下），第 1359 页。
〔2〕《中国清真女寺史》，第 369—374 页。

了一般女阿訇与社会隔离的传统，从而进入了女社会活动家和女慈善家的行列，她的生活轨迹显示出，社会变革的深刻影响与伊斯兰的宗教精神可以在一个女性身上同时发生作用，都是提升人生境界的重要因素。

第三节　民国时期女性服饰的演变

在衣食住行的民俗文化中，服饰一向是最迅速、最直观反映社会时尚的部分。女性服饰的变迁，生动地反映了女性生活的全景，折射出了时代的风云变幻。

在中国服饰史上，民国时期的女性服饰有着重要地位，它以丰富多彩、中西交融、满汉交融为特色，充分展示了这一时期女性服饰大跨度的历史变革，特别是旗袍国服地位的确立，以"时髦"、"摩登"的形式，淋漓尽致地演绎了女性服饰的华采乐章，突显了人性化、个性化和近代化的时代特征。民国时期的女性服饰，总体来说是朝着自然、简便、时尚、美观的趋向演变的，这种趋势的背后是社会的进步与女性主体意识的强化。

所谓服饰，通常被人们称之为衣着或穿戴。但其内涵已在历史的发展中越来越丰富，不仅包括服装、冠帽、靴鞋，还包括了附属性的实用品和装饰品，如手套、袜子、手帕、扇子以及首饰等。近代以来，围巾、提包、钱袋等，也被人们附加在内，并逐渐发展为具有穿着和妆扮综合意义的概念。当然，其主体是服装。女性服饰的变化，就包含了以上丰富的内容。

影响民国时期女性服饰变迁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绵亘几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的崩溃，是产生这一变化的根本原因。社会制度的变迁，使从等级着装向自由着装的演变成为可能。审美观念的变化、时装表演与选美活动的开展、大众传媒的推波助澜，也是影响服饰文化变迁的重要原因。而近代服装服饰产业的产生与发展，则为民国时期女性服饰演变提供了重要的物质基础。

一、从等级着装到自由着装

（一）晚清服饰的特点

中国一向具有"衣冠王国"之称，"冠服"制度既体现了古老的中华文明，又是一种不可逾越的等级制度。清代实行的是"满汉分途"、依制着装的制度，反映了君主专制下服饰的特点。历朝《大清会典》严格规定了上至太后、皇后，下至朝廷命妇的服制，包括朝服、吉服和一般礼服，其中女性官服中的朝冠、朝褂、朝袍、朝裙、领约、采兑、朝珠等服饰，在颜色、绣纹、质地、式样等方面，均按等级作出了具体规定，命妇的礼服，于风冠、霞披之外，在胸前背后的补子上以仙鹤、锦鸡、练雀等图案表示出不同的品级。清朝律例严禁着装方面的僭越现象。一般平民妇女在许可范围内，实行满汉分途，这与男性的全盘满化有所差别，是清初统治者默许在风俗习惯上"男从女不从"的结果。满族妇女的典型着装是上梳两把头，身着宽大旗袍，足登花盆底鞋；汉族妇女的典型着装则为，平头圆髻，上穿滚边袄衫，下着长裙，脚穿弓鞋。两种装束分别代表了中国历史上服装式样最基本的两种形制，即衣裳连属制（深衣制）和上衣下裳制。

作为一种民俗、一种文化，服饰既有其承传性，又有其变异性。在君主专制的严格限制下，服饰相对来说比较稳定，但其仍是缓慢流动的活水。20世纪清王朝最后的10年，由于政治变革、经济发展及东西文化的进一步交流，这一时期女子服饰有了更多的变化，式样的翻新主要表现在服装肥瘦长短、领袖尺寸、纽带位置、衣裤鞋帽搭配的变化，以及色调的匹配等方面。咸丰以后女性衣服盛行缀花边，号曰"十八镶"，反映了花边道数之多，裙子则流行西洋印花布质地的"洋印裙"。装饰上出现了追求舶来品之风，时髦男女往往以眼镜、金表、文明棍、洋伞等为饰，社会上曾流传"双镜金丝半面妆"的说法，一些妇女以小表佩于衣衽间以为饰，小如制钱，被称之为"金钱表"。女子发式亦有更新，一种效仿日本女子被称作"东洋髻"的发式，起自青楼继而传之社会。穿了近千年的弓鞋，因不缠足运动的兴起受到了冲击，不少放足妇女，改穿特制的放足鞋，穿皮鞋也日渐成风，有记载曰："迨天足会起，六寸肤圆，不须迫抹。妇女皆用皮鞋，履声

褰褰。”[1]

晚清妇女服饰的流行趋向,有几个引人注目的特点。其一是西式服饰开始受到女性青睐。随着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形成,从洋油、洋车、洋楼,到洋布、洋绉、洋帽、洋装,都成了时髦的东西。妇女中也流行起西式服装,主要是男式西装、男式大衣和礼帽。一种头梳东洋髻,身穿高领窄袖长袄素长裙、足登皮鞋的中西合璧式着装亦称时髦。其二是女尚男装风气流行一时。一批妇女解放的先行者,一扫女性柔弱之气,纷纷着男装。例如秋瑾曾于1903年身着“蓝色中世纪西装”去会见日本朋友,留日回国后也一直是男装打扮,或是长袍马褂,或是“月白色竹衫一袭”。[2] 其三是女学生装十分引人注目。一般是身着无任何镶饰的窄袖袄,长裤,脑后垂辫,还有人戴鸭舌帽或有檐的分瓣帽,给女性着装带来了一股清新空气。教会女学堂往往要求学生统一置办“操衣”,除上操外,平时及参加集会也统一着装,令人耳目一新。其四是随着自然科学的输入,人们除了注重衣服的实用性和观赏性,开始从科学卫生的角度提倡服饰改革。所谓的“华夷之辨”、“男女之别”,在追新求异的潮流中,开始受到了冲击和挑战。

(二)民初女性服饰的变革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结束了绵亘数千年的君主专制制度,人们的观念也发生了巨大变化。表现在服装变革上,最重要的成果是取消了服饰上的等级制度,千百年来以衣冠“昭名分,辨等威”的做法被废弃。1912年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确立了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的基本原则。在这一原则指导下,民国元年7月临时参议院讨论了男女礼服制式,计3章12条,10月3日由大总统颁布执行。这是一种不讲身份的礼仪着装。男式分大礼服与常礼服,为西装和长袍马褂。女式礼服为上衣下裙,有领。衣长至膝、对襟,周身加绣饰,左右及后下端开衩。裙长至脚,中幅平,左右打裥。社会舆论

[1] 徐珂:《清稗类钞》第十三册《服饰类》,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212页。
[2] 小野和子著,高大伦译:《中国女性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郭延礼:《秋瑾年谱》,齐鲁书社1983年版,第63页。

对此规定褒贬不一,众说纷纭,因此一直未严格执行。当时,公众场合的普遍着装是男士长袍马褂与西装并行,女士多为上袄下裙。与前清不同的是按等级穿着的现象不见了,人们可以自由地选择服装的式样和色彩,着装开始摆脱政治的主宰,成为相对独立的审美时尚。

进入民国后,另一个突出的现象是满族妇女的服饰急剧衰落。由于满族贵族统治地位的丧失,着满装不再带有强制性,社会上很快出现了“大半旗装改汉装,宫袍裁作短衣裳,脚跟形势先融化,说道莲钩六寸长”[1]的情景,特别是头上戴的钿子及脚上穿的花盆底鞋,因毫无实用价值又妨碍行动自由,在日常生活中迅速被淘汰。很多满族妇女改穿汉装,满汉分途的旧制无形中被取消。只有少数在满族贵族家庭内,旧的着装习俗仍旧保持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

民国初年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期,服饰上的多样化即反映了这一时代特征。这一时期,女性在穿着打扮上有的继续前清的大襟衣裤,有的着西装,最为流行的还是上衣下裙。一些时髦女子往往新旧相杂,打扮得不满不汉、不中不洋。百本张抄本大鼓书词中有一段“劝妻”,把这种妆扮描写得惟妙惟肖:“一时高兴把四轮车套上,你这才打拌(应为扮,下同)巧梳妆。拉翅头不爱梳,你说不时样,如今晚前清打拌不吃香。你爱梳万字头,蝴蝶头,你不是革命党,一高兴梳一个日本髻头要学东洋。不擦官粉把朱唇点上。前清的衣服改瘦去长,穿一件大坎肩好像个秃和尚。钮扣上带鲜花你又没进过女学堂。手绢掖在底襟上,赤金的镯子又重又黄。戴一付金丝眼镜儿楞说把目养。马蹬的镏子,凿的是如意吉祥。旗妆打拌穿裙子,实在不合样。汗巾搭拉有多长,散着裤腿不把腿带儿绑,穿一双上海坤鞋你楞说改良。”[2]这是一个处处追求新奇的时髦女子的典型形象。

在追求新奇几成一种潮流的情况下,一些人从改良社会风气出发,抨击奢侈浮靡之风。于是,民国初年又出现了“文明新装”。其特点是不用簪、钏、耳

[1] 《时尚新谈改装妇人诗》,见李家瑞编:《北平风俗类征》,上海书店1939年版,第242页。
[2] 《北平风俗类征》,第241页。

环、戒指等任何首饰，上穿朴素衣衫，下着不带绣纹的黑长裙。以女学生穿着为多，一直延续到五四时期。总之，民初的着装是“西装东装，汉装满装，应有尽有，庞杂至不可名状”。[1] 无论男装女装均是如此。

服装式样多元化的同时，服装面料和颜色也更加多样，进口的有哈喇尼、德国丝洋绸、印度绸、法国绸、麻纱、玻璃纱等，国产的有云霞纱、香云纱、华丝葛等。服装色彩的应用，也因取消了限制而更为丰富多彩。

二、“摩登时代”的女性服饰

（一）女式服装的流行趋势和特点

1. 千姿百态的女装

民国时代，思想解放的潮流一浪高过一浪，特别是五四新文化运动极大地促进了人性的觉醒，女性时装也突显出了人性化与个性化的特点，人们的穿着更加趋向自由和开放，更加适应社会审美意识的发展，显示出千姿百态的景象。社会上流行的女性着装大体有三类：一类是传统的汉族女装，即上衣下裙或上衣下裤。衣有大襟、对襟、斜襟的区别，有长短的变化，下摆则有直角、圆角、弧形之分，衣领和袖管亦或高或矮，或宽或窄。第二类是旗袍的兴起。作为满族妇女传统着装的旗袍，经过短暂的沉寂，走上了汉化和西化的道路，五四运动前再度流行起来。北京曾出现了这种情况：“髻鬟钗朵满街香，辛亥而还尽弃藏。却怪汉人家妇女，旗袍个个斗新装。”[2]以上两种服装并非是传统服饰的再现，都出现了重大变化，流行于西方的“曲线美”意识逐渐为中国女性所接受，单纯用直线的剪裁方法逐渐被摈弃，弧线和曲线被广泛运用，改变了传统满汉女装在胸、肩、腰、臀部完全取平直的状况。第三类是连衣裙。清末时期一些女性喜着男式西装的状况被西式连衣裙所代替。这种衣裙能充分显示女性腰部的柔美、纤细和胫部的优美线条，往往是时髦女性的首选。当时，西式女装除了小批

〔1〕《闲评二》，《申报》1912年9月8日。

〔2〕雷梦水：《北京风俗杂咏续编》，北京出版社1987年版，第101页。

量进口之外，多数西式服装店亦能剪裁时髦的连衣裙、套装裙等。综观20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女装，不管是中式还是西式，都具备了体现女性人体曲线美的特点。无论是穿着收腰圆摆短上衣和长裙的女学生，还是身着合体旗袍的少妇，或是穿着西式女装的职业女性，都散发着一种不同于传统的现代美。1930年1月9日，上海大华饭店举办了一场“国货时装表演”，女子服装种类之多，令人眼花缭乱。西装、旗袍之外，还有服务于各种专门用途的学生服、礼服、婚纱服，以及供游泳、骑马、打高尔夫球穿的运动服。女性服装的多样性可见一斑。与女装相匹配的还有中西式帽子、丝质或貂皮的围巾、呢绒或皮的大衣、手笼、提包等。30年代，另一种最能突出女性身体美的女性专用品——文胸，亦传入中国。这种最易展现女性风姿，又能修饰体形的物品，通过好莱坞电影展现给了中国人，即刻受到时髦女性的欢迎。首先是外国舶来的文胸，接着是上海霞飞路上出现了第一家名为“古今”的胸罩店，以“量身定做”的方式来满足人们追求优美体形的心愿。[1] 而最为摩登的还要属文胸式泳装的出现，这种对女性身体大胆暴露的着装方式，震动了时装界，其影响已超越了服饰的范围。可以说，从束胸到文胸的使用——虽然当时使用者人数有限，表明了中国传统的审美观与着装传统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以上所述的女装流行范围，主要指代表了时尚前沿的大城市，特别是上海、广州等地。上海作为中外经济文化交流的窗口，同时也是全国的服饰中心，巴黎的时新服饰，三四个月就会流行到上海，各地则又以上海为马首是瞻，亦步亦趋。上海时装流行的变化，哪怕是微小的衣扣与鞋袜的变化，也会影响全国。一首流行俚语说到：“人人都学上海样，学来学去不像样，等到学了三分像，上海又变新花样。”[2]实际上服饰上的地域差别很大，大城市与中小城市，沿海城市与内地城市，城市与农村，始终未在一个流行水平上。往往是某种服装在大城市已经过时，而在中小城市才开始流行，农村和偏远地区却可能还未曾见过。

〔1〕卓影编著：《丽人行——民国上海妇女之生活》，古吴轩出版社2004年版，第82页。

〔2〕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下篇卷二，第15页。

人们这样描述这种现象：30 年前江南流行的衣服，在山东的村镇中仍有人穿着。[1] 在服饰变化节奏舒缓的情况下，服饰的地域差别相对较小，服饰变化节奏加快后，因交通和传媒条件的制约，观念先进与保守的区别，经济发展水平的限制，差别自然扩大。整个民国时期，广大农村妇女最普遍的打扮是身着青黑色大襟袄和长裤，头梳圆髻（未嫁女孩子为大辫），脚穿尖口布鞋，南方不少地方的农村妇女则有式样别致的围裙，衣服多为布制。时髦或条件好些的，则用绸缎，并在衣裤和鞋子上加上鲜艳的花边或绣上精美的图案。少数富有人家的女子，才有条件追赶时髦，也着旗袍、大氅、围巾。农村妇女的衣服制式和颜色总体看比较单调，因此北方农村不少地区的年轻妇女喜欢大红大绿的色彩，以调节和弥补这方面的不足。这种上衣下裳为主的装束因其经济适用，流传极广且延续很久，成为民国时期女性服饰潮流中不容忽视的另种类型，也是千姿百态的流行女装最广大最深厚的人文背景。

2. 独领风骚的旗袍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人的服装出现了一次大的革命。这就是男性中山装和女性旗袍的流行，以至于这两种服装事实上几成为中国的国服。辛亥革命后，孙中山先生曾邀请上海荣昌祥西服号设计一种新式男服，希望既能吸收西服合体的优点，又能顾及节约与方便，这就是后来的中山装。它以日本陆军士官服为基样，直翻领四贴袋，袋盖为倒山形笔架式，五粒纽扣，象征五权宪法。因其朴实庄重，受到文职官员和青年学生的青睐，很快成为男子的流行时装。20 年代末，南京国民政府重新颁布《民国服制条例》时，中山装被确定为男子礼服之一。二三十年代女性服装也经历了一次重要演变，即旗袍的异军突起。这种旗袍已不同于满族妇女传统着装的式样，原来那种虽然能给人以华贵的感觉，但宽大、平直，不能凸显女性体态的曲线美。进入 20 年代，经过五四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人们的观念和审美情趣有了很大变化，至北伐军北进，旗袍已风行一时。不过，此时旗袍已逐渐吸收了欧美服饰讲究曲线适体的特点，长度缩

〔1〕 黄士龙：《中国服饰史略》，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49 页。

短，腰身收紧，曲线突出，袖子渐短。张爱玲在《更衣记》中把这种变化，描绘成是从“严冷方正”、“具有清教徒的风格”，向“烘云托月忠实地将人体轮廓曲曲勾出”的转变。[1] 20 年代后期至 30 年代，旗袍在领、袖及袍身的长短高低等式样方面，不断发生变化。时而领高及耳，时而领低若无，时而袖长及腕，时而短至露肩，袍身亦或短至膝盖，亦或长至脚面，袖口衣襟添加细压边也曾风靡一时。至 30 年代末，各种“改良旗袍”的设计在整体和细节上已更趋成熟。各种花色、各种质地的旗袍出现在广大妇女身上，上至政要夫人、名门闺秀，下至女学生与家庭主妇，大多把旗袍视为正装，引人瞩目的宋氏三姐妹即经常身着旗袍出现在各种公众场合，乃至国际舞台上。旗袍几乎成了那个时代中国新女性的标准服装，成了具有民族象征意义的“国服”。1947 年英国伊丽莎白公主即将举行婚礼时，意外收到了上海鸿翔时装公司赠送的一件贺礼——洋溢喜庆气氛和古朴风韵的漂亮旗袍，而且穿着十分合体，公主特意写了感谢信，此事在世界服装界和妇女界引起了极大轰动。同年，鸿翔公司精心制作的六款旗袍，又在芝加哥国际博览会上荣获银奖，从此，旗袍走向了世界服装舞台。[2]

旗袍之所以受到广大妇女的喜爱，原因很多。其一，旗袍上下一体，采用适体的曲线腰身和高开衩，可以充分显示女性秀美的身姿，适应现代女性的审美心理和迎合时尚的心理。其二，作为主装，旗袍的适应性很强。不加任何装饰的一袭布衣，可使人显得朴实无华；若使用丝绸、锦缎或丝绒，再加上绣文和绦子、滚边，缀上珠宝，又可显示出高雅华贵的气派，因此能够满足不同层次女性的需要。其三，经济便利。一般服装需以袄裙、衣裤相搭配，而旗袍为衣、裳连属，一件即可替代。旗袍又很容易与各种服装配套，如西式上衣、毛线衣或大氅等，各种季节均可穿着，利用率较高。此外，旗袍还具有结构简单，裁剪方便，省工省料的优点。旗袍的出现是服饰发展过程中中西结合与满汉融合的产物，可谓是一种历史的选择。“它的出现是抛弃中国传统服装宽袍大袖的旧貌，吸取

〔1〕 张爱玲：《更衣记》，《流言》，第 65—72 页，转引自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22、323 页。

〔2〕 黄志伟、黄莹：《中国近代广告：为世纪代言》，学林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6—77 页。

西方的审美趣味，大胆的体现女性曲线美的创举。它是利用传统服饰，融合中西美学标准的成功尝试，也是大众审美风尚中现代因素的展现。"[1]在世界服装舞台上，旗袍以其造型舒展优美和最易体现人体曲线而独具特色，成为中华民族对世界服饰文化的新贡献。

（二）"摩登"的丰富内涵

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衣服的新奇并非是时髦与摩登的全部内容，与服装配套的装饰从头到脚，还包括了首饰、化妆与美容等。一个标准的时尚女性，一般是头上烫着卷发，身穿旗袍，足登高跟鞋，浓妆或淡抹的化妆，加配戴上或多或少的首饰。

民国以来，女性对于发式在装饰上的重要性，越来越重视。民初至20世纪20年代，剪发与留发之争，大战了几个回合。辛亥革命后，在一些激进的女权主义者中，曾流行日本式的东洋发式，后又掀起过暂短的剪发热，但很快受到北洋政府整顿风俗的打击。五四前后至北伐战争，剪发又流行起来，那时，短发被视作进步和知识的象征，广州等地方的妇女界成立了"女子剪发社"，表示"为节省时间、金钱与便利工作，特提倡女子剪发"。[2] 上海有的理发店为招徕顾客，登出这样的广告词："女子剪发，全球风靡，秀丽美观，并且经济，式样旖旎，梳洗容易，设施新异，手艺超群，闺阁令媛，请来整理"。[3] 烫发的兴起是头部妆饰的根本性改革。大约20年代初，上海的"百乐"等理发店已开始经营烫发项目；30年代，这种舶来发式便在全国大中城市流行起来；至40年代，电烫的出现克服了火烫的不便，烫发的盛行便一发不可收拾。发式有大波浪、反翘式、油条卷等多种，人称："趋时头式散而松，烫发争夸技术工。"[4]从此女性发式更加丰富，有了现代感。但多数女性，特别是农村妇女，主要还是梳成发髻，有圆型、横竖S等造型，饰有金、银、玉质的簪、钗、钏等饰物。包天笑曾回忆，他的祖母和母亲

〔1〕 蒋广学、张中秋：《凤凰涅槃——华夏审美风尚史》，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2〕 天津《大公报》1920年5月9日。
〔3〕 转引自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第177页。
〔4〕 杨燮等：《成都竹枝词》，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00页。

分别梳着七寸的长髻和圆髻，髻上插的横簪叫"压发"，髻边插有挖耳、牙签，质地或金或银。[1] 未嫁女孩，多脑后垂辫，显示其时髦与否的主要是额前式样繁多的刘海。

鞋子的革命起自缠足的废除，这是一个持续了几十年的过程。清末民初便出现了与天足相匹配的放足布鞋、革履与丝袜，至20世纪20年代高跟皮鞋开始流行，几乎成了与旗袍配套的必要装束。高跟鞋使女性的身材显得高挑挺拔，平添许多妩媚，深受女性欢迎，从女界名流、明星、职业妇女，到家庭主妇、女学生，穿着极为普遍。就连经济不发达的西部城市成都，穿者也不少，有一首民谣戏谑道："西式皮鞋挺后跟，申江买价十三元。只愁下雨街头滑，稍不留神仰面翻。"[2]因高跟鞋有诸多不便，三四十年代女性中最为流行的实为中跟皮鞋。除了布鞋、皮鞋之外，广东兄弟树胶公司于20年代又引进了带有强烈时代气息的橡胶鞋。与时尚不协调的是，小脚弓鞋依旧触目可见，经常成为丰子恺等漫画家笔下讽刺的对象，表明了缠足陋俗的顽固。

女性的化妆术有古老的历史，"女为悦己者容"，就包括了化妆。近代以来，化妆品和化妆手段，在传统之外，又增加了许多西化的成分，包括雪花膏、香粉、口红、香水的使用。20世纪30年代，像"密丝佛佗"、"伊莉莎白雅顿"等外国名牌化妆品，其广告已频繁出现在报纸、杂志上。从上海先施、永安等大百货公司，到一般街头小杂货店，各种档次的化妆品都可以买到。化妆品的使用面很广，连以朴素著称的女学生也不例外。1922年北京《晨报副刊》的一篇文章曾惊呼："北京某学校的女学生，自修室的桌上，雪花膏花露水的数目，竟比钢笔和墨水瓶的数目，要多两倍！"[3]1929年天津《大公报》披露，一些女校"每位 lady，除了抹红涂白之外，还要剃眉毛涂咀唇"，以至梳洗房的镜子不够用了。[4] 在好莱坞影星的影响下，传统的工笔画似的平面化妆法已不时髦，流行的是立体感

〔1〕 包天笑：《衣食住行的百年变迁》，大华出版社1974年版，第35页。
〔2〕 杨燮等：《成都竹枝词》，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01页。
〔3〕 章洪熙：《僭越的忧虑》，《晨报副刊》1922年11月10日。
〔4〕 思夷：《Lady 们的脸》，天津《大公报・小公园》1929年11月28日。

强的带有眼影的化妆方法。但是，对于女性要否化妆向来有不同看法，批评与攻击的舆论很多，素面朝天不施粉黛的女性也大有人在，特别是女学生。而那些鹄首鸠面的穷苦妇女则与此术无缘。

在女性妆饰中能起画龙点睛作用的往往是首饰。民国期间流行的耳环、手镯、戒指、项链、胸针、珠花中，多数是中国古来自有的，质地以金、银、珠玉为多，宝石和钻石亦不少见。能够体现时代特色和表现流行趋势的，主要是饰品式样和形制不断翻新。讲究的，要根据不同场合、季节，不同的服装来选择不同的首饰，一般女性的穿戴中至少也有耳环和戒指等饰物。上海等地最时髦的一种项链，是项坠做成心型小盒状，内镶照片，款式来自西方。城乡的差别主要在头饰上，城市女性多无头饰或饰物十分简单，只是绢花、珠花或丝带一条。农村妇女则因留有发髻，而保留了各式簪、钗、钏、珠花等，珠玉满头的情况时有所见。

三、影响女性服饰流行的诸种因素

时尚是部分人引发的风气和爱好。引领女性时装潮流的，从地域看非上海莫属，从人群看则几经变化。清末民初，女性阶层的分化方兴未艾，青楼女子一时起了“服装模特”的作用，不少人对她们的职业嗤之以鼻，但又效仿她们的穿着打扮，曾出现了“妓女效女学生，女学生似妓女”[1]的现象。五四前后清纯的女学生备受青睐，成了公众眼中的摩登女性的形象代表，上海曾有传言说，要想看上海滩最摩登漂亮的小姐们，只要每个礼拜天上午到亿定盘路中西女塾的大门口等就行了。20 世纪 30 年代，城市公共空间更加拓展，模特、女影星、交际花、女界名流的穿戴举止都成了人们争相效仿的对象。实际上，影响服装潮流的其他因素还有很多。

（一）审美观念的变化

审美观念对服饰演变的影响甚大。中国传统的审美观讲究阳刚阴柔、男女有别，表现在穿着上则是不管男女惯用褒衣博带。女性身体的孱弱，衣服的飘

〔1〕《自由谈》，天津《大公报》1912 年 3 月 20 日。

逸，特别是缠足，曾长期是女性美的标志。这是一种束缚人性的陈旧观念。近代以来提倡个性解放，崇尚自由、自主、自然的思想解放潮流，冲击着传统的审美观，妇女运动的冲击，也起了催化剂的作用。一时间，崇尚身体健美和着装体现人体自然曲线，成为了很多人新的审美观念，这是大众中现代审美时尚不断生长的结果，也是推动服装变革的深层背景和最主要的动力。但这种转变有个过程，遇到过很大阻力。我们看到《子夜》中，乡下来的吴老太爷，见到身着高衩旗袍、架着二郎腿的年轻女子，竟差点昏厥，原因就在于旧观念作祟。即使在最易接受新思潮的知识分子中，也因其所受教育所致，成了新旧参半的一代。他们自嘲道：“旧的忘不了，新的学不会，是我们过渡时代的人们的一个通病。左也不是，右也不是，中也不是，是人们的一种痛苦。”[1]陈旧的审美观念以社会风化为盾牌，抵制新观念的流行，北洋政府时期，限制着装的事例很多。20 世纪 30 年代以后，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情况有了很大改变，民众在衣着方面选择的自由度大大增加。审美观念的变化，直接影响着女性自身在服饰方面的审美取向，以及社会对其接纳的程度。

（二）时装表演与选美活动的推动

现代化带来了公共空间的扩展与公共活动的增加，20 世纪 30 年代兴起的时装表演与选美活动，就体现了这一成果，也成为了引领服装时尚和推动服装产业化的新手段。早在 20 年代，上海的美亚织绸厂就将本厂产的绸缎精心设计成流行女装，在永安公司中央大厅搭建舞台，举办时装表演，以扩大产品销售。1930 年该厂建厂 10 周年，又在上海大华饭店推出了“国货时装表演”，邀请了政界、商界要人，并邀请明星穿着新奇式样的服装在展厅中依次登台亮相，盛况空前，获得很大成功。永安等百货公司，亦经常在商场中自办大型时装表演，由公司女职员担当模特，同时开展明星演唱、美容表演及其他操作演示等活动，以吸引顾客。[2]著名女装公司鸿翔时装公司先后邀请女明星陈燕燕、黎莉莉

〔1〕蒋梦麟：《西潮·新潮》，岳麓书社 2000 年版，第 274 页。
〔2〕卓影编著：《丽人行——民国上海妇女之生活》，第 73—78 页。

做广告代言人，1934年11月27日、29日，又在上海百乐门舞厅举办为社会慈善义演的时装表演会，请来胡蝶、徐琴芬、徐来、宣景琳、叶秋心等一批炙手可热的当红影星，穿起专门为她们设计的时髦女装客串模特，同时聘请文学界名人郑逸梅、吴农花等人在报纸上撰文宣传《时装表演之滥觞》、《鸿翔公司时装谈》，取得了理想的宣传效果。[1] 此外，一些外国人开办的服装店也积极参与其中，南京路上的"朋街"，三四十年代，每年春秋都举办流行时装发布会，并由西洋女模特进行时装表演，轰动一时，不仅带来了西方时装的流行信息，还将以时装发布会的定期展示方法推广开来。当时的服装表演以上海为最，北平、天津等大城市紧跟其后。1929年1月17日，天津曾举办过大型"中西服装赛艳会"，展示了日本、德国、英国、美国、中国等五国民族服装，报纸上这样形容当时的盛况："丁字沽前，几若举国皆狂。"[2]尽管多数时装表演主要是商业操作，但客观上成了引领服装时尚与潮流的新手段。

20世纪20年代末兴起的的选美活动，不同于晚清的"花国皇后"之选，主要是被选者的身份从妓女变成了名媛，更易为社会大众所接受。20年代末上海举行了一次较大规模的"上海小姐"选举，中西女塾毕业生、永安公司郭家的女公子郭安慈中选。1931年上海又举行了一次国际性的选美比赛。这种活动既是女性自身魅力的展示，也是一种服装展示活动。那些频繁出入社交场合的影星、名艺人、交际明星、政要夫人等公众人物，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起到了流动服装模特的作用。1927年宋美龄结婚时头上的婚纱，是一种包住整头、边沿有短流苏的丝绸头巾，在30年代很长时间这种妆饰都以时髦而流行。

（三）大众传媒的推波助澜

近代以来，大众传播媒介渐次发达，即以女子报刊来说，20世纪初即达40多种，民国期间种类增长更为快。报纸与杂志在传播服装信息和推动新式服装流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使得服饰的自发流行逐渐转变为有意识的传播。

[1] 黄志伟、黄莹：《中国近代广告：为世纪代言》，第74—76页。
[2] 《记天津中西服装赛艳会》，《申报》1929年1月29日、30日。

《申报》、《大公报》、《新民报》等影响最大的报纸，都辟有妇女专栏，讨论妇女问题之外，经常有女性时装、妆饰等方面的推介和讨论。在推动妇女时尚方面，影响最大的有《良友》、《玲珑》等一些专门提倡时尚与休闲的杂志，它们多以倡导新式都市生活为宗旨，女性服饰是主要内容。这类杂志的封面与插页经常刊有名媛、贵妇、明星的时装照片，著名画家张光宇、叶浅予等人绘制的妇女时装设计画面也经常出现在杂志中。一般性女子报刊上此类内容也很多，从服装到鞋帽，从化妆到美容，应有尽有。一些文章具体到指导女性如何将脚修饰成"摩登的脚"，"怎样使手美观"，介绍新式服装的剪裁图样则是最多的一类。应该一提的是，照相技术的发展，为时装的展示提供了除模特之外，最形象和最有感染力的手段。传媒的推波助澜是时装流行不可缺少的重要因素。

在民间，比报纸杂志更具影响力的还有一种广告宣传品，即月份牌。这种起自道光年间有着悠长历史的特殊广告，自民国元年以后，为适应激烈竞争题材越来越集中于时装美女，被称为"美女月份牌"。它向普通民众，包括最底层民众，展示了什么是摩登的女性，传播着最新潮的社会审美时尚。人们可以从不同地区和不同种类的月份牌上，清晰地看到民国时期女性时装演变的轨迹。

（四）服装产业的促进作用

近代服装业的兴起，既是服饰发展的需要，又成了服饰不断发展变化的物质基础。20世纪20年代初，已有小批量的欧美女装进口，这种"袖大盈尺，腰细如竿，且无领"之装，"一箱甫启，经人道之，遂争相购制"。[1] 服装作为一种产业，主要还是靠国内自制自产。清末，上海开始出现"衣庄"，"专办各色绸缎，时式新衣"。另有做衣服的成衣店，以苏（苏州）广（广州）二式最有名气。五四前后，中国服装业进一步发展，妇女时装受到特别重视。上海出现了专卖妇女服饰的"女色部"。二三十年代，上海的静安路、同孚路、霞飞路、四马路、湖北路等路段，是时装店最为集中的地方，其中最有名气的要算鸿翔和云裳。鸿翔女子时装店由金鸿翔创办于1917年，前身是一个专做西式女子服装的裁缝店，规模

[1] 《海上风俗大观》，转引自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年版，第306页。

扩大后改名为“鸿翔时装公司”，厂店合一，楼上是工厂楼下是店堂。该店以款式新颖，做工精良著称，因实行西方流行的立体剪裁，有“天衣无缝”的美誉。宋庆龄很喜欢在此做衣服，并亲自为公司题词：“推陈出新，妙手天成，国货精华，经济干城。”公司还聘请女影星陈燕燕做广告代言人，经营状况一直很好，被称之为“女服之王”。云裳时装公司创立于 1927 年，创办人为沪上交际明星唐瑛、陆小曼、裁剪师江一平等，虽很快易手，但该公司为推动女装大衣的流行功不可没。1937 年开业的朋街女子服装店，由德籍犹太人立纳西创办，最初主要为在华外国人服务，很快就成为上海女子时装界最有影响的地方，二战结束后易手为中国人经营。[1] 另有明星、金泰、义利、景艺等 30 余家女装公司。在北京，声誉最高的要属瑞蚨祥，所做中式女装最为出色。一些大中城市也存在着规模不等的女子服装公司。女子服装业兴起后，更多的女装开始作为商品进入了消费市场。为了追逐利润，服装厂商千方百计在样式、品种等方面下功夫，推动了服装业的发展。时装时代，悄然来到古老的中国大地。

作为女子的主要服饰之一的鞋帽，其商品化的速度也很快。民国以来，各地特别是城市，出售高跟女皮鞋、时样女鞋的店铺大大增加，报章杂志上随处可见带有图片的女鞋广告，式样之丰富，与当今女鞋已无多大区别。1919 年《申报》上刊登了一个新开店铺“女色部”的广告，曰：“妇女应用物品一概俱全，精致时式，女鞋多至二三百种，惠顾女鞋，随赠真丝袜。”[2]三四十年代的上海专卖女鞋的鞋店就有 40 多家。其实，比高跟鞋流行早的丝袜，其装饰的重要作用不亚于鞋子，国内亦有大量生产。女性帽子的流行虽然不如女鞋流行的广泛，但也可谓风光无限，成为备受时尚女性青睐的饰品。中国传统中女性戴帽子以防风御寒等实用性为主，西方妇女戴帽子则更重视装饰的功能。民国时期的上海出现了一系列专门出售女帽的商店，如嘉伦女帽公司、美国女帽公司、百赉女衣

〔1〕 黄士龙：《中国服饰史略》，第 249—250 页；黄志伟、黄莹：《中国近代广告：为世纪代言》，第 73、74 页。

〔2〕 《申报》1919 年 7 月 22 日。

帽店等，大新、竭格斯等一些专营女子用品的商店，也以女帽经营为特色。[1] 北方京津地区的一些著名老字号帽子店，如盛锡福、同馨和、同升和等，也扩展了经营，批量生产西式女帽，还不断在报刊上打出广告，宣传“本厂自制四季男女时帽，式样特别维新，装璜玲珑精美雅观，永不走样”，[2]并附有戴西式女帽的模特照片。各种新颖时尚的女帽很快得以流行起来。

首饰是利润很高的行业，女子首饰一直是首饰行业中收益最高的部分，同时佩带首饰又是中国女性最为传统的普遍爱好，从贵妇名媛到下层妇女，不少人都会多少佩戴一些饰物。民国时期的首饰业虽然受到时局动荡的影响，仍然有所发展。各地专门的首饰店铺和百货公司的首饰专柜有增无减，并且不断在首饰的式样翻新上大作文章。除了传统的首饰式样，国外的流行式样也经常很快出现在中国市场上，女子首饰的流行趋势变化尤多。与女子服装店多出现于大城市不同的是，首饰店铺分布得更为广泛，几乎遍布于大小城镇。全国知名的如北京大栅栏的敦华楼、元吉楼、凤翔金店等晚清就已开业的老店，以及王府井福隆洋行等外国人开办的商店，又如上海的老凤祥和南京路、霞飞路上的一些首饰店。这些地方是一般城市女性最爱光顾的地方之一。

可以看出，民国时期，以服装为主的女式系列用品已经发展为具有一定规模的产业。

综上所述，民国时期，中国女子的服饰变化节奏明显加快，显示出了现代化、多元化的总趋势。但有两点应当注意：一点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人口与民族众多，女子服饰上的城乡差别与地域差别很大，地域不平衡性十分突出；另一点是汉族女性服饰的迅速变化与少数民族服饰坚守民族特色，形成了鲜明对比，显示出时尚性与民族性的特殊关系。

〔1〕 中国征信所：《上海工商业汇编》(1937 年)，转引自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第 320 页。

〔2〕 黄志伟、黄莹：《中国近代广告：为世纪代言》，第 80 页。

四、服饰变革与社会风化

民国时期,服饰的变革只是生活方式变革的一部分,在衣食住行等方面,它最易得风气之先,最易推广流行,往往成为社会风尚变迁的先导。通过对时髦服装的态度,反映新与旧的观念冲突,这在中国近代并不少见。当时女子的时髦装束,就常为社会所不容,受到舆论的谴责,甚至有时会受到政府的干预。北洋时期,北京政府就曾以维持所谓的社会风化为由,公开干涉妇女的穿戴,充当封建传统的卫道士。1917年,北京警察厅发布公告宣布:"查近来衣服式样竟为奇异,几于不中不西。而妇女衣服日趋紧小,亦殊失大家风范","若于公共集合场所服之游行,实于风俗观瞻两有妨害"。因此"永禁"服用。[1] 上海也有议员提出《取缔妇女妖服之呈请》,而这种妖服不过是"女衫手臂则露出1尺左右,女裤则吊高至1尺有余"的衣服,竟被认为"不成体统,不堪入目"。[2] 直至30年代,在有些地方"露臂露腿"还被视为有伤风化。据说,韩复榘任山东省主席时为此特发布过严禁奇装异服的命令,可笑的是,1936年9月的一天,韩某外出"途中发现短袖露肘之摩登妇女,当即拘捕"。随后,公安局又在城埠交通要冲捕获摩登女子50余人,均送交了军法处。[3]

遭受阻力更大的,则为女子剪发,这是因为传统认为"发肤"受之父母的缘故。五四后不久,钟复光等几人因剪发,受到嘲笑,以至在四川呆不下去,这件事被巴金写到了小说《家》中。鲁迅先生也遇到了寓所中居住的女青年,因剪了发而被女高师拒绝入学的事情,愤而写了《头发的故事》一文。[4] 四川、直隶等省份专门下了禁止女子剪发令。直隶保安司令兼省长的布告可谓这方面的一篇奇文。告示说:"夫民国肇造以来,垂辫之俗虽不袭于前清,剪发之令实仅限于男子。乃近来妇女竟有自命时髦,居然剪发,标新者倡于先,无识者随于后,

〔1〕《警界维持风化》,《申报》1917年8月19日。
〔2〕《取缔妇女妖服之呈请》,上海《时报》1918年5月14日。
〔3〕《韩主席亲擒摩登女》,《申报》1936年9月4日。
〔4〕郭汾阳:《女界旧踪》,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不惟装饰诡异,几无复男女之分……本司令兼省长,维持风化,义不容辞,为此肃申禁令,革除弊俗。凡属妇女,一律不准剪发。"违者"一经查觉,定予以家长或本人相当之处罚"。同时令教育厅分行各校,"不得延聘剪发女教员,或收录剪发女生"。[1] 一些学校对自行剪发的女学生严厉惩处,保定第一女子师范5个学生因此受到了记大过处分,并被勒令戴假发辫,直至头发长长。[2] 这些情况,反映了新旧势力斗争的尖锐性,以及社会风俗改革与妇女运动的艰难。但是,现代化的潮流有如青山难以遮挡的东流水,人们生活理念的变化和日常风俗的变迁是阻挡不住的,新的生活方式,还是伴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到来,这是无法抗拒的规律。

〔1〕《令禁女子剪发》,天津《大公报》1926年10月1日。
〔2〕《女生剪发受罚》,北京《晨报》1923年12月23日。

主要参考文献

一、著作资料

1. 谭兢嫦、信春鹰主编:《英汉妇女与法律词汇释义》,中国对外翻译公司1995年版。

2. 李华兴、吴嘉勋编:《梁启超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3. 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三联书店1977年版。

4. 郑永福、吕美颐:《近代中国妇女生活》,河南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史》(新民主主义时期),春秋出版社1989年版。

6. 陈三井主编:《近代中国妇女运动史》,〔台北〕近代中国出版社2000年版。

7. 魏国英主编:《女性学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8. 康有为:《实理公法全书》,《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一辑,复旦大学出版社1984年版。

9. 梁启超:《变法通议》,华夏出版社2002年版。

10. 谭嗣同:《仁学》,中华书局1958年版。

11. 蔼理士著,潘光旦译注:《性心理学》,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12. 陈旭麓:《近代中国社会的新陈代谢》,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

13. 薛君度、刘志琴主编:《近代中国社会生活与观念变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

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孙中山全集》第一卷,中华书局1981年版。

15. 《辛亥革命七十周年上海文史资料纪念专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16.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史研究室、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室编:《孙中山全集》第二卷,中华书局1982年版。

17. 张玉法、李又宁主编:《近代中国女权运动史料》,〔台北〕传记文学社1975年版。

18. 郭长海、郭君兮:《秋瑾全集笺注》,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版。

19. 金天翮著,陈雁编校:《女界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20. 闵冬潮:《国际妇女运动(1789—1989)》,河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1. 谈社英:《中国妇女运动通史》,妇女共鸣社1936年版。

22.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23. 《广东辛亥革命史料》,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

24. 〔日〕小野合子:《中国女性史》,四川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25.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五四运动回忆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26. 舒芜:《女性的发现》,文化艺术出版社1990年版。

27.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运动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五四时期妇女问题文选》,三联书店1981年版。

28. 姜纬堂、刘宁元主编:《北京妇女报刊考》,光明日报出版社1990年版。

29. 《胡适文存》,亚东书局1928年版。

30. 〔日〕本间久雄著,姚伯麟译:《妇女问题十讲》,开明书店1928年版。

31. 《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版1959年版。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五四爱国运

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

33. 天津历史博物馆等编：《五四运动在天津》（历史资料选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34. 彭明：《五四运动史》，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35. 舒新城：《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人民教育出版社 1961 年版。

36. 倍倍尔著，沈瑞先译：《妇女与社会主义》，三联书店 1955 年版。

37. 中国教育改进社编：《中国教育统计概览》，商务印书馆 1924 年版。

38. 《五四时期湖南人民革命斗争史料选编》，湖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39.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研究室编：《五四时期期刊介绍》，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40. 《留法勤工俭学运动》，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41.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毛泽东早期文稿》编辑组编：《毛泽东早期文稿》，湖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42. 张允侯等编：《五四时期的社团》，三联书店 1979 年版。

43. 鲜于浩：《留法勤工俭学运动史稿》，巴蜀书社 1994 年版。

44. 湖南人民出版社编：《五四运动在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45. 陈真、姚洛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一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46. 汪敬虞编：《中国近代工业史资料》第二辑，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

47. 〔日〕中村三登志著，王玉平译：《中国工人运动史》，中国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48. 史兵：《中国工运史话》，中国工人出版社 1985 年版。

49. 贺岳僧：《中国罢工史》，世界书局 1927 年版。

50.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五四运动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 1979 年版。

51. 《一大前后》，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52. 中华全国总工会编：《中共中央关于工人运动文件选编》，中国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

53.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1—1927）》，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54. 《中国共产党第二次至第六次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55.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中国国民党党务发展史料——妇女工作》，〔台北〕国民党党史会 1996 年出版。

56. 朱有瓛：《中国近代学制史料》第三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57. 张宪文等著：《中华民国史》，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58. 李华兴主编：《民国教育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7 年版。

59. 冯开文：《中国民国教育史》，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60. 黄新宪：《中国近现代女子教育》，福建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61. 罗苏文：《女性与近代中国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

62. 陈学恂、田正平：《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留学教育》，上海教育出版社 1991 年版。

63. 王奇生：《中国留学生的历史轨迹》，湖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

64. 刘明逵：《中国工人阶级历史状况》第一卷，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5 年版。

65. 郭箴一：《中国妇女问题》，商务印书馆 1935 年版。

66. 王政、陈雁主编：《百年中国女权思潮研究》，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67. 中国银行经济研究室主编：《全国银行年鉴》（1937 年），《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第 24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9 年版。

68. 刘王立明：《中国妇女运动》，商务印书馆 1933 年版。

69. 洪葭管主编：《中国金融史》，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70.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71.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编：《中国现代史统计资料选编》，河南人民出版

社 1985 年版。

72. 朱邦兴等合编:《上海产业与上海职工》,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73. 李文海主编:《民国时期社会调查丛编》,福建教育出版社 2005 年版。

74. 史沫特莱:《革命时期的中国人》,中国展望出版社 1984 年版。

75. 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8 年影印版。

76. 李景汉编:《定县社会概况调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77. 《中国民事习惯大全》,民国司法行政部 1930 年印行。

78. 卜凯著,张履鸾译:《中国农家经济》,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79. 王清彬等编辑:《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1928 年印行。

80. 《大理院判例要旨汇览》第一卷,大理院收发所 1926 年印行。

81. 彭泽益编:《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82. 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 1957 年版。

83. 中华续行委员会编,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译:《中华归主——中国基督教事业统计(1901—1920 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84. 《向警予文集》,湖南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85. 汤清:《中国基督教百年史》,〔香港〕道声出版社 1987 年版。

86. 《宋庆龄选集》,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87. 余利:《北京旧事》,学苑出版社 2000 年版。

88. 沈宗洲、傅勤:《上海旧事》,学苑出版社 2000 年版。

89. 杜芳琴、王政:《中国历史中的妇女与性别》,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90. 严昌洪:《20 世纪中国社会生活变迁史》,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

91.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文化寻踪》,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92. 国民政府内政部编:《内政年鉴·礼俗篇》,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

93. 陈赓雅:《西北视察记》,上海申报馆 1936 年版。

94. 姚灵犀:《采菲录续编》,天津书局 1936 年版。

95.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印:《民国二十三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近代中国史料丛编三编》第 53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9 年版。

96. 邓元忠:《三民主义力行社史》,实践出版社 1984 年版。

97.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编印:《民国二十四年新生活运动总报告》,《近代中国史料丛编三编》第 53 辑,〔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9 年版。

98. 萧继宗主编:《新生活运动史料》(革命文献)第 68 辑,〔台北〕"中央文物供应社"1975 年版。

99. 新运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乡村服务组:《妇女新运丛书》之二《妇女乡村服务》,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 1944 年印行。

100. 章伯锋、庄建平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之十三《抗日战争》,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101.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蔡畅、邓颖超、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102. 《史良回忆录》,文史出版社 1987 年版。

103. 费正清:《剑桥中华民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104. 中共中央书记处编:《六大以前》,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10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27—1937)》,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06. 王建吾主编:《黄埔军校史话稿》,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107. 李小江主编:《让女人自己说话——亲历战争》,三联书店 2003 年版。

108.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编:《九一八——一·二八上海军民抗日运动史料》,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109. 廖仲恺、何凝香:《双清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

110. 华振中、朱伯康编:《十九路军抗日血战史料》,上海书店出版社 1991 年版。

111. 民革中央宣传部编:《回忆与怀念——纪念革命老人何香凝逝世十周年》,北京出版社 1982 年版。

112. 孙敦恒编辑:《一二·九运动资料》第一辑,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

113. 孙思白主编:《北京大学一二·九运动回忆录》,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114.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从一二·九运动看女性的人生价值》,中国妇女出版社 1988 年版。

115.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37—1945)》,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16. 荣孟源等主编:《中国国民党历次代表大会资料》,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5 年版。

117. 中国史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章伯锋、庄建平主编:《血证——侵华日军暴行纪实日志》,成都出版社 1995 年版。

118. 中央档案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编:《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119. 苏智良:《日军性奴隶——中国"慰安妇"真相》,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20. 宋庆龄:《为新中国而奋斗》,人民出版社 1952 年版。

121. 丁玲:《到前线去》,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122. 邢必信等编辑:《第二次中国劳动年鉴》第一编,民国社会调查所 1932 年版。

123. 齐武:《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工人运动史稿》,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124. 《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 2 辑,中国档案出版社 1987 年版。

125. 黄正林:《陕甘宁边区乡村的经济与社会》,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

126. 北京大学法律系编:《宪法资料选编》第 2 辑,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2 年版。

127. 南开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中共党史教研组编:《华北事变资料选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

128. 北京市档案馆编:《日伪北京新民会》,光明日报出版社 1989 年版。

129. 李小江主编:《历史、史学与性别》,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

130.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运动历史研究室编:《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中国妇女出版社 1991 年版。

131. 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辑:《中国解放区妇女运动文献》,新华书店 1949 年发行。

132.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编:《中国妇女运动百年大事记》,中国妇女出版社 2003 年版。

133. 费孝通:《乡土中国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134. 陈东原:《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书店出版社 1983 年版。

135. 江中孝编:《张竞生文集》,广州出版社 1998 年版。

136. 王政挺:《留学备忘录》,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

137. 蔡翔、张跃铭主编:《中国妇女百科全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138. 刘宁元主编:《中国女性史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139. 刘王立明:《快乐家庭》,商务印书馆 1931 年版。

140. 马伯英:《中国医学文化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141. 李贞德等主编:《妇女与社会》,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5 年版。

142. 秦燕、岳珑:《走出封闭——陕北妇女的的婚姻与生育(1900—1949)》,陕西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143. 〔意〕卡斯蒂廖尼:《医学史》,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44. 齐小新:《口述历史分析:中国近代史上的美国传教士》,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145. 黎虎主编:《黎昔非与独立评论》,学苑出版社 2002 年版。

146. 吕美颐、郑永福:《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

147. 陈邦贤:《中国医学史》,团结出版社 1937 年版。

148. 左奇、严仁英:《杨崇瑞博士》,北京大学医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149. 丁万斌:《林巧稚》,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

150. 金涛、刘国雄主编:《女学部委员访问记》,海洋出版社 1983 年版。

151. 苏小环:《50 位中国女性的人生自述》,山西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152. 徐珂:《清稗类钞》,中华书局 1986 年版。

153. 南怀瑾:《中国佛教发展史略》,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154. 释东初:《中国佛教徒近代史》,〔台北〕中华佛教徒文化馆 1974 年版。

155. 任继愈主编:《中国佛教史》第三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版。

156. 宗力、刘群:《中国民间诸神》,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157. 〔日〕镰田茂雄著,关世谦译:《中国佛教史》,〔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2 年版。

158.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159. 林治平主编:《近代中国与基督教论文集》,〔台北〕宇宙光出版社 1981 年版。

160. 德礼贤:《中国天主教传教史》,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

161. 顾长声:《传教士与近代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62. 〔美〕海伦·福斯特·斯诺编著:《中国新女性》,中国新闻出版社 1985 年版。

163. 〔美〕费正清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剑桥晚靖中国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164. 陈景磐:《中国近代教育史》,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4 年版。

165. 杨富森:《中国基督教史》,台湾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

166. 王友三主编:《中国宗教史》,齐鲁书社 1991 年版。

167. 顾裕禄:《中国天主教的过去和将来》,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9 年版。

168. D. L. 卡莫迪:《妇女与世界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

169. 林治平编著:《基督教在中国本色化》,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8 年版。

170. 水镜君、〔英〕玛利亚·雅绍克:《中国清真女寺史》,三联书店 2002 年版。

171. 郭延礼:《秋瑾年谱》,齐鲁书社 1983 年版。

172. 雷梦水:《北京风俗杂咏续编》,北京出版社 1987 年版。

173. 卓影编著:《丽人行——民国上海妇女之生活》,古吴轩出版社 2004 年版。

174. 黄士龙:《中国服饰史略》,上海文化出版社 1994 年版。

175. 黄志伟、黄莹:《中国近代广告》,学林出版社 2004 年版。

176. 蒋广学、张中秋:《凤凰涅槃——华夏审美风尚史》,河南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177. 杨燮等:《成都竹枝词》,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178. 周锡保:《中国古代服饰史》,中国戏剧出版社 1984 年版。

二、报刊资料

1. 《女子世界》

2. 《东方杂志》

3. 《星期评论》

4. 天津《大公报》

5. 上海《民国日报》

6. 《晨报》

7. 《中国妇女》

8. 《中国新女界杂志》

9. 《国民报》

10. 《申报》

11. 上海《时报》

12. 《民立报》

13. 《神州女报》

14. 《爱国白话报》

15. 《政府公报》

16.《新青年》
17.《少年中国》
18.《解放与改造》
19.《劳动与妇女》
20.《新潮》
21.《妇女杂志》
22.《少年世界》
23. 长沙《大公报》
24.《先驱》
25.《政治周报》
26.《生活》周刊
27.《妇女周报》
28.《红色中华》
29.《妇女之声》
30. 汉口《民国日报》
31.《大众生活》
32.《新华日报》
33.《妇女生活》
34.《新中华报》
35.《解放日报》
36.《抗敌报》
37.《解放》
38.《真光报》
39.《威音月刊》

后　记

本书完稿之时，心中涌起无限感慨。屈指算来，该书从动笔到今天，历时13载。1990年出版《中国妇女运动》(1840—1921)时，曾设想将1921—1949年部分另成一书，作为续编。1995年，受朋友之约，开始撰写《中国近代妇女史》(1840—1949)。书稿完成后，阴差阳错，一直未能出版。2003年，承杭州出版社之邀撰写《中国妇女通史·民国卷》，原稿就成了本卷的基础。其间，因出国出境任教、访学及其他种种缘故，时作时辍，甘苦自知。如今书稿即将付梓，颇感欣慰。写作过程中，得到许多师友的鼓励和帮助。张莲波教授、程二奇博士、王立璋博士、谷银波博士等，在收集资料过程中给予帮助尤多。杭州出版社的领导及责任编辑为本书出版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先后有数名研究生参与过书稿校对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郑永福　吕美颐

2008年11月6日于郑州大学历史学院